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

吴元丰 著

满学【清史】专家文库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民族出版社淘宝店
http://lnmz2013.taobao.com

ISBN 978-7-5497-1179-6

9 787549 711796 >

定价：68.00元

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

吴元丰 著

满学【清史】专家文库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吴元丰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 / 吴元丰著.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15. 11
（满学（清史）专家文库）
ISBN 978-7-5497-1179-6

Ⅰ. ①满… Ⅱ. ①吴… Ⅲ. ①满族—民族历史—档案资料—研究—中国 Ⅳ. ①K2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3671号

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
MANWEN DANG'AN YU LISHI TANJIU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80mm×250mm
印　　张：33.75
字　　数：550千字
插　　页：1
出版时间：2015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李　璜
封面设计：杜　江
责任校对：林　华

标准书号：ISBN 978-7-5497-1179-6
定　　价：68.00元

法律顾问：陈　光　　举报电话：024-2328433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邮购电话：024-2328433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4-23284340
网　　址：www.lnmzcbs.com　　淘宝网店：http:// lnmz2013.taobao.com

吴元丰　1956年8月出生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1978年、1986年分别毕业于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满文干部培训班和北京师范学院夜大历史系。现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巡视员、研究馆员，主管满文处，并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理事、中国蒙古史研究会理事、北京满学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清代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翻译和研究工作，主持编译出版《锡伯族档案史料》《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清代东归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全译》《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清代珲春衙门档》《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等20余部档案史料和目录。同时，还研究满文历史文献、清代边疆史地、民族史和中琉关系史，发表论文70余篇。

前 言

距北京数千公里，位于伊犁河南岸的察布查尔县，是清代“锡伯营”军民后人的居住地，也是我的出生地。18世纪中叶，清朝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为了加强西北边疆防务，由辽宁各地抽调一部分锡伯官兵携眷移驻伊犁，组建了“锡伯营”，成为当时伊犁驻防八旗的劲旅之一。由此开始，这部分锡伯军民扎根在西北边疆，在肩负戍边屯垦使命的同时，发展独具特色的文化教育。新中国成立后，在锡伯族聚居的乌孙山迤北、伊犁河以南这片环境优美、气候宜人、物产丰富的沃土上，于1954年成立自治县，命名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是迄今为止全国唯一的锡伯族自治县。当地的锡伯族至今仍保留着自己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特别是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因为历史的渊源关系，与满语文十分相近。

1973年，为了解决满文专业人才极其匮乏的问题，经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建人的提议，周恩来总理特批，责成故宫博物院开设“满文班”培养人才。招收学员时，考虑到察布查尔锡伯族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与满语文基本相同，决定从北京和黑龙江招收学员外，从察布查尔招收锡伯族学生6名。1975年夏季，故宫博物院派人到察布查尔招收学员，恰逢我高中毕业，因报名人数多而名额有限，经过层层选拔，最终与其他5名学生一起被录取，开始了在北京的学习与生活。当时的“满文班”设在故宫东华门内，共招收学员21名，学制三年，教学规程严密，没有寒暑假，实行严格的考勤和考试制度。通过三年的学习，不仅掌握了从事满文档案工作的基础知识，同时也具备了从事明清历史档案工作者所应有的专业素养。

1978年7月“满文班”结业，所有顺利毕业的学员都分配到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满文组工作，专门从事清代满文档案工作。1980年，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划归国家档案局，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组改为满文部。这一改变，预示着明清档案工作将全面恢复和开展。此时我已工作3年，通过工作实践，深深感到要做好满文档案工作，不仅需要满语文和档案学方面的知识，还需要掌握大量历史及典章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当时全国高考刚刚恢复，本想通过上大学进一步丰富自己的知识和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但因工作需要未获单位批准。1981年9月，首都师范学院历史系开设“夜大班”，经过报名考试我被录取。当时还没有实行双休日，每周上6天班后，周一、三、五晚上和星期天上午半天，都从故宫骑自行车到学校上课，每次骑车往返约20余公里路程，风雨无阻，整整坚持了5年时间，直至1986年7月毕业。本次“夜大班”的教程，完全按全日制班的教学计划实施，学制较全日制班增加1年，同时各门课程都安排优秀资深的老师授课。通过“夜大班”的学习，比较系统地掌握了历史和古典文献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研究方法，为从事历史档案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打下了基础，受益匪浅。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明清两朝历史档案近1000万件，其中满文档案约200万件，占整个馆藏档案的五分之一。初到故宫的时候，由于满文人才缺乏，故宫所存的满文档案，绝大部分都未经整理编目，仍处在成捆成包堆放的状态，甚至有的还装在麻袋里存放。这种保存状况，对档案的保护和利用都十分不利，但凡利用档案，就得成捆成包地提调，逐捆逐包地翻阅查找，极其费时费力，有时翻阅一天查不到一份所需要的档案，而且这种利用方式也不利于档案原件的保护。1978年“满文班”结业后，满文档案专业人员剧增到29人，开展满文档案工作的大好局面由此开启。

档案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包括保管、整理、编目、利用、修复、编辑等业务工作。所以，综合型档案馆一般都按业务功能分设其内部机构，专门负责相关业务的开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作为国家级综合型历史档案馆，由于保存大量的满文档案，因此，除按业务功能分设保管、整理、编目、利用、复制、编研等内部机构外，还特设满文部（今改称处），专门负责开展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翻译、编辑、出版和咨询等项工作，当馆内其他业务部门遇到与满文有关的问题时，还及时协助处理。满文部是一个综合型的业务职能部门，业务涵盖满文档案的各个方面，工作内容繁杂，工作任务艰巨，工作责任

重大。作为一名满文档案工作者，除具备综合性的业务知识和能力外，还需要拥有甘于寂寞、甘于吃苦、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

光阴似箭，从1975年“满文班”开设到现在，已经过去了40年时间。由于挚爱自己所学的满文和所从事的满文档案工作，所以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或阻力，甚至是诱惑，都未曾动摇过自己的决心和信念，一直默默无闻、持之以恒地工作，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从一名普通工作人员逐渐成长为业务骨干和部门负责人，所承担的责任也越来越重。即使如此，自己也在做好部门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工作的前提下，尽量抽出时间和花费精力承担完成具体业务工作。回顾起来，主持整理的有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上谕档、寄信档、议复档，以及内阁满文题本（包括残题本）、内务府满文杂件、宗人府满文档案、宫中满文朱批奏折、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和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等，共计170万件（册）。另外，又主持编译出版《锡伯族档案史料》《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清代霍博克赛里土尔扈特满文档案全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清内阁蒙古堂档》《清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清代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等17种800余册档案史料，以及《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西藏与藏事档案目录》（满文藏文部分）、《北京地区满文图书总目》3种14册目录。以上各项整理工作的开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满文档案的整理基础和保管状况，为实现满文档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以及提供快捷便利的利用途径，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和保证。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而诸多满文档案史料的编译出版，为相关历史研究领域提供了新鲜翔实的第一手史料，有助于更加深入、系统地开展研究，有效地发挥了历史档案应有的价值和作用，其社会效益无可估量。

档案馆的基本职责是保管好、整理好、利用好所存档案，因而作为一名档案工作者首先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是天经地义、不可动摇的，而且要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地工作。至于研究，对档案工作者而言虽属一种业余爱好，但恰恰是提高个人学识水平的最佳途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着大量的、珍贵的、稀见的明清档案，可以说是一座蕴藏丰富知识的宝库。在工作过程中，每时每刻看到的都是档案，触摸的都是原始资料，只要用心和细致，捕捉

的都是档案所承载的逝去的时光、隐去的秘密。在如此独特而优越的工作环境下，逐渐养成了结合本职工作探索和研究问题的习惯，而且动笔撰文发表，为学术研究尽些微薄之力。随着研究文章的不断发表，业务能力也不断提高，其结果是工作与研究齐头并进，相得益彰。如今回头看，是档案工作造就了个人的一些成绩，但个人的研究又成就了档案工作在更高层次上的开展。

从1981年发表处女作《锡伯族西迁概述》至今，已经过去了35年时间。在这35年间，撰写发表文章共72篇。纵观这些文章的内容，涉及满文古籍文献方面的有23篇、锡伯族历史方面的有22篇、边疆史地方面的有20篇，清代中国与琉球关系史方面的有7篇。所有文章都是结合本职工作，充分利用满文档案，参考其他文献而成，并发表于学术刊物上，受到学术界同仁的肯定和赞赏。其中不少文章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和创新性，或提出新观点，或填补空白，或更正讹误，或评价新史料。如：《锡伯族西迁概述》一文，在全面阐述锡伯族西迁的背景、原因、经过和意义的基础上，明确提出锡伯族西迁并非“分而治之”，而是国家“巩固边防”之需要；《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始末》一文，详尽论述清朝入关后与琉球国正式建立宗藩关系的过程，从而填补了国内外在此研究领域的空白；《清代乌鲁木齐铁厂研究》一文，开创性地探讨清代乌鲁木齐铁厂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其管理、规模、作用等方面问题，填补了新疆地方史研究领域的空白；《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考实》一文，深入探讨柯尔克孜族的来源及其东迁的原因、过程、安置等方面问题，并更正了以往多年研究过程中出现的诸多讹误。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满文档案对清史、满学、民族史、边疆史地等方面研究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价值。

近几年来，辽宁民族出版社特别重视有关清史、满学和北方民族历史文化方面学术成果的出版，特别是先后推出“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和“满学（清史）专家文库”两大系列学术丛书，对学者和学界来讲，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今幸蒙辽宁民族出版社约我选编出版一本论文集，拟纳入“满学（清史）专家文库”系列丛书。对此，我欣然应允。因锡伯族历史方面的相关文章已于2008年5月汇集成册，冠以《锡伯族历史探究》之名，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所以此次选编时只收录有关锡伯族历史文章2篇。本书共选录文章41篇，分成两编，上编为“满文档案”，选录19篇；下编为“历史探究”，选录22篇。另外，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出版之际，恰逢本人就读的“满文班”开办40周年，所以，特将《故宫博物院满文干部培训班》一文作为附

录选入，以志纪念。

本书收辑的所有文章，均未经大的修改，只是文字方面略有改动，基本上保持了原貌，每篇文章之后，尚标有原载刊物的名称和时间。辽宁民族出版社吴昕阳女士、李璜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心费力；同仁王景丽女士、韩晓梅女士协助校对清样，在此谨表谢忱。

吴元丰

2015年1月6日

目 录

上篇 满文档案

满文与满文古籍文献综述 ……003
清内阁满文档案述略 ……023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及其史料价值 ……034
理藩院满蒙文题本 ……056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 ……06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及其满汉文档案 ……065
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及其满汉文档案 ……080
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 ……098
新疆历史满文档案概述 ……108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 ……119
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 ……131
新近发现的锡伯族档案及其研究价值 ……139
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简述 ……147
海兰察满汉文奏折述要 ……149
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 ……153
清代杀虎口右卫右玉县事宜满汉文奏折 ……167
新近发现的清代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 ……171
《满文老档》刍议 ……183

近百年来满文档案编译出版综述
——以中国大陆为中心 ……199

下篇　历史探究

清代伊犁将军衙门内设机构浅析 ……219
清代伊犁满营综述 ……226
清代伊犁察哈尔营述论 ……242
清代伊犁锡伯营综述* ……257
清代乌鲁木齐满营述论 ……271
索伦与达斡尔西迁新疆述论 ……284
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及其意义 ……299
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述要 ……311
乾隆年间伊犁屯田述略 ……324
清代伊犁回屯 ……336
乾隆年间伊犁遣屯 ……357
乾隆年间伊犁遣犯为民后的屯田 ……370
乾隆年间新疆新普尔钱的铸造流通及其作用 ……379
清代乌鲁木齐铁厂研究 ……396
清初锡伯族居住区域及与相邻民族的关系 ……412
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考实 ……421
清廷册封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中帐汗始末*
——兼述瓦里汗睦俄及其缘由 ……434
南明时期中琉关系探实 ……444
清初对待琉球态度问题研究 ……455
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始末 ……466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类别综析 ……481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进京及其待遇探析 ……503

附：故宫博物院满文干部培训班 ……517

上篇　满文档案

MANWENDANGANYULISHITANJIU

满文与满文古籍文献综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自古以来，各个民族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本民族文化，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共同的中华民族文化。满族作为曾经建立过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民族，不仅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满文，而且将满文作为清朝的法定文字来推广和使用，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古籍文献，包括图书、档案、碑刻、谱牒、舆图，等等。在中国55个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中，无论是数量，还是种类，满文古籍文献都属于最多的一种。它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一、满文的创制及其改进

满族的祖先肃慎人有无自己的语言文字，因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现在已经无从考证。但有据可考的是，女真作为满族的先人，起先有自己的语言，却没有自己的文字，而借用契丹字。女真首领阿骨打建立金国后，出于治国的需要，金太祖阿骨打命完颜希尹创制女真文。完颜希尹奉命“依仿汉人楷书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这种女真字史称“女真大字”。“女真大字”通用十几年后，金熙宗完颜亶又创制了一种女真字，史称“女真小字”。从此以后，两种女真字开始并行通用。金灭亡后，进入中原的女真人受汉文化的影响，逐渐汉化，皆改用汉语文，不再有人知晓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而留在东北的女真人仍然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到了明朝后期，除本民族的语言仍被使用外，文字业已开始被废弃，逐渐变得无人知晓，女真人改用蒙古文字了。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基本上统一了女真各部，女真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都得到迅速发展，与明朝、蒙古各部的联系日趋频繁，仍借用蒙古文字记事和交际，已不适应女真社会全面发展的需求。1599年（明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赤决定创制本民族的文字，并命额尔德尼和噶盖创制。具体创制的过程，在《满洲实录》内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这年二月，努尔哈赤想仿照蒙古字创制本民族的文字，并将想法和设想告知文臣额尔德尼和噶盖，要让他们具体实施。于是，额尔德尼和噶盖对努尔哈赤说："我等习蒙古字，始知蒙古语，若以我国语编创译书，我等实不能。"努尔哈赤说："汉人念汉字，学与不学者亦皆知。蒙古之人念蒙古字，学与不学者亦皆知。我国之言与蒙古之字，则不习蒙古语者不能知矣。何汝等以本国语言编字为难，以他国之言为易耶？"额尔德尼和噶盖回答说："以我国之言编成文字最善。但因翻编成句，吾等不能，故难耳。"努尔哈赤对二人说："写阿字，下合一玛字，此非阿玛（引者注：阿玛系满语，意为父亲）乎？额字，下合一默字，此非额默（引者注：额默系满语，意为母亲）乎？吾意决矣，尔等试写也。"由此可见，在满文的创制过程中，努尔哈赤作为女真的杰出首领发挥了决策和指导作用。额尔德尼和噶盖奉命创制满文后不久，噶盖"以事伏法"，而由额尔德尼单独承担完成了创制任务。满文的创制和颁行，完全适应了女真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推动女真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政权的建立。

额尔德尼等所创制的满文，是在蒙古文字基础上创制的，其字母基本上仿照蒙古文字母而成，没有圈点，称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这种满文，因属初创，存在一定的缺点和不足。正如《满文老档》内所指出："十二字头，原无圈点，上下无别，故塔、达，特、德，扎、哲，雅、叶等不分，均如一体。若寻常语言，按其音韵，尚可易于通晓。若人名、地名，则恐有误。"归纳起来讲，老满文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字母的书写形式不规范，同一个字母有几种书写形式，往往出现混淆，不便于使用；二是一字多音，即辅音和辅音的音位混乱，致使字母之间互相假借，较难识别；三是音译汉语借词，如人名、官名、地名和物名等，明显感到已有的字母不够用。所以，随着女真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老满文"所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无论是学习，还是使用，都越发感到不方便，对其改进和完善，已成必然之事。

在"老满文"使用33年后，即1632年（后金天聪六年）初，努尔哈赤的

继承者皇太极颁令，由达海承担完成了改进“老满文”的任务。据《国朝耆献类征·达海传》记载：皇太极“谕达海曰：‘国书十二字头，向无圈点，上下字雷同无别，幼学习之，遇书中寻常语言，视其文义，犹易通晓。若人名、地名，必致错误。尔可酌加圈点，以分析之，则意义明晓，于学字更有裨益矣。’达海遵旨，寻译，酌加圈点。又以国书与汉字对音未全者，于十二字头正字外，添加外字。犹有不能尽协者，则以两字连写切成，其切音较汉字更为精当”。达海对“老满文”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四方面：一是在一些“老满文”字母的旁边添加圈点，使原先雷同的字母得以区别，做到一字一音；二是创制特定字母，以便于准确地拼写外来借词；三是创制满文字母的连写切音形式，解决了音译人名、官名、地名和物名等词汇时容易出现差错的问题；四是规范字体，统一书写形式，消除了过去一字多体的混乱现象。经达海改进的满文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满文，一般是指“新满文”。

满文有楷书、行书、草书和篆书四种字体。楷书的使用范围较广，使用于各种书籍的刊刻、精写本的抄写，以及诏书、谕旨、奏折、题本等公文的缮写。行书的使用范围更为广泛，凡书籍普通写本的抄写、各种书稿的起草、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官员之间来往文书的缮写，以及各类公文档案的汇抄存档等方面，都要使用行书。草书的使用范围较窄，主要用于一些文稿的起草、个人信件和札记的缮写，以及书法作品的创作等方面。满文的篆字，早在满文创制之初就已出现，只是种类较少，字体单调，使用不广。正如《清朝通志》所载：“清字篆文，传自太宗文皇帝时，是清篆原与国书先后并出，特以各体未备，传习尚稀。”1748年（乾隆十三年），清乾隆帝命傅恒等人，仿照汉文篆字，重新创制了满文篆字，共计32体，并确定了各体篆字的满汉合璧名称，即玉筋篆、芝英篆、上方大篆、小篆、钟鼎篆、垂露篆、柳叶篆、殳篆、悬针篆、龙篆、穗书、鸟迹篆、垂云篆、鸾凤篆、科斗书、龟书、倒薤篆、鸟书、坟书、大篆、麟书、转宿篆、雕虫篆、刻符篆、金错篆、鹄头篆、飞白书、龙爪篆、奇字、璎珞篆、剪刀篆、碧落篆。从此，满文篆字的种类增多，字体规范，名称统一。为了推广新创制的满文篆字，当时用32种字体刊印了《御制盛京赋》。不过，满文篆字的使用范围较窄，在清代主要用以镌刻宝玺和官印。

从满文的初创到改进，用了30余年时间，最终使满文成为一种便于使用

且完善的文字。无论是老满文，还是新满文，其推广使用都经过了一个过程。满文的创制与改进一样，都是在女真最高统治者的决策和指导下完成的，所以两者的推广和使用，必然都会采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具有十分有效的作用。满文初创之后，由于大力推广，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就得以推广使用。仅从现存的用老满文写的原始档案来看，最早的是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满文老档》。这就说明，老满文于1599年（明万历二十七年）创制后，最晚在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即创制后的8年时间内，至少普遍使用于公文的书写方面。至于改进后的新满文何时得到普遍推广，在史籍内未见明确的记载，但从现存的原始档案中也看到一些基本情况。1632年（后金天聪六年）完成了对老满文的改进后，必定会立即推广使用。然而，在1636年（清崇德元年）《满文老档》内新老满文同时出现，而且仍然存在老满文中的一些问题，识别较难。截至崇德末年，在公文档案内才没有了新老满文兼用的情况，完全用新满文书写，字体熟练而规范。由此可见，新满文的推行，至清崇德末年才基本完成，用了十余年时间。清入关建立全国性的政权后，满文的使用范围更加扩大，除满族原先居住的东北地区、中央国家机关和宫廷各部门普遍使用外，派驻八旗满洲兵丁的全国各重镇要地也都使用满文。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朝的国力逐渐衰弱，同时满族接受汉文化的程度也越来越深，满文的应用情况也每况愈下。1911年辛亥革命的爆发和清朝的覆灭，加速了满文退出历史舞台的步伐。

有清一代，除满族使用满语文外，与其相邻或编入满洲八旗的达斡尔、锡伯、鄂温克等民族还曾使用过满文。在民国时期，居住在呼伦贝尔地方的达斡尔族仍然用满文书写信件和公文。1979年，笔者到莫力达瓦达斡尔旗进行历史调查时，在当地还有一些老人懂满文。另外，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从辽宁携眷移驻新疆伊犁的锡伯官兵及其后裔都普遍使用满语文。20世纪40年代，对满文进行了稍加改革后作为本民族的文字使用，时至今日仍在使用。这对满文的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二、满文古籍文献及其种类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以满族上层为主体联合其他民族的上层建立起来的封建政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历时290余年之久。有清一代，满文

的地位十分显赫，称清字，定为国书。所以，在清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古籍文献，主要包括档案、图书、碑刻，等等。

满文档案是清朝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处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以满文缮写的各种公文的总称。清代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否则重者治罪，轻则训饬。与此相适应，有关诰敕、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另外，管理宫廷和陵寝事务的官员也不能随意用汉文缮折奏事。因此，在清代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中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主要包括皇帝颁发的制、诏、诰、敕、谕、旨、寄信，臣工呈进的题本、奏折、揭贴、表、笺、启，各官府衙门移行来往的咨文、移会、照会、札付、交片、牌文、咨呈、呈文、申文、关文、详文，等等。清朝各级机构都十分重视公文的归档和保管工作，不仅将原件按一定的顺序排列保存，而且将其重要的文书按编年体或纪事本末体逐件抄录成册，以备案查和修史之用，并设有专门的机构、官员进行保管。由于历史上的战乱、灾害等诸多原因，满文档案并没有完全保存下来。然而，保存至今的满文档案仍为数量巨大，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满文档案就有200余万件（册）。另外，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黑龙江省双城市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档案馆、土默特左旗档案馆和阿拉善旗档案馆，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等单位，都保存着一定数量的满文档案。

现存的满文档案，按其形成的特点，可分为以下六类：（1）公文原件，是指当时形成的官文书的原件，主要有寄信、廷寄、上谕、题本、奏折、咨文、呈文等；（2）编年体汇抄的档簿，是指按编年体汇抄官文书而形成的簿册，主要有内秘书院档、蒙古堂档、票签档、六科史书、秘本档、清折档、月折档、上谕档、议复档、奏销档、上传档、堂谕档、红本档、行文档、来文档、呈文档等；（3）纪事本末体汇抄的档簿，是指按纪事本末体汇抄官文书而形成的簿册，主要有俄罗斯档、八旗世袭谱档、准噶尔档、夷使档、熬茶档、北路军务档、西路档、土尔扈特档、哈萨克档、西藏档、巴勒布档、郭尔喀档、班禅事件档、金川档、年班来京回番档等；（4）日行公事档簿，是指各机构记录日常处理公务过程中有关事宜而形成的簿册，主要有丝纶簿、大事记、日记档、发报档、交事档、值班档、杂录档、钱粮册、注销档、消费档、号簿等；（5）修

书馆档案，是指清代各修书馆保存的档案、书籍稿本，主要有满文老档、内国史院档、起居注、满文木牌、盛京旧档以及满文实录、圣训、本记、列传、大清会典、会典事例、方略、则例、八旗通志、元史、明史、清文鉴等书稿等；（6）满文舆图，是指用满文或与其他文字合璧书写说明文字的地图，包括地理图、作战图、山水图、名胜图、防务图、建筑图和交通图等等。以上各类满文档案，按其形成的机关，又可分为内阁、军机处、内务府、宗人府、宫中各处、黑龙江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衙门、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盛京内务府、三姓副都统衙门、双城堡协领衙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呼伦贝尔总管衙门和阿拉善旗扎萨克衙门等15个全宗的满文档案。

版本是一书经过多次传写或印刷而形成的各种不同本子。仅以制版工艺区分有写本、刻本、印影本、铅印本、晒印本等。写本又按其种类区分为写本、稿本和抄本。在此讲的“写本”概念是狭义的，专指成书时即以手写形式流传的本子，既不是稿本，也不是抄本。稿本是写书过程中形成的原稿，包括手稿本和清稿本，稿本又名传抄本，是指根据底本传抄而成的副本。满文档案基本上都是写本、抄本和稿本，没有其他版本。其中公文原件、日行公事档簿和修书馆档案内的起居注、满文木牌、盛京旧档为写本，编年体汇抄的档簿、纪事本末体汇抄的档簿和修书馆档案内满文老档、内国史院档为抄本，修书馆档案内的满文实录、圣训、本纪、列传、大清会典、会典事例、方略、则例、八旗通志、元史、明史、清文鉴等书稿为稿本。至于作为满文档案有机组成部分的舆图，既有手绘制作者，也有雕版印制者，而且手工彩绘者占大多数。

满文图书的种类也比较多，据不完全统计，现存的满文图书约1000余种，分别收藏在国内国外40余座图书馆和科研部门。若按版本计算，可达2000余种书籍，主要有刻本、写本、抄本、晒印本、石印本、印影本、铅印本7种，其中刻本和写本占绝大多数。

满文刻本图书，按其刻书单位又分为官刻本和坊刻本。官刻本是各级政府机构及其附属机关刻的书。清入关前，达海等学者用满文翻译过《三国演义》等汉文书籍，是否以刻本和写本形式流传，因缺乏史料记载和没有实物依据，无法确定其版本。清入关后，根据统治政策的需要，有计划地翻译汉文历史典籍和文学作品，并在皇宫内特设翻书房，任用专门人员，从事翻译工作。同时，在宫廷内雕版印刷。这种版本的书，称之为内府刻本，属官刻本的一种。随着清代社会进入“康雍乾”盛世，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为文化

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充足的物质条件。康熙和乾隆二帝在强调“国语骑射”的基础上，对儒家文化和藏传佛教文化进行尊崇和倡导，出现了多元文化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局面。满文官刻图书的出版也达到了鼎盛时期。1680年（康熙十九年），在皇宫内设立武英殿修书处，隶属于内务府，专管编撰和刊印各种图书事宜。从此，满文内府刻本进入崭新的阶段，被称为武英殿刻本，或殿本。武英殿刻本，版式规范，字体典雅，用纸考究，墨色匀润，装帧精美，具有鲜明的宫廷特色。除此之外，属于官刻本的，还有京师八旗官学、京口官学、荆州驻防翻译总学、成都驻防八旗官学、广州驻防官学和西安将军署、江南驻防衙门刊印的图书。这些官学和官署刊印的满文图书，虽属官刻本，但与内府和武英殿刻本比较，书的种类比较单调，多为与教育有关的语言文字方面的书，版本质量也参差不齐。

坊刻本是指书商所刻的书。清代民间的印刷业比较发达，书商遍及全国各地，设置书坊，刊印图书。在清代由于满文的特殊地位，满文图书有一定的需求量，刊印出版也可获利，所以不少书坊必将加入到刊印满文图书的行列中来。仅从满文图书上出现过的书坊来看，当时刊印满文图书的书坊有听松楼、宛羽斋、秘书阁、尚德堂、奇畅斋、天绘阁、文盛堂、四合堂、三义堂、尊古堂、鸣皋阁、敬修堂、宏文阁、中和堂、三槐堂、鸿远堂、墨华堂、精一斋、老二酉堂、文瑞堂、永魁堂、秋芳堂、清宜斋、炳蔚堂、五云堂、聚珍堂、品经堂、带月楼、存之堂、文兴堂、柳荫山房、崇礼堂、镜古堂、彩盛刻字铺、文真堂、圣经博古堂、文光堂、名贵堂、宝名堂、积古斋、保萃斋、玉树堂、文渊堂、书业堂、先月楼、少酉堂、文宝堂、尚友堂、文翰斋、京都翻译书坊、二酉堂、精一堂、修锦堂、文英堂、聚星堂、槐荫山房、双峰阁、大酉堂、文萃堂、绍衣堂、藜照阁、文瑞堂、英华堂、紫竹阁、名德堂等60余家。这就决定了坊刻本的多样化，不仅图书种类庞杂，而且版本繁多，质量参差不齐。民间书坊，绝大部分在北京，只有少部分在沈阳、南京、荆州等地，体现了北京在传播满文化方面的中心地位。在北京的书坊内，三槐堂属刊印满文书最多的书坊之一，从雍正至宣统年间，近200年，连续不断地刊印满文图书。另外，聚珍堂也是刊印满文图书较多的书坊，其前身是康熙时期的天会阁，后改名聚珍堂，长期刊印满文图书。在存世的满文坊刻本内，最早的是南京听松楼刊印的《新刻满汉字诗经》，最晚的是荆防广化善堂刻印的《朱文公家训》。由此可见，清代民间书坊长期从事刊刻满文图书的工作，长达250余

年，几乎贯穿于整个有清一代。

家刻本是私人所刻的书。在满文图书内，家刻本极其少见。如阿思哈、佛德刻印的《清语》，就是家刻本。

在满文图书中，除官刻本、坊刻本和家刻本外，还有大量的写本、稿本和抄本。写本主要是皇宫内的写本，属精写本，如实录、圣训、玉牒、方略以及翻译的《封神演义》《连城璧》《列国演义》《南宋演义》等。这些写本，开本较大，纸墨精良，缮写工整，装帧精美，多数是孤本。其中实录、圣训、玉牒、方略等书，多用红栏格纸缮写而成，而且用彩色绫子制作封面装订，较为豪华。另外，列朝实录和圣训每套都分大红绫、小红绫和小黄绫三种不同形式装订成册。如《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就有大红绫、小红绫和小黄绫三种本。小红绫本与小黄绫本比较，不只是封面装帧绫料颜色不同，而且版式完全不一样。小红绫本与大红绫比较，也有本质上的差别，虽然封面装帧绫料颜色相同，但版式完全不一样，小红绫本为包背装，而大红绫本为蝴蝶装。现存的满文稿本，基本上都是官修图书的稿本，版式不规范，字迹潦草，并有涂改之处。满文图书的抄本，主要是民间传抄本，多数是文学、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图书，版本质量普遍较差。

满文碑刻也不少，按其内容，大致可分为诰（敕）封、谕祭、建筑、墓葬、地产、记事及诗歌等碑文；按立碑者的身份，可分为敕建、官建和民建三大类。满文碑刻主要分部在北京和辽宁地区，据不完全统计，现存的满文碑刻拓片700余种，而现存的原碑刻就不会如此之多，已有一定的损失。在所有满文碑刻拓片内，诰封、敕封、建筑、墓葬四方面内容的较多，最早的是天聪四年（1630）四月《大金喇嘛法师宝记》拓片，最晚的是民国六年（1917）四月《奕劻墓碑》拓片。满文碑刻选用的石料普遍都比较好，而且碑身高大，雕刻精致，字迹工整，并刻有各种图案或花纹，不仅有文献研究价值，而且有一定的鉴赏价值。

满文古籍文献的载体也是多元的，有纸、石、金、木和绢5个类别。其中纸为载体者较多，清入关前，由于当地造纸业欠发达，纸张十分短缺，通过贸易等渠道，从朝鲜获取“高丽纸”后使用，但仍不敷使用，有时还在明朝刊印的图书上记档。其次是以石为载体，除碑刻外，皇帝封皇太后、皇后、后妃等人册文，刻在玉石册叶上，而后颁发。再次是以木为载体，清入关前，由于纸张奇缺，有些战报性的公文，就地取材，削木为片，书文呈递，今人称之为

"满文木牌"。另外，清入关后，在宫内使用一种木牌，叫"绿头牌"、"红头牌"。其形状像人的上身，首部呈圆形，漆成绿色的叫"绿头牌"，漆成红色的叫"红头牌"。这两种木牌，都是满汉合璧，一面书写满文，一面书写汉文。至于以金和绢为载体者更少，也是将皇帝册封用的文书，按被册封者身份和地位的高低，分别刻在金叶或书写在彩色绢上，而后颁发。

从满文档案和图书的装订形式来看，有线装、毛装、包背装、蝴蝶装、梵夹装、经折装和卷轴装7种。档案中的题本、奏折、咨文、呈文等折件类的公文都采用经折装，簿册类的档案则采用毛装和线装，还有一些舆图、诰命、敕命等档案采用卷轴装。图书多采用线装，而采用包背装、蝴蝶装、梵夹装者较少。一般来讲，佛教经典都用梵夹装。在满文图书内，也有插图者，但也较少。插图分雕刻和手绘两种，墨色多为黑色，彩色套印者极少。

三、满文古籍文献的编目与分类

现存的满文古籍文献数量庞大，种类繁杂，无论是整理编目，还是翻译出版，其工作任务都极为艰巨，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长期开展。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经过几代人艰苦不懈地努力，满文古籍文献的整理编目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在历史档案的管理工作中，整理编目工作是基础，是开展其他各项工作的首要条件。自20世纪初始，满文档案工作者一直把档案的整理编目作为工作的重点，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到目前为止，所有清代满文档案，经过初步整理。为了保持历史档案的内在联系和原貌，便于保管和利用，在档案的整理过程中，首先按全宗原则进行划分档案。全宗是一个机关或著名人物在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按照全宗原则，现存的清代满文档案划分为内阁、内务府、宗人府、宫中各处、盛京内务府、黑龙江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三姓副都统衙门、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双城堡协领衙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阿拉善旗扎萨克衙门、呼伦贝尔总管衙门等全宗。每一全宗内的档案，又按其不同的类别，采取不同的整理方法。一般来讲，档簿类的档案，采用"文种——朝年"的原则整理，逐册登记编目。折件类的档案，采用"文种——朝年"，或"文种——问题——朝年"的原则整理，逐卷逐件登记编目。这种整理是档案实体的顺序整理，编制的目录基本上属档案实

体的顺序目录，主要用于各项档案工作的开展。经过这种方法整理的档案，虽然便于保管和按时间顺序查找利用，但不便于按问题、人物、地区查找利用。

自20世纪80年代中叶起，为了适应档案信息的计算机管理和更好地向社会提供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选择利用率较高的档案，根据国家档案局颁行的《档案著录规则》和《明清档案著录细则》等行业标准，采用文件级卡片式著录格式，对档案进行著录工作。著录是“在编制档案目录时，对档案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满文档案的规定著录项目有分类号、档号、胶片号、题名、责任者、文种、文件形成时间、附注、主题词等10项。所有著录卡片均按国家档案局颁行的《清代档案分类表》进行分类，包括A政务总类，B宫廷、皇族及八旗事务，C职官、吏役，D军务，E政法，F民族事务，G中外关系，H镇压人民斗争活动，J宗教活动，K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M财政，N金融，P农业、水利、畜牧业，Q手工业、工业、公用事业，R建筑，S交通、邮电，T商业，W天文、地理等18大类。每类之下，再分若干一级、二级和三级项。

另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与有关科研部门合作，利用满文档案著录卡片编制了两部专题目录。一为吴元丰、成崇德、牛平汉主编《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精装12册，共收录档案条目12万余条，共计900万字，1999年4月，由广西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从档案主题、责任者、形成时间、涉及地区、文种等方面，多视角揭示了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有关边疆地区问题档案的内容及主要形式特征。清代边疆地区包括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外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浙江、江苏、山东、直隶等陆疆和海疆地区。《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内各条目，先按地区分类，在各类内再按档案形成时间的先后排序。二为李鹏年、吴元丰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与藏事档案目录》（满文藏文部分），平装1册，共收录档案条目13334条，其中满文档案条目13040条、藏文档案294条，共计100万字，1999年12月，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本目录收录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的与西藏和藏族有关的满文和藏文档案条目，分满文和藏文两大部分，未进行具体分类，而按文件形成的时间进行排序。正文后附有分类索引类目，共分A重大事件、B官职、C宗教事务、D财政、E农牧业、F商业贸易、G矿产、H政法、L文教卫生、J军务、K涉外关系等11大类。每一大类下，再分小项。

满文图书的编目工作，始于20世纪初。当时，李德启、于道泉两位先生

合作整理北平图书馆和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所藏满文图书，编著《满文书籍联合目录》1册，共收录图书419种。这本目录虽然不能包括国内保存的所有满文图书，但毕竟是国内第一部满文图书目录，开创了编撰满文图书目录的先河。时过50余年后，国内的满文学者又开始关注满文图书的编目工作，相继有数部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满文图书目录问世。富丽编著《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共收录文献1122种、拓片646种，于1983年10月，由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印刊发行。黄润华、屈六生主编《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共收录图书1015种、拓片693种，于1991年7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卢秀丽等编《辽宁省图书馆满文古籍图书综目》，共收录辽宁省图书馆满文古籍图书266种，于2002年5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张本义等主编《大连图书馆藏少数民族古籍图书综目》，共收录大连图书馆少数民族古籍图书504种，其中满文和其他民族文字合璧图书416种，于2006年1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另外，众所周知，满文图书和档案流传到国外者也不少，保存在各国大学和科研部门的图书馆。几乎与国内同一时期开始，国外满文学者也着手编制满文古籍文献目录。他们所编制的目录多以各馆所存的满文古籍为基础编撰，收录的图书文献条目较少，从而造成所编目录的规模都比较小，而且因作者的国籍不同，所使用的文字也各不相同。主要有日本度部薰太郎编著《满洲语图书目录》《增订满洲语图书目录》，蒙古国拉·卡西格编著《蒙古国乌兰巴托国家图书馆所藏满文书目》，俄罗斯沃尔科娃编著《苏联科学院亚洲民族研究所满文文献》，俄罗斯雅洪托夫编著《列宁格勒大学东方系藏满文书籍目录》，俄罗斯雅洪托夫、瓦西里耶娃编著《萨尔特科夫——谢德林国立公共图书馆藏满文写本和刻本分类目录》，英国纳尔逊编著《伦敦满文目录》，德国稽穆编著《国际满文文献联合目录》，日本河内良弘、中国赵展合编《天理图书馆满文书籍目录》，日本松村润编著《美国议会图书馆所藏满洲语文献目录》等等。

从国内外现已编制出版的满文古籍文献目录上看，其分类法各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一为按学科分类法，二为传统的汉文古籍五部分类法，三为按版本和学科相结合的综合分类法。在三种分类法中，采用学科分类法者占绝大多数。然而，采用学科分类法的目录，在类目和名称的设置上，还都不完全相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富丽编著《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共设政治、法律、军事、财经、民族、民俗、宗教、外交、文学、艺术、语文、考古、历史、天文、地理、水利、数学、医学、哲学、综合20大类。其中宗教、文

学、语文、考古、历史5类之下分项，而其余15类之下不分项。黄润华、屈六生主编《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共设哲学、伦理学、宗教、法律、军事、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数学、天文、医学、兽医学、水利、综合16大类。其中宗教、语言文字、文学、历史4类之下分项，而其余12类之下不分项。采用传统的汉文古籍五部分类法的目录，目前有两部，即卢秀丽等编《辽宁省图书馆满文古籍图书综目》、张本义等主编《大连图书馆藏少数民族古籍图书综目》。此两部目录按汉文古籍传统的经、史、子、集、丛五部分类法分类排序，考虑到收录的条目较少，在一级类目下未设二级类目。实际上，所有一级类目下的条目，仍按二级类目排序，只是没标明二级类目名称而已。在二级类目下的条目，按作者的生卒时间和图书的成书时间排序。采用版本和学科相结合的综合分类法的目录，如日本松村润编著《美国议会图书馆所藏满洲语文献目录》。该目录首先分设版本、抄本、文书三大类，而后仅在版本类下分设一般、哲学·思想、宗教、历、历史、政治、法律、语言、文学9项。满文图书的分类，迄今无统一的标准，而且类目名称和分类等级也不相同，一般按作者的认识和习惯采用某一种分类法。

四、满文古籍文献的发现与研究

满文古籍文献的研究，在我国起步比较早，可以追溯到18世纪40年代。清入关定都北京时，将关外形成的用老满文书写的档案运到北京，保存在紫禁城内的内阁大库。至1741年（乾隆六年），距新满文代替老满文使用业已109年，当时能够看懂满文老档者已寥寥无几。乾隆帝对此深感不安，唯恐长此以往人们会遗忘满洲文字的来源，或者说忘掉本民族文化的根基。因此，为了防止出现无人知晓老满文的局面，并使满洲文化得以传承，乾隆帝颁谕曰："无圈点字原系满洲文字之本，今若不编书一部贮藏，则日后湮没，人皆不知满洲之文字，肇始于无圈点字也。著交付鄂尔泰、徐元梦，阅览《无圈点字旧档》，依照十二字头，编书一部；并于宗学、觉罗学及国子监诸学，各抄录一部收贮。"保和殿大学士·军机大臣鄂尔泰、加尚书衔·太子少保徐元梦遵照上谕，查阅内阁库存的《无圈点字档》（后人又称"无圈点老档"、"满文老档"、"满文旧档"、"老满文原档"、"旧满洲档"等），"除读之即可认识字外，其与今字不同难认之字，悉行捡出，兼注今字，依照十二字头，编成一部书。"此

书命名为《无圈点字书》，共4册，实际上是一部老满文和新满文相互对照，并按满文十二字头顺序编排的辞书。另外，鄂尔泰、徐元梦在翻阅《无圈点字旧档》的过程中发现，“此项档册（引者注：即指《无圈点字旧档》），历年久远，颇为糟旧。”遂经奏准，将所有《无圈点字旧档》逐页托裱，重新装订后，仍收存在内阁大库。事过33年后，为了彻底解决《无圈点字旧档》的永久性保存和经常性利用的问题，乾隆帝又决定重抄《无圈点字旧档》，并令大学士舒赫德、于敏中和阿桂承办有关抄写事宜。从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底至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底，由舒赫德、于敏中、阿桂主持完成了《无圈点字旧档》重抄工作，用时整整5年。除用老满文重抄《无圈点字旧档》3部外，还用新满文转写《无圈点字旧档》3部，并分别命名为《无圈点字档》和《加圈点字档》，装订成册，分别保存在北京内阁大库、上书房和盛京崇谟阁三处。这次《无圈点字旧档》的重抄工作，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重抄，而是具有一定的研究性质。无论是《无圈点字档》，还是《加圈点字档》，在其抄录和转写过程中，对档案内出现的地名、人名、时间、官职以及文字，都进行了必要的考证。而保存在内阁大库的《加圈点字档》抄本，更有特色，凡档案内老满文费解以及直接使用蒙古文之处，都一一做了签注，并贴在书眉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研究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讲，《无圈点字书》的编写和《无圈点字旧档》的重抄工作，开了满文古籍文献整理和研究的先河。

在乾隆帝的倡导下，虽然开了满文古籍文献整理和研究的先河，但没再继续下去，其后一直处在停顿状态。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绝大部分而且是重要的满文文献都深藏在宫廷或官署库房内，根本不对外提供利用，鲜为人知。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7月，日本和俄罗斯为争夺势力范围在中国东北进行的战争结束。当时作为日本《朝日新闻》记者的内滕湖南正好在东北，乘战争结束之际，利用4个月的时间，对沈阳及其周边地区的古迹和历史文献进行了调查。在这次调查过程中，内滕湖南发现了在沈阳故宫崇谟阁存放的《无圈点字旧档》乾隆朝重抄本，而且回国后，在1906年6月《早稻田文学》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在奉天宫殿看到的图书》一文，介绍了《无圈点字旧档》乾隆朝重抄本的一些基本情况。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被推翻，中国的政局发生巨变。1912年初，当时已任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教授的内滕湖南再次来到沈阳，经过种种努力，与同一大学的讲师羽田亨一起，将全套180册《加圈点字档》都拍成照片带回日本。

至于北京故宫内所存满文古籍文献的发现，则是另一种情况。1909年（宣统元年），清王朝已处在内外交困，政局不稳，财力枯竭，走向覆灭的边缘。就在这一年，紫禁城内存放大量典籍和档案的内阁大库，因年久失修，多处倾塌，需要维修。遂将一部分典籍和档案移到紫禁城内银库、文华殿等处暂存，以便修缮库房。与此同时，时任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的张之洞具折奏请，设立学部图书馆，接收内阁大库所藏书籍；其余档案，以为无用，拟定焚毁。1910年（宣统二年），内阁大库修完，在移到别处暂存的典籍和档案内，仅将《实录》《圣训》仍送回内阁大库保存，其余的档案和书籍，没有送回内阁大库保存，按张之洞所请，准备另行处理。不久，时任学部参事的罗振玉被派到内阁接收书籍，看到大库档案堆积如山，其中多是“近世史上最宝贵的史料”，故经请示张之洞，放弃焚毁档案的计划，将未送还大库的档案移交学部，从故宫搬到国子监南学和学部大堂后楼暂存。这样，清朝“大内档案”首次从故宫运出，其中就有大量的满文古籍文献。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在国子监设立历史博物馆筹备处，接收了从故宫运出的档案，并转移到天安门后的端门存放。1916年，历史博物馆筹备处迁到故宫午门楼上，而后将档案搬到午门楼上整理。由于档案数量巨大、经费紧张、主持人不得力等诸多因素，当时的整理方法极其原始，十分滑稽。据邓之诚《古董琐记》记载：“胜朝内阁红本清厘时，贮麻袋凡口千余，移午门博物图书馆理之，司其事者部曹数十人，倾于地上，各执一杖，拨取其稍整齐者，余仍入麻袋，极可笑！”然更为可悲的是，1921年发生了有名的“八千麻袋事件”。当时，历史博物馆因经费困难，将挑剩的档案，约计8千麻袋，共重15万斤，以4千元之价卖给同懋增纸店，作为造纸材料。纸店收购这些档案后，“取去麻袋，另备芦席，用机器渍水捆扎成包，由火车分运到定兴、唐山二处，同时也零星卖出不少。”在北平的市面上出现了“大内档案”，并被罗振玉看到，其友人金梁也听到同懋增纸店购买“大内档案”的消息。于是，二人一同找到同懋增纸店，由罗振玉支付比原价高三倍的钱12000元，买回所有档案。1924年，罗振玉除自己留一部分档案外，将其大部分以16000元价卖给李盛铎。1928年，李盛铎又以18000元价卖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罗振玉自己留存的档案，于1936年移交奉天图书馆保存。至此，准备销毁造纸的8千麻袋档案，经过几经倒手辗转，最终保存到科研机构和图书馆。然而，档案的总重量由原先的15万斤，剩下12万斤，减少3万斤，遭到一定的损失。罗振玉先后两次出面保护内阁大

库档案，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意义深远。

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按照民国政府优待逊清皇室条件，清朝末代皇帝溥仪退位，暂留住在故宫内，所以存放在故宫内的满汉文图书档案，除上述的内阁大库内存放的一部分运出故宫外，绝大部分仍存放在故宫内，而且仍不被人们所了解。1924年，冯玉祥将军进京将溥仪驱逐出故宫。1925年10月，成立故宫博物院，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再分设图书和文献二部，分别负责图书和档案的保管工作。文献部后来改称掌故部，1929年3月又改称文献馆，同时从图书馆中分离，成为故宫博物院的一个独立的业务部门。文献部、掌故部和文献馆都是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前身。故宫博物院成立后，设立专门负责保管图书和档案的机构，招聘专业人员，清查故宫内存放的满汉文图书档案，进行妥善保管，开始整理编目工作。这样，大量的满文图书文献才逐渐被发现。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1931年2月，文献馆整理内阁大库存放的档案时，发现了乾隆年间整理托裱后重新装订的《满文老档》37册。1935年9月，在整理内阁大库过程中，又发现了乾隆年间整理重抄时未曾发现的《满文老档》3册。当时，谢国桢、单士元、李德启、张玉全和金毓黻等学者纷纷撰文介绍发现过程和研究情况，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满文古籍的研究，就中国大陆而言，从20世纪初始，已经走过了近一个世纪。纵观中国大陆满文古籍的研究，可分为3个时期，即起步时期、积淀时期和发展时期。

从1925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满文古籍研究的起步时期。清朝灭亡后，由于存放在故宫内的大量满文图书档案被发现，特别是《满文老档》（即指《无圈点字旧档》）的发现，引起了国内学界和学者的极大关注，并开始研究。1935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制定《整理内阁大库满文老档之缘起与计划》，组织人员对《满文老档》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计划编撰《满文无圈点字典补编》《满文老档总目》《满文老档细目》《满文老档原本与抄本校勘表》，以及挑选其中重要的史料翻译，编成《选译满文老档》出版。这一计划启动不久，七七事变发生，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战火纷飞，时局恶化，故宫博物院的重要文物和文献南运避难，整理和研究《满文老档》的计划被迫搁浅。然而，在这一时期，李德启、张玉全等学者进行了具有开拓意义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主要有李德启《〈满文老档〉之文字及史料》《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张玉全《述〈满文老档〉》《关于清

三藩事件之满文史料》，谢国桢《天命天聪朝满文档册》，金毓黻《〈满文老档〉考》，关德栋《记满汉语混合的子弟书——〈螃蟹段儿〉》等。这些文章对《满文老档》《满文木牌》《螃蟹段儿》等古籍文献的书写文字、形成特点、史料价值进行了研究，成为开山之作，标志着近代中国满文古籍文献研究的起步。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9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是满文古籍研究的积淀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战乱结束，社会稳定，各行各业都处在发展建设阶段。在这一时期，由于诸多原因，满文古籍文献的研究工作几乎处于停顿状态。虽然如此，在这一时期，对满文古籍文献的整理与研究而言，国家仍做了具有前瞻性的基础性工作。首先设立国家级图书馆、档案馆等机构，对满文图书和档案进行妥善保管，特别是征集流散到各单位及个人手中的历史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开展了基本的整理编目工作。另外，培养满文专门人才。当时在社会上满文人才奇缺，招收专业人员十分困难，极大地制约了满文古籍文献整理和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1955年至1957年，中国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和近代史研究所联合开办满文研习班，招收学员20名，培养了新中国首批满文专门人才。但仍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故经国家档案部门建议，由周恩来总理批准，于1961年，在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特设满文班，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21名，学制5年。然天有不测风云，1966年满文班学生毕业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开始，大部分学生被分配到外地改行，即使分配到北京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和大学的学生，也无法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1975年，经有关人士的建议，经由周恩来总理等国家领导人批准，责成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前身）开设满文干部培训班，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21名，学制3年。1978年毕业后，其中20名学员都留在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满文组（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前身）工作。以上三批满文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日后开展满文古籍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创造了十分重要的有利条件。

1979年"文化大革命"结束至今，是满文古籍文献研究的发展时期。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已有的学术机构逐渐恢复正常的科研工作，新的科研部门先后建立，过去被迫改行的满文专业人员相继归队，从而使满文古籍文献的研究工作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科研成果不断问世，硕果累累，成绩斐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满文古籍文献进行综合性的介绍和评述。主要代表性的文章有任世铎《满文与满文档案》，屈六生《清代军机处满文档案综述》《简论我国满文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吴元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档案》《清代满文档案述论》《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清内阁满文档案述略》《军机处满文月折包的整理与编目》《满文月折包与〈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及其研究价值》《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及其价值》《新近发现的清代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及其价值》《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及其研究价值》《清代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及其史料价值》《清代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及其满汉文档案》等。这些文章对现存满文档案的全宗、文种、形成特点、内容、史料价值以及整理编目等情况进行介绍和评价，对学术界了解和利用满文档案具有指南作用。

二是对满文古籍文献的专门研究。主要代表性的文章有关孝廉《论〈满文老档〉》《〈满文老档〉原本与重抄本比较研究》《〈满文老档〉特点及其史料价值》《论〈满文老档〉与〈满文老档〉谕删秘要全译》《〈盛京满文旧档〉及其特点》《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刍议》，阎崇年《〈无圈点老档〉及乾隆朝抄本名称诠释》《〈无圈点老档〉乾隆朝办理抄本始末》《〈无圈点老档〉及乾隆朝抄本译研述评》《〈无圈点老档〉乾隆朝办理抄本长篇》，佟永功《〈满文老档〉收藏、翻译研究与价值评述》，刘子扬、张莉《〈满文老档〉综析》，季永海《〈大清全书〉研究》《〈清语易言〉语音探析》《〈清文启蒙〉语音研究》，胡增益《一部稀有的满文辞典——〈满洲类书〉》，江桥《乾隆朝御制四、五体〈清文鉴〉编纂考》等。从这些对满文古籍文献专门研究的文章来看，对《满文老档》的研究比较全面而系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同时也说明《满文老档》在满文古籍文献中的重要地位和研究价值。另外，其他研究文章也都有一定的深度和创见，对某一部满文古籍文献而言属开创性的研究，对未来的研究具有参考意义。

三是满文古籍文献研究专著的问世。主要有刘厚生《〈旧满洲档〉研究》，赵志强《〈旧清语〉研究》，江桥《康熙〈御制清文鉴〉研究》，宋和平《〈尼山萨满〉研究》，宋和平、孟慧英《满族萨满文本研究》，赵志忠《萨满的世界〈尼山萨满〉论》《〈满迷〉研究》等。这些专著对其研究的对象从文献学、历史学、民俗学、语言学等多角度进行比较和分析，提出了各自的独到见解，有助于中国大陆满文古籍文献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除中国大陆外，台湾在满文古籍文献研究方面也占有显著的地位，取得了一定的成果。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一部分满文图书和档案运到台湾，分别收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等单位。从1956年起，广禄教授在“台湾大学”和“台湾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开设满文课程，培养了一部分满文人才。1962年9月，广禄教授和他的学生李学智先生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书库内发现了《老满文原档》，即《满文老档》的原件，引起台湾学界的重视，并开始翻译和研究。研究文章主要有：广禄《〈满文老档〉与老满文》，广禄、李学智《〈老满文原档〉与〈满文老档〉之比较研究》，李学智《东洋文库日译本〈满文老档〉未收的几件老满文》《老满文原档中所载清代八旗制度创立史料之检讨》《〈老满文原档〉与〈满文老档〉再研究》，陈捷先《〈旧满洲档〉述略》《〈旧满洲档〉价值》《满文起居注略考》《清朝皇帝的起居注满文本》《清朝皇帝实录的满文本》《满洲实录的起源与价值》《台湾的满文碑》，庄吉发《故宫满文档案的史料价值》《旧满洲档的来由及其史料价值》《文献足征——〈满文原档〉与清史研究》《清代满汉文起居注册的史料价值》《清代康熙雍正两朝满文奏折的史料价值》《满文奏折的史料价值》《清代满文族谱的史料价值——以云保、李佳氏兴垦达尔哈族谱为例》《佛说四十二章经满文译本研究》《清代满文族谱的史料价值》《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大藏经〉满文译本研究》《清高宗敕译四书探讨》《图理琛著〈异域录〉满文本与汉文本的比较》《〈清语老乞大〉与汉语〈老乞大〉的比较研究》等。代表性的专著有：陈捷先《满文清本纪研究》《满文清实录研究》《满洲档案资料——〈旧满洲档〉的价值》，李学智《乾隆重抄清太宗满文老档中附签注正误》《老满文原档论辑》等。从台湾学者研究满文古籍文献的成果上看，20世纪60年代中叶至80年代中叶，这20年是台湾满文古籍研究的鼎盛时期，研究力量雄厚，以《满文老档》为重点，对《实录》《起居注》《本纪》和奏折等满文古籍文献进行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至于国外对满文古籍文献的研究，日本处于比较显著的地位。20世纪初，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教授内滕湖南和讲师羽田亨将《加圈点字档》拍成照片带回日本，并撰文介绍后，引起日本学者学习满文、研究满文古籍文献的热潮，迄今在日本仍有不少懂满文的学者，从事清史、满族史、满语文研究和教学工作。日本学者的研究重点在《满文老档》及其相关的文献上，主要成果有三田村泰助《满文太祖老档与清太祖实录之对校》《满文太祖老档考》《满文太

祖老档与满洲实录对校并译》，今西春秋《满文老档太宗纪照像本补记》《〈满文老档〉的重抄年代》《关于〈满文老档〉重抄年代的补说》《崇德三年的满文木牌和〈满文老档〉》，神田信夫《〈满文老档〉中的毛文龙等人的书简》《〈旧满洲档〉与〈天聪九年档〉》，松村润《关于无圈点老档》《关于崇德元年的满文木牌》《关于崇德三年的满文木牌》《天命朝奏疏》《关于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的编纂》等文章。另外，日本学者河内良弘、细谷良夫、中间立夫、加藤直人、楠木贤道，韩国成百仁，德国毫尔、福克斯、海捏什、魏弥贤、嵇穆，意大利斯达理，俄罗斯庞晓梅等学者，也都涉足满文古籍文献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结　语

总之，满文古籍文献与其他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比较具有显明的特色。首先是满文古籍文献内公文档案占绝大多数。现存的满文公文档案近300万件，起自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止于1911年（清宣统三年），时间跨度长达304年。其内容可谓包罗万象，涉及面极为广泛，包括内政、政法、民族、宗教、财政、军事、农业、牧业、矿业、交通、工程、文化、教育、天文、地理和外交等方面，而且所反映的内容多不见于汉文档案和其他文献，具有重要的利用和研究价值。它作为清代国家机关处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公文，具有原始性、客观性、真实性和系统性，是研究清代通史和各种专门史的第一手材料。同时，也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凭证，充分展现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辉煌历史的历程。其次是满文古籍文献内有大量的汉文典籍的翻译作品。在清代，由官府组织用满文翻译了四书五经、佛教经典、各朝历史和古典文学等方面的汉文典籍，并刊刻发行。如此众多的汉文典籍的翻译，在中国的民族语文翻译史上极其罕见，不仅有利于满汉文化的相互交流，而且体现了满文古籍文献来源的多元性。再次是满文古籍文献内还有一定数量的多种文字合璧的有关语言文字方面书籍。其中绝大部分是满汉两种文字合璧，还有相当一部分满蒙汉三种文字合璧，而其他类合璧者较少。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曾有过“康乾盛世”，国力强大，社会安定，经济兴旺，文化繁荣。乾隆年间编写的《御制五体清文鉴》，就是一部多种民族文字合璧的大型辞书，以汉、满、蒙古、藏、维吾尔5种文字编写，体现了各民族文化和谐发

展和共同繁荣的时代特征。这些多种文字合璧的词典类图书，种类众多，内容各异，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中国辞书编纂学的内涵和形式。另外，在版本方面，满文古籍既继承了汉文古籍版本的基本特征和优点，同时又有其创新的方面，这无疑对中国的古籍版本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

满文古籍文献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经过几代人的长期而不懈的努力，在发掘整理、著录编目、翻译出版和研究利用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对浩如烟海的满文古籍文献来讲，所取的成绩远远不够，任重而道远，仍需要不断培训满文专业人才，扩大专业人员队伍，尽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做好永久性保存工作的前提下，加大整理编目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搞好翻译出版工作，加强研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满文古籍文献应有的利用和研究价值。

（原载《满族研究》2008年第1期）

清内阁满文档案述略

有清一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在办理政务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满文档案，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满文档案就有200余万件（册），大部分为内阁、军机处、内务府和宗人府等中央机构形成的满文档案，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1000万件（册）明清档案的五分之一，是研究清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等方面的宝贵资料。本文拟就内阁满文档案的形成、特点、种类、内容及其整理编目和翻译出版状况做一概述，以期有助于清史和满学研究者了解利用。

一、内阁满文档案的形成及其特点

内阁是辅佐皇帝办理国家政务的中枢机关。清入关前，于天聪三年（1635），设文馆于盛京，翻译历代王朝典章制度，“以历代帝王得失为鉴，并记国家政事，以昭信史”[①]。崇德元年（1636），改文馆为内三院，“曰内国史院，掌记注诏令，编纂史书，及撰拟诸表章之属；曰内秘书院，掌撰外国来往书状，及敕谕祭文之属；曰内弘文院，掌注释历代行事善恶，劝讲御前，侍讲皇子，并教诸亲王，及德行制度之属。各设大学士掌之”[②]。清入关后，顺治二年（1645），以翰林院官分隶内三院，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顺治十五年（1658），改内三院为内阁。顺治十八年（1661），康

①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四年。
②《钦定光绪朝会典事例》卷11。

熙帝继位，复内三院旧制。至康熙九年（1670），又将内三院改为内阁。自此以后，内阁为定制，直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责任内阁成立，内阁被撤销。

内阁的职掌是“掌议天下之政，宣布丝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责，以赞上理庶务”①。内阁内部设有典籍厅、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满票签处、汉票签处、诰敕房、稽察房、收发红本处、饭银处、副本库、批本处等机构。另外，内阁还兼管实录馆、明史馆、会典馆、三礼馆等各修书馆事务。内阁设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学士、侍读学士、侍读、典籍、中书等员，负责办理阁务。

满文是我国少数民族满族创制并使用的文字。早在清入关前，清太祖努尔哈赤为了适应满族社会的发展，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命额尔德尼、噶盖二人以蒙文字母为基础创制满文，因草创的满文无圈点，故后人称之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这种满文通行三十余年后，发现“上下字无别，故‘塔’、‘达’，‘特’、‘德’，‘扎’、‘哲’，‘雅’、‘叶’等不分，均如一体。若平常语言，按其音韵，尚可易于通晓。至如人名地名，则恐有误”②。遂于天聪六年（1632）正月，清太宗皇太极命达海改进老满文，在原字母旁添加圈点，加以区别，并新增一部分拼写外来语的字母。自此之后，满文定形，再无变化。经过达海改进后的满文，后人称之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

众所周知，清朝是以满族上层为核心建立的封建政权，规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同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内，一般都分设满汉官缺，要求满洲官员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否则重者治罪，轻者训饬。与此相适应，有关诰敕、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

内阁作为中枢机关，每天都承接办理各种公文，包括制、诏、诰、敕、谕、旨、题、奏、表、笺、咨、呈、札等，其中不乏大量的以满文书写的文书。内阁在处理这些公文的过程中，按一定顺序，或将原件归类存档，或依照原件抄录成册存档，以备日后查考和修书之用。另外，内阁所属的各修书馆每当修书时，除利用内阁所存的各项档案外，还向中央和地方各机构抄取有关档案文件，其中就有相当数量的满文档案。俟修完书后，将这些抄来的档案和修

① 《钦定光绪会典》卷2。
② 《满文老档》，天聪六年正月。

书底稿一并存档保存。因此，清代形成了大量的内阁满文档案。

内阁满文档案数量浩繁，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就有110万余件（册），占馆藏满文档案的二分之一，而且种类繁多，内容丰富，是研究清史和满学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内阁满文档案历史悠久，这是其他中央机关满文档案无法比拟的。如满文老档、国史院档、满文木牌和盛京五部满文档案等，均形成于清入关前，且相当一部分以老满文记载，是研究清开国史、满族社会发展史以及满文创制演变过程的罕见资料。

二、内阁满文档案的种类及其内容

内阁满文档案数量巨大，文种繁多，内容丰富，不便逐一细述，现将其主要档案分类介绍如下：

第一类、内阁进呈的文书

1. 题本

题本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的重要文书之一。题本又分部本和通本，在京各部院缮写呈进的题本，称为部本；各省将军、总督、巡抚等员缮写呈进的题本，称为通本。无论是部本，还是通本，均经内阁转呈皇帝批阅。题本到内阁后，先经阁臣阅览，缮拟批语，名为“票拟”。票签呈皇帝核准后，批本处翰林中书和内阁学士先后照票签上所拟文字，分别以满文、汉文，用红笔批于本面，故将题本又称“红本”。经过批红的题本交收发红本处，六科给事中每日前来领取处理，到年终仍由六科给事中汇总交回收发红本处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满文题本104万余件，其中绝大部分为残破题本，共计96万余件，完整题本只有8万余件。完整题本的起止时间为顺治元年至光绪二十四年（1644—1898），其内容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分别介绍如下：

（1）吏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各级文职官员的挑选任用，升迁调补，到任卸任，休致开缺，病故致祭，丁忧抚恤，请假销假，京察大计，奖赏议叙，纠参处分，封赠袭荫等方面。

（2）户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征收地丁钱粮、官庄粮石、盐课关税，以及遭灾赈济、免征赋税；征收漕粮、漕项及题报漕船起运、回空、过境日期；各地常平仓、义仓、社仓的设置，仓积粮谷的收储、易换、借拨、平粜买补和盘

点；户部和地方各库金银钱文、绸缎布匹、颜料纸张等项的收存动用，以及年终盘点报销；开垦地亩，丈量土地，兴修水利，粮食收成，开采矿藏和商业贸易等方面。

（3）礼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元旦、冬至、万寿、千秋、大婚和登极等庆典；为节孝、五世同堂和高寿等人颁赏旌表；致祭陵寝、坛庙、祠堂、河神、山神及各项祭祀费用的开支报销；各级官学的教学活动、岁试、会试、殿试的举行和各种经典史书的编纂刊行，各级衙署和官员印信的制铸、颁发、更新及题报接印日期；蒙古王、公、贝子等升迁调补、年班入觐、病故致祭，以及审办蒙古各种案件；外国和各藩属国遣使进贡、庆贺并接待赏赐，派员护送；日食、月食、星异及制定历法，颁领时宪书等方面。

（4）兵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武职官员的挑选任用，升迁调补，到任卸任，休致开缺，病故致祭，丁忧抚恤，请假销假，奖赏议叙，纠参处分；武科乡试、会试、殿试的举行，驻防官兵的调遣换防、巡查会哨，行围操演和军台、卡伦的设置裁撤；军营兵器、牲畜的清查补充，以及滋生银两、红白喜银的动支报销，驿站的设置管理及其各项费用的动支报销；各种战争的发生，委派官兵征战，战争物资的筹办起运及各项军需费用的动支报销等方面。

（5）刑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修定律例、秋审朝审、审理拐卖人口、打架斗殴、杀人害命、偷盗抢劫、贪污舞弊和土地、房屋、债务、婚姻纠纷等案件；徒流监禁罪犯的管理和缉捕逃人；查办赌博、娼妓、私铸钱币、私酿酒曲、偷挖矿产、私熬盐硝、偷伐林木等违禁事件等方面。

（6）工科题本　内容主要有建造修缮宫殿、陵寝、坛庙、祠堂、衙署、城垣、营房、塘房、仓、道路、桥梁等项工程及工料银两的估算报销；修造船只、车辆、兵器及工料银两的动支报销；工部所属工关税银的征收、报解和奏销等方面。

2. 黄册

黄册是随题本进呈的附件之一，因以黄绫制作封面而得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满文黄册3500余册，起于顺治二年（1645），止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其内容主要有奏销官员俸银、兵丁饷银、地丁钱粮、喂马草豆价银、工程费用和祭祀费用等数目；奏销户部银库、缎库、颜料库和工部节慎库、制造库等库存银两；钱文和物品的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项数目；注销在京各部院承办事宜的已完未完事件；京师和盛京官员的京察大计；秋审罪犯、绞

斩罪犯、缓决罪犯的案由及口供；坛庙斋戒日期等方面。

第二类、编年体汇抄的档簿

1. 秘书院档

秘书院档起于顺治元年（1644）四月，止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十月，一般每月为一册，共计78册。主要抄录秘书院缮拟颁发的制、诏、诰、敕和祭文、祝文，以及本院进呈的启奏本章和王、贝勒等贺表等文书而成。其内容主要有各级官员的封赠承袭，皇太后、皇后、妃、公主、格格等的册封，以及秘书院的各项日常活动等方面。

2. 票签档

票签档起于顺治二年（1645）六月，止于顺治九年（1652）九月，一般一月或半月为一册，共计102册。该档系抄录题奏本章事由及其所奉谕旨而成，其抄录的题奏本章的事由较六科史书和丝纶簿详细，往往整本抄录。

3. 史书

史书起于顺治四年（1647）十月，止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十二月，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科装订成册，每月为一册，抄录题本事由及批红而成。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史书，绝大部分是满文，而且抄录的事由较为详尽。其余各朝的史书多为满汉合璧，抄录的事由也越往后期越简略。不过，史书作为编年体档簿，不仅便于查阅利用，而且在现存题本残缺不全的情况下，将弥补其不足。

4. 密本档

该档起于顺治十年（1653）一月，止于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每月或半月为一册，共计153册。密本档是抄录有关官员呈进的密本而成，其内容主要有清入关初期在云南、广西、广东、江西、福建、浙江等地的军事活动，包括镇压明末农民起义余部，征战明朝残余势力，镇压郑成功等抗清斗争，收复台湾和征讨沿海地区海盗等战争。此外，还有郑之龙投诚清朝，设官管理西南地区，有关官员的纠参处分和西洋传教士的活动等情况。

5. 上谕档

该档起于雍正元年（1723），止于嘉庆八年（1803），每季为一册，共计62册。上谕档是抄录内阁承宣办理的上谕而成。在每道上谕之后，均注明该上谕的处理结果。

6. 清折档

又名别样档。该档起于乾隆元年（1736），止于嘉庆九年（1804）。乾隆朝的清折档按季为册，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册，嘉庆朝的则按月为册，每年分十二册，现存清折档102册。该档是抄录军机处送内阁传抄与在京各部院办理的奏折及其所奉上谕而成。内容与军机处录副奏折和月折档重复。

7. 行文档

该档起于康熙九年（1670），止于乾隆六十年（1795），共计258册，主要是靖边、安远、靖寇、扬威等大将军抄录其有关题、奏、咨、札、呈等文书后咨送内阁的档册。内容多与平定三藩之乱和西北用兵等重大军事事件有关。

第三类、纪事本末体汇抄的档簿

1. 俄罗斯档

该档起于顺治十二年（1655）五月，止于道光三十年（1850）十一月，一般多年合为一册，共计24册。其内容集中反映了中俄两国互派使臣、相互贸易、查送逃犯、划定边界，以及俄国侵占我国领土，清政府和有关边境地区人民抵御俄国入侵等情况。

2. 八旗世袭谱档

该档起于康熙朝，止于光绪朝，共计763册。八旗世袭谱档所记内容主要是八旗世职官员的世系和家谱。

3. 皇册

该册起于顺治朝，止于光绪朝，共计119册。皇册所记内容是宗室、觉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和外藩蒙古世职官员的花名、授封世职缘由及世袭等情况。

4. 蒙古堂档

该档起于顺治十三年（1656），止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共计110册。蒙古堂档是内阁蒙古堂（即蒙古房）抄录有关文件而成的档册总称。抄录的文件主要有内外蒙古王公、达赖喇嘛等少数民族首领的奏书，以及颁给他们的诏、诰、敕等。其封面所书名称极不统一，如诏档、诰敕档、敕奏档、来文档、和图档等。其内容主要反映这些少数民族首领的授封、进贡和赏赐等情况。

第四类、内阁日行公事档簿

1. 丝纶簿

丝纶簿起于顺治十八年（1661）四月，止于嘉庆六年（1801），共计357册。它是内阁满票签处抄录经批红发回题本的时间、作者、事由及批红而成的档簿。其所记的题本事由极为简单，远不如史书详细，但可以作为史书和题本的一种检索工具。

2. 大事记

又名记事档或大记事，大事记起于乾隆元年（1736）二月，止于宣统三年（1911）四月，共计697册。它是内阁满票签处的值班日记。内容有值班日期，值班者姓名，以及收发文书的时间、作者、事由、数量和处理结果。大事记可作为内阁上谕档、清折档的目录。

第五类、各修书馆档案

1. 满文老档

该档是用无圈点满文记录清入关前各项活动的编年档册。起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止于清崇德元年（1636）。内容涉及清入关前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宗教、民族、天文、地理等方面。满文老档的原档三十七册，现存台北“故宫博物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是乾隆年间以无圈点和有圈点满文分别重抄的草本、正本各两套，每套26函，180册。

2. 国史院档

它是以满文记录清入关前后各项活动的编年体档册。起于天聪七年（1633）正月，止于顺治十八年（1661）六月。天聪、崇德朝的档案，或一年为一册，或数月为一册；顺治朝的档案，每月为二册，共计122册。内容反映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民族、天文、地理等方面。

3. 满文起居注册

起居注册，简称起居注，是专门记载皇帝言行的册籍。起居注采用编年体例，逐日记载，每月分作两册。起居注分满、汉两种文本，内容完全一致。现存满文起居注始于康熙十年（1671），止于宣统二年（1910），共计4700余册，分别保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700余册，台北“故宫博物院”4000余册。其所记内容主要包括朝会、祭祀、典礼、日讲，以及谕旨、题、奏，官员

引见、觐见、召见、请训、陛辞，官员的升迁、降革、休致、死亡，皇帝与大臣们的奏对问题等项。

4. 满文木牌

它是清入关前以木牌为书写材料形成的一种文书档案。据杨宾著《柳边纪略》记载："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为牌子，发削木片，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多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矣。"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保存至今的满文木牌极少，只有30块，均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木牌以杨、柳、松等木制成，形状各异，有的削成薄片，两面书写；有的削成长方体，四面书写。其长短宽窄也不一致，最长者33厘米，最短者16厘米，最宽者47厘米，最窄者1.8厘米。木牌的一端，一般均有一小孔，是供贯绳之用。木牌的记载十分简单，不记书写者的名称和书写时间，只简单地记事。如，"正红旗、镶红旗先锋合兵进略，镶红旗先锋先至文安城，克之。吴山牛录下尼雅罕先登城，乌巴海牛录下色勒第二登城"。再如，"石廷柱旗同八旗兵击败卢沟桥兵，获马八匹"。现存30块满文木牌，从书写的满文字体和所记之事分析考证，均系崇德元年（1636）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兵攻战明军时形成者，内容多反映战况和俘获物品。

5. 盛京五部满文档案

清入关前，于天聪五年（1631）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于盛京。盛京六部档案，由于年代久远，保存下来的数量极少，其中工部档案一件也没有保存下来。现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盛京吏、户、礼、兵、刑五部满文档案，共计109件，起于崇德元年（1636）正月，止于崇德八年（1643）九月。盛京五部满文档案用高丽纸书写，各件长短不齐，大小各异，小者一张高丽纸，长70.8厘米，宽27.5厘米；大者竟用三张高丽纸贴接，长3547厘米，宽66厘米。在每件档案的末尾年月日处，以及高丽纸接缝处，分别加盖各该部朱印。在这些档案的上方或下方，均用满文注明"要写""已写""不要""已抄录""已写入档子"等字样，而且有的档案包皮纸上用满文写明"某年某部咨送档子"字样。由此可见现存的盛京五部满文档案是国史院为修史从各部调取者。其内容主要反映官员的升迁调补、奖赏议叙、纠参处分；出征官员俘获人口、物品及分赏数目；各地田禾长势灾情，支给天坛、太庙、堂子、福陵等处绸缎布匹数目；致祭坛庙、陵寝和授官、封爵等项活动的礼仪，蒙古王、

公、台吉来朝庆贺、进献贡品和宴请赏赐；八旗官兵行围训练，巡查换防和马匹倒毙数目；偷盗抢劫、杀人害命和官员犯法等案件的审理等情况。

另外，还有满文实录、圣训、本纪、列传、大清律、会典、会典事例、各部则例、八旗通志、元史、明史、清文鉴、无圈点字书、盛京赋等书籍及其稿本，约计5000件册。其中各书的稿本尤为珍贵，对研究清代官修书籍的取材标准和编撰过程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内阁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和翻译出版

内阁的满汉文档案，原存放在紫禁城内东南隅的内阁大库。至清末，由于年积月累，档案数量越来越多，大库已难容纳，再加库房年久失修，潮湿雨淋，霉烂虫蛀，损坏严重。光绪二十五年（1899）二月，内阁大学士李鸿章等奏称："查库内恭存朱批红本，历年存积，木格已满，即使再行添置，而限于地势，日久仍不敷用，……谨拟通盘详查，将所有经过多年潮湿霉烂之副本检出，派员运往空闲之处，置炉焚化，以清库贮"[①]。遂经批准后，除光绪元年（1875）至二十四年（1898）的正副本，不论是否霉烂，一律保留，以备将来查考外，"其远年新旧各本，及新旧记事档簿，仍著原派各员等，将实在残缺暨雨淋虫蛀者，一并运出焚化"[②]。由此可见，内阁档案在清末不仅遭到自然损坏，而且遭到人为销毁，估计当时被损坏和销毁的档案数量不少。事过22年后，被保存下来的内阁档案又一次遭到厄运。1921年，发生了中国档案史上有名的"八千麻袋事件"，致使大量的内阁满汉文档案流散，造成严重的损失。内阁档案经过这两次灾难，不仅数量大为减少，而且原有整理基础完全被打乱，查阅利用极其不便。

1925年10月，故宫博物院下属的文献部成立后，开始整理仍留存内阁大库的档案，由于诸多原因，当时整理的满文档案数量极为有限。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非常重视对历史档案的保护管理利用，成立历史档案馆，负责历史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研究和利用工作。培养满文专业人才，在历史档案馆内设立专门机构，从事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和研究

① 光绪朝内阁奏稿。

② 内阁北厅《清查光绪年红本档》，转引自《清内阁贮旧档辑刊》。

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现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110余万件（册）内阁满文档案，基本整理完毕。档簿类的档案，采用文种——朝年，或文种——机构——朝年的原则整理，逐册登记编目。目录填注之项有档号、档册名称、起止时间和册数。折件类的档案，主要指题本。残题本按六科——朝代的原则整理装袋，逐袋登记编目，目录填注之项有卷号（即袋号）、所属科的名称、朝代和件数；完整题本按六科——朝年的原则整理排序，逐件装入纸袋，编写件号，而后又按一定厚度装入纸盒，编写卷号（即盒号）。根据文件的排列顺序，逐盒逐件登记编目。目录填注之项有档号（包括卷号和件号）、文件作者、时间、件数和缩微号。不过，目前所完成的只是档案实体的顺序整理工作，虽然便于保管和按时间查找利用，但不便于按问题、人物、地区查找利用，要查找利用某一专题档案文件，则需要将有关档案逐件逐册从头到尾翻阅一遍，费时耗力。因此，将来有必要在此基础上，对档案逐件逐页摘由填卡，编制出较完整系统的反映档案内容的综合分类目录和各种专题目录，这样才能便于档案的查找利用。

满文档案不同于汉文档案，通晓满文并且能直接利用满文档案者寥寥无几，客观现实需要满文档案工作者不仅要整理好档案，而且要翻译出版档案。因此，满文档案工作者除整理编目外，一直重视翻译工作。到目前为止，编译出版的满文档案主要有：《满文老档》上、下两册，共计100万字，1990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中、下三册，共计100万字，1989年10月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盛京刑部原档》一册，共计15万字，1985年3月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该书收编翻译的满文档案72件，均系盛京刑部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清入关前形成的满文木牌和盛京吏、户、礼、兵四部满文档案等文件，共计244件，全部翻译完毕，约计12万字，编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四期，1990年5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内阁满文俄罗斯档已全部译出，其中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的档案约计40万字，编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下两册，1981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另外，从内阁密本档、票签档和史书内挑选有关郑成功史料，编译成《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一书，分上、中、下三册，约计80万字。上册19万余字，1987年9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中、下二册待出版。以上内阁满文档案的翻译出版，不仅得到了史学界的重视和好评，而且也得到了出版界和档案界的好评，《满文

老档》获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首届古籍整理出版成果”三等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获得中国档案学会颁发的“优秀成果”三等奖。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阁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和翻译出版工作，为清史和满学研究提供丰富翔实的档案史料。

（原载《满语研究》1997年第1期）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及其史料价值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明清两朝档案1000余万件，绝大部分是清朝档案。其中满文档案200余万件，占整个馆藏档案的五分之一。这些满文档案分属内阁、军机处、宫中各处、内务府、宗人府以及宁古塔副都统衙门、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等全宗。满文月折包是军机处按一定秩序打包保存的满文公文档案的总称，属于军机处全宗的档案。满文月折包的保存状况较好，基本上保留了历史原貌，而且文件数量之巨大，内容之丰富，时间跨度之长，均居其他满文档案之首，具有重要的利用和研究价值。本文仅就满文月折包的形成及其特点、主要内容，与其相关满文档案的关系和史料价值等诸问题，作一概述，谨请各位同仁赐教。

一、满文月折包的形成及其特点

军机处是清代办理军机事务处之简称，雍正八年（1730）设立，宣统三年（1910）撤销。军机处是清代皇权高度集中的产物，是承旨出政，综理全国军政要务的中枢机关。军机处内部分设满军机处和汉军机处，俗称满屋和汉屋，分掌其职。军机处设军机大臣，由满汉大员内拣派入值；军机章京满汉16人，分为两班，每班满汉各8人，其中一人为领班。据《枢垣纪略》记载："缮写谕旨，记载档案，查复奏议，系清字者，皆由满洲章京办理，系汉字者，皆有汉章京办理。"这就是说，军机处的文书处理制度，按"清字"和"汉字"两种文字分别处理归档。另外，从现存的军机处档案状况来看，满文

档案和汉文档案就是分开归档保管的，自成一个体系。

清朝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否则，重者治罪，轻者训饬。与此相适应，有关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因此，有清一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档案。

军机处作为中枢机关，每天都承接办理各种公文，其中最多的属奏折。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事宜的重要文书之一。皇帝用朱笔批阅的奏折，称朱批奏折。军机处在收发朱批奏折过程中，照朱批奏折抄录一份，称之为录副奏折。由于录副奏折按月或半月为一包归档保存，故名“月折包”。此外，军机处还接受办理在京各部院和外省驻防将军、大臣等官员的咨文、呈文等，并奉旨缮拟谕旨，查复议奏。这些文件，也按月归入各该月的月折包内保存。因此，满文月折包内保存的公文种类比较多，主要包括录副奏折、录副奏片、议复奏折、议复奏片、上谕、寄信、咨文、移文、呈文，以及作为奏折附件呈进的履历、口供、图纸、清单、清册和少数民族首领用本民族文字缮写的奏书、呈文等。从各种公文的数量上来看，录副奏折、录副奏片及其作为附件呈进的履历、口供、图纸、清单、清册占绝大多数，咨文、移文、呈文次之，议复奏折、议复奏片、上谕、寄信再次之。

军机处在处理公文的过程中，凡皇帝用朱笔批阅过的奏折，除请安折外，其他内容的奏折、奏片均逐件抄录，而后存入月折包，原折发还给具奏者。在抄录朱批奏折时，不抄录随折呈进的履历、口供、图纸、清单、清册等附件，将其原件直接存入月折包。至于在京部院和外省官员的咨文、移文、呈文，以及军机大臣的议复奏折、议复奏片和负责起草的谕旨底稿等，也不另行抄录，将其原件直接存入月折包。这样，在满文月折包内保存的文件，除录副奏折、录副奏片为抄件外，其余均属原件，不少咨文、移文、呈文和清册上均钤有官印。

乾隆二十五年（1760）前的满文月折包分“军务包”和“寻常包”两种。众所周知，乾隆二十五年前，西北战事频繁，来往文件较多。军机处在处理文件的过程中，为了便于日后查考，就将有关西北军务的文件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军务包”。与此同时，将一般公务的文件也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寻常包”。“军务包”和“寻常包”并不分别排列保存，而是按年月顺序混合排列保存。当西北战事结束后，就不再分“军务包”和“寻常

包”。但遇有重大事件时，还将有关文件集中起来，视其数量之多寡，一月或若干月为一包，在包裹纸上用汉文注明某某档。如有关平定金川文件的包上，注明“金川档”；有关六世班禅额尔德尼入觐文件的包上，注明“班禅事件档”；有关土尔扈特东归文件的包上，注明“土尔扈特档”。所有因重大事件而形成的月折包，一般统称为“专档包”。“专档包”按月为序排列后，置于每年“寻常包”之末。

满文月折包内文件具有一定的排列顺序。其中录副奏折均按朱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在奏折封底右上角用汉文的小写数字编写顺序号，并按一定的厚度，将若干件奏折用纸条扎成箍，称之为一箍。随奏折呈进的各种附件，若系满文，则附在各该奏折之后排列，并给予单独的编号；若系汉文或其他文字，则不挨着各该奏折之后排列，而另行抽出，在其封底左上角用汉文写明各该奏折的朱批时间、作者名称、顺序号和附件的名称后，集中置于该月录副奏折之末；若系察哈台文、藏文、托忒文等其他少数民族文字和俄罗斯文、缅甸文等外国文字，也不挨着各该奏折之后排列，而是另行抽出，用纸条打箍，并在打箍的纸上用满文写明其作者和文书的名称后，置于该月录副奏折之末。凡满汉合璧的奏折，一律拆开，满文部分按一般满文录副奏折进行排列编号，而汉文部分照汉文附件方式进行处理。其余上谕、寄信、议复奏折、未奉朱批奏折、咨文、呈文等文件，均合在一起，用纸打包，上书汉文“杂包”字样后，又置于该月录副奏折之末。

录副奏折与朱批奏折比较，录副奏折有其一定的特点。除照朱批奏折逐字逐句全部抄录外，还要标注每件奏折的事由、朱批时间、处理结果等项。雍正朝和乾隆初期的满文录副奏折的最末一扣背面或正面贴有汉文纸签，上书朱批时间、具奏者姓名、文件事由、附件名称件数和文件的处理结果，并在奏折之末尾用满文缮写朱批时间。其说明文件处理结果的文字极为简单，凡奉旨需要议复者，写“议”字；需要移交有关部院办理者，写“交”字。乾隆初期以后的满文录副奏折，在其封面上用满文缮写具奏者姓名、文件事由，用汉文缮写朱批时间、附件名称件数和文件的处理结果。凡需要在京各部院处理的奏折，在其封底右下方，用满文或汉文缮写“将此交某某部院”字样。另外，在录副奏折打箍纸条上，用汉文注明该箍录副奏折的朱批时间、作者姓名的第一个字、件数、扣数、附件名称及其抄录核对者姓名等项。

二、与满文月折包相关的几种满文档案

清朝各部门都有完善的公文归档和保管制度，特别是在公文的运转过程，除做好收发文的登记和原件的保存工作外，还要按一定的原则抄录副本存档。据《枢垣纪略》记载：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凡本处（即指军机处——引者注）清字、汉字档，每届五年由军机大臣奏请另缮一份，以备缺失。清字档令方略馆译汉官缮写，汉字档令内阁中书缮写，皆派本处章京二人样对”。在每次另行缮写工作结束后，新旧档案一同保存。这样，现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满文档案内，就有一部分与满文月折包相关的档案，其中既有原件，也有副本。为了进一步认识军机处满文月折包的形成特点及其研究价值，有必要了解与满文月折包相关的满文档案以及相互间的关系。

（一）朱批奏折

奏折作为公文使用，始于清康熙年间。当时，皇帝用朱笔批阅的奏折都发还给呈进奏折的官员，遵照朱批办完有关事宜后，就归各该官员自行处理，并不缴回集中保存。俟雍正登极后，特颁谕旨，令全国各级官员缴回所有康熙帝和自己批阅过的奏折。从此，缴回朱批奏折成为一项定制。凡有奏事权限的官员，当接到朱批奏折并处理完有关事宜后，均经打包密封定期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内。这些缴回的朱批奏折，原先基本上以包为单位保存，而在包上注明缴回者姓名，故称之为“人名包”。现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满文朱批奏折，共有2684包、1787卷（即后人整理组卷者），约计10余万件。起止时间为康熙至宣统年间。朱批奏折与录副奏折比较，朱批奏折是原件，而录副奏折是抄件，两者内容大致相同，没有多大差异。所不同的是：朱批奏折只有具奏时间，而录副奏折既有具奏时间，也有朱批时间；军机处成立后的朱批奏折内均无附件，其附件都随录副奏折保存在月折包内；朱批奏折内有请安折，而月折包内则无请安折；在朱批奏折上没有任何记注性的文字，录副奏折则不然，有不少记注性的文字，如文件事由、顺序编号、附件名称及数目等。

（二）月折档

此档系军机处按编年体汇抄月折包内的录副奏折及其附件而成的档簿。该

档封面上书写的名称为“奏折档”，但因按月装订成册，故又名“月折档”。其页面尺寸为40cm×28cm。在封面上用满文书写档案的形成时间和名称。如乾隆四十三年正月的月折档，封面正中书写“abkai wehiyehe dehi ilaci aniya aniya biya”，汉译为“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左上方书写“wesimbuhe bukdari i dangse”，汉译为“奏折档”。现存满文月折档2480册，起自雍正八年（1730）二月，止于宣统三年（1911）七月。乾隆二十五年（1760）前的月折档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用满文分别写明“coohai nashūn i baita”和“ani jergi baita”，汉译为“军机事务”和“寻常事务”。军务项档簿集中抄录有关军务方面的文件，寻常项档簿则集中抄录有关庶务方面的文件，而且军务项档簿视其厚度数月订成一册，与寻常项档簿每月订成一册的情况不同。此档以奏折的朱批时间为序编排装订，附件均随各该正件之后排列。月折档与录副奏折比较，两者均属奏折的副本，内容差异无几。所不同的是：月折档只有朱批时间，而录副奏折既有具奏时间，也有朱批时间；月折档内没有作为附件的图纸，而月折包内就有随奏折呈进的各种图纸。

（三）上谕档

此档系军机处按编年体汇抄明发上谕而成的档簿。明发上谕是指由军机大臣撰拟，经皇帝审阅后通过内阁颁发的上谕。此种上谕转交内阁颁发之前，军机处均抄录存档，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乾隆二十五年（1760）前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成册。满文上谕档分大小两种，小本系原始抄录者，大本则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两者内容相同。小本页面尺寸27.5cm×25.5cm，现存386册，起自雍正九年（1731），止于宣统二年（1910）六月。在封面上，用汉文书写档案形成时间和“明发”二字。大本页面尺寸39.8cm×28.5cm，现存615册，起自雍正八年（1730）三月，止于宣统三年（1911）四月。在封面上，用满文书写“dergi hesei dangse”，汉译为“上谕档”。另外，还用满文书写档案形成的时间，并有一些记注性的汉字。将上谕档与月折包核对后发现，月折包内的上谕远远少于上谕档内抄录的上谕，而且月折包内的上谕多为字迹潦草或涂改过的底稿。这就说明，月折包内保存的只是部分上谕的草稿，并不包括所有明发上谕。上谕的原件起初也不缴回保存，至雍正登极后才有规定，定期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内。上谕档与上谕原件比较，内容相同，凡皇帝用朱笔改过之处，也都照样抄录，而且注明“fulgiyan fi”，汉译为

“朱笔”。所不同的是正副本之别，且作为副本的上谕档内记注文书处理情况及抄录和校对者姓名。这种记注性的文字，一般都写在各文件之末，但在内容上大小本之间有区别，小本无抄录和校对者姓名，大本则无具体交办者姓名。如，小本“erebe coohai jurgan aniya aliha gūsade afabu seme dorgi bithesi bešeo de afabuha”，汉译为“已交付中书伯寿，将此交兵部、值年旗”；大本“erebe coohai jurgan aniya aliha gūsade afabuha.lingcun araha，šuwanggui acabuha”，汉译为“将此交兵部、值年旗。灵春抄录，双贵校对”。

（四）寄信档

寄信系寄信上谕的简称，又称“寄谕”“字寄”“廷寄”。寄信上谕是指由军机大臣撰拟，经皇帝审阅后以军机大臣之名通过寄信方式发出的上谕。此种上谕发出之前，军机处也都抄录存档，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满文寄信档也分大小两种，小本系原始抄录者，大本则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两者内容相同。小本页面尺寸27.5cm×25.5cm，现存93册，起自乾隆十五年（1750）二月，止于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在封面上，用汉文书写档案形成时间和“寄信档”三字。大本页面尺寸39.8cm×28.5cm，现存228册，起自乾隆十五年（1750）二月，止于同治八年（1869）四月。在封面上，用满文书写“hesei jasigan dangse”，汉译为“寄信上谕档”。另外，还有档案形成时间。将寄信档与月折包核对后发现，月折包内的寄信远远少于寄信档内抄录的寄信，而且月折包内的寄信多为字迹潦草或涂改过的底稿。这就说明，月折包内保存的只是部分寄信上谕的草稿，并不包括所有通过寄信方式发出的上谕。寄信上谕原件也定期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内。寄信档与寄信上谕原件比较，内容相同，凡皇帝用朱笔改过之处，也都照样抄录，而且注明“fulgiyan fi”，汉译为“朱笔”。所不同的是正副本之别，且作为副本的寄信档内记注文书处理情况。如，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军机大臣发给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等员寄信。在其正文之末，用满文记注“erbe juwu ubu sarkiyafi，emu ubu be yungboo i bukdari sasa unggiheci tulgiyen， emu ubu be dorun gidaha dobton de tebufi kuilin sede unggihe”，汉译为“将此抄录两份，除其中一份随永保奏折一同发行外，一份装入封套钤印，发给奎林等”。又如，“erbe emu ubu sarkiyafi，dorun gidaha dobton de tebufi coohai jurgan de afabufi，duin tanggū ba bilafi feksibume si ning de unggihe”，汉译为“将此抄录一份，装入封套钤

印，交付兵部，四百里驰递西宁”。

（五）议复档

此档系按编年体汇抄军机大臣遵旨议奏和办理公务过程中具奏的折片及其所奉谕旨而成的档簿，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乾隆二十五年（1760）前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成册。满文议复档也分大小两种，小本系原始抄录者，大本则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两者内容相同。小本页面尺寸27.5cm×25.5cm，现存292册，起自雍正八年（1730），止于宣统二年（1910）。在封面上，用汉文书写档案形成时间和“议复档”三字。大本页面尺寸39.8cm×28.5cm，现存439册，起自雍正八年（1730），止于宣统二年（1910）。在封面上，用满文书写“gisurefi wesimbuhe dangse”，汉译为《议复档》。此外，还写档案形成时间。议复档与月折包内保存的议复折片比较，内容相同。有所不同的是，议复档内记注文书处理情况及抄录和校对者姓名。这种记注性的文字，一般都写在各该文件之末，但在内容上大小本之间有区别，小本无抄录和校对者姓名，大本则有。如，小本“erebe coohai jurgan beidere jurgan de afabu seme dorgi bithesi šuwangboo de afabuha”，汉译为“已交付中书双保，将此交兵部、刑部”；大本“erebe coohai jurgan beidere jurgan de afabu seme dorgi bithesi šuwangboo de afabuha.lingcun araha，šuwanggui acabuha”，汉译为“已交付中书双保，将此交兵部、刑部。灵春抄录，双贵校对”。

（六）日记档

此档系满军机处值班日记，按季装订成册。在封面上，除用汉文书写档案形成时间外，还书写“日记”或“日记档”等字。页面尺寸为17.5cm×7.5cm。现存日记档620册，起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止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该档按日记录值班日期、值班者姓名和收发公文的名称、作者、事由，以及公文处理情况等事项。如，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记载：

juwe biyai orin jakūn.fusembu，šanggan ○ canggiyūn bortu dabagan be wecefi haršar de mariha babe wesimbuhe bukdari de saha seme pilehe. sarkiyaha，afabuha；○geli haršar i jergi bade duleke aniya tuweri ambarame nimaraha babe wesimbuhe bukdari de saha seme pilehe. sarkiyaha，afabuha；○

arigūn sei baci wesimbuhe funggala da masangga muktene be juwan i da sindaha babe wasimbuha hese; ○yūn nan de isinaha manggi hacihiyame ulabure babe umesi oyonggo obufi sain gūnin tebukini seme fekjime dasara amban fu de jasire hese.

汉译："二月二十八日，富森布、尚安　○常钧奏闻祭毕博尔图岭返回哈喇沙尔情形折，朱批：知道了。钦此。已抄、已交。○又奏闻去年冬哈喇沙尔等地降大雪情形折，朱批：知道了。钦此。已抄、已交。○上谕为著将阿里衮所奏翎总玛桑阿穆克特讷补授护军校事。○寄信经略大臣傅〔恒〕为俟抵达云南后所有宣示事项作为要务尽心尽意事。"若某日无事，则除登记日期和值班者姓名外，还要写"baita akū，amba sain"或"baita akū，amba urgun"等字，汉译为"无事，大吉"或"无事，大喜"。实际上，日记档既是满军机处的值班日记，也是月折包、月折档、上谕档、寄信档、议复档等档案的目录。

（七）清折档

此档又名《别样档》，是内阁抄录军机处转交有关奏折及其所奉谕旨而成的档簿。乾隆朝档按季装订成册，嘉庆朝档则按月装订成册，页面尺寸为41.5cm×28cm。在封面上，除用汉文书写档案形成时间外，还书写《清折档》或《别样档》等字。现存清折档102册，起自乾隆元年（1736），止于嘉庆九年（1804）。在清折档内抄录的奏折，主要是应交在京各部院等机关处理的奏折，并不包括所有的录副奏折。清折档的抄录方式，也不同于录副奏折，进行摘抄，各件的摘抄详略不一，有的比较简略，有的比较详尽。凡奉朱批"即有旨"或"另有旨"的奏折，均将其所颁谕旨抄录在清折档内有关奏折之后，而录副奏折和月折档就不如此抄录，只抄朱批的内容。另外，在清折档内，还有一些具有其自身特点的记注性文字。清折档按接到文件的时间为顺序抄录，在抄录每天接到的文件前，都要先写明日期和送来文件者官职、姓名。如，"duin biyai juwan duin de jungšu tung i i benjihe"，汉译为"四月十四日，中书佟怡送来"。而后，才逐件抄录当日收到的文件。在文件的末尾，还记注交给相关部门的情况。这种记注性的文字，或用汉文书写，或用满文书写。用汉文书写的有"班上交户工兵理讫""班上交兵当月旗讫""班上交吏兵礼工户内务府理当月旗讫"等字，用满文书写的有"erebe iduci monggu jurgan boigun i jurgan de afabuha""erebe iduci coohai jurgan boigun i jurgan biya aliha

gūsa de afabuha" "erebe iduci biya aliha gūsa coohai jurgan beidere jurgan de afabuha"等文字，汉译为"将此，班上交理藩院户部讫""将此，班上交兵部户部当月旗讫""将此，班上交当月旗兵部刑部讫"。

通过介绍与月折包相关的满文档案后，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到满文月折包，当可称为军机处满文档案的总汇，是现存满文档案内最珍贵的一部分档案，具有十分重要的利用和研究价值。同时，了解满文月折包及其相关的档案，也有助于系统地利用档案资料，开展学术研究。

三、满文月折包的主要内容

满文月折包的内容极其丰富，涉及面亦极广，包括雍正八年（1730）至宣统三年（1911）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天文、地理、外交等诸方面，无所不及，可谓包罗万象。现将其主要内容分类介绍如下：

（一）宫廷事务方面

主要反映：皇帝登极、大婚、巡幸、行围、丧葬和后妃的挑选、册封、丧葬；皇宫、行宫、圆囿、陵寝、寺庙的修建、维修和警卫等情况。

（二）职官方面

主要反映：在京中央各部院和各地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总管等衙门的设置、变更、裁汰，各地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和新疆驻防八旗协领、总管、副总管、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员的补放、升遣、考核、引见、朝觐、奖赏、抚恤，处分、请假、休致、丁忧、病故，以及铸颁印信、收发公文、进贡方物、祭祀典礼等情况。

（三）军务方面

主要反映：密云、热河、盛京、熊岳、锦州、山海关、吉林乌拉、伯都纳、宁古塔、三姓、阿拉楚喀、齐齐哈尔、墨尔根、呼伦贝尔、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绥远城、宁夏、西安、庄浪、凉州、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巴里坤、哈密、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喀喇沙尔、西宁、成都、江宁、京口、杭州、乍浦、荆州、青州、广州、福州等重镇要塞驻防八旗兵丁

的挑选补充、裁汰解退、奖赏惩处、操演技艺、驻守台站卡伦、巡查边界、奉调出征，修补兵器、供给粮草、喂养马匹，以及建修黑龙江、吉林乌拉、天津、乍浦等地战船等情况。

（四）民政方面

主要反映：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区设立义仓，青黄不接之际，开仓接济；各地遭受灾害，发给钱粮赈济，减免赋税；调解各地界址纠纷，重新划定地界；设立养济院等机构，收养鳏寡孤独等人，以及移民安置、查禁流民、风土人情、火灾消防等情况。

（五）司法方面

主要反映：制定各种法律条文、条例；从内地各省发遣罪犯到黑龙江、吉林、新疆等地，并分地安置和管理；查办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区私铸钱币、私酿酒曲、偷伐林木、偷挖矿产、偷挖人参、私熬盐硝、私贩物品、设场赌博、传播邪教、拐卖人口和偷入围场狩猎等违禁事务；审理拐卖人口、打架斗殴、偷盗抢劫及土地、房屋、债务、强奸等刑事案件的情况。

（六）财政方面

主要反映：按年调拨银两，作为驻防八旗官兵、蒙古汗王、维吾尔族伯克等俸禄、饷银和公费银两发放使用；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库存银两、钱文、绸缎、布棉、茶叶和仓存粮食等物品的旧管、新收、开支、实在四项数目的奏销；征收各地房基地、店铺、地亩租银和各项贸易税银；各地驻防八旗设置滋生银两，按期收取息银，养赡鳏寡孤独，发放红白喜事银，以及报销各项工程费用和办公费用等情况。

（七）农业方面

主要反映：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及热河、宣化等地的禾苗长势，收成分数，粮食时价，兴修水利，扑灭蝗虫，消除鼠灾；哈密、辟展、喀喇沙尔、乌鲁木齐、巴里坤、昌吉、玛纳斯、呼图壁、库尔喀喇乌苏、精河、伊犁、科布多、拉林、呼兰等处，设置兵屯、

民屯、旗屯、遣屯、回屯及其沿革、管理、生产、纳粮；禁止内地民人擅自到边疆地区开垦种田，查明驱逐私垦种地民人回籍等情况。

（八）畜牧业方面

主要反映：张家口外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场，达里冈爱牧场、太仆寺牧场、礼部牧场、上三旗牧场、盛京养息牧牧场、大凌河牧场牲畜的分群牧放、定期查核数目、遭灾倒毙、分拨各地使用、变价出售，以及奖惩牧场官兵和青草长势、牲畜膘分；在乌里雅苏台、乌鲁木齐、巴里坤、伊犁、塔尔巴哈台、博罗塔拉等地设置孳生牧厂和备用牧厂，分交当地驻防官兵牧放，定期委派官兵查收孳生牲畜，查看牲畜膘分，酌情奖惩官兵；各地八旗驻防官兵马匹的喂养和补充等情况。

（九）矿产方面

主要反映：每年春秋两季派人到叶尔羌、和阗地方山川开采玉石，并运送皇宫使用；在乌鲁木齐、伊犁等处开设铁厂，采挖铁矿冶炼，打造各种铁器；在乌什、伊犁等处开设铜厂，采挖铜矿冶炼，分送各钱局铸造钱文；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奎屯、呼图壁、阿拉善旗等处开采黄金；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和新疆等地煤炭和银、锡、铅等矿的勘探采掘、冶炼加工，以及熬制盐硝等情况。

（十）贸易方面

主要反映：准噶尔部派人到哈密、肃州贸易及赴藏熬茶途中在青海东科尔地方贸易；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三处与哈萨克进行贸易，用丝绸、布匹、茶叶换取马、牛、羊；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乌什等处设置官办贸易，将丝绸、瓷器、茶叶、药味等货物，出售给“回子”、布鲁特等人；喀尔喀蒙古到巴里坤、乌鲁木齐贸易，图伯特、拉达克人到叶尔羌贸易，“回子”商人到伊犁、哈密、塔尔巴哈台、恰克图、布鲁特等处贸易，察哈尔都统派人赴恰克图采买物品，科布多参赞大臣派人赴归化城采买茶叶，土尔扈特人到塔尔巴哈台、乌梁海等处贸易；归化城、多伦诺尔、乌什等处设立集市，制定抽税章程，定期进行贸易；内地商人赴边疆地区时领取贸易执照，并查禁非法贸易事宜；在八旗驻防地方，设立官铺，出售物品给官兵等情况。

（十一）货币方面

主要反映：叶尔羌钱局、阿克苏钱局、乌什钱局、宝伊局的设立、铸造钱文、兑换旧钱销毁；各地货币流通、钱价变化、稳定钱价措施，以及查办私铸钱文等情况。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

主要反映：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西藏和新疆等地区军台驿站的设置变更，转运物品，接送公差人员；漕运船只在山东、直隶二省境内运行护航；盛京盖平、牛庄、锦州等处至天津间通过海路运输物品；以及河道疏通，设置摆渡船只和修建道路桥梁等情况。

（十三）工程方面

主要反映：在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外蒙古、新疆等八旗兵驻地，修建城池、官署、兵房、寺庙、粮仓、店铺、先农坛、监狱、箭亭等工程情况。

（十四）文化教育方面

主要反映：在京师、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八旗兵驻地，设置旗学、官学、学堂，教八旗官兵子弟学习满洲语、蒙古语和翻译；在伊犁设置俄罗斯官学，从京城俄罗斯馆调来教师，教满洲八旗子弟学习俄罗斯文，并考试录用；在各地定期举行文武童生考试；以及实录、本纪、方略、通志、辞书等官修书籍的编纂刊印，以及乾隆朝“钦定新清语”的推广使用等情况。

（十五）天文地理方面

主要反映：盛京、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及东陵、西陵、宣化、热河、天津等地的雨、雪、雹、风、霜，以及地震、河道水文、地图测绘、日月食等情况。

（十六）宗教方面

主要反映：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章嘉呼图克图、哲布尊丹巴呼图克

图等大活佛的圆寂，挑选灵童，赏师学经，坐床传经；在京城、热河和西藏、外蒙古、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修建寺庙，御赐匾额，请喇嘛念经，赏给布施；给喇嘛发放度牒，加强管理，查办各种违禁行为；各地僧俗人员赴西藏、五台山等佛教圣地熬茶烧香时，办给路票，并妥善看护管理；以及乾隆年间六世班禅额尔德尼进京朝觐祝寿和举行佛事活动等情况。

（十七）民族事务方面

主要反映：蒙古族、满族、藏族、维吾尔族、回族、苗族、哈萨克族、布鲁特（今柯尔克孜族）、怒族、索伦（今鄂温克族）、赫哲族、锡伯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首领、官员的升遣调补，奖赏抚恤，纠参处分，年班朝觐，进献贡品，以及各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渔猎采集，兴修水利，商业贸易，审理刑事案件等情况。此外，还有涉及少数民族重大事件的文件。如：平定准噶尔，平定大小和卓，平定大小金川，珠尔墨特纳木扎勒事件，招抚乌梁海部，厄鲁特三车凌归附，厄鲁特达什达瓦部归附，土尔扈特东回安置，青衮扎布之乱和乌什维吾尔族起义等。

（十八）外交关系方面

主要反映：清政府与俄罗斯、朝鲜、安南、缅甸、廓尔喀、布鲁克巴、巴达克山、巴勒提、乾竺特、博洛尔、什克南、克什米尔、罗善、萨尔浑、瓦罕、爱乌罕、浩罕、哈萨克、布鲁特、安集延等国家和地区的交聘往来，商业贸易，会勘边界，拿送逃犯等情况。

四、满文月折包的整理与编目

满文月折包原整理编目基础较差，包内文件，除录副奏折及其附件编有顺序号外，其余的议复奏折、上谕、寄信、咨文、呈文等均无编号，而且只有以包为单位登记编号的目录。此目仅仅记载月折包的顺序号和朝年月份，别无他项，不要说包内文件的顺序，就连包内文件的总数都未记载。满文月折包的这种整理编目状况，对保管利用工作极为不便，特别是长期以来成捆成包地提调利用，包内文件原有顺序也被弄乱，很有必要重新整理、著录和编目，以期为档案的保管利用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一）满文月折包的整理

1964年，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民语系满文班学生到档案馆毕业实习时，整理了乾隆二十年（1755）前的月折包。此次整理打破月折包原有的内在联系，逐件摘由，而后按内政、军务、财政、农业、水利、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工程、文教、法律、外交、民族事务、宗教事务、自然现象、镇压革命运动、帝国主义侵略、综合等十八大类，对档案实体进行直接分类，每类下再分若干项，在项下按问题组卷装盒，编有案卷级目录。此目录标有案卷号、案卷标题、卷内文件的起止时间和件数。用此方法整理的档案，共计1537卷、16581件，占整个满文月折包内文件总数的9.2%。

此后，因种种原因，在近20年时间内，未开展满文月折包的整理工作。1986年10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安排11名满文专业人员，开始整理满文月折包。历时一年零两个月，于1987年11月，完成了满文月折包实体的整理工作。此次整理档案共计181074件，编制档案实体顺序目录70册。

这次整理工作，吸取以往历史档案整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尽量维护档案历史原貌和内在联系为基本宗旨，对乾隆二十年以后仍以原月折包形式保存的档案，未采取按“十八大类”直接去分类整理档案实体的方法，改用了另一种整理办法。这种办法是，以月为单位，按文种——时间为原则，排列文件顺序，逐件装袋编号，并以一定数量组卷装盒，编制文件级档案实体的顺序目录。凡随奏折呈进的附件及有文字的封套、包裹纸和夹条，均不随意抽出处理，而与相关文件合装一袋。与此同时，考虑到历史档案整理的特殊性，特别是为了尊重前人的劳动成果，利用档案原有整理基础，以免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对已按“十八大类”整理的档案，未按新的整理方法进行重新整理，而按一定的原则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过去按“十八大类”整理的档案，没有编制统一的案卷号，而是分类编制，存在案卷号重复的问题，不符合当今档号编制的唯一性原则。故此次整理时，在保持原来整理基础的前提下，统一编制案卷号和文件号，重新制作文件级档案实体的顺序目录。

（二）满文月折包的著录

在月折包的整理工作结束后，所编制的目录并非档案的内容目录，而是档案实体的顺序目录，主要用于档案的保管、缩微、修复等项工作，对档案的利

用工作不甚适用，只可以按时间检索查找文件。所以，为了便于档案的利用工作，亟需编制档案内容目录，或建立档案内容检索的数据库。

在编制档案目录时，对档案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称之为"档案著录"。要编制档案内容目录和建立档案内容检索数据库，首先要进行档案的标准化著录工作。为了规范全国档案的著录工作，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档案著录规则》和《明清档案著录细则》，并作为行业标准施行。为了搞好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著录工作，依据行业标准的基本原则，并结合满文月折包的特点，特制定《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著录方案》，规定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著录采用文件级卡片式著录格式。其格式如下：

分类号	档案馆代号
档号	缩微胶片号
题名·——责任者·——文种·——文件形成时间	
·——附注	
主题词	

著录的项目包括分类号、档号、档案馆代号、缩微胶片号、题名、责任者、文种、文件形成时间、附注和主题词等十项，并用汉文著录。

分类号，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标示类项，以英文大写字母和若干阿拉伯数字构成；第二部分标示地区——即省份，以两位阿拉伯数字和〔 〕符号构成。依据《中国档案分类法》所附《清代档案分类表》标著，不准超过3组。

档案馆代号，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档案馆代号，暂空未标。

档号，由全宗、目录、案卷、文件号组成，各号之间以"—"符号相隔，并规定全宗号为二位数，目录号为三位数，案卷号为四位数，件号为三位数。

缩微胶片号，由各该档案文件的胶片盘号和首拍号组成，两者之间以"—"符号相隔。

题名，即系档案文件的摘由，每份文件的题名不准超过30个汉字。

责任者，即系档案文件的作者，多责任者的文件，最多标著三个，其余在

附注项内标著。经考证标著的责任者，均加〔 〕符号。

文种，即系公文的种类，按公文档案名称正确标引，不准超过4个汉字。

文件形成时间，即指文件的缮写时间，并非朱批或收文时间，经考证标著的时间，均加〔 〕符号。在标著时间时，首先标著原纪年，而后标著公元纪年，并加（ ）符号。原纪年的标著，也用阿拉伯数字，雍正至宣统朝的年号，分别以不同的阿拉伯数字代替，依次为雍正→06、乾隆→07、嘉庆→08、道光→09、咸丰→10、同治→11、光绪→12、宣统→13，并省略“年”、“月”、“日”三个字。如，乾隆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标著为071009026（17451021）。

附注，共有六项，依次为时间、语种、载体形式、责任者、载体类型标识、档案实体状况，各附注项之间，用“；”符号分隔。附注项标著的总字数，不准超过25个汉字。在语种注内，除以汉字缮写的文件外，其他文字缮写的文件，均注明语种。

主题词，对档案文件进行主题分析后，依据《清代档案主题词表》标著主题词，不限数目。

为了进一步说明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著录格式和项目，特举实例如下：

D221.01〔62〕
03-196-3555-036　　　　163-0709
为奏请补放伊犁满洲营佐领等员缺事/保宁（伊犁将军）·—录副奏折·—080111015（17961213）·—080112010；满文；2件；附满文履历单
伊犁　满洲营　满族　佐领　任官

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著录工作，自1988年3月开始，历时七年零一个月，于1994年12月完成，形成著录卡片156500张。因奏折的附件不另行著录，所以著录卡片的总数与档案文件的总数不一致。

（三）满文月折包的编目

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造成了社会上懂满文者极少，能够到档案馆直接

利用满文档案的学者更是寥寥无几，只能够通过汉译出版，才能使广大学者阅览利用。这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一直重视满文档案的汉译出版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受到史学界同仁的高度重视和好评。但应清醒地意识到，目前汉译出版的满文档案史料与现存的满文档案在数量上比较，真可谓微乎其微，仍有大量的满文档案不被人们了解和利用。所以，除继续重视和加强满文档案汉译出版工作外，还应该注意满文档案目录的编译出版工作，从而加大满文档案信息提供的广度和深度，以期人们更加了解和重视满文档案，引起更多的有志之士学习和掌握满语文，使满文档案发挥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在满文月折包的著录工作结束后，经初步统计发现，在156500张著录卡片中，有关边疆事务的著录卡片近12万张，占著录卡片总数的76%。这就是说，在满文月折包内的绝大多数文件都涉及边疆事务。经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商议，就合作出版清代边疆专题目录事宜达成共识，认为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有关边疆史料，长期以来，鲜为人知，基本上未曾公布和利用；为了挖掘和利用这部分清代边疆满文档案史料，满足国内外广大学者的需求，推动清代边疆史研究，并促进清史、民族史和满学研究的发展，有必要选编出版边疆专题目录。于是，从1995年1月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作，组织人力和物力，利用满文月折包的著录卡片，开展《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的编辑工作，历时四年零四个月，于1999年4月完成全书的编辑工作，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收录条目的原则是，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凡涉及清代边疆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宗教和外交等诸方面内容的文件，均在收录范围之内。清代边疆分为陆疆和海疆，陆疆包括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乌里雅苏台、新疆、广西、云南、西藏等省和地区，海疆包括盛京、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的沿海地区，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所有收录的条目，按地区分类，而后再按文件形成时间排列。收录的档案多系录副奏折，其中绝大部分文件的作者未写职衔，只写“aha”，汉译为“奴才”。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在编辑过程中，尽量依据有关工具书查考后，逐一填写作者职衔。凡有两个以上作者的文件，只选录第一作者，并在作者名称后加“等”字。无法查考的职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一律不填写。收录条目共计12万条，起

止时间为雍正八年（1730）至宣统三年（1911），精装12册，900万字。

另外，又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编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满藏文部分》。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内阁满文老档、国史院档、蒙古堂档、题本，军机处上谕档、录副奏折、议复档、熬茶档、金川档、西藏档、班禅事件档、巴勒布档、廓尔喀档、月折档，以及宫中朱批奏折、内务府奏案、理藩院档等项档案内，挑选有关西藏和藏事的满藏文档案，编译成汉文目录，共计13334条，其中满文档案条目13040条、藏文档案条目294条，起自天命七年（1622），止于宣统三年（1911）。1999年12月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发行，1册，100万字。所收录的条目内，无论是满文档案，还是藏文档案，绝大部分都选自满文月折包内文件，而且利用了已有的著录卡片。本目录先按语种分类，而后再按文件形成时间排列。书后附"分类索引"，共设重大事件、职官、宗教事务、财政、农牧业、商业贸易、矿产、政法、文教卫生、军务、涉外事件等11类，类下设若干项，便于检索查阅。

在满文月折包的156500张著录卡片内，先后挑选125200张，编入《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满藏文部分》出版，尚未编辑出版的著录卡片31300张，占著录卡片总数的20%。除此之外，现已出版的目录中，虽然选用了大量的满文月折包的著录卡片，但未选录著录卡片上具有重要检索意义的分类号和主题词。当今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特别是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人们处理各种信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将来等各方面条件成熟时，计划将所有满文月折包的著录卡片输入计算机，建立专门的数据库，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便利的检索途径。

五、满文月折包的史料价值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要开展历史研究工作，必须从史料的发掘、收集和整理着手，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同时，不断地发掘和收集新史料，并用新史料进行研究，已成为当今历史研究的基本趋势。满文月折包内档案是清朝中枢机关——军机处在办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记录，具有原始性、客观性、可靠性和系统性，是第一手史料，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任何史料都无法替代的重要价值。

（一）满文月折包内档案是第一手史料，可以解决以往历史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分歧

在历史研究过程中，由于史料缺乏或收集不全，对一些历史实事的判断，往往出现误差，或者产生分歧。如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长期以来众所纷纭，莫衷一是。今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在宗教信仰方面，与居住在新疆地区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柯尔克孜族差距甚大，不信奉伊斯兰教，而是信奉佛教，同时在语言方面还保留一定的特色。从20世纪40年代起，不少中外学者研究其来源，但分歧较大，各持己见，互不认同，并无定论。概括起来讲，主要有四种说法：一为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二为来自新疆阿尔泰山一带；三为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区；四为来自叶尼塞河上游。究其原因，最根本的一点是，各家都未掌握直接的、可靠的、翔实的史料，一般都依据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传说、语言、宗教和风俗，并参考相关的文献资料后，经过研究得出的结论。这样，所得出的结论，必然带有一定的推论，缺乏说服力。后来笔者从满文月折包内查到有关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奏折数件，为搞清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来源提供了第一手史料。根据这些新史料，经过认真研究，得出如下结论：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来自叶尼塞河上游，并非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至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方，是他们东迁黑龙江地区之前曾经居住过的地方，而且他们是从特斯河和厄得勒河流域起程迁往黑龙江地区，该两河流域正好处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北部一带。所以，在他们后人的传说中必然会保留阿尔泰山和杭爱山的名称，但因此而确定他们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一带，也是不准确的。这一观点，目前已被学术界认同，从而解决了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

（二）满文月折包内档案作为第一手史料，也可以更正官修史书中出现的一些错误，弥补其不足

《清实录》是一部大型官修编年体史书，现已成为清史研究主要依据的史料之一，内容丰富，查阅方便，但毕竟属第二手史料，与作为第一手史料的清代公文档案相比，在真实性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如乾隆五十年十月绥远城官学调整一事，《清实录》和满文档案的记载就有差异。

据《清实录》记载：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五日，军机大臣等“议复，绥远城

将军积福奏称，绥远城额设满洲官学五处，各选教习四员，教训养育、闲散兵丁，现在子弟日多，不甚有益，且止学清文，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俱不得人，请将五学裁汰，于将军衙门内，设立翻译官学五处，每学额设教习二人、学生三十名，即以原设五学公费支给。应如所请。从之。”

而据月折包内满文档案记载：“领侍卫内大臣·协办大学士·尚书·臣和珅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一日，绥远城将军积福等奏，裁汰现有五处满洲官学，改设清汉翻译官学一处等事宜，遂奉上谕：著军机大臣等议奏。钦此。钦遵。臣等议得，据积福等奏称，在绥远城原设清汉翻译官学，考取教习二名，教育八旗幼丁二十名，俟三年后，果能当差勤谨，育人成才，即将该教习保奏，记名挑补骁骑校缺。后裁汰翻译官学，改设满洲官学五处，每学各选教习四员，教育养育、闲散兵丁等。现每学学生均多至百余名，徒有虚名而已，并不学好，甚无裨益，反被耽误，且自裁汰翻译官学以来，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渐次竟不得人。现在修缮将军衙门内空闲房十五间，选取八旗英俊幼丁近三百名，编设官学五处，挑选干练教习，每日教清语及马步骑射外，请将八旗原设五处满洲官学概行裁汰，仅留一处官学房屋，仍照旧例，作为满洲翻译官学考取翻译教习二名，挑选八旗成长英俊子弟三十名，教清汉语翻译。原设五处官学每年所有公费银两，即支给新设翻译官学及将军衙门内设立五处官学使用。其裁汰之四处官学房屋，饬交同知变价等语。查得，各省将军与地方官吏相互行文，确需要汉字，理合教翻译，且官学学生甚多，教习管教不周，亦不能学好。今积福等奏称，现有五处官学，每学各有学生百余名，不能学好，且止学清文，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俱不得人。故在将军衙门内设立官学五处，为便于教育起见，教清语及马步骑射外，请将八旗原有五处官学裁汰，改设清汉翻译官学一处，考取教习二名，教育挑取之八旗子弟三十名。此乃教育清汉翻译人员，有利于公务之见，相应即照积福所奏办理。每年需要公费银两，仍按旧例支给，不必添支，亦照积福所奏办理。至空出官学房屋，亦照积福所奏，饬交同知，按数变价，拨归正项。是否妥当，恭候降旨，钦遵施行。为此谨奏，请旨。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五日奉旨：著依议。钦此。”

从《清实录》和满文档案的记载上来看，对同一个历史实事的记载，确实存在较大差异。以《清实录》为依据，即可认为，此次绥远城官学的调整，先裁撤八旗原有五座满洲官学，而后在将军衙门内重新设立五座翻译官学，每学

额设教习2人、学生30名，共计教习10名、学生150名。以满文档案为依据，则可认为，先在军衙门内设立五座官学，招收300名八旗子弟，教授清语和骑射，而后裁撤八旗原设五座满洲官学，改设满汉翻译官学一座，额设教习2人、学生30名。众所周知，现存满文档案是清代国家机关办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原始记录，未经后人任何修改，具有高度的可信度和凭证作用。《清实录》则不同，是根据档案编纂而成的，因篇幅所限，绝大部分档案并未全文收录，而经删节后收录。在删节过程中，因编者水平等诸多因素，难免出现差错。在官修史书中出现的类似差错，用原始档案来更正最为可靠，而且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三）满文月折包内档案的记载详尽而系统，有助于历史研究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

满文月折包内的文件是清代各级国家机关处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比较清楚地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换句话说，围绕某一问题，往往形成几件，甚至十几件或上百、上千件公文，详尽反映某一事件的起因、发生、变化和结果。围绕某一事件形成的各种公文档案，基本上都保存在其中，而且保留着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查找利用极为方便。在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详尽程度上，满文月折包内档案的记载远远胜过史书。如有关乾隆年间张家口外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移驻伊犁的历史资料，据统计，在《清实录》仅有16件，满文月折包内共有122件，两者相比，数目悬殊。另外，《清实录》记载的16件史料内容，在满文档案内都有反映，且比《清实录》详尽。仅以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军机大臣傅恒议奏筹办察哈尔官兵携眷移驻伊犁事项一折为例，在满文月折包内保存的这件奏折，经汉译后共计1529字，十分详细地反映有关筹办事项。在《清实录》内也记载这件奏折，但只有112字，极其简略，并没有全面反映历史实事。以上两组数据的统计和比较，可以充分证明满文月折包内档案史料确实详尽而系统，其他文献资料都无法相提并论。如此详尽而系统的满文档案史料，随着它的开发和利用，必将会推动历史研究工作深入系统地发展。

（四）满文月折包内档案的内容丰富而稀见，有利于开拓历史研究的新领域

满文月折包内的档案，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比较稀见，特别是涉及盛京、

吉林、黑龙江、外蒙古、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史料，在其他文献资料内罕见。如乾隆年间新疆乌鲁木齐铁厂史料，在满文月折包内保存的不少，而且非常完整而系统，反映铁厂的创设、沿革、管理、生产以及产铁的使用情况。按当时定例，乌鲁木齐都统每年都奏报铁厂的生产经营状况，并随折呈进汉文清单。据乾隆四十二年（1777）六月十五日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遂折呈进的清单记载："乌鲁木齐铁厂，自四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在厂出力遣犯一百五十名，遵旨原奏每日额造荒生铁三百斤，一岁除小建六日不算外，共计三百五十四日，应造正额荒生铁十万六千二百斤，今造获荒生铁十四万三千七百斤，计多获三万三千五百斤。又四十一年以前厂存正余荒生铁十二万六千九百七十四斤九两，连前通共正余荒生铁二十七万零六百七十四斤九两内：一、除交仓农具器具需要生铁七千六百八十斤、熟铁六千八百十八斤八两，照例熟铁按十五斤合荒生铁一百斤，生铁按七十二斤合荒生铁一百斤计算，共需荒生铁五万六千一百二十三斤四两；一、除仓交备用玛纳斯城工熟铁二千斤，按十五斤合荒生铁一百斤，共需荒生铁一万三千三百三十三斤五两；一、除各营打造加钢农具熟铁五千八百四十六斤十三两零，按十五斤合荒生铁一百斤，共需荒生铁三万八千九百七十八斤十四两；一、除巴里坤调取炮子需用生铁一百四十斤零十两，按七十二斤合荒生铁一百斤，共需荒生铁一百九十五斤四两；一、铁厂一岁粘补器具需用荒生铁四千斤。以上通共用过荒生铁十一万二千六百三十斤零十一两，实存荒生铁十五万八千零四十三斤十四两。"如此详细的统计数据，无论是官修史书，还是地方志，都无记载，只有在档案内才能查到。在满文月折包内，的确保存着一部分稀见史料，迄今尚未系统地发掘和利用。这些新鲜史料的开发利用，必将有利于开拓清代通史、边疆史、民族史和八旗制度研究的新领域。

另外，满文月折包作为满军机处公文档案的总汇，迄今保存完好，基本上保持着档案原貌。这对研究军机处的设置、沿革和职掌，以及文书处理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利用和参考价值。同时，满文月折包内的公文档案，也是满语文研究的资料宝库。

（原载《满语研究》2007年第1期）

理藩院满蒙文题本

理藩院是清朝专门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创设于崇德元年（1636），称之为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更名为理藩院，然在嗣后的一段时间内还称蒙古衙门。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宣布“预备立宪”，遂将理藩院改称理藩部。理藩院主要负责处理蒙古、西藏和新疆等地区有关民族事务。特别是在理藩院承办的事务中，蒙古事务最多，所以理藩院呈进的题本内满蒙文合璧者自然就不少。从现存的理藩院满蒙文题本来看，自康熙二十年（1681）始才有满蒙文合璧者，凡涉及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等民族官员的封爵、晋爵、进贡、治罪、病故、吊唁，以及年班进京朝觐和赏赐等事宜，都用满蒙文合璧的形式缮写。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朝档案内，保存着一部分理藩院缮写呈进给皇帝的满蒙文题本。

一、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的形成

题本是清朝一定级别的机关和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的文书之一。在康熙年间推行奏折制度之前，题本是最主要的上行文书，皇帝通过题本了解国情，处理国政。即使推行奏折制度之后，题本在处理国家政务方面的作用仍很重要。清代题本分为“通本”和“部本”，地方官员呈进后由通政使司衙门转递的称“通本”，中央国家机关官员呈进的称“部本”。光绪二十七年（1901），进行公文制度改革，删繁就简，废除题本，通用奏折。按清朝规定，“部本”都要用满汉文合璧的形式书写，以体现清朝统治者的特殊身份，然唯有理藩院及其官员进呈的题本有所不同，用满文或满蒙文合璧的形式书写。这

是由理藩院的职能所决定的。

清朝的公文处理制度十分严谨，非常重视档案文件的归档保存。按清代公文处理制度规定，题本送到内阁后，由票签处替皇帝起草作为批示的谕旨，称之为“票拟”。经内阁大学士审定，抄录在规定的纸条上，称之为“票签”，随题本一并进呈御览。俟皇帝阅无异议，交送内阁批本处，依照所拟票签，用红笔批写在题本封面，谓之“批红”。经批红后的题本，称之“红本”。由“六科”负责逐日派人到内阁领取业已批红的题本，逐件抄录，视其内容，分别发送各该主管部院处理。凡抄发主管衙门者，称之为“正抄”，抄发相关衙门者，称之为“外抄”。题本的原件，要归档保存在紫禁城内的内阁红本库。

题本虽然保存于紫禁城内的内阁红本库，但也因诸多原因遭受严重的损失，未能够完全保存下来。由于数量巨大，保存条件有限，曾在清代就因霉烂、虫蛀、火灾而遭到一定的损失外，又因库房存放空间紧张，为了腾空存放新近形成的档案，发生过挑选年代久远并霉烂残破题本集中销毁的情况。至20世纪初，又发生了闻名中外的“八千麻袋”事件，内阁大库档案遭到严重损失，其中就有理藩院的题本。因而就造成了现存清代档案的最大缺憾，即清前期档案严重缺少和题本残破的状况。

在清代，题本的保存状况与今不同，并不分满文、汉文两大部分保存，而是存放在一起。20世纪50年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克服种种困难征集到因“八千麻袋”事件流散到社会上的“大内”档案，其中多数是题本，而且不少题本业已受损成残。这些征集来的题本，加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原先保存的题本，其数目相当可观，多达数百万件。除极少数外，绝大部分毫无秩序，基本上以麻袋为单位统计和保管。为了解决这部分档案的无序状况，特动员大学生用勤工俭学的方式清理杂乱无章的档案。当时因看不懂满文，就将纯满文或满蒙文合璧的残破和完整题本统统挑选出来，按一定的量打成捆后，另行上架存放，统称为“满文残题本”。由此，清代留存的残题本才分为满文、汉文两大部分。

20世纪80年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计划整理馆藏近100万件成捆成包堆放在库房内的满文残破题本。在调查摸底时发现，其中掺杂着一些完整的题本，于是在整理方案内明确规定，凡完整的题本都要挑选出来，并派专人妥善整理。至90年代初，当残破题本整理工作结束时，挑选出完整题本8万余件。所有挑出的完整题本，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朝年”为

原则整理，逐件编号登记，编制档案秩序目录。其礼科题本内，就有一定数量的理藩院满文和满蒙文合璧题本。而后，又安排人员进行文件级著录，至2008年底完成了著录工作，为社会各界的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理藩院满蒙文题本概述

在抢救整理的完整满文题本内，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共计5606件，起自顺治十年（1653），止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时间跨度长达245年。其各朝的具体数据如下：顺治朝149件，均以满文书写者；康熙朝130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119件、满蒙文合璧者11件；乾隆朝1334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649件、满蒙文合璧者685件；嘉庆朝1031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799件、满蒙文合璧者232件；道光朝1398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1154件、满蒙文合璧者244件；咸丰朝416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284件、满蒙文合璧者132件；同治朝428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343件、满蒙文合璧者85件；光绪朝720件，其中以满文书写者638件、满蒙文合璧者82件。现存5606件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内，纯满文者4135件、满蒙文合璧者1471件；自顺治至光绪为9朝，雍正朝竟然没有留存1件，只有8朝的文件。现存的8朝文件中，道光朝1398件为最多，康熙朝为130件最少，两朝比较而言，康熙朝为61年，道光朝为30年，两者相差31年，康熙朝因时间较长，其形成的题本应该远远多于道光朝，然而恰恰相反，现存数量远远少于道光朝。这就充分说明，清代实际形成的理藩院满蒙文题本肯定比现存的数量巨大，而因遭到严重损失，迄今保存下来的只是极少一部分。理藩院满蒙文题本所载内容主要涉及：

五世达赖喇嘛赴京觐见及清廷接待并护送返回西藏事宜；内齐托音喇嘛擅自多招喇嘛班第并酌情处理，及其在归化城圆寂后，其所属沙弥移交班第达诺们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大活佛遣使赴京进献礼品，照例分别赏赐；白塔寺、黄寺、岱噶庙、归化城庙等寺庙主持喇嘛的挑选补放，以及供应物品；议定赏赐年班来京朝觐外藩蒙古王公等条例，以及蒙古、西藏、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朝觐进贡，照例赏赐和接待费用数目；蒙古、西藏、回部王公台吉人等爵位或世职官员的承袭，蒙古王公台吉成年子弟的封爵；西藏、青海、甘肃等地僧人进贡及其照例赏赐；蒙古、西藏、回部等地王公台吉病故，以及遣员致祭和赏银治丧；漠南、漠北、漠西各部蒙古编设旗佐，补放盟长、扎萨克

等官员管理，以及回疆各城伯克的挑选补放，派员办理蒙古各部会盟事宜；漠南、漠北、漠西蒙古各扎萨克旗及盛京、察哈尔、归化城等地蒙古人土地、偷盗、人命、婚姻等案件，按照蒙古律例逐级审理判决，等等情况。

三、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的研究价值

理藩院题本都是原件，每份文件上除有皇帝的“批红”外，还加盖理藩院官印，具有十分重要的文物价值和史料价值。资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要开展历史研究工作，必须从历史资料的发掘、收集和整理着手，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或规律。清代公文档案是国家机关在处理具体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记录，具有原始性、客观性、可靠性和系统性，是第一手史料，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任何资料都无法替代的重要意义。首先，能够填补以往研究中因缺乏史料而出现的空白，从而推动历史研究工作全面系统地开展。其次，有助于更正以往研究中出现的一些误差，恢复历史的原貌。再次，可以补充有关史籍中对某些史实记载的不明之处，使历史研究工作更加深入细致。

仅就理藩院满蒙文题本而言，除有清代公文档案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和价值外，还有其特殊的研究价值。理藩院满蒙文题本鲜为人知，未曾公布过，而且所记内容在其他档案和文献内很少反映，所以对有关学术研究领域而言是十分罕见的、新鲜的、可靠的第一手史料，对研究清代蒙古、西藏和新疆的区域史、民族史、宗教史、司法制度，及清朝对各该地区的统治政策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在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内，有关蒙古王公、贝勒、贝子、台吉、塔布囊的承袭封爵、病故致祭、治罪革职方面内容文件居多，能够为研究蒙古各部历史人物提供极其丰富而翔实的史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同时，理藩院满蒙文题本作为其办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文书，比较全面地反映其具体职能和作用，对研究理藩院机构及其职能具有独特的重要价值。

2010年3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合作，将所有顺治至乾隆朝的1613件满蒙文题本编辑成册，共计24册（其中1册为总目），冠以《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之名，采用原件影印方式，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同时，不少学术界同仁希望编辑出版嘉庆至光绪五朝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充分发挥这一部历史档案应

有的学术研究价值。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两个合作单位有关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努力，终将其余嘉庆至光绪五朝3993件理藩院满蒙文题本采用同一种编辑体例和排版印刷方式，即所有档案文件按时间编排、逐件摘写蒙汉文标题、分册编制目录、原件扫描制版影印，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档案原貌。所有收录的题本编辑成42册，作为先前出版的《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的姊妹篇，冠以《清朝后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近期将正式出版发行。

（原载《满语研究》2012年第2期）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是清代为管理土默特蒙古左右两旗事务而专门设立的机构。土默特蒙古又称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明隆庆年间，土默特蒙古阿勒坦汗受封顺义王后，兴建呼和浩特城，即归化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就设在此。乾隆初年，于城东北五里地方建绥远城，右卫建威将军遂移驻绥远城，并改称绥远将军。

土默特蒙古早在清入关前就已归顺清政府，被编为左右两旗，各设都统一员，副都统二员，掌管旗务。此后，官员设置屡有变迁。1911年辛亥革命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裁撤，设立土默特特别旗。

清统治者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文。清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办理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蒙文和汉文。据《土默特志》记载："报部文件止用清文，不用汉文。迨后内地民人渐集，汉文风气一开，蒙人遂多肄汉书，凡有公文案件，报部则用清文，咨各札萨克旗则用蒙文，移道厅均用汉文。"所以，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办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了以满文、蒙文和汉文书写的大量文书档案。当时，对这些文书档案十分重视，按一定的顺序整理保存，以备案查。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保存的文书档案，除其自身形成的档案外，还保存着副都统衙门设置以前和裁撤以后的档案，即包括明隆庆年间至民国初年间土默特地方政权的文书档案。其数量可观，内容丰富。但是，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这些文书档案几经厄运，并没有完全保存下来。1939年日寇侵占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后，改旗政府为旗公署，隶属于伪蒙疆政权属下的巴彦塔拉盟管辖，委派日本顾问一员，名为参事官，常驻土默特旗，主持一切。1941年10

月，在张家口设立的“蒙疆学院”日籍教授江实来到土默特旗，与伪蒙古文化馆及驻在土默特旗伪参事官横野元子联络，雇用多人，从旗档案库内挑出一部分满、蒙、汉文字的重要文件，经整理十余日后，分别装入76个木箱，在木箱上编写顺序号及内装文件年代，将其中31个木箱档案劫走，并挑选其一部分档案，编印成书，名为《巴彦塔拉盟史料集成土默特特别旗之部第一辑》。据知，1948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曾致函联盟最高统帅，要求索还日本人劫走的31个木箱档案，但毫无结果，至今下落不明。劫走后剩余的档案仍存放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旧档案库内，解放后移至土默特旗政府所在地萨拉齐。后土默特旗政府迁到插苏齐，档案也移至插苏齐，存放在旗公安局院内。“文革”期间，这批档案无人看管，使之再次遭到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土默特左旗成立了旗志编委会，开始征集史料，准备编写土默特志。于是，被人们长期遗忘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才被发现，约计三四万件。而后，蒙文、汉文档案由土默特左旗旗志编委会组织人力整理，满文档案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帮助整理，现存土默特左旗档案馆，为提供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整理后的满文档案共有折件9513件，档簿271册，起止时间为雍正六年（1728）至民国三年（1914）。折件主要包括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与中央各部院、绥远将军、邻近各扎萨克旗之间的来往文书，以及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所属各机构、各牛录官兵旗民的呈文等。档簿则多为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收发文登记簿，各牛录呈送的草场、地亩、人口清册和户司行文档。其折件按问题——时间为原则，逐件摘由，分类组卷；档簿按文种——时间为原则，整理装盒。

折件分为内政、军务、财政、法律、宗教、文化教育和外交七类。每类下再分若干项。现将各类档案分别介绍如下：

内政类。下分职官、承发公文和礼仪三项，共39卷，1693件，起于雍正十年（1732）正月，止于宣统三年（1911）四月。主要内容包括：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笔帖式和王公、台吉等员的增设裁汰，拣选补放，开缺休致，送部引见，差委效力，奖赏抚恤，封赠荫袭，军政考核，纠参处分，年班进京，请假准假；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与军机处、理藩院、兵部、山西巡抚、杀虎口主事、邻近各扎萨克旗、绥远将军、归化城同知等衙门之间来往文书，以及中央各部院、绥远将军衙门、定边左副将军衙门、山西巡抚衙门、乌拉特旗、喀尔喀旗、鄂尔多斯旗、四子王旗、茂明安旗、察哈尔旗之间

来往文书；文武官员穿戴服饰，呈进贡品，随驾进围木兰，进京朝见，更改姓名，祭祀先农坛、文庙、关帝庙、文昌庙、鄂博，恩赏百岁老人，颁发旌表，以及冬至、元旦、万寿三大节禁杀牲畜、停审案件等等。

军务类。下分训练、防务、军需、台站关口和赏罚抚恤五项，共32卷，1048件，起于雍正六年（1782）正月，止于民国元年（1912）五月。内容包括：操演检阅、巡街治保、设卡驻防、巡查牧场、驱逐流民、严防火灾、缉拿人犯、修建营房、牧放军需马驼、筹办粮饷装备、报销军费、发放路照、押解往来人犯、备驿接送因公往来之人及物品、维修官设摆渡船只、奖赏出征立功或操演成绩优异官兵以及惩办渎职官兵、抚恤出征阵亡官兵等内容。

财政类。下分人丁户口、土地牧场、钱粮、赈济、矿务、贸易、雨雪粮价、赋税和工程九项，共68卷，3517件，起于雍正十三年（1735）三月，止于民国元年（1912）正月。内容包括：编审户口，查验旗籍，过继收养子女，订婚结亲，查禁拐卖人口，丈量地亩，开垦荒地，查禁私自典卖地亩和垦种草场，与邻近各扎萨克旗会同建立界址鄂博及定期查看维修，发放官员俸饷及官学师生、衙役饭银、工食银，查核报销银库粮库银两粮石，报销副都统衙门所属各机构公费银两，救济灾民，发放开窑卖煤执照，征收煤窑税银，征收买卖牲畜记档银两、房田租银店铺税银及官粮，发放开设店铺执照，查办不法商人，兑换银钱时价，修筑绥远城，维修官署房屋、地坛寺庙等等。

法律类。下分民事案件、地产纠纷、盗马、盗牛、其他盗案、逃犯囚犯、修定法律七项，共111卷，2675件，起于雍正十年（1732）正月，止于宣统三年（1914）三月。内容包括：查办杀人、抢劫、诈骗、拐卖人口、纵火、赌博以及债务、婚姻、遗产继承等案件，审办地产、房产、地租、房租纠纷案件以及偷盗马、牛、羊、骆驼和旗人民人财物的案件，委派官兵缉拿盗窃人犯，惩罚缉盗不力官员，与理藩院、兵部、绥远将军及喀尔喀、察哈尔、鄂尔多斯、乌拉特、科尔沁、四子王、茂明安等旗互相行文通缉或约期会审逃犯，颁布执行理藩院、刑部、兵部、山西巡抚衙门关于修订律例的公文等等。

宗教类。下分喇嘛事务、修缮寺庙、喇嘛犯罪和班禅事件四项，共20卷，462件，起于雍正十二年（1734）八月，止于宣统三年（1914）九月。内容包括：发放寺院香火银两和喇嘛食粮，添置维修寺院陈设物品，查办擅自充当喇嘛之人，补放扎萨克大喇嘛，发放前往五台山行礼喇嘛路票，查办偷盗、逃亡、害命、娶妻等不法喇嘛，审办喇嘛与旗人民人债务、地租、房产、地产

纠纷案件等。也反映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班禅额尔德尼觐见乾隆帝途经归化城地方情形，和杜尔伯特亲王车凌乌巴什福晋等拜见班禅以及乾隆四十六年（1781）接送班禅舍利等的一些情况。

文化教育类。共4卷，165件，起于乾隆八年（1743）二月，止于宣统三年（1914）七月。文化教育类的档案反映了修缮文庙官学，支给官学师生饭银，报销祭祀文庙所用物品银两，挑选录用官学学生，给官员喇嘛等发放时宪书，使用新定清文词汇等内容。

外交类。外交类档案仅有1卷，共7件，主要反映了乾隆五十四年（1789）关闭中俄恰克图贸易后，严禁商人前往贸易；乾隆五十六年（1791）恢复中俄恰克图贸易后，晓谕商人准与俄罗斯贸易；光绪二十八年（1902）晓谕旗民缓收天主教民地租银两等内容。

档簿。主要有土默特左右两旗各甲喇各佐领下的“原拨户口地亩清册”“原拨人口地亩草场清册”“人丁户口数目地亩数目册”“典地数目册”“耕种典地人等名册”“各村留公草场数目册”“官兵地亩册”“新丁地亩草场册”“户口姓名册”“人丁花名册”“男丁妇女花名册”“鳏寡孤独人等花名册”“应得给草场地亩租银贫困人等花名册”；土默特境内延寿、弘庆、崇寿、无量、崇福、隆寿等寺的“香火地亩册”“喇嘛人等地亩册”“所典地亩多余地亩册”；以及“归化城旗库所存生息银两收支数目册”“归化城旗仓旧管新收动支实存粮米数目册”“山北塞尔腾等处卡伦官兵饷银数目册”“山北克呼高勒卡伦驻防官兵饷银数目册”“归化城旗所收哈尔津等十五沟田亩租银支出数目册”“户司行文号簿”“银库号簿”“兵户二司来文登记册”“户司来行文档”等等。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不仅内容丰富，且较中央机关的档案更为详尽。它对清代土默特地区和归化城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交通、人口、宗教、文化、教育诸领域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它对清代蒙古八旗制度，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统治政策，清代地方机构的文书档案及满语满文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载《历史档案》1990年第1期）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及其满汉文档案

阿勒楚喀，又书“阿尔楚喀”，或“阿拉楚喀”，简称阿城，位于东北松花江中游一带地方。金朝曾建都于此，史称“金上京”，迄今仍保留着比较完整的都城和陵寝等建筑遗址。在清代归吉林将军管辖，今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清朝在此设副都统管理军政事务，其办事机构称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该衙门在办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虽因诸多原因遭受损失，然仍保存下来了一定数量的满汉文档案。这部分档案种类比较齐全，内容翔实而丰富，具有珍贵的利用和研究价值。

一、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的设立及其沿革

清朝是以满族上层为核心并联合其他民族上层建立的封建王朝，在统治方面必然有其特色，在内地推行行省制，除设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提督等高级文武官员外，还挑选重镇要地派驻八旗官兵，特设将军、都统、副都统管理。另外，在东北、漠南漠北、天山南北、青海、西藏等边远民族地区，或推行八旗制，或推行军府制，或推行扎萨克制、伯克制，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领队大臣、总管等官员管理军政事务。顺治十年（1653），在吉林宁古塔地方创设昂邦章京。康熙元年（1661），昂邦章京改为宁古塔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乌拉城，改称吉林将军。吉林将军是吉林地方的最高军政官员，总统管理所有地方事务，下设宁古塔、吉林、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珲春等处副都统，分管各

该地方事务。

在吉林各处副都统内，阿勒楚喀副都统的设置比较晚，但早于珲春副都统。起初，在阿勒楚喀没有派驻八旗兵，仅派驻闲散满洲，而且还未设专门管理之员，统归宁古塔副都统管辖。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为了调整东北地区八旗驻防布局，雍正颁降谕旨："船厂（即吉林乌拉）所属阿尔楚喀、拉林等处，既驻闲散满洲，不可无管辖人员，著将船厂所属之兵，亦增二百名，派一协领，令其驻扎管辖。"[①] 遂于雍正三年至四年（1725—1726）间抽调吉林乌拉、伯都讷驻防满洲兵各100名移驻阿勒楚喀，同时还从吉林乌拉、伯都讷挑选闲散余丁各100名移驻，委派协领1员驻扎管理[②]。雍正十年（1732），又增阿勒楚喀驻兵112名[③]。至此，阿勒楚喀八旗驻防初具规模，设有协领1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员，兵512名，这标志着阿勒楚喀驻防八旗建制的初步建立。

乾隆七年（1742），为了解决京师八旗生计困难的问题，清廷决定抽调一部分京师八旗闲散丁携眷移往拉林、阿勒楚喀地方开垦屯田，设副都统1员总统管理。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筹办后，于乾隆九年（1742）和十年（1743），先后分两起从京师八旗抽调1000户满洲兵丁迁到拉林、阿勒楚喀[④]。同时，按照事先议定的方案进行了安置。"每旗设立屯庄二处，每庄内选授一人为乡长，给七品顶带，令管理一庄；每旗内选授一人为虚衔骁骑校，给六品顶带，令管理一旗二庄；其虚衔骁骑校缺出，由乡长内挑补，乡长缺出，由闲散内挑补，并添给伊等地亩，以示优异；再该处有原隶将军统辖之协领一员，佐领、骁骑校各八员，兵五百名，今应就近归副都统管辖，仍属将军统辖，其派往之满洲，即按旗分属八佐领，作为各该佐领下人；惟该处原止设协领一员，不特查察难周，且于体制不符，应再添一员，分翼管辖。"[⑤] 另外，乾隆九年七月，由部"铸给拉林阿勒楚喀副都统印信及添设左右二翼协领关防"[⑥]。乾隆十年（1743）三月，议政大臣等议奏："镇守宁古塔将军巴灵阿奏请派移驻拉林官

① 《清世宗纯皇帝实录》卷27，第20页。
② 《吉林通志》卷50；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76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76册。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第23页。
⑤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66，第10页。
⑥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21，第4页。

员，查阿勒楚喀原有佐领八员、防御二员、骁骑校八员、笔帖式二员，拟各派一半前往，仍酌量将佐领、骁骑校对换移驻，并将阿勒楚喀原设协领一员移驻拉林，所估修建银两，应照原议给予”[①]。为了妥善安置和管理由京师迁移的八旗兵丁，在保持阿勒楚喀原有八旗编制的前提下，除原有协领1员外，添设协领1员，分左右两翼管理八旗事务，特设总统管理的副都统1员，称之为“拉林阿勒楚喀副都统”。这样，不仅扩大了阿勒楚喀和拉林驻防八旗的规模，提升了级别，而且加强了两地驻防八旗的一体化管理。

乾隆十九年（1754）十月，吉林将军傅森查看拉林八旗闲散屯垦情况后发现，整整十年时间的开垦劳作收效显著，于是奏请再迁京师八旗闲散丁开垦屯田，以期解决其生计问题。他缮折奏称：“前移驻拉林满洲一千名，近年生计渐裕，现在阿勒楚喀附近，肥饶地亩可凿井者，共荒地六处，计三千余顷，可设村落四十八处，足容三千户，请于现驻一千名外，再派驻三千名。”军机大臣除议准吉林将军傅森所提建议外，还指出“新旧兵较前增多，旧副都统一员，不足以资弹压，请添设副都统一员。每起遣往时，调一员来京带领，沿途约束。其新添副都统员缺，请交兵部，于明冬奏请补放，即令带领丙子年（即乾隆二十一年）头起前往”[②]。此奏奉旨准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办，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二十六年（1761）间，从京师八旗抽调闲散丁3000户，共分六起迁到阿拉楚喀附近地方，按照前次之例设屯安置，开垦种田。另外，在筹办迁移屯垦事宜过程中，考虑到“从前移驻一千名时，并阿勒楚喀兵五百十二名，编设八佐领，均匀分隶。今增三千名，若仍附旧佐领，人众地远，管辖难周，且无兵额，新派之人，亦无报效之途”[③]，因此，乾隆二十年（1755）决定，从“三姓官兵内，佐领、骁骑校各三、八姓佐领、骁骑校各二、此五佐领、兵五百，并防御八，一并移驻。佐领内，选委协领二；防御内，选委佐领五；领催内，选委骁骑校五”[④]。这部分八旗官兵，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移驻阿勒楚喀、拉林地方。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二月办完各起八旗兵丁移驻事务时，吉林将军恒禄发现，“拉林、阿勒楚喀地方，原设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36，第18页。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75，第12页。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75，第13页。
④《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81，第9页。

副都统二员，驻扎分管，相距百里，文移第商，诸多不便”。遂经奏准，“令该副都统二员，按左右两翼管理，各设协领一员、副协领（即委协领）一员、佐领八员，管兵四百六名。再于拉林笔帖式四名内，拨二名移驻阿勒楚喀，即以阿勒楚喀协领旧署作为副都统衙门，并添给阿勒楚喀副都统印、协领等关防”[①]。通过此次移驻兵丁和建制调整，不仅扩充了阿勒楚喀、拉林驻防八旗的编制和规模，而且按左右两翼分设副都统，相对独立地处理各翼事务。

乾隆三十四年（1769）正月，乾隆帝颁旨曰：“阿勒楚喀地方，既有副都统一员，足可兼辖拉林，将拉林副都统员缺裁汰，选一贤能协领、驻扎该处，令阿勒楚喀副都统兼管。”[②] 随即遵旨裁汰拉林副都统员缺，保留阿勒楚喀副都统1员，总统管理阿勒楚喀和拉林两地八旗事务。从现存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来看，阿勒楚喀副都统的全称是“阿勒楚喀拉林等处副都统”，其办事机构称为“阿勒楚喀拉林等处副都统衙门”，官印上镌刻满汉篆字，满文为“alcuka lalin i jergi bai meireni janggin doron”，汉文为“阿勒楚喀拉林等处副都统印”。

从雍正四年（1728）阿勒楚喀协领的设置起，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拉林副都统的裁撤止，在长达 41年时间内，阿勒楚喀、拉林两地驻防八旗规模及管理体制几经变更，最终确立下来。此时，阿勒楚喀副都统所辖的协领2员、委协领2员、佐领16员、防御8员、骁骑校16员、兵812名，以及种田闲散壮丁 4000名。以上兵丁数目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形势的变化和需求时有增减。乾隆五十二年（1787）“由吉林、伯都讷、阿尔楚喀、打牲乌拉满洲余丁内，挑选三百名，移驻三姓地方，作为闲散余丁，以备挑取马甲”[③]。嘉庆十年（1805），“阿尔楚喀驻防兵丁内，增添前锋十六名”[④]。“道光元年（1821），阿勒楚喀地方添设满汉翻译笔帖式［二名］，［裁］去额兵二名。五年（1825），共增兵二百名，共六百零四名内，于二十五年（1845）起至二十六年（1846）止，共拨还双城堡兵二十名”[⑤]。“道光五年（1825），拉林添设无品级办事笔帖式二名、兵二百名，裁去额兵二名，共六百零九名内，于二十五年

①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51，第9页。

②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27，第4页。

③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第24页。

⑤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76册。［　］号内文字，系原档残缺或遗漏之字，经笔者考证添加。

（1845）起至二十六年（1846）止，陆续共拨给双城堡兵二十名。”[①] 如此变化，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时，“统核阿勒楚喀现在实有共兵五百七十六名内，领催三十六名、前锋八名、甲兵五百二十七名外，有匠役五名”[②]。“统核阿勒楚喀现在实有共兵四百九十三名内，领催三十六名、前锋八名、甲兵四百四十九名外，有匠役五名。”[③]

另外，阿勒楚喀副都统兼管双城堡部分事务。自嘉庆二十年（1815）始，从京师、盛京、吉林等处八旗先后挑选闲散丁4000户开垦种田，分中、左、右三屯安置，设置协领、佐领、骁骑校等员管理。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所有迁移安置事宜办妥后，嘉庆特颁谕旨决定，“其三屯屯丁，所有户婚钱债及争斗讼事，即著各该佐领呈报协领讯办，如有人命盗案，报解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验讯，转咨该将军核办”[④]。这表明，自嘉庆二十五年（1820）起，阿勒楚喀副都统开始兼管双城堡地方的“人命盗案”等一部分事务。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内设左司、右司、印务处、文案处、营务处、参票处、粮饷处、税务处、查街处、征收厘捐局等机构，负责处理具体事务。这些机构是在阿勒楚喀副都统创设后根据需要逐渐设立的，至光绪末年推行“新政”时，还有一些变更。不过左司和右司始终都是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内最主要的办事机构，且日常事务繁重。左司分掌兵、刑之事，即官兵操演、驿站卡伦、发放路票、审理案件等事务。右司分掌户、礼、工之事，即核报开垦地亩、粮食收成、雨雪粮价、义仓粮石，支发办公费用、官兵俸饷、鳏寡孤独等人养赡银两，征收各项赋税，备办进贡方物，筹办祭祀庆典，核销工程费用等事务。

光绪三十三年（1907），裁撤吉林将军，改建行省，但仍保留阿勒楚喀副都统。宣统元年（1909），裁撤阿勒楚喀副都统，改设阿城县。至此，阿勒楚喀和拉林驻防八旗制度宣告终结。

---

①②③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76册。[　] 号内文字，系原档残缺或遗漏之字，经笔者考证添加。

④《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7，第2页。

二、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留存及其种类

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清代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的档案并未全部保存下来，特别是地方机构的档案，保存至今者更是寥寥无几。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能够保存下来一部分，已实属不易。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爆发，“八国联军”乘机侵华，沙皇俄国出兵东北，乘机劫走宁古塔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珲春副都统和黑龙江将军等衙门档案。1956年9月，经过交涉，苏联将劫走的东北地方档案归还给中国，其中就包括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始自同治五年（1866），止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时间跨度长达34年，大多以满汉两种文字兼写，而其余以满文或汉文书写，共计434卷，604册（件）。从乾隆九年（1744）设置阿勒楚喀副都统起，至宣统元年（1909）裁撤止，长达165年时间，然而迄今保存下来的只有34年档案，占所有时间的20%。由此可见，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遭到严重损失，约占整个档案的80%。

曾有学者指出：“乾隆二十一年（此时间有误，应为乾隆九年——引者注）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设立后至同治四年（1865）的档案下落不明。”[①]据《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四十三年（1778）闰六月，“又谕：兵部议，吉林将军福康安奏，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失火，焚烧档案盔甲，将副都统协领等议处一折，已依议行矣。将军、副都统同居一城，遇事自应将军首先列名具奏，今阿勒楚喀副都统独处一城，且火又起自本衙门，托云理宜一面具奏，一面呈报将军，岂可止详将军，辄谓了事耶。况托云系御前侍卫，赴任后，理应一年一次差人奏请朕安，伊并未一次差人奏及，而于此事，又诿之将军，隐忍了事，大属委靡不振，托云著革去御前侍卫，在乾清门行走，并著严行申饬”[②]。这说明，因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失火，烧毁了乾隆四十三年（1778）以前的档案。那么，自乾隆四十四年至同治四年（1779—1865）档案的下落呢？据《清

① 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东北阿城汉文档案选编》，第2页，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61，第7页。

穆宗实录》记载：同治五年（1825）正月，“谕军机大臣等：德英、富尔荪奏，逆匪窜陷阿勒楚喀，逼近省会，现筹堵剿情形一折。逆匪王洛七等，由双城堡直扑阿勒楚喀，署副都统永寿带兵堵御，毙贼无数。惟贼势太重，官军被其围裹，以致溃散，阿勒楚喀及拉林地方旋即失守，五常堡亦被贼踞”[①]。另外，现存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起始时间，恰好是同治五年二月，与同治五年正月阿勒楚喀及拉林地方失陷的时间相接。据此推断，自乾隆四十四年至同治四年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的档案，可能毁于此次战乱。

现存清代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按其装帧形式，可分为簿册和折件两类，其中簿册433册，折件171件，簿册类档案占多数。簿册类的档案，按其名称，可以分为20余种，主要有行文档、呈文档、契档、户口册、比丁册、八旗西丹清册、官员履历册、官兵名册、官兵盐粮清册、招募山勇盐粮清册、请奖功牌官兵花名册、官兵孀妇半分俸饷册、官庄壮丁承种地亩清册、承领荒地苏拉西丹清册、考试文童三代履历册、乡试武生三代履历册、各项工程估料册、各项收支银两册、购买油盐等项税银册、号簿等。其中行文档、呈文档的数量最多，户口册、比丁册以及各类号簿的数量次之，其余名称档案的数量较少。折件类的档案，按其名称，可以分为9种，主要有咨文稿、呈文稿、禀文稿、文稿底、移文、家谱、官地押金单、乏粮民户单、办文单等。其中咨文稿、呈文稿2种档案的数量最多，其余档案都比较少。

为了进一步了解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基本情况，择其数量较多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档案，分别介绍如下：

1. 行文档

行文档是汇集阿勒楚喀副都统致各处行文底稿而成的簿册。阿勒楚喀副都统发给吉林将军上行的呈文，发给吉林将军下属各机构平行的咨文、移会，以及发给本职下属协领、佐领和各办事机构下行的札文，先由左右司按其职责分工起草，经呈送副都统审批后，再照文稿抄写成正式公文发出，而将呈送副都统审批的文稿都归档保存，以便日后备查。所有归档的行文底稿，先按左右两司分类，而后以批示时间为序装订成册，一般每月为一册。在封面上，用满文或汉文书写日期和文稿名称。如：满文“badarangga doro i juwan ilaci aniya anagan duin biyai iceci biyai dubede isibume yabubume g‘ao jise dangse”，汉

① 《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67，第17页。

译“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一起至月底止行稿档”；汉文“光绪十四年九月行稿”。这些行文稿，都用统一印刷的朱丝栏纸，字体工整，誊写干净，每份文件都附有印刷的朱色格纸，即公文处理单，共有2页，第1页有文件之摘由和年月，以及副都统姓氏、批示、日期；第2页有文稿所属之司、编号，以及文稿承办人员官衔、姓氏和签字。副都统一般都用满文批示，而且十分简单，上行的呈文，批“alibu”，意为“呈”；平行的咨文，批“yabubu”，意为“行”；下行的札文，批“afabu”，意为“札”。这部分档案是现存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中最重要的档案，数量居多，记载丰富。

2. 呈文档

呈文档是汇集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右司报请副都统审批的呈文底稿而成的簿册。凡需要请示办理的事务，由左右司按其职责分别撰写呈文稿报副都统审批，而后将呈文底稿都归档保存，以便日后备查。所有归档的呈文底稿，先按左右两司分类，而后以批示时间为序装订成册，每半年为一册。在封面上，用满文或汉文书写日期和文稿名称，有时还写文稿所属之司。如：满文“ici ergi fiyenten yooningga dasan i jakūci aniya aniya biyai iceci deribume ninggun biyai dubede isibume buyarame g‘ao jise dangse”，汉译“右司同治八年正月初一起至六月底止杂稿档”。这些呈文稿，都用统一印刷的朱丝栏纸，字体工整，誊写清洁，每份文件都附有印刷的朱色格纸，即公文处理单，共有2页，第1页有文件之摘由和年月，以及副都统姓氏、批示、日期；第2页有文稿所属之司、编号，以及文稿承办人员官衔、姓氏和签字。副都统一般都用满文批示，而且十分简单。凡属请示性的文稿，用满文批“songkoi”，意为“依照”；凡属告知性的文稿，用满文批“asara”，意为“存”。这部分档案也是现存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中的重要档案，其数量仅次于行文档，记载也比较丰富。

3. 户口册

户口册是当地八旗人和民人的户口登记册。旗人户口册，按旗分佐领逐户登记编册，记载户主的姓名、身份、年龄及其所有家人的姓名、身份、年龄。民人户口册，按居住地乡约牌下逐户登记编册，记载户主的姓名、身份、年龄及其所有家人的姓名、身份、年龄。

4. 比丁册

比丁册是驻防八旗闲散成丁登记册。按旗分佐领登记编册，记载各该丁的

姓名和身份，其父亲、祖父的姓名、身份和是否健在，及其未开户的兄弟和儿子的姓名、身份等情况。在每册之末，还统计本佐领下旧管户数、新人成丁数和已故丁数。

5. 考试文武童三代册

考试文武童三代册是八旗考试文童和武童的年貌三代清册。文童和武童分别编制清册，主要记载考试文武童的姓名、年龄、身高、面貌、姓氏、旗籍、佐领、部族，以及曾祖父、曾祖母、祖父、祖母、父、母的姓名、健在与否和任职等情况。

6. 号簿

号簿是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内部机构办事登记簿。按其内容分为不同的号簿，主要有左司来文号簿、左司行文号簿、左司呈文号簿、右司来文号簿、右司行文号簿、右司呈文号簿、右司移文号簿、右司存案号簿，等等。这些号簿实际上就是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来往公文的登记簿，逐日登记来往公文的时间、事由以及来文和发文者名称。

至于折件类的档案，以单件为主，多系经折装，主要有吉林将军咨文、吉林将军衙门兵司移文、拉林协领呈文、左右司移文、左右翼协领呈文、双城堡协领呈文，以及所辖各佐领、骁骑校等员呈文等。

三、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内容及其价值

（一）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内容

现存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的档案，虽然其时间跨度只有34年，数量亦并非很多，但其所记内容还是十分丰富的，涉及面比较广泛。为了便于了解起见，将其主要内容分类介绍如下：

1. 政务方面

主要反映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沿革；副都统、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员的补放、升迁、考核、引见、朝觐、奖赏、抚恤、请假、销假、休致、丁忧、病故、革职、降级、罚俸；以及有关官员的增减裁撤、划定职权、颁发印信、奉命出差、借支俸银、捐输纳银、接任卸任、开印封印和履历考语等情况。另外，还有副都统、协领等员每年按照礼部所颁祭祀

斋戒日期，祭祀各坛庙，致斋不理刑名；每逢皇帝登基、寿辰、驾崩和皇太后、皇后册封、寿辰、仙逝时，副都统、协领等率领官兵照例举行各种礼仪；委派官兵采办各项贡品，解往京城呈进，以及推行“新政”，筹设农工商分局、官书局、茶务学堂、蚕桑公院，筹办邮政、保甲、团练等情况。

2. 军务方面

主要反映阿勒楚喀、拉林驻防八旗兵的设置及其增减数目；选择交通要道和军事重地设置台站卡伦，委派官兵轮班驻守，检查过往行人，捉拿违法人员；调派官兵出征，查核阵亡存留人员数目，酌情奖赏抚恤；招募兵勇，训练技艺；调兵征剿盗匪，查缉会党及逃犯；照例查核官兵军器火药，拨补破损短缺军器火药；修造洋枪洋炮，发给守城官兵使用，以及严禁本地官弁赴外省军营当差效力等情况。

3. 旗务方面

主要反映编设旗分牛录，挑选披甲和养育兵，编制八旗户口、比丁和家奴清册；八旗人丁和家奴逃逸，行文各处缉拿及拿获治罪；八旗官庄壮丁承种地亩、年景分数和被灾赈济；设立滋生银两，发放红白喜事赏银、鳏寡孤独养赡银两、官兵遗孀半份钱粮；分给八旗兵丁地亩，雇佣民人耕种，旗人买卖田产照章纳税；给节妇颁发旌表等情况。

4. 司法方面

主要反映八旗兵丁、闲散和家奴逃逸及查拿治罪；审办夺田霸产、私吞官荒、婚姻嫁娶、债务纠纷、偷盗牲畜、拐骗人口、抢劫财物、杀害人命、传教谋反、脱逃罪犯等案件；查禁栽种罂粟、吸食鸦片、私藏私造枪械、私自偷挖煤窑、擅自出售贩运粮食、私自贩卖牛只出境、奸商买空卖空把持行市、散勇惰民假借传教煽惑愚民、偷捕贩卖东珠、私设网场，以及颁发的有关告示；查报囚犯数目，核发食粮、柴薪、木炭等项银两。另外，还有有关司法方面的章程条例。如所有因事涉讼旗民人等呈状条规、恭逢慈禧皇太后五旬大庆展限刑鞫规定等。

5. 财政方面

主要反映造具官兵花名清册，领取钱粮分发；照例报销修建官署、城池、兵房、粮仓、监狱等项银两；衙署公用银两内酌量支拨本银，发给各商户生息，收取利银；征收土特产税、烟酒税、烧商斗税、牲畜买卖税、田产税、商家货物厘捐税、土洋药税课和房租、地租等项银钱，除各项支出外，照数解

省；借给不能设立牛椇兵丁银两，届期从其饷银内扣还入库；照例收取八旗官庄额粮，报销仓存粮石支拨实存各数；禁止使用小钱，平定行市银价；定期查报义仓粮石，采买补充缺额和开仓接济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财政方面的章程、规定及告示。如借用商款章程、民间土布照机器织布局完税章程缴纳税款规定、推广筹饷酌照赈捐章程核减办理规定、禁止小钱平定银价告示、杂货各行照章纳捐告示等。

6. 农业方面

主要反映阿勒楚喀、拉林八旗各屯兵丁承种地亩，缴纳官粮；查报越卡私垦归公官佃地亩、荒地垧数及各该佃户姓名人数；堪丈柳树河、筒子沟、蜚克图站等处荒地，招佃户垦荒耕种，按章升课；查核灾情，造册呈报，酌情赈济灾民；张贴告示，晓谕众人，禁止谣言，以安烟农；劝谕旗民佃户赴奉天采买棉花籽种，在本地试种推广；令各旗户报明田产，照章缴纳买卖税款等情况。

7. 商业方面

主要反映在阿勒楚喀开设杂货、发货铺、当铺、烧锅、碾磨坊、黄酒馆、饭馆、饽饽铺、豆腐房、屠户铺、油房、药铺、烟铺、帽铺、靰鞡铺、皮铺、剃头铺、毡子房、蜡铺、染坊、锡器铺、麻绳铺、刀子铺、匣子铺、木匠铺、铁匠铺、铜匠铺、弓箭铺、罗匠铺、牛车店等店铺生意人姓名、原籍及其伙计、雇工数目；征收阿勒楚喀、拉林二处新发当、和泰当、源发当、会昌当、恒吉当、天盛当、全川当、永发当、永源当、吉成当、永增当、永隆当、聚源当、永源当、和顺号、太昌店、永发店、义兴永、万盛德、义发店、永泰源、恒隆兴、福昌明、万德号、恒兴号、和盛号、永兴成等铺商日捐、厘捐、土税钱文数目，以及各铺商“凭贴”限期开付等情况。另外，还有晓谕各行商油房等照章抽厘、严禁贩卖牛只和把持行市、踊跃息借官用钱文、报效认领昭信股票本息等告示。

8. 文教方面

主要反映科考之年按军机处会同礼部奏定各省驻防改考翻译章程，查明本处八旗愿作汉文考试文童，身家清白者造具三代姓氏、年貌、旗籍名册呈送省城；情愿考试满号之文童，经考验骑射国语娴熟，身家清白者造具三代姓氏、年貌、旗籍名册呈送省城；在吉林添立考棚，时届生员童生考试之年，按奉天学政衙门规定时间，转饬应试各生赶限赴考；每年查报阿勒楚喀满义学开学日期、入学大小学生数目、教学课目，以及按月按季给将军衙门呈送学生功课册

考查；副都统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定出洋学生入各国农工商学堂肄业章程，转饬本地八旗官员遵照办理；副都统接准管理官书局事务大臣奏定开办官书局章程，转饬拉林协领遵照办理；副都统接到吉林志书局呈文，转饬拉林协领按单查找有关文件呈送，以便创修吉林通志等情况。

9. 工程方面

主要反映修缮官署、公仓等项工程及所费工料、工价费用，商人出资修葺阿勒楚喀城墙，动用旗地捐钱修建文庙，以及出示晓谕属众修建关东铁路事宜以释众惑等情况。

10. 涉外方面

主要反映副都统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送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清国与比利时签订“条约”和“税则”，抄录转饬拉林协领等员遵照办理；遵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文，各国民人持照前来游历，经呈验执照放行；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传教士、医生、商人、官员等人到阿勒楚喀地界游历、采买货物及出境日期；按季度查报洋人在阿勒楚喀地界建造教堂情况，光绪年间孤树沟街设有天主、耶稣教堂二所，宾州厅街设有天主、耶稣教堂二所，阿什河街设有耶稣教堂一所，海沟小河沿设有天主教堂一所；副都统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定教案章程，转饬八旗官员遵照办理；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俄罗斯官兵通过阿勒楚喀地界时，任意掳掠财物，开枪伤人等情况。

（二）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价值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的档案，虽然未能全部保存下来，仅留存同治五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866—1900）共34年档案，但与绝大部分清代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衙门档案荡然无存的情况相比，还是十分幸运而稀见的。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作为其处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记录，具有原始性、客观性、可靠性和系统性，是第一手史料，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任何史料都无法替代的重要价值。

首先，有助于全面系统地研究驻防八旗史。八旗驻防是清朝立国的根本制度之一。清入关后，就开始建立全国性八旗驻防体系，选择各重镇要地派驻八旗兵丁，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等员统率，最终建立起完备的全国范围内的八旗驻防体系，为维护清朝统治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至清朝末年，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的地方共50处，阿勒楚喀副都统就是其中之

一。在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内就有大量的有关驻防八旗史料，除户籍登记、比丁编册、挑选披甲、发放粮饷、补放官员、调遣兵丁、奖赏抚恤等方面内容外，还有查报驻防八旗建制情况的文件。如光绪二十四年（1898）阿勒楚喀拉林二处原设及历年添裁现在实有兵丁数目清册记载：

> 阿勒楚喀驻防，系雍正四年设立，原设共兵四百名内，满洲领催三十名、披甲三百七十名外，有匠役五名。十年，共添兵一百一十二名内，满洲领催十八名、披甲九十四名。乾隆二十七年，裁拨兵一百零六名内，满洲领催十二名、披甲九十四名。嘉庆十年，奉旨赏阿勒楚喀前锋八名，由额设兵内挑补，共兵四百零六名，满洲领催三十六名、前锋八名、披甲三百六十二名外，有匠役五名。道光元年，阿勒楚喀地方添设满汉翻译笔帖式［二名］，［裁］去额兵二名。五年，共增添兵二百名，共［兵］六百零四名内，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拨还双城堡兵二十名。于同治二年二月间，遵文由阿勒楚喀存营兵内拨给双城堡披甲缺七分。九年四月间，遵文由阿勒楚喀存营兵内拨给双城堡披甲缺三分。十年五月间，遵文由阿勒楚喀存营兵内拨给双城堡披甲缺三分。光绪十年六月间，奉文双城堡总营裁撤，改设协领，将该处所剩前借三姓前锋缺五分，拨归阿勒楚喀拣放，其缺尚未拨送，嗣于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文将此项前锋如数拨给珲春差遣。等因在案外，仍欠双城堡甲缺一百六十七分。统核阿勒楚喀现在实有共兵五百七十六名内，领催三十六名、前锋八名、甲兵五百二十七名外，有匠役五名。拉林［驻防］，系乾隆二十一年设立，原额共兵三百名内，满洲领催二十四名、披甲二百七十六名。二十七年，共添兵一百一十一名内，满洲领催十二名、披甲九十四名外，有匠役三名。嘉庆十年，奉旨赏拉林前锋八名，［由］额设兵内挑补。道光五年，拉林添设无品级办事笔帖式二名、二百名，裁去额兵二名，共六百零九名内，于道光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拨给双城堡兵二十名，于咸丰六年起至同治十年止奉文陆续由拉林存营兵内拨给双城堡披甲缺九十五分，于光绪九年六月十六日奉文由拉林给双城堡披甲缺一分。在案。以上统计拨给双城堡披甲缺一百一十六分。各在案。尚欠双城堡披甲缺八十四分外，统计拉林现在实有共兵四百九

十三名内，领催三十六名、前锋八名、甲兵五百二十七名外，有匠役五名。[①]

如此详尽的内容，在其他文献内很少有记载。这些档案确实是研究阿勒楚喀和拉林驻防八旗的翔实而珍贵的第一手史料，充分发掘和利用这些史料有助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该地区驻防八旗历史。

其次，有助于深入细致地研究京旗屯垦史。京旗屯垦是清廷为了解决京师八旗兵丁生计问题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从乾隆九年至二十一年（1744—1756）间，从京师八旗内挑选闲散满洲丁4000户，分批迁到阿勒楚喀和拉林地方，设置24屯，拨给牛具籽种，开垦种田，其收获粮石，除缴纳一部分额定官粮供给驻防八旗官兵外，其余都归各该耕作者所有和支配，从而解决了这一部分八旗闲散人口的生计问题。在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内也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京旗屯垦史料，而且所反映的内容很少见于其他文献。如：京旗闲散丁垦种土地数目。据“移驻京旗原奏定章，每户给熟地一顷，荒地二顷，共三顷，地计三十垧”[②]。这是创办京旗屯垦之初的数目。据光绪二十二年（1896）拉林协领呈报官庄壮丁等承种及被水淹涝地亩清册记载：正黄旗德升阿佐领下“三屯，嘎善达玉环，原种地五十垧，被水淹地三十五垧。苏拉满洲来祥，原种地四十二垧，被水淹地三十四垧；尔来，原种地五十五垧，被水淹地三十九垧；富英，原种地三十五垧，被水淹地二十七垧；富林，原种地四十五垧，被水淹地三十五垧；全泰，原种地二十七垧，被水淹地十七垧；富洪，原种地二十垧，被水淹地十五垧；保庆，原种地五十五垧，被水淹地三十八垧；和祥，原种地六十垧，被水淹地四十五垧；玉德，原种地四十五垧，被水淹地三十三垧；全喜，原种地四十垧，被水淹地二十八垧；玉春，原种地八垧，被水淹地六垧。西丹玉全，原种地五垧，被水淹地四垧五亩；凤春，原种地五垧，被水淹地四垧；连升，原种地四垧，被水淹地三垧；赶祥，原种地三十垧，被水淹地二十一垧；全胜，原种地三十垧，被水淹地二十一垧；保全，原种地十垧，被水淹地七垧。以上原种地五百六十六垧内，被水淹地四百一十

①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76册。
②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119册。

二垧五亩”[1]。从这份档案记载来看，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京旗屯垦经过150余时间后，庄丁耕种的地亩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不是初期的每人平均30垧，而是出现了一定的差距，多者60垧，少者4垧。通过这一事例，足见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对京旗屯垦史研究的作用和价值。

再次，有助于开拓地方史研究的新领域。历史研究是一门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十分广泛，无论是研究的方法，还是研究的领域，都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开拓，从而推进历史研究向前发展。有清一代，在阿勒楚喀和拉林地方，设置驻防八旗，创办京旗屯垦，招民放荒垦种，无论在政治、军事方面，还是在经济、文化方面，不仅仅在吉林乃至整个东北地区都有一定的地位。从目前阿勒楚喀和拉林地方史研究的现状来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极其少见，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该地方史的研究工作。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文化诸多方面，可谓研究阿勒楚喀和拉林地方史的史料宝库。若要研究商业，则可通过查阅有关征收厘捐钱文清册，可以了解到当时各商行的名称、经营物品、缴纳厘捐钱文数目，以及经营者姓名、原籍和雇佣伙计数目等情。若研究人口，则可通过查阅有关八旗户口册、比丁册和佃户清册，可以了解到当地人口构成和变化等情况。总而言之，这些档案史料的开发利用，无疑有助于开拓地方史研究的新领域，从而将会推进地方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另外，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的档案，还对清末新政、预备立宪、开禁垦荒、边疆民族、西洋传教士、列强入侵、外交往来等方面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载《满语研究》2013年第1期）

①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第350册。

珲春协领副都统衙门及其满汉文档案

珲春地处中国吉林省东部，东南与俄罗斯接壤，西南与朝鲜交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清一代，先后设立协领和副都统管理当地军政事务。珲春协领和副都统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保存至今尚较完整，数量可观，文书种类齐全，实属罕见而珍贵。档案作为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不仅内容丰富，而且与其他文献相比更为翔实可信，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对历史研究，还是对现代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利用和研究价值。而清代珲春档案，作为中国首次影印出版的相对完整的边疆地方机构档案，不仅具有地方特色，而且承载更多边疆信息，在目前清代地方档案保存不完整或荡然无存的情况下，更能凸现其价值和重要性。

一、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的设立及其沿革

清朝是以满族上层为核心并联合其他民族上层建立的封建王朝，在统治方面必然有其特色，在内地推行行省制，除设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提督等高级文武官员外，还挑选重镇要地派驻八旗官兵，特设将军、都统、副都统管理，以期达到“以武功定天下”之目的。另外，在东北、漠南漠北、天山南北、青海、西藏等边远民族地区，或推行八旗制，或推行军府制，或推行扎萨克制、伯克制，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领队大臣、总管等官员管理军政事务，充分体现了清朝在边疆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施行一国多制的统治政策，这一统治政策为中国统一多民

族国家的发展和维护边疆领土的完整产生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就八旗制度而言，它是清朝立国之本，创建于清入关前，是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清入关后，八旗分为京师八旗和驻防八旗，由此驻防八旗成为八旗组织的有机组成部分。京师八旗和内地省份驻防八旗的职能比较接近，除保留军事职能和管理旗务的部分行政职能外，生产职能日渐削弱，甚至完全丢弃。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边疆地区的驻防八旗则不然，仍保留着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在边疆地区设置的将军、都统、副都统等员，既是军事将领，也是行政长官，总统办理各该地方的军政一切事务。

珲春地方，山脉纵横，河流交错，草木茂盛，飞禽栖息，走兽出没，盛产鱼类、东珠、人参、野果等珍奇物品。满族的先人发祥于此，逐渐兼并邻近各部，进入辽沈地区，建立政权，进而入主中原，最终建立了统一的全国性政权——清王朝。清初，在珲春地区并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而是划为“禁山围场”，将当地居民库雅喇人编为若干个“噶善”，设置“噶善达”管理，定期进贡方物。顺治十年（1653），在吉林宁古塔地方创设昂邦章京。康熙元年（1662），昂邦章京改为宁古塔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乌拉城，改称吉林将军，在宁古塔设置副都统。宁古塔位于珲春的西北，两地相距不远，直线距离约计360余里。自宁古塔设官之日始，珲春地方就归宁古塔管辖。

康熙五十三年（1714），为了加强珲春防务和有效地管理当地居民，首先将库雅喇人编设旗佐，共编3个牛录，设置佐领3员、骁骑校3员、披甲150名。当年，又从宁古塔抽调八旗满洲兵 40名移驻，分编入各牛录，披甲数额达到190名。另外，还设置协领1员、防御2员、笔帖式2员。此次编设的3个牛录，分别隶属满洲镶黄、正黄和正白上三旗。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分管各该牛录事务。协领总统办理珲春地方事务，防御协助协领办事，笔帖式专门处理各项文案。珲春协领品级为武职正三品，归宁古塔副都统管辖，凡事须请示宁古塔副都统后方可处理，无权直接向吉林将军或皇帝请示汇报。珲春地方库雅喇人的编旗和协领的设立，标志着在珲春驻防八旗建制的初步设置。

此后，随着地方形势的变化，官兵数目也不时发生变化，而且其建制也相应调整。雍正五年（1727），添设副协领、无品级教习官各1员。乾隆元年（1736），裁撤副协领1员。乾隆十七年（1752），从三姓地方移驻满洲八旗兵

60名。乾隆二十五年（1760），裁减吉林乌拉、打牲乌拉二处驻防八旗兵缺额，添拨给珲春地方，从本地旗丁内选取披甲150名。乾隆二十六年（1760），又裁减吉林乌拉、打牲乌拉二处驻防八旗兵缺额，添拨给珲春地方，从本地旗丁内选取披甲50名。乾隆二十七年（1761），添设委官9员。至此，珲春地方的驻防八旗兵，由起初所设的190名增加到450名，从中选放领催27名，并从领催内选放委官9员。道光六年（1826），由珲春移驻阿勒楚喀、拉林二处20名兵，并注销其缺额。同治元年（1862），添设边防副甲200名。同治九年（1870），为了完善军政管理体系和加强防务力量，采取多项措施，对珲春驻防八旗进行了重大调整。提高珲春协领品级，加副都统职衔，成为武职正二品；裁汰原设200名边防副甲缺额，添加披甲157名，连同原有403名披甲，共计560名；除原有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外，增设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五旗，成为八旗，每旗下各设1牛录，共计8个牛录；并相应添设佐领3员、委佐领2员、骁骑校5员、无品级笔帖式1员、领催13员。经过这次调整，珲春驻防八旗的组织体系更加完善，防务力量更具规模。通过加副都统衔提升了珲春协领的地位和权限，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副都统，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宁古塔副都统节制。光绪六年（1880），添设办理夷务无品级笔帖式1员。光绪七年（1881），在珲春设置副都统，直接归吉林将军管辖，相对独立地处理本地军政事务。同时，将驻防八旗分为左右两翼，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为左翼，正黄、镶红、正红、镶蓝四旗为右翼，原珲春协领改为左翼协领，添设委协领1员作为右翼协领。委协领不属实缺，由当地佐领内挑选委任，仍食佐领俸禄，兼管佐领事务。光绪十一年（1885），由吉林乌拉、伯都讷、三姓、双城堡四处前锋缺内，共拨15缺归珲春，以为当地八旗之前锋。光绪十二年（1886），将原有右翼委协领1员改为实缺协领、原有委佐领2员改为实缺佐领，并添设防御2员、无品级笔帖式1员、额委笔帖式 3员。至此，珲春驻防八旗建制最终确立。

珲春协领的办事机构称珲春协领衙门，属宁古塔副都统管辖的一个办事机构，其内部只设档册房，委派佐领、防御、骁骑校、笔帖式等员轮班办事，处理日常事务。设置副都统后，其办事机构称珲春副都统衙门，权限加大，相对独立地处理军政事务，公务剧增，需要分设办事机构，承办各该具体事务。珲春副都统衙门的内部机构，除左翼和右翼协领外，主要有左司、右司、承办处、印务处、文案处、营务处、火药局、招垦局、税课局、电报局、街道厅、

中俄书院等。这些内部机构，并非珲春副都统衙门创设之初就设置，而是根据需要逐渐设立的，至光绪末年推行“新政”时，还有一些变更。无论如何变更，左司和右司始终是珲春副都统衙门内部机构中最主要的办事机构，且日常事务繁重。左司分掌兵、刑之事，即官兵操演、驿站卡伦、发放路票、审理案件等事务。右司分掌户、礼、工之事，即核报开垦地亩、粮食收成、雨雪粮价、义仓粮石，支发办公费用、官兵俸饷、鳏寡孤独等人养赡银两，征收各项赋税，备办进贡方物，筹办祭祀庆典，核销工程费用等事务。

从康熙五十三年（1714）珲春驻防八旗的创设起，至光绪十二年（1886）珲春驻防八旗建制的最终确立，经过了170余年时间。随着岁月的流逝，清朝从鼎盛走向衰落，每况愈下，内外交困，政权岌岌可危，行将走到尽头。当时因边疆危机的加重，珲春在东北边疆的重要地位日渐突出，清统治者不得不采取措施，加强珲春地区驻防八旗，增加官兵数目，完善组织体系，提升机构级别，提高防务能力，加大治理力度。尽管如此，随着时代的发展，八旗制度已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光绪三十三年（1907）吉林改建行省后，珲春副都统衙门仍暂行保留，不久于宣统元年（1909）裁撤，设吉林东南路兵备道，移驻延吉，专管军务。次年，设珲春厅，专管民政事务。至此，珲春驻防八旗制度宣告终结。

二、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形成及其种类

有清一代，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能擅自使用汉文，否则重者治罪，轻则训饬。与此相适应，有关诰敕、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清中叶后，因受汉文化影响的加深，朝廷内外的满蒙官员也逐渐使用汉文，甚至不少满蒙官员看不懂满文，只好用汉文书写公文。因此，在清代中央机构、京师八旗及各地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等机构中形成的公文档案中，既有满文档案，又有汉文档案。清代各级机构对其办理政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十分重视，不仅将原件按一定的顺序排列保存，而且将其重要的文书按编年体或纪事本末体逐件抄录成册，以备案查和修史之用，并设有专门的机构、官员进行保管。

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清代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的档案，并未全部保存

下来，特别是地方机构的档案，更是寥寥无几。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能够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实属十分幸运，尤为珍贵。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爆发，“八国联军”乘机侵华，沙皇俄国出兵东北，烧毁珲春副都统衙门，劫走其档案。与此项档案一同被劫走的，还有宁古塔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和黑龙江将军等衙门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9月，经过交涉，苏联政府将劫走的东北地方档案归还给中国，其中就包括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后珲春副都统衙门形成的档案，也很幸运，被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现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保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珲春档案，始于乾隆二年（1737），止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时间跨度长达164年，以满汉两种文字书写，前期以满文为主，中期满汉兼有，后期以汉文为主，从总体上来看，满文档案占30%，汉文档案占 70%。其中绝大部分为簿册类档案，共计556册，少部分是折件类档案，共计145件。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始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止于宣统元年（1909），时间跨度仅为9年，基本上都用汉文书写，而且多为折件类档案，共计445卷。

现存清代珲春簿册类的档案，按其名称，可以分为20余种，主要有行文档、来文档、呈堂稿、库稿、奏题表章簿、户口册、比丁册、官兵名册、披甲补缺名册、乡试人员履历册、奴仆册、俸饷册、银两清册、仓粮清册、佃户地亩清册、厘捐税款清册、用印清册、注销册、号簿、存根、执照等。其中行文档、来文档、呈堂稿、库稿4种档簿的数量最多，户口册、比丁册、官兵名册、奴仆册和号簿5种档簿的数量次之，其余档簿的数量较少。现择其数量较多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档案，分别介绍如下。

1. 来文档

来文档是按一定顺序汇抄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所收到的各处来文而成的簿册。该档以收文时间为序，逐件抄录来文，视其一定厚度装订成册，或一年一册，或半年一册，或数月一册。来文档内的文件，均有两个时间，文首有收文时间，文末有发文时间。光绪七年（1881）设置副都统后，始按左右两司分类抄录装订，分别称之为左司来文档、右司来文档。至光绪朝后期，仍分左右两司来文档的前提下，有时按上级、平级和下级机构或官员的来文分类抄录装订。来文档内记载的文书，在设置副都统之前，主要有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吉

林将军衙门、办理吉林军务全营翼长、统领吉林各营总理营务处等处下行的札文，以及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左右两司、承办处、参局等处平行的咨文、移会等，其中最多的是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札文。至设置副都统之后，随着官职品级的提高和隶属关系的变化，文书来往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时期的来文，主要有吉林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三姓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吉林副都统、伯都讷副都统、吉林全省厘捐总局、吉林分巡道、统带吉军各营总理营务处、吉林边防营务处、吉林卫字练军统领、吉军靖边中路统领、乌拉额赫穆等站监督、长春厅、五常厅、宾州厅、敦化县知县、珲春招垦总局、黑龙江将军衙门、呼兰城副都统、盛京将军衙门等处平行的咨文、移会，珲春副都统衙门左右两司之间的平行的移会，珲春副都统下行的札文及其下属各机构、官员上行的呈文等，其中最多的是吉林将军衙门咨文和移会。

2. 行文档

行文档是按一定顺序汇抄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致各处之行文而成的簿册。该档以发文时间为序，逐件抄录行文，视其一定厚度装订成册，或一年一册，或半年一册，或数月一册。行文档内记载的文书，主要是珲春协领给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上行的呈文，以及给宁古塔副都统下属各机构平行的咨文、移会等。自咸丰十年（1860）七月始，行文档就不存在，而被呈堂稿取而代之。

3. 呈堂稿

呈堂稿是由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内部办事机构缮拟并呈送堂官审批的文稿。负责起草文稿的机构，以光绪七年（1881）设置副都统为界，前期由档册房起草，后期由左右两司按其职责分工分别起草相关的文稿。从现存的珲春档案来看，咸丰十年（1860）以前没有装订成册的呈堂稿。呈堂稿属原件，以批示时间为序，装订成册。视其一定的厚度，或一年一册，或半年一册，或数月一册。光绪七年（1881）设置副都统以后，始按左右两司分类装订，分别称之为左司呈堂稿、右司呈堂稿。用统一印刷的朱丝栏纸书写，每份文件前后都有印刷的朱色格纸，前者填写文件摘由、年月、值班办事人员姓名及其签字，后者填写堂官的职衔、姓名、批示和日期。呈堂稿的正文部分，无论用满文书写，还是用汉文书写，其文前文后的格纸，都用满文填写。至光绪朝后期，在文末格纸上开始用汉文填写文件摘由。在文前文后格纸上填写的文字，是当时公文处理的原始记录。凡属请示性的文稿，堂官用满文批“songkoi”，意为“依照”。这类文稿，遵照批示办理后，当即归档保存。而纯属发行各处公文性

质的文稿，堂官用满文批“yabubu”，意为“准行”。这类文稿，经呈览批准后，即照文稿誊写正式公文，发给有关官署或官员，其文稿直接归档，不再汇抄成行文档保存。

4. 库稿

库稿实际上是呈堂稿的一种，所用纸张、书写格式、文稿处理方式和装订形式均与呈堂稿相同，只是文稿的内容不同，多为例行公事，呈报堂官知道即可。所以堂官对此类文稿用满文批“asara”，意为“存”。此种文稿首页有“库稿”二字。

5. 号簿

号簿是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内部机构办事登记簿。按其内容分为不同的号簿，主要有来文号簿、行文号簿、移文号簿、传票号簿、传单号簿、堂谕号簿、折表号簿、词讼号簿、存案号簿、章程号簿、厘捐号簿、行市号簿、发文时刻号簿、记名人员号簿等，其中来文号簿、行文号簿、移文号簿的数量较多。有些号簿的名称前，还冠以机构名称。如：“左司来文号簿”“右司来文号簿”“左司传单号簿”“左司移文号簿”“印务处折表号簿”等。各类号簿所记内容简繁不一，有的简略，有的详尽。来文号簿的记载较简略，逐日登记来文的时间、事由以及来文者名称。而章程号簿的记载则十分详尽，逐件抄录有关章程的全文。

6. 户口册

户口册是驻防八旗户口登记册。按旗分佐领逐户登记编册，记载户主的姓名、身份、年龄及其所有家人的姓名、身份、年龄。另外，还以佐领为单位统计各佐领下旧管户口总数及幼丁、闲散成丁数目，新增人口总数及幼丁、闲散成丁数目，已故人口总数及幼丁、闲散成丁数目，实有户口总数及幼丁、闲散成丁数目。

7. 比丁册

比丁册是驻防八旗闲散成丁登记册。按旗分佐领登记编册，记载各该丁的姓名和身份，其父亲、祖父的姓名、身份和是否健在，及其未开户的兄弟和儿子的姓名、身份等情况。在每册之末，还统计本佐领下旧管户数、新人成丁数和已故丁数。

8. 奴仆册

奴仆册是驻防八旗家奴登记册。按旗分佐领登记编册，记载主人的姓名和

身份，家奴的姓名、族别、来源及其父亲、祖父的名字、是否健在和其子姓名、身份等情况。在每册之末，还统计本佐领下家奴总数。

9. 官兵名册

官兵名册是驻防八旗存营官兵花名册。自同治年间始，才出现此种名册。清朝末年，战事此起彼伏，连绵不断，频繁抽调驻防八旗官兵出征。兵部为了准确了解各地驻防官兵出征和存营情况，要求各驻防将军逐月查报本地官兵数目。吉林将军札付规定："准兵部查取各处额设官兵若干，自军兴以来，奉调出征官兵、西丹及存营官兵各若干名，按月造报一次。若有升降、病故、阵亡及由军营撤回者，详细更正，查明造册，务于初十日以前送省，以凭奏报。"于是，珲春协领或副都统衙门遵照规定，每月造报官兵名册一次。由值班办事官员缮写呈堂稿并附名册呈送堂官审批后，再誊写正式公文和名册报送。此项呈堂稿及所附名册，按年汇集成册。此种官兵名册是由呈堂稿及其附件官兵名册组成，在呈堂稿内除套用的公文用语外，还记载当月本处递出领催、披甲缺额及其是否拣放，有无从军营撤回官兵和驳回披甲缺，以及现今出征和存营官兵总数。而官兵名册则在首页写明本处额设官兵及历年陆续调赴各路军营官兵总数后，就按旗分佐领分别记载所有存营官兵的姓名。

10. 地亩清册

地亩清册是记载佃户耕地数目的簿册。此清册，在光绪朝后期才出现，按土地的地点和类别装订成册。如："光绪十九年丈明承领敦化原拨原熟垦熟地亩清册""光绪十九年丈明承领敦化原拨未垦荒地清册""光绪十九年丈明承领招垦已垦熟地清册""勘放绥芬甸子闲荒地亩数目佃户花名清册""查丈佃民续领春和等社荒地佃户年籍地亩垧数清册""查丈佃民续领春和等社熟地佃户年籍地亩垧数清册""查丈续放春芳等社荒地垧数佃户花名清册"等。虽然清册名称不同，但记载的项目相同，有社名、地段以及佃户的姓名、年龄、籍贯、种地垧数和范围。

11. 厘捐钱文清册

厘捐钱文清册是记载所收商家货捐钱数目的簿册。此清册，由税务厘捐局造报，每月一册，逐日记载商家名号、买进货物类别、投入本钱及抽收七厘货捐钱数目。在每册之末，还统计抽收七厘货捐钱总数，以及从中开销的公食钱和实应解报归公钱数目。

12. 银两清册

银两清册是记录各项银两收支数目的账簿册。此类清册，按其具体名称，也可分为几种，主要有“左翼四旗官员等赈捐银两花名清册”“兵丁不能自立牛具借给银并扣回银两数目清册”“发练队各款项账”“出入各项差徭银两并存数目簿”“库储各款银两动存数目簿”“库内暂存荒价大租银两数目簿”等。这些清册均逐项逐条登记，十分详尽，特别是“库储各款银两动存数目簿”和“出入各项差徭银两并存数目簿”，按清代银两报销定制，每一项银两，都分旧管、新收、开除和实在“四柱”开列，逐条登记。

13. 票据

票据主要有“执照”“清票”“存根”和“比销”四种，其中“存根”和“比销”为联单，并装订成册。这些票据都是统一印刷的，其规格和应填之项，均固定而规范，俟发放时，除填写所有应填之项外，还加盖官印。执照是官署发给佃户和商户的凭证性文件，记载承租耕地和房屋者姓名，耕地和房产的地点、垧数、间数，以及承租年限和应纳租钱数目。清票是官署清丈垦民承领地亩后所发票证的存据，记载保结者姓名和居处，垦民的姓名、年龄及其承领地的编号、地段的弓数和亩数。存根是官署收到垦户交纳的地租后所发租票的存根，记载垦户姓名及其交纳地租钱的年份和数目。比销是官署将所收地租钱入库时出具票证的存据，记载垦户姓名及其交纳地租钱的年份和数目。

至于折件类的档案，基本上以单件为主，而且多系经折装，主要有吉林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三姓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吉林副都统、伯都讷副都统以及邻近各厅州县等处咨文、移会，珲春副都统下属各级机构和官员的呈文或呈堂稿，珲春副都统下属各级机构和官员之间相互发行的咨文、移会，珲春副都统衙门的堂谕、札付、告示、传文以及各种章程、条例等。

三、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内容及其价值

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的档案，不仅保存数量大、文件种类繁多，而且内容丰富，可谓包罗万象，涉及面极为广泛。现就其主要内容分类介绍如下：

1. 职官方面

主要反映珲春副都统衙门及其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沿革；珲春副都统、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员的补放、升迁、考核、引见、朝觐、奖赏、抚

恤、请假、销假、休致、丁忧、病故、革职、降级、罚俸；世管佐领的源流、家谱、承袭和颁给执照；以及这些官员的增减裁撤、划定职权、颁发印信、奉命出差、借支俸银、捐输纳银、封赠荫袭、接任卸任、开印封印、更改姓名和履历考语等情况。光绪十一年十一月，有关珲春等处不宜添设府厅县等官奏折及其所奉谕旨。另外，还有中央和地方部门制定颁布的有关吏治方面章程条例。如：拿获私贩硝磺议叙章程、变通捐输章程、奉天变通吏治章程、吉林官员奖惩章程、停止军台废员加捐赎罪章程、光绪帝亲政应行酌复旧制或通变办理条款、郑工新例铨补章程及收捐推广各条款、疏脱人犯官员处分章程、保举章程、武职官员应否援诏加级条款、文武官员援诏开复处分条款、内外各官给予封典条例等。

2. 军务方面

主要反映珲春驻防八旗兵的设置及其增减数目；选择交通要道和军事重地设置台站卡伦，委派官兵轮班驻守，检查过往行人，捉拿违法人员；定期委派官兵巡查海上岛屿、绥芬河、图们江和沿海各处地方，以及派往巡查官兵姓名和数目；发给赴宁古塔、吉林城、京城等地出差、贸易、省亲、娶亲、祭祖的官员兵丁和来往贸易商人等路照；调派官兵出征新疆、金川、云南、陕西、湖北等地，分队撤回驻地，查核阵亡存留人员数目，论功奖赏抚恤；每年照例查核兵器，修补破损短缺者；春秋两季操练八旗两翼官兵技艺，选派官兵赴木兰随驾行围和到吉林城随将军行围；组建靖边左路、中路、右路三营和水师，发放火器弹药，加强边防；以及派官兵剿办当地各种贼匪等情况。此外，还有本地驻防官兵、本地四周卡伦驻兵、演练官兵旗佐花名、珲春所属卡伦名称及里程、军营撤回官兵带回马匹绵甲、解送驻海岛越冬官兵口粮、溺死兵丁、出征官兵军械、库储军械火药等各项数据的统计，以及有关军事方面的章程条例。如：辉发图们江协缉匪徒章程、惩办逃兵章程、防兵常川巡逻以杜偷安章程、卡伦官兵换防章程等。

3. 旗务方面

主要反映编设旗分牛录，挑选披甲、副甲和养育兵；编制八旗户口、比丁和家奴清册；提倡国语骑射，革除各种陋习；八旗人丁和家奴逃逸，行文各处缉拿及拿获治罪；设立滋生银两，发放红白喜事赏银、鳏寡孤独养赡银两、官兵遗孀半份钱粮，赈济被灾旗人；分给八旗官兵随缺地亩，雇佣民人耕种，以及发放随缺地租津贴银两；田产和家奴的买卖；给节妇颁发旌表、修建牌坊，

挑取秀女等情况。另外，还有军机大臣议奏拟定八旗生计艰难妥善处置章程。

4. 民政方面

主要反映定期核查商户匠役旗人等雇佣的民人，并令雇主出具保结，驱逐无业游荡民人；编设保甲，出具甘结，分发门牌，严加管理，查收民人枪支；清末废除封禁，招民垦荒，设立春和社、春芳社、春华社、春明社、春融社、春阳社、志仁社、尚义社、崇礼社、勇智社、守信社、明新社、春仁社、春义社、春礼社、春智社、春信社等17社，选放乡约，发给执照，以专责成；划定珲春与邻近的宁古塔、敦化县等处地界，以及清丈各社各户耕地，划分地界，发给清票；所属各社举办团练，训练兵勇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民政方面的章程条例。如：复查保甲章程、举办团练章程等。

5. 司法方面

主要反映历年发遣人犯，以及逃亡后缉拿已获未获数目；八旗兵丁、闲散和家奴逃逸及查拿治罪；审办违禁渔猎、偷挖人参、私开药铺、地租纠纷、土地纠纷、债务纠纷、偷盗牲畜、拐卖人口、抢劫财物、强奸妇女、杀害人命等案件；查禁无名讼状、私挖人参、私自酿酒、开设赌场、私种罂粟、吸食鸦片、私挖煤窑、偷挖金沙、私造私藏枪支、贩卖硝磺、偷入围场参山渔猎伐木、私贩米粮出洋，以及颁发的有关告示；查报囚犯数目，核发食粮、柴薪、木炭等项银两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司法方面的章程条例。如：变通暂行监禁遣犯章程、斩绞军流等犯准减不准减条款、官兵偷盗官牧牲畜惩处条例等。

6. 财政方面

主要反映造具官兵花名清册，领取钱粮分发；照例支给出征官兵整装银、公差官兵盘费银、办公津贴钱文、中俄书院经费、祭祀各寺庙用银，以及修建官署、城池、兵房、粮仓、监狱、立界碑和果子楼添置家具等项银两；官兵借支银两，从其俸饷银内扣还入库；收取滋生息银，赏给鳏寡孤独者，以供养赡；征收土特产税、烟酒税、烧商斗税、商家货物厘捐税和房租、地租等项银钱；发放挖参票证，按数收取人参，委员解送京城；定期查报义仓粮石，采买补充缺额和开仓接济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财政方面的章程条例。如：常平仓谷出粜采买章程、试办洋土药税捐章程、更定洋土药税捐章程、新定牙帖章程、筹饷条款等。

7. 农业方面

主要反映播种、苗情、收割和收成分数；八旗兵丁购买农具，领取地亩耕

种，以及雇民人耕作，秋后遣回所雇种地民人；查看荒地，招民垦种，征收荒价银，以及招垦佃户和承领耕地数目；南岗一带地方栽种罂粟佃户姓名及地亩数目；农田遭受水灾、旱灾和歉收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农业方面的章程条例和告示。如：免收荒价章程、劝农兴利章程、晓谕珲春地方山场依官田例领照纳赋并准民人报领荒地告示。

8. 矿产方面

主要反映招民接开旧有煤窑并发给执照，派妥员确查金矿挖沙掘毁熟地情形，柳树河子金矿所交官金移送银库存放等情。另外，还有户部奏定颁发的矿产招股开采章程。

9. 商业方面

主要反映当地粮价、发给行商票照、抽收税银和商行、商户花名等情。另外，还有有关商业方面的章程条例和告示。如：严禁私硝出口并由官收购章程，晓谕旗民商贾贩卖粮石等物遵照行价办理不得欺行霸市、各铺商人等不准赊给兵勇零星货物、旗民人等严禁贩卖牛只出境、旗民人等严禁私造假银违者惩办、各栈店严禁私行卸货逃漏厘捐银、各皮货店铺照章交纳捐银等告示。

10. 货币金融方面

主要反映为筹借公款派员赴上海购换制钱，吉林省制钱奇绌并试铸银元渐有成效，旗人商民赴省城按官价兑换银元，烧商照烧锅章程完纳课银，所有租赋厘税照章交纳银元，各军所领薪饷银两换使官帖并照银元核兑分发，颁布吉林省银价并通省禁用小钱，旗人商民持有俄罗斯旧钱兑换新钱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货币金融方面的章程和告示。如：私造钱钞拟定刑名条例、整顿钱法章程、借资发给银票分年偿还章程、股票章程和严禁街市现有钱文私贩别处、商民使用部发银票以资流通、商铺严格遵行钱法、严禁使用假银违者惩处等告示。

11. 文化教育方面

主要反映在前期当地无人识汉文，部院发行汉文公文需要译成满文；乾隆年间钦定新满语的推广和使用，倡导八旗官兵学习满洲语言文字和骑射技艺；特设教习，教育八旗子弟，送审功课本；创设中俄书院，颁发关防，制定考成年限和学规章程，招收学生教学，考试奖赏，支拨各项经费；查报参加科举人员、公布考试日期，举行翻译乡试；以及设立专科考试，劝谕绅民兼采中西各法兴办农工二学，晓谕左右两翼童生岁科一律改试策论，官员子弟愿入京师各

省大小学堂者均准入学，抄报撰修各种志书所需材料等情况。

12. 进贡物品方面

主要反映委派官兵砍伐枪杆、箭杆，捕猎鹰鹞、野鸡、野猪、虎崽、螃蟹，采办人参、松仁、蜂蜜、鱼子酱、鹿尾、珍珠、芸香、安春香等贡品，解送进京等情况。

13. 建筑工程方面

主要反映建造和修缮城池、官署、官房、电报局、义仓、寺庙、牢狱等建筑工程情况。

14. 通讯方面

主要反映光绪十二年架设电话线，设立电报局，维护电话线等情况。

15. 天文地理方面

主要反映降雪、降雨、日食、月食，领取时宪书，绘制地图等情。

16. 礼仪祭祀方面

主要反映每逢皇帝登基、寿辰、驾崩和皇太后、皇后册封、寿辰、仙逝时，协领、副都统率领官兵照例举行各种礼仪；晓谕各寺庙坛祠斋戒祭祀日期，置办祭祀用品，祭奠孔子、关帝、文昌、先农、城隍、龙王、虫王、山神、河神、风神、火神等诸贤圣；在皇帝、皇太后、皇后治丧时间，停进万寿、元旦、冬至节贺表，暂停鸣枪训练，公文钤用蓝印；每逢三大节日，文武官员齐集官署内行礼等情况。另外，还有有关礼仪方面的条例和告示。如：官民婚丧冠服条例，晓谕皇帝、皇太后、皇后治丧和慈禧皇太后六旬万寿事项的告示。

17. 涉外事务方面

主要反映中朝相互遣送罪犯，派人赴朝鲜会宁贸易，查禁当地居民与朝鲜边民私自贸易，严禁官员私带洋货赴朝鲜贸易，防止朝鲜边民越境居住、种田和砍伐柴薪，驱逐私自越界的朝鲜居民，禁止招朝鲜人开垦地亩和私设渡船，晓谕当地居民与前来贸易的朝鲜人公平交易不可欺压，定期查看中朝界沟界牌并妥善修理；中俄相互遣送罪犯，俄罗斯人侵海参崴、兴凯湖、双城子、绥芬河等处，委派官兵驱逐并拆毁所修建筑，勘察中俄边境并建立界碑，严禁当地居民越过中俄边界种地，中俄边境贸易；以及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人到珲春游历和采买货物等情况。

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不仅内容丰富，而且与其他文献比较更为

可信，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同时也是历史研究的第一手珍贵资料。它作为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在处理具体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记录，具有原始性、客观性、可靠性和系统性，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任何史料都无法替代的重要意义。这一基本属性，就决定了其研究价值。从宏观上讲，能够填补以往研究中因缺乏史料而出现的空白，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从而推动东北边疆历史研究工作更为全面系统地开展；有助于更正以往研究中出现的一些误差，恢复历史的原貌；可以补充有关史籍中对某些史实记载不明之处，使东北边疆历史研究工作更加深入细致。

八旗驻防是清朝立国的根本制度之一。清入关后，就开始建立全国性八旗驻防体系，选择各重镇要地派驻八旗兵丁，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等员统率，最终建立起完备的全国范围内的八旗驻防体系，为维护清朝统治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至清朝末年，在全国范围内设置的有：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城、西安、江宁、杭州、福州、广东、荆州、成都、宁夏、乌里雅苏台、伊犁14处驻防将军，察哈尔、热河、乌鲁木齐3处驻防都统，盛京、金州、锦州、兴京、吉林、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黑龙江、齐齐哈尔、呼兰、呼伦贝尔、布特哈、珲春、通肯、江宁、京口、杭州、乍浦、福州、广州、荆州、成都、宁夏、凉州、西安、察哈尔、归化城、山海关、密云、青州、伊犁33处驻防副都统。这50处驻防将军、都统和副都统衙门，在其办理公务过程中都曾形成了大量的公文档案，由于诸多原因，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极少。据调查得知，迄今保存下来的只有黑龙江将军、宁古塔副都统、三姓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珲春副都统和归化城副都统6个衙门的档案，占清代50处八旗驻防衙门的12%，然而这些保存下来的6个衙门的档案也不完整，都有不同程度的残缺。就珲春档案而言，自康熙五十三年（1714）设置协领至乾隆二年（1737）共24年间就不见有档案，究其原因，或起先就没有，或后来遭到损毁。即便如此，在现存的6个八旗驻防衙门档案中，珲春档案仍具特色，特别是其中保存着乾隆二年（1737）至光绪六年（1880）间长达144年的协领衙门档案，这一级别的八旗驻防衙门档案，能够如此大量地保存下来，恐怕只此一个衙门。清代珲春衙门档案是协领和副都统两个衙门档案的统称，通过利用这部分档案，既可以了解驻防八旗协领一级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情况，也可以了解驻防八旗副都统一级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情况。它确实是研究驻防八旗制度的十分稀见而翔实的史料，对研究驻防八旗的建制、防务、生计、

户籍诸方面更具特殊的作用。

珲春是清代中国东北边陲的重镇之一。清中叶以前，珲春的地界，“东至黄岛，南至沿海，西至图们江长白山分水岭，北至平定山、英额岭、窝集岭、哈尔巴岭、老松岭、绥芬河流域左岸及锡赫特山之南麓”[①]。清中叶以后，清朝开始走向衰落，沙皇俄国乘机割占中国大片领土，其中就包括原珲春所辖的沿海地区和岛屿，致使其辖区范围缩小。同时，珲春在东北边疆的地位更加突出，成为中国、俄罗斯和朝鲜三国边境交汇之地，交涉事宜剧增，防务日趋繁剧，贸易日益频繁，移民开发加速。现存的清代珲春档案，大约90%是清末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四朝的档案，不少档案涉及中外交涉、中外贸易、边境防务和移民开发方面的内容，且记载详尽，在其他文献内比较少见，是研究清末中朝关系、中俄关系以及东北边疆史、民族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

四、清代珲春协领和副都统衙门档案的整理及编辑出版

有清一代，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形成的公文，当时都按一定的顺序整理归档，并有简单的登记目录，以供日后查找利用。清朝灭亡后，其各级机构保存的档案均遭到严重的毁损，而幸免厄运保存下来的档案，其原有的整理基础基本都被打乱。清代珲春衙门档案的命运比较特殊，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皇俄国入侵东北时，被劫到俄国保存，而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后形成的档案，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交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保存。然而，无论是被沙皇俄国劫走的档案，还是留存在国内的档案，原有的整理基础无存，均遭不同程度的打乱。从现存的清代珲春档案来看，光绪七年（1881）设立副都统以前的档案，按“朝年——文种”为原则整理归档；光绪七年（1881）设立副都统以后，因设内部结构分管具体事务，故档案的整理方法随之发生变化，按“朝年——文种——机构”为原则整理归档。

沙皇俄国劫走的档案，大约在20世纪上半叶，按“朝年——机构——文种”为原则整理，装在深蓝色函套内，一般一函一册，个别的一函数册或一函数件，按函编写档号，共有574个档号。编有按函登记的俄文目录，除簿册名

---

①《珲春县志》，第45页。

称、时间和档号外，别无其他检索内容，查阅极为不便。1956年苏联将档案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负责接收保存后，仍然保留了苏联人整理和包装的状况。至20世纪70年代，将其俄文目录译成汉文，但因当初苏联人摘译编写的目录就存在质量问题，加之汉译者对档案不甚了解，故汉译目录上的档案名称既不准确，又不规范，不便于检索利用。而留存在国内的档案，是按“机构——问题——时间”为原则整理，分类立卷，填写档号，编有目录。

清代珲春衙门的档案，因诸多原因，特别是整理基础较差，没有反映文件内容的目录，长期以来未曾公布和利用过，鲜为人知，没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2002年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策划组织的国家级“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启动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向“东北工程”专家委员会提交立项申报书，申请将清代珲春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纳入“东北工程”。2002年5月18日接到“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办公室的立项通知书。通知指出：清代珲春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审获准立项，列为2002年度“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系列，课题编号为D10B01，在200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资料集，名称为《清代珲春衙门档案汇编》。2002年8月6日签订课题责任书，标志着本课题正式启动。不久，征得“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办公室同意，与吉林省档案馆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协商，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所存珲春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补充纳入《清代珲春衙门档案汇编》课题。并进行了具体分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负责本馆所存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吉林省档案馆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共同负责在吉林所存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出版事宜。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珲春档案的整理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对所有珲春档案进行全面摸底。在摸清档案现状的前提下，写出了摸底报告，为制定整个工作方案和计划提供了主要依据。第二步，对所有珲春档案进行加工整理。根据珲春档案的基本特点，在维持原有档案排列秩序和档号的前提下，对所有档案逐一核对，重新采集档案名称和时间等方面的数据，按“朝年——文种——机构”原则编制目录。新目录的标注之项有：序号、档案名称、时间、公元纪年、册件数、语种、出版状况、档号、胶片号和备注等10项，其

中"出版状况"一项，标注此次编辑出版时是否选录出版的情况。另外，还做了必要的区分全宗工作。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皇俄国劫走珲春档案时，还一起劫走了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此次整理珲春档案过程中，发现有一些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和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错归在珲春档案内，经过认真甄别，挑出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12册、5件，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1册。这些档案的排序和档号，均未改变，只是在新编目录之末，集中排列和说明。这次整理的档案共计569册、150件，其中珲春档案 556册、145件，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12册、5件，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1册。

在档案史料的编辑出版工作中，选材是关键，直接影响出书的质量。当档案的整理工作结束后，逐册逐件查阅内容，剔除作为文件登记簿的"号簿"、单纯的官兵名册、各种票据以及内容重复、零散、残破和无朝年的档案，从556册珲春档案内，共选取338册，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珲春档案的61%。所选的档案，按照印书开本的要求，适当复印缩小，按"朝年——文种——机构"原则编排。而后，采用通栏形式，拼贴制版，编成书稿共计223册，收录档案33435件。凡收录的档案，均逐件摘写标题，编制目录，分别置于每册书稿之前，以便查阅。从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所存档案内，按"机构——时间"原则编排，编成书稿15册。

清代珲春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既不是单纯的整理编目工作，也不是单纯的编辑出版工作，而是包括整理编目和编辑出版为一体的系统工程，工作头绪多、时限性强、任务艰巨。本课题启动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领导十分重视，主持召开相关业务部门的协调会议，要求各部门积极协助开展工作。同时，要求满文部集中人力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组建11人的课题组，专门承担清代珲春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领导和有关人员，不辞辛苦，积极主动，做好课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吉林省档案馆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的领导，对本课题也十分重视，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合作各方领导的大力支持，所有承接项目人员的齐心努力，于2005年12月按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同时，通过"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专家委员会的评审后顺利结项。

总之，清代珲春衙门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是一项科研与文化基础项目，经过组织整合多方的人力和财力，利用分别保存在不同档案馆的同一全宗的档

案，汇编成238册大型历史档案资料集出版，为社会各界提供利用，必将惠及有关历史和文献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同时，如此完整的一个全宗的历史档案整理出版，实属少见，而且按照档案原件复制影印，尽量保持历史档案的原貌，对抢救和保存历史档案文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清代珲春衙门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任务繁重，时限性强，加之参加人员的业务水平所限，在整理出版方面难免有差错，谨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斧正为盼。

（原载《东北民族研究》第一辑，辽宁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

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

清廷在治理漠南蒙古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公文档案，其中不少以满文书写。这是清廷处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原始记录，较为客观可信，是历史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其他文献资料无法相比的利用和研究价值。本文仅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有关漠南蒙古地区史料作一评述，以期引起有关学者的重视和利用。

一、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的由来

清代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清朝中央到地方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边疆事宜及北方民族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若违禁使用汉文，轻则训饬，重者治罪。与此相适应，有关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因此，有清一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1000万件清代档案中，满文档案就有200万件。

满文月折包是清代军机处按一定秩序打包保存的满文公文档案的总称，并不指某一文种档案。军机处是清代办理军机事务处之简称，是承旨出政，综理全国军政要务的总枢机关。军机处内设有满档房和汉档房，分别负责满文和汉文公文的归档、保管等项事务。

军机处作为中枢机关，每天都承接办理各种公文，其中多为奏折。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情况的重要文书之一。经皇帝用朱笔批阅的奏折，称朱批奏折。军机处将朱批奏折发送各该呈进者之前，除请安折外，均照抄一份

留存，称之为录副奏折。因军机处将录副奏折按月打包归档存查，故名月折包。另外，军机处每月还接办在京各部院和外省驻防将军、大臣等员的咨文、呈文等，并奉旨缮拟谕旨，查复议奏和札付移行。这些咨文、呈文的原件和谕旨、议复、札付的底稿，也按月归入各该月的月折包内存查。这就是说，在月折包内，不仅有录副奏折，而且还有军机处承接办理的其他公文。不过，其中录副奏折仍占绝对多数。据统计，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档案共计180893件，其中有关漠南蒙古地区档案7551件。

这些有关漠南蒙古地区的满文档案，从公文文种上看，主要有录副奏折、议复、谕旨、札付、咨文、呈文，以及随奏折进呈的供单、清单、清册和图纸等，其中绝大部分为录副奏折。从公文作者看，主要有清廷在漠南蒙古地区设置的将军、都统、副都统、总管、城守尉，临时钦派到漠南蒙古地区巡查和办事的将军、大臣、侍卫、御史、员外郎、给事中，漠南蒙古各部王公、贝勒、贝子和六盟盟长、各旗札萨克，军机大臣、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和中央各部院尚书、侍郎、卿、少卿，在京满蒙王公、贝勒、贝子和八旗都统、副都统，邻近各省和地区的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总督、巡抚、提督、总兵等等。从公文形成的时间上看，起止时间为雍正八年（1730）十二月二十日至宣统三年（1911）闰六月初七日，包括了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八朝，长达181年。

为了便于更深入地了解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有关漠南蒙古地区档案史料的由来，现按文件作者的职衔和文件形成的年号，将所有档案文件归纳统计，列表如下：

年号 / 件数 / 职衔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合计
归化城都统	48	136							184
归化城副都统	3	109	4	80	26	16	10		248
绥远城将军		825	122	304	130	85	83		1549
绥远城副都统		23							23
察哈尔都统	1	1168	298	403	142	72	122	10	2208

续表

职衔 \ 件数 \ 年号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合计
察哈尔副都统		119	34	99	23	23	21	5	324
察哈尔八旗总管	1	205	2	6			1		215
多伦诺尔税务官		15							15
商都太仆寺等牧场总管	27	348	13	15					403
漠南蒙古王公贝勒贝子	16	43	8	3	19	4	1		94
章嘉席勒图等活佛		17							17
右卫将军	6	3							9
右卫副都统		41							41
右卫城守尉		11		16	3	7	10		47
军机大臣	13	458	20	36	27	10			564
大学士内大臣学士等	145	106	2	2	5	1	4		564
六部尚书侍郎等	23	153	6	2	2	9	2		197
理藩院尚书侍郎等	23	77	37	54	47	12	2		252
太仆寺上驷院卿少卿	1	23	5	1					30
京城王公贝勒贝子	3	28	4	4	3	1			43
京城八旗都统副都统	42	166	2						210
钦差大臣侍卫御史等	57	60	21	2	1				141
各省总督巡抚等	1	22							23
各地驻防将军大臣等	11	103	40	42	13	13	2		224
官职不详	11	144	10	15	3	3	7	1	194
上谕	4	16	6				5		31
合计	436	4419	626	1084	444	256	270	16	7551

二、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的内容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的内容极其丰富，涉及面也甚广。现将其主要内容分类介绍如下：

1. 职官方面

主要反映归化城都统、归化城副都统、察哈尔都统、察哈尔副都统、右卫将军、绥远城将军、察哈尔八旗总管、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场总管、达里冈爱牧场总管、太仆寺牧场总管、右卫城守尉，以及土默特蒙古左右两旗、察哈尔蒙古八旗和绥远城驻防八旗参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员的补放、升遣、考核、引见、朝觐、奖赏、抚恤、处分、休致、丁忧、病故等情况。另外，还有以上一些官员的增添裁撤、划定职权、铸颁印信、进木兰围场随驾狩猎、赴五台山迎驾拜佛，以及喀喇沁、翁牛特、阿拉善、鄂尔多斯、土默特、科尔沁等部王公、贝勒、贝子、台吉等承袭封爵、借支俸银、捐献马匹银两，钦派官员祭奠已故王公等事宜。

2. 军务方面

主要反映土默特蒙古左右两旗、察哈尔蒙古八旗和绥远城、右卫、张家口等驻防八旗的设置沿革、挑补兵丁、操演技艺、修补兵器、供给粮草、喂养马匹、驻守台站、巡察牧场边关、缉拿罪犯、惩办逃兵和奉调出征新疆、大小金川、云南、陕西等地情况。另外，还有绥远城八旗官兵按期赴科布多、乌里雅苏台换防，乾隆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1761—1764）间，抽调2000名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移驻新疆乌鲁木齐、伊犁地方，并分编旗佐安置事宜。

3. 民政方面

主要反映在归化城设置养济院，收养土默特左右两旗鳏寡孤独人等；鄂尔多斯、乌喇特、苏尼特、察哈尔、土默特等旗遭受雪灾、水灾和旱灾，官拨钱粮牲畜赈济；查禁内地民人擅自到蒙古地区开垦、打鱼、熬碱、挖草药、砍伐树木；在归化城等地推行保甲制，禁止蒙汉通婚、私造枪支贩卖、赌博和拐卖人口；绥远城、归化城、张家口地方房屋失火，查明起火原因惩办有关责任人员；调解处理鄂尔多斯旗与宁夏府、乌喇特旗与归化城土默特旗、敖汉旗与翁牛特旗、归化城土默特旗与茂明安旗、奈曼旗与敖汉旗、阿拉善旗与宁夏府、土默特旗与科尔沁旗、乌珠穆沁旗与喀尔喀车臣汗部、喀喇沁旗与敖汉旗、郭

尔罗斯旗与科尔沁旗、苏尼特旗与四子部落旗的地界纠纷，重新划定地界等情况。

4. 司法方面

主要反映修订有关律例条文，制定审判程序，审理偷盗、抢劫、害命、赌博、逃人、债务、财产、婚姻等具体案件情况。

5. 财政方面

主要反映归化城、托克托城粮仓收支粮石，归化城银库收支银两，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人和清水河等处民人交纳官粮草束，按期发放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两旗操演官兵及绥远城驻防八旗官兵钱粮，动用库银采买军需粮石牲畜和置办兵器，奏销绥远城将军衙门、归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统衙门、察哈尔都统衙门及归化城养济院、归化城土默特旗学等处办公使用银两，以及在绥远城、右卫等地开设米局、当铺，由官拨给本银滋生利息，各该地方八旗兵丁遇有红白喜事，则动用所得利息银赏给使用等情况。

6. 牧业方面

主要反映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场、达里冈爱牧场、太仆寺牧场、上三旗牧场牲畜的分群牧放、定期查核数目、遭灾倒毙，分拨各地使用、变价出售，以及奖惩牧场人员和每年雨水青草、牧畜膘分情形。另外，还有科尔沁旗、四子王旗、察哈尔旗等地牲畜遭受雪灾倒毙，归化城土默特旗退耕还牧等情况。

7. 农业方面

主要反映归化城、张家口、右卫等地雨雪苗情和粮食收成；归化城土默特旗、察哈尔旗、科尔沁旗、扎鲁特旗、喀喇沁旗、敖汉旗官兵耕种地亩，并招民开垦以上各旗及所属官牧场闲置土地；严禁内地民人擅自到蒙古各旗地方开垦种田，查明驱逐各旗地方私垦种地民人回籍；清查归化城土默特旗蒙古人地亩，收回多占和租典给民人的耕地分给该旗无地蒙古人；察哈尔旗地方滋生蝗虫、派官兵扑灭等情况。

8. 矿产方面

主要反映在归化城地方开采煤炭，征收税钱；乾隆四十二年察哈尔都统常清奏明在察哈尔镶蓝旗东北地界平顶山开采煤炭；乾隆五十六年查办喀喇沁旗贝子丹巴多尔济私准商人开采煤炭收取银两案；在阿拉善旗哈布盖哈拉山采挖金矿，征收税银；以及查禁内地民人擅自到蒙古地区开采矿产等情况。

9. 贸易方面

主要反映在归化城和多伦诺尔地方设立集市，制定有关抽税章程；发给蒙古人路票到宁夏府石嘴子地方易换米石；绥远城空闲铺房租给归化城商人；乾隆二十五年归化城商人控告同知普希贪赃案；察哈尔都统派人前往恰克图采买物品；供给途经归化城赴恰克图与俄罗斯贸易之商人给养；科布多参赞大臣派人到归化城采买茶叶；内地商人领得票证后到蒙古地区贸易；禁止内地民人私自到蒙古地区贸易牲畜、皮张和火药等情况。

10. 宗教方面

主要反映雍正十年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携母移住多伦诺尔，给修寺庙，派官兵守护，安置随来僧俗人众，至乾隆五年从多伦诺尔返回库伦；乾隆元年钦差办理归化城事务兵部尚书通智强迫喇嘛还俗，众喇嘛不得已呈文控告，钦派官员查办；乾隆二年确定察哈尔八旗及有关牧场地方各寺庙喇嘛数额，颁给度牒，以便管理；乾隆十年帝幸多伦诺尔，章嘉、哲布尊丹巴和席勒图三大活佛前来迎驾谒见，御赐三大活佛及该地寺庙喇嘛绸缎银两；归化城、茂明安旗、察哈尔旗等处修建寺庙，并请喇嘛念经；乾隆帝赏赐归化城寺庙名称及物品等情况。另外，也反映乾隆四十五年六世班禅额尔德尼赴热河入觐时，途经蒙古草原，在归化城、岱海和多伦诺尔等地设宴款待，并派察哈尔兵丁看管六世班禅额尔德尼留在岱海、多伦诺尔地方的喇嘛、行李和牲畜等事宜。

11. 教育方面

主要反映乾隆年间绥远城驻防八旗官学的创设，教习八旗子弟满洲和蒙古语文，及其沿革情况；乾隆十二年察哈尔都统奏请设立官学，后经军机大臣议奏未准；乾隆五十年右卫满洲学堂改为满汉学堂；以及每年照例祭祀归化城文庙等情况。

12. 建筑工程方面

主要反映乾隆初年在归化城东北五里地方修筑绥远城的详细过程，以及修缮绥远城、张家口、独石口等处官房店铺和归化城文庙、土默特旗公署等情况。

三、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的价值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不仅内容丰富，而且与其他文献相

比更为可信，是研究清代漠南蒙古地区历史的第一手珍贵资料。它对清代漠南蒙古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民族、宗教、教育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利用和参考价值，特别是对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左右两旗、察哈尔蒙古八旗、绥远城驻防八旗、漠南蒙古地区官设牧场，以及清廷对漠南蒙古地区喇嘛和流民的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提供可靠而系统的资料。

为了进一步了解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的研究价值，现特选两个实例阐述如下：

例一：乾隆年间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移驻新疆的历史过程。

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为了巩固统一和加强国防，抽调一部分察哈尔蒙古八旗官兵，携带家眷，从张家口外察哈尔游牧地方起程，长途跋涉，迁到新疆天山北部博罗塔拉河流域驻防屯牧。有关他们西迁过程的史料，据统计，在《清实录》内仅有16件，满文月折包内共122件，两者相比，数目悬殊。另外，《清实录》所记载的史料内容，满文月折包档案史料都有反映，但比《清实录》详尽。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军机大臣傅恒议奏筹办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迁往新疆事宜一折。该折原件以满文书写，经汉译后共计2529字，详细记载了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迁往新疆时应该备办的各项事务。《清实录》则记载简略，只有112个字。所有这些数据的统计和比较，充分说明档案史料的详细系统程度远远胜过其他文献史料。根据这些详细而系统的档案史料，可以准确无误地搞清楚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西迁的全部历史过程。相反，若仅仅依据《清实录》和地方志等文献所记载的史料，则无法搞清楚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西迁历史过程的不少具体问题，甚至会出现一些误差。如《钦定新疆识略》，对这一历史过程的记载，既笼统又有误差。"察哈尔营左右两翼，在波（博）罗塔拉、哈布塔海、赛里木淖尔一带地方游牧，乾隆二十九年（1764），自张家口外调一千八百三十七员名移驻。"根据满文月折包内档案史料记载，清廷从察哈尔蒙古八旗抽调的官兵共计2000名，先后分两批携眷迁到新疆。第一批1000名官兵，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间分若干小队起程，至乾隆二十八年十五日，各小队均抵达目的地。第二批1000名官兵，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初九日至二十五日间，又分成若干小队起程，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初，各小队均抵达目的地。这就说明，《钦定新疆识略》对察哈尔蒙古西迁历史过程的记载，不仅极为笼统，而且其迁徙的具体时间和官兵数目都有差错。

例二：乾隆年间绥远城官学的设立及沿革情况。

乾隆初年，清廷在归化城附近地方修建绥远城，派拨满洲、蒙古八旗官兵驻防。与此同时，在绥远城内设立官学，教育八旗子弟。有关绥远城官学的设立及沿革情况，无论是官修史书，还是地方志，记载均简略或笼统，而且又有误差。所以，有人研究绥远城官学时出现差错。如叶新民等著《简明古代蒙古史》记载："乾隆八年（1743）绥远城两翼各设一所学堂，设有教习二人，由土默特两旗内通晓蒙语人材中选拔，教授蒙文翻译，后增满文教习，教授满文。乾隆中叶撤销翻译学。有学生四十名。还有满汉翻译官学，设立于乾隆十五年（1750），是为满族官员子弟学满汉文翻译而设。"满文月折包内有关绥远城官学事宜档案共有6件，对乾隆年间绥远城官学的设立及沿革情况记载甚为详备。档案载，乾隆六年（1741）十二月，经绥远城将军补熙奏请，照归化城土默特官学之例，在绥远城创设满蒙翻译官学，从土默特蒙古旗选取教习2名，招收绥远城驻防满洲、蒙古旗闲散幼丁20名，给教满语和蒙语。乾隆十一年（1746）七月，经绥远城将军补熙奏请，在绥远城又创设满汉翻译官学，选设教习2人，招收本城八旗子弟20名，给教满汉翻译。乾隆三十七年（1772）九月，经绥远城将军容保奏请，裁汰满蒙和满汉翻译官学，改设八旗满洲官学5座，每座官学各设教习4人，共设教习20名，招收本城所有八旗子弟入学，给教满语。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先经绥远城将军积福奏请，后经军机大臣和珅议奏，首先在绥远城将军衙门内集中设立5座官学，招收本城八旗子弟入学，给教满语和马步骑射；而后裁汰原先分设在各处的5座满洲官学，改设满汉翻译官学1座，选设教习2人，招收八旗子弟30名，给教满汉翻译。除这些基本过程外，在档案内还反映了官学创设及历次变更的原因。对照这些档案记载来看，《简明古代蒙古史》所记载的绥远城官学设立和沿革历史，确实存在明显的差错。

另外，在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实录》是现今清史研究主要依据的史料之一，确是内容丰富，查阅方便，但毕竟属第二手史料，与作为第一手史料的现存清代档案相比，其记载的内容，在真实性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如，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绥远城官学的改组一事，《清实录》和满文档案的记载就相互不一致。

《清实录》记载：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初五日，军机大臣等"议复，绥远城将军积福奏称，绥远城额设满洲官学五处，各选教习四员，教训养育闲

散兵丁，现在子弟日多，不甚有益，且止学清文，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俱不得人，请将五学裁汰，于将军衙门内，设立翻译官学五处，每学额设教习二员，学生三十名，即以原设五学公费支给。应如所请。从之。”据此记载，即可认为，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裁汰了原有5座满洲官学，而后在将军衙门内重新设立翻译官学5座，每学额设教习2员、学生30名。

然而，依据满文档案记载，其结论就完全不一样。现将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初五日军机大臣和珅为绥远城官学改组事宜呈进的满文议复奏折汉译如下：

领侍卫内大臣协办大学士尚书臣和珅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一日，绥远城将军积福等奏，裁汰现有五处满洲官学，改设满汉翻译官学一处等事宜，遂奉上谕：著军机大臣等议奏。钦此。钦遵。臣等议得，据积福等奏称，在绥远城原设满汉翻译官学，考取教习二名，教育八旗幼丁二十名，俟三年后，果能当差勤谨，育人成才，即将该教习保奏，记名挑补骁骑校缺。后裁汰翻译官学，改设满洲官学五处，每学各选教习四名，教育所有养育兵、闲散幼丁等。现每学学生均多至百余名，徒有虚名而已，并不学好，甚无裨益，反被耽误，且自裁汰翻译官学以来，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渐次竟不得人。现在修缮将军衙门内空闲房十五间，选取八旗英俊幼丁近三百名，编设官学五处，挑选干练教习，每日教清语及马步骑射外，请将八旗原设五处满洲官学概行裁汰，仅留一处官学房屋，仍照旧例，作为满洲翻译官学，考取翻译教习二名，挑选八旗成长英俊子弟三十名，教清汉语翻译。原设五处官学每年所用公费银两，即支给新设翻译官学及将军衙门内设立五处官学使用。其裁汰之四处官学房屋，饬交同知变价等语。查得，各省将军与地方官吏相互行文，确需用汉字，理合教翻译，且官学学生甚多，教习管教不周，亦不能学好。今积福等奏称，现有五处官学，每学各有学生百余名，不能学好，且皆止学清文，于考取笔帖式及书写汉字文移，俱不得人。故在将军衙门内设立官学五处，为便于教育起见，教清语及马步骑射外，请将八旗原有五处官学裁汰，改设满汉翻译官学一处，考取教习二名，教育挑取之八旗子弟三十名。此乃教养满汉翻译人员，有利用公务之见，相应即照积福所奏办理。每年需用公费银两，仍按旧例支给，不必添支，亦照积福所奏办理。至空出官学房屋，亦照积福所奏，饬交同知，按数变价，拨归正项。是否妥当，恭候降旨，钦遵施行。为此谨奏，请旨。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五日奉旨：著依议。钦此。

根据军机大臣和珅的这一满文议复奏折记载，则可认为，先在将军衙门内集中设立5座官学，酌选教习，招收八旗子弟300名入学，给教满语和马步骑射，而后裁汰八旗原设5座满洲官学，改设满汉翻译官学1座，额设教习2人，招收八旗子弟30名入学，专教满汉翻译。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清实录》和满文档案对同一历史实事的记载，确实存在相互不一致之处。众所周知，现存的清代公文档案是清朝各级机关处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未经后人任何修改，具有高度的可信性。《清实录》则不同，是根据档案编纂而成的，由于篇幅所限，绝大部分的档案，并未全文收录，而经删节后收录。在删节收录过程中，因编者水平等诸因素，难免出现差错。所以，乾隆五十年（1785）十月绥远城官学的改组情况，应以档案记载为准。同时，这也提醒我们，在引用《清实录》所记史料研究历史时，应该注意利用和参考相关的档案史料，尽量避免研究工作中出现问题。

总之，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从事历史研究，收集、整理和掌握可靠的史料是一项首要任务。历史档案所具有的原始性、可靠性和客观性，对历史研究更具有重要意义。概括起来讲，首先，能够填补以往研究中因缺乏史料而出现的一些空白，从而推动历史研究工作全面系统地开展。其次，有助于更正以往研究中出现的一些误差，恢复历史的原貌。再次，可以补充有关史籍中对某些史实记载不明之处，使历史研究工作更加深入细致。

满文月折包内的漠南蒙古地区史料，迄今为止，基本上未曾利用过，甚至鲜为人知，它的开发利用，将会促进清代漠南蒙古地区历史研究工作深入系统地发展。

（原载《蒙古史研究》第六辑，2000年8月，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疆历史满文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位于北京故宫博物院西华门内，主要保存有明清两代中央国家机关的公文档案，共计1000余万件，绝大部分是清代档案。其中满文档案200余万件，也有一部分蒙古文、藏文、托忒文、察合台文等民族文字档案。在清代满文档案中，保存着一定数量的有关新疆的历史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

一、清代新疆历史满文档案的由来及其特点

清朝是以满族贵族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政权，在职官设置方面，充分体现了民族特色，特别是在中央各机构中一般都分设满汉额缺。起初，同一官职的满汉缺的品级、职权都有差别，后虽然有改变，但满洲官员仍保持着一定的地位和特权。有清一代，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否则轻则训饬，重者治罪。与此相适应，相关诰敕、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因此，在清代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中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清代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对其处理政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十分重视，不仅将原件按一定的顺序排列保存，而且将其中重要的文书按编年体或纪事本末体逐件抄录成册，以备案查和修史之用，并设有专门的机构、官员进行保管。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天山南北，接着开始在全疆各地建立其统治机构，选派官员行使主权。驻防将军、都统和办事大臣等官员，一般都从

中央各部院及京城八旗官员内选派，定期轮换，而且多为满族或蒙古官员，他们多用满文书写公文，向皇帝请示汇报。皇帝也用满文撰写谕旨，颁给有关官员。另外，新疆的驻防官员与中央各部院之间的来往公文，也多用满文书写。因此，在清代中央国家机关的满文公文档案中就保存下来了大量的新疆历史资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特点如下：一是档案的形成时间长，从清入关始，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十朝，长达260余年。二是档案的数量大，大致估算，约有十几万件，其中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的档案居多，嘉庆朝以后，汉文档案所占比例越来越大，而满文档案所占比例则越来越小。三是档案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四是档案的保存较为分散，除一部分专题档案外，绝大部分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分散在各全宗和各种文种的档案内，查找利用多有不便。

二、清代新疆历史满文档案的种类及其内容

清代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不仅数量巨大，而且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皇帝颁发的制、诏、诰、敕、谕、旨、寄信，臣工呈进的题本、奏折、揭贴、表、笺、启，各官府衙门移行来往的咨文、移会、照会、札付、交片、牌文、咨呈、呈文、申文、关文、详文，以及作为公文附件的各种册、单、图等。现按档案形成和保存的基本特点，对涉及新疆历史的主要几项档案分类进行介绍。

第一类，奏折

1. 朱批奏折

朱批奏折是皇帝用朱笔批阅过的奏折。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的重要文书之一。地方官员书写的奏折，装入皇帝赏给的专用奏匣，经上锁加封后，通过驿站或委派专差，送到紫禁城内的内奏事处，而后由内奏事处转呈给皇帝批阅。皇帝用朱笔批阅奏折，故称为“朱批奏折”。奏折作为公文使用，始于康熙年间。当时，朱批奏折都发还给呈进奏折的官员。雍正登极后，特颁谕旨，令全国各级官员缴回所有康熙帝和自己批阅的奏折。从此，缴回朱批奏折成为一项定制。凡呈进奏折的官员，定期将朱批奏折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

内。现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满文朱批奏折，属宫中全宗，共2684包、1787卷，约计10余万件。起止时间为康熙至光绪年间。

2. 录副奏折

录副奏折是军机处照朱批奏折抄录的奏折。军机处是清代办理军机事务处之简称，雍正八年（1792）设立，宣统三年（1911）撤销。军机处作为中枢机关，每天都承接处理大量的各种公文，其中多为朱批奏折。几经皇帝批阅的奏折，均交给军机处处理。军机处将朱批奏折发送各该具奏官员之前，除请安折外，均照抄一份留存，称之为“录副奏折”。因将录副奏折按月打包归档备查，故又名“月折包”。乾隆中期以前的满文月折包分“军务包”和“寻常包”。当时，在西北与准噶尔战事频繁，来往文件较多。为了便于日后查考，将有关西北军务的文件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军务包”。与此同时，将其他普通公务的文件也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寻常包”。乾隆中期西北战事结束后，不再分“军务包”和“寻常包”。但遇有重大事件时，还将有关文件集中起来，视其数量之多寡，一月或若干月为一包，并用汉文注明名称。如有关土尔扈特东归的文件，注明“土尔扈特档”。月折包内的文件，按朱批时间排序，在每份奏折的首扣上都有满文摘由，查找方便。录副奏折虽然是朱批奏折的抄件，但利用和研究价值高于朱批奏折。军机处抄录朱批奏折时，只抄录奏折，不抄录随折呈进的各种附件，而将附件直接随录副奏折归档存查。因此，在朱批奏折内往往查不到随进的附件。这些附件，不仅仅是对正件内容的补充，而且有些附件内容不在正文里反映。此外，录副奏折与朱批奏折比较，还有一个特点，朱批奏折只有具折时间，而录副奏折除具折时间外，还有朱批时间。对研究某一个历史事件来说，准确地掌握具折和朱批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据统计，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文件共180893件，其中涉及新疆的有63682件，占整个满文月折包内文件总数的三分之一。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起止时间为雍正八年至宣统三年（1730—1911），时间跨度长达181年。

第二类，按编年体抄录的档簿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为了更好地保存档案文件，往往将重要的公文，按编年体逐件抄录成册，进行妥善保管。因此，在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内，有大量的按编年体抄录的档簿。这些档簿书写工整，保存完好，查阅极为方便。

1. 月折档

月折档是军机处按编年体汇抄录副奏折及其附件而成的档簿。封面上用满文书写题名“wesimbuhe bukdari i dangse”，汉译为“奏折档”，但因按月装订成册，通常称“月折档”。现存满文月折档，起自雍正八年，止于宣统三年，共计2480册。乾隆二十六年（1761）前的月折档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用满文分别写明“coohai nashūn i baita”，和“ani jergi baita”，汉译为“军机事务”和“寻常事务”。前者集中抄录有关军务方面的文书，后者则集中抄录有关庶务方面的文书。所抄奏折，绝大部分用满文书写，极少一部分是满汉合璧，其附件也有一部分用汉文书写。

2. 议复档

议复档是按编年体汇抄军机大臣遵旨议奏和办理公务过程中呈进奏折及其所奉谕旨而成的档簿。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乾隆二十六年（1761）前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现存议复档，起自雍正八年（1730），止于宣统二年（1910），现存小本292册、大本439册。

3. 上谕档

上谕档是军机处按编年体汇抄明发上谕而成的档簿。明发上谕是指由军机大臣撰拟，经皇帝审阅后通过内阁颁发的上谕。在转交内阁颁发之前，军机处均抄录存档，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乾隆二十六年（1761）前分“军务”和“寻常”两项装订。现存小本386册，起自雍正九年（1731），止于宣统二年（1910）；大本615册，起自雍正八年（1730），止于宣统三年（1911）。

4. 寄信档

寄信档是军机处按编年体汇抄寄信上谕而成的档簿。寄信系寄信上谕的简称，又称“寄谕”、“字寄”、“廷寄”。寄信上谕是指由军机大臣撰拟，经皇帝审阅后以军机大臣之名通过寄信方式发出的上谕。在发出之前，军机处逐件抄录存档，按一定的厚度装订成册。现存小本93册，起自乾隆十五年（1750），止于光绪七年（1881）；大本228册，起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止于同治元年（1862）。议复档、上谕档、寄信档均分大小两种文本，小本系原始抄录者，封面上用汉文书写题名；大本则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封面用满文书写题名。

在上述两类6种档案内，均保存有一定数量的新疆史料，涉及内容十分广泛，可谓包罗万象，时间跨度也很长。主要反映职官、军务、民政、民族、宗

教、司法、财政、农业、牧业、交通、矿产、工程、贸易、货币、文化、卫生、地理、气象、灾荒和外交等方面情况。

第三类，按纪事本末体抄录的档簿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在处理公文过程中，不仅将重要的公文，按编年体汇抄成册，而且将有关重大事件的公文，按纪事本末体汇抄成册。这种按纪事本末体抄录的档簿，又称“专档”或“专题档”，在军机处档案内比较多见，其中涉及新疆历史的专题档也不少。

1. 准噶尔档

准噶尔档是军机处汇抄有关出兵征战准噶尔及准噶尔部首领派人赴西藏熬茶事宜的上谕、奏折而成的档簿。在现存7册内，雍正九年、十年（1731、1732）4册档抄录的公文，均系上谕，集中反映雍正帝调兵遣将击败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凌军队的情况。乾隆十三年（1748）3册档抄录的公文，均系驻藏大臣索拜、理藩院侍郎玉保及军机大臣傅恒之奏折，集中反映准噶尔部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尔派人进藏，为其父噶尔丹策凌去世拜佛熬茶，事毕起程返回，以及清朝委派官兵护送等情况。

2. 北路军务档

北路军务档是军机处汇抄有关北路军务上谕和咨文而成的档簿。在现存31册内，雍正九年（1731）档29册，雍正十一年（1733）档2册，无雍正十年（1732）档。雍正九年档抄录的公文，大部分是上谕，少部分是军机处咨文，集中反映雍正帝调兵遣将击败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凌以及军机处处理北路军营公文等情况。雍正十一年档抄录的公文，都是军机处咨文，内容主要反映北路军营公文处理情况。

3. 夷使档

夷使档是军机处汇抄有关准噶尔部使节事宜的上谕、寄信、奏折、奏书、咨文等文书而成的档簿。分大小两种文本，小本系原始抄录而成者，大本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共计18册，起自雍正十二年（1734），止于乾隆十九年（1754）。在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清朝和准噶尔部之间，除战争外，还有和平交往。该档就集中反映准噶尔部首领数次派遣使节进京和谈、到雍和宫拜佛熬茶、在肃州等地开市贸易，以及清朝委派官兵接待安顿、提供给养、来往护送和在京筵宴赏赐等情况。

4. 熬茶档

熬茶档是军机处汇抄有关准噶尔部派人赴西藏熬茶事宜的上谕、寄信、奏折、奏书、咨文等文书而成的档簿。该档现存7册，内容重复的有3册，集中反映乾隆六年至乾隆十三年（1741—1748）间准噶尔部首领派人赴西藏拜佛熬茶、沿途贸易及清朝委派官兵接待安顿、提供给养、来往护送等情况。

5. 土尔扈特档

土尔扈特档是军机处抄录有关土尔扈特蒙古东归及其安置事宜的上谕、寄信、奏折、赏单等文书而成的档簿。分大小两种文本，小本系原始抄录者，大本则系后来照小本抄录而成者，两者内容相同。土尔扈特系卫拉特蒙古四部之一，原游牧于天山北部塔尔巴哈台附近雅尔地方。明末清初，西迁至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驻牧。乾隆三十六年（1771）土尔扈特汗渥巴锡率领部众东归故土，清廷妥善安置。该档现存24册，集中反映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771—1772）间土尔扈特蒙古东归及清朝委派官兵迎接、调拨物资接济、分地安置、设置盟旗、补放官员，以及土尔扈特汗渥巴锡等人奉旨赴承德朝觐、乾隆帝接见筵宴赏赐等情况。

6. 哈萨克档

哈萨克档是抄录有关哈萨克事宜谕旨、敕书、奏折、赏单及哈萨克汗等奏书而成的档簿。其中乾隆四十八年（1783）和五十六年（1791）的4册档案，系军机处汇抄者，主要反映哈萨克汗等先后派遣使臣进京朝觐及筵宴赏赐等情况；乾隆四十九年（1784）1册档案，则系伊犁将军造送者，钤盖伊犁将军之印，主要记载哈萨克汗王公的封爵名称、承袭日期及其子弟进京朝觐受赏等情况。

7. 年班来京回番档、“回子”土司郭尔喀档、“回子”伯克档

此三种档册，虽然名称不一，但记载的形式和内容基本相同，年班来京回番档、“回子”土司郭尔喀档、“回子”伯克档，此三种档册，虽然名称不一，但记载的形式和内容基本相同，是抄录接待年班来京朝觐的新疆伯克、四川土司、郭尔喀使臣等人员的有关奏折、上谕、贡单、赏单等文件而成的档簿。清朝因地制宜，对不同民族居住地区推行不同的行政管理方式。在新疆地区施行伯克制，挑选当地维吾尔族人为伯克，负责管理当地行政事务；在清代公文档案和官修史书中所言“回子”，即指维吾尔族。四川、云南等西南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施行土司制度，挑选该地方少数民族担任土司，负责管理当地行政事

务。同时，制定年班朝觐制度。伯克、土司等少数民族官员按年轮班进京朝觐，接受皇帝的接见、筵宴和赏赐。年班来京回番档10册，起止时间为乾隆十三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748—1819）；“回子”土司郭尔喀档5册，起止时间为道光二年至光绪十六年（1822—1890）；“回子”伯克档4册，起止时间为道光二十二年至咸丰元年（1842—1851）。在这三种档册内，记载新疆各地伯克年班进京朝觐者名称、进贡物品、筵宴赏赐等情况。

8. 新疆档

新疆档是军机处记载新疆各地驻防官员履历等情况的档簿。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在伊犁设置总统伊犁等处地方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天山南北地区军政事务。在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哈密、哈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什、叶尔羌及和阗等地分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官员，分管各地区军政事务。该档主要反映派驻新疆各地将军、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领队大臣等官员姓名、旗籍、年龄、升迁调补及是否携带家眷等情况。现存40册，起自嘉庆二十四年（1819），止于宣统三年（1911）。

除以上介绍的各类各项档案外，在内阁全宗的礼科题本、礼科史书、蒙古堂档、内务府奏销档、奏案等档案内，也有新疆史料，恕不一一介绍。

三、清代新疆历史满文档案的整理出版及其价值

清代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工作，起步于20世纪20年代。当时，专门从事满文档案工作的人员仅有数人，只能开展一般性的整理和少量的翻译工作。60年代，在中央民族学院开设满文班，培养满文人才。毕业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只招收3位学员到档案馆工作。加上原在档案馆的4人，共计7人。至此，才着手开展真正意义上的满文档案整理编目工作，并翻译俄罗斯档和有关地震档案。至70年代中期，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开设“满文干部培训班”，从北京、新疆、黑龙江招收21名应届高中毕业生进行培养。同时，调来60年代中央民族学院满文班毕业分配到外地的几位专业人员，到档案馆从事满文档案工作。满文干部培训班21名学员毕业后，全部留在档案馆工作。使满文档案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全面开展满文档案的整理编目和翻译出版工作，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

目前，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无论是奏折类档案，还是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抄录的簿册类档案，经过初步整理，均已“有目可查，有规可循”。但是，大部分档案没有内容目录，只有顺序目录，要按问题、人物、地区查找利用，仍需将有关档案逐件逐页翻阅，既费时间，又耗人力。这些满文档案，有必要进一步加工整理和著录编目。相对而言，有关新疆的专档，即指按纪事本末体抄录的簿册类档案，查找利用比较方便。另外，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是整理编目基础较好的档案。现已完成所有18万件录副奏折的文件级卡片式著录工作，形成著录卡片近16万张。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作，利用满文录副奏折著录卡片，编辑《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共收录档案条目12万余条，共计900万字，精装12册，1999年4月由广西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该目录按地区分类，其中第六册至第十一册，共计6册，都是新疆地区的档案条目，近6万条，占整个目录的二分之一。

满文档案不同于汉文档案，通晓满文并且能直接利用满文档案者寥寥无几，客观现实需要满文档案工作者不仅整理好档案，而且要翻译出版档案。因此，满文档案工作者除整理编目外，一直重视编译出版工作。目前业已出版或待出版的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共有6种：

1.《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编译，1册，21万字，1988年2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本书选译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年（1771—1775）间土尔扈特档和月折档内奏折、上谕等145件而成，集中反映蒙古土尔扈特部众东归初期，清政府委派官兵接应、筹划安置事宜、调拨物品接济、分设官员、拨地驻牧，以及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舍楞等首领赴承德朝觐和接受封赏等情况。当年编译此书时，由于诸多原因，辑录的档案极其有限，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档案内总量约3800件有关土尔扈特档案比较，只是冰山一角。

2.《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方志编写委员会编译，1册，40万字，1994年4月由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出版。本书辑录翻译的有关满文档案490件，其中正件333件，附件157件。所有辑录翻译的档案，皆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月折档、上谕档、寄信档、议复档，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十五年至六十年（1760—1795）。其内容主要反映清政府将察哈尔蒙古官兵移驻新疆的决策过程、察哈尔蒙古官兵

携眷移驻、抵达后安置在博尔塔拉河流域、设营编旗、驻卡巡边、牧放官畜，以及乾隆年间察哈尔营官员任免等情况。在当年编译此书时，由于出版字数所限，只选译了乾隆年间的大部分有关档案，其余未选译的档案，逐件摘译标题，编成目录附于书后，以便读者参考。

3.《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方志编写委员会编译，1册，90万字，2004年5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既收录《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所选档案，又辑录前书所有未曾选录的档案，共计1483件，其中正件925件，附件558件，均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月折档、上谕档、寄信档、议复档等，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十五年至宣统三年（1760—1911）。其内容除《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反映的事务外，还包括开垦种田、与邻近民族关系，以及察哈尔营官员的升迁调补、考核引见、纠参处分等情况。

4.《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历史与地理研究中心编译，3册，418万字（包括汉译文37万字），2009年10月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此书为满汉文合集，前一部分为满文原件，后一部分为汉文译文。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8册满文“夷使档”，经详加核对，剔除其中内容重复的4册，选录14册，包含608件奏折、上谕、咨文、呈文等公文，起止时间为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十九年（1734—1754）。其内容主要反映，准噶尔部首领策旺阿喇布坦、噶尔丹策零等数次派遣使团，赴京朝觐纳贡、和谈划界、到肃州等地贸易，赴西宁、拉萨等地熬茶，以及清廷委派官兵迎接护送、设宴赏赉等情况。

5.《清代军机处满文熬茶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2册，2010年10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书为满汉文合集，前一部分为满文原件，后一部分为汉文译文（20万字）。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7册军机处满文“熬茶档”，经详加核对，剔除其中内容重复的3册，选录4册，包含231件奏折、上谕、咨文、呈文、信札及各种清单等文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五年（1740）五月至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其内容主要反映，准噶尔部首领三次以不同理由经奏准遣使赴藏熬茶、沿途贸易，以及清廷委派官兵迎接护送等事宜。第一次是噶尔丹策零以五世班禅额尔德尼圆寂需作佛事为由，向乾隆帝奏请准许遣使入藏，以便向已故班禅额尔德尼进献布施；第二次是噶尔丹策零

以其父策旺阿喇布坦亡故，奏请派使赴藏为其父作法事；第三次是准噶尔部新袭首领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以其父噶尔丹策零亡故，奏请派使赴藏为其父作法事。在三次熬茶过程中，第一次半道由西宁返回，只有后两次到达西藏，完成其熬茶使命。

6.《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辑，283册，2012年8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本汇编采用编年体例，满文原件影印，双栏排版，逐件撰写汉文摘要，编制目录，分置于各册，便于查阅。收录所有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涉及新疆事宜的录副奏折、上谕、寄信、札付、咨文、呈文以及随奏折呈进的履历、口供、清册、清单等附件，约计6万余件，录副奏折占绝大多数，起自雍正八年（1730），止于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度长达181年。主要反映清代新疆职官、军事、民政、民族、宗教、司法、财政、农业、牧业、矿产、贸易、货币、文化、卫生、荒灾、地理、气象、交通、工程和外交等方面情况。

另外，在编译出版的其他满文档案内，还包含一部分新疆史料。《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收录翻译朱批满文奏折4297件，包括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所有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共计270万字，1996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收录翻译满文朱批奏折5434件，也包括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所有雍正朝的满文朱批奏折，共计469万字，1998年12月由黄山书社出版。这两种编年体档案汇编内，就有一定数量的新疆史料。1989年7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的《锡伯族档案史料》内，集中收录翻译乾隆二十八年至宣统三年（1763—1911）间有关锡伯官兵携眷移驻新疆伊犁以及开垦戍边等方面档案200余件，约计30余万字。1994年8月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内，也集中收录翻译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1778—1779）间有关新疆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卖玉石案档案近100件，共计8万字。2006年、2007年由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的《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一、二），在所辑526件档案内绝大部分为满文录副奏折，其中有一部分涉及哈萨克赴乌鲁木齐、伊犁等地贸易，伊犁将军等委派官兵巡查哈萨克游牧地界，以及护送哈萨克使节等方面史料。

众所周知，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要开展历史研究工作，必须从史料的发掘、收集和整理着手，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基本程序和规律。清代满文

档案是清朝国家机关在处理具体事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具有可靠的凭证作用，这是其他文献史料都无法替代的独特价值。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先前虽选编出版了一些专题性史料，为相关历史的研究提供新史料，但因诸多原因，绝大部分档案一直没有正式公布。现将《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纳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组织启动的“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项目的子课题，动用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以“存真”为目标，采用原件影印方式，比较全面系统地出版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如此大量的清代新疆满文档案首次出版公布，必将对新疆通史、清代通史、满学以及西北边疆的民族、宗教、驻防八旗、绿营兵、移民、屯垦、贸易、货币等专门史的研究，提供极其丰富系统的第一手原始资料，从而推动相关学科的基础建设，促进相关学科深入系统的发展。

（原载《西域研究》2010年第3期）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清代满文档案共有200万件左右，约占全部馆藏档案的五分之一。这些清代满文档案内，有大量反映新疆历史的资料，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然而，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这部分清代新疆史料鲜为人知，未能得到充分地开发利用。本文仅选馆藏满文档案里的一种，即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就其中有关新疆历史资料的由来、内容和价值，作一论述，以期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利用。

一、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的由来

清朝是以满族上层为核心建立的封建政权，规定满语为国语，满文为国文。因而，满语又称清语，满文又称清字。清朝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边疆事务、北方民族事务及宫廷、陵寝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若违禁使用汉文，轻者训饬，重者治罪。与此相适应，有关皇帝的谕旨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因此，有清一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档案。

清朝对新疆的治理采用了军府制度。伊犁将军为全新疆的首席军政官员，负责处理天山南北地区的所有军政事务，以及与藩属各国、部落的交往事宜和有关外交事务。同时，在新疆的各重镇要地分别派驻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领队大臣等员，分别管理各该地区军政事务。无论是伊犁将军，还是各地办事官员，都有以奏折形式直接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的权力。派往新疆办事的官员，一般都从中央各部院及京城八旗官员内选派，定期轮换，

而且他们多为满族或蒙古官员。所以，他们多用满文撰写奏折，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皇帝也用满文撰写谕旨，颁给有关官员。另外，新疆地方官员与中央各部院的来往公文，也多用满文撰写。这样，清代宫廷和中央各部院形成的满文档案内就保存下来了相当数量的新疆历史资料。

军机处是清代办理军机事务处之简称，雍正八年（1730）创设，宣统三年（1911）撤销。军机处位于皇宫乾清门外西侧隆宗门内，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承旨出政和综理全国军政要务的中枢机关，内设满屋（又称满军机处）和汉屋（又称汉军机处），分别办理各该处具体事务。由皇帝特旨召三品以上满、汉大员各若干人入值为军机大臣，由满、汉大学士各一员为其首领，并由各部院考录四品以下官员入值为军机章京。军机处的主要职责是，处理奏疏，撰拟谕旨，查复议事，并奉旨办理各级文武要员的任免和某些重大案件的审拟等项事务。

满文月折包是军机处按一定秩序打包保存的满文公文档案的总称。军机处每天都处理各种公文，其中奏折居多。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的重要文书之一。经皇帝用朱笔批阅的奏折，称朱批奏折。军机处将朱批奏折发送各该具奏人员之前，除请安折外，均照抄一份留存，称之为录副奏折。因将录副奏折按月打包归档备查，故名“月折包”。除奏折之外，军机处每日还承接处理中央各部院和地方官员的咨文、呈文等，并缮拟谕旨、查复议奏和札付移行。这些咨文、呈文的原件和谕旨、议复、札付、移行等公文的底稿，也按月归入各该月的折包内存查。这样，在月折包内，不仅有录副奏折，而且还有其他公文的原件和底稿。不过，在月折包内录副奏折占绝大多数。据统计，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公文档案共180893件，其中有关新疆历史的公文档案63682件，占总数的三分之一。

这些有关新疆历史的满文档案。其起止时间为雍正八年（1730）至宣统三年（1911），包括了清代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八朝，时间跨度长达181年。其公文的种类，主要有录副奏折、议复、谕旨、札付、咨文、呈文，以及随折进呈的口供、清单、履历、清册和图纸等。档案文件的作者主要是清朝在新疆天山南北地区设置的将军、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领队大臣，以及军机大臣、中央各部院大臣、京城八旗都统、副都统、统兵出征将军、参赞大臣和有关省、地区总督、巡抚、提督、驻防将军、副都统，等等。为了便于更加详细了解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

的由来，现按档案文件的作者职衔和形成朝年，将有关档案文件归纳统计，列表如下：

年号 件数 职衔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合计
伊犁将军、参赞大臣等		7959	1950	2224	730	148	310	34	13355
乌鲁木齐办事大臣、都统等	3113	947	999	315	59	50			5483
塔尔巴哈台参赞、领队大臣等		2939	957	895	283	66	83	5	5228
喀什喀尔参赞、办事大臣等		3421	1392	442	83	12	1		5351
巴里坤办事、领队大臣等		1197	29	22	19	34			1301
哈密办事、帮办大臣等	14	1509	316	286	88	33	28		2274
辟展办事大臣		880							880
叶尔羌参赞、办事大臣等		3404	832	531	178	30			4975
乌什参赞、办事大臣等		3125	576	503	157	20			4381
阿克苏办事、帮办大臣等		1133	437	522	160	21			2273
喀喇沙尔办事、帮办大臣等		1952	568	563	202	18			3303
库车办事大臣		1364	260	409	142	21			2196
和田办事、领队大臣等		294	435	242	76	11			1058
英吉沙尔领队大臣		23	16	29	12	1			81
吐鲁番领队大臣		221	268	331	113	5			938
古城领队大臣		14	32	28	22	3	4		103

续表

职衔 \ 年号 件数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合计
库尔喀喇乌苏办事领队大臣等		107	38	51	8	7	3		214
军机大臣	54	1205	93	78	17		8		1455
各部院尚书、侍郎等	40	527	47	16	1				631
京旗都统、副都统等	47	478	31	10					566
钦差统兵将军、大臣等	81	4627		20			3		4731
各地驻防将军、副都统等	40	784	61	128	22	23		1	1059
各省督抚、提督等		424	15	6	2				447
“回子”王、公、伯克等		117	5	1	1				124
蒙古汗、王、贝勒等		30	1	1					32
藩属国及部落汗、王、伯克等		86	33	21	2	1			143
俄罗斯萨纳特衙门、总督等		7		1	19	2			29
职衔不详	8	677	26	10	5	4	11		741
上谕	7	181	12	6			24		230
合计	391	41798	9377	8375	2656	520	525	40	63682

通过上列之表，可以看到，有关新疆历史的档案文件多系本地官员缮写呈进者，而且涉及地区极广，包括了当时新疆的各个地区。这充分说明，档案文件所反映的内容，也涉及新疆的各个地区。另外，又可以看到，自雍正至宣统八个朝中，乾隆一朝形成的档案文件最多，共计41798件，占有关新疆历史档案文件总数的66%，并且从嘉庆朝开始档案文件急剧减少，越来越少。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清廷在乾隆年间最终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地区，并推行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项措施，巩固统一局面，可谓乾隆年间是清朝

统一新疆和治理新疆的关键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的问题较多，均需要缮写奏折呈进。第二，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六月，清廷对新疆地方官员的奏事制度进行改革，删繁就简，减少了每位官员以专折具奏之事项。第三，至嘉庆年间，由于长期受汉文化的影响，不少满族、蒙古官员不甚熟习满语文，而对汉语文越来越熟练，多用汉文缮折具奏。

二、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的内容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的内容极其丰富，可谓包罗万象，涉及面甚广。现将其主要内容分类介绍如下：

1. 职官方面

主要反映：伊犁、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吐鲁番、哈密、辟展、哈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什、叶尔羌、喀什噶尔、和田、英吉沙尔等处驻防办事的将军、都统、大臣，以及伊犁惠远城满洲营、惠宁城满洲营及索伦营、锡伯营、厄鲁特营、察哈尔营，乌鲁木齐满洲营、古城满洲营、巴里坤满洲营、吐鲁番满洲营协领、总管、副总管、佐领、防御、骁骑校和天山南北各地“回子”伯克等官员的补放、升迁、考核、引见、朝觐、奖赏、抚恤、处分、休致、丁忧、病故等情况。另外，还有以上一些官员的增添裁撤、划定职权、铸颁印信、进贡方物、致祭山川，以及土尔扈特蒙古、和硕特蒙古和“回子”汗、王、公、贝勒、贝子、台吉等承袭封爵、支领俸银、请假探亲、病故治丧、订亲成婚等情况。

2. 军务方面

主要反映：从黑龙江、盛京、宁夏、察哈尔、河北承德、陕西西安、甘肃庄浪、凉州等处八旗，抽调满洲、蒙古、锡伯、索伦、达斡尔官兵，携眷移驻伊犁、博罗塔拉、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吐鲁番等地，分设驻防八旗各营，以及营制沿革、挑补兵丁、支放钱粮、操演技艺、修补兵器、供给粮草、喂养马匹、驻守台站卡伦、巡查边界、奉调出征和定期赴塔尔巴哈台、天山南部各城换防等情况。另外，还有从内地邻近各省抽调绿营官兵，携眷移驻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精河、玛纳斯、昌吉等地，分设提标、镇标各营，以及从内地定期派八旗、绿营官兵到新疆重镇要地换防，严禁驻防八旗官兵饮酒听戏，制定奖惩兵丁条例，严加治罪逃兵等情况。

3. 民政方面

主要反映：清廷平定准噶尔部之前，厄鲁特蒙古人前来投诚，分别送往东北三省、呼伦贝尔、乌梁海、科布多、察哈尔、京城、天津、青州、杭州、江宁、京口等地安置；在平定准噶尔部之后，逃往哈萨克、布鲁特游牧地方的厄鲁特蒙古人纷纷返回，支给钱粮牲畜，分别拨入伊犁厄鲁特营和察哈尔营安置；在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乌什等地设立义仓，每年青黄不接之际，开仓拨粮，借给贫困“回子”、民人等；各地军民遭受灾害，发给钱粮赈济，减免应征官粮和租税；从天山南部各城和甘肃、陕西等处大量移民到天山北部种地，伊犁厄鲁特蒙古迁到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放牧；雍正年间划定厄鲁特和喀尔喀游牧地界，吐鲁番、哈密“回子”迁居安西、瓜州；赏给“回子”、蒙古和各驻防军营内七旬老人银两；从天山南部“回子”内，挑选金银、玉石、绘画等项匠人，携眷迁往京城当差；制定土尔扈特、和硕特人等赴阿尔泰山地方探亲条例、土尔扈特与“回子”贸易、结亲等项事宜章程和土尔扈特、和硕特部众管理条例，以及发给土尔扈特、和硕特蒙古人路票，前往西藏、青海、科布多等地拜佛、熬茶、治病、探亲等情况。

4. 司法方面

主要反映：制定回律、驻防官兵拟罪条例、驻防官兵脱逃处置条例、由新疆往内地押送犯人章程等法律条文；从内地各省发遣罪犯到新疆，并分地安置和管理；查禁偷挖矿产，私熬盐硝，私铸钱币，私贩大黄、枪支、玉石，传播邪教，拐卖人口等事务；审理偷盗、抢劫、害命、强奸等刑事案件的情况。

5. 财政方面

主要反映：按年从内地调拨银两，作为驻防官兵、蒙古汗王等俸禄、饷银和公费银发放使用，各地库存银两、钱文、绸缎、布棉、茶叶和仓存粮食等物品的旧管、新收、开支、实在四项数目的奏销；伊犁、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阿克苏、喀喇沙尔、库车、巴里坤、辟展、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城征收房基地、店铺、菜园租银和贸易税；满洲、锡伯、索伦、厄鲁特、察哈尔各营设立滋生银两，按期收取息银，养赡鳏寡孤独者，分发红白喜事银；各地居民交纳各项贡赋和报销各项工程费用等情况。

6. 农业方面

主要反映：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精河、库尔喀喇乌苏、昌吉、玛纳斯、呼图壁、乌鲁木齐、巴里坤、奇台、木垒、托克逊、哈密、吐鲁番、辟展、喀

喇沙尔、乌什等处，设置兵屯、民屯、遣屯、回屯、旗屯及其沿革、管理、生产、纳粮等情况。另外，还有天山南北各地的土水苗情、兴修水利、收成分数、粮食时价、扑灭蝗虫、消除鼠灾，以及在各屯田地区试种菜子、胡麻、水稻，并加以推广种植等情况。

7. 牧业方面

主要反映：从商都达布逊诺尔、达里冈爱、太仆寺、喀尔喀等牧场调拨牲畜，在伊犁、博罗塔拉、塔尔巴哈台、巴里坤等地设置孳生牧厂和备用牧厂，分交厄鲁特、察哈尔、锡伯、索伦等营军民牧放，定期委派官员查收孳生牲畜，拨入备用牧厂牧放，调往各处使用，变价出售，以及制定牧厂官兵奖惩条例，每年定期查看各牧厂牲畜膘分，酌情奖惩牧厂官兵情形。另外，还有各地驻防官兵马匹喂养，定期补充屯田耕畜等情况。

8. 矿产方面

主要反映：每年春秋两季派人到叶尔羌、和田地方山川开采玉石，并运送皇宫制作器物；在乌鲁木齐、伊犁分别设置铁厂，采挖铁矿冶炼，打造农具；在乌什、伊犁设置铜厂，采挖铜矿冶炼，分送钱局铸造钱文；在伊犁、库尔喀喇乌苏、奎屯、塔尔巴哈台、呼图壁等处开采黄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玛纳斯、喀喇沙尔、沙雅尔、库尔勒、布固尔、阿克苏、乌什、库车等处熬制硝磺，配制火药使用；在伊犁、喀喇沙尔等处地方开采铅矿冶炼，以及在喀什噶尔试采铜矿冶炼、喀喇沙尔试炼铁沙和乌什、阿克苏、喀喇沙尔、库车地方探获金银矿试炼等情况。

9. 贸易方面

主要反映：准噶尔部派人到哈密、肃州贸易及赴西藏熬茶途次在青海东科尔地方贸易；在乌鲁木齐、伊犁和塔尔巴哈台三个地方先后设立官办贸易，用丝绸、布匹、茶叶与哈萨克易换牲畜；在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乌什等地设置官办贸易，将丝绸、磁器、茶叶、药味等货物，卖给“回子”、布鲁特等人，收取银两、钱文；在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等地设立官铺，每年特派官兵赴内地采购货物，卖给各该地方驻防八旗兵丁，以及喀尔喀蒙古到巴里坤、乌鲁木齐贸易，图伯特、拉达克人到叶尔羌贸易，“回子”商人到伊犁、哈密、塔尔巴哈台、恰克图、布鲁特等处贸易，喀什噶尔城内杂居商人迁到城外另建房屋居住，土尔扈特从精河往伊犁贩卖食盐，土尔扈特赴塔尔巴哈台、乌梁海地方贸易，在乌什设立巴扎尔定期进行贸易，制定“回子”商人出

卡伦经商条例，发给“回子”商人往来贸易执照，禁止驻卡官兵、“回子”与哈萨克、布鲁特自由贸易和土尔扈特人赴喀尔喀贸易等情形。

10. 货币方面

主要反映：叶尔羌钱局、阿克苏钱局、乌什钱局、宝伊局的设置过程、调取工匠、鼓铸钱文、兑换旧钱、钱文流通、钱价变化、稳定钱价，查办私铸钱文案件，以及严禁宝伊局所铸钱文在天山南部地区流通和内地纸钱进入新疆等情况。

11. 文教卫生方面

主要反映：在乌鲁木齐等三城建立学校，教驻防官兵子弟学习，在伊犁建立八旗官学，给驻防官兵子弟教习满、蒙文字；在伊犁惠远城设立俄罗斯馆学，从京城俄罗斯馆调来教师，给八旗子弟教俄罗斯文字；在乌鲁木齐等地定期举行文武童生考试；以及由肃州调来医生给喀什噶尔等地“回子”治病，查访回医药品配方，特派医生给土尔扈特汗等人治病，在乌鲁木齐开设药铺等情况。

12. 宗教方面

主要反映：厄鲁特达什达瓦部迁居热河后，将该部喇嘛拨归普宁寺安置和管理；在伊犁修建普化寺，请京城堪布达喇嘛住持念经，并三年一换；在土尔扈特游牧地方修建寺庙，御赐寺名，请喇嘛念经；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副达喇嘛的挑选、发放钱粮、圆寂；从科布多请喇嘛到喀喇沙尔念经，以防土尔扈特部众出痘；给土尔扈特、和硕特蒙古喇嘛颁发路票，前往西藏熬茶烧香；禁止内地和西藏喇嘛到新疆各地活动；乌什所辖奎巴克村麻扎归拜城莫罗管理，并赏给地亩赡养等情况。

13. 地理方面

主要反映：从京城派人员绘制新疆各处地图，以及乾隆三十年伊犁、精河地震，乾隆四十六年伊犁等处地震，乾隆五十一年伊犁地震、乾隆五十一年乌什、阿克苏、喀什噶尔等处地震和道光二十三年巴里坤地震等情况。

14. 交通运输方面

主要反映：在新疆各地之间驿站的设置、裁撤、增添、拨补车辆牲畜、传送物品，派人修理穆苏尔岭道路，在伊犁河、湖玛喇克河、玛纳斯河上设置摆渡船只，以及通过伊犁河水道，用船运固勒扎仓粮到惠远城等情况。

15. 工程方面

主要反映：派工匠到伊犁、叶尔羌，分别建立平定准噶尔、回疆纪功石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玛纳斯、昌吉、呼图壁、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木垒、济木萨、吐鲁番、哈密、辟展、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什、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地方修建城池、官署、兵房、寺庙、粮仓、先农坛、牢房、箭亭等工程情形。

16. 与藩属各国及部落关系方面

主要反映：哈萨克、浩罕、巴达克山、巴勒提、乾竺特、瓦罕、博洛尔、什克南、克什米尔、罗善、萨尔浑、布鲁特等国和部落投书归服、请命册封、遣使朝觐、进贡方物、受赏谢恩、按例请安、互市贸易、求取物品、拿送罪犯，以及清廷派遣官员册封或补授各该国和部落首领、调解相互间纠纷、祭奠各该国和部落已故首领等情况。

17. 外交方面

主要反映：中俄两国相互遣送逃犯、互市贸易、会勘边界和解决边界地区纠纷等事。另外，还有爱乌罕、温都斯坦等国遣来使臣和禁止英国商人经叶尔羌赴布噶尔贸易等情况。

除以上各方面内容外，还有一部分档案，较为集中反映平定准噶尔、平定大小和卓、乌什维吾尔族起义、昌吉屯田遣犯起事、土尔扈特回归、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贩卖玉石案、平定张格尔、同治年间回民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

三、满文月折包内新疆史料的研究价值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档案文件作为清统治者在处理政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具有可靠的凭证作用，它是研究历史的最原始、最直接的第一手材料。《清朝实录》《清朝圣训》《清会典事例》《清朝文献通考》及各种官修方略、地方志等，虽然根据档案编纂，所记载的史料也很丰富，但毕竟属第二手材料。这些书籍由于受作者立场观点和篇幅所限，有不少史料简略或删除。档案则不同，它是国家各级机关处理公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同时清楚地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围绕某一问题，往往形成几件，甚至十几件或上百、上千件公文，详尽反映某一问题的起因、发生、变化和结果。这就是说，档案史料的详尽程度远远胜过其他文献史料。

另外，满文月折包与其他档案比较，具有保存完整、公文种类多、记载时间长、内容丰富等特点。特别是满文月折包内保存数量最多的录副奏折，更具有特点。录副奏折虽然作为朱批奏折的抄件，但利用和研究价值高于朱批奏折。军机处抄录朱批奏折时，只抄录奏折，不抄录随折呈进的各种附件，而将这些附件直接随录副奏折归档存查。因此，在朱批奏折内往往查不到随进的附件。这些附件，不仅仅是对正件内容的补充，而且有些附件内容不在正件里全面反映。如，地方官员奏报财政管理、屯田收成和官员补放等情况时，所进奏折的内容极为简略，其有关的数据和履历，均在附件内缮写。录副奏折与朱批奏折比较，还有一个特点，朱批奏折只有具奏时间，而录副奏折除具奏时间外，还有朱批时间。对研究某一历史事件来说，准确地掌握具奏和朱批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档案记载的内容上看，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保存的新疆档案史料确实内容丰富，涉及面极为广泛，包括职官、军务、民政、司法、农业、牧业、矿产、贸易、货币、文教卫生、宗教、地理、工程、藩属各国部落、外交和重大历史事件等方面，而且所反映的内容多不见于汉文档案和其他文献，具有重要的利用和研究价值。

为了进一步说明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档案史料的研究价值，仅选两件满文录副奏折，汉译如下：

其一：

奴才福森布、苏勒德依谨奏，为请旨事。查得，顷奴才等为遵旨补放在京居住牌素巴特四品阿奇木伯克阿里木霍卓之缺起见，拣选得阿斯图阿尔图什五品阿奇木伯克阿里穆、伯什克勒穆五品阿奇木伯克坡拉特、塔斯浑五品密喇布伯克米里穆等，并将其源流、履历及供职情形缮单，奏请圣主定夺，遂奉上谕：牌素巴特阿奇木伯克阿里木霍卓之缺，著将阿斯图阿尔图什阿奇木伯克阿里穆补放。钦此。钦遵前来。查阿斯图阿尔图什阿奇木伯克阿里穆所出之缺，系军机大臣等议准，开列该地所有应升伯克名单呈览，恭候圣主选定之缺。故奴才等于应升众伯克内，拣选得功绩显著、办事干练玉斯图阿尔图什六品阿奇木伯克逊都拉霍卓、喀什噶尔六品巴济格尔伯克沙咱穆，将其源流、履历及办事情形缮单，恭呈御览，伏乞圣主睿鉴，钦定一名补

放。其递出之缺，亦应奏请补放。是以，奴才等照例拣选得戴五品花翎闲散“回子”阿布都里提布、戴金顶闲散“回子”阿布都列穆，将其源流、履历及人品情形缮单，一并恭呈御览，伏乞圣主睿鉴补放。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奉朱批：即有旨。钦此。

八月初二日（具奏时间）

阿斯图阿尔图什五品阿奇木伯克缺拟补人员开列花名：

玉斯图阿尔图什六品阿奇木伯克逊都拉霍卓，原为明伯克，在波罗泥都作乱后，伊守护城池，接迎大军。乾隆二十四年，将军兆惠等仍将伊授为明伯克，给戴六品顶。二十五年，经都统海明具奏，将伊补放六品都官伯克。二十六年，进京朝觐，赏五品顶带花翎。三十年，出征乌什，奋勉效力，经将军明瑞等具奏，赏四品顶带。人聪明，办事勤恳。四十三岁。

六品巴济格尔伯克沙咱穆，原为闲散“回子”，乾隆二十四年，将军兆惠等将伊补放霍拉哈地方明伯克，给戴六品顶。二十五年，经都统海明等具奏，调补赫色勒布依地方六品密喇布伯克。二十六年，经参赞大臣纳世通等具奏，又调补六品巴济格尔伯克。三十年，出征乌什，奋勉效力，纳世通等给戴蓝翎，并经将军明瑞等奏，奉旨：知道了。钦此。人老实，办事奋勉。五十九岁。

六品伯克之缺拟补人员开列花名：

戴空五品顶带花翎阿布都里提布，原为闲散“回子”，二十八年，替伊父阿奇木伯克公噶岱默特进京觐见，圣主特赏戴金顶。三十二年，因所有差务皆能奋勉效力，经参赞大臣绰克托奏准，赏戴五品顶带花翎，人聪明，当差甚勤。二十三岁。

戴金顶阿都列穆，原为闲散“回子”，三十三年，出征乌什，奋勉效力，经副都统伊勒图具奏，给戴金顶。人老实，当差勤奋。四十三岁。

其二：

奴才巴彦弼、明山谨奏，为奏闻各屯兵丁收获粮石分数事。据署

参将图尔那等呈报，中、左、右三营及吉木萨、玛纳斯五屯，本年种地兵五千一百二十五名，每名种地二十亩，共种地十万二千五百亩，收获小麦、青稞、粟谷七万二千八百四十七石余，折合米面五万六千二百六十三石余，每兵一名合收米面十石九斗七升。小麦、青稞每亩下籽种一斗，粟谷每亩下籽种二升五合，共下籽种八千六百二十四石余。今收获粮石与原播下籽种比较核算，收成分数为八分四厘。播种胡麻、菜子五千一百二十五亩、收获四百五十八石余。又据办理库尔喀拉乌素事务副都统职衔雅郎阿呈报，库尔喀喇乌素，精河五屯，本年种地兵三百六十名，每名种地二十亩，共种地七千二百亩，收获小麦、青稞、粟谷五千一百八十四石余，折合米面四千二百零四石余，每兵一名合收米面十一石六斗八升余。小麦、青稞每亩下籽种一斗，粟谷每亩下籽种二升五合，共下籽种五百八十五石。今收获粮石与原播下籽种比较核算，收成分数为八分八厘余。播种菜子三百六十亩，收获四十一石余。等因，各自呈报前来。经奴才等复核无异，所有收获粮石按时入仓贮存外，将种地亩数、收成分数，另缮汉字清单，恭呈御览。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十一月初二日（具奏时间），

乌鲁木齐各营屯种地兵丁收成分数清单（略）

在以上两件奏折中，前者为喀什噶尔办事大臣福森布等奏请补放所属地区维吾尔族伯克折，后者为乌鲁木齐都统巴彦弼等奏报所辖地区兵屯地亩及收成数目折。通过这两件奏折，可以了解到清代奏折的基本格式，同时也可以看到奏折所反映内容的详尽程度，其他文献史料甚难与其相比。另外，经核对发现，此两件奏折之内容，在《清实录》和有关地方志内均无记载。这就足以说明，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新疆档案史料的研究价值。

（原载《西域研究》2000年第1期）

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位于新疆天山迤北准噶尔盆地西北部，在清代官方档案中称之为霍博克赛里，由伊犁将军总统管理，归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直接管辖。清乾隆年间土尔扈特蒙古从额济勒河（即伏尔加河）流域东归故土后，其中的一部被安置于和布克赛尔地方，世代定居，成为当地的永久性居民。现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的东归土尔扈特人的后裔，在清代档案文献中，称之为“霍博克赛里土尔扈特”或“塔尔巴哈台土尔扈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满文档案中，保存有相当数量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档案，具有非常珍贵的史料价值。

一、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的由来

明朝末年，游牧于我国西北天山北部的厄鲁特蒙古，分为准噶尔、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四大部落，后因部落之间纷争，土尔扈特部首领和鄂尔勒克率领部众约5万人离开世代游牧的故土塔尔巴哈台，一路逐水草西迁至伏尔加河流域定居，创立起自己的汗庭。经过和鄂尔勒克、书库尔岱青、朋楚克、阿玉奇、车凌端多布、敦罗卜旺布、敦罗卜喇什、渥巴锡等8位汗带领部众艰难创业和勤奋努力，土尔扈特的人口及社会生活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发展。

土尔扈特迁居伏尔加河流域后，仍与故里保持着各种联系。顺治三年（1646），土尔扈特汗书库尔岱青等亲自赴西藏拜见五世达赖喇嘛，进行各项佛事活动。顺治十二年（1655），书库尔岱青派遣使臣向清廷进呈表贡。顺治十四年（1657），罗卜藏诺颜等派遣使臣向清廷进呈表贡，经清廷特许在归化城

开展贸易，并赴青海、西藏熬茶和礼佛。康熙三十七年（1698），阿玉奇汗侄子阿拉布珠尔及其母亲等人，经清廷允准，进藏熬茶拜佛。康熙四十八年（1709），阿玉奇汗特遣萨穆坦等人到北京进贡，受到康熙帝接见和宴赏。乾隆二十一年（1756），敦罗卜喇什派遣吹扎布等人入觐纳贡，乾隆帝在避暑山庄接见宴请并赏赐。与此同时，清廷也先后两次特派官员到土尔扈特汗帐颁布敕谕和赏赐物品，以表达对土尔扈特部众的关心和慰问。康熙五十一年（1712），特派侍读学士衔殷扎纳、郎中纳延、主事衔图理琛、护军校雅图、五品官舒格等员组成的使团，随土尔扈特来使萨穆坦一行前往，向阿玉奇汗转交了康熙帝的敕书和赏赐物品，而阿玉奇汗也十分热情地接待以殷扎纳为首的清廷使团人员。雍正七年（1729），清廷再次特派副都统满泰等员出使土尔扈特汗帐，向土尔扈特汗车凌端多布转交了雍正帝的敕书和赏赐物品，并受到了土尔扈特汗车凌端多布等的款待。

乾隆二十六年（1761），土尔扈特阿玉奇汗的曾孙，敦罗卜喇什之子，年仅19岁的渥巴锡继承汗位。因无法忍受沙皇俄国的暴政和强权，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秋冬，渥巴锡汗与策伯克多济、巴木巴尔、舍楞等大台吉商定率部东归故土。不久，他们率领部众近17万人启行，一路浴血奋战，历尽艰辛，经过半年多时间，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五月底到达故土时仅剩7万人。清廷获悉土尔扈特归来的消息后，即刻着手办理接纳安置事宜。首先是从各地调拨粮食、衣物、牲畜及银两等物资接济；其次是乾隆帝在避暑山庄召见渥巴锡、策伯克多济、舍楞等首领人物，除筵宴赏赐外，分别赐封渥巴锡为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卓里克图汗、策伯克多济为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布延图亲王、巴木巴尔为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锡呼勒图郡王、默们图为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济尔哈朗贝勒、舍楞为青色特奇勒图新土尔扈特部弼里克图郡王；再次是指地驻牧，编设盟旗，妥善安置。渥巴锡部众驻牧于珠尔都斯，编设四旗，设一盟长，称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南部落；策伯克多济部众驻牧于和布克赛尔，编设三旗，设一盟长，称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北部落；巴木巴尔部众驻牧于库尔喀喇乌苏地方，编设二旗，设一盟长，称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东部落；默们图部众驻牧于精河一带，编设一旗，设一盟长，称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西部落；舍楞部众驻牧于科布多、阿尔泰地区，编设二旗，设一盟长，称青色特奇勒图新土尔扈特部落。其中旧土尔扈特南、北、东、西4部落，分别归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塔

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和伊犁将军管辖，同时由伊犁将军总统管理旧土尔扈特4部落，而新土尔扈特部落归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这样，东归故土的土尔扈特诸部众，经过如此指地安置后，就世代植根于各自的游牧地方，迄今繁衍生息于自己所热爱的土地上。

在清廷与额济勒河土尔扈特相互交往，接济安置东归土尔扈特，以及在日后的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公文档案。这些档案主要为中央和地方官员进呈的奏折，且绝大部分系用满文书写，其中不乏关于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档案。

二、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的内容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内，有关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满文档案近千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三十六年（1771）三月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长达135年时间。主要是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伊犁参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哈密办事大臣、定边左副将军、驻藏办事大臣等官员的奏折及其随折进呈的各种附件；其次是这些官员发给军机处的咨呈以及彼此之间相互发送的咨文。这些档案所记载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极为丰富，现归纳介绍如下：

1. 打探消息

主要反映：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底，俄罗斯派人到科布多所属卡伦来索还土尔扈特时，参赞大臣书景阿获悉土尔扈特部众出走的消息，呈报乌里雅苏台将军（又称定边左副将军车）和伊犁将军；三月十一日，署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首先具折奏报，土尔扈特抢掠俄罗斯两处驿站后出走，不知其人数和去向，理应加以打探消息；四月初九日，伊犁将军伊勒图具折奏报，听闻土尔扈特出逃来归，除继续探听消息外，理合预先筹办是否接纳的相关事宜；乌里雅苏台将军和伊犁将军都先后选派官兵到阿勒泰乌梁海、唐努乌梁海游牧及哈萨克草原打探消息，以及伊犁将军伊勒图从哈萨克汗阿布赉处探到的土尔扈特人数、首领、去向等情况。

2. 准备接迎

主要反映：乾隆帝接到署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伊犁将军伊勒图所奏土尔扈特将要东归故土的消息后，数次颁降谕旨，命令有关地方官员备办迎接

安置事宜；土尔扈特台吉策伯克多尔济率领部众首先行抵伊犁河南边的察林河，遇见奉命前去探听消息的侍卫，策伯克多尔济派人随之前去见伊犁将军，对伊犁将军所提问的土尔扈特回归起因、经过及汗位继承等问题一一作答；伊犁将军委派遂官员迎接策伯克多尔济，查看其部众人数、接济口粮、编队前往伊犁河北岸；策伯克多尔济等人给乾隆进献物品、赠送伊犁将军以礼物，以及派员护送策伯克多尔济等人赴避暑山庄觐见，途经各地官员接待等情况。

3. 接济安置

主要反映：土尔扈特部众初到伊犁地界时的困苦情形及其人口数目；从各地调拨大量物资接济，并将特别贫困人众暂交伊犁厄鲁特等营官兵赡养；土尔扈特人众按渥巴锡、策伯克多济、巴木巴尔、默们图、舍楞分成五部，分别划给游牧地方，先后遣往各自牧地安置，其中策伯克多济部众永久驻牧于和布克赛尔，委派官员暂驻牧地照管有关事务，以及策伯克多济等人感谢拨给接济物资和划给牧地等情况。

4. 编设盟旗

主要反映：先前迁居额济勒河流域的土尔扈特作为旧土尔扈特，按其东归时的渥巴锡、策伯克多济、巴木巴尔、默们图各部众及其分别驻牧地区的方位，依次划分南、北、东、西部（或称路），分置四盟，各设盟长、副盟长1人；按各盟人口数目的多少编设旗，南部盟为4旗、北部盟为3旗、东部盟为2旗、西部盟为1旗，每旗各设扎萨克1人、协理台吉1人，颁给盟长和扎萨克用满蒙文镌刻的官印；以及各盟旗编设牛录和设置管旗章京、副章京、佐领、骁骑校、小领催、什长，并规定各佐领下丁每三年一次比丁等情况。

5. 放牧种田

主要反映：调拨伊犁、塔尔巴哈台、商都达布逊诺尔、达里冈爱等官牧厂及伊犁厄鲁特、察哈尔营兵丁捐助的牲畜，台吉按其大小、属众按其人口多少，分给牲畜牧放繁殖；土尔扈特人众动用剩下的骆驼和马匹，到伊犁、塔尔巴哈台换取牛羊；策伯克多济动用自身的俸银购买牛羊，分给部众牧放接济生计；由官拨给农具、籽种开垦种田，派绿营官兵教习耕作；历年种田亩数、品种、长势、收成及其储存、分发食用；选派工匠给打磨石碾，农田遭受蝗灾自救，以及土尔扈特部众生计恢复后停止指令性种地等情况。

6. 封爵授官

主要反映：土尔扈特东归之初，渥巴锡、策伯克多济、巴木巴尔、默们

图、舍楞等首领受封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爵位；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亲王策伯克多济故后，其弟奇哩布承袭，不久此亲王爵被允准“世袭罔替”；自奇哩布之后，车凌乌巴什、恩克济尔噶勒、策林喇布坦、洞克噜布车得恩、鄂罗勒默扎布等6位亲王的承袭，以及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任辅国公、头等台吉等世职的承袭，选拔补放盟长、副盟长、扎萨克、协理台吉等官员情况。

7. 职官礼仪

主要反映：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亲王、盟长、副盟长、台吉等员受赏谢恩、进贡物品；赴伊犁、塔尔巴哈台向将军、参赞大臣请安献礼，将军、参赞大臣接待宴赏；每逢皇帝、皇太后、皇后去世，亲王、盟长等服孝，拿出银两物品，召集游牧地方喇嘛念经，以及亲自到塔尔巴哈台向参赞大臣请求在城内寺庙进献银两物品举行法会，参赞大臣每次都婉拒等情况。

8. 婚姻嫁娶

主要反映：亲王策伯克多济婚娶科布多杜尔伯特王车凌乌巴什属下厄鲁特台吉达巴之女为妻；副盟长奇哩布之妻赴科布多杜尔伯特车凌乌巴什游牧为其子说亲；和硕特贝勒德勒克乌巴什赴土尔扈特亲王奇哩布游牧接亲；照土尔扈特盟长阿克萨哈勒所请准其属众与伊犁等地察哈尔、厄鲁特结亲；土尔扈特亲王车凌乌巴什赴科布多迎娶杜尔伯特贝勒巴桑之女为妻；四等台吉阿咱拉迎娶哈喇沙尔和硕特贝子布彦楚克之女为妻；副盟长恭格车凌前去哈喇沙尔和硕特贝子鄂济尔游牧娶亲；土尔扈特亲王车凌乌巴什娶哈喇沙尔和硕特贝子玛策林之妹为妻；亲王恩克济尔噶勒娶科布多和硕特台吉海尔图之女为妻等情况。

9. 赐恤致祭

主要反映：在亲王、辅国公、盟长、头等台吉及其妻子、母亲亡故后，按其品级分别赏赐抚恤银两，委派官员携带物品到游牧致祭，以及患病期间派医诊疗、赏给药品等情况。

10. 年班朝觐

主要反映：土尔扈特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闲散台吉等年班朝觐的各项规定，定期修订年班朝觐班次，编排各班次朝觐人员名单，根据出痘未出痘情况分别遣往京城和避暑山庄朝觐，委派官员往返照料护送，途经各地方官员迎来送往，以及朝觐受赏谢恩等情况。

11. 赴藏熬茶

主要反映：土尔扈特东归之初，乾隆帝即谕令有关官员，允准其首领派人赴藏熬茶；汗渥巴锡、亲王策伯克多济等首次派人赴藏熬茶，沿途委派官员照料护送；制订土尔扈特各部派人赴藏熬茶章程，规定派遣年限、人员数目及随往留藏学经人员范围、数目；历次遣派赴藏熬茶人员名单、数目、往返时间，沿途派员照料护送，以及在西藏各寺庙熬茶发放布施银两数目等情况。

12. 喇嘛事宜

主要反映：土尔扈特亲王策伯克多尔济请求在游牧地方修建寺院，经伊犁将军奏准委派工匠于原有旧寺旁新建十二间房、院墙、大门，设案供佛，作为本地僧俗人众念经拜佛之场所；从西藏延请堪布喇嘛赴其游牧诵经，并到期后返回西藏；亲王、台吉等人子弟请求出家，经奏准发给度牒充当喇嘛；从亲王、台吉等员弟子及喇嘛内，择优挑取额定人员，派往西藏学习经文和技艺；塔尔巴哈台官寺喇嘛的设置及其年支钱粮数目；每逢皇帝、皇太后、太后治丧期间，召集游牧地方喇嘛等念经等情况。

13. 审理案件

主要反映：查办审理土尔扈特偷盗厄鲁特牲畜、哈萨克偷盗土尔扈特牲畜、土尔扈特与哈萨克相互偷盗牲畜案件；查拿审办逃人及容留逃人案件；审明处理管旗章京散齐尔控告土尔扈特亲王奇哩布，以及土尔扈特喇嘛萨麦林造谣惑众、哈喇沙尔土尔扈特贝子恭坦妄言塔尔巴哈台土尔扈特欲逃回俄罗斯等案件情况。

除以上归纳的几方面内容外，还有涉及土尔扈特亲王策伯克多济部众东归驻牧和布克赛尔之初，派人到乌陇古河捕鱼，又到伊犁、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及乌梁海等地贸易，设法解决生计问题；亲王、台吉及其女眷赴其他土尔扈特、和硕特游牧探亲、拜佛、就医；禁止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与哈萨克相互贸易及商贾到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游牧经商；在本游牧地界安设卡伦，派人驻守，防范盗贼；同治年间阿古柏入侵发生战争后，土尔扈特亲王策林拉布坦等请求派兵出征、捐助军马，以及安设台站接应出征官兵等情况的文件。

三、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的价值

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绝大部分都保存于满文奏折类档案中，

属清朝官员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具有原始性、客观性、可靠性和系统性，是第一手史料，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相关资料无法替代的价值。

首先，有助于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宏观研究。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要开展历史研究工作，必须从史料的发掘、收集和整理着手，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基本程序和规律。若没有相应的史料作为保证，则任何历史领域的研究工作就无从开展。有关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史料，在清代官修史书、地方志、私人著述以及碑刻中都有所记载，但其数量和内容都极其有限，与清代满文奏折类档案中所保存的史料相比，可谓微乎其微。目前仅从满文录副奏折内查到的有关档案史料就有700余件，时间跨度达百余年，内容极其丰富，涵盖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的东归安置及其以后的政治、经济、司法、宗教及习俗等社会生活情况，而且所反映的内容，在汉文档案和其他文献内鲜有记载，具有独特性和唯一性，是十分稀见的原始史料。另外，在这部分档案史料内，仅有7件档案曾编入《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一书公布过，其绝大部分未曾公布和被学界利用，均属首次公布，新鲜且翔实，是十分珍贵的新史料。因此，全面开发利用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无疑会帮助推动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宏观方面的研究。

其次，有助于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专题研究。档案史料与其他文献史料相比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围绕某一问题，往往形成数件，甚至十余件或上百件的文件，能够系统反映某一问题的起因、发生、变化和结果。也就是说，档案史料的详尽程度远远胜过其他文献史料，对历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史料，也同样具有这一共性。如：有关封爵授官、职官礼仪、恤典致祭、年班朝觐、赴藏熬茶等方面，都有比较系统的一定数量档案。相信通过这些档案史料的开发利用，足可开展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专题研究，从而将会促进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深入开展。

再次，有助于开拓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研究的新局面。历史研究是一门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十分广泛，无论是研究的方法，还是研究的领域，都需要不断的探索和开拓，从而推进历史研究向前发展。从目前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研究的现状来看，很少见有专题学术文章，相关专著更是罕见，只有在研究卫拉特、土尔扈特历史专著或土尔扈特东归历史文章内才有所

涉及，但大多局限在东归及东归初期的历史，很少涉及东归安置以后百余年的历史。究其原因，完全可以断言是因为缺乏史料。有关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的开发利用，正好可以解决目前研究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所面临的最大困扰和根本问题，为学界提供比较系统且详细的新鲜史料，帮助开创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研究的新局面。

同时，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的满文档案，除对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研究有价值外，还对土尔扈特东归史、西北边疆史以及清代盟旗制度、民族关系、宗教文化、区域经济等方面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充分发挥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历史档案的研究价值，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处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史志办合作，从2009年底开始，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18万余件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内挑选出有关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奏折及其附件共计764件，其中正件714件、附件50件，满文743件、满汉合璧6件、汉文21件，而后着手开展编辑和翻译工作，通过整整3年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劳作，至2012年底最终完成了所有编辑和翻译工作，形成书稿近60万字，冠以《清代东归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满文档案全译》书名出版发行，以便于诸位学仁的查阅利用，促进清代和布克赛尔土尔扈特历史及西北边疆史地的研究。

（原载《西部蒙古论坛》2013年第2期）

新近发现的锡伯族档案及其研究价值

锡伯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具有悠久的历史，与其他兄弟民族一起为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由于史料所限，对锡伯族历史的研究长期以来无法深入系统地开展。

为了挖掘锡伯族档案史料，促进锡伯族历史的研究，自1978年起，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时名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始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上谕档、议复档，宫中满、汉文朱批奏折，内阁满文老档、内国史院档，内务府满文档以及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等项档案中，查找有关锡伯族史料。1979年和1980年，又先后到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呼伦贝尔市档案馆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查阅档案。最后，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中查到1300余件，从辽宁和吉林两省档案馆所藏档案中查到12件，其中绝大部分为满文档案。与此同时，着手进行编译工作。首先从1300余件内选出一部分满文档案，编辑成《清代锡伯族档案史料选编》一书，共计586件，分上、下两册，按汉字计算约为40万字，由新疆人民出版社于1987年3月手抄影印出版。而后由辽宁民族出版社于1989年7月出版了汉译史料，更名为《锡伯族档案史料》，分上、下两册，共计60万字。该书共收入明万历二十一年至清宣统二年（1593—1910）的档案742件，其中满文档案647件，汉文档案95件。可以断言，《锡伯族档案史料》收录的文件基本上包含了当时已查到的所有1300余件档案反映的全部内容，而未收录的600余件或系下级官员的任免，或系内容相互重复的档案。

那么，除此1300余件档案外，还有没有新的锡伯族档案史料呢？这是目

前研究锡伯族历史的学者和民族古籍整理的学者们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清代现存档案数量巨大，文种繁多，整理基础较差，加之有关锡伯族档案史料极为分散，查找甚难，肯定有数量不少的锡伯族档案史料尚未查到。随着清代档案整理编目工作的逐步完善，将会陆续发现这些档案史料。自1987年起，笔者在整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过程中，又新发现了有关锡伯族档案几十件。现将其中较为重要的5件档案内容做一介绍，并略加评述，公诸同好。

一

明末清初，锡伯族居住在嫩江和松花江流域，隶属科尔沁蒙古。清崇德、顺治年间，清政府将科尔沁蒙古编设旗分佐领时，也按锡伯族氏族编设佐领，分归科尔沁蒙古十旗。康熙三十一年（1692），为了加强东北地区的防务和加强对锡伯族的直接统治，将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十旗内抽出，改编入满洲上三旗，分驻于齐齐哈尔、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和吉林乌拉（今吉林市）三城。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1699—1701）间，清政府为了整顿东北驻防八旗，加强对锡伯族的进一步统治，将齐齐哈尔、伯都讷和吉林乌拉的锡伯官兵及其家眷分别迁到盛京（今沈阳）、京城（今北京）等地驻防当差。当时，迁到京城的20牛录锡伯，其中1000名披甲，2000名附丁，连同家眷近2万人口。

锡伯族迁到京城后的档案文件，在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时只发现了35件，其中京城镶红蒙古旗和镶黄满洲旗内锡伯人名册各1件，其余均为随驾巡幸谒陵的锡伯披甲名册。根据这些档案只能了解到，锡伯族迁到京城后，一部分留在京城，编入满洲和蒙古各旗，承应差役。自康熙至光绪各朝，凡遇皇帝巡幸谒陵，因上驷院牧厩丁不敷用，由满蒙八旗选用锡伯披甲，给随驾人员备马牵驼。另一部分则分到顺天府所属的顺义、三河和东安县地方，驻守关口。至于详细的编设旗分佐领、分地安置等情况，因未发现有关的档案，加之史书中也无详细记载，迄今仍不甚明了，成为锡伯族历史研究方面的一个薄弱环节。新发现的档案中，反映迁入京城后的锡伯族情况的档案有两件，均以满文书写。现汉译如下：

（一）镶黄满洲旗副都统·臣保明谨奏：为参劾事

经臣考核雄县五十名驻兵，步箭善射者无，次劣各半，马箭均劣。除锡伯披甲外，均不会满洲语。臣窃思，驻防兵至关重要，该管官员理当操练教习所带兵丁之马步箭、满洲语，使臻熟练精锐。雄县驻有协领一员、防御二员，彼等并无他项差务，三名官员方带五十名兵尚不教习操练，以致马步箭次劣，不会满洲语。此均系该管官员平素懈怠，玩忽职守，不加操练教习所致。请将雄县协领图克禅、防御沙珲、舍尔图等员交该部严加察议。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朱批：此参劾之图克禅、沙珲、舍尔图何需交部，著皆革职，即在雄县枷号。其所出之缺，著另行拣员补放，操练教习兵丁后，再具奏请旨。钦此。

（二）沧州城守尉·奴才永宁谨奏：为请支给马干钱粮事

沧州驻防正白旗满洲、蒙古、镶白旗满洲、蒙古兵丁，共三百一十一名。其中有锡伯披甲三十四名，每月每人支给一匹马之草料钱粮，其余二百七十七名领催、披甲，皆自备马匹操练应差。兵丁有赖钱粮为生，恃钱粮喂养马匹，若马匹倒毙，扣其每月所得钱粮采买补充，并无喂养马匹之草料钱粮。故兵丁生计艰难，难免困苦。奴才稽查，八旗兵驻防保定、太原、德州、沧州四城之初，官兵数目均皆相同，迄今将近百年，人口繁衍。雍正二年，保定、太原、德州三处皆增兵额至五百名，沧州未曾增兵。今沧州兵丁之滋生人口增多，而以三百名兵丁之钱粮，喂养每人自备之马，承应差使，赡养千余家口，实属艰难。今圣主方施以鸿恩，赡养千余家口，赏给保定、太原地方马干钱粮、滋生银两，亦赏给德州地方滋生银两。保定、太原、德州、沧州四城原属同等之驻防官兵，故奴才伏乞圣主施恩，一体赏给马干粮钱。如此足敷兵丁喂养马匹、承应差使、赡养家口之用，且奴才等亦世代同承皇恩。为此，奴才永宁恳切叩奏。

乾隆元年四月初十日奉朱批：著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议奏。钦此。

根据这两件档案，可得出以下两点结论：首先，迁到京城的锡伯官兵分编入满洲、蒙古八旗后，除安置在京城和顺天府所属顺义、良乡、三河和东安县地方外，还分迁到保定府雄县和天津府沧州安置。其次，雍正十一年（1733）时，驻于保定府雄县的锡伯兵丁，在同驻一地的满洲兵丁已不会说自己语言的情况下，仍会讲满语。这两点，不仅对研究迁到京城锡伯族的安置问题，而且对研究清代锡伯族的分布地区以及锡伯族接受并保留满语文的历史过程，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二

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由于长年战事，当时伊犁地区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废弛，土地荒芜。清政府为了加强伊犁地区的防务，开发荒废的土地，从内地调遣官兵驻防屯田的同时，又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农民到伊犁种田纳粮。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首任伊犁将军明瑞到任后，仍感驻防兵力不足，防务不甚坚固。遂经奏准，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从盛京各地锡伯官兵内抽调1000余名官兵，携眷移驻伊犁。

锡伯官兵到达伊犁后，编为一营，安置在伊犁河南岸一带地方。锡伯营是一个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其各项管理制度极为严密而完善，对西迁锡伯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过巨大影响。所以，锡伯营制度的研究已成为锡伯族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在新发现的锡伯族档案中，也有两件有关锡伯营制度的档案，均以满文书写。现汉译如下：

（一）奴才保宁、舒廉谨奏：为锡伯营兵丁生计富裕筹议请旨事

查得，锡伯营兵丁每年所需补充自备马匹内倒毙之马，又给派往塔尔巴哈台换防、巡边、行围之人资助等项银两，并非由官通融办理支拨，均于兵丁钱粮内扣留资助。于是，该营所有兵丁生计已显困窘。若不从今通融办理，竟为不可，且如此私扣兵丁钱粮办理，日久难免滋生弊端。故奴才保宁、舒廉与该营领队大臣成安商定，补充锡伯营兵丁每年倒毙马匹及资助各项承应差使之人，每年需银约六百两。查得，该营兵丁移驻之初，由其应得盐菜银内，陆续扣留银六千两，交官贮存，以备应急整装之用。今仰赖圣主洪福，边境宁谧，哈

萨克、布鲁特等极为恭顺。该营兵丁之军械，皆完好整齐，并无置办之项。在此期间，内属外藩人等，均安居乐业，实无任何事端。将此项留存银两，与其闲置无用，不如拨出滋生，所获息银，用以补充该营倒毙之马及各项资助事项。惟伊犁地处边陲，商人极少，且距内地甚远，往返贩运物品需日颇多，若利息过高，则有损于民人。将此六千两银，每两每月取息九厘，不仅有利于商人，而且每年获得息银六百四十八两，亦足够该营动支。奴才等即令同知庄兆贵，挑选可靠而殷实之商人，贷给生息。如此变通办理后，业已留存银两不致闲置无用，每年应需之银有处动支，而又不必坐扣兵丁钱粮，于其生计甚有裨益。奴才等愚见，为兵丁生计变通办理者如此。是否妥当，恭请睿鉴。倘若奉旨准行，奴才等钦遵施行。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二）奴才保宁谨奏：为请旨事

顷据锡伯营领队大臣德明阿、索伦营领队大臣硕云保、察哈尔营领队大臣讷音呈请内开，先前我等三营官兵家口及牧放官畜均不多，且移驻初期一切官差亦少，除我等三营总管、副总管外，每牛录各设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现我等三营人口及马牛等牲畜日渐繁衍，均增巨多，而屯田、牧放牲畜等各项差使皆成倍增加，现在官员不敷使用。我等三营每牛录各增设委官一员，以辅助诸官员当差。当否之处，呈文探询，等因前来。奴才伏思，锡伯、索伦、察哈尔三营移驻以来，业已三十年矣。仰赖圣主洪福，安居乐业，人口日繁，屯田等官差颇多，各项孳生牲畜增加数十倍。每年又有派往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换防，巡查哈萨克、布鲁特边界，驻守哨卡等项官差，故官员不敷管束当差之人，尚属实事。查得，先前伊犁厄鲁特营官员不敷承应差使，前任将军舒赫德于该营每牛录领催内，选授委官一员，仅给戴空六品顶子，仍食原钱粮，辅助官员当差。奴才请在锡伯、索伦、察哈尔三营，亦照厄鲁特营之例，每牛录由领催内选授委官一员，仅给戴空六品顶子，仍食原钱粮，辅助各该官员一同当差。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著照所奏办理。钦此。

以上两件档案是锡伯营制度研究的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集中反映了锡伯营滋生银两的设置原因、本银来源、借贷途径、取息数额、息银用途和委官的设置原因、挑选、数额、职权、待遇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锡伯营职官和滋生银两制度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三

清代伊犁驻防八旗，除锡伯营外，还有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索伦营、厄鲁特营和察哈尔营。惠远城位于伊犁河北岸，是清代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伊犁将军、参赞大臣、各营领队大臣均驻此城。惠远城满营是由乾隆年间自热河、凉州、庄浪携眷移驻的八旗满洲、蒙古官兵组成的，约4500名。

同治年间，发生全疆范围的战乱，沙俄乘机占据伊犁。在此期间，伊犁惠远城满营兵丁伤亡甚重，营制全废。光绪八年（1882），清政府收复伊犁，着手恢复营制，将原惠远城满营和惠宁城满营所剩兵丁及其家眷编为一营，称惠远城旧满营。其兵额较前锐减，防务力量单薄，且不敷应对各项官差。于是，从锡伯营抽调一部分闲散壮丁，携眷移驻惠远城，编为一营，称惠远城新满营。然而，由于史料缺乏，对惠远城新满营锡伯族历史的专题研究未曾深入系统。

新发现的有关惠远城新满营的档案只有一件，是以汉文书写的。现抄录如下：

> 帮办军务大臣·革职留任伊犁将军·奴才金顺、内阁大学士·兼礼部侍郎衔·革职伊犁参赞大臣·奴才升泰谨跪奏：为拟拨伊犁锡伯营闲散壮丁，移补惠远城满营兵额，以复旧制，而重边防，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
> 窃查，伊犁惠远城额设官兵四千三百七十员名，驻防百有余年，计户口不下三万有奇。自逆回倡乱，除从前打仗阵亡、守城殉难外，孑然无多，皆陆续奔往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等处。前署将军荣全在塔尔巴哈台，将该官兵皆收入军营效力，曾经奏明在案。迨奴才金顺接任后，于光绪四年五月初十日，在库尔喀喇乌苏行营，请分设

八旗，拣放协领二员，佐领四员，防御、骁骑校各八员，以冀整顿旗务，渐复旧制，亦经奏明在案。现在版章新复，亟应整顿各营，规划久远。奴才所部军营各队，目前虽是防守，究系客兵，亦难为久远之计。上年三月，奴才金顺抵伊犁后，详查本处及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等处所剩满营官兵，仅六百二十余员名，合计男女老幼不过一千二百九十余员名口，以之整顿，旧额所悬甚多。当此边事方殷，兵额久悬，不得不量为变通办理。伏查，嘉庆二年，经将军保宁奏请，以锡伯营闲散壮丁，以补索伦营兵额，奉旨准行在案。奴才等此次整顿满营，拟仿照前章办理。前饬伊犁各领队清查各旗户口，嗣据锡伯营领队报称，该旗人丁，自十六岁以上，至四十五岁以下壮丁，总有五千九百余名，并男妇老幼一万九千余名口。除该营额设官兵一千三百余员名外，所余之众，尚宜筹其生计。奴才等拟于此项壮丁内，挑其强健驯顺者三千二百余名，移补惠远城满营兵额。其流寓塔尔巴哈台等处之兵，现已饬调，令其来伊，合计可得三千八百余名。此外，不敷之数，恐有旧日满兵流离在外，留此以等其归，次第增补。如此变通办理，于满营旧制可期复额，于锡伯营闲散皆为有用之丁，不致游手无业。较之调拨内地驻防，亦势便而费省。再四熟筹，或亦因时制宜之一道也。夫兵无强弱，惟在训练有方，锡伯营各旗人丁，旧称朴实耐劳，以今准昔，尚未悬殊，以之移补，惟须勤加操练，申明纪律，务使技艺娴熟，庶于地方大有裨益。奴才等再熟商，意见相同，因事属权宜，未敢擅便。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边防紧要，拨兵填补在急，可否仿照成案办理之处，伏候圣裁。所有拟拨伊犁锡伯营闲散壮丁，移补惠远城满营兵额，以复旧制，而重边防缘由，谨合词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睿鉴训示遵行。再，此折系奴才金顺主稿，合并声明。谨奏。

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奉旨：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这件档案详细叙述了惠远城新满营组建的背景、原因、作用和兵丁来源、数额等方面情况，是研究惠远城新满营的十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它的发现有利于惠远城新满营研究工作的深入系统的开展。另外，这件档案还提供了十分

宝贵的当时人口数目，即光绪初年锡伯营的壮丁和总人口数，这对研究锡伯族人口发展状况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原载《民族古籍》1995年第3期）

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简述

鄂伦春族世居于我国东北大小兴安岭地区，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大小兴安岭茂密的森林栖息着大量飞禽走兽，纵横交错的河流生长着各种鱼类，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为渔猎的鄂伦春族提供了丰富的衣食之源，鄂伦春族社会经济也因这一地域特征长期处于以渔猎采集为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

16世纪末，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女真建州部兴起，开始兼并东北邻近各部。经过努尔哈赤、皇太极的努力，至清崇德年间完成了对黑龙江地区各部的统一。康熙初年，清廷先设布特哈八旗，后改设布特哈总管衙门，专门管理以渔猎为生的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民族。“布特哈”是满语，其意为“打牲”。康熙二十二年（1683），设置黑龙江将军后，布特哈总管即隶属于黑龙江将军。布特哈总管衙门所辖的鄂伦春族人，分为墨凌阿鄂伦春和雅发罕鄂伦春两部分。“墨凌阿”和“雅发罕”都是满语，其意分别为“骑马的”和“步行的”。这就是说，墨凌阿鄂伦春即指骑马的鄂伦春，而雅发罕鄂伦春即指步行的鄂伦春。这两部分鄂伦春人，虽然名称不同，但在实质上都是属于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下的“打牲丁”，他们有一共同的义务就是向清王朝进贡貂皮，所不同的是，墨凌阿鄂伦春被编入八旗充当马甲，每年春秋集中操演，遇有战事从征打仗，并与索伦、达斡尔杂居，一体挑差，各安耕凿。而雅发罕鄂伦春只按年进贡貂皮，向不当差，亦不食饷。雅发罕鄂伦春按其活动区域分为库玛尔、毕喇尔、多普库尔河、阿里河、托河五路。库玛尔、毕喇尔二路各设佐领、骁骑校、委官若干员管理，而多普库尔河、阿里河、托河三路只设委官若干员，归正红、镶白、正蓝三旗佐领兼管。光绪八年（1882），清政府在太平湾地方设置兴安城总管衙门，专门管理五路雅发罕鄂伦春事务。同时，将五路

雅发罕鄂伦春重新编设了旗分佐领。光绪二十年（1894），清廷裁撤兴安城总管衙门，将五路雅发罕鄂伦春分归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呼伦贝尔四城副都统、总管等员管束。

清廷在治理鄂伦春族事务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文书档案。其中绝大部分档案以满文缮写，还有一部分档案为满汉合璧，而以汉文缮写的档案较少。这些公文档案包括：布特哈总管、黑龙江副都统、兴安城总管等官员致黑龙江将军的呈文，黑龙江将军致布特哈总管、黑龙江副都统、兴安城总管等官员的札付，黑龙江将军致理藩院、兵部、户部等中央机构的咨文，以及黑龙江将军、军机处和各部院大臣等呈进皇帝的题本、奏折，以及皇帝的谕旨，等等。

为了便于中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查阅有关鄂伦春族档案史料，促进鄂伦春族历史的研究工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内蒙古鄂伦春民族研究会合作，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000万件清代档案中，挑选出有关鄂伦春族的档案311件，编译成《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一书。

《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所辑的311件档案，起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止于宣统元年（1909），时间长达226年。其中满文档案259件，满汉合璧档案24件，汉文档案28件，绝大多数档案文件均属首次公布。这些档案内容丰富，主要反映清代鄂伦春族编设旗分佐领、世管佐领源流、官员挑选补放、打牲丁数目、进贡貂皮、兵丁训练、赏给饷银物件、奉调出征，以及兴安城总管衙门的设置裁撤和分归各城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是研究清代鄂伦春族历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而且对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蒙古族历史和清代八旗制度、东北地方史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保持历史档案的原貌，编入本书的档案文件，都照原件影印。其中满文档案，除照原件影印外，还逐件译成汉文，集中编排，附于书后，以便不懂满文的读者查阅利用。另外，对编入本书的档案文件都不做任何修改和删节，一律全文公布。这些档案是清廷在治理鄂伦春族事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必然反映封建统治者的主观意识，希望广大读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科学地进行研究。《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的编译出版，为鄂伦春族历史以及清代八旗制度、东北地方史研究提供新鲜史料，从而推动相关领域的历史研究工作。

（原载《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民族出版社2001年8月版）

海兰察满汉文奏折述要

索伦部，在清代档案文献中有两种含义，广义上指黑龙江地区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等诸民族，狭义上指黑龙江地区鄂温克部众。“索伦”为他称，1957年根据鄂温克民众的意愿恢复其自称，即鄂温克族。明末清初的索伦部众，居住在黑龙江中下游以北地方，后来逐渐南迁至嫩江流域。康熙初年，清政府先设布特哈八旗，后改设布特哈总管衙门，专门管理居住在嫩江流域以渔猎为生的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民族。“布特哈”是满语，其意为“打牲”。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下的“索伦打牲丁”，寻常猎取貂皮进贡，若遇有战事，则奉调出征打仗。雍正十年（1732），清政府为了加强呼伦贝尔地区的防务力量，从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下的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人众内，抽调一部分“打牲丁”携眷移驻呼伦贝尔地方，编设旗分佐领，分归满洲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八旗，特设呼伦贝尔总管衙门管束。从此，这一部分移驻呼伦贝尔地方的鄂温克族人，其身份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由“打牲丁”变为“八旗兵”，寻常驻卡巡边，担负当地的防务安全，遇有战事则奉调出征打仗。

海兰察，多拉尔氏，鄂温克族，隶属于清代呼伦贝尔满洲镶黄旗。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五年（1755—1760），他以马甲随军西征天山南北，作战勇猛，屡建军功，赐号“额尔克巴图鲁”，累升头等侍卫，授予骑都尉兼云骑尉世职，绘像置紫光阁。乾隆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1767—1770），他以记名副都统出征云南，参加击退入滇缅甸军战争，战功卓著，授予镶蓝旗蒙古副都统。战争结束后，仍率兵留守云南边界。乾隆三十六年（1771）五月，海兰察调任镶白旗蒙古副都统。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1772—1776），海兰察奉命自云南

直赴四川参加金川之役，不久授予参赞大臣，先后辅佐将军温福、阿桂、明亮等筹划军务和指挥，同时率兵作战，因功升任正红旗蒙古都统。海兰察出征金川历时五年，不仅参与了军务的筹划和指挥过程，而且每遇关键性的战役都要领兵参战，冲锋陷阵，屡建功绩。乾隆四十一年（1776），为了嘉奖海兰察在金川之役的功绩，乾隆皇帝曾特颁谕旨："参赞大臣海兰察，每遇摧坚夺隘，无不鼓勇先登，实为超群，著加恩封为一等超勇侯，以示优异，仍赏戴双眼孔雀翎，以昭荣奖。"凯旋之后，再次绘像置紫光阁，列前五十功臣，授予领侍卫内大臣，补放公中佐领。乾隆四十六年（1781）和四十九年（1784），海兰察奉命先后两次以领队大臣、参赞大臣率兵赴甘肃征战苏四十三和田五起义军。当战事结束之时，乾隆皇帝颁降谕旨："海兰察甚是奋勉，极为可嘉。先前因海兰察奋勉，朕加恩授其子安禄为三等侍卫，此次又踊跃奋勉，相应加恩，著授伊子安禄为二等侍卫，在乾清门学习行走。"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1787—1788），海兰察作为参赞大臣跟随将军福康安赴台湾征战林爽文起义军，身先士卒，勇略过人，屡获胜仗，迅速蒇事。因而受到乾隆皇帝嘉奖，进二等超勇公，赐红宝石顶、四团龙补褂、紫缰等，又一次绘像置紫光阁，列入二十功臣。乾隆五十四年（1789），调任正白旗蒙古都统。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1791—1792），海兰察奉命任参赞大臣，率领呼伦贝尔八旗和布特哈索伦兵丁赴后藏，辅佐将军福康安抗击廓尔喀军入侵。海兰察抵达后藏后，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击退入侵者。由于此次军功，海兰察又受到乾隆皇帝的嘉奖，被晋封为一等公爵。海兰察因连年出征，劳累过度，从西藏凯旋不久，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月，在京师逝世，乾隆皇帝闻讯，"深为轸惜"，立即"加恩派御前侍卫丰绅济伦，带领侍卫往奠荼酒"。旋于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颁谕："海兰察系行伍出身，在戎阵多年，其打仗次数，不可胜计，且身受多伤，实为出力奋勉。惟伊由藏返京，在家数月病故，并非阵亡，例不入昭忠祠。兹念海兰察军营效力多年，身曾受伤，加恩亦将海兰察入祠昭忠祠，以示朕轸恤军营效力大臣之意。"

海兰察本系呼伦贝尔草原鄂温克族马甲，戎行三十余年，连年奉命作战，屡立功勋，荣膺额尔克巴图鲁名号，累晋一等超勇侯、二等超勇公、一等超勇公，四次列入功臣并绘像置紫光阁，历任头等侍卫、副都统、都统、领侍卫内大臣和参赞大臣。按清代定制，封爵分公、侯、伯、子、男五级，每一级又分一、二、三等。除皇室和蒙古首领外，异姓封王者极少，一般以公爵为最高爵

位。至于文武官职，共分九品，每一品又分正、从二级，其中头等侍卫为正三品、副都统为正二品、都统为从一品、领侍卫内大臣为正一品。无论从爵位上来讲，还是从官职上来讲，海兰察都已到达最高级别，被誉为乾隆朝“武臣之冠”。另外，按清代定制，并非所有官员都可以给皇帝缮写奏折，而是具有一定级别的官员才能缮写奏折进呈。就海兰察而言，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任正二品副都统开始有奏事权起，其奉命率兵出征期间，或单独或与别人联衔，频繁地缮写奏折，向皇帝汇报和请示有关事宜，以及在受到嘉奖和赏赐后谢恩。

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的重要文书之一。官员缮写的奏折，装入皇帝赏赐的专用奏匣，经上锁加封后，通过驿站或委派专差，送到紫禁城内的内奏事处，而后由内奏事处转呈给皇帝批阅。因皇帝是用朱砂笔批阅奏折，故经皇帝批阅的奏折，称之为“朱批奏折”。奏折作为公文使用，始于康熙年间。起初，朱批奏折都发还给呈进奏折的官员。雍正皇帝继位后，特颁谕旨，命全国各级官员缴回所有康熙帝和自己批阅的奏折。从此，缴回朱批奏折成为一项定制。凡呈进奏折的官员，定期将朱批奏折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内。另外，雍正八年（1730）设立军机处后，凡经皇帝批阅的奏折，均交给军机处处理。军机处将朱批奏折发还各该具奏官员之前，除请安折外，均照抄一份留存皇宫内，称之为“录副奏折”。

朱批奏折与录副奏折比较，朱批奏折是原件，而录副奏折是抄件，两者内容基本相同，没有多大差异。所不同的是：朱批奏折只有具奏时间，而录副奏折既有具奏时间，也有朱批时间；军机处成立后的朱批奏折内均无附件，其附件都随录副奏折一同归档保存；朱批奏折内有请安折，而录副奏折内则无请安折；在朱批奏折上没有任何记注性的文字，而录副奏折上有不少记注性的文字，如文件事由、顺序编号、附件名称及数目等；朱批奏折用楷书缮写，并有皇帝亲自所批朱笔字迹，录副奏折则用草书或行书抄写，而皇帝批阅的文字也是抄录的，只是旁注“朱批”二字而已。从利用和研究的角度讲，朱批奏折除应有的史料研究价值外，还具有其抄件无法替代的历史凭证作用，以及比较高的文物价值。然而，单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讲，录副奏折的研究价值甚至高于朱批奏折。随录副奏折一同保存的各种附件，不仅仅是对正件内容的补充，而且有些附件内容不在正文里反映。换句话说，一部分录副奏折因有附件，其反映的内容比朱批奏折全面详尽。而且录副奏折有具折和朱批时间，对研究某一个历史事件来说，准确地掌握具折和朱批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录副奏折

上的有关文书处理方面的记注性文字，对研究清代文书处理制度亦有独特的价值。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000余万件明清两朝文书档案内，有132万件朱批奏折和录副奏折，其中以汉文书写者106万件、以满文书写者26万件。另外，台北“故宫博物院”还保存满汉文朱批奏折和录副奏折，共计34万余件。这些奏折作为清代各级国家机关处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公文，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和系统性，是研究历史最原始、最直接的第一手材料，为其他任何一种文献资料所无法替代，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同时，也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凭证，充分展现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历史的历程，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便于中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查阅利用海兰察奏折，促进海兰察、鄂温克族历史及有关重大历史事件方面的研究工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自治旗古籍办合作，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32万件满汉文朱批奏折和录副奏折中，选出所有海兰察奏折，加以仔细核对，剔除其中之内容重复者，编译成《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一书，由辽宁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共辑录奏折、奏片286件（包括附件38件、上谕1件），其中用满文书写者88件、用汉文书写者198件。起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五月十九日，止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月二十九日，时间长达21年。其内容主要反映海兰察出征金川、甘肃、台湾、西藏期间的活动，以及乾隆皇帝对海兰察的赏赐犒劳、嘉奖授官、晋封爵位等情况。本书所辑奏折均属首次公布，是研究海兰察及其相关重大历史事件和民族历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

为了保持历史档案的原貌，编入本书的奏折，都照原件影印。其中满文奏折，除照原件影印外，还逐件译成汉文，附于其后，以便读者查阅利用。另外，对编入本书的奏折均未做任何修改和删节，一律全文公布。这些奏折是清政府在处理国家事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必然反映封建统治者的主观意识，希望广大读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科学地进行利用和研究。

（原载《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6月版）

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

1979年秋，笔者作为一名满文档案工作者，乘出差到东北之便，特意到黑龙江省富裕县三家子村考察满语的使用现状，同时了解到与三家子村相邻的五家子屯为柯尔克孜族聚居村，但因诸多原因至今未能到五家子屯考察，甚为遗憾。不过感到欣慰的是，从1979年始，笔者不仅留心查阅有关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的研究文章，而且在整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满文档案过程中注意发现和收集有关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档案史料，最终撰写《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考实》一文，发表在《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年第1期上，被评为该刊物年度优秀论文。此后，有关方面的学者和人士都十分关心新发现的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史料，并希望全面了解。现就新发现的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及其研究价值作一论述，谨请各位同仁赐教。

一、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研究状况及其史料的缺憾

柯尔克孜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清代称之为“布鲁特”或“吉尔吉斯”。今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另有少部分人聚居在黑龙江省富裕县五家子屯等地。

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引起世人的关注，始于20世纪40年代。1940年日本占领东北当局在“关于兴安省四蒙旗土地报告书”中指出，该旗地界内居有

“柯尔克孜八户，人口四十九，原现住地是龙江县”[1]。1943年，日本人田村陪同和田清、岛田好两位日本学者调查东北地区蒙古部落时，又发现了富裕县五家子屯柯尔克孜族，并在《齐齐哈尔报》上撰文介绍。1944年，日本人楢原正人专程到富裕县五家子屯，对柯尔克孜族进行调查，并写成调查报告——《访柯尔克孜族》一文，发表在《北方圈》1945年5月号上。楢原正人在调查报告内指出：“西部蒙古族（厄鲁特族）的一部依克明安旗是由新疆迁来的，清高宗乾隆二十年准噶尔部阿睦尔萨纳叛乱之际，土尔扈特部酋长巴桑在伊犁投降清军并当向导有功，清廷任命辅国公。后来请求移住于现在的呼伦贝尔索伦旗，后来又有一部移到现在的依克明安旗。与原地较近的柯尔克孜族可能与他们同时移来的。”[2]

1958年至1961年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全国各少数民族社会和历史进行了普遍调查。当时，对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社会和历史也进行了专门调查，并写成调查报告——《黑龙江省富裕县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分历史沿革、经济、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四大部分，较为详尽。在调查报告内指出：“黑龙江省嫩江草原的柯尔克孜人，来源于新疆。他们原居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柯尔克孜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世代以牧为业。乾隆二十年（1755），清朝征服额鲁特蒙古准噶尔部落，俘其首领达瓦齐，后释之，封和硕亲王。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平定了另一个首领阿睦尔萨纳叛乱之际，为了防止其残部的反抗，把一部分被俘者迁到黑龙江来。其中就有一部分柯尔克孜人。”[3]从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讲，在1940年至1961年期间，虽然没有有关研究成果问世，但毕竟进行了社会和历史调查，形成了两份调查报告，为以后研究工作的开展创造了必要条件。后因众所周知的缘故，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研究工作也处在停顿状态。自1983年起，不少学者和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研究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历史、经济、文化和风俗，成绩斐然。先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主要有：胡振华先生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朱国忱先生的《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

①② 楢原正人：《访柯尔克孜族》，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年第2期。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张泰湘等先生的《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白永贵先生的《富裕县五家子柯尔克孜族村贫困分析及其对策》、杨志军、于学斌先生的《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葛若玉先生的《浅淡黑龙江省经济发展进程》《柯尔克孜族风俗》和《柯尔克孜族》等。综观各位先生的论文，除经济、文化和习俗三方面外，主要涉及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东迁原因、过程和安置四方面内容。

关于黑龙江柯尔克孜族来源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说法。除《黑龙江省富裕县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提出的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之说外，其余三种说法是：一为来自新疆阿尔泰山一带。葛若玉先生认为，“在乾隆二十年（1755）至二十三年（1758）部分柯尔克孜族人从新疆阿尔泰山一带迁到沃野千里人烟稀少的黑龙江省”[①]。二为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区。胡振华先生认为，“富裕县的柯族，是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俘其首领达瓦齐时，于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由阿尔泰山、杭爱山一带被充军迁来的”[②]。三为来自叶尼塞河上游。张泰湘等先生认为，“富裕县的柯族来源于叶尼塞河上游的柯尔克孜人”[③]。

关于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原因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叛乱，后作为叛民发配。杨志军、于学斌先生认为，“柯尔克孜族很早就隶属于准噶尔部。巴图尔珲台吉时期（1635—1653），他们就是准噶尔部统治下的民族之一，他们每年必须向准噶尔部上缴实物税，而且在军事上也受准噶尔部的调遣。从柯尔克孜人屡次受准噶尔调遗的事实可以判断，柯尔克孜人参与了准噶尔部的军事行动，而且很有可能作为一支军事力量为其冲锋陷阵。正因如此，柯尔克孜族才认为自己是达瓦齐的子民。他们被迁入东北就是因为参与了达瓦齐的反清割据活动”，“从而作为叛民发配到东北”[④]。二为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战争，后作为俘虏流放。朱国忱先生认为，雍正十年，

---

① 葛若玉：《柯尔克孜族风俗》，载陈伯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胡振华：《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③ 张泰湘：《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1期。

④ 杨志军，于学斌：《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3期。

清廷再次对厄鲁特进行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另外，“在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间的对准噶尔战争中，成千上万的准噶尔人（包括厄鲁特蒙古，柯尔克孜等）被俘虏迁散。有一部分被迫流迁黑龙江等地。嫩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就是其中的一部分”[①]。

关于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过程问题，主要在东迁的时间和路线上存在分歧。东迁的时间，主要有三种说法。一为雍正十年（1732）说。该说认为，在雍正十年，清廷与厄鲁特发生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这里包括柯尔克兹族”[②]。二为乾隆二十年（1755）或二十一年（1756）说。该说认为，“如果像调查的口碑资料指出的那样，富裕县的柯族是达瓦齐的部属，在他们传说中没有阿穆尔撒纳和清朝的战争，可见东迁是在这次战争之前，即达瓦齐失败之后，乾隆二十年（1755）或二十一年（1756）”[③]。三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说。该说认为，“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由阿尔泰山、杭爱山一带被充军迁来的”[④]。另外，其迁徙路线，主要有两说：一为北路，通过漠北喀尔喀蒙古草原进入黑龙江地区[⑤]；二为南路，通过河西走廊和北京等地进入黑龙江地区[⑥]。

关于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后的安置问题，目前基本上不存在分歧，都认为当初东迁黑龙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人，分别安置在爱珲、卜奎（即齐齐哈尔）、海拉尔（即呼伦贝尔）、呼兰、巴彦苏苏等五处，并编入正红、正蓝、正白、镶蓝四旗。

通过归纳以往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研究状况可以看到，对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来源及其迁徙原因、过程等三个方面，众说纷纭，分歧较大，各持己见，互不认同，并无定论。究其原因，最根本的一点是，各家都未掌握直接的、可靠的、翔实的史料，一般都依据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传说、语言、宗教和风俗，并参考相关的文献资料后，经过研究得出的结论。这样，所

---

①②⑥ 朱国忱：《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年第1期。

③⑤ 张泰湘：《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1期。

④ 胡振华：《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得出的结论，必然带有一定的推论，缺乏说服力。换句话说，在以往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的研究过程中存在一种缺憾，就是缺乏直接的、可靠的、翔实的史料。有学者曾撰文提出："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一直是民族史学界长期探索而不得其解的难题，其难处就在于史无明确记载，靠历史文献、地方志资料探寻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①] 这就说明，仅仅依靠目前已知的文献资料，根本无法解决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必须去发掘新的史料。

二、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的由来及其内容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以满族上层为主体联合其他民族的上层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政权，历时二百九十余年之久。有清一代，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清代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否则重者治罪，轻则训饬。与此相适应，有关诰敕、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另外，管理宫廷和陵寝事务官员也不能随意用汉文缮折，而是用满文缮折奏事。因此，有清一代，除大量的汉文档案外，还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满文档案。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一千万件清代档案中，就有二百万件满文档案。

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满文档案中，目前查到的有关柯尔克孜族历史档案共26件，起自雍正十年（1732）五月十八日，止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二月十三日。这26件满文档案，分别从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内查出，其中奏折7件、咨文10件、札付5件、呈文4件。为了便于全面了解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的情况，现将这部分档案列表录下：

① 杨志军，于学斌：《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3期。

序号	时间	事　由	出处
1	雍正十年 五月十八日	靖边大将军锡保奏委派官兵护送吉尔吉斯人迁往厄鲁特郡王色布腾旺布游牧居住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	雍正十一年 三月十六日	靖边大将军锡保奏请将厄鲁特郡王色布腾旺布属下吉尔吉斯人迁往齐齐哈尔等处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3	雍正十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靖边大将军锡保为委派官兵护送吉尔吉斯人迁往齐齐哈尔等处事致黑龙江将军札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4	雍正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署黑龙江将军卓尔海为吉尔吉斯人迁到齐齐哈尔后如何安置事致军机处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5	雍正十一年 六月初九日	军机大臣鄂尔泰等议奏吉尔吉斯人迁到齐齐哈尔后安置事宜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6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五日	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为吉尔吉斯人迁到并核查人口数目事致靖边大将军锡保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7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六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委派官兵护送吉尔吉斯人到黑龙江城事致署布特哈总管硕尔泰札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8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六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委派官兵护送吉尔吉斯人到黑龙江城事致墨尔根副都统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9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六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委派官兵护送吉尔吉斯人至墨尔根城事致署布特哈总管硕尔泰札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0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八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造送移驻黑龙江墨尔根二城吉尔吉斯人户口册事致黑龙江副都统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1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十日	署布特哈总管硕尔泰为委派官兵转送吉尔吉斯人到黑龙江城事致黑龙江副都统呈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2	雍正十一年 八月初十日	署布特哈总管硕尔泰为委派官兵转送吉尔吉斯人到墨尔根城事致黑龙江将军衙门呈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3	雍正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墨尔根副都统多奇纳为将吉尔吉斯人编入旗佐并支给粮石事致黑龙江将军衙门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4	雍正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等奏报吉尔吉斯人抵达并分地安置情形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5	雍正十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酌选吉尔吉斯人充当披甲并造送披甲名册事致墨尔根副都统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续表

序号	时间	事　由	出处
16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查核吉尔吉斯人口数目并支给银两米石事致军机大臣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7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从吉尔吉斯人内挑取披甲分驻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三城事致兵部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8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将吉尔吉斯披甲渐次补充为额定披甲事致黑龙江副都统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9	乾隆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署定边左副将军为将居住在喀尔喀地方吉尔吉斯人赏给索伦等为奴事致黑龙江将军咨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0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署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奏遵旨将居住在喀尔喀地方吉尔吉斯人解往黑龙江赏给索伦等为奴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1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将吉尔吉斯等人酌情分赏给索伦等为奴事致署呼伦贝尔总管阿必西克等札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2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署呼伦贝尔总管阿必西克等为吉尔吉斯等人抵达并分赏索伦等为奴事致黑龙江将军衙门呈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3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布特哈总管佛齐保等为报吉尔吉斯等人分赏本处索伦达斡尔为奴等情事致黑龙江将军衙门呈文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4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吉尔吉斯等人所带牲畜不必另行抽出分赏事致署布特哈总管佛齐保等札付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5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黑龙江将军绰尔多奏报吉尔吉斯等人分赏呼伦贝尔布特哈二处索伦达斡尔为奴情形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6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定边左副将军成滚扎布奏请免乌梁海宰桑鄂诺木官职其部众与吉尔吉斯合编一鄂托克交巴彦管束折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通过以上所列之表，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到有关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的基本内容，概括起来讲，主要反映：厄鲁特郡王色布腾旺布所属和居住在喀尔喀地方的吉尔吉斯人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原因，以及筹办东迁的具体过程；两批吉尔吉斯人分别迁往黑龙江地区的时间、行走路线和委派官兵护送；迁到黑龙江地区的吉尔吉斯人户口数目、分别挑取披甲和赏给索伦达斡尔为奴、分地安置，以及挑取披甲者发给银两米石；仍留居于乌梁海地方的一部分吉尔吉斯人，与乌梁海宰桑鄂诺木属下人合编一个鄂托克，并任命吉尔吉斯人巴彦为宰桑管理鄂托克事务等情况。

所有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记载的内容，在其他文献资料中均不见记载，是研究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十分罕见的第一手资料，不仅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而且具有珍贵的文物价值。

三、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的研究价值

档案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具有原始性、可靠性、客观性和系统性，对历史研究而言，更具有其他史料无法替代的价值和作用，是十分珍贵的史料。从已查到的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内容上看，集中反映了柯尔克孜族人先后分两批东迁到黑龙江地区的全过程，而且较为系统和详尽，为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研究提供了新资料，有助于解决以往研究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推动研究工作更加深入系统地开展。

（一）有助于研究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共有四种不同的说法。这次查到的满文档案内就有一件奏折，对研究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具有重要价值。现将该满文奏折汉译如下：

雍正十年五月十八日，靖边大将军·和硕顺承亲王·臣锡保等谨奏，为奏闻事。臣等查得，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所属吉尔吉斯人二百余户，原先在厄得勒等处地方住牧。伊等由于远离其主而居，不谙法纪，尚未开化。去岁，在贼兵临近之际，喀尔喀部众游牧均已内迁，

惟吉尔吉斯人等往外移至特斯之科果尔托罗海地方住牧。臣等曾晓谕察哈尔游牧官兵防范看护。今喀尔喀部众游牧皆已内移，仅吉尔吉斯百余户人居住在外，倘有事端，极为不利。是故，本处咨文该王色布腾旺布，将其属下吉尔吉斯人或移至贝勒班第游牧附近居住看管，或移往尔王附近地方居住，悉听尔王定夺。若移至尔王附近地方居住较妥，则由尔处多派干练员弁前往吉尔吉斯游牧地，将伊等迁移。等因前去。色布腾旺布派其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致文内称：为迁移吉尔吉斯人等，我处理应多派人员，但我等游牧即将内移，难以多派，仅委派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此等吉尔吉斯人，如何迁到我处同住，请大将军·王等裁定。等语。王色布腾旺布因其游牧即将内移，不能多派人员，故臣等召来吉尔吉斯宰桑等加以晓谕，酌派驻防蒙古兵、喀尔喀兵，会同色布腾旺布之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吉尔吉斯游牧，监督迁移，途次加以防范看护，送至喀尔喀游牧。由喀尔喀各游牧依次派兵送至王色布腾旺布游牧居住。为此谨具奏闻。[①]

该奏折内提到的这部分吉尔吉斯人，后经清廷再三考虑，迁到黑龙江地区居住。因此，可以肯定今日居住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柯尔克孜族先人中有一部分是从特斯河流域迁移而来的。同时，该奏折内也提到，在特斯河流域居住的吉尔吉斯人，原住牧在厄得勒等地，并归厄鲁特郡王色布腾旺布管辖。这不仅确定了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之前的居住地，而且为进一步搞清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提供了重要线索。

（二）有助于澄清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原因

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原因，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作为叛民发配，二是作为俘虏流放。在这次查到的满文档案内，也有一件奏折，从中可以了解到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原因。现将该满文奏折汉译如下：

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靖边大将军·和硕顺承亲王·臣锡保等谨奏，为请旨事。据厄鲁特王·额驸色布腾旺布呈称：为请转奏事。我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507—002。

所辖之吉尔吉斯人，其兄弟、亲戚多半在噶尔丹策零地方，因而伊等原本心存二意，不愿迁来我处。去岁，大将军洞悉此情，拨给台吉罗布桑达西、理事官高良等三百名兵，看护吉尔吉斯人迁移，不料中途叛逃。圣主悯爱奴才色布腾旺布，又将逃剩吉尔吉斯人赏我。圣主屡施鸿恩，奴才不能还报于万一，惟叩感皇恩外，无言以奏。现钦遵上谕，遵奉大将军·王札付，委派本旗协理台吉乌巴什、王府长史沙布都克等，拨兵六十名，前往迁移赏我之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人。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男女人众共同呈告协理台吉乌巴什等曰：我等不去，去亦惟死而已。等语。此等吉尔吉斯人，去岁派兵迁移时遁逃，今拟令迁移，又出此言。伊等本系心存二意不可信赖之人，我蒙古草原并无墙院，且今正值军机之际，噶尔丹策零事宜尚未完结，即便强行迁来我处，伊等作为对我不满妄行之人，恐仍复滋生事端，请将伊等进献圣主。乞请大将军·王悯爱我色布腾旺布，将此情转奏。等因前来。查得，此项吉尔吉斯人理合钦遵圣旨，跟随色布腾旺布委派之员迁往，然伊等意欲留居喀尔喀地方，恐仍有他意。而今正值军机之际，将伊等兼归喀尔喀居住，亦不便管束。臣等请仍照原先乌梁海特楞古特等移居齐齐哈尔等处之例，派遣蒙古官兵，沿途严加看管，送至齐齐哈尔，转交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等。其如何安置之处，请令该将军议定具奏。为此谨奏。请旨。[1]

据此可见，柯尔克孜族人的东迁，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并非出自情愿，而是在清统治者的强制下进行了东迁。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既不是“叛民”，也不是“俘虏”，是随厄鲁特诸部台吉、宰桑等内迁归附清廷后安置在喀尔喀地方的。当时，清廷还未彻底解决西部准噶尔问题，战争时有发生。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处于双方交战的前沿一带，而且他们原为准噶尔属民，其兄弟、亲戚内仍有不少人居住在准噶尔控制的地方。清廷为了加强控制和防止滋生事端，将这部分柯尔克孜族人迁居黑龙江地区。这便是雍正年间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人东迁的真正原因。

另外，乾隆年间第二批柯尔克孜族人东迁的原因，与第一批有些区别，但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480—001。

也不是作为“叛民”和“俘虏”迁移的。在满文档案内，也有详尽的记载。

（三）有助于确定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具体时间和路线

东迁的时间，主要有三种说法，一为雍正十年说，二为乾隆二十年（1755）或二十一年（1756）说，三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说。据满文档案记载，柯尔克孜族人分两批东迁到黑龙江，第一批于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底起程，当年八月初抵达黑龙江将军驻地齐齐哈尔；第二批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五月初起程，当年七月底抵达黑龙江呼伦贝尔地方。由此可见，以往柯尔克孜族东迁时间的三种说法都不准确。在查到的26件满文档案内，有关柯尔克孜族东迁过程的文件较多。现仅选其中涉及第一批人起程事宜的札付一件，汉译如下：

>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靖边大将军·和硕顺承亲王·臣等札付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等，为送往事。据军机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英诚公丰盛额等奏准咨称：我等具奏，为遵旨议奏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靖边大将军·和硕顺承亲王等奏请色布腾旺布属下吉尔吉斯人移居齐齐哈尔地方一折，奉旨：著军机大臣等议奏。钦此。钦遵。臣等议得，据顺承王等奏称，厄鲁特王·额驸色布腾旺布呈称，遵奉大将军·王札付，委派本旗协理台吉乌巴什等，拔兵六十名，前往迁移赏给我之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人。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男女人众共呈告：我等不去，去亦惟死而已。等语。伊等本系心存二意不可信赖之人，我蒙古草原并无墙院，且今正值军机之际，即便强行迁来，对我不满，恐仍复滋生事端，请将伊等进献圣主。等因前来。吉尔吉斯人兼归喀尔喀居住，亦不便管束，相应谨请仍照原先乌梁海特楞古特等移居齐齐哈尔等处之例，派遣蒙古官兵，沿途严加看管，送至齐齐哈尔，转交黑龙江将军等。其如何安置之处，请令该将军议定具奏。等因。查得，吉尔吉斯人未开化，今色布腾旺布呈称，伊等可疑，请迁居他处。故请照顺承王所奏，将吉尔吉斯人迁居齐齐哈尔等处地方。由顺承王处委派聪明干练员弁告诉伊等曰：尔等不愿迁往色布腾旺布地方，为尔等永久安逸，兹蒙圣主恩准，迁往东部地方，给食钱粮，拨给资产，安居乐业。彼处地方，水草丰美，有利于

牲畜繁殖，且林木茂盛，禽兽颇多。先前移居之巴尔虎、乌梁海人等已各臻富裕，俟尔等抵达后即可知晓。现尔等脱离所辖之主，已成为皇上属民，惟当感激皇恩，遵守法纪，勤奋当差，则直至子孙后代永得安逸。若不安分守己，擅自逃亡躲避，滋生事端，则自蹈重罪。等语。在晓以利弊后，将吉尔吉斯人分编三队，沿途依次多派官兵护送。俟至齐齐哈尔，交付黑龙江将军等，照原先安置乌梁海特楞古特等人之例，拨给资产安置，请令奏闻。为此谨奏。请旨。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奏，奉旨：著依议。钦此。钦遵。等因咨文前来。故由我处委派和托辉特贝勒班第旗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喀尔喀札萨克彭楚克拉布坦旗台吉巴勒达及蒙古兵，一路看管吉尔吉斯人迁移，送至尔处。俟抵达后，所有吉尔吉斯人如何安置及分住何处情形，著恭查上谕钦遵办理外，将接收吉尔吉斯人之处，出具印结，交给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等送达可也。为此札付。[①]

以上所译的档案文件，概况地说明了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东迁的决策过程，详细地反映了其分编队伍，规劝东迁及委派官兵护送等具体问题。至于第二批柯尔克孜族东迁过程，在档案内也有详细的记载。依据档案记载，可以完全搞清楚两批柯尔克孜族东迁的整个过程及其有关细节。

另外，其迁徙路线，主要有两说：一是通过漠北喀尔喀蒙古草原进入黑龙江地区，二是通过河西走廊和北京等地进入黑龙江地区。根据档案记载，第一种说法是准确的，经漠北喀尔喀蒙古草原抵达黑龙江地区。

（四）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东迁柯尔克孜族的人口数目、安置地区及其地位待遇

以往研究者认为，当初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约27、28户，200口左右，分别安置在爱珲、卜奎（齐齐哈尔）、海拉尔（呼伦贝尔）、呼兰、巴彦苏苏等五处，编入正红、正蓝、正白、镶蓝四旗。限定活动范围，派官兵监视，其地位和待遇都很低下。

现从满文档案来看，史实并非如此。为了便于说明起见，首先挑选一件涉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1733。

及其人口数目、安置地区和地位待遇的满文奏折，汉译如下：

> 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署理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印务·奉天将军·臣那苏图谨奏，为奏闻接收吉尔吉斯人情形事。于八月初二日，靖边大将军·和硕顺承亲王·臣等委派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等，将吉尔吉斯人送到后，经臣等查看，男丁五十一名，连同家眷共二百七十六名，均已接收，并遵奉军机处大臣等奏准咨行之文，每人各赏银三两。而后，明白晓谕吉尔吉斯人众曰：蒙圣主施恩，将尔等迁来本地，编入旗佐，挑充披甲，每月给食钱粮，谋以永久之生计，故尔等惟当感激皇恩，遵守法纪，勤奋当差，则直至子孙后代永得安逸。若不安分守己，擅自脱逃躲避，则自蹈重罪。等语。吉尔吉斯男女老幼望阙合掌叩拜曰：仰承圣主宽免我等奴婢不愿迁往色布腾旺布附近地方之罪，又施鸿恩，迁来赏银，编入旗佐，给食钱粮，谋以直至子孙后代永久安居乐业之道，焉能报答，惟时刻感激圣主隆恩，于一切差使，如同犬马竭尽效力，以期报答于万一。等语。是故，将伊等分别派驻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三城，充当披甲。所有赏赐银两及接收时多出人口数目，另行报军机大臣、户兵二部。为此谨具奏闻。①

这件档案是署理黑龙江将军印务奉天将军那苏图为报告柯尔克孜族人安置事宜呈进的奏折，提到第一批迁到的人口数276名，分别安置在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三城，充当披甲当差，每月给食钱粮。这与以往研究者所得出的结论有一定差异。另外东迁柯尔克孜族的安置情况，在满文档案内记载的也较为清晰。

据满文档案记载，东迁柯尔克孜族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和布特哈，并未安置在呼兰、巴彦苏苏。其地位和待遇，并非都非常低下，前后两批人之间有差别。第一批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三城，编入各城驻防八旗内，挑选年轻力壮者充当披甲，给食钱粮，承应官差，享有旗人的身份和待遇。第二批人安置在呼伦贝尔和布特哈，分别赏给索伦、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2—1733。

陈巴尔虎、达斡尔官兵为奴役使，身份低下，毫无自由。至于东迁柯尔克孜族人的总人口数，从档案中无法知道确切的数目。这是因为，在档案内明确记载第一批人口数276名外，第二批人口数，因与厄鲁特人数混合记载，不知其具体数目。但从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混编三队起程时的各队人数上来看，第二批人口数不会超过第一批人口数，估计有百余人。据此估计，两批总人口数在400名左右。

总之，满文档案作为清朝统治者在处理政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具有可靠的凭证作用，它是研究历史的最原始、最直接的材料。另外，还能比较清楚地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换句话说，围绕某一历史事件，往往形成几件，甚至十几件或上百、上千件公文，全面反映历史事件发生的起因、发展过程以及结果。就是说，档案史料的详尽程度远远胜过其他文献，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作用。有关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满文档案的发现和利用，使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历史的研究更加系统完善，且可纠正以往研究中出现的差错，恢复历史的原貌，又能补充有关史籍记载之不足，使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历史研究更加深入。

（原载《满语研究》2004年第1期）

清代杀虎口右卫右玉县事宜满汉文奏折

右玉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凉城县接壤，处于农耕和游牧经济文化的交汇地带。地理位置和环境的特殊，造就了右玉县独特的历史文化。

在右玉县旧县城迤北20里处，有著名的古长城关隘——杀虎口。明清之际，杀虎口不仅是重要的军事要塞，更是赴蒙古草原经商的重要通道和集市贸易地点。明朝在杀虎口设重兵把守，防范蒙古骑兵南下，不时发生战争冲突。至隆庆五年（1571）明廷与蒙古俺答汗和谈结约，杀虎口成为明朝与蒙古诸部互市贸易的重要地点之一。清入关定都北京，在杀虎口设置协标，由副将统领绿营官兵驻守。同时，清廷特设监督杀虎口税务机构，钦派户部、总管内务府司员监管关税征收事宜。杀虎口与张家口成为内地与漠南漠北地区通商贸易的两大口岸，属清代户部31个榷关之列，其财政和贸易地位显赫。

明朝因军事防御的需要，未在杀虎口一带长城的内侧地区推行郡县制，而是施行具有军事组织性质的卫所制。洪武二十五年（1392），创设定边卫，不久裁撤。永乐七年（1409），复设大同右卫。正统十四年（1449），以长城外侧玉林卫并入大同右卫，改为右玉林卫。清初，沿用明制，仍施行卫所制，设大同右卫。顺治七年（1650），裁玉林卫，并入大同右卫，改称右玉卫，或右卫。雍正三年（1725），于右玉卫等处设朔平府，右玉卫改为右玉县。至此，杀虎口一带长城的内侧地区纳入民政管理体系。

八旗是军事、行政和生产集三项职能为一体的组织，分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是清朝立国的根本制度之一。在清代驻防八旗中，右卫驻防八

旗的设立比较早，且地位也很重要。为了防范西部准噶尔蒙古进犯，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从北京等地抽调满洲、蒙古和汉军八旗兵丁移驻右卫，设置建威将军、副都统等员管带，成为当时全国八旗驻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随着清朝对准噶尔用兵形势和西北八旗防务体系的变化，右卫驻防八旗的编制也在发生变化。从总的趋势上来看，右卫驻防八旗官兵的数目，不是在增加，而是在不断减少，建制也在不断降低。乾隆二年（1737），建威将军从右卫移驻绥远城，不久改称绥远城将军。在右卫仅留副都统管带兵丁，归绥远城将军管辖。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裁撤副都统，改设城守尉。从此，右卫驻防八旗建制降到最低一级八旗驻防之列，成为定制，仍归绥远城将军管辖。

有清一代，杀虎口关税、杀虎口驻守绿营兵、右卫驻防八旗兵和右玉县事务，分别归不同的三个管理系统管理。杀虎口关税，由钦差户部、总管内务府司员管理；杀虎口驻守绿营兵和右玉县事务，由山西巡抚和布政使管理；右卫驻防八旗兵，由建威将军及后来的绥远城将军管理。他们在处理各自所分管的事务过程中，都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公文档案。其中监督杀虎口关税官员、山西巡抚和布政使的公文，绝大部分以汉文缮写；而建威将军和绥远城将军的公文，绝大部分以满文缮写，极少一部分以满汉合璧文字或汉文缮写。目前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所藏清代档案内查到的有关公文来看，其绝大部分是奏折，而咨文和呈文则少有。

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问题的重要文书之一。官员缮写的奏折，装入皇帝赏赐的专用奏匣，经上锁加封后，通过驿站或委派专差，送到紫禁城内的内奏事处，而后由内奏事处转呈给皇帝批阅。因皇帝是用朱砂笔批阅奏折，故经皇帝批阅的奏折，称之为“朱批奏折”。奏折作为公文使用，始于康熙年间。起初，朱批奏折都发还给呈进奏折的官员。雍正皇帝继位后，特颁谕旨，命全国各级官员缴回所有康熙帝和自己批阅的奏折。从此，缴回朱批奏折成为一项定制。凡呈进奏折的官员，定期将朱批奏折缴回，集中存放在皇宫内。另外，雍正八年（1730）设立军机处后，凡经皇帝批阅的奏折，均交给军机处处理。军机处将朱批奏折发还各该具奏官员之前，除请安折外，均照抄一份留存皇宫内，称之为“录副奏折”。

朱批奏折与录副奏折比较，朱批奏折是原件，而录副奏折是抄件，两者内容基本相同，没有多大差异。所不同的是：朱批奏折只有具奏时间，而录副奏折既有具奏时间，也有朱批时间；军机处成立后的朱批奏折内均无附件，其附

件都随录副奏折一同归档保存；在朱批奏折上没有任何记注性的文字，而录副奏折上有不少记注性的文字，如文件事由、顺序编号、附件名称及数目等；朱批奏折用楷书缮写，并有皇帝亲自所批朱笔字迹，录副奏折则用草书或行书抄写，而皇帝批阅的文字也是抄录的，只是旁注“朱批”二字而已。从利用和研究的角度讲，朱批奏折除应有的史料研究价值外，还具有其抄件无法替代的历史凭证作用，以及比较高的文物价值。然而，单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讲，录副奏折的研究价值甚至高于朱批奏折。随录副奏折一同保存的各种附件，不仅仅是对正件内容的补充，而且有些附件内容不在正文里反映。换句话说，一部分录副奏折因有附件，其反映的内容比朱批奏折全面详尽。而且录副奏折有具折和朱批时间，对研究某一个历史事件来说，准确地掌握具折和朱批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录副奏折上的有关文书处理方面的记注性文字，对研究清代文书处理制度亦有独特的价值。

为了便于中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查阅利用有关杀虎口、右卫和右玉县的档案史料，促进杀虎口和右玉地区的历史文化研究，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1000万件满汉文档案中，选出有关杀虎口、右卫和右玉县的档案文件，经过仔细核对，剔除其中内容重复者，按一定的编辑体例，编为上下两编，上编收录从汉文朱批奏折和录副奏折内查到的汉文及满汉文合璧文件，下编收录从满文朱批奏折和录副奏折内查到的满文及满汉文合璧文件，冠以《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书名，将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发行。

《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汇编》所辑公文档案，共计761件（包括附件28件），起自康熙四十九年（1710）六月二十四日，止于宣统三年（1911）十一月十五日，时间长达201年。其中汉文档案414件，满文档案315件，满汉文合璧档案32件，以往均未曾公布，此次系首次公布。这些档案内容丰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大方面：

一为杀虎口方面，其内容主要反映杀虎口协副将等员的简放、署理、引见、调迁、解任、丁忧；监督杀虎口税务官员的委派、接任、卸任、引见、惩处、丁忧、病故及其出缺后委员暂行署理；巡查杀虎口一带边墙及紧要隘口，由杀虎口至绥远城安设墩台汛拨及委派官兵驻守巡查；杀虎口等驿站笔帖式的委用，驿站马匹的拨补，以及各项用银的支取分发；稽查杀虎口通行人员，护送来往官差，治罪失查官兵；勘察杀虎口外牧场地亩，杀虎口等处驿站私垦地亩归官垦放；杀虎口税关的具体管理、税种的增减、减免税额、查禁偷漏关

税、关税衙署房屋的修缮，以及历年征收关税银两内照例上交户部、各项公费开销、解济军营兵饷各数和盈余银两解交总管内务府等情况。

二为右卫方面，其内容主要反映右卫建威将军、副都统、城守尉、协领、佐领、防御等员的拣选补授、接任谢恩、升迁调补、委员署理、军政考核、进京陛见、俸银米石、奖赏抚恤、原品休致、病故出缺、丁忧守制、纠参革职、例行典礼；八旗兵丁的挑补革退、比丁均齐、操练技艺、军械配备、饷银米石、马驼喂养、地亩草场、抽调出征、换防巡查，以及滋生银两的经营生息，分批归还滋生本银，遇有红白事件分赏银两；右卫驻防八旗的设置沿革、另记档人等出旗为民、汉军旗兵出旗为民或调拨绿营、设置养育兵，以及右卫八旗官兵分批移驻绥远城、张家口；右卫八旗官署和兵房的定期修缮，变价出售旧有将军衙署房屋和空出兵房；审理副都统塞尔德等玩忽职守亏损军械马匹房租滋生银两案、副都统官保等勒索资财擅自妄行案、正白旗协领乌兰泰讹诈出旗民人银两案、镶蓝旗满洲协领操达色等侵吞库银案、正蓝旗满洲协领定柱防御石泰互控案，以及革职贝勒苏奴家人遣居右卫并分地安顿严加防范等情况。

三为右玉县方面，其内容主要反映右玉县知县的补放、调迁、纠参、革职和获罪抄家，右玉县常平仓粮谷的采买、储存、平粜、借支，以及裁减右玉县学额，绅士捐修县城城垣，田禾灾情，缉拿犯人、审理案件等情况。

《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汇编》收录的公文均属首次公布，是第一手珍贵的历史资料，不仅对右玉县地方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而且对清代驻防八旗制度、榷关制度、内地与蒙古地区贸易史研究也有很高的价值。

（原载《西口文化论坛》，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年8月版）

新近发现的清代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

在有清一代中琉两国友好交往过程中，由于公务往来，形成了大量的官方文书档案，因历史上的诸多原因，这些档案曾遭到严重损失，但保存到现在的档案仍为数不少。近几年以来，这些档案越来越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并在中日两国有关单位的合作下，正在加紧编辑出版，成果极为显著。然而，现已编辑出版的档案中，尚未见到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的档案。鉴于此，笔者乘工作之便，特别注意发现有关档案，目前已查到顺治和康熙两朝的满汉文档案20余件。现将这些档案作一介绍，并略加评述，谨请各位专家、学者赐教。

一、目前编辑出版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

中琉两国关系源远流长，早在隋唐时期就有了交聘往来。至明洪武年间，明朝开始册封琉球国王，琉球国王也按期进贡方物，派遣官生到国子监学习，同时两国间的商业贸易、文化交流和海难船只救助等活动更加频繁。这样，在长期的交往活动中，中琉两国都形成了大量的档案。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历代宝案》，就是抄录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至清同治六年（1867）间琉球国有关外交文书档案而成的汇编。其中绝大部分是清代中琉两国交往过程中形成的文书，而且是以汉文书写的。此外，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一千余万件清代档案中，现已查到的有关中琉关系的档案也有数千件。

为了便于中外学者查阅利用，促进中琉关系史的研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日本友好团体的资助下，自1990年起，组织人员开始查找编辑有关清代

中琉关系档案史料，现已陆续出版了三编。199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主要收录了军机处录副奏折和宫中朱批奏折，共计863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年（1736）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1994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主要收录内阁题本，共计289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年（1736）至光绪十六年（1890）。199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主要收录内务府等机构的咨文、移会、知会等文书，共计511件，起止时间为乾隆元年（1735）至光绪元年（1875）。此三编档案史料，每编自成体系。均按发文时间的先后排列，统一编定顺序号码，并标有文件事由，查阅方便。三编档案史料内容极为丰富，主要反映了琉球国向清政府派遣进贡使、接贡使、请封使、接封使、谢恩使和庆贺使；清政府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行封王之礼；琉球国按例选派官生入国子监学习；中国有关地方官员护送琉球国使臣进京和回国；中琉两国之间的商业贸易；中琉两国政府和民间相互救助海上难民；清政府委派官员缉捕惩办在中国沿海劫掠琉球国船只的海盗等情况。这些中琉关系档案史料的编辑出版，受到了中外学者的重视和好评，为清代中琉关系史的研究工作深入系统地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现已编辑出版的三编中琉关系档案史料仍有美中不足之处，即尚未收录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的档案。据史籍记载，早在顺治年间，清政府与琉球国就有了接触，还互派使臣交涉有关事宜。康熙年间，清政府正式派册封使册封琉球国王，并建立了两国交聘往来方面的各项制度，为有清一代中琉两国友好关系的顺利发展奠定了基础。顺治和康熙两朝是清代中琉两国友好关系恢复和完善的关键时期，两国交往过程中必然会形成一定数量的官文书。如在《历代宝案》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册内，就辑录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清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琉球国与中国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官文书。那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的1000余万件清代档案中为何没有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的中琉关系档案呢？这是目前研究中琉关系史的中外学者们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现存清代档案数量巨大，文种繁多，整理基础较差，加之有关中琉关系档案极为分散，查找十分困难，肯定有一些清前期档案尚未查到。另外，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清代档案几经厄运，受到严重损失，保存下来的清前期档案并不是很多，因此今后大量发现清前期中琉关系档案的可能性也不大。

二、新发现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的由来

清朝是以满族上层为核心建立的封建政权，规定满语为国语，满文为国文。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中，一般都分设满汉官，要求满洲官员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与此相适应，有关制、诏、诰、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所以，有清一代，除大量的汉文档案外，还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满文档案。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1000余万件档案中，就有近二百万件的满文档案。这次新发现的中琉关系档案21件，其中汉文4件，满汉合璧档案3件，满文档案14件，分别是从内阁全宗的《内秘书院档》《内国史院档》《史书》和题本中发现的。

内阁是辅佐皇帝办理国家政务的中枢机关。清入关前，天聪三年（1629），设文馆于盛京，翻译历代王朝典章制度，“以历代帝王得失为鉴，并记国家政事，以昭信史。”崇德元年（1636），改文馆为内三院，“曰内国史院，掌记注诏令，编纂史书，及撰拟诸表章之属；曰内秘书院，掌撰外国来往书状，及敕谕祭文之属；曰内弘文院，掌注释历代行事善恶，劝讲御前，侍讲皇子，并教诸亲王，及德行制度之属。各设大学士掌之”。清入关后，顺治二年（1645）改翰林院官分隶内三院，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顺治十五年（1658），改内三院为内阁。顺治十八年（1661），康熙即位，复内三院旧制。至康熙九年（1670），又将内三院改为内阁。自此以后，内阁为定制，直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才被撤销。

《内秘书院档》，是抄录该院缮拟颁发的制、诏、诰、敕和祭文、移文，以及本院进呈的启奏本章和王贝勒等贺表文书而成。起于顺治元年（1644）四月，止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十月，一般每月各一册。该档主要以满文记录，而以汉文或满汉合璧形式记录的情况极为少见。现由此档内查得中琉关系档案共4件，其中3件以满文写，1件为满汉文合璧。

《内国史院档》，是以满文记录清入关前后各项活动的编年体档册。起于天聪七年（1633）正月，止于顺治十八年（1661）六月。天聪、崇德朝的档案，或一年为一册，或数月为一册；顺治朝的档案，每月为一册。现由该档内查得中琉关系档案共2件，均以满文书写。

《史书》，是抄录题本事由及批红而成。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科装

订成册，每月为一册。起于顺治四年（1647）十月，止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十二月。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史书，绝大部分以满文书写，极少一部分以汉文书写，而且抄录的事由较为详细。现存的顺治朝《史书》较全，而康熙、雍正两朝的《史书》极为不全。这次从《史书》中查到的中琉关系档案共11件，都是从顺治朝《史书》中查到的，其中7件以满文书写，5件以汉文书写。

题本，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情况的重要文书之一。题本又分部本和通本，在京各部院官员缮写呈进的题本，称为部本，一般都是满汉文合璧；各地方官员缮写呈进的题本，称为通本，边疆地区将军、办事大臣等呈进的题本，均以满文书写，而由内地省份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提督等员呈进的题本，均以汉文书写。此次从题本中查到的中琉关系档案共4件，均为部本，其中2件是满汉文合璧，2件仅剩满文部分，而汉文部分无存。

三、新发现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的内容

新发现的21件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起自顺治四年（1647）二月初八日，止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三月二十六日，其内容主要有：清顺治帝颁诏书和敕谕，令福建省官员若有琉球国投诚来朝进贡者即行奏达，并令琉球国王将明朝所给敕印遣使赍送；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遣王舅马宗毅等人进贡庆贺，赍送明朝所给敕印；福建省各级官吏热情接待安顿琉球使者马宗毅等人，并派员护送进京；顺治帝在太和殿召见琉球国使臣马宗毅等人，颁诏册封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中山王；礼部查照《明会典》确定琉球国进贡期限和贡品种类；顺治帝特遣正使兵科理事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等赴琉球国行封王之礼，行至福建，因海道受阻滞留三年多时间后撤回京城；随册封使张学礼、王垓前往的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和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在福建滞留期间先后病故；康熙帝将顺治年间颁发的旧诏重抄颁发，确认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中山王；琉球国王尚贞受封遣使谢恩、进贡方物和康熙帝照例分别赏赐物品情况。为了便于全面了解新发现中琉关系档案的情况，现将档案的形成时间、事由、书写文字和出处，列表如下：

时间	事由	书写文字	出处
顺治四年 2月8日	顺治帝为琉球国投诚纳款来朝者令地方官员即行奏达事诏	满文	《内秘书院档》
顺治四年 6月10日	顺治帝为令琉球国王将故明敕印遣使赍送事敕	满文	《内秘书院档》
顺治十年 5月28日	巡按福建监察御史赵如瑾为琉球国遣使庆贺并缴故明敕印事题本	汉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年 6月1日	福建都使司郭大恩等为琉球国庆贺船只进港事题本	汉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年 闰6月22日	闽浙总督刘清泰为循例款待琉球国使臣事题本	汉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年 8月11日	福建都使司郭大恩等为护送琉球国使臣进京等情事题本	汉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0年 9月2日	福建巡抚佟国器为琉球国遣使缴来故明敕印事题本	汉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一年 3月25日	顺治帝在太和殿召见琉球国使臣马宗毅等人记注	满文	《内国史院档》
顺治十一年 3月28日	礼部尚书胡世安等为议定琉球国进贡事项事题本	满汉文合璧	题本
顺治十一年 3月28日	礼部尚书胡世安等为颁给琉球国世子袭王诏印事题本	满汉文合璧	题本
顺治十一年 7月1日	顺治帝为遣使册封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中山王事诏	满文	《内秘书院档》 《内国史院档》
顺治十四年 11月2日	钦天监掌印汤若望为请给随往册封琉球国王灵台郎黄道隆增拨钱粮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四年 11月15日	礼部尚书恩格德等为给随往册封琉球国王灵台郎黄道隆增拨钱粮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五年 6月20日	礼部右侍郎潘朝选等为随往册封琉球国王灵台郎黄道隆病故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五年 7月15日	礼部尚书王崇简等为琉球国使臣马宗毅等仍留福建并支给钱粮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续表

时间	事由	书写文字	出处
顺治十五年 11月22日	福建巡抚刘汉祚为报派往琉球国册封使张学礼等从闽返京日期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六年 闰3月24日	礼部尚书渥赫等为报派往琉球国册封使张崇礼等中途返回到京日期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顺治十七年 4月17日	福建巡抚徐永祯为琉球国使臣马宗毅在闽病故事题本	满文	《礼科史书》
康熙元年 10月26日	原封琉球国旧诏纸色字迹不鲜仍照旧年月日誊抄发去记注	满汉文合璧	《内秘书院档》
康熙二十三年 8月10日	礼部尚书介山等为琉球国王尚贞受封遣使谢恩并按例回赏事题本	满文	题本
康熙三十二年 3月26日	礼部尚书顾八代等为琉球国王尚贞遣使进贡事题本	满文	题本

以上新发现的21件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经与《清实录》和《历代宝案》核对，只有顺治四年二月初八日诏书、顺治四年六月初十日敕谕、顺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题本（两件）和顺治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诏书等5件在《清实录》和《历代宝案》中有记载，而且内容基本上一致，其余16件档案内容，在《清实录》《历代宝案》中均不见记载。由此可见，此次发现的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是研究清初中琉关系史十分罕见的第一手资料。

四、新发现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的价值

这些新发现的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概括起来讲，主要对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出使中国、清政府遣使册封琉球国尚质、琉球国遣使向清政府进贡和清政府赏赐琉球国来使等史实的研究具有一定的价值。换句话讲，这些新发现的中琉关系满汉文档案为以上四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新资料，有助于研究工作的深入系统地开展。

（一）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出使来华

在清初，经顺治帝先后两次派遣招抚使谢必振到琉球国催缴“故明敕印”，琉球国世子尚质于顺治十年（1653年）二月派遣王舅马宗毅进贡庆贺，送缴“故明敕印”，并请册封，可以说马宗毅是清朝建立后琉球国正式派遣的第一个“请封”使臣，搞清楚马宗毅出使来华的全部过程，对清初中琉关系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目前正式出版的史书和档案史料内，很少见到有关马宗毅出使来华活动情况的记载，所以才有人在研究清代琉球国贡使官生的病故及茔葬情况时，无法知道马宗毅病故的原因和具体时间。这次新发现的档案内，就有1件福建省地方官员为琉球国王舅马宗毅病故事而专门进呈的满文题本。现汉译如下：

> 顺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钦差管理军务·福建等处地方巡抚、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徐永祯谨题：为琉球国王舅病故事。该臣查得，于顺治十年三月，琉球国王舅马宗毅恭奉王命前来庆贺，并缴故明诰印。事毕之后，返回闽省。因受海盗之阻，钦命留住福建。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酉时，因旧病复发身故。遂令其同伴官员、医生具结，由臣咨部，等因在案。现经部复奏，王舅病故，理合具题，等情咨复前来。遵此，理合具题，请命下该部，再行议奏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奉旨：著各该部议奏。钦此。

根据以上内容，可以确切地知道，顺治十六年（1659）六月二十二日酉时，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在福建因旧病复发亡故。另有6件档案则比较集中地反映了马宗毅在中国的活动情况。通过这些档案，可以清楚地知道马宗毅出使行抵福建的时间、地方官员出面接待安顿、派员护送进京、顺治帝在太和殿召见、因海道受阻滞留福建地方及其供给物品等具体情况。

（二）清政府遣使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过程

尚质是清朝册封的第一位琉球国王，而且册封过程极为漫长，历时十余年，通过这次册封，最终确定了清代的中琉关系。所以，这次册封过程已成为清代中琉关系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在新发现的中琉关系档案中，有关这方

面的档案共有7件，所反映的内容在其他相关史书和史料中也极为少见。通过这些档案，能够比较全面清楚地了解清政府遣使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过程。顺治十一年（1654）七月初一日，顺治帝正式颁诏，特遣正使兵科理事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等赴琉球国行册封礼。于是，张学礼、王垓等人携带诏书敕谕、王印和赏赐物品，与琉球国王舅马宗毅一行13人一起，由京城起程赶赴福建。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抵达福建。当时，正值郑成功等反清势力在福建一带海域和东南沿海地区频繁活动，海道受阻，无法前往琉球国，张学礼、王垓和马宗毅等人滞留在福建，等待海道畅通时起程前往。然而，时过三年零三个月后，海道仍未畅通，故于顺治十五年（1658）七月，顺治帝降旨召回册封使张学礼、王垓等人，琉球国王舅马宗毅一行13人仍留住福建。至康熙元年（1662）十月，康熙帝谕令大学士伊图、苏纳海等查看库存顺治年间颁发的原封琉球国王旧诏，发现旧诏因年久纸张退色，字迹不清，故经奏准，仍照旧年、月、日誊写颁发。同时，仍命张学礼、王垓2人分别为正使和副使，派往琉球国行册封之礼。

除此之外，根据新发现的档案，还可以全面了解到顺治帝降旨中途撤回册封使的原因。以往人们都认为，因"海氛未靖"，无法通达琉球国，所以中途撤回册封使。现在看来，除"海氛未靖"这一原因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在海上航行"须有懂天文之人"。清政府前后两次差遣的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灵台郎黄道隆2人均先后中途病故，再另选官员补派具有一定的困难，最终导致了册封使的撤回。顺治十四年（1657）十月二十九日，掌管钦天监印务汤若望接到灵台郎黄道隆呈文，得知黄道隆在福建因支给钱粮过少、生活困苦、饥饿待毙的情况后，在其请求增拨钱粮题本中写到："顺治十一年六月，本朝册封琉球国，议定派天文科官员随行，遂差遣钦天监博士朱廷枢。朱廷枢劳累过度病故后，经科部官员复请补派，又差遣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黄道隆跋山涉水赶赴福建，不意海盗猖獗，受阻滞留日久，当此因科员少而忧虑之际，忽接呈文告急。"这就充分说明，当时在钦天监供职的天文科官员业已不敷差使，引起了主管官员汤若望的忧虑，不得不向顺治帝陈明。至顺治十五年（1658）三月，礼部右侍郎潘朝选题请另选一名天文科官员遣往时，顺治帝就在此题本上批红曰："著将前往册封官员等暂行撤回，俟平定海盗后，再行差遣。"

（三）琉球国遣使进贡的情况

按照定例，琉球国进贡，一般分为常贡和加贡两种。常贡又称正贡或例贡，每两年进贡一次，其进贡人数和进贡物品种类、数目，都有严格的规定。加贡则与常贡不同，具有一定的随意性，每逢琉球国王受封、官生学成回国和清朝皇帝赏赐御书匾额或逢登极大典时，都要进贡谢恩或庆贺，所以加贡又分谢恩贡和庆贺贡。其进贡物品的种类和数目，均无严格的规定。在新发现的档案中，与进贡活动有关的档案3件，现将其中内容较为重要的1件满文题本汉译如下：

经筵讲官·礼部尚书·降一级·臣顾八代等谨题：为禀报事。礼科抄出，福建巡抚永誉题前事内开，该臣看得，琉球国中山王尚贞因值康熙三十一年进贡之期，遣官马廷器等坐驾海船二只，进贡方物，于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初十日，先后抵达福建地方。俟将二船所载贡物及一百九十七名官伴人员情形禀报前来后，该臣即派人往查。兹据署布政使事务副使司黄道兴（音译）禀报，康熙二十七年，接准礼部咨开，嗣后除额定正贡物品外，免其多进，等因具题。奉旨：依议。钦此。又于康熙三十年，接准部咨内开，为琉球国进贡方物事具题，奉旨：依议。琉球国航海入贡，途远劳顿，海螺壳嗣后免进。钦此。钦遵在案。现因免该国进贡海螺壳，改进炼熟白钢锡，又以官生归国谢恩礼加进围屏纸、嫩蕉布，与例不符，故派人往查。据禀报称，此乃该国王竭尽恭顺之诚意，有表文，等语。恭候部饬。查验该国用印执照无误，另行委官同来使前往进表。又据禀报，除赴京及存留官伴外，其余员役仍坐原船乘本年夏季水汛返回，并准前年接贡存留官伴一并附搭返国，等语。均俟部议。由该司将方物及赴京、存留、撤回官伴数目，分晰造册送来。将册送部外，该臣谨题，请敕部复行议奏施行。谨题请旨。于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题，三月十七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本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臣等议得，福建巡抚永誉题称，琉球国中山王尚贞派遣耳目官马廷器等进贡方物硫磺、红铜，并改进炼熟白钢锡，又因官生归国谢恩加进围屏纸、嫩蕉布，经查验与该国用印执照相符。将伊等皆送馆驿安顿筵

宴，另行委官伴送来使。除赴京、存留官伴外，其余员役仍坐原船二只，并将前年接贡存留官伴一起附搭返国。恭候部议，等语。是故，将琉球国贡使马廷器等照例送京，其所贡熟硫磺一万二千六百斤，交与福建总督、巡抚照例存贮，臣部行文工部，于应用处取用。在福建存留官伴，亦照例存留，其余官伴仍坐原船二只先期返回。至改进熟白钢锡、谢恩进贡礼物，俟贡使抵京后再议。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红]：依议。

根据这件题本，不仅能够知道琉球国贡使抵达福建后接待安顿和护送进京的具体过程，而且也能窥见琉球国进贡制度的一些变化情况。第一、康熙二十七年（1688）以前，除额定正贡物品外，允许额外进贡其他物品；康熙二十七年（1688）以后，就停止进贡额外物品。第二、康熙三十年（1691），考虑到“琉球国航海入贡，途远劳顿”，除保留原正贡熟硫磺和黄铜两样物品外，免进海螺壳。第三、康熙三十一年（1692），因上年免进海螺壳，琉球国王尚贞事先未征得清政府的同意，除仍进贡熟琉磺、黄铜外，改进炼熟白钢锡。同时，由于入国子监读书的官生学成归国，随正贡进谢恩物品围屏纸和嫩蕉布。因此，当此次贡使抵达福建后，该地方官员不得不具本题称：“现因免该国进贡海螺壳，改进炼熟白钢锡，又以官生归国礼加进围屏纸、嫩蕉布，与例不符。”不过，现从乾隆年间有关琉球国进贡事宜的题本中看，琉球国王尚贞这次进贡物品的种类以及由于官生归国进献谢恩物品的方式，都得到清政府的认可，并以此为例，遵照施行。由此可以推断，这件题本对研究清代琉球国进贡制度及其变化具有重要价值。

（四）清政府赏赐琉球国王及其贡使的情况

有清一代，凡琉球国王遣使进贡、谢恩、庆贺之后，清政府都分别给其国王、使臣及随员赏赐一次物品。这种赏赐成为当时中琉两国间友好往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且逐渐成为一种定制。在新发现的档案中，与该制度有关的档案仅有1件。该件为礼部题本，以满文书写。现汉译如下：

礼部尚书·降一级留任·臣介山等谨题：为颁赏事。礼科抄出，臣部题前事内开，琉球国中山王尚贞差遣王舅毛国珍等，以封王之礼，

具表谢恩，进贡礼物。查得，康熙三年琉球国世子尚质受封为王后，差遣王舅吴国用等具表谢恩，进贡礼物。时赏琉球国王尚质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素缎二匹、衣素缎二匹、闪缎二匹、锦二匹、绸二匹、罗二匹、纱二匹。将此赏赐缎匹数目，由内阁撰敕一道，交付来使带去。其来使王舅吴国用，赏表彩缎七匹、里缎四匹、罗四匹、连袜绿斜皮牙缝一等靴一双；柴金大夫金正春，赏表彩缎四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带袜二等夹沿斜皮靴一双；使者红有德，赏表彩缎二匹、里缎二匹、布四匹；通事二名，赏表彩缎各一匹、里缎各一匹、布各四匹；杂役二十二名，赏布各四匹；留边通事一名，赏表彩缎一匹、里缎一匹、布四匹；杂役二十三名，赏布各四匹。再福建省护送通事，赏彭缎袍一件。此赏赐之物，于户工二部移取，在午门前赏给，并接至臣部筵宴二次遣回。其赏赐留边员役缎布，交付吴国用等带去。回至福建，亦照例筵宴一次遣回。等因，题准施行在案。臣等议得，兹按先前赏赐中山王尚质之例，赏琉球国中山王尚贞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素缎二匹、衣素缎二匹、闪缎二匹、锦二匹、绸二匹、罗二匹、纱二匹，将此赏赐缎匹数目，由内阁撰敕一道，交付来使带去。其来使王舅毛国珍，照例赏表彩缎七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其应赏带袜夹沿斜皮靴一双，按赏暹罗国使臣之例，改赏绢二匹；紫金大夫王明佐，赏表彩缎四匹、里缎五匹、罗三匹，其应赏带袜夹沿斜皮靴一双，改赏绢一匹；使者昌威，赏表彩缎二匹、里缎二匹、布四匹；通事增益、李荣生二名，赏表彩缎各一匹、里缎各一匹、布各四匹；杂役二十六名，赏布各四匹；护送毛国珍等前来福建省通事郑培（音译）、巡检牛勋（音译），赏彭缎袍各一件。其赏赐之物，于户工二部移取，在午门前赏给，并接至臣部筵宴二次遣回。赏给留边员役缎匹，交付吴国珍等带去。俟回至福建后，亦照例筵宴一次遣回。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题，八月初四日奉旨：琉球国王恭顺可嘉，所议赏物过少，著复议奏。钦此。钦遵。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臣等复议得，原议拟赏琉球国中山王尚贞蟒缎、青蓝彩缎、蓝素缎、衣素缎、闪缎、锦、绸、罗、纱共二十匹，现拟增妆缎二匹、毯毶二块、红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共为三十匹赏赐。赏赐缎匹数目，由内阁撰敕，交付来使带去可

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批红]：依议。

这件题本主要反映了康熙二十三年（1684）琉球国王尚贞受封谢恩进贡后，清政府除按康熙三年（1664）赏赐国王尚质之例赏赐外，还进行加赏的情况。经与现已编辑出版的中琉关系档案史料对比发现，凡乾隆年间礼部为颁赏事所具题本，均引康熙二十四年（1685）礼部会同内阁议定赏赐事例和康熙六十年（1721）议定加赏事例，而不提康熙三年（1664）颁赏事例和康熙二十三年（1684）加赏事例。这就说明，要研究清政府赏赐琉球国王和贡使制度，仅仅依据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后的档案史料是一大缺憾，需要发现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前的档案史料，只有这样，才能搞清楚清政府赏赐琉球国王和贡使制度之创设、演变和最终确立的过程。同时，也说明了这次新发现有关颁赏方面档案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和研究价值。

（原载《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

《满文老档》刍议

清朝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历时二百九十余年之久。有清一代，满文的地位十分显赫，称“清字”，定为“国书”，因而在清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档案。这些满文档案，虽屡遭厄运，历经沧桑，但保存至今的，仍然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其中形成时间较早、备受中外学界关注的，当属《满文老档》。

一、《满文老档》名称之诠释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女真社会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得到迅速发展，与明朝、蒙古各部的联系也日趋频繁，仍借用蒙古文或汉文记事或交往，已不适应女真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决定创制本民族的文字，命额尔德尼和噶盖仿照蒙古文创制。初创时期的满文，基本上仿照蒙古文字母而成，没有圈点，故称之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这种满文，存在一定的缺点和不足，无论是学习，还是使用，都有所不便。故于“老满文”使用33年后，即天聪六年（1632）初，努尔哈赤的继承者皇太极颁布命令，由达海承担完成了改进“老满文”的任务。经达海改进的满文，因有圈点，称之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清入关前形成的以老满文和新旧过渡时期满文缮写并在乾隆年间重抄的旧档册，一般称为《满文老档》。

《满文老档》这一名称，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是泛指《满文老档》原本和抄本，而从狭义上讲，是专指《满文老档》抄本，或有时也专

指原本。

《满文老档》原本的名称，因无题名，导致多样性，无论在清代，还是在近世，皆不一致。在清朝官修《康熙起居注》《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及其公文档案内，称之为《无圈点档子》《无圈点档案》《无圈点档》《无圈点老档》《旧满洲档册》[①]等，有时还简称《老档》[②]。乾隆中期以后，即相对规范，称之为《无圈点老档》。而近世对《满文老档》原本的称谓，主要有三种，即《旧满洲档》《老满文原档》《满文原档》。1969年，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满文老档》原本时，冠以《旧满洲档》之名；1970年，台湾学者广禄、李学智汉译出版《满文老档》原本时，冠以《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之名；2005年，台北故宫博物院重新影印出版《满文老档》原本时，冠以《满文原档》之名。

至于《满文老档》抄本的名称，与原本称谓情况有所不同，相对比较一致。抄本按其抄写文字，可分为两种，一为老满文“照写本”，书衣书名满文：《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dangse》；一为新满文“音写本”，书衣书名满文：《tongki fuka sindana hergen i dangse》。由于这两种抄本各有固定的满文题名，所以其满文名称自始至终不存在分歧，均照原题名称之。然而，其汉文名称，则因翻译方面的问题，出现了不一致。从清代抄本底本上原贴汉文函签及其有关汉文档案记载来看，其汉译名称都比较统一，照写本《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dangse》译成《无圈点老档》，音写本《tongki fuka sindaha kergen i dangse》译成《加圈点老档》[③]。在清代除使用规范的汉译名称外，有时又统称《老档》[④]。二十世纪初，深藏清宫的《满文老档》抄本面世后，国内外学者开始撰文介绍，发表研究文章，翻译出版。在这过程中，或许没有看到或忽略了清代比较规范的汉译名称，因而除启用《满文老档》名称外，还开始使用新的汉译名称，《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dangse》译为《无圈点字档》，《tongki fuka sindaha hergen i dangse》译为《加圈点字档》或《有圈点字档》。

近世之称谓与清代汉译的《满文老档》抄本名称，相差不大，只差一字。

---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96，第16页。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76，第27页。

③ 大学士阿桂、于敏中奏稿，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二十八日，见《国史馆·人事》卷742。

④ 盛京将军福康安汉文奏折，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十日，见宫中朱批奏折04-01-1-375-3。

从翻译角度来讲，近世的翻译属“直译”性质，而清代的翻译属“意译”性质。比较而言，清代汉译的抄本名称，即《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更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专指性，尚且此名称，在清代公文档案中使用较为广泛，可视为当时官方认同之名称。

二、《满文老档》抄本之形成

顺治元年（1644），清入关定都北京后，将《满文老档》原本由盛京运到北京，保存在紫禁城内的内阁大库，凡遇修史或查核八旗佐领源流等事宜，均提调查阅。

乾隆六年（1741），距新满文替代老满文业已109年，当时能够阅览和看懂《满文老档》原本者已寥寥无几。乾隆帝对此深感不安，唯恐长此以往人们会遗忘满洲文字的来源，或者说忘掉本民族文化的根基。为了防止出现无人辨识老满文的局面，乾隆帝颁谕曰：“无圈点字原系满洲文字之本，今若不编书一部贮藏，则日后湮没，人皆不知满洲之文字，肇始于无圈点字也。著交付鄂尔泰、徐元梦，阅览《无圈点老档》原本，依照十二字头，编书一部；并于宗学、觉罗学及国子监诸学，各抄录一部收贮。”[①] 大学士鄂尔泰、加尚书衔太子少保徐元梦遂遵照上谕，查阅内阁库存的《无圈点老档》原本，“除读之即可认识字外，其与今字不同难认之字，悉行检出，兼注今字（即指新满文），依照十二字头，编成一部书”[②]。此书命名为《无圈点字书》，共4册，实际上是一部老满文和新满文相互对照，并按满文十二字头顺序编排的辞书。同时，鄂尔泰、徐元梦在翻阅《满文老档》原本的过程中发现，“此项档册，历年久远，颇为糟旧”[③]。遂经奏准，将《满文老档》原本逐页托裱，重新装订后，仍收存于内阁大库。

在事过33年后，为了彻底解决《满文老档》原本永久性保存和经常性利用的问题，乾隆帝又决定重抄《满文老档》原本，并令大学士舒赫德、于敏中和阿桂承办有关抄写事宜。从乾隆三十九年（1774）底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底，由舒赫德、于敏中、阿桂主持完成了《无圈点老档》原本的重抄

---

①②③ 内阁大学士鄂尔泰等满文奏折，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见鄂尔泰、徐元梦编：《无圈点字书》卷首，乾隆六年内府精写本。

工作，用时整整5年。除用老满文照写《无圈点老档》（即《无圈点字档》）二部外，还用新满文音写《加圈点老档》（即《加圈点字档》）3部。北京紫禁城内内阁大库和盛京皇宫内崇谟阁存放《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各1部，北京紫禁城内上书房存放《加圈点老档》1部。另外，在重抄过程中形成的《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底本各1部（图3、4），经装帧后，也保存于内阁大库。

《满文老档》原本是清太祖、太宗时期形成的记注政务之档册，大部分采用编年体例，少部分采用纪事本末体例。太祖朝、太宗朝各20册，共计40册，其中37册于乾隆年间重抄成《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此重抄成的《无圈点老档》《加圈点老档》及其底本，俱以时间为序编排，按一定的厚度分册（本）分函（套）装订，每部26函180册，其中太祖朝10函81册，函册序号均统一编写；太宗朝16函99册，因太宗有天聪、崇德两个年号，故其函册序号的编设与太祖朝不同，太宗朝函的序号是统一的，册的序号则不然，是按天聪、崇德年号分成两个部分，而后于每个部分内再分编各自统一的序号，太宗天聪朝10函61册、太宗崇德朝6函38册。在函册衣上，各贴书名签和副签。书名签上分别用新老满文书写《tongki fuka sindaha hergen i dangse》和《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dangse》，汉译为《加圈点老档》和《无圈点老档》。在副签上，分别用新老满文书写函次、册次及其起止时间。如太祖朝《加圈点老档》第二函副签，新满文为“jai dobton taidzu hūwangdi i abkai fulingga i sucungga aniya aniya biya ci abkai fulingga i duici aniya jorgon biyade isinahabi”，汉译“第二函·自太祖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该函第七册副签，新满文为“nadaci debtelin abkai fulinggai ilaci aniya sunja biyaci jorgon biyade isinahabi”，汉译“第七册·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这次《满文老档》原本的重抄工作，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重抄，而是具有一定的整理和抢救性质。无论是《无圈点老档》，还是《加圈点老档》，在其抄录和转写过程中，对档案内出现的地名、人名、时间、官职以及文字，都进行了必要的考证，按统一体例编排，分编函册装订，冠以规范名称，进行必要的注释，并分抄数部，异地分存。在某种意义上讲，《无圈点字书》的编写和《满文老档》原本的重抄工作，开了《满文老档》整理和研究的先河，对满文历史文献的保护和研究具有深远的意义。

1911年，清朝灭亡后，随着时局的变化，《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底本的存放处所，也不时发生变化。至20世纪50年代后，其存放处所已较固定，《满文老档》原本保存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内阁藏本及其底本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崇谟阁藏本保存在辽宁省档案馆，唯上书房藏本迄今下落不明。

三、《满文老档》诸本之特征

《满文老档》的原本、抄本及其底本，从版本学角度分析，各具特色。

现存40册《满文老档》原本（即《满文原档》，其中37册，曾在乾隆年间整理托裱，按朝年排列，编写千字文序号，抄写成《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剩余3册，1934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整理内阁大库档案时被发现，未经托裱和编写千字文序号，因其字体及记事体裁与37册大致相同，所以归入《满文老档》原本序列，补编满附一、满附二、满附三序号[①]。《满文老档》原本的纸张，为高丽笺纸和明朝官署旧公文纸两种。凡用旧公文纸者，均有明朝官署记注的汉字，有的还加盖朱色官印。在太祖朝20册内，用高丽笺纸者8册、旧公文纸者9册、高丽笺纸和旧公文纸兼用者3册，而太宗朝20册皆用高丽笺纸。文本极不统一、纵最长61.4公分、最短36.6公分，横最长47.8公分、最短22.7公分，厚最厚13.3公分、最薄0.3公分。书写用的文字多样化，除满文外，还有少量的蒙古文和汉文，汉文较蒙古文更少，而且是满汉合璧。就满文而言，也同样是多样化，其绝大部分用老满文，少部分用新老过渡期满文或新满文。其书写的字体，多用行书，楷书和草书次之，又有两处为老满文雕版印刷体，其中一处有版框。此外，还有大量的删减、添加、涂改之处。

乾隆年间的《满文老档》抄本，除依抄写文字分为“照写本”和“音写本”外，还按其原存放处所可分为“内阁藏本”、“上书房藏本”和“崇谟阁藏本”。从抄写的时间来看，内阁藏本最早，从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至四十三年（1778）闰六月抄成；上书房藏本次之，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六月至四十三年（1778）闰六月抄成；崇谟阁藏本最晚，从乾隆四十三年

① 冯明珠：《多少龙兴事，尽藏原档中——院藏〈满文原档〉的命名、整理与出版经过》，收入《满文原档》第10册，附录，第49页。

（1778）九月至四十四年（1779）底抄成。除下落不明的上书房藏本外，内阁藏本与崇谟阁藏本比较，在版本特征方面，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其相同之处是：线装包角，白口，四周双边朱丝栏，单鱼尾，无行格，半叶7行，书页为白鹿纸，册衣为黄绫，楷书，每段落起始处有朱色○符号，凡原档残缺之处均贴黄纸签，上书汉文"原档残缺"。不同之处是：内阁藏本的开本稍大，页面纵39.4公分、横23.5公分，半叶版框纵28.5公分、横18.3公分，而崇谟阁藏本的开本略小，页面纵33.7公分、横19.8公分，半叶版框纵24.1公分、横16.2公分；内阁藏本的书眉上贴有黄纸签注，而崇谟阁藏本则无。又经将内阁藏本《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比较，除相同点外，还有一些差异，主要是签注不同，《无圈点老档》在应注释的文字左侧及书眉相应处分别贴有空白黄纸条，而《加圈点老档》除在应注释的文字左侧贴黄纸条外，还在书眉相应处粘贴写有注释文字的黄纸签。

《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的底本，也称稿本或草本。内阁藏本《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的底本与正本比较，在版本特征方面差异较大，其页面纵30.2公分、横22.5公分，无版框，每半叶行，书页为台连纸，册衣为黄榜纸，行书。另外，无论在《无圈点老档》底本上，还是在《加圈点老档》底本上，都有诸多编辑抄写方面的符号和文字。符号有：墨色○符号，标示抬一格；墨色○○符号，标示抬二格；墨色○○○符号，标示抬三格；朱色○符号，标示另起一行；朱圈墨书空符号，标示空一行；朱圈墨书一符号，标示第一页末端文字，等等。在每册扉页上，一般都有编辑抄写人员的名字和画押。如在《加圈点老档》底本天命朝第十五册第一扉页上，用汉字书写"画一侍读麟喜（画押）、复校云南道监察御史明喜（画押）、查对人地名笔帖式临保（画押）、校对翻译官魏廷弼（画押）、加圈点中书隆兴（画押）"；在其第二扉页上，用汉字书写"大总裁大学士舒"[①]。除此之外，还在扉页上贴一些有说明文字的纸条。如《无圈点老档》底本天命朝第三十六册贴有两张纸条，上书汉字分别为"天命三十六本，第五套，共十九页，三天"；"初一日，发有○，（即指有圈点）十九页，限五天少一页，无○（即指无圈点）九页，限三天多一页。今日所交无○甚草，请写恭致些"[②]。

---

①《加圈点老档》底本，02-20-04-081-0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无圈点老档》底本，02-20-04-083-0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另外，从内容上来看，无论是《满文老档》原本与乾隆抄本，还是不同抄本（包括底本）之间，都存在一些差异。首先《满文老档》原本与乾隆抄本比较，乾隆抄本内不包括后来发现的满附一无朝年档、满附二天聪六年档、满附三天聪九年档3册；既是作为蓝本抄录的原档37册内，还有一些整段整句的内容被删或遗漏而未抄写；另在抄本内某些词句经修改后抄写或抄错，而且原本内蒙古文部分都译写成满文。其次，不同抄本之间比较，有些词的写法，在相同位置，因版本不同而不同。如："han"、"be"、"de"，或无圈点，或有圈点[①]；汉文"左"、"狗"，满文写成"hashū"或"hasho"、"indahūn"或"yendahūn"[②]；助词"de"（于、在）、"i"（之、的），与前面之词，或连写，或分写[③]；还有个别词，或抄错，或漏抄。然而，从整体上看，《满文老档》的原本及其抄本，在内容方面彼此间差别不大，至抄本与底本，差异更小。

四、《满文老档》诸本出版之回顾

乾隆年间，《满文老档》原本重抄事毕，其原本、底本及抄本，仍深藏宫禁，密不对外，鲜为人知。这种情况直至120余年后才发生了变化。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七月，日本和俄罗斯为争夺势力范围在中国东北进行的战争结束。当时作为日本《朝日新闻》社记者的内藤湖南（又称内藤虎次郎）正好在东北，有机会对沈阳及其周边地区的古迹和历史文献进行调查。在这次调查过程中，内藤湖南发现了在沈阳故宫崇谟阁存放的乾隆年间重抄《加圈点老档》。1906年6月，在《早稻田文学》（六月之卷）杂志上发表了题为

---

① 在《无圈点老档》底本第12函第9册第2页"han"无圈，而其正本第12函第9册第2页"han"有圈；《无圈点老档》底本第12函第11册第10页"be"有点，而其正本第12函第11册第 9页"be"无点；《无圈点老档》底本第12函第11册第9页"de"，有点，而其正本第12函第11册第8页"de"无点。

② "左"字，在《无圈点老档》底本第12函第9册第6页写做"heshū"，而其正本第12函第 9册第6页写做"hasho"；"狗"字，在《加圈点老档》底本第11函第1册第4页写做"indahūn"，而其正本第11函第1册第5页写做"yendahūn"。

③《加圈点老档》底本第11函第1册第20页，"be"与前面之词不连写，即uba　be，而其正本第11函第1册第23页，"be"与前面之词连写，即ubabe；《无圈点老档》底本第1函第 3册第10页，"i"与前面之词不连写，即solko　i，而其正本第1函第3册第11页，"i"与前面之词连写，即solkoi。

《在奉天宫殿看到的图书》一文，简单介绍了《加圈点老档》。1912年初，内藤湖南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教授的身份再次来到沈阳，当时清朝业已灭亡，经过多方努力，与同一大学讲师羽田亨一起，将全套180册《加圈点老档》都拍照带回日本，并在《艺文》杂志上发表《清朝开国期之史料》一文，除《加圈点老档》外，还介绍了《无圈点老档》。次年，将拍照的《加圈点老档》，经洗印后，分册装订数部。现存放在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图书馆、东京大学综合图书馆、东洋文库等处。

1916年左右，清末进士金梁任奉天地方官员，有机会接触到崇谟阁藏本《加圈点老档》和《无圈点老档》，聘用懂满汉文者10余人著手翻译《加圈点老档》。经过两年多时间，于1918年译成。1929年，挑选很少一部分译稿，冠以《满洲老档秘录》之名，铅印自刊，上下两册。1933年，将《满洲老档秘录》稍经增减，合并为1册，冠以《满洲秘档》之名，重印出版。自1933年至1935年间，又将部分译稿冠以《汉译满洲老档拾零》之名，连载于《故宫周刊》第245期至459期。

在内藤湖南拍照崇谟阁藏本《加圈点老档》带到日本后，不少日本学者先后用日文翻译出版。1920年至1935年间，东京大学教授藤冈胜二利用照片复制本进行翻译工作。1939年，其日译文手写稿，经小仓进平等编成太祖、太宗天聪、太宗崇德三卷本，冠以《满文老档》之名，由岩波书店影印出版。此译作是首部比较完整的日文译本。稍晚些时候，鸳渊一、户田茂喜先生也开始利用照片复制本进行翻译，1937年，将其太祖朝日文译稿刊载于《史学研究》第九卷第一号。二次大战结束后，在日本东京成立"满文老档研究会"，主要成员有神田信夫、冈本敬二、岛田襄平、本田实信、松村润、冈田英弘、石桥秀雄等，开始对照相复制本进行罗马字母转写及翻译注释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完成全部翻译注释工作。自1955年至1963年间，其译稿冠以《满文老档译注》之名，由东洋文库出版，共7册，采用原文罗马字母转写、日文对译及意译方式编辑，在第三册和第七册之后，分别附太祖朝的注、人名索引、地名索引、汉满对照表、正误表和太宗朝的注、人名索引、地名索引、汉满对照表。此译作是最完整、最具权威和影响的崇谟阁藏本日文译本。另外，日本立命馆大学教授三田村泰助也根据照相复制本，翻译过太祖朝部分内容。

崇谟阁藏本《加圈点老档》的汉译本，除上述金梁译本外，还有一种汉译

本。1974年至1977年间，辽宁大学李林先生利用1959年中央民族大学王锺翰教授罗马字母转写的崇谟阁藏本《加圈点老档》，参考金梁汉译本、满文老档研究会日译本，翻译太祖朝部分。1978年9月至1979年5月，其译稿冠以《重译满文老档》，分订 3册，由辽宁大学历史系相继刊印。

至于内阁所藏《满文老档》的原本及其抄本的发现，要晚于崇谟阁藏本。1911年清朝灭亡后，按照民国政府优待逊清皇室条件，末代皇帝溥仪退位，暂留住故宫，《满文老档》的原本及其抄本仍存于内阁大库，不被人们所了解。1914年由赵尔巽任馆长的清史馆开馆后，1917年内藤湖南教授应邀到设在故宫东华门内的清史馆参观时，曾见过内阁大库所存《满文老档》原本。后来他在1929年出版的《读史丛录》论文集中所收《清朝开国期之史料》附记内记载："看到过《满文老档》的原档，还保存在那里。但是到了近年（1928）清史馆的史料常常散佚，出售物中能经常看到，其原档迄今是否保存在那里，我犹觉不安。"[①] 1924年，溥仪退出故宫，1925年10月成立故宫博物院，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设图书和文献二部，分别保管图书和档案。1931年初文献馆工作人员整理内阁大库档案时发现37册原本及其抄本，继而1935年又发现乾隆年间未曾重抄的3册档案。于是，故宫博物院文献部制订《整理内阁大库满文老档之缘起与计划》，组织人员开始整理，计划编撰《满文无圈点字典补编》《满文老档总目》《满文老档细目》《满文老档原本与抄本校勘表》，以及挑选其中重要的史料翻译，编成《选译满文老档》出版。在这一计划的筹划及启动过程中，因时局动荡，1933年《满文老档》原本随故宫博物院贵重文物南运到上海，1935年自上海运回北平整理，1936年2月再次南运到上海，当年底由上海转运到南京，1948年底至1949年初运往台湾。故宫博物院文献部所制订的《满文老档》原本整理研究计划，也因此未能实施。

仅就台北故宫博物院所存《满文老档》原本来说，1969年，台北故宫博物院将所有40册《满文老档》原本，经整理编辑，分订10册，冠以《旧满洲档》之名，影印出版。1970年3月和1971年9月，台湾广禄、李学智二位先生挑选《满文老档》原本内荒字号、昃字号两册档案，经汉译出版。该汉译本，命名为《清太祖老满文原档》，分订2册，采用原文罗马字母转写与汉文对译

① 内藤湖南：《读史丛录》，第117~146页。

和意译相结合的编辑体例，虽非《满文老档》原本的全译本，然系首部以罗马字母转写与汉文译文合集方式出版的译本，具有一定的影响。此后不久，台北故宫博物院张葳等挑选《旧满洲档》第六册和第七册，开始罗马字母转写及翻译。张葳译注，广苏美林、魏美月校订，陈捷先审阅。其译稿冠以《旧满洲档译注·清太宗朝》之名，分订2册，分别于1977年和1980年，由台北故宫博物院刊印。另外，在《旧满洲档》出版后，日本神田信夫、松村润、冈田英弘三位先生挑选其中第七册（乾隆年间未曾重抄的三册之一、即满附三），进行罗马字母转写和翻译，冠以《旧满洲档·天聪九年档》之名，分上下2册，于1972年和1975年，由东洋文库刊印。自1979年始，关嘉禄、佟永功、关照宏三位先生根据日本东洋文库刊印《旧满洲档·天聪九年档》的罗马字母转写进行汉译，其译稿冠以《天聪九年档》之名，1987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旧满洲档》出版近40年后，为弥补《旧满洲档》编辑出版过程中出现的“失真”问题，由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处冯明珠研究员主编，将所有40册《满文老档》原本经整理编排，逐册拍照，仿真制版，采用A3版面印刷，分订10册，取名《满文原档》，重新出版。此次出版，印刷精致，装帧典雅，每册各附所录原档的彩色照片及页面尺寸，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档案原貌，堪称精品。

在内阁藏本《无圈点老档》和《加圈点老档》发现后，1936年1月至1937年7月间，日本户田茂喜先生到北京故宫博物院利用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采用满文日文对音体例，以钢笔抄写。该抄本，页面纵20.9公分、横16.7公分，共42册，今保存在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①]。1938年，日本京都大学今西春秋先生又利用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开始进行罗马字母转写及日文翻译工作，撰文《满和对照满文老档》。自1943年11月至1944年12月间，将罗马字母转写及译文连载于《书香》杂志第十五卷第十一号至十六卷第五号。今西春秋先生的这一译作，仅包括太祖朝全部81册中的第一至十五册，是一部未完之作。1978年，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合作，成立了《满文老档》译注组，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任世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周远廉二位先生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其成员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关孝廉、张凤良、郭美兰、刘建新、罗丽达，辽宁省档案馆佟永功，吉林

① 吴元丰主编：《北京地区满文图书总目》，第228页。

省社会科学院富丽，中央民族大学季永海、赵展等先生。经过译注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历时12年完成译稿，冠以《满文老档》之名，分编上下2册，用手抄稿直接影印方式，于1990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此译作是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的第一部完整之作，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被学术界广泛引用。

表1　满文老档出版记录一览表

	名称	时间	出版者	编译者	语文	底本	备注
1	《满洲老档秘录》，2册	1929	金梁	金梁等	汉文	崇谟阁	
	《满洲秘录》，1册	1933					
	《汉译满洲老档拾零》	1935—1936					
2	《满文老档》	1939	岩波书店	小仓进平等编，藤冈胜二译	日文	崇谟阁	太祖、太宗天聪、太宗崇德三卷影印本。首部比较完整的日文译本
3	《满文老档译注》，7册	1955—1963	东洋文库	满文老档研究会	转写、日文译注	崇谟阁	最完整、最具权威和影响的崇谟阁藏本日文译本
4	《旧满洲档》，10册	1969	“国立故宫博物院”	“国立故宫博物院”	满文	原本	影印本
5	《清太祖老满文原档》，2册	1970—197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广禄、李学智	转写、汉文译注	原本	荒字号、昃字号两册。首部以罗马字母转写与汉文译文合集方式出版

续表

	名称	时间	出版者	编译者	语文	底本	备注
6	《旧满洲档·天聪九年档》，2册	1972、1975	东洋文库	神田信夫、松村润、冈田英弘	转写、日译	原本	《旧满洲档》第7册（乾隆年间未曾重抄的三册之一，即满附三）
7	《旧满洲档译注·清太宗朝》，2册	1977、1980	“国立故宫博物院”	张葳译注，广苏美林、魏美月校订，陈捷先审阅	转写、汉译	原本	《旧满洲档》第6册和第7册
8	《重译满文老档》，3册	1978—1979	辽宁大学历史系	李林	汉文	崇谟阁	利用王锺翰、金梁、满文老档研究会诸本翻译太祖朝部分
9	《天聪九年档》	1987	天津古籍出版社	关嘉禄、佟永功、关照宏	汉文	崇谟阁	译自东洋文库刊印《旧满洲档·天聪九年档》
10	《满文老档》，2册	1990	中华书局	《满文老档》译注组	汉文	内阁	手抄稿直接影印，系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的第一部完整之作
11	《满文原档》，10册	2006	“国立故宫博物院”	冯明珠主编	满文	原本	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档案原貌
12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20册	2010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满文、汉文、转写	内阁	

五、《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出版之意义

自1905年发现崇谟阁所藏《加圈点老档》以来，迄今已有一个多世纪。百余年来，中外不少满文学者对《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以孜孜不倦的态度，锲而不舍，坚持整理和翻译，不拘形式，出版公布，以供学术研究之用。其态度和精神，极为可贵。同时也说明了两点，一是《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具有珍贵的学术研究价值，二是编译出版《满文老档》原本及其抄本具有相当难度。

从目前编译出版的情况来看，《满文老档》的原本，先后两次影印出版，有部分汉文译文或日文译文，而无完整的汉文译文或日文译文；崇谟阁所藏抄本《加圈点老档》，其原文经罗马字母转写后全部出版，并有完整的日文译文和太祖朝汉文译文，而无完整的汉文译文；内阁所藏抄本《加圈点老档》，仅有完整的汉文译文和部分日文译文，而其原文未曾出版公布。可以讲，在抄本中形成时间最早并有签注的内阁藏本，无论是用影印形式，还是用罗马字母转写形式，迄今为止没有出版过其满文原文。这不仅是长期以来《满文老档》整理研究方面的缺憾，也是满文古籍文献整理出版领域的遗憾之一。

早在1978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合作成立的《满文老档》译注组翻译内阁所藏《加圈点老档》时，原计划采用满文原文、罗马字母转写和汉文译文合集方式出版，后因诸多原因，只出版汉文译文，未能实现原先的设想。自1990年3月出版《满文老档》至今，已过去整整20年，时事变迁，无论是出版理念，还是出版条件，各个方面情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已具备出版一部比较理想之作的条件。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于2010年编译出版的版本，选该馆保存的乾隆年间重抄并藏于内阁的《加圈点老档》，共计二十六函一百八十册。采用满文原文、罗马字母转写及汉文译文合集的编辑体例，在保持原分编函册的特点和联系的前提下，按一定厚度重新分册，以满文原文、罗马字母转写、汉文译文为序排列，合编成20册，其中第一至第十六册为满文原文、第十七和第十八册为罗马字母转写、第十九和第二十册为汉文译文。具体分编情况参见表2。

表2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各册次一览表

新编册次	庙号	年号	原档函册/罗马字母转写/汉文译文
1	太祖		第一函第一册至第四册　第二函第五册至第十三册
2	太祖	天命	第三函第十四册至第二十二册
3	太祖	天命	第四函第二十三册至第三十一册
4	太祖	天命	第五函第三十二册至第四十二册
5	太祖	天命	第六函第四十三册至第五十册　第七函第五十一册至第五十九册
6	太祖	天命	第八函第六十册至第六十六册　第九函第六十七册至第七十二册
7	太祖	天命	第十函第七十三册至第八十一册
8	太宗	天聪	第一函第一册至第八册　第二函第九册至第十五册
9	太宗	天聪	第三函第十六册至第二十册　第四函第二十一册至第二十七册
10	太宗	天聪	第五函第二十八册至第三十三册　第六函第三十四册至第三十九册
11	太宗	天聪	第七函第四十册至第四十四册　第八函第四十五册至第五十册
12	太宗	天聪	第九函第五十一册至第五十六册　第十函第五十七册至第六十一册
13	太宗	崇德	第十一函第一册至第六册　第十二函第七册至第十二册
14	太宗	崇德	第十三函第十三册至第十八册　第十四函第十九册至第二十五册
15	太宗	崇德	第十五函第二十六册至第三十二册
16	太宗	崇德	第十六函第三十三册至第三十八册
17	太祖		罗马字母转写
18	太宗		罗马字母转写
19	太祖		汉文译文
20	太宗		汉文译文

为了“存真”起见，满文原文部分，逐页扫描，仿真制版，按原本之颜色，以红黄黑三色套印，最大限度地保持原版本特征，唯因印书开本需求，稍微压缩原版本尺寸，文内所贴“原档残缺”黄签底色改印灰色。罗马字母的转写，完全依从满文原本。汉文译文，选用《满文老档》译注组译文，并翻译未曾翻译的一部分签注。据统计，内阁所藏《加圈点老档》签注共有410条，其中太祖朝236条、太宗朝174条。当年《满文老档》译注组只选译太祖朝96条，其余太祖朝140条、太宗朝174条，共计314条都没有翻译，此次逐条全部翻译出版。凡当年《满文老档》译注组考证调整的几处译文，均照满文原文还位，以保持原貌。

另外，为了查阅方便，编制《太祖朝人地名满文音序索引》《太祖朝人地名汉文音序索引》《太宗朝人地名满文音序索引》《太宗朝人地名汉文音序索引》《太祖朝签注满汉文对照表》和《太宗朝签注满汉文对照表》，分别附于各该朝罗马字母转写和汉文译文之后。

在编译出版过程中，自然会遇到如何取书名的问题。经过再三思考，最终取汉文名为《内阁藏本满文老档》、满文名为《dorgi yamun asaraha manju hergen i fe dangse》。其主要出发点是：一为体现此次选用版本的庋藏处所，即内阁大库；二为考虑此次选用汉文译文先前出版所取之名，即《满文老档》；三为考虑到清代公文档案中比较专门使用之名，即《老档》；四为体现书写之文字，即满文。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是乾隆年间根据清入关前形成的老满文档册重抄而成的编年体史料长编，起自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止于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1636年），记载清入关前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民族、文化、习俗、天文、地理以及与周边邻近国家、部族的交往关系等方面事宜。其内容极少见于其他史籍，是清代官修《武皇帝实录》《满洲实录》《大清太祖实录》《大清太宗实录》《大清太祖圣训》《大清太宗圣训》和《皇清开国方略》等史籍的基础资料，加之这些官修史书限于其编撰目的、体裁、篇幅等诸因素，必然对资料进行筛选，甚至进行粉饰或修改。《内阁藏本满文老档》虽不是最原始的档案，但与清代官修史籍相比，也属第一手资料，具有十分珍贵的历史研究价值。同时，《内阁藏本满文老档》作为乾隆年间《满文老档》诸抄本内首部内府精写本，而且有其他抄本所没有的签注，具有十分独特的古籍版本价值。《内阁藏本满文老档》首次以满文原文、罗马字母转写和汉文译文合集方

式出版，必将对清开国史、民族史、东北地方史、满学、八旗制度、满文古籍版本等领域的研究，提供比较原始的、系统的、基础的第一手资料，其次也有助于准确解读用老满文书写的《满文老档》原本，以及深入系统地研究满文的创制与改革、满语的发展变化。

引用书目

一、传统文献

鄂尔泰、徐元梦编：《无圈点字书》，乾隆六年内府精写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辽宁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

《加圈点老档》底本02-20-04-081-0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宫中朱批奏折04-01-1-375-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国史馆·人事》，卷74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第2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

《无圈点老档》底本02-20-04-083-0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起居注》，第3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

李光涛、李学智编：《明清档案存真选辑》，第10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版。

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80年版。

故宫博物院编：《旧满洲档》，台北故宫博物院，1969年版。

故宫博物院编：《满文原档》，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

二、近代论著

内藤湖南著：《读史丛录》，京都弘文堂书房，1929年版。

吴元丰主编：《北京地区满文图书总目》，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冯明珠：《多少龙兴事，尽藏原档中——院藏〈满文原档〉的命名、整理与出版经过》，收入《满文原档》，第10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

（原载《故宫学术季刊》2011年第2期）

近百年来满文档案编译出版综述

——以中国大陆为中心

满文档案是清朝各级官署及官员在处理公务过程中以满文书写的公文或记录的总称。这些满文档案遭逢诸多人为或自然灾害，历经沧桑，虽然没有全部保存下来，但其存世数量仍很巨大。迄今保存下来的主要有内阁、军机处、宫中、内务府、宗人府、理藩院、八旗都统衙门、盛京内务府等中央国家机构，以及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盛京将军、宁古塔副都统、阿拉楚喀副都统、珲春副都统、归化城副都统、呼伦贝尔总管、布特哈总管等地方衙门的满文档案，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形制各异，内容丰富，是研究清代通史、民族史、地方史、八旗制度、满语文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具有珍贵的学术研究价值。

众所周知，近代以来国内外通晓满文者极其有限，能够直接利用满文档案开展学术研究者更是寥寥无几。这一客观现实，要求满文档案工作者既要整理编目，又要翻译出版。纵观历史，近代意义上的满文档案翻译出版工作，应始于20世纪初，迄今已走过了将近百年时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仅回顾中国大陆清代满文档案编译出版情况，按其发展进程，可分为起步、积淀和发展三个阶段。

一、1916—1948年的起步阶段

满文档案在清代作为当朝的公文档案，一般都保存在皇宫及官署的档案库房，严加管理，具有一定的保密性，非相关人员无法接触和阅览。直至1911

年清朝灭亡，才被逐渐发现，由各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接收保管，进行整理编目，向学界提供利用。同时，也开始翻译出版。

1916年，时任奉天地方官的清末进士金梁有机会接触到崇谟阁所藏乾隆年间重抄《加圈点老档》和《无圈点老档》，而后开始聘用懂满汉文者10余人翻译《加圈点老档》。经过两年时间，至1918年间，翻译完《加圈点字档》。随后从中择要摘录，冠以《满洲老档秘录》之名，分上下两册，1924年出版。1933年重印时，对译文稍作增减，改名《满洲秘档》，不再分册。另外，自1935年6月至1936年6月间，又将部分译稿冠以《汉译满洲老档拾零》之名，连载于《故宫周刊》第245期至459期。金梁先生可谓近代主持翻译满文档案的第一人，其译著成为中国满文档案汉译作品的开山之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也标志中国满文档案翻译出版工作开始起步。

1924年，冯玉祥将军将清朝末代皇帝溥仪驱逐出宫。1925年10月，故宫博物院成立，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再分设图书和文献二部，分别负责图书和档案的保管工作。1929年 3月，文献部改称文献馆，并与图书馆分离，成为故宫博物院一个独立的业务部门，专门负责管理明清档案。1931年初，文献馆工作人员整理档案时，发现了《满文老档》原本37册及其抄本，于是制订《整理内阁大库满文老档之缘起与计划》，组织人员开始整理，计划编撰《满文无圈点字典补编》《满文老档总目》《满文老档细目》《满文老档原本与抄本校勘表》，以及挑选其中重要的史料翻译，编成《选译满文老档》出版。然而这一《满文老档》原本整理、翻译和研究计划，因时局动荡而未能付诸实施。

1935年5月，文献馆李德启先生编译出版《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该书收录了当时发现的 26枚满文木牌照片，以“叙录”为题，对满文木牌来源、文字特点和形成时间作了比较详尽的考证，并对满文木牌逐一音译和意译，并作了必要的注释；最后还以附录的形式刊登了《满文老档》的照片2幅、《无圈点字书》的照片4幅。满文木牌是以木牌为书写材料形成的公文档案的总称。清入关前，因纸张紧缺，不得不就地取材，削木为牌，记事归档。木牌形状各异，有的削成薄片，两面书写；有的削成长方体，四面书写。其长短宽窄各不相同。木牌的一端，一般均有小孔，以供贯绳之用。记载的内容十分简单，不记书写者的名称和书写的时间，只简明扼要地记事。木牌书写用的文字具有老满文向新满文过渡时期的特点，既有老满文，也有新满文，主要反

映了崇德元年（1636）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兵进关攻略明军的战况和俘获物品等情况。李德启先生编译出版的《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一书，虽然篇幅较少，16开本，共计56页，但在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方式上开创了新的形式，这种既有满文原文，也有汉译文以及必要的考证与注释的编译体例，迄今仍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自此之后，因遭受战争和时局的动荡，中国大陆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一度处于停滞状态，没有任何翻译作品问世。

从中国大陆满文档案编译出版的角度来讲，在1916年至1948年期间，虽然只有两种翻译作品问世，但毕竟有了起步之举，初步向学界提供了满文档案史料，介绍了满文档案的价值，为后人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实属不易。

二、1949—1978年的积淀阶段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行各业百废待兴，相继进入恢复、建设和发展时期。全国档案事业也不例外，步入其恢复和建设阶段，全国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开始成立，随即建设各级档案馆，接管历史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开展各项工作。这一时期，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鲜有举措，惟有《清代地震档案史料》一书收录有7件满文奏折的汉译文及随折进呈的4件汉文清单，汉译文约计3000字。该书由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译，1959年4月由中华书局出版。该书辑录的满文奏折及其汉文清单内，有盛京将军社图肯等于乾隆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初五日间呈进的奏折及其清单共9件、盛京礼部侍郎永宁等于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呈进的奏折及其清单各1件，主要反映当时盛京地区地震灾情以及修缮被地震破坏的盛京城、皇宫、陵寝等处建筑的情况。除此之外，没有发现其他编译出版作品问世。尽管如此，就满文档案工作整体而言，在这一时期做了两件具有前瞻性的基础工作。

（一）设立各级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满文档案

早在1948年底，原设在哈尔滨的东北图书馆（1955年改称辽宁省图书馆）派人到沈阳，接管“国立沈阳博物馆筹备委员会”所属图书馆、档案组以及“辽宁省立图书馆”所藏图书和档案，其中就有一定数量的满文档案。不久，在东北图书馆内特设档案部，专门负责保管历史档案。1960年7月，成立

东北档案馆，接管辽宁省图书馆所保存的历史档案。1969年撤销东北档案馆后，将其保存的历史档案，按照“哪个省的档案归哪个省”原则，分别移交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档案馆保存。

1951年5月，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改称档案馆，专门负责保管故宫博物院原存明清两朝历史档案，其中就有大量的满文档案。1955年12月，故宫博物院档案馆改称第一历史档案馆，划归国家档案局。1958年6月，第一历史档案馆改称明清档案部，有时还称明清档案馆，次年10月归属新成立的中央档案馆。1969年底，明清档案部又回归故宫博物院，仍称明清档案部。1980年4月，明清档案部又划归国家档案局，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无论在故宫博物院档案馆时期，还是在第一历史档案馆时期，除妥善保管原馆藏档案外，还着力收集流散到国内外的明清档案。1950年和1953年，从南京运回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时期南运的一部分档案，共计320箱；1953年4月，接收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移交的原内阁大库流散出去的黄册、题本、题稿等档案，共计813箱；1954年8月，接收历史博物馆存放在端门楼上的原内阁大库流散出去的完整题本和残题本等档案，共计671箱、1694麻袋；1956年，接收苏联移交的1901年沙皇俄国军队入侵中国东北时劫走的黑龙江将军、宁古塔副都统、阿拉楚喀副都统、珲春副都统等衙门档案，共计310箱；1958年，接收辽宁省图书馆移交的原内阁大库流散出去的黄册、史书、题本、奏本、敕谕等档案，共计54000余件，另有残题本500余捆；1958年和1962年，从南京运回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时期南运的另一部分档案，共计3000余箱。以上各批次收集的档案内，也有一定数量的满文档案。

由于在国家层面上推行历史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加之各级档案部门遵照实施，至20世纪70年代初，基本形成了中国大陆的清代满文档案相对集中保存和管理的局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内阁、军机处、宫中、内务府、宗人府、理藩院、八旗都统衙门等中央国家机构，以及宁古塔、阿拉楚喀、珲春等驻防副都统衙门档案；辽宁省档案馆保存盛京内务府和盛京将军、三姓副都统、双城堡协领等衙门档案；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双城市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档案馆，分别保存黑龙江将军、双城堡协领、吉林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布特哈总管等衙门档案。

（二）培养满文专业人才，解决满文档案工作者奇缺的问题

1911年清朝的灭亡，加速了满语文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大陆的满文人才已十分奇缺，而且全国各大院校均无满语文专业设置。在满文人才方面，当时确实遇到了极大的困扰，既缺人才，又无处培养。这一情况，无疑制约了满文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后来，经过有志之士的建言，周恩来总理十分关心满文人才问题，数次亲自指示有关部门开办满文班，以期解决满文人才缺乏的问题。

1954年，范文澜、载涛等人提出建议，清朝留存的满文档案数量巨大，为了妥善保管和合理利用这些满文档案，亟需培养满文专业人才。周恩来总理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并指示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落实培养满文人才事宜。郭沫若院长遵照周恩来总理的指示，责成中国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所长罗常培、近代史研究所所长范文澜具体负责办理。经与高教部协商决定，通过1955年全国高考招收20名学生，在北京大学特设满文班授课。此次招收学生的结果，十分不理想，只招到6名，未能达到预定的数额。除此之外，还在聘请满文老师方面遇到困难。经过多方努力，聘请到70多岁的克敬之先生，他原为蒙古八旗人，通晓满蒙汉文。考虑到克敬之先生高龄出行不便，教授满文课就设在他家里，其余课程，学生到北京大学等大学听讲。1955年9月，满文班开办授课。在学习过程中，因不愿意学习满文，其中4名学生或转学或退学，至1957年底毕业时只剩下2名学生。这次开设的满文班，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但可视作一次有益的尝试，为日后继续培养满文人才提供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1958年，经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批准，按照上期满文班模式，中国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和近代史研究所又联合办班，招收数名年轻人学习满文。过了一年多时间，满文老师克敬之先生作古，无法聘请到合适的满文老师，因而被迫停办。

1960年，为解决满文专业人才奇缺的问题，周恩来总理面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刘春，在当时的中央民族学院开设满文班，招收学生授课培养，毕业后将从事满语文及满文档案工作。1961年9月，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在当时的中央民族学院民族语言系开设满文班，除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19名高中生外，还有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选送培训的年轻干部2名、旁听干

部1名，共有学员22人，学制5年。当时在北京已经找不到适合教授满文的老师，只好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选调通晓满汉文的锡伯族赵玉麟、涂长胜两位先生授课。到1966年7月毕业时，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除选送学习的3名干部外，还计划招收10名毕业生，设立“满文研究室”，专门开展满语文研究及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工作。然而，时值“文化大革命”开始，这项招人和设立“满文研究室”的计划搁浅，经多方努力，改招3名毕业生。这样，加上本单位选送学习的3名干部，实际到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工作的毕业生共计6名，其余大部分学生分配到外地改行，即使分配到北京的图书馆、档案馆和高等院校工作的毕业生，也无法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此次满文班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首期大学本科班，无论是教学大纲的制订、课程的设置，还是师资的配备、学生的招生和管理，都按正规大学的制度办理，成功地培养出一批满文人才，为在全国范围内培养满文人才开展满语文研究和满文档案整理翻译做了一定的人才储备。

1972年底，周建人特意写信向中央反映；“现在懂满文的人快要没有了，建议培养几个人”。此信送毛泽东主席阅后，转交中央“科教组”调查并提出意见。1973年1月，中央“科教组”提交报告，指出大量的满文档案保存在故宫博物院，内容丰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但是整理编目状况较差，无法利用，亟待整理翻译。同时建议，将1966年中央民族学院满文班毕业改行的人员酌量调回工作，再开设一期满文班培养新人。后经周恩来总理等国家领导人批准，责成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前身）开设“满文干部培训班”，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21名，学制3年。满文班设在故宫东华门内内阁大堂西厢房，满文老师都是中央民族学院满文班毕业后在明清档案部工作的人员，其余课程的老师，分别从本单位或北京各大院校聘用。课程的设置，除仿照中央民族学院满文班外，还设明清断代史、满文档案翻译等课程，并设清史、民族史、档案学等方面的专题讲座，特邀相关领域著名教授、专家进行演讲。对学生的管理也十分严格，没有寒暑假，不得无故旷课，执行严格的考试制度。当时“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全国各大高等院校仍未恢复正规，考虑到培养满文人才“更加成效和实用”，另辟蹊径，直接由用人单位承担培养，可谓是当时特定背景下的一种特殊而正确的选择。1978年满文班学生毕业后，其中20人都留在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工作。此次满文班开设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培养从事满文档案工作的专业人才。因此，在招收时就以

本单位的正式职工编制招录；在学习期间，按月发放工资，参加单位的各项重要活动；在实习期间，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承担完成整理和翻译任务。本次满文班的成功举办，有效的发展和壮大了满文档案专业人员队伍。

从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角度来讲，在1949年至1979年期间，虽然没有一部独立的满文档案编译作品问世，但毕竟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将留存的满文历史档案收集到各级档案馆进行妥善保管和初步整理，为日后开展编译出版创造了前提条件。同时，也设法开设数期满文班，培养了40余名满文专业人才，为日后开展编译出版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

三、1979年至今的发展阶段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各级档案馆、学术机构逐渐恢复正常工作，被迫改行的满文专业人员也相继归队，特别是随着国家经济好转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先后启动了多个历史文化保护和研究项目，满文档案编译出版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为便于了解，按其编译出版形式，分别简要叙述。

（一）单纯汉译文的编辑出版

该阶段的前20年，由于受到出版理念、技术和经费等因素的限制，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一般都采用单纯汉译文编辑出版的形式。用这种形式出版的档案出版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平装，32开本，2册，47.6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任世铎、关孝廉、安双成、栗振复、屈六生、刘景宪翻译，1981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该书收录的绝大部分档案都是满文档案，选自内阁满文俄罗斯档案、宫中满文朱批奏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及黑龙江将军衙门档，共计200余件，起止时间为顺治十年至雍正十二年（1653—1734）。主要反映顺治、康熙、雍正年间，中俄两国雅克萨战争、谈判缔约、使节来往、边境贸易、处理案件以及俄罗斯传教士来华活动等情况。

2.《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平装，32开本，1册，34.5万字，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馆合编，关克笑、沈微、关嘉禄、王佩环翻译，佟永功审校，1984年12月由辽沈书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三姓副都统衙门档，共计178件，起止时间为乾隆六年至光绪

三十二年（1741—1906）。主要反映三姓地区居民人口、贡貂领赏、货物贸易、查处违禁、审理案件、赏恤落难官兵，以及赫哲、库页费雅喀等人联姻等情况。

3.《盛京刑部原档》，平装，32开本，1册，15万字，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郭成康、刘景宪翻译，屈六生审校，1985年3月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内阁“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共计72件，起止时间为崇德三年至四年（1638—1639）。主要反映审理偷盗抢劫、敲诈勒索、债务纠纷、打架斗殴、杀人害命、强奸通奸、违禁犯法、私设公堂、临阵脱逃、延误战机、丢弃军械等案件情况。

4.《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平装，32开本，1册，19万字，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合编，毛必杨、张莉、王小红、沈源、郭春芳翻译，安双成、屈六生审校，1987年9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内阁满文秘本档、票签档、兵科题本，共计110件，起止时间为顺治三年至十三年（1646—1656）。主要反映招抚郑芝龙，郑成功进攻泉州、南征广州，清廷劝降郑成功、收复沿海地方及屯兵防守等情况。

5.《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平装，32开本，1册，21万字，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郭基南、肖夫、汪玉明翻译，屈六生审校，1988年2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文土尔扈特档和月折档，共计145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年（1771—1775）。主要反映土尔扈特部众东归到达伊犁地界，伊犁将军委派官兵迎接、查看人口数目、调拨物品接济、分编旗佐，指地安置，以及土尔扈特汗王等赴热河觐见乾隆帝和接受赏赐等情况。

6.《锡伯族档案史料》，平装，32开本，2册，60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吴元丰、赵志强翻译，1989年7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月折档、议复档、上谕档、寄信档，宫中满文朱批奏折，内阁满文杂档、内国史院档、满文老档，内务府上驷院满文行文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双城协领衙门档，其中满文档案647件、汉文档案95件，共计742件，起止时间为明万历二十一年至清宣统二年（1593—1910）。主要反映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改编入满洲八旗、分地驻防、补放官员、调遣出征、发放俸饷，以及南迁至盛京等地、耕田纳粮、出征云南，吉林乌拉锡伯

族迁至北京、编入满洲蒙古八旗、供职内务府上驷院，盛京锡伯族西迁新疆伊犁、设立营制、补放官员、巡防卡伦、出兵征战、开垦屯田、牧放牲畜等情况。

7.《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平装，32开本，3册，100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关孝廉、赵志强、郭美兰、孟宪振、赵玉梅、江桥、关精明翻译，关孝廉、栗振复审校，1989年10月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该档是按编年体抄录公文并记注各项政务活动而成的簿册，起止时间为天聪七年至顺治十八年（1633—1643）。主要反映清入关前夕和入关之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司法、民族、宫廷、外交等方面情况。

8.《满文老档》，精装，32开本，2册，70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任世铎、周远廉、关孝廉、张凤良、佟永功、富丽、季永海、赵展、郭美兰、刘建新、罗丽达翻译，1990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满文老档》依据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翻译，该档是乾隆年间重抄清入关前形成的老满文档册而成的编年体史料长编，起止时间为明万历三十五年至明崇祯九年即清崇德元年（1607—1636），主要反映清入关前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民族、文化、习俗、天文、地理以及与周边邻近国家、部族的交往关系等方面情况。

9.《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平装，32开本，1册，32.5万字，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大连市图书馆文献研究室、辽宁省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合编，关嘉禄、何溥滢翻译，佟永功审校， 1992年4月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原内阁大库散佚今存在大连市图书馆的满文题本，共计214件，起止时间为顺治十八年至乾隆二年（1661—1737）。主要反映衙署更名，官员奖惩，宫廷银两物品消费，蒙古各部汗、王、公、贝勒、贝子、台吉以及哲布尊丹巴等大活佛、达赖喇嘛进贡和受赏等情况。

10.《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平装，32开本，2册，82万字，辽宁省档案馆编，佟永功、沈微、何荣伟、张虹、程大鲲编译，沈微审校，1993年11月由辽沈书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顺治年间档、黑图档和盛京内务府档中的满汉文档案，共计723件，起止时间为顺治四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647—1908）。主要反映盛京内务府所辖粮庄的设置沿革、人员管理、物资补充、收成数目及其消费等情况。

11.《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平装，32开本，1册，30万字，季永海、李盘胜、谢志宁编译，1995年8月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北京故宫博

物院刊印《掌故丛刊》《文献丛编》及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印《年羹尧奏折》中的满汉文奏折，共计434件，其中满文195件，汉文239件，起止时间为康熙四十九年至雍正三年（1710—1725）。年羹尧，字亮工，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中进士，历任内阁学士、四川巡抚、四川总督、定西将军、抚远大将军等职。该书主要反映年羹尧在四川巡抚、四川总督及抚远大将军任内，办理四川、青海、西藏等地政治、经济、军事、民族等方面事务情况。

12.《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精装，16开本，1册，270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王小红、关孝廉、张凤良、栗振复、沈源、赵玉梅、孟宪振翻译，关孝廉、屈六生审校，1996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共计4297件，起止时间为康熙三年至六十一年（1664—1722）。主要反映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宗教、文化、天文、地理、宫廷、八旗、外交等情况。

13.《六世班禅额德尔尼入觐档案史料》，平装，32开本，1册，37.4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满文档案由郭美兰翻译，1996年11月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宫中、军机处、内阁、内务府等全宗的档案，共计533件，其中满文297件（汉译18万字），汉文205件、藏文31件，起止时间为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1778—1781）。主要反映为接待六世班禅额尔德尼建造承德须弥福寿之庙和北京昭庙、修缮北京黄寺，派人行赏迎送，六世班禅额尔德尼在承德觐见乾隆帝、献礼祝寿、诵经祈祷，进京礼佛游历，以及在京圆寂、护送灵榇西归、筹建衣冠塔等情况。

14.《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精装，16开本，2册，469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王小红、安双城、关孝廉、张凤良、沈源、屈六生、赵玉梅、栗振复翻译，关孝廉、屈六生审校，1998年12月由黄山书社出版。该书收录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共计5434件，起止时间为雍正元年至十三年（1723—1735）。主要反映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宗教、文化、天文、地理、宫廷、八旗、外交等情况。

15.《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精装，16开本，1册，90万字，吴元丰、胡兆斌、阿拉腾奥其尔主编，吴元丰、张玉、宗印茹、关精明、赵玉梅、张莉翻译，2004年5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月折档、上谕档、议复档等，共计1483件（包括附件558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十五年至宣统三年（1760—1911）。主要反映

乾隆年间察哈尔蒙古官兵从张家口外分两批携眷移驻新疆伊犁的全过程，以及抵达后分编旗佐、补放官员、驻卡巡边、开垦种田、牧放牲畜、发放俸饷、配发军械、承应官差等情况。

除以上介绍的翻译作品外，还有关嘉禄、佟永功等编译《天聪九年档》1册、《雍乾两朝镶红旗档》1册、《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3册，关嘉禄、佟永功、沈微、关克笑、王佩环编译《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1册，郭美兰参加编译的《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选编》7册、《清初五世达赖喇嘛档案史料选编》1册、《清末十三世达赖喇嘛档案史料选编》1册、《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6册，刘厚生、栗振复等编译《清雍正朝·镶红旗档》1册，何荣伟、张虹、程大鲲、赵丽艳等编译《兴京旗人档案史料》1册、《盛京参务档案史料》1册、《一宫三陵档案史料》2册等作品，或全部或部分是满文档案译文，因篇幅关系，恕不一一介绍。

（二）满文原件与汉译文的合集出版

随着中国大陆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图书出版的理念也在发生变化，这为满文原件与汉译文的合集出版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另外，满文档案的翻译实践证明，翻译工作确实是带有再创作性质，由于翻译者水平各异，难免出现一些差错，若不看原始文本，则很难发现或查证。要想弥补汉译过程中出现的缺陷，除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翻译水平外，采用原件与译文合集的形式出版，便于懂满文的学者对照引用，不失为一种比较可行的方法。用原件与译文合集形式出版的档案出版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精装，16开本，双栏，1册，满汉文原件影印集中排列于前，汉译文集中排列于后，约计40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鄂伦春民族研究会合编，吴元丰、白英主编，王小红、毛必扬、关孝廉、吴元丰、张玉、宗印茹、栗振复等翻译，安双城、王小红审校，李保文编辑，2001年8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黑龙江将军衙门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月折档、上谕档、议复档等，共计311件，其中满文259件、满汉文合璧24件、汉文28件，起止时间为康熙二十二年至宣统元年（1683—1909）。主要反映鄂伦春编设旗佐、世管佐领源流、官员挑选补放、打牲丁数目、进贡貂皮、兵丁训练、赏给饷银物件、奉调出征，以及兴安城总管衙门的设置裁汰和分归各城管理等情况。

2.《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精装，16开本，双栏，1册，黑红两色套印，满汉文原件影印编排，汉译文5万字，分别排列于各该满文影印件之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合编，吴元丰、杜拉尔·哈拉、阎沙庆主编，吴元丰翻译，韩彩朵、达西尼玛、苏优乐编辑，2008年6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海兰察，杜拉尔氏，鄂温克族，隶属于清代呼伦贝尔镶黄旗满洲，戎行三十余年，连年奉命作战，屡立功勋，荣膺额尔克巴图鲁名号，累晋一等超勇侯、二等超勇公、一等超勇公，四次列入功臣并绘像置紫光阁，历任头等侍卫、副都统、都统、领侍卫内大臣和参赞大臣。该书收录的都是海兰察或单独或与别人联衔进呈的奏折，选自军机处满汉文录副奏折、满文廓尔喀档、宫中满汉文朱批奏折等，共计286件（包括附件39件），其中满文88件、汉文198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三十七年至五十八年（1772—1793）。主要反映海兰察出征金川、甘肃、台湾、西藏期间的活动，以及乾隆皇帝对海兰察的赏赐犒劳、嘉奖授官、晋封爵位等情况。

3.《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精装，16开本，通栏，20册，黑红黄三色套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吴元丰主编，宗印茹、韩彩朵、王景丽编辑，2009年12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满文老档》原本是清入关前以老满文兼用新旧过渡时期满文缮写的编年体史料长编，乾隆年间用新满文音写，题名《加圈点老档》，26函180册。此《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的第1至第16册为满文部分，按照内阁藏本《加圈点老档》影印；第17和第18册为罗马字母转写部分，由何荣伟转写；第19和第20册为汉译文部分，采用了由任世铎、周远廉、关孝廉等人翻译的1990年中华书局本，郭美兰、佟永功作了修订；附《太祖朝人地名满文音序索引》《太祖朝人地名汉文音序索引》《太宗朝人地名满文音序索引》《太宗朝人地名汉文音序索引》《太祖朝签注满汉文对照表》和《太宗朝签注满汉文对照表》，由卢秀丽、何荣伟、张虹编制。内阁所藏《加圈点老档》是乾隆年间首次重抄本，与稍晚重抄并藏于崇谟阁的《加圈点老档》比较，具有显著的不同之处，内阁藏本有签注，而崇谟阁藏本则无签注。内阁藏本签注共410条，当年中华书局译本只选译96条，其余314条都没有翻译，而在辽宁民族出版社译本内均逐条加以翻译。

4.《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精装，16开本，通栏，3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央民族大学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历史与地理研究中心合编，赵令志、郭美兰、顾松洁、朱志美、赵郁楠、王景丽翻译，赵令志审校，郭美兰

审定，2009年10月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其满文影印件排列于每册前部，而汉译文则集中编排于其后，共计37万字，并附《人名、地名、衙署名索引》。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夷使档，是清政府在处理准噶尔使者事务过程中，汇抄有关奏折、上谕、寄信、奏书等文件而形成的专档，共计608件，起止时间为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十九年（1734—1754），主要反映准噶尔蒙古多次遣使进京朝觐、纳贡、和谈，到肃州等地贸易，赴西宁、拉萨等地熬茶等情况。

5.《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汇编》，精装，16开本，双栏，3册，黑红两色套印，满汉文原件影印编排，汉译文27万字，分别排列于各该满文影印件之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右玉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合编，何朝善、吴元丰主编，吴元丰翻译，宗印茹、韩彩朵编辑，2010年10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右玉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处于农耕和游牧经济文化的交汇地带。该县北部地界有著名的古长城关隘——杀虎口，是清代内地与漠南漠北地区通商贸易的两大口岸之一。由于地理形势重要，派遣八旗兵驻守，设右卫将军统帅。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汉文录副奏折、宫中满汉文朱批奏折等，共计761件（包括附件28件），其中满文315件、满汉文合璧32件、汉文 414件，起止时间为康熙四十九年至宣统三年（1710—1911）。主要反映杀虎口税务官员的挑选补放，年征税银数目，减免税额，查禁透漏关税；右卫驻防八旗官员的升迁调补、俸银米石、奖赏抚恤、纠参处分，兵丁的挑补革退、操练技艺、军械配备、饷银米石、抽调出征、换防巡查；右玉县知县的升迁调迁、纠参革职，常平仓粮谷的采买储存、平粜借支，以及田禾灾情等情况。

6.《清代军机处满文熬茶档》，精装，16开本，通栏，2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郭美兰编译，2010年10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其满文原件影印排列于每册前部，而汉译文则集中编排于其后，共计 20万字。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熬茶档，是汇抄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零及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经奏请乾隆帝，获准派使赴藏熬茶过程中形成的奏折、上谕、寄信、奏书等文件而形成的专档，共计263件（包括附件32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五年至乾隆十三年（1740—1748）。主要反映准噶尔蒙古首领三次奏请遣使赴藏熬茶，清廷为安排准噶尔蒙古熬茶使赴藏，委派官员接送、接济粮草牲畜、招商贸易变现、加强边卡防务等情况。

7.《乾隆朝军机处满文寄信档译编》，精装，16开本，通栏，24册，满文影印件排列于每册前部，而汉译文则集中编排于其后，共计198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王小红、关孝廉主编，王小红、关孝廉、赵玉梅、张凤良、关精明、张莉等翻译，2011年3月由岳麓书社出版。寄信是寄信上谕的简称，又称“寄谕”、“字寄”、“廷寄”。寄信上谕是指由军机大臣撰拟，经皇帝审阅后以军机大臣之名通过寄信方式发出的上谕。此种上谕发出之前，军机处也都抄录存档，按一定厚度装订成册，称之为寄信档。该书收录的是军机处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所载上谕，共计4289件，起止时间为乾隆十五年至六十年（1750—1795）。主要反映东北、西北、西南等边疆地方的官员调遣、兵丁防务、调兵征战、开垦屯田、设厂放牧、审办案件、民族事务、涉外事务等情况。

除以上介绍的翻译作品外，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宫珍藏历世达赖档案荟萃》1册、《清宫珍藏历世班禅额尔德尼档案荟萃》1册、《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1册、《明清宫藏地震档案》2册之中，均有郭美兰编译的相关满文档案的影印件及其汉译文。

（三）单纯满文原件的编辑出版

近十年以来，在国家层面上，启动了数个历史研究和民族古籍文献整理保护项目，对满文档案的利用需求也随之开始发生变化，要求编译出版的档案更加全面和系统，对满文档案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若果所有出版的满文档案都要进行翻译，由于满文专业人员极为有限，无法满足社会需求，因而适当选择社会急需的一部分满文档案，经逐件缮拟汉文标题，按一定的体例编辑出版，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利用需求，同时也有益于永久性妥善保存历史档案。用这种形式出版的档案出版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清代雍和宫档案史料》，平装，16开本，通（双）栏，24册，469万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和宫管理处合编，韩永福、朱淑媛、李保文等编辑，2004年6月由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汉文录副奏折、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内务府满汉文来文等，约计3100余件，其中满文1900余件、汉文1200件，还有少量蒙文，起止时间为雍正八年至宣统三年（1730—1911）。主要反映雍和宫改建庙之前的管理，以及改建庙后各项工程、办理陈设、挑选喇嘛、支拨费用、烧香礼佛、诵经跳布扎、翻译

经文，以及设置金奔巴瓶和掣签指定活佛等情况。

2.《清内阁蒙古堂档》，精装，16开本，通栏，22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院合编，乌云毕力格、宝音德力根、吴元丰主编，李保文、王小红、赵玉梅、图雅、宝音特古斯、黑龙、希都日古、玉芝等编辑，2007年10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内阁是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中枢机关之一。康熙九年（1670），在内阁之下设置蒙古堂，又称蒙古房，掌管译写与蒙古、西藏、回部和俄罗斯等的来往文书，凡遇有各藩部呈进奏疏、表文，以及颁赐各藩部以诰敕、碑文、匾额和降旨事项，皆由蒙古堂负责翻译缮写。该书收录的档案属蒙古堂档的簿册类档案，或单用蒙文、满文分别书写成册，或兼用满文、蒙文和藏文混合书写成册，共计113册，起止时间为康熙十年至乾隆八年（1671—1743）。蒙古堂档是统称，抄录的文件主要有内外蒙古汗王、西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人的奏书、来文，以及颁给他们的诏诰、敕谕等公文。其原档封面所书名称极不统一。如："诏档"、"诰敕档"、"敕奏档"、"来文档"、"和图档"及"颁给达赖喇嘛敕书档"、"西藏事务档"、"策旺阿拉布坦事务档"、"噶尔丹事务档"等。主要反映西藏、内外蒙古和回部等地首领朝觐、纳贡、谢恩、病故，以及清廷册封、颁赏、致祭和治理等情况。

3.《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精装，16开本，双（通）栏，2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哈萨克斯坦东方学研究所合编，朱淑媛、刘若芳、李保文、巴哈提·依加汉、纳丕力·巴兹勒汗等编辑，分别于2006年 10月、2007年12月由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军机处满汉文录副奏折、上谕档、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及内阁汉文起居注等，共计517件，起止时间为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九年（1754—1764）。主要反映哈萨克汗王等遣使进贡、沿途迎送、宴请赏赉，以及在乌鲁木齐等地贸易等情况。

4.《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精装，16开本，通栏，238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吉林省延吉档案馆合编，吴元丰、厉声主编，牛平汉、张玉、王小红副主编，宗印茹、关精明、赵玉梅、郭春芳、张莉、常嘉林、徐莉等编辑，2006年12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珲春地处中国吉林省东部，东南与俄罗斯接壤，西南与朝鲜交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清一代，先后设立协领和副都统管理当地军政事务。珲春协领和副都统在处理公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书档案，保存至今仍比较完整，数目可观，文书种类齐全。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吉林省延吉档案馆保存的珲春

协领及副都统衙门档案，共计37488件，其中三分之一是满文，其余是汉文，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年至宣统三年（1737—1911）。主要反映珲春地方职官、军务、旗务、民政、司法、财政、农业、矿产、商业、通讯、货币金融、文化教育、进贡物品、建筑工程、天文地理、礼仪祭祀、涉外事务等方面情况。

5.《清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平（精）装，16开本，双栏，24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合编，乌云毕力格、吴元丰、宝音德力根主编，巴根那、张玉副主编，郭春芳、常嘉林、宝音特古斯、包桂花、玉芝、佟双喜、图雅等编辑，2010年3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理藩院是专门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创设于崇德元年（1636），称之为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更名理藩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宣布“预备立宪”，遂将理藩院改称理藩部。该书收录的档案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共计1613件，其中满文917件、满蒙文合璧696件，起止时间为顺治十年至乾隆六十年（1653—1795）。主要反映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大活佛遣使赴京进献礼品，照例分别赏赐；白塔寺、黄寺、岱噶庙、归化城庙等寺庙主持喇嘛的挑选补放，以及物品供应；蒙古、西藏、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朝觐进贡及其爵位的承袭，病故后遣员致祭赏银；各部蒙古编设旗佐，补放盟长、扎萨克等员管理，以及回疆各城伯克的挑选补放，派员办理蒙古各部会盟事宜，审理案件等情况。

6.《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精装，16开本，双栏，283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编，吴元丰、厉声主编，牛平汉、张玉副主编，宗印茹、关精明、赵玉梅、郭春芳、张莉等编辑，2011年底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清朝对新疆的治理主要采用军府制，在伊犁设置总统伊犁等处地方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天山南北地区军政事务。在各重镇要地分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等员，分管各该地区军政事务。这些官员一般都由中央各部院及京城八旗官员内选派，定期轮换，而且多为满洲或蒙古官员，按规定多用满文缮折具奏。该书收录的档案均选自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共计72812件（包括附件8887件），起止时间为雍正八年至宣统三年（1730—1911）。主要反映新疆地区的职官、军务、民政、司法、财政、农业、牧业、矿产、贸易、货币、文化卫生、宗教、地理、交通运输、工程、天文地理、礼仪祭祀、藩属国及部落关系、外交等方面情况。

本阶段共31年的时间，与前两个阶段比较，满文档案编译出版工作得到

了迅猛发展，可谓硕果累累，成绩显著。其基本特点是，一为编译出版数量可观，二为涉及内容广泛，三是出版形式多元化。同时，为历史研究提供了新鲜而翔实的材料，从而得到了史学界的高度重视和好评。而在本阶段的三种编译出版形式中，满文原件与汉译文合集出版的形式，最受学界欢迎和赞同；单纯满文原件的编辑出版形式，随着国内外满文学者的相对增加，也开始得到一定范围内的认同和接受；至于单纯汉译文的编辑出版形式，满文学者一般会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多倾向于与满文原件核对后再引用，以保证所用史料的准确性。

纵上所述，中国大陆满文档案的编译出版工作，已经走过了近百年时间，通过艰难的起步和有效的积淀阶段，步入了比较快速的发展阶段，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这是档案管理部门和相关科研部门共同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满文档案工作者和满文学者默默无闻地辛勤奉献的结果，值得肯定和称赞。与此同时，对浩如烟海的满文档案来讲，所取得的成绩还远远不够，任重而道远，仍需要我们不断培训满文专业人才，扩大专业人员队伍，尽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做好永久性保存工作的前提下，努力建立优质而便捷的社会服务途径，科学规范地开展整理编目工作，逐步建立满文档案信息库，加快满文档案的数字化工作，进一步做好编译出版工作，充分发挥满文档案应有的利用和研究价值。

（原载《满语研究》2011年第2期）

下篇　历史探究

MANWENDANGANYULISHITANJIU

清代伊犁将军衙门内设机构浅析

在清代各地驻防将军中，与其他驻防将军衙门相比，伊犁驻防将军的设置属最晚，其内部机构的设置也是截然不同，独一无二，具有鲜明的特色。其他各地的将军衙门一般都设左司、右司和印房，左司分掌兵、刑之事，右司分掌户、礼、工之事，印房分掌日行事件、印信及稿案等事。伊犁将军衙门内设印务处（又称印房）、粮饷处、驼马处、营务处等机构，分别办理各该事务。这一特殊情况的出现，有其特定的原因和需要。本文主要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满文档案，就伊犁将军衙门内部机构的设置问题做一分析，以期有助于伊犁将军及其办事机构的研究。

一

伊犁地处中国的西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通往中亚地区的交通要道，同时地理条件也非常优越，水源充足，土地肥沃，草场丰美，宜耕宜牧。清初，在伊犁地区游牧的厄鲁特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朝抗衡，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不懈努力，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地区。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加强西北边疆防务，清廷一面迁移天山南部维吾尔族人和内地民人到伊犁开垦种田，一面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迁往伊犁屯田驻防。乾隆二十五年（1760），当时出征到阿克苏的参赞大臣阿桂奉命率一部分兵丁抵达伊犁，不久被任命为伊犁办事大臣，又称总理大臣，专门负责办理当地事务。因常年战火，当时的伊犁地区，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城郭无存，防务空虚，百废待兴。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无论是清朝的决策者，还是

在当地的管理者，都无暇全面考虑当地职官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置问题，只能以驻兵、移民、筑城、屯田、屯牧为第一要务，投入所有精力筹划办理。而在两年之后，伊犁地区的形势发生了变化，防务力量初步得到加强，移民数目逐渐增加，农牧业生产开始恢复，建成乌哈尔里克（御赐名“绥定城”）和固勒扎（御赐名“宁远城”）二城。同时，决定往伊犁地区移驻携眷八旗兵，由起初的换防改为永久性的驻防兵，并且着手实施。

在这种背景下，乾隆帝开始重新考虑伊犁地方职官的设置及其职权问题。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十六日，特颁上谕曰：“伊犁为新勘之地，现在建城驻兵，此缺理合作为将军，颁给印信，镇守地方。今明瑞在彼统总办理事务，即授明瑞为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引者注），著该部照例颁给印信、敕书。”[①]此道上谕确定了两个问题，一是伊犁将军的设置，二是首任将军的任命，并未涉及伊犁将军的职权及其办事机构问题。不久，军机大臣傅恒等于十月二十三日议奏称：“此缺（即指伊犁将军——引者注）系创设之缺，且在新疆，其管辖之区域，调遣之官兵，理合议定具奏，载入敕书，钦遵施行。臣等酌议，伊犁本系厄鲁特地方，现在彼处设置将军，自伊犁至乌鲁木齐、巴里坤，凡寻常事务，仍照旧例，由各该地方大臣办理。此外，若有兵丁调遣之事，则听将军调遣。‘回子’（清代公文及官书所言“回子”，即指维吾尔族——引者注）各城虽有所不同，但与伊犁相距不远，理合以彼此相通为计办理，自喀什噶尔、叶尔羌至哈密所有‘回子’各城，亦照巴里坤等处之例，驻各城官兵皆听将军调遣，凡寻常事务皆照旧例办理。又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皆地处边陲，‘回子’各城地方若有应急事件，需要调遣伊犁兵丁，亦准各处办事大臣咨商将军，就近调用伊犁之兵。如此是否妥当，恭候训示，钦遵施行。”[②]当日奉旨：“著照所议。”[③]这就标志着乾隆帝批准了军机大臣所议定的伊犁将军职权范围，即统领全新疆的军事事务，并总理伊犁的军政事宜。从而，也确立了当时伊犁在新疆的首府地位。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一史馆”）军机处满文上谕档，第31—2号。
②③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4—2。

二

至于伊犁将军衙门内部机构的设置问题，直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明瑞抵达伊犁时，尚未接到清朝决策者的任何指示和建议。因此，明瑞考虑到“伊犁换防屯田兵丁、厄鲁特、‘回子’等，统共仅有四五千人，应办事务少，而且每年所需钱粮亦无多，故而结合本地情形，在印务、粮饷、驼马三处，额设司员四缺”①。这就是说，在明瑞接任伊犁将军之初，从当时伊犁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未设立新的办事机构，完全沿用办事大臣阿桂原先所设的机构进行办公，只对原有印务、粮饷、驼马三处官缺进行了必要的核定。

随着伊犁携眷兵丁、居民和商人的逐渐增多，难免有词讼之事。为了妥善处理本地的词讼事件起见，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伊犁将军明瑞奏请设置理事同知。同年七月，军机大臣傅恒等遵旨议奏称：“伊犁移驻携眷兵已近万名，又有商贾相继前来，满洲、蒙古、‘回子’、汉人杂处，未免有词讼交涉事件，现议准设置理事同知。其将军衙门，也应照各省驻防将军之例，设立左司、右司、印房及储存钱粮之仓库，委派官员分别办事。将此饬交明瑞等，详尽议定具奏。”②至此，清朝决策者才提出伊犁将军衙门内部机构设置的具体要求和建议。但是，伊犁将军明瑞接到乾隆帝批阅的军机大臣议复奏折后，并未立即奏复设立办事机构的事项，而是奏明伊犁将军衙门现有办事机构及其人员情况，并强调伊犁地方具有的特殊性，拟等阿桂由京城返回伊犁后，再共同商定设立办事机构事项后再行具奏。据明瑞奏称：“原先经奴才等具奏，结合本地情形，在印务、粮饷、驼马三处，额设章京三员、笔帖式四员、委笔帖式四员。在本地尚能选得人才，其所需之章京、笔帖式，未从部院咨调，由本地官员内委派办事。除此之外，凡各营饬传、官差、巡查等事宜，先前已照军营翼长之例设立营务处，选派侍卫官员等掌管事务，额定委笔帖式二缺。今拟照驻防将军之例，设立左司、右司、印房，俟携眷满洲官兵到齐后，方可变通办理。伊犁毕竟地处边陲，不同于直省，军营体制不可全改，且各部落游牧兵丁之孳生牲畜甚多，理合有别于直省，为便利起见，理合通融办理，请旨定夺。

---

①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1—30。

②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6—2。

一旦确定，须应永久遵照施行，至关重要。尚书阿桂不久前来伊犁，奴才明瑞交任后进京陛见，并携来家眷。俟阿桂抵达后，奴才等以永久便利为计，共同详尽商议，奴才抵京时，再奏请圣训。”[①] 从明瑞所奏之言分析，是不太同意按各省驻防将军之例设立伊犁将军衙门的办事机构，主张根据伊犁的实际情况变通办理，然而最终如何设置为好，其自身也无多大把握。所以，明瑞才建议与熟悉伊犁情况的阿桂商议后，再行具奏请旨定夺。另外，还可以得知，当时伊犁将军衙门内设机构有所变化，即原有的印务、粮饷、驼马三处外，还增设了营务处。

乾隆三十年（1765）十二月，阿桂从京城回到伊犁，明瑞与阿桂一起商议后认为，伊犁将军衙门的内设机构，不可仿照各省驻防将军衙门之例设立，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伊犁驻防将军与各省驻防将军应办事务的繁杂程度不同。明瑞和阿桂认为：“各城驻防将军衙门设立左司、右司、印房，虽委派本省八旗官员承办事务，然只办本省单一部落官兵事宜，此外别无他事。今伊犁有携眷之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等各部兵丁，再加屯田绿营兵，共计一万数千名，又有屯田‘回子’五千余户。其中有在城驻防者，有在外游牧者，亦有随所耕田地而居者，皆为其各自之生计有益安顿办理，远近不一，且又习俗不同。此外，商民往来本无定数，然常住者亦在二三千人左右。是故，伊犁地方事务极为繁杂。”[②]

二是伊犁地处边陲，应保留军营体制，以便管理各营驻防兵丁。伊犁的驻防八旗兵，由携眷移驻的张家口外察哈尔，黑龙江索伦、达斡尔，盛京锡伯，热河、西安、宁夏、凉州、庄浪驻防八旗的满洲、蒙古，以及当地的厄鲁特等兵组成，根据本地防务的需要，按八旗出征兵之例设立编制，分别设置察哈尔、索伦（包括达斡尔）、锡伯、厄鲁特、惠远城满洲（包括蒙古）和惠宁城满洲（包括蒙古）6个营，除惠远城满洲营与将军同驻一城而不设领队大臣外，其余各营均设领队大臣管理。是故，明瑞和阿桂认为：“伊犁究属极边，不可不稍稍存留军营体制。若亦照直省之例，设立左右二司、印房，则所需之

---

①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7—09。在伊犁设驻防八旗之初，所设各：营”，称之为“爱曼”或“昂吉”。爱曼系满语，其意为部落；昂吉系蒙语，其意为分支。

②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5—41。

官员，只可视其识字与否，由携眷满洲官员内选用，从而伊等只能奋勉办理本部事务，无论如何也不能办理其他部事务。”[①]

三是原有的办事机构行之有效，适合于伊犁的实际情况。明瑞和阿桂认为：“于携眷满洲兵移驻之前，奴才等结合伊犁情形，曾设立印务、粮饷、驼马三处，设定司员四缺、笔帖式四缺、委笔帖式四缺。其所需司员、笔帖式，若在本地选得人才，则委用当差；当无人选之时，则奏请由部调用。凡饬传各营事件及委派官差、拣派巡查等事务，为汇总办理起见，依照原先军营翼长之例，设立总办各昂吉事务处（简称营务处），选派侍卫、章京掌管事务，设定委笔帖式二缺。所有事项，均经相继奏请，数年以来，皆如此办理矣。”[②]

基于以上三点理由，乾隆三十年（1765）十二月二十一日，伊犁将军明瑞、参赞大臣阿桂、乌勒登联名奏称：“现有办事处四个，不可裁撤，相应请准保留伊犁四个办事处，其司员、笔帖式仍照原定之例委用。凡具奏咨行事件，仍交付印务处承办；凡钱粮之征收、支发、销算等事宜，交付粮饷处承办；凡各部落官厂备用及孳生牲畜之统计、均齐等事宜，交付驼马处承办。现有司员三员，尚不敷用，但因有发遣赎罪人员，从中拣选干练者，令其协理，故此尚能妥善办理事务。俟伊等年满奉命返回，本地办事人员不敷之后，视其所需增添人员，奏请由部遣派。至饬传各部落事件及委派官差、拣派巡查等事宜，仍交付总办各昂吉事务处承办，其所需侍卫、章京、委笔帖式，亦照旧例办理。请免照各省驻防将军衙门之例设立印房、左司、右司。”[③]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傅恒等遵旨议奏：“伊犁地处边陲，不可废弃军营体制，仍照旧例办理，不仅有裨于事，亦可免去办理之烦冗，相应请照明瑞等所奏办理。”即日奉旨：“著照所议。”[④]这样，在伊犁首任将军明瑞等人的坚持和争取之下，清朝决策者最终接受并采纳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放弃了原本照各省驻防将军衙门之例设置办事机构的想法，同意保留起先设立的办事机构。

①②③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5—41。
④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75—1。

三

伊犁将军衙门的内设机构，是在办事大臣阿桂设立的具有临时性质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后经过反复商议斟酌，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日正式被清朝决策者确认，由此演变为永久性的机构。这是一个本质的改变，具有一定的标志性意义。换句话说，这种本质的改变，标志伊犁将军衙门内部办事机构的最终确立和管理职能的完善。

然而，最终被确认的办事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在清代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当地事务的繁简，相应发生过一些变化。

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一月，为了增加印务处和粮饷处的办事人员，伊犁将军明瑞奏称："先于印务等三处，各设定司员一员，此乃考虑当时情形暂行撙节而定者，今应办事务日增，其中印务及粮饷二处承办事务益加繁多，仅靠一名司员已无法办理，且一旦患病染疾，必定耽搁公务。理合准照原先所奏，酌情添加人员。是故，恭请圣旨，除现在奴才等奏准前来替换知县职衔伯秀之一名司员外，于印务、粮饷二处，每处再各增派章京一员，以便承办事务。"[①]得以奉旨批准，遂于印务、粮饷二处，每处各添设章京一缺。

另外，据道光元年（1821）修成的《钦定新疆识略》记载：伊犁将军衙门内设"印房：掌关防司员一员、帮办一员，专管日行事件及吏兵各部应行咨复者，俱由印房承办稿案，内由京派来司员一员、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奏折处：印房兼管，派本处协领及保升主事职衔、并笔帖式等，专司其事。功过处：印房兼办，专管官员功过，登记档案。粮饷处：掌关防司员一员、帮办三员，专管钱粮支发及年终报销，并关涉户工二部事件稿案，俱由粮饷处承办，内由京派来司员一员、由京废员给赏职衔派来者二员、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驼马处：掌关防司员一员、帮办一员，专管各部孳生牛马及哈萨克贸易牲畜等事，由京废员给赏职衔派来者二员、本处保升主事职衔一员。营务处：侍卫、章京无定员，委笔帖式二员，总办各营饬传、官差、派出巡查事件；沿边卡伦严禁私行出入，如本管某营领队大臣巡查所管卡伦，由某卡至某卡，各该卡伦侍卫随时具报营务处，禀知将军，虽领队大臣，亦不得擅自出卡伦；凡应

①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07—46。

出卡伦公干者，俱由营务处请示将军，传檄为凭；除照例贸易者外，如有外来夷众，卡伦侍卫立即具报营务处，禀知将军定夺；至各营官兵缺出，其应入选者，营务处查其功过，禀知将军拣选挑补；所有将军阅操一切事务，俱隶营务处”[①]。由此可见，伊犁将军衙门的内设机构，除原有的印房、粮饷处、驼马处和营务处外，业已添设了新的机构，即奏折处和功过处，而且办事人员也稍有变化。但是，新设的奏折处和功过处，均归印房兼管，具有印房的附属机构性质。这也说明，伊犁将军衙门的内设机构及其办事人员，在不同的时期虽有一些变化，但无根本性的变化，仍保持着原有的基本框架和特色。

总之，八旗驻防是清朝立国安邦的根本制度之一。清入关之后，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建立八旗驻防体系，选择各重镇要地派驻八旗兵丁，设置将军、都统、副都统等员统帅，至乾隆中期伊犁驻防将军的设置，最终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八旗驻防体系，为维护清朝统治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时，全国设置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城、西安、江宁、杭州、福州、广东、荆州、成都、宁夏、乌里雅苏台和伊犁14处驻防将军，从其办事机构的设置情况来看，唯有伊犁驻防将军衙门的办事机构自成体系，极其特殊。这一特殊情况的出现，究其原因，是由于首任将军明瑞、办事大臣阿桂身在伊犁，十分清楚该地区战略地位的重要性，故而能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赞成依照各省驻防将军衙门之成规设置办事机构，而是参照八旗出征军营之例，因地制宜，开创性地设立办事机构，突出机构的专职性和实用性，分工细致而合理，便于处理各项军政事务。

（原载《历史档案》2009年第2期）

① 一史馆藏道光朝武英殿本《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4、5页。

清代伊犁满营综述

清代伊犁满营是一个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担负守卫和开发我国西北边疆的重任。研究清代伊犁满营的历史，对清史、西北边疆开发史和满学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伊犁满营兵丁的来源

伊犁地处我国的西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同时地理条件优越，土地肥沃，水草充足，宜农宜牧。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先后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为了加强边防，巩固统一，实现对天山南北地区的有效统治，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始，清政府派遣内地八旗和绿营官兵到伊犁驻防屯田。同时，又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农民到伊犁开垦种地。乾隆二十七年（1762），创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驻伊犁惠远城，总理新疆天山南北军政事务。然而，这时派驻的兵丁均未携带家眷，系非永久性驻兵，按规定三年一次换防。伊犁地处边陲，路途遥远，长期从内地派驻换防兵，必有诸多不便，且不能建立巩固的防务力量。于是，清政府决定在伊犁实行驻防兵制度，从内地抽调一部分携眷官兵迁往伊犁永久驻防。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乾隆帝降旨曰："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部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束，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清代公文及官书所言"回

子"，即指维吾尔族）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属内地，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造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遣派一次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①] 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军机大臣傅恒等遵旨议奏："将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应遵旨尽数携眷迁往伊犁永久驻防，惟迁移满洲、蒙古兵后，其余一千名汉军若仍驻守彼处，殊不配套。而杭州除二千余名满洲、蒙古兵外，又有一千九百名汉军，伊等因驻防年久，均随汉人习俗，竟与绿营兵无异，即便留之，不惟于地方无益，且于伊等亦无利。汉军既有准其出旗之例，相应将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移驻伊犁外，饬交该将军、总督等，将凉州、庄浪及杭州汉军均作裁汰之缺，或出旗为民，或拨归绿营，均听其自便。"[②]

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尚未起程移驻伊犁，即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月，首任伊犁将军明瑞具折奏闻在塔尔巴哈台筑城驻兵事宜，后经军机大臣傅恒等又奉旨议奏："塔尔巴哈台驻兵后，于南北两侧分兵驻守，设卡巡查等差颇为繁多，俟换防兵撤回后，伊犁携眷移驻之兵近六千名，恐不敷分驻各处，且伊犁、塔尔巴哈台周围地方极为辽阔，多选派数千名携眷兵移驻，庶于一切均有裨益。查现驻避暑山庄达什达瓦厄鲁特兵情愿移驻伊犁，相应由其六百名兵内派出五百名，并由官员内选情愿者携眷移驻。若官员不敷管带，驻京厄鲁特内，既有申请愿驻伊犁者，相应亦酌量派出。再避暑山庄、喀喇河屯等地现有三千名满洲、蒙古兵，亦选其中一千名，并酌派官员，携眷移驻伊犁。"[③]

至乾隆三十年（1765）初，业已迁移或拟定迁移伊犁的携眷兵丁，除甘肃凉州、庄浪和热河的满洲、蒙古兵3200余名外，还有张家口外察哈尔蒙古兵2000名、黑龙江索伦兵1000名、盛京锡伯兵1000名和热河达什达瓦厄鲁特兵500名，这些兵丁的携眷移驻，将使伊犁地区的防务力量大有改观。因此，清政府开始考虑新疆天山南部地区的防务。乾隆帝降旨曰："在喀什噶尔、叶尔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95—31。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7—1。
③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8—2。

羌、阿克苏等地大城，由伊犁满洲、索伦兵内，往各城多派数百名换防兵，则于事有益。”[①] 军机大臣傅恒遂遵旨议奏：“伊犁系新定疆域，现由各城陆续移驻兵丁，将近万户。惟伊犁地方极为辽阔，现于雅尔修筑城池，又派兵驻塔尔巴哈台，若派兵到喀什噶尔等地换防，少则需用近三千名兵。是故，在此数额之上，再增添二千兵移驻伊犁，甚有裨益。现于西安备有拟迁成都之兵，相应拣选二千兵，就近移驻伊犁，则伊等抵达伊犁后，得以演习技艺，不致休闲偷安，且从京城照数选派二千名满洲、蒙古兵移驻西安，又空出二千名兵额，则于诸事皆有益处。请从西安满洲、蒙古兵内选派二千名携眷移驻伊犁，其空出之缺额，由京城选派二千名满洲、蒙古兵移驻西安。”[②] 奉旨准行，并令有关官员备办移驻事宜。

为了使各地携眷官兵顺利移驻伊犁，在起程时，除赏给整装、盐菜、盘费等项银和口粮外，还拨给车辆，以供乘坐载物。每一官员赏俸一年，兵每名赏银30两，跟役每名赏银2两，以为整装之用；按公差之例支给盐菜银，兵每名月支银1两5钱，跟役每名月支银5钱；官兵的家眷按行程支给盘费，每100里，每大口支银1钱2分，每小口支银6分；官兵和跟役每日支给口粮8合3勺，并不全从起程处所领取携带，而是行进途次按站领取，以期减轻负担；官兵每户应给帐房1顶，折价支给银4两；凡原无备马的兵丁和跟役每2人合给车1辆，官兵的家眷每3口合给车1辆乘坐，每户又给车1辆装载物品[③]。同时，决定所有选派官兵及其家眷分起分队迁移，均由内地驿道行走，并饬令途经各地官员派兵接送，供给口粮，修理损坏车辆，更换疲乏牲畜，按站酌招商人售物。

凉州、庄浪的满洲、蒙古官兵，有协领4员、佐领28员、防御28员、骁骑校28员、领催191名、前锋302名、马甲1771名、步甲600名、养育兵200名、炮手75名、匠役头目12名、匠役 95名，共计3334人。这些官兵全部携眷移驻伊犁，分三起迁移完毕。第一起分9队，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二月初七日始，按日逐队起程，于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初十日间，陆续抵达伊犁[④]。第二起又分9队，自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十四日始，按日逐队起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30—38。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68—27。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49—36。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77—13、2096—21。

程，于四月底至六月初陆续抵达伊犁[①]。第三起分10队，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二日始，按日逐队起程，于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七日间，陆续抵达伊犁[②]。

避暑山庄、喀喇河屯、桦榆沟等处满洲、蒙古兵属热河副都统管辖，称之为热河驻防八旗兵。此次选派兵丁携眷移驻伊犁时，“桦榆沟驻兵二百名全数派往，于避暑山庄、喀喇河屯驻兵内拣派八百名”[③]。这1000名兵丁内，领催51名、前锋26名、马甲887名、炮手13名、匠役23名，另酌量选派协领2员、佐领10员、防御 10员、骁骑校10员，共计1032人。热河距伊犁较远，直接迁移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解决途中过冬房屋存在问题。因此，当凉州、庄浪的第一起官兵起程移驻后，热河官兵及其家眷分为10队，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初一日始，每隔十日，起程一队，迁往凉州、庄浪[④]，其中前5队官兵，于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初四日间，陆续抵达凉州，居住该地第一起移驻伊犁官兵空出房屋，暂行歇息；后5队官兵，于六月初三日至十五日，陆续抵达庄浪，居住该地第一起移驻伊犁官兵空出房屋[⑤]。乾隆三十年（1765），暂住凉州的5队热河官兵与凉州、庄浪的第二起官兵一起迁到伊犁。乾隆三十一年（1766），暂住庄浪的5队热河官兵与凉州、庄浪的第三起官兵一起迁到伊犁。

西安派驻伊犁的满洲、蒙古官兵，有协领3员、佐领13员、防御16员、骁骑校16员、领催116名、前锋160名、马甲1524名、步甲200名、炮手40名、匠役48名，共计2088人[⑥]。因新疆天山南部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城急需派遣换防兵，故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初，从西安拟迁伊犁官兵内，拣选协领1员、佐领4员、防御5员、骁骑校5员、马甲600名，未携带家眷只身前往换防[⑦]。乾隆三十六年（1771）四月，期满换班，撤回到伊犁。此外，其余官兵和所有家眷分二起迁到伊犁。第一起分10队，自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按日逐队起程，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四月十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8—4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8—42、2173—41。
③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8—2。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68—27。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97—1。
⑥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23—20。

八日至五月初三日间，陆续抵达伊犁。第二起又分10队，自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二月一日始，按日逐队起程，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三月底，陆续抵达伊犁[1]。

从甘肃凉州、庄浪、陕西西安和河北热河移驻新疆伊犁的满洲、蒙古官兵共6454名，但其家眷总数不详。现只查到西安第一起官兵家眷数目4144口，若以此为据，采用平均值的办法估算，移驻伊犁满洲、蒙古官兵的家眷总数为18659口。

二、伊犁满营的设置

伊犁满营因所驻之城不同，又分称惠远城满营和惠宁城满营，其建制也有区别。

1. 惠远城满营

惠远城，位于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八年（1763）修筑，高1丈4尺，周9里3分，分设4门，内建官署兵房[2]。后为河水所浸，城墙倒塌。光绪八年，在城之东北，仿旧城再筑新城，仍名曰惠远城。当地人为了区别于旧城起见，又称新城。伊犁将军、参赞大臣及各营领队大臣均驻此城，是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凉州、庄浪、热河的携眷满洲、蒙古官兵迁到伊犁后，进驻惠远城，合编为一营，称之为惠远城满营。

凉州、庄浪和热河三处满洲、蒙古官兵迁到伊犁时，其原有编制各不相同，差异较大。“凉州八旗满洲，每旗两个佐领，共十六个佐领，每佐领下前锋、领催、马兵七十八九名，以至八十一二名不等，炮手、步兵、小甲二十八九名，以至三十一二名不等；八旗蒙古每两旗一个佐领，共四个佐领，每佐领下马步兵数目，与满洲佐领下兵数相同。庄浪八旗满洲每两旗一个佐领，共四个佐领，每佐领下马兵八十一二名，步兵、小甲四十七八名至五十名不等；八旗蒙古每两旗一个佐领，共四个佐领，每佐领下马步兵与满洲佐领下兵数相同。以上凉州、庄浪八旗满洲、蒙古共二十八个佐领下领催、前锋、马步兵、炮手、匠役、养育兵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名，曾经将军巴禄奏准，共设佐领、防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1—22、2375—5、2395—32。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8—51。

御、骁骑校各二十八员，协领六员”。“由热河移驻满洲、蒙古十个佐领内，满洲七个佐领，蒙古两个佐领，又满洲、蒙古合一个佐领。共兵一千名内，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红、镶蓝满洲六旗六个佐领，每佐领下兵一百名；镶白，正蓝满洲两旗合编一个佐领下合兵一百名；镶白、正蓝满洲、蒙古两旗合编一个佐领下兵一百名；镶黄、正白蒙古两旗合编一个佐领下合兵一百名；正黄、正红、镶蓝蒙古四旗合编一个佐领下合兵一百名，现来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十员、协领二员管辖。”[①] 如此旗分混乱，佐领不齐，毫无均匀，于管带、操演、出行极为不便。

因此，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进行了重新编制。由凉州、庄浪、热河三处移驻的八旗满洲、蒙古合为八旗，蒙古附满洲旗分，其户籍仍照旧分别记档；增添佐领2员、防御2员、骁骑校2员、前锋18名、马甲29名、养育兵40名；裁减原有步甲章京4员、领催31名、炮手35名、匠役头目12名、匠役15名。在此基础上，统一编制，八旗分左右两翼，每翼4个旗；每旗5个佐领，设协领1员管束；每佐领下领催4名（包括催总1名），前锋8名、马甲70名（包括委前锋）、炮手1名、匠役2名、步甲15名、养育兵6名，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1员管束[②]。另外，为了管束八旗前锋和委前锋，除从前锋内选设前锋校32名外，“由佐领内选委前锋翼长二员，以为前锋总辖；又由佐领、防御内选委前锋章京八员，各管一旗前锋”[③]。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伊犁将军保宁奏称：“伊犁系极边之地，驻兵年久，生齿日繁，应于惠远城满营增步甲额缺四百名，由闲散余丁内挑取，派员教演连环鸟枪，其马甲缺出，即由此内挑取，钱粮动用伊犁租税支给”；“惠远城护军校、前锋、委前锋等共四百四十名；每岁戍守巡边，差使甚繁，应于披甲（即马甲）人内，挑取六十名，令与前锋一体当差，仍食原饷；又四十佐领内，止有护军校（即前锋校）三十二员，应由前锋内，再挑取八名为护军校，以资管束”[④]。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准行。

至此，伊犁惠远城满营编制业已基本确定，该营设八旗40牛录，共有协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49—3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98—30。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9～12页。
④《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49，第11页。

领8员、佐领40员、防御40员、骁骑校40员、催总40名、领催120名、前锋校40名、前锋280名、委前锋200名、马甲2600名、炮手40名、步甲600名、匠役80名、养育兵240名、鸟枪步甲400名，另从佐领、防御内选取的委前锋翼长2员、委前锋章京8员[①]。惠远城满营事务，由伊犁将军直接管理。

2. 惠宁城满营

惠宁城，位于惠远城东北70里的巴彦岱地方，乾隆三十一年（1766）修筑，高1丈4尺，周6里3分，分设4门，内建官署兵房。西安满洲、蒙古官兵迁到伊犁后，进驻此城，编为一营，称之为惠宁城满营。

西安移驻伊犁的满洲、蒙古官兵，虽然均迁自一处，但其旗分佐领仍为混乱不齐，“移驻伊犁之马步甲，共二千零八十八名，分编十六个佐领，八旗满洲每旗各一个佐领，又八旗合四个佐领，共十二个佐领，八旗蒙古合四个佐领。八旗满洲两翼，每翼各派协领一员，八旗蒙古派协领一员。所派协领，均又兼佐领”。“官兵皆按原地旗分佐领摊派抽调，并非按驻防佐领之例选派，其兵丁内，又有旗翼混合选取者，因相互交错，与设官分管、支领钱粮，皆为不便。”[②]

经署伊犁将军增海和伊犁将军伊勒图先后奏准，照惠远城满营之例，合并满蒙八旗，统一编设旗分佐领，酌情增减官兵。所有移驻之满洲、蒙古官兵合编八旗，蒙古附满洲旗分，其户籍仍照旧分别记档；增添协领1员、步甲120名、养育兵96名，并停止原有协领3员兼任佐领，添设佐领3员；截汰领催52名、马甲68名、炮手24名，并将6名匠役头目改为匠役。在此基础上，统一编制，八旗分左右两翼，每翼设协领2员，分管4旗，每旗2个佐领；每佐领下领催4名（包括催总1名）、前锋10名、马甲91名（包括委前锋）、炮手1名、步甲20名、匠役3名、养育兵6名[③]。另外，为了管束前锋和委前锋，除从前锋内选设前锋校16名外，“由佐领内选委前锋翼长一员，以为前锋总辖；又由佐领、防御内选委前锋章京四员，专管两旗前锋”[④]。

乾隆三十七年（1772）三月，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称：“现除理应裁汰马甲外，于五十二名领催内，视其出缺，陆续注销十四缺，尚未注销三十八缺。查伊犁城（即惠远城）八旗，每佐领下兵各八十二名，奏定领催各四名。

①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5—2。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9～12页。

今惠宁城八旗十六佐领，每佐领下兵各一百一十余名，比伊犁八旗每佐领下兵数多三十余名。若照伊犁八旗之例，每佐领下各留领催四名，则于管带兵丁，承应差使皆用领催，少许不敷。请由现存应裁三十八名领催内，酌留十六缺，每佐领下领催各为五名，其余二十二名领催缺，仍照原奏注销。其注销之缺，选取披甲、养育兵。不注销之十六名领催缺，停止选取养育兵。”[①]奉旨准行。

至此，惠宁城满营编制也基本确定。该营设八旗16牛录，共有协领4员、佐领16员、防御16员、骁骑校16员、催总16名、领催64名、前锋校16名、前锋144名、委前锋40名、马甲1416名、炮手16名、步甲320名、匠役48名、养育兵80名。另从佐领、防御内选取的委前锋翼长1员、委前锋章京4员。惠宁城满营事务，设惠宁城领队大臣1员管理。

同治年间，全新疆发生战乱，沙俄乘机占领伊犁。在此期间，伊犁两满营军民死亡惨重，营制全废。据《钦定新疆识略》记载，嘉庆末年，惠远城满营军民22600口，惠宁城满营军民13340口。至光绪初年，清政府收复伊犁，准备恢复营制时，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军民仅存652户、1662口[②]。将此生存人口合编为一营，驻惠远城，称之为惠远城旧满营。光绪九年（1883），为了加强惠远城的防务力量，经伊犁将军金顺奏请，由驻伊犁河南的锡伯营抽调佐领5员、防御4员、骁骑校6员和闲散壮丁3185名，连同家眷移驻惠远城，编为一营，称之为惠远城新满营。1911年辛亥革命后，伊犁惠远城新旧满营废止。

三、伊犁满营的几项定制

为了保证伊犁满营的有效管理和充分发挥其职能，制定了各项制度，并严格遵照施行。

1. 官员的补放、考核、引见

伊犁将军和惠远城领队大臣，一般都由京城满洲八旗或蒙古八旗官员内，经军机大臣具奏推荐，钦定补授，不从本营官员内挑补。只是到了清末，这一定制有所变化，可任用本营官员。协领、佐领、防御不分两翼旗佐择优补放，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0—24。
②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

骁骑校则按翼补放。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出缺后，将军于本营应升人员内逐一拣选，每一官缺，拟正一人，拟陪一人，缮写拟正拟陪人员的履历，具折奏请，钦定其中一个补放。凡新授的协领、佐领和防御，不论年限，遇有差便，送京引见。按驻防八旗定例，每5年军政考核一次，卓异者咨部引见，年老有疾者革职。但考虑到伊犁为极边要地，需要指挥系统的良好运作，不宜年老有疾官员长期留任，所以变通定例，"各员中年老有疾者，即应奏请革职，不必待军政下年"[①]。军政考核，仍按定例，每5年举行一次。值军政考核之年，将军亲自考核，视官员的品貌、技艺和年龄，保举卓异者，惠运城满营2员，惠宁城满营1员，并据实出具考语，奏明注册，乘便送京引见。另外，伊犁满营协领内，"若有六年期满后，洵属奋勉，人材尚可，堪为皇上选用者，出具考语，送部引见，若只胜任，不及皇上选用者，不送引见，俟十二年后，方送部引见"[②]。

2. 兵丁的挑补和操演

伊犁满营额设之兵，主要分马甲、鸟枪步甲、步甲和养育兵四种，其挑补的方法和范围都有区别。马甲是八旗兵内最重要的兵种之一，挑补极为严格。每当马甲出缺后，不计家口和有无钱粮，一般都从鸟枪步甲和步甲内挑选年轻力壮、技艺娴熟者补放。其挑选的范围较广，"先从本佐领内挑选，若不得优良者，则从本旗内挑选；若又不得优良者，则从本翼内普遍挑选"[③]。鸟枪步甲的挑选也较为严格，一般都从八旗步甲、成年闲散丁内选取年轻力壮、技艺娴熟者。步甲和养育兵的挑补就不甚严格，着重考虑家口众多、没有钱粮的闲散丁，不计体魄年龄，亦不考马步箭，只从本旗分佐领下挑取。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各建有教场，定期操演官兵技艺。"每月逢四、七、十日，演全队行操；二、八日，演过堂准头鸟枪；一、五、九日，演步箭；三、六日，演马箭。"[④]每年夏秋，将军亲赴教场阅看官兵技艺。另外，每年夏秋，将军亲率官兵赴哈什地方演围，以肄武备。"每年十月，满营及绿营官兵在红山口演放炮位十数日，惠远城派协领一员、佐领以下官二员，惠宁城派协领一员、佐领

①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14，第9页。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551—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98—30。
④ 《钦定新疆识略》卷7，第2~7页。

以下官一员，绿营派都司一员，千总、把总各一员，共兵四百二名。”同时，又派满营行操官兵“赴红山口，教练山操一次，以习枪上压下之法”[①]。

3. 官兵的器械

惠远城满营的器械有纛48杆、小旗392杆、盔甲130副、撒袋4010副、弓4620张、梅针箭205800枝、腰刀4410把、帐房950顶，锅950口、长枪1980杆、手枪232杆、鸟枪（即火枪）3520杆、战箭54580枝、棉甲3423件、大神炮1位、大铜炮8位、威远炮4位、小铜炮2位、小铁炮2位、骆驼炮13位、子母炮16位、劈山炮1位、鑚巴喇特鸟枪5杆。惠宁城满营的器械有纛20杆、小旗192杆、盔甲56副、撒袋2072副、弓2368张、腰刀2088把、梅针箭104600枝、帐房904顶、锅904口、手枪128杆、长枪728杆、鸟枪1696杆、棉甲900副、大铜炮4位、威远炮4位、子母炮8位[②]。其刀枪、弓箭、撒袋作为常备兵器，按官员品级和兵种配给，协领每员配给箭25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佐领每员配给箭20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防御每员配给箭15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骁骑校每员配给箭10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委前锋每名配给箭7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前锋每名配给箭70枝、弓2张、手枪1杆、腰刀1把、撒袋1副，领催每名配给箭70枝、弓2张、腰刀1把、撒袋1副，马甲每名配给箭70枝、弓2张、腰刀1把、撒袋1副，步甲每名配给箭20枝、腰刀1把、撒袋1副、弓1张、每兵两名合给长枪1杆[③]，马甲和鸟枪步兵每名配给鸟枪1杆。其余器械寻常存放军库，俟操演或出征时，酌情配给使用，用毕又存放军库。官兵配备的兵器不得短缺损坏，每年年终，将军都亲自查看，并具折奏闻查看情形。若有短缺损坏者，则令各该营修理补充。另外，新授将军到任后，又要查看一次兵器，并具折奏报查看情形。

4. 官兵的俸禄钱粮

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官兵的俸禄钱粮，均按官员品级和兵种支放。协领每员岁支俸银130两、粮料折银212两6钱2分8厘、本色粮3172斤8两、马料18石5斗1开6合，佐领每员岁支俸银105两、粮料折银146两2钱9分2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12石3斗4升3合2勺，防御每员岁支俸银80两、粮料折

---

①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7，第2~7页。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67—10。

银89两6钱7分6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7石7斗1升4合8勺，骁骑校每员岁支俸银60两、粮料折银70两8钱、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6石1斗7升1合6勺，前锋、领催每名岁支钱粮银36两、粮料折银37两1钱2分8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2石3斗1升4合2勺，马甲每名岁支钱粮银24两、粮料折银37两1钱2分8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2石3斗1升4合2勺，炮手每岁支钱粮银24两、粮折银15两16钱2分4厘、本色粮1233斤12两，步甲、匠役、养育兵每名岁支钱粮银12两、粮折银4两4钱6分4厘、本色粮352斤8两[①]。官兵承应远差，还每人每月支给1两至1两5钱不等的盐菜银。另外，凡骁骑校以下官员和兵丁等遇到红白喜事，均赏给一定数额的银两。"骁骑校、笔帖式红事十两，白事十四两；领催、前锋红事八两，白事十二两；马甲红事六两，白事十两；炮手、小甲红事四两，白事八两；鳏寡孤独红事四两，白事六两；另档养子仍照另户赏给"[②]。

5. 官兵的房屋

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官兵的房屋，由官建造，按官员品级和兵种配给居住。协领每员一处房屋26间，佐领每员一处房屋16间，防御每员一处房屋12间，骁骑校一处房屋8间，马甲、炮手每名房屋2间，步甲、匠役每名房屋1间[③]。官员的房屋包括办公用房。

6. 公库

乾隆三十八年初，为了解决满营官兵的燃眉之急，动用库存节年收获房租及牲畜、房屋税契银44716两，在惠远城设公库一所，承办借贷银两事宜。公库设司官1员，并于八旗内拣选贤能协领1员，佐领或防御2员，专司其事；酌设书办2名、满洲帖写2名，以为登记文档之用。同时，又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库借银的对象是骁骑校以下官员和兵丁，限额支借，骁骑校每员20两，前锋校、前锋、领催每名15两，马甲、炮手每名10两，步甲、匠役、养育兵每名8两。所借银两，按每月每两以5厘起息，定限20个月，从其应领钱粮银内本息并扣。如扣一半之后，情愿找借者，仍找足原借之数，照例扣还。其不愿找借者，听其自便。官兵身故，未还借银，查明宽免，以示优恤之意。其缘事革退及残废告退之人未完银两，如有兄弟子侄顶补者，即着落按月

①②《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6、10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96—210。

代扣还项；倘无代扣之人，交与该旗，于伊家属名下照数追赔还项；如无产业不能赔补，即交该旗，于各兵名下摊赔完项[1]。

7. 官铺

“伊犁地处绝徼，官兵日用诸物，惟藉商贾由内地运往，恐奸商于物少之时，价意居奇，有官设铺面，则兵丁得以贱价购买，而所得息银，又可接济差务，添补倒毙马匹，于兵丁生计，大有裨益。”[2]所以，在伊犁移驻官兵之初，惠远、惠宁两城均设置官铺。其本银主要来源于两城满营官兵迁来时赏给的整装银和库存备补马匹价银；所需货物，每年派官兵赴西安、兰州、肃州等地，会同各该地方官员，将应置货物，循照市价购办，自行运回；“每年所得余利，一体均散各兵，以为买补马匹、修理器具之用”[3]。

8. 官学

伊犁官学分为清书学、义学、敬业学和俄罗斯学四种。清书学，又称旗学，共有16所，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各设8所。在建营之初，因八旗随营子弟不能在家自学，每旗各设清书学房1所，每学房教习2人，分司教书教弓，学生无定额，派满营官管理，年终派员考课。义学2所，乾隆三十四年，在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各设1所，派协领等官管理，满洲、蒙古、汉字教习各1人，学生各30名，按年考拔。如果启迪有方，该教习于薪水外，赏给盐菜银。其学生分别等次，月给纸笔银两，该管官员记录一次。其蒙古教习，专教托忒字。敬业学1所，在惠远城内，嘉庆七年设置。因八旗子弟能读书者甚多，故于旗学、义学及八旗闲散幼童内挑取聪慧者，入学肄业。于旗下及废员中选派满汉教习，分司教读，并宣讲圣谕广训，每月给教习薪水费、学生纸笔银，派满营协领等官管理。俄罗斯学1所，在惠远城内，乾隆五十七年设置。因伊犁无通晓俄罗斯语之人，由京城俄罗斯馆内选派1人，到伊犁教习官兵子弟十余人。5年期满，考试学生，择其优良者，将试卷咨送军机处磨勘具奏，一等第一者，准充本处笔帖式，遇缺坐补。每年秋季仍派官考试，如有成效，将该管官员报部，给与记录一次，教习等赏给一个月盐菜银[4]。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08—5。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24，第15页。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99，第4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9～12页。

四、伊犁满营担负的主要任务

伊犁满营官兵除一些临时性的特殊任务外，平常所担负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

1. 驻守卡伦

满营官兵除驻防惠远、惠宁两城外，还派驻伊犁河北的卡伦。卡伦之安设，对外防范入侵，对内查禁偷盗、稽查逃人、保护屯所牧场。卡伦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驻卡官兵有时在此处安置，有时移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谓添撤之卡伦”[①]。满营派官兵驻守的卡伦共有10座，其中塔勒奇、干珠罕、固勒扎渡口3座卡伦为常设卡伦，满营共派官3员、领催1名、兵48名分驻；库车鄂啰木、辟里沁、鄂博勒齐尔北达巴罕、博罗布尔噶苏4座卡伦为移设卡伦，满营共派官2员、兵30名分驻；沙喇布喇克、库库哈玛尔、毕齐克图3座卡伦为添撤卡伦，满营共派官3员、兵60名分驻[②]。

2. 塔尔巴哈台换防

塔尔巴哈台地处新疆天山北部形势之地，非但与伊犁毗连，且通达阿尔泰、科布多等地，系连接西北两路之要冲，且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赞大臣绰勒多由乌鲁木齐率绿营兵600名屯种，修筑城池，并派京城健锐营及黑龙江索伦兵900名驻守，共设大小卡伦29座。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始，改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五营内派1300余名官兵换防，其中满洲、锡伯二营官兵每2年一换，每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三营官兵每1年一换。在额定1300余名换防官兵内，惠远城满营协领1员、佐领2员、防御2员、骁骑校4员、兵415名，惠宁城满营佐领2员、防御1员、骁骑校3员、兵305名[③]。这一定额，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有增减，但其变化不大。

---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2页。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9页。
③ 《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28页。

3. 喀什噶尔换防

喀什噶尔系新疆天山南部重镇，又系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喀什噶尔设参赞大臣1员，总理天山南部各城事务，并派西安、京城八旗官兵驻守，分设18座卡伦。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始，改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四营内派官兵换防。其中伊犁“两城满洲兵内派出五百名，锡伯、索伦、察哈尔兵内派出一百名[①]；2年一换，每年一半。不久，免派索伦、察哈尔兵，仅派满洲、锡伯兵换防。在乌鲁木齐移兵设满营后，又由该营派兵赴喀什噶尔换防。喀什噶尔换防八旗官兵的数额，随着天山南部地区形势的变化，不时发生变化。至嘉庆年间，又开始派索伦营官兵换防。这时，伊犁派出的换防官兵内，“惠远城满营佐领一员、前锋校二名、委笔帖式一名、小旗四名、前锋二十四名、领催四名、兵三十五名，惠宁城满营防御一员、前锋校一名、小旗一名、前锋八名、领催二名、兵十八名”[②]。

4. 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

布鲁特游牧在伊犁西南，哈萨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东北，此两处均未派兵常年驻守，而由伊犁定期派官兵巡查一次。这种巡查，属例行公事，其目的是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开垦种田，并向哈萨克征收租马。布鲁特游牧地界每隔一年巡查一次，而哈萨克游牧地界每年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时，由伊犁将军选派领队大臣1员，率领伊犁各营官兵300名，其中满营官兵近百人。领队大臣巡查回来后，将巡查情况如实呈报将军，而后由将军奏闻。

5. 开垦种田

早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首批官兵携眷移驻伊犁时，乾隆帝就降旨曰：“伊犁田土肥润，如敷多人耕作，莫若令满洲官兵分种，既得勤于农，而于养赡家口，喂养马匹均属有益，著交明瑞查地亩，俟满兵到齐住定后，酌量分给耕种。”[③] 后经伊犁将军明瑞议定，“以附近伊犁（即指惠远城）二百里以内，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92—2。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31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9～22页。

划为旗地，俟官兵到齐，再为妥议办理"[①]。然而，因渠工难成，灌溉乏水，加之"满营旗人意以地如种成，将来必有奏请裁汰口粮者，因此相习趑趄"[②]，垦种之事长期未办好。

至嘉庆七年（1802），满营生齿日繁，官拨钱粮有限，生计拮据，经伊犁将军松筠奏准，"由惠远、惠宁两满城酌派闲散三百六十名，分地试种，虽为时稍迟，秋收通计尚获十分有余"[③]。接着，从当年秋季起，酌派官兵，"于惠远城东相度地势，自伊犁河北岸浚开大渠一道逶迤数十里，尽可引用河水。又于城之西北觅得泉水甚旺，设法另开渠道，以资灌溉"[④]。同时决定，将水渠两岸可耕好地分给惠远城八旗耕种，惠宁城八旗就近耕种从前绿营裁撤屯地，原有渠水足资灌溉；所需器具等项，动用官铺息银制备，按限归还；其应需耕牛，于官牧场内调拨，借给惠远城满营八旗每旗80只，惠宁城满营八旗每旗40只；因八旗闲散耕耘未谙，故令共同伙种，以便教习，并雇用"回子"、遣犯帮种。

嘉庆九年，伊犁将军松筠奏称："两年以来，熟习者已有数百人，若仍令其伙种，将收获粮石分赡八旗，未免视为官产，久而生懈，应照锡伯营八旗屯种之制，按名分给地亩，各令自耕自食，某人耕者，即为某人世产。"[⑤]嘉庆帝降旨曰："伊犁驻防满洲兵丁生齿日繁，松筠相度屯地，疏浚泉源，按名分给地亩，系为旗人生计起见，其事本属可行。惟新疆重地，武备最为紧要，此项地亩只可专交闲散余丁代为耕种，不当令官兵亲身力作，有方（妨）操练。此事惟在该将军妥协经理，既使旗人有田可耕，而于新疆重镇设兵防守事宜无少窒碍，方为尽善。"[⑥]于是，伊犁将军松筠将其中一部分地拨给八旗分种，一部分地仍由八旗共同耕种。当时惠远城满营共有耕地64000亩，其中离城较近的24000亩地，分授八旗，每旗3000亩，责成各协领、佐领派人分种，每年所获粮石，由各旗自行分赡鳏寡孤独及贫乏各户；离城较远的40000亩地，未分给八旗，每年专派官员督率八旗闲散余丁通力合种。此40000亩地，耕种一半，缓歇一半，轮番耕种。"人力不敷，添雇'回子'、遣犯。所得之粮，总储一处，年终分给八旗添补养赡鳏寡孤独及贫乏各户。"[⑦]

嘉庆十七年（1812），伊犁将军晋昌发现，"已分之田，各旗视为己业，既

①②③④⑤⑥⑦《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9～22页。

免畛域之见，八旗比较成效，复收激励之功”。故经奏准，在未分之田内，“可期得水之田（即两万余亩），分为八分，添入八旗已分田亩项下，均令各旗自督闲散耕种，以专责成”。并规定，“嗣后，责令八旗自行耕种，不准佃人耕种，方足以永资乐利；如有违禁租佃，以及私买私卖，将该旗人及典买之民人，一体严行治罪，田亩入官，另给别勤于耕作之人，以示惩劝；至于‘回子’，遣犯，当日原因旗人未谙耕作，是以雇令帮种，今数年来，旗人皆已谙习，毋庸再为佣雇帮种”[①]。

总之，伊犁满营军民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栉风沐雨，不辞辛劳，驻守疆土，坐卡巡边，开垦种田，兴办教育，为保卫和开发祖国西北边疆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原载《满族历史与文化文集》，1996年8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9~22页。

清代伊犁察哈尔营述论

在清代各地的驻防八旗中，新疆驻防八旗的设立比较晚，由伊犁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和乌鲁木齐满营、巴里坤满营、古城满营、吐鲁番满营组成。这10个营组建的背景、时间、建制，以及兵丁的来源、承担的任务等方面，彼此之间，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之处。察哈尔营作为新疆驻防八旗的组成部分之一，与其他各营一样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为保卫和建设祖国西北边疆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本文主要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档案，对清代伊犁察哈尔营加以论述。

一、伊犁察哈尔营兵丁的来源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最终统一了天山南北地区。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加强西北边疆防务，清朝决定在伊犁地区移驻八旗兵丁，作为永久性的驻防兵。伊犁地区驻防八旗的设置是逐步完成的，从乾隆二十六年（1761）开始，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结束，整整用了十年时间。在伊犁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6个营中，除由当地厄鲁特人组建的厄鲁特营外，察哈尔营属最先移驻的八旗兵。察哈尔系蒙古之一部，驻牧于张家口外的广阔草原，康熙十四年（1675）编设八旗，分左右两翼，设置都统、总管等员管理，平常承应牧放官牧厂牲畜等差使外，遇有战事还奉调出征。在筹办伊犁驻防八旗事务过程中，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三十日，军机大臣傅恒首先提出了抽调察哈尔兵丁等携眷移驻伊犁的建议。他

具折奏称："请饬交八旗总管等，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者一千名，分别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①] 乾隆帝采纳了傅恒的建议，下令从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内拣选年富力强者1000余名，携眷移驻伊犁等地。

在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时期，"投诚"清朝的一部分厄鲁特人，分别安置在察哈尔游牧地方，归察哈尔八旗兼管。当统一天山南北后需要派驻兵丁时，清统治者就想到了这一部分厄鲁特人，天山北部的伊犁和乌鲁木齐是他们的故土，适合移驻。但是归察哈尔八旗兼管的厄鲁特人数毕竟较少，还需要从察哈尔内挑选兵丁移驻。在此次挑选移驻的1000名兵内，厄鲁特200名、察哈尔800名。这些被挑选的兵丁及其家眷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日在察哈尔游牧的达兰图鲁地方集合后，按旗编队，"每二旗编为一队，共分四队，头队由总管齐勒克特依率领于三月二十六日起程，每日起程一队，第四队由总管那旺率领于二十九日起程"。经过苏尼特、四子王旗、推河、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等地，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十五日，到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这1000名兵丁起程移驻新疆时，就已决定其中200名兵丁分驻乌鲁木齐，其余800名兵丁迁驻伊犁。故途经乌鲁木齐时，就有200名兵丁及其家眷留驻当地，而800名兵丁及其家眷迁到伊犁。

在第一批察哈尔、厄鲁特兵丁携眷移驻伊犁后，仍未彻底解决当地的防务问题，继续需要移驻更多的八旗兵丁。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傅恒为此具折奏称："现驻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并无用处，久闲安逸，必致庸懦，应遵圣训将伊等皆携眷移驻伊犁，以杭州、京口汉军调补绿营兵，其分额拣选索伦、察哈尔兵丁移驻伊犁，便省新疆换防之烦，伊等亦可操演技艺，实属大有裨益之事……从索伦、察哈尔丁内，选其情愿携眷迁往伊犁者，索伦一千名、察哈尔一千名，均作为披甲，照先前移驻察哈尔、厄鲁特之例，将内地应得钱粮及出差应得盐菜银均支给，连同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共计兵丁五千二百名，俱携眷移驻伊犁。"[②] 于是，清统治者决定从察哈尔八旗内再挑选1000名兵丁携眷移驻伊犁，其中察哈尔966名、厄鲁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1页。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7—1。

特34名[1]。由于需要往伊犁解送羊只，从这一批1000名兵丁内选出500名，不携带家眷，先集合到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分成4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初九日，由总管达克塔纳率领起程，乘便解送羊4万只。经锡林郭勒、推河、扎布噶河、齐齐克泊等地，选择水草之地，缓缓行进，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十一日，抵达伊犁赛里木湖地方。其余的500名兵丁及所选1000名兵丁的家眷，在察哈尔游牧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集合后，每二旗合编一队，共分4队，由总管成果率领，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二十五日始陆续起程。他们经四子王旗、乌拉特旗、喀尔喀王丹津多尔济旗、巴里坤、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等地，早于比他们先期起程的500名未携眷兵丁，即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就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

另外，在以上两批挑选移驻的2000名兵丁内，除察哈尔、厄鲁特人外，还有一部分巴尔虎人。巴尔虎是蒙古之一部，康熙年间一部分巴尔虎人归附清朝后，编设牛录，安置在察哈尔游牧地方，归察哈尔八旗兼管。可能是移驻伊犁的兵丁内巴尔虎人数较少的缘故，在当时形成的公文档案内，很少提及巴尔虎人，而其他文献资料就更无任何记载。据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二十四日察哈尔都统巴尔品为挑选第二批移驻兵丁事致军机大臣呈文记载："查核去年六月八旗呈送比丁册，右翼四旗有察哈尔、巴尔虎、新旧厄鲁特闲散余丁一千二百余名，左翼四旗有闲散余丁三千四百余名，计其数目足够遣派，唯此次派兵移驻伊犁特为守卫边陲、防范地方起见，理当择其年富力强者派往。现左翼四旗丁数多于右翼丁数，此次拣选时，请准不分翼旗，将其身强力壮、堪以当兵者，拣选委派。又查得，去年挑选移驻伊犁、乌鲁木齐地方兵丁时，从八旗察哈尔、新旧厄鲁特、巴尔虎等诸牛录兵丁内，按其自愿选出五百三十一名闲散余丁，从中选派闲散余丁四百六十九名、新厄鲁特蓝翎一名。此次挑选时，请按其自愿不令兄弟家眷分离，亦将兵丁、闲散、新厄鲁特等混合拣派。"[2]除此之外，在伊犁察哈尔营官员的履历单内，也有巴尔虎的记载。乾隆三十三年（1768）正月初三日，伊犁将军阿桂呈进的拟补官员的履历单记载："杜噶尔扎布所遗骁骑校缺，拟正之巴图佐领下领催根敦，食钱粮二十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6—00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9—009。

年。……现年五十岁，巴尔虎，步箭劣，马箭平。”[①] 这就充分说明，先后两批移驻伊犁的兵丁内确实有一部分巴尔虎人。

察哈尔、厄鲁特、巴尔虎兵丁携眷迁到新疆后，绝大部分都集中安置在伊犁赛里木湖周边和博罗塔拉河流域，合编为一营，称察哈尔营。随着伊犁地区防务力量的加强，农牧业生产的逐渐恢复，以及当地社会的逐步稳定，原先由于避难背井离乡的厄鲁特人从哈萨克、布鲁特等处纷纷返回伊犁。这些回归故土的厄鲁特分别安置在伊犁厄鲁特和察哈尔二营，据不完全统计，安置到察哈尔营的厄鲁特人共有200余名。

由于伊犁察哈尔营人口繁衍较慢，先后出现过三次兵源危机。第一次于乾隆四十年（1775）出现，经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从伊犁厄鲁特营年轻力壮的余丁内挑选120户拨入察哈尔营，以备挑补披甲[②]。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十五年（1790），又先后出现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兵源危机，经伊犁将军伊勒图、保宁奏准，分别从厄鲁特营年壮余丁内挑选100户和200户拨入察哈尔营，以备挑补披甲[③]。以上先后三次从厄鲁特营拨入察哈尔营的厄鲁特丁共有420户。

伊犁察哈尔营兵丁是携眷的永久性驻防兵丁，其来源是多元的，既有游牧在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的察哈尔人、归察哈尔八旗兼管的厄鲁特和巴尔虎人，也有留住伊犁地区和逃难到哈萨克、布鲁特地方后返回故土的厄鲁特人，然而他们都属于蒙古部族，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同时，从兵丁数目上看，察哈尔人占绝大多数，是察哈尔营的主体，其次是厄鲁特人，巴尔虎人为极少数。

二、伊犁察哈尔营的建制

乾隆二十七年（1762）初，因伊犁驻防之需求，将当地880余名厄鲁特人编为6个牛录，分设佐领等员管带，承应各项差使。这便是伊犁驻防八旗设置的起源。当决定从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内移驻1000名携眷兵丁后，伊犁办事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56—03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38—004。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18页；军机处满文月折档355—3。

大臣阿桂就开始考虑其建制。他认为“此一千名兵内搀有新旧厄鲁特，并非仅为察哈尔兵，不可与本地厄鲁特兵区别办理，即便察哈尔兵为携眷移驻之人，伊等生活方式亦与厄鲁特雷同，而与按期换防之兵全然不同，理合统筹办理，以便管束彼等承应差使、孳生牲畜”[①]。所以，阿桂等在筹划新迁伊犁的80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安置事宜时，参照过去当地厄鲁特编设牛录的情况，尽量“统筹办理”，以免产生不必要的差异和混淆，不利于有效管理。乾隆二十七年（1762）八月初九日，阿桂预先向乾隆帝奏陈编设牛录方案：“今新来八百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应与本地现有一百二十名食钱粮及七百六十余名尚未食钱粮之兵合并，共计察哈尔、厄鲁特兵一千六百八十余名，编为十二牛录，每牛录食钱粮、无钱粮兵合为一百四十名，每牛录各设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四员，以专责成。再从厄鲁特（指伊犁原设牛录的厄鲁特——引者注）内增选食钱粮兵四名，每牛录食钱粮披甲为七十七名，以便均齐。唯察哈尔、厄鲁特虽然同系蒙古，究有新旧之别，若即刻整饬察哈尔、厄鲁特披甲之缺，则必致察哈尔兵并入厄鲁特牛录，厄鲁特内所授佐领、骁骑校虽属效力之人，但毕竟无力管束旧察哈尔兵。若将察哈尔、厄鲁特分开办理，则新来察哈尔、厄鲁特六牛录均为食钱粮兵，本地厄鲁特六牛录总共仅有一百二十名食钱粮兵，似属不均。是故，现暂将新来察哈尔、厄鲁特八百名兵编为六牛录，其中四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三十三名，二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三十四名。本地食钱粮之一百二十名厄鲁特兵，连同无钱粮之厄鲁特在内，共计八百八十余人，除已编入先前所编六牛录者外，其余二百八十余人，亦平均编入六牛录，每牛录各为一百四十六名丁，食钱粮之披甲每牛录各为二十名。倘有从布鲁特、哈萨克陆续来投厄鲁特，则平均编入察哈尔、厄鲁特牛录，以满二百名之额。计新来察哈尔、厄鲁特兵人口数目，竟无闲散余丁，九年内暂无挑补披甲之人。故俟察哈尔披甲出缺后，头缺由厄鲁特牛录挑补，仍留厄鲁特牛录。察哈尔有可补闲散余丁，仍由察哈尔牛录间隔挑补。如此通融办理后，数年内各该牛录察哈尔、厄鲁特披甲缺，即可均齐，相应彼时再照现议之例整饬办理。”[②]此一方案，于当年九月初十日奉旨准行。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第一批800名携眷兵丁抵达后，伊犁将军明瑞亲自前往查看其人口、装备和牲畜情况，进行妥善安置，按预先奏准的方案，将800名兵丁编为6牛录，其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003。

中4牛录各为领催、披甲133名，2牛录各为领催、披甲134名。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分管各该牛录事务，并设翼长1员，统管所有各牛录事务。

然而，伊犁办事大臣阿桂提出的方案还未完全实施，当地八旗驻防情况就出现新的变化，特别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清统治者决定再增派1000名察哈尔携眷兵丁移驻伊犁。这样，时任伊犁将军明瑞不得不对阿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变化。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伊犁将军明瑞具奏："现携眷移驻伊犁之察哈尔、厄鲁特共计二千八百名，本地厄鲁特亦有千余名，理合通盘筹划，设官管理。将先后移驻之一千八百名察哈尔兵编设两昂吉（即蒙古语，意为分支，系准噶尔台吉下组织名称之一——引者注），每昂吉为九百兵，厄鲁特一千名兵编设一昂吉，每昂吉各设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佐领六员、骁骑校六员管束，每牛录各设领催四名。察哈尔每牛录暂为领催、披甲一百五十名，厄鲁特每牛录暂为食钱粮领催、披甲二十名及未食钱粮兵一百四十八名，共计一百六十八名。再有从布鲁特、哈萨克陆续来投厄鲁特，平均编入三昂吉各牛录，每牛录满额二百名后，又有富余，则另编牛录。察哈尔两昂吉披甲出缺，由厄鲁特牛录挑补，间隔归入察哈尔、厄鲁特牛录，各牛录披甲均等后，再行整饬之处，可照先前奏准之例办理。"又"察哈尔、厄鲁特等编设昂吉，设总管、副总管、佐领后，所有呈报、支取钱粮事宜，均由伊等承办，若无图记，竟无查核之凭，天长日久后难免滋生弊端，请赏给伊犁现设总管、佐领等图记。"[①] 遂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准行。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第二批1000名携眷兵丁全部抵达后，伊犁将军明瑞就按事先奏定的方案，将先后移驻的180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合编为2个昂吉，每昂吉各900名兵，分设6个牛录，每牛录各有领催4名、披甲146名。每昂吉各设总管1员、副总管1员、委笔帖式1员，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并给总管各颁发关防1枚、佐领各颁发图记1枚，分别管理各该事务。另外，于是年十一月，特设领队大臣1员，负责办理察哈尔两昂吉事务，故称之为察哈尔领队大臣。此领队大臣不驻察哈尔两昂吉驻牧之地，而与伊犁将军一起驻在惠远城，其办事机构称为领队大臣档房，设委笔帖式1员，专理文书事务。至此，察哈尔营的建制初步建立。察哈尔两昂吉开始统称"察哈尔爱曼"或"察哈尔

---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7—1。

营”。

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于伊犁察哈尔等营生齿日繁，官差增多，原有官员业已不敷差委。于是，伊犁将军阿桂奏称：“移驻伊犁之索伦、锡伯、察哈尔兵，按厄鲁特例，编设牛录，故不论旗分，曾以二百户为一牛录，每爱曼（即营——引者注）各设六牛录。今生齿日繁，一切差使等项烦冗，如仍旧责成六牛录官员管理，实属不足。再两翼厄鲁特中，右翼人众，且陆续来归之厄鲁特较前又多，只责成六牛录官员管束，亦显不足。明瑞陛见时，曾奏厄鲁特足够编两牛录，奉旨准行。除照办外，其锡伯、索伦、察哈尔等三爱曼，亦请仿照厄鲁特爱曼，增设两牛录，俱为八牛录，以为八旗。”“又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牛录，即已各为八旗，其旗纛颜色，应按旗授之。”“原有左右翼（指厄鲁特——引者注）总管关防，锡伯、索伦、察哈尔总管关防及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佐领图记所铸字样均已不合，应照现在整饬之例，重新改铸颁发，以标旗色。”[①] 奉旨准行。此次察哈尔营的整编，在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的编制和兵丁数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有“左右两翼察哈尔兵一千八百名、拨归安置之厄鲁特（指陆续从布鲁特、哈萨克回归安置者——引者注）闲散二百名，分编两翼，每翼各为兵九百名、厄鲁特闲散一百名。除原有佐领各六员、骁骑校六员外，再增设佐领各二员、骁骑校各二员。除原有领催外，从披甲内挑选领催十六名，每牛录各为领催四员、披甲一百一十二三名、厄鲁特闲散一十二三名。将其左翼原有六牛录、新增二牛录作为左翼四旗，右翼原有六牛录、新增二牛录作为右翼四旗”[②]。同时，按照此次整编后的建制重新筹制颁发了总管关防、佐领图记和八旗旗纛。至此，察哈尔营的建制基本确立。

自乾隆三十二年（1768）的整编后，察哈尔营的建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只有一些小的变化，使其更加完善。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一月，因派驻卡伦之官员不敷，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察哈尔营左右两翼各增设六品空蓝翎3员，轮流承应卡伦差使[③]。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月，因营务较前繁杂，原有委笔帖式和领催业已不敷，遂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增设委笔帖式1员、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2—043。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82—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1—030。

每牛录各增设委领催1员[①]。乾隆五十七年（1792）闰四月，又因原有官员不敷派遣，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每牛录由领催内选授一名委官，仅给戴空六品顶子，仍食原钱粮，辅助各该官员一同当差”[②]。这样，伊犁察哈尔营经过创建、调整、完善等过程，最终建立起完备的营制，共设八旗16佐领，分左右两翼，左翼为镶黄、正白、镶白、正蓝4旗，右翼为正黄、正红、镶红、镶蓝4旗，每旗下属 2个牛录，共有领队大臣1员、总管2员、副总管2员、佐领16员、骁骑校16员、空蓝翎6员、委官16员、委笔帖式4员、领催64员、委领催16员、披甲1720名和附属闲散厄鲁特200名。

三、伊犁察哈尔营的生计

伊犁察哈尔营官兵是永久性驻防的携眷官兵，除建立完备的管理体制外，还需要妥善安排其生计。清统治者从决定移驻察哈尔等兵丁之日起，就考虑其生计问题。早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三十日，军机大臣傅恒议奏伊犁驻防事宜时就明确指出：“倘若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之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之人，食钱粮者准食原钱粮，无钱粮者赏食粮钱，令其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则嗣后既无换班之烦，且无钱粮者得食钱粮，于其生计亦有裨益。”在移驻伊犁的1800名兵丁内，无论食钱粮的披甲，还是不食钱粮的闲散余丁，都作为披甲之缺发给钱粮银。察哈尔营官兵的俸饷，按缺发放，总管年领俸银130两、副总管年领俸银105两、佐领年领俸银105两、骁骑校年领俸银60两、领催年领钱粮银24两、披甲年领钱粮银14两，而从披甲内选用的空蓝翎、委官、委笔帖式、委领催等员，除领取披甲钱粮银外，还视其承应的官差发给一定数量的盐菜银[③]。察哈尔营官兵每年估需俸饷银25670余两。至乾隆末年，“伊犁地处边陲，年老年幼者皆不可选取披甲，唯其无钱粮，又不能种田，无业养赡之鳏寡孤独者颇多”。故“特意施恩，赏给察哈尔营银两，交付同知衙门，发给商人滋生，所得息银分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214—03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387—052。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7页。

给鳏寡孤独者”，以供养赡之用[1]。

察哈尔营官兵仅仅依靠所发的俸饷银肯定无法生活，应视其生活习惯安排合适的生产活动，以获取必要的生活物品。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伊犁办事大臣阿桂筹办第一批移驻兵丁安置事项时就考虑到这一问题，他奏称：“此项新来察哈尔、厄鲁特兵之生活习性，与本地厄鲁特同，均系游牧兵丁，除交给伊等官牧厂孳生牲畜外，又按驻防兵得给口食羊只，则必有差异。查得，明年仍由乌里雅苏台解来三万只孳生羊。此项羊只能否作为孳生羊只，虽然不可预先议定，暂且皆可视为孳生羊只，俟解来后，平分给新来八百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孳生，照厄鲁特之例，本羊永不倒毙，每年每羊十只取孳三只，除交官羊外，倘有剩余，均赏给伊等；倘有减少，则令伊等赔偿，不必按驻防兵之例，支给口食羊只。如此，则伊等不唯各有奶喝，而且除无瘟疫之年交官及补充倒毙羊只数额外，尚能余羊数只，于其生计大有裨益”[2]。这是一本万利和两全其美的办法，既可以解决察哈尔营官兵的生计，也可以解决官需牲畜的供给问题。自伊犁察哈尔营组建之初始，按兵丁“每产各给二十五只、总管翼长各给一百五十只、佐领各给七十五只、骁骑校各给五十只计”[3]，拨给羊只牧放孳生。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察哈尔营牧放的孳生羊共计54287只，其中左翼牧放28278只，右翼牧放26000只，并以此为定额。孳生羊每年一均齐，每本羊10只取孳3只，统计16287只，交给官署调拨食用外，其余归各自留用。此外，还交给牛马牧放孳生。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牧放的孳生牛1125只，其中左翼牧放575只，右翼牧放550只。孳生牛每四年一均齐，每本牛10只取孳8只，其中公牛拨入备用牧场牧放，以备调拨使用，而乳牛拨入本营孳生牛内牧放，按限取孳。是故，孳生牛并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加。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孳生牛的数目，由原来的1125只增加到4164只，每四年收取孳生牛犊3331只，其余归各自留用。乾隆二十八年（1763）交给左翼牧放的孳生马273匹，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右翼牧放的孳生马229匹，共计508匹。孳生马每三年一均齐，每本马3匹取孳1匹，其中儿马拨入备用牧场牧放，以备调拨使用，而骒马拨入本营孳生马内牧放，按限取孳。加之，每年向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433—04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003。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37—1。

哈萨克贸易获得的骒马，也拨入孳生马内牧放。故孳生马亦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加。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孳生马的数目，由原来的508匹增加到11502匹，每三年收取孳生马驹3832匹，其余归各自留用。

为了充分保证察哈尔营兵丁的生活起见，自“抵达之日起，一年内仍行支给盐菜银，期满一年后停发，只给原食钱粮。所需口粮，计其人口，大口每日支给口粮八合三勺、小口减半支给口粮。俟期满一年停发盐菜银时，一并停发口粮”[①]。同时，大力提倡察哈尔营兵丁开垦种田，自行解决口粮。察哈尔兵丁等原本以游牧为生，不谙农耕。在开垦种田之初，除官办得给所需小麦、青稞、大麦、黍子等四项籽种外，还“酌派‘回子’，携带农具，教种帮耕”[②]。其种田的组织形式并非各家各户自行耕作，而是由各牛录统一摊派兵丁，每年额定种田兵丁160名，同耕同作，收获的粮食，除留来年的籽种外，均按人口分发食用。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月，署理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称：“察哈尔等生计稍为贫困，除每年派一百六十人种田外，请仍通融增派二百四十人，共为四百人，并由满洲营选派二名官员管束种田”。奉旨准行。次年开春后，察哈尔营总管巴扎尔等因不愿意增派兵丁种田，给伊犁将军伊勒图呈文曰：“我等蒙古人等原先仅靠牲畜乳汁为生，并非靠粮食。在移驻伊犁后，因官给籽种种田，故每年两翼派兵一百六十名，仅计足够与牲畜乳汁掺和食用，酌量耕种，而且并不另派官员教习耕作。再，本营有兵一千八百名，每年派遣换防、巡查边界及承应驻守卡伦、驿站等项差使外，牧放孳生牧厂、特穆尔牧厂牲畜需人颇多，由所剩兵丁闲散内扣除老人小孩后，即所剩无几，况且仍牧放私有牲畜，断不能通融派出四百人种田。即使将牧放牲畜之人通融派出四百名种田，然种田处所远离牧厂，两者亦不能兼顾。再，我等察哈尔并不全靠粮食为生，即使多获粮食，亦无处出售，食之不尽，存之无用，徒致霉烂……请再由两翼通融增派八十名兵，共为二百四十名兵，加种些许地亩。”[③]遂经伊勒图奏准，“即照其所请，令派二百四十名兵种田”。从此，以此为定额，每年委派240名兵丁种田。

在伊犁察哈尔营组建后，虽经妥善安排其生计，但兵丁的生活仍较为贫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37—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4—01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12—035。

困。乾隆五十八年（1793）七月，在乾隆帝的过问下，时任伊犁将军的保宁具奏："伊犁察哈尔人等，起初自原籍移驻时，皆选派贫困之人，且多为少年，谙练放牧谋生之道颇少，在迁移途中，即损伤牲畜甚多，将其官员均已参奏治罪。抵达伊犁后，拨给伊等牧放之特穆尔牧厂及孳生牲畜倒毙逾额，且因天气恶劣，又数遭疫病，牲畜陆续倒毙。于赔补倒毙官畜时，伊等月领饷银一两，尚为不敷，无奈以私畜抵补。于是，历任将军屡经教导，今伊等虽勤奋好学，较为改观，但近几年未能恢复元气，仍为贫困，并不安堵。"[①] 从保宁所奏之言来看，造成察哈尔营兵丁生计困难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原移驻兵丁本为贫困，而且少年居多，不甚熟悉放牧与谋生之道；二是由于天气恶劣，屡次遭受瘟疫，牧放的官厂牲畜倒毙较多，超过额定的倒毙数目；三是兵丁每月领取的微薄饷银，不敷赔偿倒毙的官厂牲畜，就用自己私有牲畜抵补。乾隆帝了解到察哈尔营生计贫困的原因后，针对性地提出了几种解决办法，并通过军机大臣寄给伊犁将军保宁。在颁给军机大臣的上谕内指出："若将察哈尔营所牧官畜移交厄鲁特牧养，伊等不致赔补牲畜，生计即可充裕。或将该营滋生之项酌为生息接济，或仍另行变通办理之处，著寄谕保宁，熟筹具奏请旨。"[②] 保宁接到军机大臣的寄信后，经过再三考虑，认为"将该营滋生之项酌为生息接济"的办法可行，但"察哈尔营兵丁，除每月领取钱粮外，再无理应通融办理之项"，无奈提出了借支兵丁饷银生息接济的方案。他在呈进给乾隆帝的奏折内提到："察哈尔营兵丁共一千八百名，每人每月领取饷银一两，三年共计饷银六万四千八百两。若预借伊等三年饷银，滋生息银一分，则一年可得息银七千七百余两，足够接济该营短缺之项，而且尚有盈余，陆续采买牲畜，可拨给贫困之人立业。"[③] 而乾隆帝认为，察哈尔兵丁"自移驻伊犁以来，于诸差务尚属奋勉，今生计艰窘，如借给饷银，按月坐扣"，于心不忍。最后"动支陕西藩库银六万四千八百两，交勒保、秦承恩，即发给陕西商人生息。将每年所得息银，与陕西每年应解伊犁饷银一起解送外，著保宁务须不时留意，妥善办理"[④]。这样，只是解决了接济所需的银两，而尚未解决如何接济的问题。将军保宁根据察哈尔营的实际情况，经过分析研究认为，将"所赏息银每年分赏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388—1。
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457—032。
④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1133—1。

伊等，亦无益处，务必多买牲畜分发，立产孳生，方可永久得利”[1]。遂确定了用银买畜、分发立业的接济办法，并加以实施，务求实效。

在接济的具体过程中，将军保宁考虑到“察哈尔营系一大营，人口万余，且游牧广阔，其通融接济、训导抚育等事繁多”，特派专员协助察哈尔营领队大臣等员，“划分地区，不时更换前往，督察办理”。至嘉庆二年（1797）十月，“动用近三年所得息银，先采买骟马九百匹，遇有官差，拨给伊等乘骑，其所有官私骒马留为孳生，不仅可收孳生官畜，又可赡养家口。此外，又陆续采买母羊一万九千八百只、母牛二千六百只、骒马一千二百八十匹，经查看其户口及孳生牲畜之多寡，为足以度日计，分别分发孳生”。与此同时，发现“此数年来，察哈尔等因贫困未能种田”。“为接济其冬季粮食起见，于博罗塔拉地方寻找有水之地，挖渠引水，办给籽种、犁铧等物，特派官弁前往其游牧，教习耕作。”[2]由于伊犁将军保宁的尽心筹划办理和接济办法的得当，仅仅过了7年后，“察哈尔营贫困兵丁业已解救，生计皆日渐宽裕”[3]。遂于嘉庆五年（1800）五月，经保宁奏准，停发生息银两，收回本银存库。从此，完全解决了察哈尔营的生计问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为其生存、发展和履行驻防使命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伊犁察哈尔营的防务

伊犁驻防八旗设置的根本目的是加强本地区乃至整个新疆的防务力量，从着手设立驻防八旗之日起，就考虑整个驻防布局的合理性，特别是各营的驻扎地方。伊犁的驻防八旗兵，由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等6个营组成，其中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被视为核心力量，在伊犁河北岸修筑惠远城和惠宁城而驻，两城东西相距70里地。伊犁将军驻惠远城，此城是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其余4个营，以惠远城和惠宁城为中心，“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74—03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74—035。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612—010。

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①]驻防。这4个营中，除锡伯营筑城而驻外，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都游牧而驻，但均有规定的地界，不准擅自逾越。在各营驻地范围内的交通要道和关口要隘，均安设卡伦，分归各该营管理，委派官兵驻守。

卡伦是满语音译，其意为哨卡、哨所。卡伦之设，对外防范侵扰，对内查禁偷盗、稽查逃犯、看护屯所和牧场。卡伦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②]。察哈尔营所辖的卡伦共有21座：乌兰布喇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兵10名、惠远城满营兵11名、惠宁城满营官1员及兵6名，共驻29人；达尔达木图卡伦，察哈尔营空蓝翎1员、兵10名，共驻11人；札克鄂博卡伦，察哈尔营空蓝翎1员、兵15名，共驻16人；哈布塔海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官1员、兵20名，共驻22人；乌柯克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空蓝翎1员、兵20名，共驻22人；沁达兰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官1员、兵30名，共驻32人；索达巴罕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兵30名、惠远城满营官1员及兵5名，共驻37人；冲库克卡伦，察哈尔营空蓝翎1员、兵20名，共驻21人；库库托木卡伦，侍卫1员、察哈尔营兵35名、惠远城满营官1员及兵2名，共驻39人；干珠空布拉克安达拉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及兵15名、惠宁城满营官1员及兵2名、厄鲁特营兵3名，共驻22人；绰伦古尔卡伦，察哈尔营兵5名、惠远城满营官1员及兵3名、惠宁城满营兵2名，共驻11人；音德尔图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兵20名，共驻21人；喀喇乌珠尔卡伦，察哈尔营领催1名、兵9名，共驻10人；柯尔齐图哈玛尔卡伦，察哈尔营领催1名、兵19名，共驻20人；木齐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兵15名，共驻16人；沙喇布鲁克卡伦，察哈尔营领催1名、兵9名，共驻10人；察奇尔图呢盖卡伦，察哈尔营领催1名、兵9名，共驻10人；察罕乌苏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兵19名，共驻20人；雅玛图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兵20名，共驻21人；鄂托克赛哩安达拉卡伦，察哈尔营官1员及兵15名、惠宁城满营官1员及2名，共驻19人；硕博图卡伦，察哈尔营兵11名、惠远城满营官1员及兵14名，共驻26人。在以上21座卡伦内，前9座为常设卡伦，后12座为添撤卡伦，没有移设卡伦。另外，其中7座卡伦，由察哈尔营与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厄鲁特营混派官兵驻守。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2页。

察哈尔营每年派驻卡伦官兵共计362人[1]。

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布鲁特游牧在伊犁西南，哈萨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东北，此两处游牧地界均未派兵常年驻守，而由伊犁定期派兵巡查。这种巡查，属例行公事，其目的是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开垦种田，向哈萨克征收租马。布鲁特游牧地界每两年巡查一次，而哈萨克游牧地界每年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时，由伊犁将军选派领队大臣1员，率领各营官兵300名，其中就有一定数量的察哈尔营官兵。每次出行，往返约需一至两个月。

塔尔巴哈台换防。塔尔巴哈台地处新疆天山北部，西南与伊犁接壤，是通达阿尔泰、科布多等地的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乾隆二十九年（1764），在塔尔巴哈台地方修城，设参赞大臣1员，选派京城和黑龙江的八旗官兵驻守。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始，改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6营选派1300名兵换防，其中“满洲兵五百五十名、锡伯兵一百五十名、索伦兵一百名、察哈尔兵二百名、厄鲁特兵三百名”[2]。这一定额并非一成不变，因驻防需要有所增减，但变化不大。在这些换防官兵内，“满洲、锡伯官兵皆驻二年，每年按新旧之班，于青草长出时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官兵俱牧放孳生牲畜，且自力务农为生，故期满一年即行更换”[3]。每年各营派出的换防兵，按一定的原则进行重新编制后，才起程前往。“每一百兵为一甲喇；满洲、锡伯兵每甲喇派佐领以下实职官二员，索伦、察哈尔营每甲喇派实职官一员，左翼厄鲁特营每甲喇派实职官二员；每一甲喇由实职官员内委任参领一员，俾其统兵；有一名实职官员之甲喇，由领催内委任骁骑校一员，协助带兵；由协领以下、佐领以上官员内二三员委任营长，总统诸事。”[4]他们到塔尔巴哈台后，除驻守城池外，还分驻塔尔巴哈台一带所设的29座卡伦。

喀什噶尔换防。喀什噶尔是新疆天山南部重镇，是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五年（1760），设置参赞大臣1员，总理天山南部军政事务，并派西安、京城八旗官兵驻守。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始，改由伊犁

---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3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0—041。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55—1。
④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77—1。

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5营选派官兵换防，“其中两城满洲兵内派出五百名，锡伯、索伦、察哈尔兵内派出一百名”[①]。这些换防官兵，两年一换，每年换一半。其换防官兵的数额，随着天山南部地区形势的变化，不时发生变化。每年各营派出的换防兵，又按一定的原则进行重新编制后，才起程前往。“每一百兵为一甲喇；每满洲甲喇，由佐领、防御内委任参领一员统领，又派骁骑校一员协助；索伦、锡伯、察哈尔派实职官一员，委任参领，并由领催内拣选干练者一名，委任骁骑校，协助统兵；统兵所需营长，酌量兵数，于协领、总管以下、佐领以上官员内，拣选善于管束者一员，委任营长，总统诸事。”[②]由伊犁改派换防官兵后，曾有一段时间，停止选派索伦和察哈尔营官兵，只选派满洲和锡伯营官兵。至嘉庆年间，又开始选派索伦营官兵换防，但仍未选派察哈尔官兵。从伊犁派出的换防官兵，除驻守喀什噶尔城外，还分驻喀什噶尔地界内的18座卡伦。

伊犁察哈尔营，由察哈尔蒙古、厄鲁特蒙古、巴尔虎蒙古兵丁组建。这些不同部落的蒙古兵丁，在军政合一的八旗组织下，和睦相处，共同生活，克服种种困苦，担负着驻守卡伦、换防城池、牧放牲畜、开垦种田等使命，为巩固新疆的统一局面，保持当地社会的稳定，增强西北边界地区的防务力量，以及当地农牧业生产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原载《西域研究》2006年第3期）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92—1。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89—2。

清代伊犁锡伯营综述*

乾隆年间，清政府从盛京及其所属诸城，抽调部分锡伯官兵，连同家眷迁到新疆伊犁，编为一营，即伊犁锡伯营。它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在近一个半世纪内，伊犁锡伯营军民为保卫和建设祖国西北边疆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锡伯营设置的背景与原因

伊犁地区在我国的西北边陲。清代的伊犁地区，北接巴尔喀什湖，西连楚河、塔拉斯河流域，“东与乌鲁木齐所属精河接界，东北与塔尔巴哈台（今塔城）所属阿鲁沁达兰卡伦接界，南与阿克苏所属噶克察哈尔海台接界，东西一千五百余里，南北一千一百余里”[①]。清政府在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后，所面临的是如何巩固统一局面。伊犁本“地处极边，形势四塞”[②]，且“数十年以来，兵革相寻，群遭涂炭”[③]，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全废。唯有派兵驻防，开垦屯田，才能加强边防，巩固统一。

乾隆二十五年（1760），阿桂“由阿克苏率满洲、索伦骁骑五百名、绿营兵百名、‘回子’三百名，越木苏尔达巴罕至伊犁，镇守办事，搜捕玛哈沁，

*本文与赵志强合著。

①②《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1页。

③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4，第11页。

招抚溃散之厄鲁特，即以绿营兵筑城，‘回子’乘时兴屯，开渠灌溉”[①]。嗣后，清政府一面继续从天山南部诸城移民屯田，一面陆续由内地增派兵丁驻防，并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创设伊犁将军，命明瑞为首任将军，驻伊犁惠远城，总理天山南北两路军政事务。明瑞到任后，仍感伊犁驻防兵力不足，防务不甚坚固，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具折奏称：“闻得，盛京驻兵共有一万六七千名，其中有锡伯兵四五千名，伊等未甚弃旧习，狩猎为生，技艺尚可”，“于此项锡伯兵内，拣其优良者一同派来，亦可与黑龙江兵匹敌”[②]。明瑞的这份奏折进呈后，乾隆帝立即批准施行。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伊犁地处边陲，战略地位非常重要，需要强有力的兵驻守。锡伯族本为东北渔猎民族，骁勇强悍，善于骑射，清初就被编入满洲八旗，分驻东北三省和京师诸地，并曾从征准噶尔、大小金川等，不少人荣立战功，具有一定的声望。实际上，从盛京及其诸城抽调移驻伊犁的锡伯官兵，也确实年轻力壮，技艺娴熟。乾隆三十年（1765）锡伯兵抵达伊犁后，参赞大臣爱隆阿具奏：“亲临查看得，兵齐丁多，老幼甚寡，男女老少衣服被褥俱全，所带兵器尚为齐全，途中虽有损坏者，但为数不多，均可修补。又借此之便，令其兵丁演习马步箭，其中谙练者众，不谙练者稍加训练，均可成为强兵。”[③]

其二，让几个民族同处一地，互相牵制，这也是清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而实行的政策之一。早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筹划派兵驻守伊犁事宜时，乾隆帝曾降旨曰：“至所议索伦兵丁，前往新疆管辖厄鲁特事宜，毋论远道迁移，事属不便，且索伦素属骁勇，若与厄鲁特聚处，势必染其余习，将来渐不可用，甚属无益。”[④]从这条谕旨中不难看出，清政府对新疆地区民族的组成采取一种控制政策，防止“素属骁勇”的民族聚属一处，恐其日后滋事。在锡伯兵移驻伊犁之前，清政府已经往伊犁陆续调拨一定数量的甘肃省凉州、庄浪的满洲官兵，陕西、甘肃两省的绿营兵，黑龙江省的索伦，达斡尔官兵及张家口外察哈尔官兵，但仍感兵力不足，需增派官兵。当时，满洲官兵驻防全国重镇要地，不敷调遣，而蒙古、绿营、索伦、达斡尔官兵，已经调拨一部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页。
② 军机处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满文月折档（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同）。
③ 军机处乾隆三十年八月满文月折档。
④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30，第17~19页。

分，不便再调。唯独盛京驻防八旗的锡伯兵，“近几年出征时，未曾遣派”[①]。因此，从盛京及其所属各城抽调锡伯官兵，连同家眷迁往伊犁，设营驻防，也就势在必然了。

二、锡伯营的设置及其沿革

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七日，盛京将军舍图肯接到兵部咨文，令锡伯官兵移驻伊犁事宜。遂经“查得，盛京所属各城有锡伯协领二员、佐领二员、防御十九员、云骑尉一员、骁骑校三十六员，共六十员，兵三千九百一十四名”[②]。并从中拣选“盛京防御一人、骁骑校二人、兵四百有四名，凤凰城防御一人、兵四十五名，辽阳城防御一人、骁骑校二人、兵六十六名，开原城防御一人、兵九十四名，牛庄城防御一人、兵二十三名，广宁城骁骑校一人、兵六十名，熊岳城防御一人、兵五十一名，复州城防御一人、骁骑校一人、兵五十二名，秀（岫）岩城骁骑校二人、兵二十八名，金州城防御一人、兵四十四名，盖州城防御一人、兵十五名，锦州城防御一人、兵二十四名，义州城骁骑校二人、兵六十一名，兴（京）兵二十三名，抚顺城兵十名”[③]。共计防御10员、骁骑校10员、兵1000名，携其家眷3275口迁往伊犁驻防。但实际迁到伊犁的锡伯族人并不止4295名。乾隆三十年（1765），伊犁参赞大臣爱隆阿奏称：“据护送一千名锡伯官兵之协领阿穆呼郎、噶尔赛呈称：去岁，我等前来时，除已入印册之人口外，沿途陆续新生男女幼童共三百五十余名。此外，我等于途中查出跟来之闲散四百余名，当即询问伊犁，皆答称系官兵之兄弟子女，由原籍起程时，即随而来。其中，男二百四十七名，女一百五十八名。实系起程时，跟随而来，并无他故，惟印册内无其名额。等因具结前来。”[④]按以上各数计算，当年实际迁到伊犁的锡伯族男女老少，连同中途逃亡者，共为5050名。

盛京所属各城被选中的锡伯族官兵都集中到盛京城（今沈阳市）后，分编

① 军机处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满文月折档。
② 军机处乾隆二十九年一月满文月折档。
③《清朝文献通考》，第6423页。
④ 军机处乾隆三十年九月满文月折档。

为两队，“第一队派去之防御五员、骁骑校五员、兵四百九十九名，官兵之家眷共老少一千六百七十五口，一并交协领阿穆呼郎赛管带，已于四月初十日起程。第二队派去之防御五员、骁骑校五员、兵五百零一名，官兵之家眷共老少一千六百口，一并交协领噶尔赛管带，已于四月十九日起程”[①]。锡伯官兵从盛京城起程后，出彰武台边门，经克鲁伦路和蒙古路，于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抵达乌里雅苏台（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扎布哈郎特）。农历八月末的蒙古高原，已是青草枯萎、寒气袭人的季节，锡伯官兵托儿带女，无法继续行进。于是，在乌里雅苏台扎营过冬，等候来年春草返青，再赶赴伊犁。锡伯官兵在乌里雅苏台过冬，并得到食粮和牲畜的补充后，于乾隆三十年（1765）三月初十日起，先后起程，经过科齐斯山、珠鲁呼珠、察罕霍吉尔、阿尔勒坦额、沙喇乌苏、额米勒、巴图鲁克、博罗塔拉等地，于七月二十二日，先后抵达伊犁。此时，因耕耘季节已过，未立即派往指定的驻防屯田之处，而“将伊等仍交护送前来之协领阿穆呼郎、噶尔赛等管束，暂住乌哈里克空城（即绥定城）”[②]。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锡伯官兵及其家眷乘伊犁河结冰，相继过河，迁到指定驻防屯田之地，即“伊犁河之南，惠远城对面之巴图蒙柯巴克、绰豁啰拜兴迤西，至豁吉格尔巴克一带”[③]。

锡伯官兵迁到伊犁后，未照原籍盛京之例，分编入满洲或蒙古八旗内，而“按照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之例”，“亦设为一昂吉，下编六牛录。其中四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六十七人，两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六十六人”[④]。昂吉设有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各1员。领队大臣驻惠远城，其办事机构称为领队大臣档房，设委笔帖式2员，专理文书事务。总管、副总管的办事机构称为总管档房。各牛录设有佐领、骁骑校各1员，其办事机构称为旗下档房。

乾隆三十二年（1767），伊犁将军阿桂奏请：“移驻伊犁之索伦、锡伯、察哈尔兵，按新厄鲁特例，编设牛录。故不论旗分，曾以近二百户为一牛录，每爱曼各设六牛录。今生齿日繁，一切差使等项又烦冗，如仍旧责成六牛录官员

① 军机处乾隆二十九年四月满文月折档。
② 军机处乾隆三十年八月满文月折档。
③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一月满文月折档。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管理，实属不足。再两翼厄鲁特中，右翼人众，且陆续来归之厄鲁特，较前亦多。将此只责成六牛录官员管束，则亦不足。明瑞曾于朝觐时，奏厄鲁特足够编两牛录，奉旨准行，除照办外，其锡伯、索伦、察哈尔等三爱曼，亦请同厄鲁特爱曼，增编两牛录，俱为八牛录，以为八旗。”“又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牛录，即已各为八旗，其旗纛颜色，亦按旗授之……原有左右两翼（厄鲁特）总管关防、锡伯、索伦、察哈尔总管关防及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佐领图记所铸之字，均已不合，应照现在整饬之例，重新改铸颁发，以标旗色。”[①]奉旨施行。这次整编未增加兵额，而于原有佐领、骁骑校各6员外，增设了佐领2员、骁骑校2员、空蓝翎4员，并将原有1000名兵均分为八旗，每旗各设1牛录，每牛录各为领催4名，披甲121名。在此基础上，又颁发了新的总管关防和佐领图记，以及镶黄（一牛录）、正黄（二牛录）、正白（三牛录）、正红（四牛录）、镶白（五牛录）、镶红（六牛录）、正蓝（七牛录）、镶蓝（八牛录）8种颜色式样的旗。

乾隆五十七年（1792），经将军保宁奏请，每旗各设委官员1员、空金顶8员。嘉庆十九年（1814），经将军松筠奏请，将满营空蓝翎二缺移至锡伯营。道光八年（1828），为了加强伊犁地区防务力量，经钦差大臣那彦成奏请，锡伯营增添甲兵300名，从闲散丁内挑选披甲，并从中拣选前锋40名，其中选设委前锋校4员。同时，将锡伯营分为左右两翼，每翼各设防御2员[②]。至此，锡伯营制最终确立和完善。锡伯营下设8旗，每旗下设1牛录，设有领队大臣1员、总管1员、副总管1员、佐领8员、防御4员、骁骑校8员、前锋校4员、委官8员、空蓝翎6员、空金顶64员、委笔帖式2员、领催32名、前锋36名、披甲1296名。

1911年辛亥革命后，清朝虽已灭亡，但伊犁锡伯营制仍旧保留，直到1938年才被废除，成立河南设治局，不久改为河南县。1939年改称宁西县。1954年3月17日，成立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① 军机处乾隆三十二年七月满文月折档。

② 军机处道光八年九月满文月折档。

三、锡伯营的几项定制

（一）锡伯营官员的补放、考核、引见

锡伯营的领队大臣，一律由京城满洲八旗或蒙古八旗官员内钦定补授，不准从本营官员内挑补。总管、副总管，起初“于此处（伊犁）戍守大员中，不论满洲、索伦，拣选二人”[①]补放，不久即改由锡伯营官员内拣选补放。锡伯营的总管、副总管、佐领、防御、骁骑校、前锋校出缺后，先由领队大臣呈报伊犁将军，而后再由伊犁将军于锡伯营应升人员内，逐一拣选，每一缺，拟正一人，拟陪一人，缮写拟正拟陪人员的履历，具折奏请，钦定其中一人补放。新补放的总管、副总管和佐领，遇有差便，即送京引见。每隔五年，伊犁将军亲自对锡伯营官员进行一次军政考核，视官员的品貌、技艺和年龄，保举卓异之员一名，据实出具考语，奏明注册，乘便送京引见。若有年逾六旬、气力衰退和技艺欠佳者，则奏请休致。此外，锡伯营总管，每任职“六年期满后，诚系劬劳，人材亦可，皇上堪以拣补领队大臣者，出具考语，据实奏闻，送部引见，恭候钦定”[②]。

（二）锡伯营兵的挑补和操演

锡伯营额设兵为1332名，遇有出缺，即于闲散壮丁内择优补充，不得留有空缺。锡伯营设有校场，每年秋收后，总管、佐领等员率领兵丁操演骑射[③]。每年夏秋，领队大臣、总管等员率领从各旗挑选出来的一部分兵丁，随从伊犁将军赴哈什一带，与满洲、索伦等官兵一起行围操演[④]。

（三）锡伯营官兵的兵器

锡伯营官兵主要配备弓箭、撒袋、腰刀和长枪，不配备鸟枪即火枪。总管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10号。
② 军机处嘉庆十年七月满文月折档。
③《西陲总统事略》卷6，第11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7，第3页。

配有战箭25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副总管、佐领每员配有战箭20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骁骑校每员配有战箭100枝、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披甲每名配有战箭50枝、弓1张、腰刀1把，每二名还配有长枪1杆[①]。锡伯兵在盛京时，"有十人内有二人持鸟枪之例"[②]，故移驻伊犁的1020名官兵"带来鸟（枪）三百七十杆"[③]。但清政府恐锡伯官兵"凡行围操演，皆从简使枪，久而久之，反误马步箭"，遂命伊犁将军"将伊等私有鸟枪，皆没收禁用"[④]。官兵配备的兵器不得短缺或损坏，每年年终由领队大臣负责查看，并呈报将军。若有短缺或损坏者，则经将军奏请，由西安等地制办运来，作价卖给。

（四）锡伯营兵的俸禄钱粮

锡伯营官兵不像满营官兵，"有粮有银"，而"有银无粮"[⑤]。总管岁支俸银130两，副总管岁支俸银105两，佐领每员岁支俸银105两，防御每员岁支俸银80两，骁骑校每员岁支俸银60两，轮驻卡伦蓝翎每员岁支盐菜银10两、口粮1440石，委笔帖式每员岁支盐菜银36两，披甲每名岁支钱粮银36两，前锋每名岁支钱粮银30两，披甲每名岁支钱粮银24两。另外，官兵承应远差，还每人月支盐菜银1两5钱。

（五）锡伯营兵的随缺地亩与公仓

锡伯营官兵"按名分给地亩，各令自耕自食，某人耕者，即为某人世产"[⑥]。其具体分配办法是，按官缺的品级分配，故称随缺地亩。总管480亩，副总管360亩，佐领240亩，防御180亩，骁骑校120亩，委官、领催和披甲各60亩。官员分得的土地甚多，无法自力耕种，依靠其跟丁。跟丁也按官缺的品级配给，总管有16名，副总管有12名，佐领有4名，防御有3名，骁骑校2名。跟丁由各旗摊派，每二年或三年更换一次，自备口粮，每月允准回家半个月，但交"代役金"。他们除承应一些官差外，主要为官员耕种土地。披

①② 军机处乾隆三十三年六月满文月折档。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7，第10页。
④ 军机处乾隆三十三年七月满文议复档。
⑤《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1页。
⑥《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2页。

甲无事则耕耘，有事则应付，其家眷和闲散则专意务农，并养鸡畜豚[①]。另外，锡伯营“八旗各设公仓一庄，将射耕佣耕之余，按年交粮”[②]，公仓存贮粮石，除接济鳏寡孤独者外，在青黄不接时，还借给官兵，以解燃眉之急。

四、锡伯营担负的主要任务

锡伯营作为伊犁驻防八旗的一部，平常所担负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

（一）驻守卡伦

清代，在伊犁设置将军，总统天山南北军政事务，并陆续移驻各项携眷兵14000余名。从而伊犁不仅成为“新疆都会”，而且成为西北边陲的军事重镇。当时，伊犁将军、参赞大臣及诸领队大臣都驻伊犁河北的惠远城，由满洲营驻守。城之西北霍尔果斯河一带，由索伦营驻守屯田；城北有绥定、广仁、瞻德、塔勒奇、拱宸等五城，由绿营驻守屯田；城之东北博罗塔拉河一带，由察哈尔营驻守屯收；城东有惠宁城，由满洲营驻守；城之东南特克斯河一带，由厄鲁特营下五旗驻守屯牧；城南之伊犁河南边，由锡伯营驻守屯田；城之西南察林河上游一带，由厄鲁特上三旗驻守屯牧。除惠远城满洲营和绿营外，其他各营均委派官兵驻守卡伦。卡伦“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住卡官兵时在此处安置，有时移向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或春冬两季递移，或春夏秋三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谓添撤之卡伦”[③]。锡伯营官兵驻守的卡伦基本上都集中在伊犁河南，共有18处。其中，固尔班托海、安达拉、春稽和大桥等4卡为常设卡伦，沙巴尔托海、托里、玛哈沁布拉克、额木纳察罕乌苏、辉图察罕乌苏、塔木哈、察哈托海、托赖图、额哩音莫多、头勒克、察林河口、塔木哈色沁等12卡为移设卡伦，乌里雅苏图、沙喇托罗海等2卡为添撤卡伦。以上18处卡伦，每卡各派驻官员1名、兵丁4至10名不等[④]。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8页。
②《清朝文献通考》，第7650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2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0、11页。

（二）赴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换防

塔尔巴哈台“非但与伊犁毗连，且通阿尔泰、科布多等地，虽于伊犁驻兵，而塔尔巴哈台不驻，则西北两路，声势不能呼应，唯塔尔巴哈台，周围环设卡伦，则西北两路方能彼此呼应，伊犁军威，将更为强盛”[①]。鉴于此，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赞大臣绰勒多由乌鲁木齐率绿营兵600名到塔尔巴哈台地方屯种建城，并派京师健锐营及黑龙江索伦兵900名驻守。乾隆三十一年（1766），改由伊犁驻防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五营内派拨官兵1200名驻守，其中锡伯兵100名。因“锡伯昂吉官员，皆系新任，不得堪授营长之人”[②]；故此次未委派官员。不久，经伊犁将军奏请，额定由伊犁派驻塔尔巴哈台官兵为1300名，其中锡伯营佐领1员、骁骑校1员、兵130名。塔尔巴哈台换防官兵内，满洲、锡伯官兵二年一换，每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官兵一年一换。喀什噶尔系南疆重镇，又系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喀什噶尔设参赞大臣一员，总理南疆各城事务，并由乌鲁木齐、古城、西宁等地派兵驻守。乾隆三十六年（1771）起，由伊犁驻防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四营内派拨官兵换防，其中伊犁“两城满洲兵内派出五百名，锡伯、索伦、察哈尔兵内派出一百名”，二年一换，每年一半[③]。不久，免派索伦、察哈尔兵，仅派满洲、锡伯兵换防[④]。至嘉庆三年（1798），经伊犁将军保宁奏请，额定伊犁派往喀什噶尔换防兵仍为600名，其中满洲兵300名，锡伯、索伦兵各150名[⑤]。由伊犁赴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换防官兵的数额，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各地区形势的变化，时有增减。

（三）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

布鲁特游牧在伊犁西南，哈萨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东北，此两处均未派兵常年驻守，而是每年由伊犁派兵巡查一次。这种巡查，属例行公事，其目的是

---

① 军机处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满文议复档。
②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五月满文月折档。
③ 军机处乾隆三十六年三月满文月折档。
④ 军机处乾隆三十八年三月满文月折档。
⑤ 军机处嘉庆三年二月满文月折档。

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开垦种田，并查收马税。届时由伊犁将军奏派领队大臣一员，率领由满洲、锡伯、索伦三营选派的官兵，前往巡查。每次出行，往返约需一至两个月时间。按规定，锡伯营每年派60余名官兵，与满洲、索伦官兵一起，分队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

（四）牧放孳生牲畜

清政府为了解决军队和屯田所需的牲畜，在伊犁驻兵屯田的同时，还设置了孳生牧场，分别交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和屯田的维吾尔族牧放。乾隆三十一年（1766）始，交给锡伯营牧放的孳生马近600匹、孳生牛300余头，并规定，孳生马“三年一均齐，即每三年本马一匹，取孳马一匹”，孳生牛“四年一均齐，即每四年本牛十只（头），取孳牛八只（头）”[①]。乾隆三十三年（1768）六月，伊犁将军阿桂奏称：“今查锡伯所牧孳生马匹，先后交给孳生马五百九十九匹，两年之间陆续倒毙者补偿外，今尚缺本马一百七十六匹。究其原因，伊等在原籍早弃豢养孳生牲畜之业，且每年前往楚呼楚（即塔尔巴哈台）换防及此处坐卡当差，耕种私田，又牧放私畜、孳生官马牛，略有难顾是实。若此二项牲畜，仍留于伊等牧放取孳，则于官孳无益，且其本身亦难免补偿之苦矣。纵其学习，亦一两年内不能学好。牛只一项，犹易于牧放孳生，若将伊等所有孳生牛只，仍留给伊等牧放外，现有孳生马匹，暂时抽出，交他爱曼牧放。俟锡伯等稍学孳生之道，再得给孳生官马，则无赔偿之苦，于其生计亦有裨益。其倒毙本马一百七十六匹及两年牧放间例应取孳马八十七匹，本应令其一并赔偿，惟伊等抵伊犁后，即因雪大，牲畜倒毙，耕田遭受蝗灾，至今尚未适应。请将所倒本马照数赔偿，照例应取孳马，免其赔偿。”“锡伯等应赔骒马，若令伊等自行购买，则一时不能多得。此项马匹，请于前来贸易之哈萨克等所带骒马内，官买陆续补充，所需价银，由伊等钱粮内扣还。”[②]遂奉上谕：“将此项马匹，著照阿桂所奏，由锡伯等抽出，交上三旗厄鲁特等牧放孳生。”[③]当时伊犁将军阿桂认为，锡伯官兵牧放的孳生马匹大量倒毙，是因锡伯官兵不谙牧放孳生牲畜之道所致，所以设想，“俟锡

①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第282页，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② 军机处乾隆三十三年七月满文月折档。
③ 军机处乾隆三十三年六月满文上谕档。

伯等稍学滋生之道，再得给滋生官马”。实际上其主要原因是，锡伯营官差繁重，加之耕种私田和牧放私畜，无暇尽心牧放滋生官马。事过30年后，至嘉庆三年（1798），不仅未能实现阿桂“再得给滋生官马”的设想，而且所谓“易于牧放”的滋生牛只都很难牧放，经伊犁将军奏请，锡伯营停止牧放滋生牛只，移交屯田的维吾尔族牧放[①]。

（五）兴修水利，开垦屯田

锡伯营官兵“除照例支给饷银外，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②]，所以，锡伯营兵有事应差，无事耕耘。锡伯官兵移驻伊犁之初，疏浚了伊犁河南旧有的绰豁啰大渠（又称锡伯营渠或锡伯旧渠），并沿大渠分八屯垦种，“镶黄、正白二旗驻豁吉格尔、正红旗驻巴图蒙柯，引用泉水灌溉；镶白旗驻绰豁啰之西，俱引用河水灌溉”[③]。后因人口逐渐增多，原有土地已不敷耕种，需要扩大耕地面积。但是，绰豁啰“渠北地隘，虑在无田；渠南阻岸，患在无水”[④]，遂决定“于察布查尔山口引水，自岸凿渠”[⑤]，引伊犁河水垦荒种田。嘉庆七年（1802），锡伯营总管图伯特亲率锡伯营军民，破土动工，采取边挖渠边引水种田的方法，经过七年的辛勤劳动，至嘉庆十三年（1808）挖成了一条深1丈、宽1丈1尺、长200余里的大渠。因渠口开在察布查尔山口，故名察布查尔渠（又称锡伯八旗渠或锡伯新渠）。“既浚新渠，辟田千顷，遂大丰殖，雄视诸部。”[⑥]

锡伯营官兵在自己居住的地区兴修水利，开垦屯田，保障供给，还奉命到其他地区，兴修水利，开垦屯田，积聚军粮。道光年间，锡伯营总管色布星额带领锡伯营兵丁，到伊犁河北岸，协助满营开挖了“皇渠”，引伊犁河水，开垦种田，以解决伊犁惠宁、惠远两城满营军民的食粮问题。光绪初年，锡伯营总管喀尔莽阿率领锡伯营兵丁，在博尔塔拉、精河、库尔喀拉乌苏（即今乌苏）等地开垦屯田，积聚粮草，供给左宗棠所率进疆大军。光绪末年，锡伯营总管色普西贤率领一部分锡伯营官兵，到伊犁河上游的特古斯塔柳（即今巩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1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第22、23页。
④⑤⑥《西域水道记》卷4，第18页。

留）地方，相度地形，开挖了一条长20余里的灌溉渠，称为特古斯塔柳锡伯渠。

五、由锡伯营拨丁补充索伦营兵缺与编设惠远城新满营

（一）由锡伯营拨丁补充索伦营兵缺

乾隆二十八年（1763），从黑龙江调拨索伦、达斡尔兵各500名，携眷迁往伊犁。次年抵达伊犁，合编为1营，统称索伦营。索伦营设有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各1员，佐领8员，防御4员，骁骑校8员，委官8员，笔帖式2员，领催、前锋、披甲及养育兵1340名。

索伦营分左右两翼，每翼各设四旗，每旗各设一牛录。其左翼为索伦兵丁，分驻霍尔果斯河迤西沙马尔、齐齐罕、土尔根、撤橘等地（以上各地后被沙俄割占）；右翼为达斡尔兵丁，分驻霍尔果斯河迤东克阿里木图、霍尔果斯、富斯克等地。索伦营驻守霍尔果斯河一带的旧霍尔果斯安达拉、齐齐罕达拉、霍尔果斯、齐齐罕、奎屯、博罗呼济尔、崆鄂罗鄂、辉发、河岸、奎屯色沁等大小10座卡伦[①]，派兵到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换防，牧放滋生马牛。

至嘉庆二年（1797），索伦营出现了严重的兵源危机，所出兵缺无丁选补。当时的伊犁将军保宁具折奏称："窃查，伊犁索伦爱曼人口增长向来不佳，竟有绝裔之户，以前挑选披甲，即稍难选得强壮闲散成丁。不料去年出天花，该爱曼闲散幼丁亏损近四百人，现剩闲散丁甚少，亦皆年幼。是故，今挑选披甲，竟不得年力精壮者矣。详思，索伦爱曼兵，亦系一支劲旅，若不稍加调办，而以幼童为兵充数，或致减兵额，均不成事体。奴才留心察得，近数年来，锡伯爱曼人口增长颇佳，现有堪以披甲之闲散丁甚众。夫索伦、锡伯，俱系东三省人，习俗尚近，若将锡伯爱曼闲散丁，酌量移补索伦爱曼，即可得年力精壮之兵，且伊等自幼与索伦杂居一处，天长日久，技艺自然就学，均可成为壮健，得其力如同索伦。"[②]而据《创修绥定县志》记载：索伦营"左翼以渔利为生，不谙耕耘，每偷盗边哈游牧劫夺牲畜后（时），竟成群结伙前往抢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4页。

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朝年包，第745号。

劫，被哈萨克两次杀死一二百名，将军不敢直陈入奏，借水土不服，土兵遭瘟死亡过多，由河（即伊犁河）南锡伯营挑选壮丁补额”。此说甚难成立。当时，伊犁驻防各营军纪甚严，不准擅自越过各自的驻防地界行动，加之哈萨克游牧在巴尔喀什湖和阿尔泰山等地，索伦营兵丁，“成群结队前往抢劫”是很难做到的。另外，索伦营兵丁移驻伊犁后，确是长期水土不服，瘟疫不断，以致人口增长缓慢。早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派兵赴塔尔巴哈台换防时，将军明瑞奏称：“锡伯兵方到，索伦兵去岁遭瘟疫，此两项兵内不能多派，锡伯兵派出一百名，索伦兵派出五十名。”[①] 无论是何原因，索伦营人口减少，无法挑补额定兵缺是实事。所以，经将军保宁奏请，并奉旨准行后，“于锡伯爱曼十八岁以上，二十三岁以下闲散壮丁内，选出立刻堪以选入披甲者一百六十户，移至索伦爱曼，按各该牛录闲散丁额之多寡，分补选甲”[②]。从而解决了索伦营的兵源危机，使兵力得到加强。

但是，至道光十三年（1833），由于征战伤亡，索伦营再度出现了兵源危机。索伦营领队大臣奇成额呈文伊犁将军特依顺保曰：索伦“爱曼人口增长，向来较差。道光六年、十年，喀什噶尔出征官兵内阵亡者二百三十余名，其所遗之缺，皆选身材较高之闲散，补充兵缺当差。现有闲散丁，皆年幼尚未长成。故八旗披甲缺，委实不能选补。可否仍照前例，由锡伯爱曼再挑闲散一百名，连同家眷，一并移入索伦爱曼，以备拣选披甲”[③]。遂经将军特依顺保转奏，“照前办之例，由锡伯爱曼拣选闲散丁一百名，连同家眷，一并移入索伦爱曼，均匀分至备该牛录，以备拣选披甲”[④]。伊犁将军先后两次奏请，由锡伯营共挑选闲散壮丁260户，拨归索伦营，以备选补兵缺。这对加强霍尔果斯河一带的防务，促进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同治年间，伊犁地区发生战乱，沙俄入侵占领霍尔果斯河迤西地区后，索伦营一半官兵及其家眷纷纷逃难到塔尔巴哈台。光绪八年（1882）收复伊犁后，一部分返回伊犁索伦营，另一部仍留居塔尔巴哈台，被编入该地的新满营。其中就有一部分锡伯族人，今塔城地区的锡伯族人，绝大部分就是他们的后裔。

---

①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五月满文月折档。

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朝年包，第745号。

③④ 军机处道光十三年十一月满文月折档。

（二）由锡伯营拨丁编设惠远城新满营

惠远城，位于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八年（1763）修筑。后为河水所浸，城墙倒塌。光绪八年（1882），在城之东北，仿旧城筑新城，仍称惠远城。当地人为了区别于旧城起见，又称新城。伊犁将军驻此城，是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伊犁参赞大臣，各营领队大臣也驻此城。城内驻有乾隆年间自热河、凉州、庄浪携眷移驻的满蒙官兵，共4370名，称之为惠远城满营。该营由伊犁将军和参赞大臣亲自管带，下设协领8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40员，分管各项具体事务。惠远城满营除驻守城池外，还派兵到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等地换防，并定期巡查边界。

同治年间，发生战乱，沙俄乘机占据伊犁。在此期间，伊犁各营兵丁伤亡甚重，营制全废。光绪初年，清政府收复伊犁，开始恢复营制。原惠远城满营所存人口编为1营，称惠远城旧满营，但是，此时惠远城满营的兵额，远远不足原先惠远城满营的定额，防务力量极为单薄。光绪九年（1883）为加强惠远城的防务力量，经伊犁将军金顺奏请，由锡伯营挑选佐领5员、防御4员、骁骑校6员和闲散丁3185名，连同家眷移驻惠远城，编为1营，称惠远城新满营。营下设4旗，每旗5牛录，旗设协领1员，牛录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20员，兵2000余名。

1911年辛亥革命后，惠远城新满营的锡伯官兵及其家眷，绝大部分相继返回旧地伊犁河南，极少部分迁往巩留等地。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1期）

清代乌鲁木齐满营述论

清入关后，八旗分为京师八旗和驻防八旗。这样，驻防八旗就成为八旗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清代各地的驻防八旗中，新疆驻防八旗的设立比较晚，由伊犁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厄鲁特营、察哈尔营和乌鲁木齐满营、巴里坤满营、古城满营、吐鲁番满营组成。以上10营组建的背景和时间、兵丁的来源、相关的定制、承担的任务等，彼此之间，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之处。本文主要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档案，并参考相关的汉文文献，对清代乌鲁木齐满营加以论述。

一、乌鲁木齐满营设置的背景

18世纪中叶，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不懈努力，清朝统一了新疆的天山南北。为了巩固统一局面、保持社会稳定和加强西北边防，清廷决定选派官兵到新疆天山南北各重镇要地驻防屯田。乌鲁木齐地处新疆天山北路东部，东接哈密，西接伊犁，南接喀喇沙尔，北接塔尔巴哈台，东北接科布多，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在乌鲁木齐派驻八旗和绿营兵，设办事大臣管理。当时派驻“乌鲁木齐马兵三百名、绿营兵五千名”[①]，其中300名马兵就是八旗兵，主要负责驻防，而5000名绿营兵负责屯田。当时，无论是八旗兵，还是绿营兵，都不是永久性的驻防兵，而是非永久性的换防兵，定期从内地选派换防。这样不仅繁琐，而且靡费钱粮，绝非永久之计。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起，清廷着手调整新疆的驻防屯田布局，并解决非永久性的驻防问题。伊犁地处新疆天山北部的西端，其战略地位较乌鲁木齐更为重要。在伊犁设立将军，将伊犁作为新疆的首府来经营。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初，从甘肃、陕西、热河、察哈尔、盛京和黑龙江等地抽调八旗满洲、蒙古、锡伯、索伦、达斡尔官兵，陆续携眷移驻伊犁，分别设置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厄鲁特营和察哈尔营。同时，将伊犁的屯田绿营兵也逐渐改为携眷兵，从而彻底解决了伊犁八旗兵的非永久性驻防问题。然而，在此期间，乌鲁木齐驻防八旗兵的情况变化不大。乾隆二十六年（1761），乌鲁木齐驻防八旗兵由原来的300名增加到500名，其中京师满洲兵300名为换防兵，张家口外察哈尔蒙古兵200名为携眷兵[①]。这200名察哈尔蒙古兵，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携眷移驻乌鲁木齐，属于永久性驻防兵。不久，其中50名移驻库尔喀喇乌苏，150名仍驻乌鲁木齐。乾隆三十年（1765），又将乌鲁木齐察哈尔蒙古携眷兵及换防的八旗兵全部移驻塔尔巴哈台。至此，在乌鲁木齐地方，已无驻防八旗兵。乌鲁木齐的绿营兵则不同于八旗兵，逐渐改为携眷兵，永久驻防屯田。

乾隆三十六年（1771）初，土尔扈特蒙古渥巴锡率领部众从伏尔加河流域迁回故土。清廷对土尔扈特蒙古的回归十分重视，一面从全国各地调拨物资赈济，一面办理分地安置事宜。同时，开始重新考虑新疆天山北部的驻防布局和防务力量。当年九月初十日，乾隆帝降旨给军机大臣福隆安曰："在伊犁附近地方，现有新投土尔扈特等几万口人居住，且又有几名大台吉，不可不预先防备。在筹办此项防务时，不仅是伊犁之兵力，而且理当考虑应援，若在巴里坤、乌鲁木齐皆驻满洲兵，则有利于扬威。将此，著一并寄信舒赫德，将驻兵几千合适，如何移驻之处，详加议定具奏。"[②]十月初一日，伊犁将军舒赫德接奉军机大臣福隆安的寄信后，具折奏称："奴才伏思，若于乌鲁木齐、巴里坤驻满洲兵应援，则可伊犁迤东军威相连，且地方形势甚为紧要，实于一切皆有裨益，永久巩固边疆。""于此二地，务必考虑体系之完整，驻满洲兵有益。乌鲁木齐地方辽阔，土地肥沃，又相距伊犁不远，请驻满洲兵三千名。巴里坤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② 军机处满文土尔扈特档1696—1。

地方无法容纳过多驻兵，请只驻满洲兵二千名。”[①]然而，当时已卸任回京师的乌鲁木齐帮办大臣徐绩提出了与舒赫德不同的意见。他奏称：“玛纳斯地方，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之间，甚为辽阔，水草丰美，土地肥沃，于此驻兵，西可应援伊犁，北可应援塔尔巴哈台，东可弹压呼图壁、昌吉、乌鲁木齐等地遣犯。”[②]

于是，军机大臣福隆安等一时无法确定驻兵地点。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一月初三日，再次寄信伊犁将军舒赫德曰：“据徐绩所奏来看，玛纳斯地方，地处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适中。今在乌鲁木齐附近地方，皆驻屯田绿营兵。若在玛纳斯地方，又修筑城池，移驻满洲兵，与绿营兵混合驻扎，则满洲兵操练技艺，有利于扬威，且绿营兵秋收后亦可操练技艺。在玛纳斯地方，可否驻兵，应驻几千兵，满洲、绿营兵如何按比例混合驻扎，并如何修筑城池、训练兵丁等处，著舒赫德等详加核查，议定具奏。”[③]伊犁将军舒赫德接到军机大臣的寄信后，并没有直接否定徐绩的意见，而提出了一种变通办法。他认为“拟驻乌鲁木齐之满洲兵，若移驻乌鲁木齐与伊犁之间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布勒噶齐、济尔噶朗等地，则距巴里坤远”。所以，具折奏请，“拟驻巴里坤之满洲兵，索性移驻乌鲁木齐”[④]。同时说明，俟亲自前往察看库尔喀喇乌苏等处地形后，会同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巴彦弼等详细议定，另行具奏请旨。

不久，伊犁将军舒赫德等察看库尔喀喇乌苏等处地形后发现，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布勒噶齐、济尔噶朗等地，虽然均处在伊犁和乌鲁木齐之间，战略地位也十分紧要，但不太适合大量的携眷官兵移驻，主要是解决携眷官兵所需柴薪有一定的困难。因此，伊犁将军舒赫德与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巴彦弼等联名具折奏称：“察看济尔噶朗、布勒噶齐、库尔喀喇乌苏等地，虽然有建城之地，柴薪也多，但大兵移驻后，人口众多，每天砍伐使用，不过二三年，柴薪产地即至甚远。产煤之地，方可永久驻扎。如玛纳斯地方，原先柴薪也甚多。在彼处只驻一千余名屯田兵，这几年砍伐使用，产柴之地，现已至三十、四十里外。经奴才等详细商议，乌鲁木齐地方形势极其重要，且又产煤，相应请将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39—012。
②③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98—1。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42—022。

拟迁满洲兵仍移驻乌鲁木齐。驻兵之后，玛纳斯地方亦相距不远，可按季节酌派兵丁巡查，扬威防范，兵丁也可学习野外行军之道及技艺，实有裨益。奴才等察看修筑三千名官兵驻城之地，乌鲁木齐现有之城西北三里处，地方辽阔，土质坚硬，试挖水井，水亦充足，即在此修筑官兵居住之城池房屋。”[①]这样，在伊犁将军舒赫德等人的坚持和要求下，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十六日，军机大臣福隆安等议奏，请照舒赫德等人所奏，在乌鲁木齐移驻3000名携眷满洲兵[②]。当日，奉旨准行，并令舒赫德、巴彦弼等妥善办理从内地抽调满洲官兵携眷移驻事宜。

二、乌鲁木齐满营官兵的来源

当时，除伊犁外，离乌鲁木齐最近的八旗兵驻地是甘肃凉州、庄浪和宁夏。甘肃凉州、庄浪驻防八旗的组建，始于雍正年间。彼时清中央政权尚未统一新疆，与蒙古准噶尔部不时发生战争，为了加强西部地区的防务力量，从京师、西安等地抽调八旗满洲和蒙古兵移驻凉州、庄浪，特设将军、副都统管辖。乾隆二十四年（1759）统一新疆后，凉州和庄浪地区就失去了大量八旗兵驻防的意义，而且在凉州和庄浪地方没有行围处所，兵丁无法行围操演，恐日后荒废技艺。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乾隆帝降旨曰：“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兵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束，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属内地，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造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遣派一次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③]因此，在乾隆二十九至三十一年（1764—1766）间，就将凉州和庄浪的一部分八旗官兵携眷移驻伊犁，组建了惠远城满营。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月，清廷决定在乌鲁木齐地方移驻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42—022。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900—1。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6—2。

携眷八旗兵后，伊犁将军舒赫德又提出建议，将凉州和庄浪的八旗官兵全部携眷移驻。舒赫德奏称："这次移驻之兵，理合就近移驻。今在凉州、庄浪二地驻兵近三千名，宁夏驻兵约四千名。凉州、庄浪之兵，原先特为防范厄鲁特而驻扎。仰赖皇上神威洪福，开拓疆域二万里，塞外各地均有驻兵，故在凉州、庄浪不必永久驻兵，即请全数移驻乌鲁木齐。"另外，"拟迁之三千名兵，若一次均起程迁往，则由地方办理，亦为不便。而视建成官兵房屋之情，于三十七年（1772）秋迁其一半，三十八年（1773）秋迁其一半，便于由内地备办送往，且可办妥在乌鲁木齐修建城池房屋、开垦屯田及通融折给银两节余粮食等事宜"[①]。舒赫德的建议，立刻得到军机大臣福隆安等人的赞同，并议奏准行。

乾隆三十七年（1772）三月，凉州副都统德云等接到军机处咨文后，着手办理凉州和庄浪驻防八旗兵携眷移驻乌鲁木齐事宜。经查看，"凉州、庄浪二地之官共八十三员，马甲二千七百名，步甲三百名，炮手四十名，工匠二十四名，养育兵二百八十名"[②]。于是，将这些官员兵丁分为两起。第一起"派拨庄浪所有五百名兵，补拨凉州上三旗九牛录九百余名兵、正红旗蒙古牛录九十余名兵"。其中"庄浪八旗，每旗六十余名兵，两旗合编一队，共编四队；凉州十牛录兵，每牛录各编一队，通共编十四队"[③]。并派遣庄浪城守尉1员、防御4员、骁骑校4名，凉州革职副都统1员、协领2员、佐领10员、防御10员、骁骑校10员，管带各队兵丁[④]。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八月二十日起，每隔一日起程一队，至九月十六日，第一起十四队官兵均已携眷起程毕[⑤]。途经甘州、肃州、安西州、哈密、辟展、吐鲁番等地，于当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间，陆续抵达乌鲁木齐[⑥]。第二起移驻乌鲁木齐的八旗官兵都是凉州的驻防官兵，共有14个牛录，1500余名兵，每牛录编为一队，共编14队，派遣副都统1员、协领3员、佐领14员、防御14员、骁骑校14员等官员管带[⑦]。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二十一日起，每隔一日起程一队，至六月初六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39—012。
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7—009。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7—010。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71—035。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2—033。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14—010、011。

日，第二起14队官兵均已携眷起程毕[①]。途经甘州、肃州、安西州、哈密、巴里坤、古城等地，于当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二日间，陆续抵达乌鲁木齐[②]。

以上分两起28队由甘肃凉州、庄浪移驻乌鲁木齐的八旗满洲、蒙古官兵共计3300余名。这些官兵都是携眷官兵。那么，其总人口是多少呢？目前尚未查到准确的数目，只能根据现已查到的相关数据进行推算。乾隆三十七年（1772）六月十一日，凉州副都统德云在奏报第一起官兵移驻事宜折内提到："本年移驻乌鲁木齐兵丁家眷，每队各有五百、六百余口。"[③]若以此数为依据，采用平均值的办法推算，每队各以550口计，先后两起移驻的官兵共28队，其总人口为15400口。另据《乌鲁木齐事宜》记载：除额定官兵3454名外，"截至乾隆六十年（1795）底止，满营壮丁一千一百一十四名，幼丁二千九百八十九名，男妇老幼共眷口一万五千九百八十一名"[④]。这是凉州、庄浪八旗官兵移驻乌鲁木齐22年后的人口统计数目，官员、兵丁及其家眷共计19435口。在这22年间，乌鲁木齐八旗官兵未曾遇到任何战事，毫无重大伤亡。据此可以肯定，当年迁到乌鲁木齐的八旗人口不会超过19435口，应在15000口左右。

三、乌鲁木齐满营的建制

甘肃凉州、庄浪八旗官兵抵达乌鲁木齐后，进驻新建的巩宁城，并"分别各该旗分牛录，父子一同前来者，不予分离，分配住房"[⑤]。这部分八旗满洲、蒙古兵，原在凉州、庄浪时，其建制自成体系，相互间有一定的差异。庄浪八旗满洲兵500名，每2旗合编1个牛录，共编4个牛录：每牛录各设防御1员、骁骑校1员，共设防御4员、骁骑校4员；并设城守尉1员统领，受凉州副都统节制。而凉州八旗满洲、蒙古兵2500余名。八旗满洲兵丁，每旗各编2个牛录，共编16个牛录；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防御1员、骁骑校1员，共设佐领16员、防御16员、骁骑校16员；八旗16牛录分左右两翼，每翼各设协领2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29—02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41—037。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60—025。

④《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108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2—033。

员。八旗蒙古兵丁，每旗各编1个牛录，共编8个牛录；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防御1员、骁骑校1员，共设佐领8员、防御8员、骁骑校8员；设协领1员。另外，设凉州副都统1员，总统管理凉州和庄浪驻防八旗事务。两地八旗官兵移驻乌鲁木齐后，合驻一城，若仍保留原有建制，必将产生诸多不便，无法统一管理，因而按旗和兵种进行重新编制，就成为必然要办理和解决的首要问题。

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一月，第一起凉州、庄浪的八旗官兵迁到乌鲁木齐后，参赞大臣索诺木策凌就开始办理整编事宜。将庄浪八旗4牛录兵丁皆拨归凉州各该旗牛录管束，其防御、骁骑校各4缺，尽行裁撤，俟出缺后，即行注销。同时奏明，“当兵丁尽数抵达后，另行整饬，应添加者添加，应裁减者裁减”[①]。第二起凉州八旗兵丁抵达后，乾隆三十八年（1773）九月初四日，乌鲁木齐都统（是年六月，乌鲁木齐参赞大臣改为都统）索诺木策凌制定出整编方案，并具折奏称：“现移驻之官兵均已抵达，官兵之数目，理合酌情整饬均齐，并按其钱粮数目估算，应添加者添加，应裁减者裁减。是故，查移驻乌鲁木齐之官兵，原在凉州时，将八旗满洲、蒙古兵编为二十四牛录，其中十六牛录满洲兵，由协领四员管束；八牛录蒙古兵，由协领一员管束。所有协领各兼一佐领。今将移驻之庄浪五百名马步甲，为整齐起见，皆拨入凉州各自本旗满洲、蒙古牛录，仍编为二十四牛录，额定马步甲三千名。庄浪八旗官缺既已裁撤，相应按每协领管束两旗四牛录五百名兵计，八旗满洲十六牛录兵，仍由协领四员管束外，查八旗蒙古八牛录兵，共近九百名，若仍由协领一员管束，则兵数超过满洲旗一倍多，且管束亦不能周全，请增添协领一员，共为两员，分左右翼管束蒙古旗兵丁。再，派兵赴乌什、塔尔巴哈台等处换防，本地一切官差及牧厂，需用诸多协领、佐领。八旗官员不甚多，亦照伊犁之例，协领皆免兼佐领，另行补放佐领。再，查八旗满洲、蒙古二十四牛录之领催、前锋、马甲、步甲数目，参差不齐。为体制之完善，除八旗炮手、工匠外，均齐马甲、步甲数目，额定三千名。查得，二十四牛录共有领催一百六十八名，数量甚多。每牛录只留五名领催，可完全办妥牛录事务，相应裁汰多余四十八名领催。前锋有一百六十四名，不足以组建健锐营操练，请再增加七十六名，每旗各为十名。马甲共有二千三百六十八名，整饬划一，每牛录各留九十六名，裁汰其余六十四名马甲。步甲共有三百名，竟不敷派驻大街堆拨、八旗小堆拨，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5—038。

请再增加三十六名，每旗各为十四名。炮手四十名，请再增加八名，每旗各为二名，以备演放火炮。工匠二十四名，请再增加二十四名，每旗各为二名，设立工匠厂，学习制造兵丁所需撒袋、弓箭、马鞍等军械。如此通融整饬，则官兵数目整齐， 而且将裁汰庄浪官缺及兵缺后所省俸禄钱粮，与新增官兵应得俸禄钱粮对比核算，每年尚余银四百七十四两。因各牛录兵数相等，于供养家眷、摊派官差，亦皆均匀整齐。”[①]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提出的这一整编方案，于当年十月初四日经军机大臣舒赫德议奏，奉旨准行。

于是，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按整编方案，对移驻乌鲁木齐的八旗满洲、蒙古官兵进行重新编制。整编如下：满洲16个牛录、蒙古8个牛录，共计24个牛录，八旗满洲每旗各管2个牛录，八旗蒙古每旗各管1个牛录；八旗满洲设协领4员，分左右两翼管理，每翼协领各2员，每员各管带2旗4牛录；八旗蒙古设协领2员，也分左右两翼管理，每翼协领各1员，每员各管带4旗4牛录。无论是满洲八旗，还是蒙古八旗，每牛录都各设佐领1员、防御1员、骁骑校1员、领催5名、前锋10名、马甲96名、步甲14名、炮手2名、工匠2名，共计佐领24员、防御24员、骁骑校24员、领催10名、前锋240名、马甲2304名、步甲336名、炮手48名、工匠48名。另外，保留了原有骑都尉1员、云骑尉1员、恩骑尉1员，以及八旗养育兵280名[②]。又照伊犁之例，所有协领都赏戴花翎，从佐领内选委戴花翎前锋翼长1员、戴花翎前锋章京2员，防御内选委戴花翎章京2员，前锋内选委金顶蓝翎前锋校24名、小旗总24名，每牛录领催内选戴金顶催总1名[③]。

乌鲁木齐驻防八旗满洲、蒙古官兵经整编后，统称为乌鲁木齐满营。特设领队大臣1员，责成管理乌鲁木齐满营事务，归乌鲁木齐都统管辖。在乌鲁木齐地方，原本设办事大臣，乾隆三十七年（1772）初，为了妥善办理八旗兵移驻乌鲁木齐等处事宜，改设参赞大臣，受伊犁将军节制。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考虑到“乌鲁木齐管辖地方辽阔，且距伊犁遥远，兵民聚居，应办事务繁杂”[④]，故又改设为都统，仍受伊犁将军节制。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43—013。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2，第39页；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777—038。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2，第39页；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42—016。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46—014。

四、乌鲁木齐满营官兵的挑补

乌鲁木齐都统和领队大臣，一般都由京师八旗满洲和蒙古官员内经军机大臣具奏推荐，钦定补授，并不从本营官员内挑补。后来到了清末，这一定制有所变化，又时酌情任用本营或新疆其他八旗驻防营的官员。在建营之初，协领和佐领的挑补比较特殊。乾隆三十七年（1772）七月，特降旨曰："佐领、协领均系较大职位官员，由乌鲁木齐参赞大臣等直接选定补放，与例不符。协领、佐领出缺后，由乌鲁木齐参赞大臣秉公挑选，送到伊犁将军处，复核选定拟正拟陪人员，具奏补放。"[①] 故协领和佐领出缺后，乌鲁木齐参赞大臣无权直接选员奏请补放，而按旗分牛录于应升人员内，每缺挑选4人，送往伊犁将军处，再由伊犁将军从中选定拟正拟陪者各1名，奏请补放。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乌鲁木齐参赞大臣改设都统后，乌鲁木齐满营的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员，皆由都统直接按旗分牛录于本营应升人员内逐级挑选，每一官缺，拟正1人，拟陪1人，缮写履历，具折奏请，钦定其中1人补放。凡拟授的协领、佐领、防御，按定例，在奏请补放的同时，理应送部引见，以便钦定补放。但乌鲁木齐地处边陲，送京引见往来需时较长，以致官缺空出时间过长，对营务带来诸多不便。所以，酌情变通定例，停止补放之前送京引见，而是补放后，不论年限，遇有差使，方送京补行引见。

另外，按驻防八旗之例，每5年举行一次军政考核，卓异者送京引见，年老有疾者，或勒令休致，或奏请革职。然而，考虑到乌鲁木齐战略地位，不宜年老有疾官员长期留任。因此，特别规定："各员中年老有疾者，即应奏请革职，不必待军政之年。"[②] 至于军政考核，仍按定例，每5年举行一次。值军政考核之年，乌鲁木齐都统亲自考核，视官员的品貌、技艺和年龄，依照规定的名额，保举卓异者数名，据实出具考语，奏明注册，乘便送京引见。

乌鲁木齐满营额设之兵3000名，包括前锋校、小旗总、催总、领催、前锋、马甲、步甲，而炮手、工匠和养育兵则不在其中。他们的挑补方法和范围也各不相同。前锋校、小旗总、催总、领催出缺后，按旗分牛录，从前锋、马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46—041。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14，第9页。

甲、步甲内挑补。马甲、步甲、炮手、工匠之缺，亦按旗分牛录，从本旗本牛录闲散成丁内，选取年轻力壮、技艺娴熟者。养育兵是为了解决八旗生计而特设的一个兵种，在挑补时，既不考虑年龄，也不考核马步箭，而着重考虑家口众多和生活贫困的闲散人员，并“核实兵丁户口册，按其人口平分挑取”[①]。

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自乌鲁木齐“移驻官兵以来，已有十年，此间户口滋生，多寡不一、闲散丁数，参差不齐，故闲散众多之牛录，遇有披甲缺出，可挑取之年富力强、技艺娴熟者过多，而闲散缺少之牛录，遇有披甲缺出，一时难得堪以挑补之年富力强、技艺娴熟者。倘不加调整，于挑取披甲、承应差使甚是不均”[②]。类此的问题，并不是首先在乌鲁木齐驻防八旗内出现，早在乾隆三年（1738），便在京师八旗内出现，后采取均齐的办法，解决了八旗牛录间闲散丁多寡不一的问题。次年，在西安驻防八旗内，也出现了各牛录间闲散丁多寡不一的问题。经西安将军秦布奏请，奉旨决定：“各省驻防兵，移驻已久，此间滋生人数多寡不一，以致不均，相应饬交各省将军、副都统等，查明各自省分驻防官员兵丁数目奏闻，不计京师原旗分佐领，视彼处丁数均齐。四旗驻防之地，于四旗内均齐。八旗驻防之地，即于八旗内均齐。务必将人丁数目均齐后，另造清册备查。挑选官员、领催、披甲时，即从均齐之旗挑取。至京师本旗本佐领，仍旧记入档册，遇比丁年分，咨送各该旗报部。如此均齐后，或至五年，或至十年，若滋生人口多寡不一，又需均齐，则各该地方将军、副都统奏闻缘由均齐。”[③]所以，时任乌鲁木齐都统的明亮，为了解决驻防八旗各牛录闲散丁不均的问题，根据已有的规定，具折奏称：“现请将乌鲁木齐八旗所有闲散丁，仍照原奏准施行之例，不计京师原旗分佐领，八旗满洲、蒙古二十四牛录一概平均计算，均齐户口及闲散丁数目。均齐之后，另造清册，移送户部及各该旗备查。在挑取官员、领催、披甲时，即从均齐之旗挑取。遇比丁年分，仍照旧例记入各该本旗比丁册内，具报该部旗。如蒙皇上允准所请，经此次均齐后，或至五年，或至十年，倘滋生人口多寡不一，又需均齐，则查明闲散丁数目，奏闻缘由，再行均齐。”[④]遂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准行。

自此，确立了乌鲁木齐八旗闲散丁的均齐制度，每到10年都均齐一次，从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74—031。

②③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38—034。

而扩大了挑取官兵的范围，不再按旗分牛录挑取，而是在整个驻防八旗各牛录范围内挑取。这不仅有助于挑选优秀人才，而且可提高驻防八旗官兵的战斗力。

五、乌鲁木齐满营的装备和防务

乌鲁木齐满营的八旗官兵，原在凉州、庄浪驻防时，共有马步甲3000名，除其中300名步甲外，其余2700名马甲，每名分给马1匹3分①，配给鸟枪（即火枪）或弓箭，1600名持鸟枪，1100名持弓箭②，其他装备也有差异。所以，在重新整编移驻乌鲁木齐八旗官兵的同时，也对八旗官兵的装备进行了调配。主要是增拨马匹和火器，按官员品级和兵种统一配给军械，并建立了军械的储备和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满营的装备，除给马甲每人各发3匹马外，应配给的军械，均按官员品级和兵种配发。如协领每员配给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25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1口，佐领每员配给纛1杆、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20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 1口，骑都尉每员配给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20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1口，防御每员配给纛1杆、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15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 1口，云骑尉每员配给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15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1口，骁骑校每员配给盔甲1副、撒袋1副、弓2张、箭100枝、腰刀1把、蓝帐房1顶、锣锅1口。另外，还有纛32杆、小旗144杆、棉甲1500、鸟枪500杆、马枪120杆、帐房1332顶、锣锅1332口、威远炮4门、大神炮4门、劈山炮44门，集中存放在兵器库，以备应急之用③。无论是配给官兵的军械，还是存放备用的军械，都不得短缺和损坏，每年年终，乌鲁木齐都统都亲自查看，并奏闻查看情形。

为了提高乌鲁木齐满营官兵的战斗力，不仅增拨装备和保持装备的齐全，而且加强官兵的训练。凉州、庄浪八旗官兵抵达乌鲁木齐后，经都统查看，发现马步箭劣者甚多，亟待提高技艺，以适应乌鲁木齐地方防务之需要。于是，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69—019。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60—005。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777—038。

首先对新移驻的官兵进行强化训练。从伊犁满营选调5名前锋作为教习，每牛录都专派官员，每天都教习兵丁马步箭和枪法，每隔一日合演一次。都统和领队大臣不时查看指教，进步者奖励，未进步者惩处，甚至革退。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强化训练，兵丁的技艺都有不程度的提高，但马背技艺生疏者仍然较多。这说明，经过短时间的强化训练，无法提高全体兵丁的马背技艺。为了更好地提高兵丁的马背技艺，并得以长期保持，不得不改进训练方法。每年春季，选派400或500名官兵，由1名协领率领，驱赶八旗马匹，到乌鲁木齐附近的乌拉拜、阿尔浑恩、额林哈毕尔罕等处山里，选择水草丰美、野兽较多的地方，一边放牧，一边行围操练。入秋后，另选派一部分官兵进山，也一边放牧，一边行围操练。通过这种训练方法，既可牧放八旗马匹，又能提高官兵的马背技艺，收效显著。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乌鲁木齐都统永安奏称："查得，移驻乌鲁木齐之满洲官兵，在内地驻扎年久，不甚知晓打猎及野外行军之道。自移驻以来，每年春秋二季，奴才等率领官兵到山里行围操练。近四年间，由于官兵勤奋学习，技艺明显较前娴熟，并皆始知野外行军之道。然而，在此期间，严加训练不致废弃技艺，至关重要。现山里积雪均已融化，青草返青，时届训练官兵之际，奴才委派协领色克精额，率领四百余名官兵，仍前往每年训练之地额林哈毕尔罕山里，各自赶去本旗牧群，选择适合放牧行围处所，牧放牲畜，行围操练。"[①] 由于这种训练方法成效显著，而且也可牧放八旗马匹，就成为乌鲁木齐满营的一项定制，并长期遵照施行。

乌鲁木齐满营承担的防务，最主要的是驻守乌鲁木齐地方的巩宁城，并巡查附近的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以及土尔扈特游牧等处地方。乌鲁木齐地处交通要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清廷决定派遣八旗官兵携眷移驻乌鲁木齐后，先期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三月，从陕甘地区选派1500名绿营官兵到乌鲁木齐，在"乌鲁木齐旧城（即迪化城）西北六里、西山迤东三里格色地方"[②]。动工修建兵房和城池，次年建成。该城"周围九里三分，墙连垛口高二丈二尺五寸，厚一丈七尺。城外荷池周围一千九百八十九丈六尺，宽二丈，深一丈。城楼、角楼、炮台、官兵衙署房间，以及仓库、堆房并官铺，共计九千五百五十间"。御赐"城名巩宁城，东承曦门、西宜穑门、南轨同门、北枢正门，书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83—01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5—040。

满蒙回汉四字体于门端”[1]。在城内，建有乌鲁木齐都统、领队大臣、镇迪道道员、迪化州知州等军政官员的官署及各种仓库，并居住着几千名官兵的家眷。巩宁城成为清代新疆地区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重镇之一，其地位仅次于伊犁惠远城。所以，乌鲁木齐满营驻守巩宁城为其首要任务，在寻常情况下，绝大多数官兵必须留守城池，同时负责乌鲁木齐附近地方的安全。每年入秋后，都统或领队大臣率领400名官兵，巡查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土尔扈特及新厄鲁特游牧等处，并乘便查看乌鲁木齐所辖的驿站和卡伦。

另外，还定期选派官兵轮班驻守天山南北两路的重镇要地。在天山南路各城未移驻八旗兵，而由天山北路的驻防八旗兵内定期派遣换防。起初从伊犁驻防八旗兵内派遣换防，当在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和吐鲁番移驻八旗兵后，改由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和吐鲁番四营八旗兵内派驻。天山南路各城换防的八旗兵丁数目是根据当地的形势确定，并无常数，一般保持在850名左右。至于八旗兵丁分驻南路各城的具体数目，据嘉庆十八年（1813）《南路各城驻扎满汉兵丁总册》统计如下：喀什噶尔驻扎乌鲁木齐八旗兵331名，英吉沙尔驻扎乌鲁木齐八旗兵80名，叶尔羌驻扎乌鲁木齐、吐鲁番、巴里坤、古城八旗兵200名，和田驻扎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八旗兵6名，乌什驻扎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八旗兵148名，阿克苏驻扎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八旗兵62名，赛里木、拜城驻扎古城八旗兵3名，库车驻扎乌鲁木齐八旗兵8名，喀喇沙尔驻扎乌鲁木齐、吐鲁番、古城八旗兵10名，以上各城驻扎八旗兵共计848名[2]。其中半数以上的兵由乌鲁木齐满营内派驻，每两年或三年轮换一次。从道光十二年（1832）起，又派遣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吐鲁番四营八旗兵赴天山北路塔尔巴哈台换防，每次四营合派400名兵，两年轮换一次[3]。

总之，乌鲁木齐满营的设置，对巩固新疆的统一局面，加强清中央政权的统治，保持当地社会的稳定，增强西北边界地区的防务力量，都具有重要作用和积极意义。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

①《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99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840—01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117—023。

索伦与达斡尔西迁新疆述论

一、索伦与达斡尔西迁的历史背景

18世纪中叶，清朝正处在“康乾盛世”的鼎盛时期，完成了新疆天山南北的统一事业。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西北边防，清廷决定选派官兵到天山南北各重镇要地驻防屯田。伊犁“地处极边，形胜四塞”①，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立即选派官兵到伊犁驻防屯田，修筑城池。当时派驻“伊犁马兵一千五百名、绿营兵二千名”，②其中马兵负责驻防，绿营兵则负责屯田和筑城。后考虑到“伊犁系初始驻兵之地，所有驻守地方、巡查边界和承应官差等事务均需马兵，应较其他地方多设兵丁，以壮声势。故此，除伊犁现有马兵一千五百名外，再增加马兵一千名，共设二千五百名马兵”③。乾隆二十七年（1762），创设伊犁将军，驻伊犁惠远城，总理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从此伊犁不仅成西北边陲的军事重镇，而且成为“新疆都会”④。随着伊犁军事和政治地位的提高，也需要增加驻防屯田官兵。当时派驻伊犁的官兵，均非永久性驻防屯田者，按规定每三年换班一次，他们都从内地各省抽调派驻，既耗费时间，又糜费钱粮，决非长久之计。早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准备派遣伊犁等处换防官兵时，军机大臣傅恒就提出了解决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1页。

②③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④《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73，第1页。

非永久性驻兵的建议。傅恒奏称："倘若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之人，食钱粮者准食原钱粮，无钱粮者赏食粮钱，令其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则嗣后既无换班之烦，且无钱粮者得食钱粮，于其生计亦有裨益。请饬交八旗总管等，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者一千名，分别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①]乾隆帝采纳了傅恒的建议，从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内拣选年富力强者1000余名，携眷移驻了伊犁等地。他们是首次携眷迁往新疆永久驻防的八旗官兵。这些察哈尔官兵的携眷移驻，只是解决了部分伊犁驻防官兵的非永久性问题，仍有大部分官兵从内地各省抽调派遣，定期换防。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清廷为了彻底解决新疆伊犁等处驻防官兵的非永久性问题，对全国驻防八旗兵开始调整，抽调一部分满洲八旗官兵携眷移驻，同时也将有些地区驻防汉军旗官兵裁撤，并入绿营缺额，其空出之八旗兵缺，拨给索伦、察哈尔人等，而后携眷移驻新疆伊犁。为此，乾隆帝特颁谕旨曰："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兵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带，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为内地，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设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一次遣派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至京口、杭州等处，亦不必多驻兵丁。先前曾有汉军人等皆准出旗充作绿营兵，裁其所出之缺，此分额拨给索伦、察哈尔人等，拣选其丁，派往伊犁驻防，于地方有利，且伊等得以操演技艺，可为国家之劲旅。著军机大臣等，将凉州、庄浪满洲兵丁奏核携眷移驻伊犁，京口、杭州等地汉军人等奏核调补绿营兵，其缺拣选索伦、察哈尔丁派往伊犁之处，详密定议具奏。"[②]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傅恒遵旨议奏："查得，现驻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并无用处，久闲安逸，必致庸懦，应遵圣训将伊等皆携眷移驻伊犁，以杭州、京口汉军调补绿营兵，其分额拣选索伦、察哈尔兵丁移驻伊犁，便省新

---

①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疆换防之烦，伊等亦可操演技艺，实属大有裨益之事。臣等酌情议得，现往伊犁已派八百户察哈尔兵，若再派四、五千名满洲、蒙古、索伦、察哈尔驻防，则无需换防兵丁，即可防守地方。是故，将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应遵旨尽数携眷迁往伊犁永久驻防……京口驻防汉军三千三百余名，虽系水师营缺，不可裁撤，然今太平无事，无需众兵驻守，而去岁皇上南巡时，检阅其操演，技艺甚劣，徒有虚名，并无实效。江南现有驻防满洲、蒙古兵近六千名，数额极多，若从中拣选熟谙水师营事宜者千余名驻守京口，将京口汉军兵缺概行裁汰。其缺给与索伦、察哈尔兵丁，派驻伊犁，则于海疆、新疆地方均得劲旅，而索伦、察哈尔等获食钱粮，于其生计亦大有裨益。请饬令该将军、总督等，将酌选江宁兵丁驻守京口、京口汉军奏核拨归绿营之处，惟从速定议，空出其缺，一面奏闻，一面即行办理。其缺额理应选取索伦、察哈尔丁，故饬令黑龙江将军、察哈尔都统等，从索伦、察哈尔丁内，选其情愿携眷迁往伊犁者，索伦一千名、察哈尔一千名，均作为披甲，照先前移驻察哈尔、厄鲁特之例，将内地应得钱粮及出差应得盐菜银均支给，连同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共计兵丁五千二百名，俱携眷移驻伊犁。”[1] 这样，清廷就决定拣选索伦·达斡尔人丁作为披甲携眷移驻伊犁。

清廷特选索伦携眷移驻伊犁，也有其一定的原因。索伦作为渔猎民族，善于骑射，骁勇强悍，是八旗军中的劲旅之一。早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平定天山以北准噶尔部之初，有人提议选派索伦等兵丁驻守伊犁时，乾隆帝未采纳，并降旨阐明其理由曰：“至所以索伦兵丁前往新疆管理厄鲁特事宜，毋论远道迁移，事属不便，且索伦索属骁勇，若与厄鲁特聚处，势必染其余习，将来渐不可用，甚属无益。”[2] 时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伊犁地方的形势已发生变化，设置将军总理天山南北军政事务，除屯田的绿营兵和维吾尔族人外，已派驻一定数量的八旗满洲、蒙古换防官兵，也派驻了一部分携眷察哈尔蒙古兵，民族构成多元化，外来人口逐渐超过存留的厄鲁特人口数目，已消失了“染其余习”之患。另外，伊犁地方辽阔，水草丰美，宜农宜牧，并有较好的狩猎场所。将“索属骁勇”的索伦、达斡尔人丁披甲携眷移驻伊犁后，不仅有利于加强边防，而且便于其生计和行围操演，能够保持其战斗力。在索伦、达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②《清高宗实录》卷530，第17页。

斡尔兵丁移驻伊犁27年后，即乾隆五十六年（1791）伊犁将军保宁奏称："索伦等原本技艺高超，自移驻伊犁以来，每年换防各地、巡查边界、驻守卡伦、行围狩猎等野外官差甚多，本地生长之年轻人，并不亚于陈索伦人等，皆勤学技艺，奋勉当差。"[①]

二、索伦与达斡尔西迁的经过

清初，在嫩江流域居住的索伦、达斡尔人被编入八旗，分设牛录，承应各种官差。其中挑选一部分壮丁为披甲，携眷分迁到爱珲、墨尔根和齐齐哈尔等城驻防，分别归黑龙江、墨尔根、齐齐哈尔三个副都统管辖。留居嫩江流域的索伦、达斡尔人，除有一部分壮丁披甲当差外，其余人承担贡貂差使，所以称之为布特哈索伦、布特哈达斡尔。在清朝档案文献中，有时将布特哈索伦、达斡尔等人统称为布特哈索伦。"布特哈"系满语，意为"打牲"。康熙年间，在嫩江西岸伊倭齐地方（即今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特设总管衙门，管理布特哈索伦、达斡尔等人事务。该总管全称为管理布特哈索伦、达斡尔总管，简称布特哈总管，归黑龙江将军管辖。

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二十三日，黑龙江将军国多欢接到挑选布特哈索伦、达斡尔兵丁携眷移驻伊犁的上谕和军机处咨文后，就开始办理有关事务。首先，为了鼓励自愿报名移驻伊犁，防止拒绝移驻事件的发生，召集布特哈总管管辖下的所有92牛录索伦、达斡尔和鄂伦春人众，按军机处咨文之意，晓谕有关事宜，特别是对生活待遇的改善和提高方面作了一定的承诺。当众宣布曰："现将尔等移驻伊犁，特系圣主施恩，使尔等生计宽裕起见。如今虽赏尔索伦等二千份钱粮，然皆为半个钱粮。现若移驻伊犁，则可获全额钱粮、盐菜银，又赏给立业牲畜及整装等项。"[②]接着，从布特哈索伦、达斡尔内各选500名兵丁，共计1000名。为了这1000名兵丁顺利携眷移驻伊犁，"每百人内，拣选二人为头目，令其管理"[③]。同时，选派布特哈总管1员、副总管1员、佐领10员、骁骑校10员管带护送。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337—015。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763—1。
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763—1。

在起程前，黑龙江将军又按照军机处议奏准行的办法，给所选拟迁兵丁及管带护送官员均发放整装等项银两，以便置办迁移途次应需牲畜和物品。“管带携眷移驻伊犁一千名索伦兵（其中包括500名达斡尔兵）迁往之总管一员、以副总管作为委营总一员、佐领十员、骁骑校十员，应支给伊等之整装等项银两、口粮，遵照军机处议奏之例，统共二十二名官员，按其各自职衔，支给一年俸禄，共计一千八百八十五两；一千户兵丁，按每户各赏银三十两计，共支给银三万两；因兵丁不携带跟役，按每人各赏置办兵器银十两计，共支给银一万两；总管与副总管作为委营总每人各给马十匹，佐领每人各给马十匹，骁骑校每人各给马六匹，一千户兵丁大小人口共二千八百三十八名，每口各给马一匹，共二千九百九十八匹，按每马折给价银八两计，共支给银二万三千九百八十四两；一千户兵丁，每户各给驼一只，共给驼一千只，按每驼折给价银十八两计，共支给银一万八千两；每户各给帐房一顶、锅一口，共计应给帐房一千顶、锅一千口，按每帐房价银四两、每口锅价银二两计，共支给银六千两；总管与副总管作为委营总，每月各支给盐菜银六两，各拨给跟役六名，佐领每月各支给盐菜银四两，各拨给跟役四名，骁骑校每月各支给盐菜银二两，各拨给跟役二名，兵丁每月各支给盐菜银一两五钱，官员之跟役每月每名各支给盐菜银五钱，共支给盐菜银三千二百十六两；官员之跟役七十二名，按每名各赏银二两计，共支给银一百四十四两。以上共支给官员、兵丁、跟役银九万三千二百二十九两。一千户兵丁之大口二千四百零五名、小口四百三十三名，连同管带前往之官员及其跟役七十二名，共计大小人口二千四百九十九名。按大口每月各支二石四升九合、小口减半支给计，应支两月口粮共一千三百五十二石三斗一升九合。所有应支银两、口粮，均由库存备用银两、仓存粮石内支拨。”[①]

至于索伦、达斡尔官兵的起程迁移事宜，因伊犁地区急需驻防官兵，同时也需要预先备办安置事宜，经军机大臣奏定，分两批迁移，第一批官兵不携带家眷先期起程，要求当年抵达伊犁，第二批官兵携带所有家眷随后起程，要求次年抵达伊犁。然而，在办理起程事宜的过程中，黑龙江将军国多欢发现，若第一批官兵不携眷迁往，则有诸多不便。遂具折奏称：“惟索伦等有跟役者少，在平常游牧时，其妻孥等趋赶驮载蒙古包及拉车之牲畜。今选派首批起程之五百名索伦等，俟本年返青后，若携带家眷迁往，不仅不分散力量，且对兵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02。

丁有益。第二批起程之五百名索伦等，俟青草长出后，养肥牲畜，于四月底或五月初起程。”[①] 黑龙江将军国多欢的这一建议，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准行。另外，在备马发给拟迁伊犁的索伦、达斡尔官兵和家眷时，布特哈地方民间拥有的马匹有限，需要动用一部分官牧厂马匹，或搭给一部分牛只使用。因此，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月十三日，布特哈总管噶布舒等呈文黑龙江将军衙门曰：“由布特哈地方移驻伊犁之兵一千名，按其人口计算，共需给马四千匹。布特哈官兵、闲散、西丹等所有四岁以上骟马、儿马、生骒马，均置买得给，虽可足数，但此次移驻兵丁之家眷无法乘骑或驮物，不甚得力。先期起程之五百名索伦官兵，尽量得给堪以乘骑及驮物之马后，令其起程外，后期起程之五百名达斡尔官兵，若搭给剩余生骒马，则达斡尔妇女原本不会使用马匹，以致不甚得力……现从本处官牧群内，挑取堪以乘骑之骟马、儿马、骒马拨给，每匹马价银八两。若仍不敷，则酌拨被选兵丁之自身牛只及留家人丁之马匹得给，便于其妇女等趋驾车辆，且在家留下之布特哈官兵也存有少许马匹，于其捕貂当差皆有裨益。”[②] 黑龙江将军国多欢采纳布特哈总管噶布舒的建议，妥善解决了索伦、达斡尔官兵及家眷迁移所需牲畜的问题。

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初十日，俟开春返青后，被编为第一队的500名索伦兵，在选派护送的总管努门车及佐领、骁骑校等11名官员的率领下，携带其家眷1421口，从东北嫩江流域起程，开始西迁新疆。经过漠北蒙古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地方，于八月中旬，抵达赛音诺颜部乌里雅苏台地方。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照军机处议奏之例拨给六个月食粮、茶叶、盐菜银，并换下其疲瘦之马270匹，由当地官牧厂选马换给。同时，在管带护送总管努门车等官员呈文请求下，由当地官牧厂共拨驼250只，每两户各借给1只，以供乘骑和驮载物品，并规定抵达伊犁后归还当地官牧厂[③]。八月底，从乌里雅苏台起程，继续西行。经过扎萨克图汗部和科布多地方后，发现所带食粮抵达伊犁之前不敷用，故总管努门车呈文伊犁将军曰：“索伦地方本无骆驼，只靠马牛驾车，于青草长出前，四月初十日，即行起程，马牛尚未长膘，途次有疲惫丢弃者，其所剩马匹内，至乌里雅苏台后，由彼处将军、参赞大臣仅换给二百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763—1。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763—4。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5—005。

匹。此外，因乌里雅苏台迤西车辆无法行进，努门车我又呈请将军、大臣等，以我之名具奏，每户合给驼一只计，共借给二百五十只。于是，由乌里雅苏台领取至十二月初十日前之三个月米石、三个月茶叶，共六个月行粮，而后起程。唯五百名官兵之家眷众多，每户合给驼一只，驮载许多行粮，负重行进，且所有妇女老少大半徒步行走，竟不能速行，每日只走二十、三十里。故视众人之力，牧放牲畜徐徐行走，越过察干鄂博，沿额敏河而上，于来年正月内，方可抵达伊犁。因而原携带行粮少许不敷，请将军、参赞大臣置办少许行粮，迎送接济。"[①]伊犁将军明瑞接到此呈文后，于十二月初一日，委派官兵携带米面，直赴额敏河地方接济。同时，又委派官兵携带米面，前往博罗塔拉地方，以备接济。经伊犁将军明瑞委派官兵前去接济，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十九日，第一队索伦携眷兵丁顺利抵达伊犁[②]。

乾隆二十八年（1763）五月初三日，即第一队索伦兵丁起程后的24天，被编为第二队的500名达斡尔兵丁，在选派护送的副总管色尔默勒图及佐领、骁骑校等11名官员的率领下，携其家眷1417名，从东北嫩江流域起程，开始西迁新疆。经过漠北蒙古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地方，于九月下旬，抵达赛音诺颜部乌里雅苏台，并选其附近扎巴坎地方扎营过冬。至第二年开春后，副总管色尔默勒图呈文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曰："虽本队兵丁在此过冬休整，但原先所带牲畜疲累，且牛车皆途次毁坏。现为便于供给其行粮起见，请经巴里坤、乌鲁木齐前往，唯前往时，兵丁妻室子女乘骑之马匹，若驮载行李食粮行进，则戈壁大，兵丁之妻室子女内现正出痘者尚多，一同徒步行走，难免无益处。请将军、大臣等给兵丁格外施恩，除多支给钱粮外，照第一队兵丁所请之例，拨给驮载物品之驼，使其得利。俟抵达伊犁后，将此驼只交给彼处将军、大臣，照数拨归官牧厂。"[③]于是，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按其所请，每户合给驼1只计，共借给驼250只，每人各支给两个月钱粮。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三月中旬，从乌里雅苏台起程，取道巴里坤、乌鲁木齐前往伊犁。四月二十六日，抵达巴里坤，休整15天后，领取两个月盐菜银、口粮，于五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16。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2。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78—001。

月十一日，起程西行[①]。六月十九日，抵达乌鲁木齐，领取40天盐菜银、口粮、两个月饷银后，于六月二十三日，起程继续西进[②]。七月二十六日，第二队500名达斡尔携眷兵丁也顺利抵达伊犁[③]。至此，所有1000名索伦和达斡尔携眷兵丁全部到达新疆伊犁。

三、伊犁索伦营的组建及其沿革

在索伦、达斡尔兵丁移驻伊犁之前，于伊犁河北岸已开始修筑将军驻城，并派驻满洲和绿营换防兵，移驻一部分携眷察哈尔蒙古兵，收编留居伊犁的厄鲁特蒙古披甲当差。当决定移驻索伦、达斡尔携眷兵后，伊犁将军明瑞考虑到当地的驻防布局和携眷兵丁的生计，重新划定厄鲁特、察哈尔、索伦、达斡尔等携眷兵丁的驻牧和种田地方。乾隆二十八年（1763）八月十五日，将军明瑞奏称："伊犁驻牧之厄鲁特及携眷索伦、察哈尔逐渐增多，其每年种田、夏牧及过冬之地，皆应指定，按季游牧，方与四项牲畜有益。查得，博罗塔拉系厄鲁特地域内有名之地，种田过冬皆宜，且在附近山里亦可夏季放牧。唯于塔尔巴哈台驻兵前，暂不必驻牧。此外，若驻在远处山里，不仅难以管束，而且往返当差极为劳顿。故经奴才等共同商定，察哈尔兵夏季驻牧于阿勒班西伯里哈善地方，种田在托霍斯塔里，过冬在沙喇博霍沁。其地辽阔，续迁之察哈尔兵也合驻。厄鲁特夏季驻牧于霍诺霍依、科多尔海等处地方，种田在空济斯察肯、果尔班济尔噶朗，过冬在空济斯、阿布喇勒。在此等地方驻牧后，通往特穆尔图诺尔大小道路之卡伦，理合密集设置，届时奴才等自沙图阿曼、特克斯等驿站延伸所设卡伦外，酌选地方设置卡伦。索伦（包括达斡尔）驻于奴才等驻地（即指惠远城）附近有利，相应令其夏季驻牧于赛里木诺尔，种田在察罕乌苏，过冬在霍尔果斯。如此则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等种田放牧时，各得肥沃土地和丰美草场，有利于生计，且地方辽阔，将无相互争夺牧场之事，甚有裨益。"[④] 所以，第一队索伦兵丁抵达后，就安置在霍尔果斯河迤西沙玛尔、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7—01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95—016。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6—021。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13。

齐齐罕、土尔根、撤橘等地；第二队达斡尔兵丁抵达后，就安置在霍尔果斯河迤东克阿里木图、霍尔果斯、富斯克等地。

同时，将1000名携眷索伦、达斡尔兵丁编设了6个牛录，其中索伦3个牛录、达斡尔3个牛录，分为左右两翼，统称索伦营。该营设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各1员，佐领、骁骑校各6员负责管理营务。

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于伊犁索伦、锡伯、察哈尔等营生齿日繁，官差增多，原有官员业已不敷管束。于是，伊犁将军阿桂奏称："移驻伊犁之索伦、锡伯、察哈尔兵，按厄鲁特例，编设牛录，故不论旗分，曾以二百户为一牛录，每爱曼（即营）各设六牛录。今生齿日繁，一切差使等项烦冗，如仍旧责成六牛录官员管理，实属不足。再两翼厄鲁特中，右翼人众，且陆续来归之厄鲁特较前又多，只责成六牛录官员管束，亦显不足。明瑞陛见时，曾奏厄鲁特足够编两牛录，奉旨准行。除照办外，其锡伯、索伦、察哈尔等三爱曼，亦请仿照厄鲁特爱曼，增设两牛录，俱为八牛录，以为八旗。""又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牛录，即已各为八旗，其旗纛颜色，应按旗授之。""原有左右翼（厄鲁特）总管关防，锡伯、索伦、察哈尔总管关防及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佐领图记所铸字样均已不合，应照现在整饬之例，重新改铸颁发，以标旗色。"[①]奉旨准行。此次索伦营的整编未增加兵数，将原有的1000名兵，分编八旗，每旗各设1牛录，除原有佐领6员、骁骑校6员外，增设佐领2员、骁骑校2员，并从披甲内选取领催8名，连同原有领催24名，共计32名，每牛录各为领催4名、披甲121名。在此基础上，颁发了新的总管关防和佐领图记，以及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八种颜色式样的旗。不久，因管理卡伦事务的需要，"于伊犁索伦、达斡尔内，视其效力奋勉、知晓卡伦事宜者，陆续拣选九名，给戴六品空蓝翎，轮驻卡伦"[②]。至此，伊犁索伦营的建制基本确立。

而后，伊犁索伦营的建制也有变化。乾隆五十六年（1791），乾隆帝特颁上谕曰："伊犁索伦、达斡尔营兵丁移驻以来，一切差使均极奋勉，且于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换防差务，皆甚得力。唯近几年生齿日繁，每月所食一两饷银，难免不敷供养。著加恩伊犁索伦、达斡尔兵丁，每月各赏食二两饷银，并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2—043。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1—030。

添设养育兵三百名，每月给食饷银一两，以示朕抚爱旗奴之意。”[①]后经将军保宁奏请变通办理，索伦营领催、披甲每月原食饷银1两外，各增加饷银1两，共计2两；拨给300份养育兵钱粮，添设养育兵200名，每月给食饷银1两；其余100名养育兵之额，添设前锋40名，其中4名为前锋校，每月给食饷银2两5钱[②]。乾隆五十七年（1792），又经将军保宁奏准，每旗各设委员2员、空金顶8名。道光八年（1828）平定张格尔之乱后，办理善后事宜，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疆地区的防务力量，经钦差大臣那彦成建议，由军机大臣长龄奏准，索伦营增添披甲100名，并于左右两翼各设防御1员，专管前锋[③]。这样，伊犁索伦营的建制进一步完善和最终确立。索伦营下设八旗，每旗各设1牛录，设有领队大臣1员、总管1员、副总管1员、佐领8员、防御2员、骁骑校8员、委员8员、空金顶8员、空蓝翎9员、委笔帖式2员、前锋校4员、前锋36名、领催32名、披甲1038名。

嘉庆二年（1797），索伦营出现了严重的兵源危机，无法补充兵缺。为了解决兵源危机，伊犁将军保宁奏称：“伊犁索伦营人口增长向来不佳，竟有绝嗣之户，以往挑选披甲，已难得强壮闲散之丁。不料去年传染出痘，该营闲散丁亏损约四百名，现余闲散丁无多，亦俱年幼。是故，今挑选披甲，竟不得年力精壮者。伏思，索伦营兵系一支劲旅，若不稍加调整办理，而以幼丁为兵充数，或致兵数减少，均不成事体。奴才留心细查，近数年来，锡伯营人口甚旺，现堪以披甲之闲散丁颇多。索伦、锡伯俱系东三省之人，风气相近，若锡伯营闲散丁移补索伦营，现即可得强壮之兵，而自幼与索伦合居一处，日久练习，自然俱成壮健之兵。”[④]遂奉旨准行，“于锡伯营十八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强壮闲散丁内，选出即可挑甲者一百六十户，移至索伦营，按各该牛录闲散丁之多寡，分补挑甲”[⑤]。然而，道光十三年（1833），由于战争伤亡，索伦营再度出现了兵源危机。索伦营领队大臣奇成额呈文将军特依顺保曰：索伦“营人口增长向来较差，道光六年、十年，喀什噶尔出征官兵内阵亡者二百三十余名，其所遗之缺，皆选身材较高之闲散，补充兵缺当差。现有闲散丁，皆年幼尚未长成。故八旗披甲缺，委实不能选补，可否仍照前例，由锡伯营再拣选闲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337—015。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5227—3。

④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朝年包，第745号。

散丁一百名，连同家眷一并移入索伦营，以备拣选披甲”[①]。经将军特依顺保转奏，“照前办之例，由锡伯营拣选闲散丁一百名，连同家眷一并移入索伦营，均匀分至各该牛录”[②]。先后两次共选锡伯闲散丁260户移入索伦营，使其兵源危机得到了彻底解决，同时伊犁索伦营兵丁的构成更加多元化，包括索伦、达斡尔和锡伯三种部族的人。

同治年间，伊犁地区发生战乱。不久，沙皇俄国乘机入侵伊犁，割占了霍尔果斯河迤西索伦营兵丁驻牧的地区。索伦营兵丁无法忍受沙皇俄国人的凌辱，携其家眷纷纷逃难到塔尔巴哈台。光绪八年（1882）收复伊犁后，在塔尔巴哈台的索伦营兵丁有部分回到伊犁，并编入刚刚恢复的索伦营，留在塔尔巴哈台的索伦营兵丁，则编入了当地的新满营。1911年辛亥革命后，清朝虽已灭亡，但伊犁索伦营制仍保留过一段时间，而后才被废除。今新疆伊犁霍城县和塔城地区的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锡伯族就是清代伊犁索伦营兵丁的后裔。

四、伊犁索伦营承担的主要任务

索伦营与满洲、锡伯、察哈尔、厄鲁特4营共同组成伊犁驻防八旗军，它是一个军政合一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除临时性的特殊任务外，平常承担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

1. 驻守卡伦

在清代，“新疆南北各城皆设卡伦，而伊犁为最多。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中间有惠远、惠宁二城，伊犁将军、各营领队大臣和满洲营驻守），各有分地，其禁在于私越；又有铜厂、铅厂、屯工、船工，安置发遣罪人，其禁在于逋逃；至于境外，自北而西则有哈萨克，自西而南有布鲁特，壤界毗连，其禁在于盗窃，故设卡置官，派兵巡守。两卡递筹巡查之路名曰开齐，小卡伦分置瞭望之处曰布克申，而统名之，则曰卡伦”。“各卡伦安设，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住卡官兵有时在此处安设，有时移向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或春冬两季递移，或春夏秋三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谓添撤

①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545—2。

之卡伦”[1]。索伦营驻守的卡伦都在惠远城西北一带地方，共有10处，其中霍尔果斯、齐齐罕、奎屯、博罗呼济尔、崆郭罗鄂伦、辉发6座为常设卡伦，旧霍尔果斯安达拉、齐齐罕安达拉、河岸、奎屯色沁4座卡伦为添撤卡伦，而没有移设卡伦。以上10座卡伦，每年共派212名索伦营官兵驻守，每卡伦各驻16至32名不等[2]。

2. 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

布鲁特游牧在伊犁西南，哈萨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东北，此两处游牧地界均未派兵常年驻守，而由伊犁定期派兵巡查。这种巡查，属例行公事，其目的是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开垦种田，向哈萨克征收租马。布鲁特游牧地界每两年巡查一次，而哈萨克游牧地界每年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时，由伊犁将军选派领队大臣1员，率领各营官兵300名，其中索伦营官兵50余名。每次出行，往返约需一至两个月。

3. 塔尔巴哈台换防

塔尔巴哈台地处新疆天山北部，西南与伊犁接壤，是通达阿尔泰、科布多等地的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乾隆二十九年（1764），在塔尔巴哈台地方修城，设参赞大臣1员，选派京城和黑龙江的八旗官兵驻守。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始，改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5营选派1300名兵换防，其中“满洲兵五百五十名、锡伯兵一百五十名、索伦兵一百名、察哈尔兵二百名、厄鲁特兵三百名”[3]，并酌派官员管带。在这些换防官兵内，“满洲、锡伯官兵皆驻二年，每年按新旧之班，于青草长出时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官兵俱牧放孳生牲畜，且自力务农为生，故期满一年即行更换”[4]。嘉庆十二年（1807），增加赴塔尔巴哈台换防兵100名，其中索伦营兵30名[5]。至此，在塔尔巴哈台换防的索伦营骁骑校1员、兵130名。这一定额并非一成不变，因驻防需要有所增减，但变化不大。由伊犁派往塔尔巴哈台换防的官兵，除驻守城池外，还分驻塔尔巴哈台一带所设的29座卡伦。

---

①②《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11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0—041。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55—1。

⑤《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29、31页。

4. 喀什噶尔换防

喀什噶尔是新疆天山南部重镇，是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五年（1760），设置参赞大臣1员，总理天山南部军政事务，并派西安、京城八旗官兵驻守。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始，改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4营选派官兵换防。这些换防官兵，两年一换，每年换一半。其换防官兵的数额，随着天山南部地区形势的变化，不时发生变化。由伊犁改派换防官兵后，曾有一段时间，停止选派索伦和察哈尔营官兵，只选派满洲和锡伯营官兵。至嘉庆年间，又开始选派索伦营官兵换防。这时，由伊犁派出的换防官兵内，“索伦营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四员、兵九十六名”[①]。从伊犁派出的换防兵，除驻守喀什噶尔城外，还分驻18座卡伦。

5. 开垦种田

索伦营官兵“除照例支给饷银外，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②]。所以，索伦营官兵驻守卡伦、赴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换防、牧放官牧厂牲畜外，还开垦种田。乾隆二十九年（1764）初，伊犁将军明瑞奏称：“查得，索伦等移驻伊犁，其生计多半依靠种田及狩猎。今伊等抵达时，正值种田之际，令其妥善垦种，可及早得利，以便供给。故奴才等留有其承应官差、出行狩猎、牧放孳生官蓄之时间，并计其耕作能力及足够食用，每户各拨给耕地八亩。又按其食用之喜好，由仓存粮石内，动支小麦五十石、青稞五十石、黍子一百五十石，作为籽种，按原先所奏赏给。”[③]这就是说，第一队500名携眷索伦兵抵达伊犁的第一年，就开始开垦种田。第二队500名携眷达斡尔兵于农历七月底到达伊犁，已过播种季节，从第二年起，照第一队索伦兵之例开垦种田。按每户耕种8亩计，索伦营兵丁一年共种8000亩地。“索伦营八旗八佐领分左右翼，左翼屯田引西阿里玛图河水灌溉，右翼屯田引图尔根河水灌溉。”[④]其耕种所获粮石，毫不交公，均归耕种者自己食用。

6. 牧放孳生牲畜

清廷为了解决驻防官兵乘骑、食用和屯田所需的牲畜，在伊犁设置了孳生牧厂，分交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等营官兵牧放。索伦营的500名索伦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29、31页。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③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02。

兵放牧的孳生马1000匹、牛274只、羊12975只，500名达斡尔兵牧放的孳生牛276只、羊13025只[①]。这些孳生牲畜的数目，只是迁来之初发给的数目，根据档案记载来看，历年都有一些变化，并无常数。孳生马“按立马年限先后，分为三限取孳，谓之三年一均齐，每三年本马三匹取孳一匹”[②]。孳生牛“按立牛年限先后，分为四限取孳，谓之四年一均齐，每四年本牛十只取孳八只”[③]。孳生羊“按立羊年限，定为一限取孳，谓之一年一均齐，每一年本羊十只取孳三只”[④]。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月，伊犁将军明瑞查看发现，“索伦等经常游牧，接近蒙古之生活习惯，仍可放牧。达斡尔等原先务农屯居，尚会牧放马牛，竟不会牧放羊只孳生”[⑤]，致使所牧孳生羊倒毙。故经奏准，将其所剩7232只羊皆交索伦兵牧放。仅仅过了一年多，即乾隆三十二年（1767）六月，新任伊犁将军阿桂又发现，索伦等“耕种私田，牧放孳生及私有牲畜，官差不少，其驻牧之地，又系贸易哈萨克来往大道所在，较其他营多需看护之人，且索伦等在原籍时，养羊者少，不甚会牧放孳生”[⑥]。遂经奏请，将其牧放的10632只羊都移交厄鲁特营牧放。乾隆三十八年（1773）闰三月，索伦营领队大臣都尔嘉呈文将军曰：索伦、达斡尔等“沿车济、齐齐罕、萨玛勒、奎屯等河而居，当种地时，放牧于河上游种地处所，俟入冬后，为避雪放牧于河下游地方，不仅接近卡伦，而且地方狭小。先前，因索伦、达斡尔牧放孳生马匹倒毙甚多，陆续通融办理补充，其生计仍为贫困。唯孳生牛只有利于其生计，去岁经将军具奏请旨，又添给孳生乳牛五百只。自此项孳生牛只交伊等牧放以来，孳生颇佳，乳汁增多，与其生计尚有裨益。索伦等原牧放孳生马一千匹，陆续孳生马驹二百九十六匹，亦添给牧放孳生，又牧放私有牲畜，地方狭小，草场不佳，且去冬雪大，气候寒冷，牲畜倒毙甚众。本年应交孳生儿骒马驹数目不足，经各自尽力办理照数交纳。此项孳生马匹，若仍留给伊等牧放孳生，庶乎与其生计及官牧厂孳生均无益处”[⑦]。于是，伊犁将军舒赫德将索伦营牧放的1296匹孳生马分别移交给察哈尔和厄鲁特营牧放。后因

①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1—054。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3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4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5页。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72—011。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19—009。

索伦营官差逐渐增多，加之开垦种田和牧放私畜，再无暇尽心牧放仅剩下的1300余只孳生牛。乾隆五十四年（1789），“将军保宁奏准，将索伦营牧放孳生牛只全行撤出，分交察哈尔、厄鲁特放牧取孳”[①]。

总之，索伦和达斡尔官兵从黑龙江千里迢迢携眷移驻新疆伊犁，在近一个半世纪内，经历千辛万苦，坐卡巡边，驻守城池，开垦种田，牧放官畜，为保卫和建设西北边疆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原载《故宫学术季刊》2002年第2期）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3页。

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及其意义

清乾隆年间，清廷由察哈尔蒙古八旗内抽调一部分官兵，从张家口外的漠南地区携眷移驻新疆伊犁，组建了察哈尔营，与惠远城满洲、惠宁城满洲、锡伯、索伦、厄鲁特等营共同组成了清代伊犁驻防八旗军队。从此，这部分察哈尔蒙古及其后裔扎根我国西北边陲的博罗塔拉地方，繁衍生息，世代为保卫和建设边疆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一、察哈尔西迁新疆的历史背景

伊犁地处我国的西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通往中亚地区的交通要道，同时地理条件优越，水源充足，土地肥沃，草场丰美，宜耕宜牧。清初，在伊犁地区游牧的卫拉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廷抗衡。后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不懈努力，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地区。然而，经过长年的战争，当时伊犁地区的人口锐减，土地荒芜，生产废弃，防务空虚。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加强西北边疆防务，清朝决定派兵驻守伊犁地区。于是，从当时出征的八旗和绿营官兵内，抽调派驻“伊犁马兵一千五百名、绿营兵二千名”[①]，其中马兵负责驻防，绿营兵则负责屯田和筑城。这些派驻伊犁的官兵，并不携带家眷，非属永久性驻兵，按规定每三年换班一次，届时从内地各省抽调派驻，这样既耗费时间，又糜费钱粮，决非长久之计。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首批派驻伊犁的官兵，按规定期限至乾隆二十七年（1760）就要进行换防，因此从乾隆二十六年（1759）开始着手筹办换防事宜，并决定重新调整全新疆地区的驻防布局。除适当调整叶尔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阿克苏、库车、哈喇沙尔、乌鲁木齐等地驻防兵力外，考虑到“伊犁系初始驻兵之地，所有驻守地方、巡查边界及承应官差等事务均需马兵，应较其他地方多设兵丁，以壮声势。故此，除伊犁现有马兵一千五百名外，再增加马兵一千名，共设二千五百名马兵”①。这样，不仅需要更换旧班1500名马兵，而且还需要增派1000名马兵。为了解决新增兵源，时任军机大臣傅恒奏称：“倘由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之人，食钱粮者准食原钱粮，无钱粮者赏食粮钱，令其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则嗣后既无换班之烦，且无钱粮者得食钱粮，于其生计亦有裨益。请饬交八旗总管等，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者一千名，分别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②乾隆帝采纳了傅恒的建议，从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内拣选年富力强者1000余名，携眷移驻伊犁。他们是首批携眷迁往伊犁永久性驻防的八旗官兵。这些察哈尔官兵的携眷移驻，只是解决了部分伊犁驻防官兵的非永久性驻防问题，仍有大部分民兵从内地各省抽调派遣，定期换防。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疆军政管理职能，创设伊犁将军，驻伊犁惠远城，总统新疆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从而伊犁不仅成为西北边陲的军事重镇，而且成为“新疆都会”③。随着伊犁军事和政治地位的提高，原有的驻防兵力也显不足，仍需要进一步补充。为了解决伊犁地区所需驻防八旗兵力问题，从当年十二月开始，清廷对全国驻防八旗开始调整，抽调一部分满洲八旗官兵携眷移驻新疆伊犁，同时也将有些地区驻防汉军旗官兵裁撤，并入绿营缺额，其空出之八旗兵缺，拨给索伦、察哈尔人等，而后携眷移驻新疆伊犁。为此，乾隆帝特颁谕旨曰：“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兵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带，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为内地，

---

①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73，第1页。

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设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一次遣派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至京口、杭州等处，亦不必多驻兵丁。先前曾有汉军人等皆准出旗充作绿营兵，裁其所出之缺，此份额拨给索伦、察哈尔人等，拣选其丁，派往伊犁驻防，于地方有利，且伊等得以操演技艺，可为国家之劲旅。著军机大臣等，将凉州、庄浪满洲兵丁作何携眷移驻伊犁，京口、杭州等地汉军人等作何调补绿营兵，其缺拣选索伦、察哈尔丁派往伊犁之处，详密定议具奏。”[①] 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傅恒遵旨议奏：“查得，现驻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并无用处，久闲安逸，必致庸懦，应遵圣训将伊等皆携眷移驻伊犁，以杭州、京口汉军调补绿营兵，其份额拣选索伦、察哈尔兵丁移驻伊犁，便省新疆换防之烦，伊等亦可操演技艺，实属大有裨益之事。臣等酌情议得，现往伊犁已派八百户察哈尔兵，若再派四、五千名满洲、蒙古、索伦、察哈尔驻防，则无需换防兵丁，即可防守地方。是故，将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应遵旨尽数携眷迁往伊犁永久驻防……京口驻防汉军三千三百余名，虽系水师营缺，不可裁撤，然今太平无事，无需众兵驻守，而去岁皇上南巡时，检阅其操演，技艺甚劣，徒有虚名，并无实效。江南现有驻防满洲、蒙古兵近六千名，数额极多，若从中拣选熟谙水师营事宜者千余名驻守京口，将京口汉军兵缺概行裁汰。其缺给与索伦、察哈尔兵丁，派驻伊犁，则于海疆、新疆地方均得劲旅，而索伦、察哈尔等获食钱粮，于其生计亦大有裨益。请饬令该将军、总督等，将酌选江宁兵丁驻守京口，京口汉军作何拨归绿营之处，惟从速定议，空出其缺，一面奏闻，一面即行办理。其缺额理应选取索伦、察哈尔丁，故饬令黑龙江将军、察哈尔都统等，从索伦、察哈尔丁内，选其情愿携眷迁往伊犁者，索伦一千名、察哈尔一千名，均作为披甲，照先前移驻察哈尔、厄鲁特之例，将内地应得钱粮及出差应得盐菜银均支给，连同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共计兵丁五千二百名，俱携眷移驻伊犁。”[②] 通过这次调整全国驻防八旗，腾出一部分八旗披甲缺额，拨给察哈尔、索伦余丁，而后作为披甲携眷移驻伊犁。

察哈尔系蒙古之一部，驻牧于张家口外的漠南地方，康熙十四年

①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1。

（1675），将其原先所设的扎萨克旗改为总管旗，编设八旗，分左右两翼，每翼各为四旗，设都统、副都统、总管、佐领等员管理，平常承应牧放官牧厂牲畜等差使外，遇有战事还奉调出征，但未曾永久性派驻其他地方。察哈尔八旗制度有别于内外蒙古盟旗制度，无论是所设官员的名称、补放和职权，还是兵丁的待遇和差使，都有所不同，反而与正统的满洲、蒙古、汉军八旗具有一定相似之处。所以，当新疆伊犁地区亟须八旗驻防兵时，在缺乏正统八旗兵源的前提下，清廷自然会挑选察哈尔八旗兵。另外，在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时期“投诚”清朝的一部分厄鲁特人，分别安置在察哈尔游牧地方，归察哈尔八旗兼管。当统一天山南北后需要派驻兵丁时，清廷想到了这一部分厄鲁特人，天山北部的伊犁和乌鲁木齐地方是他们的故土，比较适宜移驻，也合乎情理。

二、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的经过

察哈尔蒙古官兵前后分两批携眷移驻新疆伊犁地区，其中第一批，从察哈尔八旗内挑取察哈尔兵丁800名、厄鲁特兵丁200名，共1000名，均携带家眷。由官办拨给每户整装银10两，每兵赏银20两，每口马1匹，每户驼1峰、账房1顶、锅1口，每帐房折给银4两，每锅折给银2两[①]。此外，留住本地的察哈尔八旗官兵共捐助驼1000峰、马4000余匹，均分给拟迁兵丁[②]。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日，所有抽调的官兵在察哈尔游牧的达兰图鲁地方集合，按旗编队，“每二旗编为一队，共分四队，头队由总管齐勒克特依率领于三月二十六日起程，每日起程一队，第四队由总管那旺率领于二十九日起程”[③]。经过苏尼特、四子王旗、推河、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等地，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十五日，到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这1000名兵丁起程移驻新疆时，就已决定其中200名兵丁分驻乌鲁木齐，其余800名兵丁迁驻伊犁。故途经乌鲁木齐时，就有200名兵丁及其家眷留驻当地，而800名兵丁及其家眷迁到伊犁。不久，伊犁将军明瑞亲自前往查看其人口、装备和牲畜情况，进行妥善安置，按预先奏准的方案，将800名兵丁编为6牛录，其中4牛录各为领催、披甲133名，2牛录各为领催、披甲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2。
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36—25。

134名。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分管各该牛录事务，并设翼长1员，统管所有各牛录事务[①]。

第二批移驻的兵丁，从察哈尔八旗内挑取察哈尔兵丁966名、厄鲁特兵丁34名，共1000名[②]。依照第一批移驻兵丁之例，按其户口数目，由官办拨给整装银、赏银、马匹、骆驼、帐房及铁锅等项外，留住本地的察哈尔八旗官兵又共捐助驼200峰、马1000匹，均分给拟迁兵丁[③]。由于乘便解送由达里冈爱牧厂调往伊犁的40000只羊，从这一批1000名兵丁内选出500名，不携带家眷，先集合到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分成4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初九日，由总管达克塔纳率领起程[④]。经锡林郭勒、推河、扎布噶河、齐齐克泊等地，选择水草之地，缓缓行进，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十一日，抵达伊犁赛里木湖地方。其余的500名兵丁及所选1000名兵丁的家眷，在察哈尔游牧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集合后，每二旗合编1队，共分4队，由总管成果率领，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二十五日始陆续起程[⑤]。他们经四子王旗、乌拉特旗、喀尔喀王丹津多尔济旗、巴里坤、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等地，比先期起程乘便解送羊只的500名兵丁早到两个多月时间，即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初，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⑥]。

当第二批察哈尔兵丁抵达后，与第一批迁来的察哈尔兵丁合并在一起，集中安置在伊犁赛里木湖周边和博罗塔拉河流域。同时，将这两批共180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合编为2个昂吉（即蒙语，意为分支，系准噶尔台吉下组织名称之一；后来此两昂吉改称左右两翼），每昂吉各900名兵，分设6个牛录，每牛录各有领催4名、披甲146名。每昂吉各设总管1员、委笔帖式1员，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并给总管各颁发关防1枚、佐领各颁发图记1枚，分别管理各该事务[⑦]。另外，特设领队大臣1员，负责办理察哈尔两昂吉事务，故称之为察哈尔领队大臣。此领队大臣不驻察哈尔两昂吉驻牧之地，而与伊犁将军一起驻在惠远城，其办事机构称为领队大臣档房，设委笔帖式1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3。
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6—4。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1—38。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3—31、2040—15。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2—56、2083—6。
⑦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7—1。

员，专理文书事务。此两昂吉的察哈尔、厄鲁特官兵，统称为察哈尔营，归伊犁将军管辖，属清代伊犁驻防八旗的6个营之一，其余5营是惠远城满洲营、惠宁城满洲营、锡伯营、索伦营和厄鲁特营。

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于察哈尔两昂吉“生齿日繁，一切差使等项烦冗，如仍旧责成六牛录官员管理，实属不足”[①]。遂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准，在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的编制和兵丁数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有“左右两翼察哈尔兵一千八百名、拨归安置之厄鲁特（指陆续从布鲁特、哈萨克回归安置者——引者注）闲散二百名，分编两翼，每翼各为兵九百名、厄鲁特闲散一百名。除原有佐领各六员、骁骑校六员外，再增设佐领各二员、骁骑校各二员。除原有领催外，从披甲内挑选领催十六名，每牛录各为领催四员、披甲一百一十二三名、厄鲁特闲散一十二三名。将其左翼原有六牛录、新增二牛录作为左翼四旗，右翼原有六牛录、新增二牛录作为右翼四旗”[②]。同时，按照此次整编后的建制重新筹制颁发了总管关防、佐领图记和八旗旗纛。至此，察哈尔营的基本建制最终确立。

第一批迁来途次留驻乌鲁木齐的200名兵丁，其中150名仍留驻乌鲁木齐，编为1牛录，设佐领、骁骑校各1员和领催4员管带，归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后改为都统）管辖；50名迁往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与当地由哈萨克来归17名厄鲁特合并，编设半个牛录，设骁骑校1员、领催2员管带[③]，归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统领管辖。至乾隆三十年（1765）初，因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地区防务及牧放官厂牲畜的需要，分驻乌鲁木齐和库尔喀喇乌苏的200名察哈尔兵丁都携眷迁到塔尔巴哈台地区，裁撤原库尔喀喇乌苏的半个牛录编制，合编为1个察哈尔牛录，设置佐领、骁骑校各1员和领催4员管带[④]。此察哈尔1牛录与其他厄鲁特6牛录、哈萨克1牛录共同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八旗管理体系，察哈尔1牛录、厄鲁特6牛录，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分别管理各该牛录事务。另设厄鲁特总管1员、副总管1员，总统管理厄鲁特及哈萨克7牛录事务。特设管理游牧领队大臣1员，隶属塔尔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2—043。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82—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99—1。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0—28。

巴哈台参赞大臣，专管所有察哈尔、厄鲁特、哈萨克牛录事务。

除以上两批2000名察哈尔等兵丁携眷移驻新疆外，还有一批全部由妇女组成的察哈尔人队伍西迁到新疆。乾隆二十七年（1762）初，因伊犁驻防之需求，将当地居留厄鲁特人编设牛录，组建厄鲁特营，而后将从哈萨克等游牧来投厄鲁特人陆续拨入该营安置。但是，由于诸多方面原因，致使厄鲁特妇女减少，出现了不少单身兵丁。为了解决这些兵丁的单身问题，乾隆二十九年（1764）五月，乾隆帝特颁谕旨，令将察哈尔八旗内“情愿出卖及自愿前往之寡妇、女子”，“乘便陆续解送伊犁，嫁给厄鲁特单身男丁”[①]。遂于当年六月中旬，当察哈尔八旗官兵陆续送来“愿前去之旗下寡妇、女子”后，都统巴尔品等“会同挑取勘嫁厄鲁特者，其中十五岁以上包衣女子一百七十四名、四十岁以下包衣寡妇八十四名，自愿前去之旗下女子八十名、寡妇八十二名”，“除旗下寡妇、女子不支给身价银外，所有买去包衣女子每人身价银定为十两、寡妇每人身价银定为八两，”分别支付给其各自之主人。而后，“将每四十二人编为一队，共编十队，委派护送之员十二人，第一队于本月二十七日业已起程，其余各队每隔一日起程一队”[②]。这420名妇女，通过阿尔泰路军台和驿站转送，于当年十二月十三日抵达伊犁时，除在途中先后病故42名外，实际到达者378人，经伊犁将军明瑞查看，“其中勘嫁厄鲁特者三百四十七名，年老残疾者三十一名”。考虑到“若将年老残疾者亦嫁厄鲁特，则厄鲁特等向来惧怕传染疾病，且亦无力供养多余人口”；“若将此三十一名妇女分别察哈尔昂吉内较为殷实之户赡养，则尚可替户主等看管家户，且伊等本同为一族，理合赡养”[③]。所以，除将此31名年老残疾妇女交给察哈尔昂吉赡养外，其余347名年轻健康妇女，分别交给厄鲁特和察哈尔领队大臣等，按各该营内单身厄鲁特来投编入旗佐时间之先后，尽先嫁给为妻。

三、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的意义

察哈尔蒙古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肩负着特定的历史使命，奉命长途跋涉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9—17。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91—2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2—26。

西迁，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有助于加强西北边疆的防务和安全

伊犁驻防八旗设置的根本目的是加强本地区乃至整个新疆的防务力量，从着手设立驻防八旗之日起，就考虑了整个驻防布局的合理性，特别是各营的驻扎地点。伊犁的驻防八旗兵，由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这6个营组成，其中惠远城满营、惠宁城满营被视为核心力量，在伊犁河北岸修筑惠远城和惠宁城驻防，两城东西相距70里地。伊犁将军驻惠远城，此城是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其余4个营，以惠宁城为中心，“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①]。这4个营中，除锡伯营筑城而驻外，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都游牧驻防，但均有规定的地界，不准擅自逾越。在各营驻地范围内的边境沿线、交通要道和关口要隘，均安设卡伦，分归各该营管理，委派官兵驻守。察哈尔营驻守乌兰布喇、达尔达木图、扎克鄂博、哈布塔海、乌柯克、沁达兰、索达巴罕、冲库克、库库托木、干珠空布拉克安达拉、绰伦古尔、音德尔图、喀喇乌珠尔、柯尔齐图哈玛尔、木齐、沙喇布鲁克、察奇尔图呢盖、雅玛图、鄂托克赛哩安达拉、硕博图等21座卡伦，每年共派遣362名官兵驻守，每卡官兵5—35名不等[②]。卡伦之设，对外为防范侵扰，对内则查禁偷盗、稽查逃犯、看护屯所和牧场。

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游牧地界。布鲁特游牧在伊犁西南，哈萨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东北，此两处游牧地界均未派兵常年驻守，而由伊犁定期派兵巡查。这种巡查，属例行公事，其目的是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开垦种田，向哈萨克征收租马。布鲁特游牧地界每两年巡查一次，而哈萨克游牧地界每年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时，由伊犁将军选派领队大臣1员，率领各营官兵300名，其中就有一定数量的察哈尔营官兵。每次出行，往返约需一至两个月。

赴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换防。塔尔巴哈台地处新疆天山北部，西南与伊犁接壤，是通达阿尔泰、科布多等地的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伊犁各营内派遣1300名兵换防，其中“满洲兵五百五十名、锡伯兵一百五十名、索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13页。

伦兵一百名、察哈尔兵二百名、厄鲁特兵三百名”[①]。他们除驻守塔尔巴哈台城外，还分驻塔尔巴哈台界内的29座卡伦。在这塔尔巴哈台换防兵中，满洲、锡伯2营兵每两年换班一次，而索伦、察哈尔、厄鲁特3营兵则每年换班一次。喀什噶尔是新疆天山南部重镇，是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也由伊犁各营内派遣官兵换防，“其中两城满洲兵内派出五百名。锡伯、索伦、察哈尔兵内派出一百名”[②]。他们除驻守喀什噶尔城外，还分驻喀什噶尔地界内的18座卡伦。

（二）有助于促进西北边疆的畜牧业和农业生产

自伊犁察哈尔营组建之初始，按兵丁“每户各给二十五只、总管翼长各给一百五十只、佐领各给七十五只、骁骑校各给五十只计”[③]，拨给羊只牧放孳生。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察哈尔营牧放的孳生羊共计54287只，其中左翼牧放28278只，右翼牧放26000只，并以此为定额。孳生羊每年一均齐，每本羊10只取孳3只，统共为16287只，交给官署调拨食用外，其余归各自留用。此外，还交给牛马牧放孳生。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牧放的孳生牛1125只，其中左翼牧放575只，右翼牧放550只。孳生牛每四年一均齐，每本牛10只取孳8只，其中公牛拨入备用牧场牧放，以备调拨使用，而乳牛拨入本营孳生牛内牧放，按限取孳，故孳生牛并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加。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孳生牛的数目，由原来的1125只增加到4164只，每四年收取孳生牛犊3331只，其余归各自留用。乾隆二十八年（1763）交给左翼牧放的孳生马273匹，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右翼牧放的孳生马229匹，共计508匹。孳生马每三年一均齐，每本马3匹取孳1匹，其中儿马拨入备用牧场牧放，以备调拨使用，而骒马拨入本营孳生马内牧放，按限取孳。加之，每年向哈萨克贸易获得的骒马也拨入孳生马厂内牧放。所以，孳生马亦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加，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孳生马的数目由原来的508匹增加到11502匹，每三年收取孳生马驹3832匹，其余归各自留用。另外，在塔尔巴哈台的察哈尔官兵也牧放一定数量的孳生马、牛和羊，并按限缴纳孳生牲畜。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0—41。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92—1。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37—1。

察哈尔营官兵“除照例支给饷银外，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①]。所以，察哈尔营官兵自移驻之年始就开垦种田，自行解决口粮。察哈尔原本以游牧为主，不谙农耕。在开垦种田之初，除官办拨给所需小麦、青稞、大麦、黍子等四项籽种外，还“酌派‘回子’，携带农具，教种帮耕”[②]。其种田的组织形式并非各家各户自行耕作，而是由各牛录统一摊派兵丁，每年额定种田兵丁160名，同耕同作，收获的粮石，除留来年的籽种外，均按人口分发食用。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月，经署理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准，“由两翼通融增派八十名兵丁，共为二百四十名兵，加种些许地亩”[③]。从此，以此为定额，每年委派240名兵丁种田。种田的地方均在博罗塔拉河南北两岸一带，“河北之田，多引山泉，河南之田，引用河水灌溉”[④]。在塔尔巴哈台的察哈尔官兵也自耕自食。每年派兵到多伦图附近地方开垦种田，播种黍子、小麦、青稞籽种240石，其收获粮石，除留来年种田所需籽种240石外，也均按人口分发食用[⑤]。

（三）有助于维护西北边疆的统一和完整

察哈尔营官兵除承担平常的坐卡巡边、换防城池、开垦种田及牧放牲畜等差务外，当发生外敌入侵、内部动乱等突发事件时，若需要调兵，则奉调出兵，与其他各营兵丁一起，共同抵御入侵和平息动乱，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道光六年（1826），逃亡在浩罕的大和卓布拉呢敦之次孙张格尔，在英国支持下，率兵进犯天山南部，占据了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尔及和田4城，进攻阿克苏等城。当时，就有一部分察哈尔营官兵奉调出征，参与了平定张格尔之乱的战争。据察哈尔营官员履历记载：察哈尔营镶红旗车凌佐领下委官德沁扎布，“喀什噶尔出征一次，于浑巴什河、洋阿巴特等处，共打仗七次”[⑥]。又察哈尔营镶蓝旗旺楚克佐领下军功蓝翎委官德勒格勒图，“喀什噶尔出征一次，打仗八次，因竭尽效力，经举荐，赏戴军功蓝翎”[⑦]。此类记载，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23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4—1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12—35。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3页。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07—32。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058—14。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145—27。

在同一时期的察哈尔营官员履历单内屡见不鲜。从中可以看出，奉调出征的察哈尔兵丁，不仅参加了著名的浑巴什河、洋阿巴特等战役，而且英勇善战，著有功绩，为平定“张格尔之乱”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道光十年（1826），逃亡在浩罕的大和卓布拉呢敦之长孙玉素普，在浩罕伯克的唆使下，又率兵入侵天山南部，大肆抢掠，围攻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等城。在此危难之际，伊犁将军抽调“惠远城、巴燕岱（即惠宁城——引者注）二城满营及锡伯、索伦、察哈尔、额鲁特四营共官三十员、兵二千名”[①]，前往天山南部，会同乌鲁木齐援兵及当地换防兵，奋勇作战，相继解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三城之围，打退了来犯之敌。

道光二十七年（1847）和咸丰七年（1857），同样在浩罕的支持下，以玉素普之子倭里罕为首的和卓后裔，先后两次率兵进犯天山南部，抢杀掠夺，制造动乱。察哈尔营官兵仍奉命出征，奋力参战，击败来犯之兵，平息动乱，维护了社会稳定。在这两次出征过程中，不少察哈尔官兵因骁勇善战，荣立军功，受到嘉奖。据察哈尔营官员履历记载：察哈尔营镶红旗鄂奇尔佐领下委官苏穆雅，“道光二十七年喀什噶尔出征一次，打仗三次，因杀贼奋勉效力，经军营参赞大臣奕山保奏，奉旨：著将苏穆雅尽先升用骁骑校。钦此”[②]。察哈尔营镶黄旗萨音嘉图佐领下四品顶戴骁骑校翁古，“咸丰十年喀什噶尔出征一次，打仗八次，杀贼十名，因奋勉效力，经参赞大臣法福礼保奏，奉旨：翁古遇应升之缺，著尽先升用，即换顶戴。钦此”[③]。甚至有些兵丁先后两次都应征参战，作战极为勇敢，屡次因功受奖。如：察哈尔营正黄旗鄂勒哲依巴彦佐领下军功蓝翎披甲额尔赫，“道光二十七年喀什噶尔出征一次，打仗三次，杀贼五名，拿获活口二名，因奋勉效力，经军营参赞大臣奕山保奏，赏戴军功蓝翎。咸丰十年喀什噶尔出征一次，打仗五次，杀贼十名，因奋勉效力，经参赞大臣法福礼保奏，奉旨：额尔赫著尽先升用骁骑校。钦此”[④]。

同治四年（1865），在英国的指使下，浩罕军事头目阿古柏率兵入侵天山南部，继而占领整个天山南部和天山北部部分地区，建立所谓“哲得沙尔”政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类·维吾尔族项，第1269卷。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343—13。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447—7。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448—30。

权，自称“毕条勒特汗”。与此同时，沙皇俄国乘机出兵占领伊犁，进行殖民统治。至光绪二年（1866），左宗棠督军出征，打响收复新疆失地的战斗。察哈尔营军民积极响应，在领队大臣喀尔莽阿率领下，开挖长达50余里的哈尔博户水渠，屯种军粮，支援前线部队，同时，还派遣兵丁到前线战斗。其中不少察哈尔官兵，因奋勉出力，受到嘉奖，晋升官职。如：察哈尔营镶黄旗头佐领下骁骑校车伯克，“前在乌里雅苏台、塔尔巴哈台军营当差，光绪二年克服玛纳斯南北二城，打仗二次，杀贼三名，前任署理将军金顺咨部，赏六品顶戴”[①]。又察哈尔营正黄旗头佐领下花翎尽先即补佐领巴雅尔莽奈，“前在库尔喀喇乌苏军营当差，光绪二年克服玛纳斯南城、六年屯种军粮、八年克服伊犁各案，均奋勉效力，前任署理将军金顺保奏，尽先即补佐领，并赏戴花翎”[②]。

（四）有助于维系西北边疆的人力资源

清朝统一天山南北之初，由于连年战争，伊犁地区人口锐减，农牧业生产几乎废弃。察哈尔2000名兵丁的携眷移驻，不仅加强了当地的防务力量，而且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当地的人口，有利于恢复和发展西北边疆的农牧业生产。特别是集中迁移400余名察哈尔妇女嫁给单身兵丁的举措，在有清一代新疆移民史上极其罕见，对这部分妇女而言，既要忍受背井离乡和骨肉分离的痛苦，还要克服千辛万苦迁到完全陌生的西北边陲嫁为人妇，确实是一件非人道之举。然而，从当时国家角度来讲，乃是一种需要，为了解决西北边疆单身蒙古驻兵的婚姻问题，不得不采取如此非常之措施，否则军心无法稳定。在具体办理过程中，无论是“旗下包衣寡妇、女子”，还是“旗下女子、寡妇”，都坚持“自愿”的原则下，或“买取”，或选取，并通过军台和驿站妥加照料解送，尽量减少其困苦。这些妇女的迁入，既有利于解决当地单身驻兵的婚姻问题，同时也有助于维系当地的人力资源。

（原载《纪念王锺翰先生百年诞辰学术文集》2013年8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569—6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4585—46。

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述要

塔尔巴哈台地处新疆天山北路北端，东至与科布多交界之乌陇古河，东南与乌鲁木齐所属库尔喀喇乌苏交界，南到伊犁交界阿鲁沁达兰，西达爱古斯哈萨克游牧，北至与科布多交界之额尔齐斯河。这是清代塔尔巴哈台地界，比现在的塔城地区要辽阔，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清朝在塔尔巴哈台设置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员，派遣八旗和绿营兵丁换防屯田，同时也迁移一部分察哈尔和厄鲁特蒙古兵丁游牧。这部分蒙古遂后成为当地的永久性居民，清代史籍中称之为塔尔巴哈台“游牧察哈尔”和“游牧厄鲁特”，或统称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对这部分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历史，迄今为止，尚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本文依据清代满文档案，并参考有关汉文史籍，就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来源、管理、官差和生计等方面进行探究，以期有助于西北地方史及民族史的研究。

一、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来源

塔尔巴哈台原是厄鲁特四部[①]之一土尔扈特部的游牧地，17世纪20年代末土尔扈特部西迁到额济勒河（今俄罗斯伏尔加河）流域游牧后，就成为另外厄鲁特四部之一准噶尔部的游牧地。17世纪80年代，准噶尔部势力逐渐强盛，控制天山南北，与清朝抗衡。后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不懈努力，于乾

① 厄鲁特又称卫拉特，明末分为四部，准噶尔部游牧于伊犁河流域，杜尔伯特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流域，和硕特部游牧于乌鲁木齐一带，土尔扈特部游牧于塔尔巴哈台一带。

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然而，经过长年的战争，塔尔巴哈台地区乃至整个天山北路地区，都已人烟稀少，土地荒芜，防务空虚。

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加强西北边疆防务，清廷决定选择天山北路的重镇要地移驻官兵。从整体部署上考虑，首先在伊犁设置将军总统管理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乌鲁木齐、巴里坤、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分设办事大臣、领队大臣、提督等员管理各该地方军政事务，派遣八旗和绿营兵驻防屯田，之后才决定在塔尔巴哈台设官驻兵。乾隆二十八年（1763），伊犁将军明瑞等前往塔尔巴哈台勘察后，奏请从第二年开始办理筑城驻兵事宜。军机大臣傅恒等遂奉旨议奏："于塔尔巴哈台初始驻兵时，派驻骁勇之兵，则有裨益，故亦按明瑞等所奏，请于雅尔城驻屯田绿营兵五百名兵，塔尔巴哈台驻马兵一千五百名，唯自来年始于雅尔筑城，则后年即需派兵驻塔尔巴哈台。塔尔巴哈台驻兵虽属重要，然并非紧急办理之事，俟多等一年后，自后年开始办理，三十一年在塔尔巴哈台驻兵，届时携眷满洲、索伦、察哈尔等兵皆已抵达安顿，得以适应，庶于一切俱可妥协。"[①] 奉旨准行，决定自乾隆三十年（1765）开始办理，乌鲁木齐办事大臣移驻塔尔巴哈台，巴里坤提督移驻乌鲁木齐，乌鲁木齐总兵移驻巴里坤；从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抽调700名绿营兵到塔尔巴哈台筑城屯田，每年换班一次；从乌鲁木齐、伊犁换防京师八旗满洲和黑龙江索伦兵内抽调900名马甲到塔尔巴哈台防护屯田绿营兵，一年期满后，再派遣伊犁携眷满洲、索伦、察哈尔等马甲1500名换防[②]。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二十六日，办事大臣绰克托等由乌鲁木齐率领300名八旗马甲和700名绿营兵到达塔尔巴哈台，同时将军明瑞委派官员由伊犁率领600名八旗马甲到达塔尔巴哈台，开始修城驻扎，设卡巡边，开垦屯田[③]。

与此同时，清廷又决定将驻牧于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的携眷察哈尔、

---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5—001。本文所引满文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并由本文作者翻译。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32—049。据《钦定新疆识略》记载："乾隆二十九年，参赞大臣绰勒多由乌鲁木齐率绿营兵六百名屯种，雅尔地方建城垣，并派京健两营兵驻扎。"而从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来看，《钦定新疆识略》的记载两点有误：一是时间，并不是乾隆二十九年，而是乾隆三十年，具体到达时间为当年闰二月二十六日；二是参赞大臣名称，并不是绰勒多，而是绰克托。

厄鲁特蒙古兵丁迁往塔尔巴哈台。当时此二处已有携眷察哈尔兵丁200名、厄鲁特兵丁126名[①]，其中察哈尔兵丁系乾隆二十八年（1763）从张家口外察哈尔八旗抽调携眷移驻者，分驻乌鲁木齐150名、库尔喀喇乌苏50名[②]，厄鲁特兵丁则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天山南北后从各处相继来归者，分别安置于乌鲁木齐109名、库尔喀喇乌苏17名[③]。至于将其迁往塔尔巴哈台的原因，主要是裁撤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和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及其换防八旗兵后，只留驻提督、总兵及绿营兵，按八旗制度组织管理的蒙古兵丁及其家眷不宜仍留旧地驻牧。乾隆二十八年（1763）议定塔尔巴哈台驻兵事宜时，军机大臣傅恒议奏称："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驻有携眷察哈尔兵二百名、新旧厄鲁特一百二十六名，现已议定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等处地方皆兼归提督管辖，不必将伊等留在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俱迁至雅尔城（即指塔尔巴哈台——引者注），选择好水草驻牧。"[④]这一部分携眷察哈尔、厄鲁特兵丁遂于乾隆三十年（1765）三月至四月间迁到塔尔巴哈台。

在塔尔巴哈台设官驻兵后的第6年，即乾隆三十六年（1771），土尔扈特数万部众自额济勒河流域返回故土，分别安置于精河、库尔喀喇乌苏、霍博克赛里（今和布克赛尔）、斋尔等地，另外随土尔扈特归来的厄鲁特人也都拨归伊犁厄鲁特营安置。因而"伊犁厄鲁特增多，其驻牧地无法容纳"[⑤]，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由伊犁厄鲁特营所属下五旗2200户厄鲁特内抽调800户、随土尔扈特来归拨入各旗安置的500余户厄鲁特内抽调200户，共1000户，约计人口15000名，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八月迁到乌鲁木齐，驻牧在乌鲁木齐迤西罗克伦至玛纳斯一带地方[⑥]。后因天山北路防务布局和开垦屯田的需要，清廷在乌鲁木齐改设都统，由甘肃凉州、庄浪移驻3000余名携眷八旗满洲、蒙古兵，同时增迁数千名携眷绿营兵，招募内地民人、商人开垦种田，从而在短短几年时间内乌鲁木齐及其周边地区人口剧增，耕地扩大，草场减少，影响到当地厄鲁特蒙古游牧。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伊犁将军伊勒图进京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5—00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13—019。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0—028。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5—001。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05—003。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34—021。

返回途中经过乌鲁木齐，当地厄鲁特官员等求见禀称：“彼处厄鲁特游牧狭窄，无益于牲畜，与携眷兵及民户相距甚近。”[①] 伊勒图与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就此联衔奏称：“乌鲁木齐厄鲁特游牧之地狭窄，确实与牲畜无益，且日久其牲畜繁殖增多之后，更加无法容纳。……塔尔巴哈台所属斋尔等处地方辽阔，水草丰美，且有耕地，渥巴锡游牧迁离后，现只有数百名厄鲁特驻牧。若将乌鲁木齐一千户厄鲁特迁往斋尔，与彼处厄鲁特合并驻牧，则与伊等生计及牲畜繁殖俱有裨益，尚且乌鲁木齐厄鲁特驻牧之地空出，与嗣后携眷迁来兵丁、民户之种地放牧也甚有益处。”[②] 遂奉旨准行，乾隆四十二年（1777）四月，这一部分驻牧在乌鲁木齐的厄鲁特迁到了塔尔巴哈台[③]。

以上两批迁到塔尔巴哈台的察哈尔、厄鲁特蒙古兵丁共计1326名。此外，随着当地农牧业生产的逐渐恢复，以及当地社会的逐步稳定，原先由于避难背井离乡的厄鲁特从哈萨克、布鲁特等处纷纷返回。这些返回故土的厄鲁特，凡亲属在塔尔巴哈台者，为使亲人相聚也都就地安置。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陆续来归安置在塔尔巴哈台的厄鲁特丁约有170余名[④]。据此统计，当时迁至及来归安置的察哈尔、厄鲁特蒙古兵丁共有1496名。

二、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管理

在塔尔巴哈台游牧的蒙古人众，无论是察哈尔，还是厄鲁特，都按八旗制度进行组织管理，而且在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期间就曾编设牛录，分设佐领、骁骑校等员管束。当迁到塔尔巴哈台后，起初基本上保持其原有编制，只作了一些微调。后来随着人口的繁衍和官差的增多，其牛录和官员的设置都有一定的变化。

首批从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迁驻的携眷察哈尔和厄鲁特兵丁，其原先的编制是：“驻乌鲁木齐之察哈尔一百五十名，编为一牛录，拣放佐领、骁骑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05—003。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05—003。渥巴锡系土尔扈特部汗，乾隆三十六年率部回归，其部众安置于塔尔巴哈台所属斋尔地方，后于乾隆三十八年迁到天山南路珠尔都斯地方。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11—014。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9—017。

校各一员，领催四员管束；厄鲁特一百零九名，编为一牛录，由厄鲁特内拣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领催四员管束；分驻库尔喀喇乌苏之察哈尔五十名、厄鲁特十七名，合编为半个牛录，由察哈尔内拣放骁骑校一员、领催一员，由厄鲁特内拣放领催一员管束。”[①]此二处之察哈尔、厄鲁特合并迁到塔尔巴哈台之初，为了便于管理起见，裁撤其半个牛录及察哈尔骁骑校一员、领催一员，厄鲁特领催一员，“以二百名察哈尔编为一牛录，一百四十七名厄鲁特亦暂编为一牛录”[②]。

乾隆三十七年（1772），由于厄鲁特牛录人口的繁衍并兼管一部分来归哈萨克人，以及土尔扈特部众相邻安置而交往事务的增加，原设官员已不敷管理。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伊勒图具奏：“塔尔巴哈台游牧厄鲁特，原在乌鲁木齐时，以一百零九人编为一牛录，设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四员管束。移驻塔尔巴哈台后，与原在库尔喀喇乌苏之厄鲁特合并驻牧，又近数年由哈萨克脱逃来投厄鲁特等俱编入此牛录，现约有三百名，另外也兼管四十户哈萨克。是故，其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即已不敷管理。今与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等土尔扈特部众驻牧之地相近，前来游牧贸易及觅食者络绎不绝，竟有数百人，看管极其繁琐，且厄鲁特等皆逐水草游牧，仅靠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管束实难周全。查得，伊犁厄鲁特等皆以一百五六十人编为一牛录管理。现塔尔巴哈台厄鲁特、哈萨克连同合计，仅丁约有四百名，若不添设一牛录，庶于事无益。此次添设，只增添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除由现食钱粮之披甲内拣放领催四员外，不必增添食钱粮之披甲，即将现有披甲、闲散分管。”[③]经奉旨准行，将300名厄鲁特兵丁分编为2个牛录，除原有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外，又添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加以管束。

第二批从乌鲁木齐迁移的厄鲁特兵丁，其原先的编制是：“一千户厄鲁特分编四牛录驻牧，每牛录各为二百五十户”[④]，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5员分别管束，并设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各1员总统管理。乾隆四十二年（1777）由乌鲁木齐移驻塔尔巴哈台时，其原有编制未作任何变动。同时，这4个牛录厄鲁特迁到塔尔巴哈台后，与原先驻牧于当地的2个牛录厄鲁特牛

①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0—028。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59—017。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75—016。

录合并建制，统一由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管理。

另外，乾隆三十一年（1765）阿克奈曼鄂托克哈萨克塔塔拜等男女40名来归，安置在塔尔巴哈台所属地方，暂归首批迁驻的厄鲁特牛录兼管，不支给钱粮和派遣差使。此后陆续有哈萨克来归，至乾隆四十三年（1777）男女大小人口共计480余名，不便仍归厄鲁特牛录兼管。经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奏准，这部分哈萨克人从厄鲁特牛录抽出，单独编为1牛录，不设额兵，设置佐领1员、骁骑校1员管束。无论是成丁，还是官员，照旧不支给钱粮也不派遣差使[①]。同时，也规定此哈萨克牛录归塔尔巴哈台游牧厄鲁特总管、副总管管辖，其所有公务，由该佐领、骁骑校等员呈报总管、副总管，而后由总管、副总管转呈领队大臣处理[②]。

嘉庆九年（1804）十月，塔尔巴哈台"察哈尔、厄鲁特七牛录额设官员不敷调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兴肇奏请"察哈尔牛录添设空顶蓝翎一缺，厄鲁特牛录添设空顶蓝翎三缺，择其该游牧兵丁内有差遣奋勉者，赏给当差，遇有升缺，同委骁骑校、领催等一体挑拔"。虽奉旨准行，但要求"嗣后该游牧兵丁内诚有奋勉巴结者，再行据实奏闻，陆续添设"[③]。

至此，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管理体制基本确立和完善。察哈尔1牛录、厄鲁特6牛录，每牛录各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察哈尔牛录空顶蓝翎1员、厄鲁特牛录空顶蓝翎3员，分别管理各该牛录具体事务。另设厄鲁特总管1员、副总管1员，总统管理厄鲁特及哈萨克7牛录事务。特设管理游牧领队大臣1员，隶属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专管所有察哈尔、厄鲁特、哈萨克游牧事务。察哈尔、厄鲁特佐领由部颁发铜质图记各1枚，总管、领队大臣由部颁发铜质关防各1枚[④]，其图记和关防皆以满洲、托忒文字合璧形式刻成[⑤]。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40—00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51—013。

③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1，第17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④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1，第4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20—011。

三、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官差

八旗制度是清朝立国的根本制度，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项职能，所以按八旗制度组织管理的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必然要承担一定的官差。

（一）演练技艺

察哈尔1牛录额设披甲170名、厄鲁特6牛录额设披甲918名，而哈萨克1牛录并无披甲名额。这些兵丁起初并不定期演练技艺，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经参赞大臣伍弥乌逊奏定，每年立秋之后，“参赞大臣带领察哈尔、厄鲁特兵丁三百名前往鄂尔霍楚尔山打围，演习技艺”[①]并“计其猎获野兽之多寡，赏给羊只、布匹、烟等物品，以资鼓励”[②]。不久又规定，参赞大臣在行围返回途次，还要前往察哈尔游牧验看官兵射箭，分别等次奖赏。如：嘉庆元年（1796）五月参赞大臣伍弥乌逊奏称：“奴才校阅官兵马步箭，均有长进，且本年教习等教会不少三次骑射者。即照原奏，仍动用其立业银内所剩五十余两银，买一百四十只羊，分别奖赏外，其头等者，又加赏马匹、布匹、茶叶等物，仍饬令训练察哈尔兵丁之教习、各该牛录官员，嗣后益加尽心训练兵丁、闲散，务期达到精良。”[③]

（二）驻守卡伦

卡伦是清代在边境或重要地区设置的哨所，专管安全防务事务。卡伦“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驻卡官兵时在此处安置，有时移向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或春冬两季递移，或春夏秋三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添撤之卡伦”[④]。在塔尔巴哈台所设之卡伦，以楚呼楚地方修筑的绥靖城（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及伊犁满洲、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5营换防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443—022。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87—003。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44—007。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11，第2页。

官兵驻此）为中心，分为南卡伦、北卡伦、西卡伦。南卡伦俱系常设之卡伦，即玛呢图、沙拉布拉克、察汗托辉、额尔格图、巴尔鲁克、莫多巴尔鲁克、沁达兰（又称阿鲁沁达兰）7座，其中玛呢图、沙拉布拉克2座卡伦，除伊犁换防官兵外，还各派10名厄鲁特兵驻守。北卡伦俱系移设或裁撤之卡伦，冬季移设之卡伦有楚呼楚、阿布达尔莫多、锡伯图、博尔奇尔（又称博勒济尔）、布尔噶苏台（又称布尔噶苏）、乌兰布拉、察汗鄂博、额通果尔（又称俄栋果勒）、乌里雅苏图、鄂伦布拉克、玛呢图干都尔罕（又称玛呢图噶图勒干）11座，其中3座卡伦，除伊犁换防官兵外，还派厄鲁特兵驻守，即楚呼楚卡伦10名、锡伯图卡伦22名、布尔噶苏台卡伦28名；夏季裁撤之卡伦有阿布达尔莫多、锡伯图、布尔噶苏台3座；夏季移设之卡伦有乌里雅苏图、哈尔巴哈、博霍锡、阿布达尔莫多、霍通哈尔海、札哈苏淖尔、辉迈拉呼8座，均不派遣厄鲁特兵驻守。乾隆五十八年（1793）经参赞大臣伍弥乌逊奏准，添设几座卡伦，增设440名厄鲁特壮丁，以资驻守卡伦等差使。嘉庆七年（1802）九月伊犁将军松筠、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策拔克等联衔奏准，为了加强塔尔巴哈台地区防务，除适当添设卡伦外，还根据各卡驻守需求酌量增派厄鲁特壮丁，沁达兰卡伦20名、莫多巴尔鲁克卡伦20名、巴尔鲁克卡伦10名、额尔格图卡伦10名、察汗托辉卡伦30名、沙拉布拉克小卡伦30名、胡鲁苏台小卡伦10名、玛呢图卡伦30名、苇塘子小卡伦20名、巴克图卡伦10名、哈拉布拉小卡伦40名、乌图布拉卡伦10名、鄂伦布拉克卡伦10名以及新添的沁达兰开齐小卡伦50名、额密尔河岸小卡伦40名、干齐罕莫多小卡伦30名、济必乃小卡伦50名[①]。据以上数字统计，每年派遣500名察哈尔和厄鲁特兵丁分驻22座大小卡伦。

（三）派坐军台

军台是清代在西北边疆地区设立的驿站，专管公文军报的传递、紧要物资的运输事务以及给官差人员的来往提供食宿交通等方便。为了保障塔尔巴哈台与伊犁、乌鲁木齐的交通联系，自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所驻绥靖城南门至库尔喀喇乌苏所属鄂伦布拉克台，向南延伸共设有军台5处、腰台5处。依次为：

---

①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3，第8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绥靖城南门外底台，派坐换防满洲兵5名及本地察哈尔、厄鲁特兵22名；干察汉莫多腰台，派坐换防满洲兵2名、绿营兵4名及本地厄鲁特兵6名；色特尔莫多台，派坐换防满洲兵3名、锡伯兵水手4名、绿营兵10名及本地察哈尔、厄鲁特兵11名；阿布达尔莫多腰台，派坐换防满洲兵2名、绿营兵4名及本地厄鲁特兵6名；沙拉胡鲁素（又称沙喇瑚鲁苏）台，派坐换防满洲兵3名、绿营兵10名及本地察哈尔、厄鲁特兵11名；托里布拉克腰台，派坐换防满洲兵2名、绿营兵4名及本地厄鲁特兵6名；雅玛图台，派坐换防满洲兵3名、绿营兵10名及本地察哈尔、厄鲁特兵11名；昆都伦乌苏腰台，派坐换防满洲兵2名、绿营兵4名及本地厄鲁特兵6名；乌尔图布拉克（又称乌尔格尔布拉克）台，派坐换防满洲兵3名、绿营兵10名及本地察哈尔、厄鲁特兵11名；沙拉扎克腰台，派坐换防满洲兵2名、绿营兵4名及本地厄鲁特兵4名[①]。据以上数字统计，每年派遣94名察哈尔和厄鲁特兵丁分坐10处军台和腰台。

（四）牧放牲畜

为了解决本处及邻近地方驻防官兵乘骑食用及屯田耕作所需牲畜，在塔尔巴哈分设孳生牧厂和备用牧厂，交给当地游牧蒙古兵丁牧放。孳生牧厂的牲畜，专门用于繁殖，根据“定例：马按三年均齐一次，每马三匹取孳一匹；牛按四年均齐一次，每牛十只每年取孳二只；羊一年取孳一次，每羊一（疑误，应为十——引者注）只取孳三只”[②]。其中孳生羊厂设置的时间最早，首批迁来的察哈尔和厄鲁特兵丁，早在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时就牧放孳生羊只，乾隆三十年（1765）将此羊只一并带到塔尔巴哈台，仍旧设厂牧放孳生，共计大羊14891只[③]。其次是孳生牛厂，设置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月，由从哈萨克所购牛只内挑取堪以孳生者交给察哈尔、厄鲁特兵丁牧放，共计150只。后来陆续拨给，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已达400只[④]。再次是孳生马厂，设置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七月，由从哈萨克所购马匹内挑取堪以孳生者交给察哈尔、厄鲁特兵丁牧放，共计300匹，以此为额定之数[⑤]。乾隆三十

①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4，第1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②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4，第4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96—005。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3—024；2382—015。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3—024。

六年（1771）土尔扈特部众回归后，在拨给牲畜接济时，“因伊犁牲畜不敷，经参赞大臣安泰具奏，将塔尔巴哈台所有牲畜及交给察哈尔、厄鲁特等牧放孳生马、牛、羊，皆抽出分给土尔扈特等”①。然事过3年，“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参赞大臣庆桂奏明，将陆续购买哈萨克牲畜内挑出儿骒马六百匹、牤乳牛二百只、公母羊三千只，饬交本处察哈尔一佐领、额（即厄——引者注）鲁特两佐领下立厂，牧放孳生”②。由此，塔尔巴哈台孳生官牧厂重新建立。乾隆四十二年（1777），第二批乌鲁木齐厄鲁特兵丁移驻时，一并带来原牧放的孳生儿骒马6760匹、牤乳牛1140只、公母羊60863只，照旧立厂，牧放孳生。由于每年将按限取孳及购获哈萨克牲畜内堪以孳生者不断拨入孳生牧厂牧放，所以其数目不时变化，并无定数。据嘉庆十二年（1805）统计数，孳生厂牧放大马9939匹、马驹173匹，大牛4408只、牛犊1182只，大羊70863只、羊羔8330只③。另外，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还牧放备用牧厂牲畜，专门用于备用，其数目也无定数，时常变化。据嘉庆十二年（1805）统计数，厂存马5032匹、牛1727只、羊13587只④。

四、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生计

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人口，据嘉庆十年（1803）成书的《塔尔巴哈台事宜》记载：察哈尔156户、丁242名、大小人口906名，厄鲁特1222户、丁3892名、大小人口9810名⑤。其中“察哈尔游牧在城（即指绥靖城——引者注）东南二百余里的拜兴图一带地方，冬夏挪移不定”；“厄鲁特游牧在城东南巴尔鲁克、毛海、柯凌赛尔等处，距城一百余里，夏季挪于雅玛图、策勒克等处，距城二、三百里”⑥。至于其生计，并非单一，而是多元的。

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领取额定俸饷和赏赐银两，以为其生活来源之一。凡做官者，皆按职级领取俸饷银，总管年领俸银130两、副总管年领俸银105两、佐领年领俸银105两、骁骑校年领俸银60两、领催年领钱粮银24两；凡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84—002。
②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4，第4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③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723—018。
⑤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1，第8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⑥《钦定新疆识略》卷2，第56页。

披甲者，按规定领取不同数额的钱粮银，察哈尔额定170名披甲，每人每年各领钱粮银12两，而厄鲁特额定918名披甲则不同，其中230名每人每年各领钱粮银12两，688名每人每年各领钱粮银6两[①]。每年参赞大臣验看察哈尔兵丁射箭后，动支银57两6钱，按其优劣分别赏发。每年参加行围演练的300名兵丁，每人各赏银1两5钱。遇有经月远差的兵丁都拨给口粮，而未食钱粮者，按日支给盐菜银和口粮[②]。

这些俸饷和赏赐银两，不仅额定数目，而且数目有限，无法完全维系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生活，还需要另辟途经。早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筹办伊犁驻兵事宜时，伊犁办事大臣阿桂就明确指出："此项新来察哈尔、厄鲁特兵之生活习性，与本地厄鲁特同，均系游牧兵丁，除交给伊等官牧孳生牲畜外，又按驻防兵得给口食羊只，则必有差异。查得，明年仍由乌里雅苏台解来三万只孳生羊。此项羊只能否作为孳生羊只，虽然不可预先议定，暂且皆可视为孳生羊只，俟解来后，平分给新来八百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孳生，照厄鲁特之例，本羊永不倒毙，每年每羊十只取孳三只，除交官羊外，倘有剩余，均赏给伊等。倘有减少，则令伊等赔偿，不必按驻防兵之例，支给口食羊只。如此则伊等不惟各有奶喝，而且除无瘟疫之年交官及补充倒毙羊只数额外，尚能余羊数只，于其生计大有裨益。"[③]据此可以讲，孳生官牧厂的设立，既要解决军队和屯田所需牲畜的永久性供给问题，也要解决游牧携眷兵丁的生活问题。官厂孳生牲畜，除按规定数额交官外，还剩下一部分归个人支配，用于各自的生活消费。孳生牲畜也是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生活来源之一，而且是适合于其生活习惯的比较主要的来源。

为了进一步保证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兵丁的生活，着力倡导和组织农业生产，以为其生活的另一个来源之一。乾隆三十年（1765）首批察哈尔、厄鲁特兵丁移驻时，考虑到带去牲畜的草料，决定开春返青后迁往，但恐"于四、五月间方能赶到，已过播种季节"，所以让带领绿营兵前往塔尔巴哈台屯田的参将吴世胜"备带籽种替察哈尔、厄鲁特等多种数亩地"[④]。从第二年开始，由

①②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2，第4、5页，吴丰培辑刊《边疆丛书续编之四》油印本。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003。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46—007。

察哈尔、厄鲁特兵丁自行耕作。当年收获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乌勒登奏称："据管理游牧二等侍卫舒敏呈称，去岁携眷居住察哈尔、厄鲁特等收获粮石内，留存谷子、小麦、青稞籽种二百四十石，本年交给伊等于多罗图附近地方种地。兹于七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初八日止，皆已收割完毕，共收获谷子、小麦、青稞一千二百四十石五斗。等因前来。是故，从中留取来年伊等所需籽种二百四十石，另行贮存外，其余九百八十四石五斗，按其家口之多寡分发，与伊等孳生马、牛、羊乳汁掺合食用，足以食至来年收获之前。"[①] 乾隆四十二年（1777），第二批厄鲁特兵丁移驻后，又按首批察哈尔和厄鲁特兵丁之例，拨给籽种，开垦种田。这两批游牧蒙古兵丁的种田，并非各自耕作，统一由各牛录摊派兵丁，播种规定数额的籽种，同耕同作，收获的粮石，除留来年的籽种外，均按人口分发食用。

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的生计，虽然有妥善安排，但随着其"生齿渐繁"，生活日显困难，不得不采取有效的接济措施。乾隆五十九年（1794），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伍弥乌逊经查看发现，察哈尔、厄鲁特人等，"近几年以来，人口滋生渐多。厄鲁特人等之生计、技艺尚可，察哈尔一牛录人等之生计多为贫困，技艺亦不如昔，实属孺弱，除拨给伊等牧放之官厂孳生牲畜外，无私有牲畜者颇多。虽每年亦略种地亩，然不得其法，收成竟不如绿营兵"。于是，"从察哈尔兵内，选出贫困者三十名，暂且通融拨给牲畜、农具等项，并令绿营游击方国元教习耕作，本年秋季播种小麦十顷，来年再播种他项作物"[②]。同时，又经奏准，从本处房地租银内，每年动支720两，购买官牧厂"公母羊一千八百只，皆烙印记，暂行作为孳生牧群，委派干练领催率领无牲畜兵丁分牧。此项牲畜之奶挤取食用，羊毛剪下制毯，严禁私自食用出售"[③]。如此连续数年办理后，至嘉庆四年（1799），察哈尔人众生计大有改善，"每家均有颇多立业牲畜，较前极为充裕"。而且动用房地租银购买牧放的羊已达8803只，历年收获的羊羔9237只，共计18040只。这些羊的数目比较大，仍交原委派的领催、兵丁等牧放难以周全，尚且继续动用房地租银购买牲畜牧放孳生业已不甚合理。因此，经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贡楚克扎布奏准，将历年收获的羊羔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7—04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443—022。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98—001。

9237只，按察哈尔官兵有无牲畜之情，分编等次，每名分给15只至80只不等，作为私有产业，而将购买的8803只羊作为额定本羊分交官兵牧放孳生，每名34只至80只不等，每年每10只本羊取孳3只，共计2641只[①]，再按其立业牲畜之多寡，酌编等次，每名分给5只、10只、40只不等，并停止动支房地租银购买牲畜[②]。

经此次接济办理28年之后，即道光七年（1827），又随着“生齿渐繁”，不论是察哈尔，还是厄鲁特，所有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生计拮据”，加之“上年复遇偏灾，更形苦累”[③]。经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彦德奏请采取接济措施，道光帝颁降谕旨：“自道光八年（1828）起，孳生厂所取马驹牛犊，另厂牧放，遇有差拨不敷，一体拨用，俟及岁时，其儿马牤牛，仍照例归入备用厂外，其骒马乳牛及岁后再取之孳，即著赏给穷苦之察哈尔、额鲁特等，以资谋生。俟生计稍裕，仍归入孳生厂，照例取孳。其孳生厂之马，查出口老者九百四十三匹，著即赏给蒙古，嗣后口老残伤牲畜，仍照旧例办理。”[④]这次采取的接济措施有两个内容，一是孳生牧厂收获马驹牛犊另厂牧放，所取孳生马牛分发给贫苦者，直至其生计宽裕为止；二是每年查出孳生厂齿龄大的马匹，也一并发给贫苦者。由此可见，每当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生计遇到困苦时，都经参赞大臣奏请采取必要的接济措施，设法帮助度过难关，为其生存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综上所述，塔尔巴哈台游牧蒙古是由察哈尔、厄鲁特两部分人构成的，曾先后分两批由乌鲁木齐和库尔喀喇乌苏携眷迁居，而成为当地永久性居民，在军政合一的八旗组织下，和睦相处，共同生活，克服困难，肩负驻守卡伦军台、牧放官厂牲畜、开垦种田等使命，为增强西北边界地区的防务，维持当地社会的稳定，推进当地农牧业生产的发展，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原载《卫拉特蒙古历史文化研究》，2012年12月，新疆人民出版社）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98—00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629—018。
③ ④《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26，第17页。

乾隆年间伊犁屯田述略

伊犁地区在我国的西北边陲。清代的伊犁地区，“东与乌鲁木齐所属精河接界，东北与塔尔巴哈台所属阿鲁沁达兰卡伦接界，南与阿克苏所属噶克察哈尔海台接界，东西一千五百余里，南北一千一百余里”[1]。乾隆年间，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大兴屯田，为加强西北边疆防务和农业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一、伊犁屯田的背景

清初，在伊犁游牧的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中央政府抗衡，是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努力，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消除了这一割据势力。继而清军挥师南下，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又平定了大小和卓，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

随之清政府所面临的是如何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统治的问题。伊犁本“地处极边，形势四塞”[2]，且“数十年以来，兵革相寻，群遭涂炭”[3]，该地区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全废，亟须驻兵防守。特别是准噶尔部的阿睦尔撒纳逃亡沙俄，存在着死灰复燃的危险。但要驻兵，须先解决军粮来源。在统一之初，伊犁地区土地大量荒废，以致“伊犁地方贫困，不能取办兵丁口

①②《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1页。

③ 徐松：《西域水道纪》卷4，第11页。

粮”[①]。若从外地调节，则路途遥远，靡费转运之项，而毫无保证。唯有移民屯田，恢复社会生产力，开垦被废弃的荒地，才能保证军粮来源，加强边防，巩固统一。

因此，清政府特命办事大臣阿桂办理伊犁驻兵屯田事务。乾隆二十五年(1760)，阿桂由南疆率领一部分官兵和维吾尔族人到伊犁，开始驻兵屯田。

二、伊犁屯田的概况

清代伊犁屯田，按不同的屯田者，分为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犯屯五种形式。

（一）回屯

回屯，是由维吾尔族人民进行的屯田。清朝称维吾尔族为“回子”，故维吾尔族人民进行的屯田叫作“回屯”。

清代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均迁自天山南部各城。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在办事大臣阿桂的率领下，阿克苏、乌什、库车、沙雅尔、赛里木等6城的“屯田‘回子’三百名及其妻、子七百余口”[②]，首先从天山南部迁到伊犁。他们到达伊犁后，在伊犁河南海努克地方，安设村堡，开凿水渠，垦荒种田。因尽力耕耘，“甫经耕垦，即收获丰裕”[③]。但此300户耕种所获，远不敷伊犁驻防官兵食用，仍需要增迁。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由乌什、叶尔羌、和阗、哈密、吐鲁番等处陆续增调维吾尔族人。至三十三年（1768），共有6383户。其中除彦齐维吾尔族人323户，种地所收之麦，为大小伯克及挖铁维吾尔族人10户养赡口粮外，奏定种地维吾尔族人6000户”[④]。

维吾尔族人众从原籍起程前往伊犁时，多数人的资装，或由官方发给，或由各该地方伯克等捐助供给，只有少数人自备资装。无论官办发给或各伯克等捐助供给，一般每人各领收获前5个月口粮，每户各带麦子、青稞、谷、黍4

---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10，第17页。

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3号。本文所引档案，均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档案由笔者译校。以下皆同，不再注明。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20，第13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2页。

样籽种共1石5斗，每户各领犁1张、镰刀1把，2户合领锄1把，10户合领斧1把，5户合领锅1口，并酌计驮载籽种、口粮、农具，每户领给牲畜3、4头。抵达伊犁后，若口粮、籽种和牲畜不敷，还酌情官为筹办发给。

乾隆三十八年（1773），"将军伊勒图奏准，以六千回户分为九屯，耕种纳粮，每户交粮十六石，每年共交粮九万六千石"[①]。各屯户数不一，均按所屯地方之大小而定，海努克600户、哈什500户、博罗布尔噶苏1100户、济尔噶朗900户、塔什鄂斯坦400户、鄂罗斯坦 600户、巴尔图海600户、霍诺海800户、达尔达木图500户[②]。在固尔扎建宁远城，设阿奇木伯克，管辖回屯事务。

至于乾隆年间回屯总亩数究竟有多少？因回屯计籽种而不计亩，故只能作一大略的估计。据知，回屯每年每户额定籽种为1石5斗。按当时伊犁屯兵平均"每亩下种一斗"[③]计，回屯6000户每年当种9万亩地。但是回屯实际耕种的地亩不止此数。因为回屯各户每年除种额定籽种外，还多种一些额外籽种，以期多产。如，乾隆三十年（1765）2月，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文将军明瑞曰："今岁新旧屯田'回子'其四千九百二十户，除每人应种分内地亩外，若每人再多种些许，则于伊等生计大有裨益。请借官仓麦子八百石，分给众'回子'增种。"[④]经明瑞转奏，照数借给籽种300石，令其多种。

（二）兵屯

兵屯，是绿营兵进行的屯田。乾隆二十五年（1760），办事大臣阿桂由阿克苏率往伊犁的绿营兵100名，除承应筑城等差事外，还试种了"一石五斗籽种"[⑤]的地。这就是伊犁兵屯的开始。随后，陆续增调陕西、甘肃二省绿营兵，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伊犁绿营兵已达2500名，其中"以五百名差操，二千名屯种"[⑥]。

伊犁屯田绿营兵均由陕西、甘肃二省派往，不携带家眷，起初三年一换，后改为五年一换。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伊犁将军伊勒图认为，"伊犁种田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4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6页。
③ 军机处乾隆二十六年二月满文月折包。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7号。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3号。
⑥《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页。

绿营兵丁，俱由陕甘各标绿营兵内派驻，五年一换。伊等派拨时，得给整装银，抵达彼处后，又得给盐菜银，不惟靡费钱粮，且五年一换徒滋繁扰”。遂具折奏称：“请将伊犁种地绿营兵丁，亦改为眷兵驻防，所需管辖伊等之总兵等官，按照现在伊犁驻防数目作为额定之缺。”[①]奉旨准行。旋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由陕甘各营移驻携眷官兵三千零九十八员名，建绥定、广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六城分驻”[②]。

在携眷移驻的3098名绿营官兵中，官98员、兵3000名，“以五百名差操，二千五百名屯种，分为二十五屯，每屯兵百名，每名种地二十亩”[③]。兵屯应交官粮，“秋成后视其收获分数交纳，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其十八分者，交纳各色细粮一千八百石，其二十八分者，交纳各色细粮二千八百石”[④]。

伊犁兵屯数额，并非一成不变，而“视仓储多寡，随时增减屯种”[⑤]。乾隆四十七年（1782），“将军伊勒图因伊犁仓内存粮五十万余石，恐存贮太多以致红腐，请将二千五百名耕田兵内，撤回一千，裁汰十屯，以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五百名操演”[⑥]。乾隆五十四年（1789），将军保宁因“伊犁系属极边，若不稍使盈余，恐一遇岁歉，或有应用仓贮，不能持续，所关甚大”。故经奏请，“将现在充当各差之一千五百兵丁内，除留八百名仍旧习技当差外，撤出七百名，添设七屯。自次年为始，令其耕田”[⑦]。从而兵屯增至22屯，共种地44000亩。此数，直到乾隆末年未变。

（三）旗屯

旗屯，是驻防八旗的满洲、察哈尔、厄鲁特、锡伯、索伦等营兵丁进行的屯田。自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1764—1770）间，清政府陆续调张家口外察哈尔兵，黑龙江索伦（即鄂温克族）、达斡尔兵，盛京锡伯兵，凉州、庄浪、热河、西安满洲兵等，携眷移驻伊犁，以更替原有换防八旗兵。随着八旗

---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3号。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5，第23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页。
④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2页。
⑤《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4页。
⑥⑦《清朝续文献通考》，第7647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本。

携眷兵的移驻，伊犁旗屯也开始兴起。

满营兵丁因有粮有银，加之“一时渠水未能办就，总未垦种，迨至嘉庆七年（1802）屯田试行有效”[①]。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兵丁则无粮有银，“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②]。察哈尔营八旗官兵1837名，分左右翼，皆在博罗塔拉河流域屯田；厄鲁特营上三旗六佐领兵500名，屯田4处，即敦达察罕乌苏、霍依图察罕乌苏、特莫尔图、塔木给；厄鲁特营下五旗十四佐领兵700名，屯田16处，即昌曼、哈什、春稽布拉克、苏布台、浑多赖、衮佐特哈、库尔库埀、呢勒哈、大济尔噶朗、算珠图、特勒克、明布拉克、特古斯塔柳、沙喇博果沁、巴哈拉克、努楚衮；索伦营八旗八佐领官兵1018名，分左右翼，左翼屯田在阿里玛图河流域，右翼屯田在图尔根河流域；锡伯营八旗八佐领官兵1018名，分为8屯，在伊犁河南的豁吉格尔、巴图蒙柯、绰豁啰、塔什布拉克、额尔格穆托罗海等处屯田。

旗屯之初，“每户种地八亩”[③]，由官得给应需籽种、牲畜、农具。其耕种所获，均归私属，毫不交官。

（四）民屯

民屯，亦称户屯。它主要是从内地迁居的商民、农民、绿营眷兵分户子弟以及期满为民遣犯等进行的屯田。其中，商民最先迁到伊犁，除经商外，还认垦地亩，交纳租银。“商民张子仪等三十二户，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起，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每亩征银五分”。又“商民张尚仪等二百户，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起，共报垦蔬地、稻田一万六百六十八亩六分，每亩征租银一钱”[④]。

乾隆三十六年（1771），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人犯内，年满确属改过者，具结为民，每名拨给官地十二亩，每亩额交细粮八升，每四名合赏农具一套。无牲畜者，每四名合借牲畜二头，不分马牛，俱作价八两。每名赏给三样籽种六斗。至麦熟止，每日供给口粮一斤。从开垦之次年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16页。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③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④ 《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5页。

起，始征官粮。其所借口粮、牲畜，亦从开垦之次年起，分三年归还”[①]。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起，至四十二年（1777）止，改过为民者，有周儿等四百九十七名；并四十二年（1777）改过为民者，有余阿金等五十八名，共五百五十五名。其中，扣除宝钱局当差及死亡者十八名，余五百三十七名”[②]，共种地6444亩。

乾隆三十七年（1772），跟随满洲兵眷到伊犁的民人庄世福等48户呈请，愿为土著居民。故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每户丈给地三十亩，官为借给牛一只，作价五两；每地一亩，借给籽种一斗；于春耕之日起，至麦熟止，每日借给口粮二觔。于开垦之次年起，分为三年归还原项。初垦之年，牛力、籽种俱系官为借给，应令每亩完科一钱。归还官项之后，仍照伊犁民种地亩之例，每亩完科五分”[③]。接着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和四十六年（1781），民人张成印、王己兴等53户先后呈请，情愿为土著居民，种地纳银。故照庄世福等人之例，丈给地亩，借给牛只、籽种和口粮，令其耕种，照例升科。“以上三项，共计户民一百一户，每户种地三十亩，共三千三十亩；每亩征银五分，每岁共计征银一百五十一两五钱。”[④]

乾隆四十五年（1780），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绿营兵分户子弟任世才等一百一十四户，每户拨给地三十亩，其地三千四百二十亩，定例升科，每亩额交细粮小麦八升八合九勺，每年共计额交细粮小麦三百四石三升八合”[⑤]。同一年，伊犁“绿营眷兵一千五百户内，情愿认地垦种者九十一户，于伊等居住绥定城东北，并察罕乌苏东南，水泉充足之地，每户给地三十亩，令其垦种，照例六年升科。并将分户人丁编入民籍，交伊犁同知管束”[⑥]。

（五）犯屯

犯屯，亦称遣屯。它是由流放犯人进行的屯田。天山南北统一后，清政府即将刑部及各省“积匪案犯，年力精壮者”。“分发乌鲁木齐、伊犁等处，给种

①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4号。
③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第32包。
④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3页。
⑤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7，第4页。
⑥《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04，第10页；卷716，第5页。

地兵丁为奴。"[1] 乾隆二十九年（1764），伊犁将军明瑞奏称："现在由内地陆续遣发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犯人六十三名。将伊等分给兵丁为奴，承应做饭、打柴等役，兵丁得以空暇，勤力耕作，尚得其力，暂且如旧。俟人犯增多，兵丁难以养赡时，再容另行筹办。"[2] 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或三十三年（1768），因人犯增多，种地兵丁难以养赡，故经伊犁将军阿桂奏请，将遣发为奴犯人内携眷者，"照乌鲁木齐犯人种地纳粮之例，每人拨给地十五亩，办给籽种，令其耕种，每亩征细粮八升"[3]。

除此，另有一种单身遣犯，到配所后，就领地耕种，计亩纳粮。乾隆二十九年（1764）二月，伊犁将军明瑞奏称："又遣发种地犯人九名，应照兵丁之例，领地耕种，计亩纳粮。故令此项九人，每人种地十二亩。其应需籽种，由官得给外，种地所需牲畜，现仅数人，尚不必另办得给，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伊等年需口粮，即由伊等所获粮石内拨发。为救济伊等衣鞋起见，每人另给四、五亩地，令其自力耕种。嗣后，若有此类种地遣犯，则照此办理。"[4]

犯屯的人数和亩数，每年都有增有减，并无常数，甚难计算。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发遣为奴眷犯82名，种地1230亩；发遣安插眷犯3户，种地36亩；发遣种地犯46名，种地55亩。次年，则发生了变化。旧有发遣为奴眷犯82名内，为民、身故者13名，余69名，种地1035亩，发遣安插眷犯未变；旧有发遣种地犯46名内，年老不任耕作者2名，余44名，续遣种地犯1名，共45名，种地540亩[5]。

综上所述，清乾隆年间伊犁屯田分五种形式，其中回屯、兵屯、民屯为重要形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旗屯次之，犯屯再次之。现对乾隆年间伊犁各屯人口地亩试作统计，并列表如下：

屯称	回屯	兵屯	民屯	旗屯	犯屯	合计
人口	6000户	2500名	1085名（户）	5073名	117名（户）	14739名（户）
地亩	90000亩	50000亩	66211亩	40584亩	1611亩	248406亩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04，第10页；卷716，第5页。
②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③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94号。

三、伊犁屯田的措施

乾隆年间，伊犁屯田的设置及其发展，除当地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外，与清政府的有关政策措施也密切相关。

第一，设置牧厂，保障耕畜。在伊犁大兴屯田的同时，清政府“陆续由阿克苏、乌鲁木齐，并张家口外牧群达里冈爱等处运到孳生马一万四千零三十三匹，又陆续购买孳生马三千五百三十六匹”，“设孳生马厂，交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管理牧放，扣限取孳”；“由乌里雅苏台等处，并达什达瓦厄鲁特由烈河带来孳生牛五千五百六十一只，又陆续购买孳生牛一千五百七十六只”，“设孳生牛厂，交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等营，并“回子”经营牧放、扣限取孳”[①]。其所取孳生马牛，皆归入备差官厂，以备调用。

回屯耕畜，创办之年，按名发给，从第二年起，每年按规定的倒毙分数拨补。回屯6000户内，3000户牧放孳生牛3000只，以“孳生牛内所产牛犊抵补三千‘回子’之牲畜倒毙，毋庸另行拨给外，其未得孳生牛之三千‘回子’耕地牲畜，照例按三分倒毙，应补九百牲畜，即由官马牛内动用拨补”[②]。

兵屯耕畜的发放和拨补办法与回屯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耕田马匹，每年准其倒毙三分；牛只，每年准其倒毙一分五厘。逾者著赔，少者量奖”[③]。

旗屯耕畜，初创之时，将由原籍乘骑前来的牲畜留用。以后，于八旗各营孳生牧厂所产牲畜内，除按规定交官外，其余即归八旗各营留用。若仍不敷用，则由官厂牲畜内作价领买。

民屯耕畜，领地开垦之初，每户官为借给牛1只，作价5两，分年还清。以后，均由官厂牲畜内作价领买。

第二，固定粮赋，奖惩分明。清政府按不同的屯田者，规定了不同的应交粮赋数额和奖惩办法，以资鼓励。伊犁将军阿桂等认为，若将回屯“耕种所得米谷，每岁收取，但照种地兵丁支给口粮，则虽收获甚丰，伊等不能多得利益，或致废弃田功，即严行督察，而人众地多，不惟不能周遍，且恐耕时既潜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2，3页。

②《钦定回疆则例》卷6，第3页。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73，第2页。

行侵蚀，收获后复私自存留。若额定岁交数目，将盈余者听其取，不但不事无烦扰，伊等亦知力勤耕种，生计日优”。故规定“除每人应留一石五斗籽种外，每年麦子、青稞八石，黍、稷八石，其十六石作为应交定式。再所种麦子、青稞、黍、稷四样粮内，若有歉收者，即以别项粮石通融抵交”[①]。若回屯人众俱各勤谨奋勉，照数交纳应纳粮石，则将管理回屯的阿奇木伯克等分别等次，赏给布帛，以示鼓励。

兵屯实行了按收成分数分别奖惩的办法。初未定具体收成分数，只要当年收获超过上年收获，就分别奖赏。过几年后，才规定，每名收获11石以上细粮，“将承办官员，俱交部议叙；兵丁等，各赏给一月盐菜银两”[②]。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将军阿桂奏言：新疆地方种地兵丁，每名若收十一石以上细粮，将官兵议叙者，原因初垦地亩之际，示以优奖。现在可耕之地虽肥瘠不一，亦不甚悬殊，全赖择地引水，勤力耕作。果将力耕多收者，加倍奖励；收获平常者，停其议叙，庶官兵各知奋勉，可期收获丰裕”[③]。遂经军机大臣议定，“嗣后种地兵丁，每名收至细粮十一石者，停其议叙；每名收至细粮十八石者，仍照现在议叙之例，给予议叙；收至细粮二十八石者，由现在议叙例外，加倍议叙”[④]。至乾隆四十年（1775），除原有规定外，又补充规定，伊犁屯田收获15石以上者，均功过相抵，如不及者，官员议处，兵丁量加责处，仍留屯督种；次年收获足敷议叙，准其开复，不准叙赏；其收获之数，例应加倍议叙者，照寻常收获之例议叙；若次年收获粮石仍不及分数，官员分别议处，兵丁责处；至伊犁屯田兵丁收获不及13石者，官员分别降革，兵丁重加责处[⑤]。

八旗各营官兵因承担着保卫该地区安全的任务，故按名授田，永为世业，自耕自食，不纳官粮。

户屯也按名授田，但征收田赋。规定“每户给地三十亩，官为借给牛、种、口粮，自开垦三年以内，带完借项，每亩纳银一钱。借项还清，每亩实纳五分”[⑥]。

---

① 军机处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满文月折包。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51，第3页。
③④《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2~35页。
⑤《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5页。
⑥ 许崇灏：《新疆志略》第152页。

犯屯所获，除口粮外，均交归官，但仍规定了奖惩办法。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获细粮9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半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减半分别议叙；收获12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1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分别议叙；如收获6石以上者，准其功过相抵，如不及数，遣犯重责，该管官降一级留任，兼管官罚俸一年；其次年收获成数，分别多寡，黜陟之处，悉照屯田兵丁之例办理[①]。

第三，设立义仓，筹办借贷。乾隆二十七年（1762），办事大臣阿桂奏称："于各城解送伊犁种田'回子'籽种内，多出秋麦籽种三十二石，经耕种收获三百五十石。将此粮石，饬交阿奇木公茂萨妥善保存，值青黄不接之际，若需借给'回子'，则照义仓之例，酌情借给。俟秋收后，每斗加息一升，本息一并交还。如此年复一年，足数二千石后，即为定额，再行借给，交本停息。"[②]实际上并未全照阿桂所奏办理，足数2000石后，仍本息一并交还。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伊犁将军伊勒图奏称："'回子'等所立义仓，去岁存有本息麦子三千零三十七石九斗九升余。本年春季，该管伯克等将此项麦子全数借给'回子'人众。现已秋收以每石加息一斗计，应交本息麦子共三千三百四十一石七斗九升余，皆照数交讫。"[③]

官仓贮存余粮，也照回屯义仓之例，借给屯田人众。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伊犁将军明瑞奏称："锡伯、索伦兵呈请除官给籽种外，愿借籽种些须，尽力增种。此系与伊等有益之事，且又交纳利息。故借给锡伯兵青稞四百石，借给索伦兵麦子三百石、青稞一百石、黍一百石。俟秋收后，令其本息并还。"[④]

第四，挑选良种，试种推广。在伊犁屯田后，非常重视改良种子，改进耕作方法，确保粮食的产量和质量。如，在屯田之初，谷子的收成分数不错，然穗小米瘪，脱粒碾磨，甚费力气。乾隆三十年（1765），伊犁将军明瑞从辟展调节优良谷种2石，进行试种。将2石谷种平分成两份，"其中一份，依照旧例，每亩下种二升五合，种地四十三亩；另一份，每亩减少一升，只下种一升五合，种地六十六亩"。结果"于下种一升五合之六十六亩地，收获一百零一

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6页。

②③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④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三月满文月折档。

石谷；下种二升五合之四十三亩地，收获五十五石升谷”且“每亩下种一升五合地所获谷米粒圆大”[①]。于是，明瑞将此良种和耕作方法逐渐推广，收效极大。

四、伊犁屯田的意义

伊犁屯田是清政府为巩固统一和边防，以及加强对该地区的统治而进行的措施之一，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使伊犁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以后的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准噶尔时期，伊犁基本上是单一的畜牧业经济，比较落后。天山南北统一之初，由于长年战乱，这种单一的畜牧业经济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后经过屯田，不仅恢复了原有的畜牧业经济，而且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农业的发展最为显著，当时已是“阡陌纵横，余粮栖亩”[②]。

随着畜牧业的恢复和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乾隆三十八年（1773），伊犁将军舒赫德奏称：“伊犁种地‘回子’应用耕作器具，于各处买旧铁制造，数年以来，采买造尽。因派‘回子’在伊犁河南山索果尔地方采挖生铁，锻炼应用，请于阿克苏移调熟悉采铁‘回子’三十户，以资采挖。又于绿营兵丁内酌拨，协同采挖，以资耕作。得旨允行。随经绿营派外委一员、兵丁二十名，赴山挖铁。因路远恐误屯工，于四十年（1775），就近在崆郭罗鄂博采挖，其‘回子’仍在索果尔山采挖。”[③]除此之外，还先后兴建了铅厂、铜厂和煤窑，都具有一定的规模。

伊犁原为“一空广之地，并无城垣”[④]，由于驻兵屯田，出现了惠远、惠宁、绥定、广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尔奇、宁远等九城。其中惠远城最为繁华。早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伊犁商民来集渐多，在惠远城外寻地自备修房，共258间[⑤]。惠远城西门外还专设贸易厅一所，进行商业活动。伊犁将军“每年由内地苏杭江宁等处估调绸缎绢一千余匹、二千余匹不等，存库收贮，

---

① 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二月满文月折档。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2，第3页。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9，第3、4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509，第21页。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将军、大臣、官兵买用，并易换哈萨克牲畜”[1]。同时，“每年由叶尔羌、和阗等处额运回布九万九千余匹内，每年转运塔尔巴哈台三、四千匹，其余布匹存库收贮，以便易换哈萨克牲畜”[2]。可见，伊犁的商业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第二，为伊犁驻防官兵提供足够的食粮，从而为巩固西北边防起了重大的作用。伊犁屯田，原为驻防兵丁粮饷起见。伊犁屯田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该地区的防务力量。在屯田之初，伊犁驻防兵只有500名，而且是换防兵，防务力量非常单薄。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增加，不断增派驻防官兵，并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惠远城，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伊犁成为“新疆都会”[3]。接着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改换防兵为携眷兵，陆续移驻携眷兵共14000余名。从而伊犁不仅成为“新疆都会”，而且成为西北边陲的军事重镇。

第三，客观上增强了各民族人民的交往，促进了各民族人民的和睦相处。由于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犯屯的次第举行，维吾尔族、汉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等民族人民云聚伊犁，改变了该地区的民族组成，为各民族人民的相互交往创造了有利条件。如，在察哈尔、厄鲁特携眷官兵抵达伊犁之初，维吾尔族和汉族人民除派专人传授耕作技术外，还帮助他们垦荒种地1870余亩[4]。又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土尔扈特部众返回故土后，由于生计困难，安排到伊犁生活的“共一千八百七十户，五千七百八十八口”[5]。他们到达伊犁后，立即得到了当地各族人民的大力帮助，特别是屯田绿营兵丁腾出自己多年耕种的熟地和开放的渠水，让给土尔扈特人众耕作。这种各民族人民间的相互交往，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的和睦相处。

---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23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24页。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73，第1页。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2号；军机处乾隆三十一年正月满文月折档。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第70号。

清代伊犁回屯

伊犁地处我国西北边陲。清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驻兵屯田，因屯田者的不同，分为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遣屯五种。回屯即为维吾尔族进行的屯田。回屯设置之早，屯户人口之多，开垦地亩之广，均居其他各屯之首。在清代边疆屯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一、伊犁回屯设置的背景与原因

清初，在伊犁游牧的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中央政府抗衡，是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努力，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

接着，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边疆防务，决定在天山南北各重镇要地派兵驻防。伊犁因地处极边，形势四塞，成为派兵驻防的重点地区之一。要驻兵就必须先解决军粮供给问题。当时，经过多年战事的伊犁地区土地荒芜，人烟稀少，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不能取办兵丁口粮”[①]，若从外地调解，路途遥远，靡费转运之项，且无保障。因此从他处移民，恢复社会生产力，垦荒种田，便成为保障军粮供给的有效途径。

那么，从何处移居屯田呢？据当时筹办新疆屯务的陕甘总督黄廷桂奏称，“照伊犁一带地方驻兵屯田约略驻兵五千名计算。其未经收获以前酌备十个月口粮，即需驼一万四五千只，方能运送。此外，应运之农具、籽种零星物件尚

①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10，第17页。

未计入。巴里坤以西山路崎岖，不惟车辆难行，即便车辆可通，拉车骡马必须料豆饲喂，始可前往。计转运裹带所费更巨，且伊犁既已设兵屯田，而原议之济尔哈朗、安济海、玛纳斯、乌鲁木齐、特讷格尔、伊尔巴尔和硕、木垒等一路，均应设兵屯田，以联声势。是所设屯守各兵，断不止五千之数，况屯田初设，三五年之内，开渠垦地，修堡盖房，事事皆需人力，其屯种所获未必即能丰裕足用。是以，臣再三筹酌，南路回民地方距伊犁甚近，从前赴肃州贸易时，距彼处六七千里，尚且欣然而来。今若在伊犁一带，与之贸迁牲畜、米面，回民自必乐从。且伊犁一带，彼时原有回民种地，如自备牛具籽种，将屯田兵所余之地分拨垦种，减收其租，均与兵食有裨”[①]。由此可见，在伊犁驻兵屯田，需要运送大量的人员和物资。这些人员和物资，均从内地调运，路途遥远，特别是巴里坤以西山路难行，车辆不通，多靠牲畜驮运，耗资巨大；而天山南部维吾尔族居住的地方距伊犁甚近，若令维吾尔族农户自备耕畜、农具、籽种，迁到伊犁屯田纳粮，则节省数额巨大的转运之项。在派拨内地绿营官兵到伊犁换防屯田时，“除得给整装银、车租及其家属应领饷米外，添给盐菜银、口粮等项，每人费银至少七八十两，且每次换班时还照例得给一份”[②]。从内地抽调携眷官兵迁到伊犁驻防屯田，其“车辆口食，每户统计需银一百余两至二百两不等”[③]。招募内地民户迁到伊犁开垦屯田，“每户民人需银一百余两”[④]。“每户各给驴三头计，需银二十两，加之衣物、锅炊、农具等项，共赏银三十两，即可足用。”[⑤]总之，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农户屯田费用和从内地迁移官员、民户屯田费用比较，至少节省三分之二。

另外，伊犁地区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在准噶尔时期，曾有一部分维吾尔族迁到伊犁种田纳粮，后因战乱，相继返回了天山南部。战乱平息后，酌调维吾尔族农户迁到伊犁屯田纳粮，对维吾尔族而言，并不是一件新奇的事，较为容易接受。因此，清政府决定从天山南部抽调维吾尔族农户迁往伊犁开垦屯田，供应军粮。

---

①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屯垦耕作项，卷29（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同）。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5—60。

③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4—13。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0—35。

二、伊犁回屯人口的分批迁居

清政府决定迁移天山南部的维吾尔族农户到伊犁屯田后，应从何时开始迁移的问题上，具体承办官员各有不同的看法。乾隆帝接到他们的奏报，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十一月二十三日颁降谕旨曰："若能及时备办就绪，即可派迁。而今既未办妥，则酌送一千名兵，俟来年返青，经阿克苏穆素尔岭前往，暂行巡查地方，返回后即驻阿克苏。其间将驻兵屯田事宜备办就绪，后年再迁亦无不可。"阿桂遂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十二月二十一日奏称："臣之愚见，无论何时，必定驻兵伊犁，现既已着手办理，相应将此几百户'回子'迁移之处理合办成。倘若暂停迁移'回子'，派遣一千名兵丁巡查地方，不但备办马匹口粮有难，而且来年不在伊犁地方种地，后年也不能多派人迁居。在办给此一千名兵丁份额之上，不过再多拨几个月口粮，足够收获前所用，况且来年'回子'等迁移种地后，后年兵丁种地、增迁'回子'，即可得益。是故，奴才仍在抓紧筹办迁移事宜。"[1] 乾隆帝最后允准阿桂所奏，并命阿桂承办伊犁驻兵屯田事宜。

于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二十五日，办事大臣阿桂、副都统伊柱率领500名官兵和阿克苏、库车、乌什等处的300名维吾尔族人，自阿克苏启程，经穆素尔岭，于是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抵伊犁。300名维吾尔族人的家眷571口，在七月粮食收获后，迁到了伊犁。这是第一批迁居者。

然而，300户的耕种所获，远不敷伊犁拟驻官兵食用，仍需增迁。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称："伊犁屯田一事，本年（即乾隆二十五年）初始，只迁三百'回子'，人数少且为时较晚，未及耕种小麦，唯因伊犁地方土地肥沃，收获尚多丰足。倘若趁春季种麦、夏季种谷，可望收获甚丰。至派兵驻防，理合视伊犁收获粮石之数派驻。来年春多迁种地'回子'，所费甚少，且能多获粮石。再海努克、固勒扎二处皆有居民后，亦与地方大有裨益。"[2] 这建议被批准后，经与各城伯克商定，从阿克苏、乌什、库车、沙雅尔、赛里木、拜城、库尔勒、布古尔等处抽调700户。其中500户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一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0—35。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88—2。

月至二月间迁到伊犁种地，200户原定秋收后迁移，后因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请提前，遂于六月迁到伊犁，帮助收割粮食。这是第二批迁居者。

在第二批维吾尔族农户尚未全部迁移前，乾隆二十六年（1761）三月，伊犁办事大臣阿桂又具折奏称："伊犁地方，若多迁'回子'一千户，即可减少绿营兵一千名。在此种地之绿营兵，若要换班，必需整装之项，俟抵达后，又需支给盐菜银、拨补耕田牲畜。本年在伊犁大兴屯田，'回子'等所需食粮籽种，均可由此处收获粮石内交给，除办给第一年每人应得耕畜一头及每年应补十分之三耕畜外，并无他项费用，较移驻绿营兵甚当节省，且易于办理。若奉旨准行，舒赫德在此尚驻数月，相应请谕令舒赫德，会同新柱、海明、额敏和卓等查明商定此一千名'回子'究由何城抽调若干之处。俟迁移时，容奴才行文，相继迁居。"[①] 舒赫德接到阿桂咨送的这一奏稿，未等上谕便具折奏称："伊犁地方迁居'回子'，宜多多益善，然不顾'回子'地方情形，不计其便宜，亦为不可行。自去年春至今年春，共迁八百户，今年秋收后，又将迁二百户。此二百户皆由各城均摊派定。因此已够原定一千户之数，况且大小'回子'等皆知，此一千户迁移完毕，暂准休息，过若干年后，再行办理等情。业已迁移之'回子'等办迁移时，经蒙圣主施恩赏给牲畜，以及'回子'内相互捐助，叶尔羌、喀什噶尔、和田三城帮给牲畜布匹，方能迁移。今此一千户尚未尽数迁移，若又备办增迁一千户，则各城'回子'内愿迁者不会太多，且庸愚之辈无知，以为令其迁移或捐助，妄加猜疑，惶恐不安。"故请"停止再由各城摊派一千户'回子'，饬令各城大臣，明白晓谕各该城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等，在伊等所属'回子'内，若有情愿迁居伊犁者，经申报该城大臣后，即可迁移，不必明定人数期限。如此则愿迁伊犁者得以迁往，且各城回众能够休息几年，也有利于日后相继办理。"[②] 乾隆帝认为这样更为妥当，遂准舒赫德所请，令各城办事大臣会同伯克等着手办理。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调查摸底工作只限于原先在准噶尔时期迁到伊犁种地后未返回各城居住者范围内，所以自愿报名迁居伊犁者并不多，总共只有325户[③]。此外，因伊犁屯户内缺少工匠，无人修造生产工具，经办事大臣阿桂咨调，由叶尔羌、和田共选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3—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3—14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94—26、1907—15、1915—34、1916—4。

派各种工匠30户[①]。所有自愿迁居伊犁种地的农户和选派的工匠355户，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间，先后迁到伊犁。这是第三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七年（1762），伊犁地区瘟疫流行，先后染病死亡近500户。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从阿克苏、赛里木、拜城、乌什、库尔勒、布吉尔、库车、沙雅尔等九城抽调462户，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月至三月间迁到伊犁，补充缺额[②]。这是第四批迁居者。

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初，随着伊犁驻防官兵的增加，原有屯田收获粮食已不敷供给。伊犁将军明瑞奏请，"除伊犁现有种地绿营兵丁、'回子'外，再迁一千五百名种地者，于来年春增种地亩"[③]。军机大臣等奉旨议奏："此一千五百人若均从内地派迁，路途遥远，必致繁琐。先前经大臣舒赫德奏准，从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等处'回子'内，招募情愿迁居伊犁者若干户，由各该伯克头目协助迁到伊犁。大臣阿桂在伊犁时，茂萨曾告称，今在喀什噶尔等处'回子'内，原居伊犁者甚多，彼等情愿迁居，若令卑职亲往招募，尚可找到几百或近千名等语。相应将迁往伊犁种地之一千五百人，饬令明瑞转告茂萨，准伊亲往'回子'地方，会同永贵、新柱、额敏和卓、海明、玉素布等，将各城'回子'内愿迁伊犁者，尽数挑取，依照原先办理之例，饬交各该伯克等办理。来年迁移时，理合不误农时即行迁往伊犁。能得一千五百人自然好。倘若不得，则挑选几百或近千，将其缺额咨行杨应琚，从陕甘绿营兵内，按数派拨，照例办理，于本年即行迁往，在伊犁过冬，来年春种地。"[④]奉旨准行。乾隆二十八年（1763）秋，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前往天山南部，在各城招募愿意迁往伊犁之人，共得1511户。同时，吐鲁番郡王额敏和卓及其子公苏赉璊呈文请求，愿将其所属在辟展居住的维吾尔族250户迁往伊犁种田纳粮[⑤]。以上两项维吾尔族1761户，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月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二月间，相继迁到伊犁。这是第五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政府为了指导黑龙江呼伦贝尔地方索伦兵开垦种田，从解往肃州赏给官兵为奴之塔兰沁"回子"内，挑选善于耕田者100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5—4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5—3、2014—19、2016—24。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4—14。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4—14。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4—33。

户，迁到呼伦贝尔地方开垦种田，教习索伦兵耕作[1]。乾隆二十八年（1763）八月，军机大臣傅恒等具奏："索伦原以打牲为生，若使伊等专习耕种，恐日久本业俱忘，于边境无益，请将遣去'回子'撤回，仍令伊等肄习打牲。再，所遣'回子'，皆系获罪人犯，请免罪撤回，遣往伊犁种地。"[2]即刻获准施行。这批维吾尔族人于本年十月从呼伦贝尔起程，次年七月抵达伊犁。除迁移途中死亡、失踪者外，实到伊犁者94户[3]。这是第六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九年（1764），清政府决定从承德和盛京抽调满洲、厄鲁特、锡伯携眷官兵2500户移驻伊犁。为给这些携眷移驻官兵筹备食粮，伊犁将军明瑞具折奏称："避暑山庄一千户满洲兵迁驻伊犁后年需食粮及一千五百户锡伯、厄鲁特兵种地收获前所需食粮，理合筹酌备办。现估算伊犁屯田收获粮石，俟新增三昂吉二千五百户官兵尽数迁到后，至丙戌年（即乾隆三十二年）间所需食粮殷足，并无关碍。唯丙戌年后，每年收获粮石之数，原先皆按凉州、庄浪移驻满洲官兵数额计之，现增迁避暑山庄满洲兵一千户，相应通融办理，调整凉州、庄浪满洲官兵应得粮额，然不可无积存余粮"。"现今'回子'等筑城之巴尔托海地方，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在此一、二年间，若再增迁一、二千户'回子'种地，不仅能积存伊等所交粮石，而且从此处预备种地当差之一千二百名绿营兵内尚可裁撤几百名，节省钱粮。是故，请于丙戌年各部落携眷兵丁尽数迁到之前，降旨驻回城大臣等，再迁近二千户'回子'到伊犁种地。"[4]得到批准。于是，从叶尔羌、和田、喀什噶尔、阿克苏、辟展等十二处，抽调1796户，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至乾隆三十年（1765）正月间相继迁到伊犁。另外，乾隆三十年（1765）正月，护送库尔勒、布古尔屯户到伊犁的库尔勒海子伯克阿曼呈文明瑞："先前获悉各处塔兰沁'回子'迁居伊犁，卑职即欲呈请迁居，因无机会未能如愿。伊犁地方丰美，我属下多兰'回子'极为羡慕。卑职此次护送'回子'前来时，已与在库尔勒居住之'回子'内阿纳尔德尔毕西等三十户商定，卑职拜见将军后，呈请施恩，连同卑职共计三十一户，皆情愿自备资斧迁来，种地纳粮。不需官办赏赉及伯克资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87—6。
②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93，第7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1—29。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9—42。

助，以我等之力，足可迁移。若无伯克之缺，阿曼我愿辞海子伯克职，充当塔兰沁效力。谨请准迁。”[①]后经明瑞奏准，库尔勒海子伯克阿曼等31户，于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迁到伊犁。这是第七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年（1765）底，清政府镇压乌什起义后，将乌什维吾尔族内未曾参加起义，原在驿站当差、往伊犁护送“回子”返回、赴他城贸易以及协助兵丁攻克城池者，共计481户，迁往伊犁种地纳粮[②]。这是第八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年（1765）十二月，哈密郡王品级玉泰布呈文曰：“重兵驻守伊犁，意在威慑四边，军粮之筹备，宜当丰足。我属下‘回子’，近年来滋生频繁，若酌迁几百，交彼处阿奇木伯克茂萨兼管，种地纳粮，亦可替我出微薄之力。”[③]遂经乌什办事大臣永贵奏准，抽调500户，其中200户迁移所需之项，由郡王品级玉素布自力筹措，300户迁移所需之项，由官办给，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六月迁到伊犁[④]。这是第九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一年（1766）底，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按天山南部各城伯克之例，决定给伊犁各级伯克配给私设回户，即“燕齐”。但在伊犁除额定的屯田回户外，并无多余回户，无法配给。故将军明瑞咨文办事大臣永贵曰：“若能查出各城伯克私自隐匿之‘回子’，则迁往伊犁种地，多多益善。”[⑤]后经永贵与郡王额敏和卓商定，不查各城伯克私自隐匿之‘回子’，而从吐鲁番维吾尔族人内抽调500户，迁往伊犁种地。此500户维吾尔族，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三月、九月和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分三起迁到伊犁[⑥]。此外，又从叶尔羌、和田抽调350户，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一月迁到伊犁[⑦]。这是第十批迁居者。

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在伊犁额定6000屯户内，由于年迈、残废、病故、犯法等原因，共减少732户，其中432户，就地挑选年轻力壮者补充，尚缺302户，无法在伊犁挑补。另外，为了制办回屯所需农具，拟于伊犁开办铁厂，但伊犁屯户内无人熟悉采铁。所以，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从喀什噶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5—2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58—41、2181—15。
③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6—6。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18—250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18—48、2242—8、2257—35、2262—22。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88—12。

尔、叶尔羌、和田三处抽调种地者302户，阿克苏、赛里木、拜城三处挑选采铁匠役30户及其种田供粮者30户，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至十一月间迁到伊犁[1]。这是第十一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八年（1773）后，清政府就停止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但无明文规定。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八月，经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准，方明文规定，嗣后停止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直至清末。

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始，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止，清政府从天山南部和吐鲁番、哈密等处先后抽调维吾尔族农户和匠役，共7700户，分十一批迁到伊犁。目前研究清代伊犁回屯的学者，往往根据《钦定新疆识略》所载提出，迁居伊犁的维吾尔族总户数为6383。这个数字不准确，因为《钦定新疆识略》所载的6383户，并不是指当时迁居伊犁维吾尔族的总户数，而是指额定屯户、"燕齐"和匠役的总数，其中屯田者6000户，"燕齐"323户、采铁匠役30户和种田供养匠役者30户。现根据清代满文档案记载，将各批维吾尔族迁到时间、原居住地和户口数统计列表如下：

迁到时间	原居地	户数	口数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七月	阿克苏	138	465
	乌什	103	264
	库车	27	56
	沙雅尔	10	26
	赛里木	11	30
	拜城	11	30
乾隆二十六年一月、二月	阿克苏	161	320
	乌什	120	252
	库车	30	71
	沙雅尔	13	28

①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28—22、2559—13。

续表

<table>
<tr><th>迁到时间</th><th>原居地</th><th>户数</th><th>口数</th></tr>
<tr><td rowspan="4">乾隆二十六年一月、二月</td><td>赛里木</td><td>13</td><td>26</td></tr>
<tr><td>拜城</td><td>13</td><td>30</td></tr>
<tr><td>库尔勒</td><td>100</td><td rowspan="2">350</td></tr>
<tr><td>布古尔</td><td>50</td></tr>
<tr><td rowspan="8">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七月</td><td>阿克苏</td><td>75</td><td>不详</td></tr>
<tr><td>乌什</td><td>45</td><td>不详</td></tr>
<tr><td>库车</td><td>14</td><td>不详</td></tr>
<tr><td>赛里木</td><td>6</td><td>不详</td></tr>
<tr><td>沙雅尔</td><td>6</td><td>不详</td></tr>
<tr><td>拜城</td><td>4</td><td>不详</td></tr>
<tr><td>库尔勒</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121</td></tr>
<tr><td>布古尔</td></tr>
<tr><td rowspan="2">乾隆二十六年八月</td><td>喀什噶尔</td><td rowspan="2">110</td><td rowspan="2">291</td></tr>
<tr><td>英吉沙尔</td></tr>
<tr><td rowspan="6">乾隆二十七年二月</td><td>叶尔羌</td><td>130</td><td>292</td></tr>
<tr><td>和田</td><td>24</td><td>88</td></tr>
<tr><td>阿克苏</td><td>26</td><td>75</td></tr>
<tr><td>乌什</td><td>30</td><td>79</td></tr>
<tr><td>沙雅尔</td><td>2</td><td>6</td></tr>
<tr><td>赛里木</td><td>3</td><td>8</td></tr>
<tr><td rowspan="2">乾隆二十七年九月</td><td>叶尔羌</td><td>18</td><td rowspan="2">82</td></tr>
<tr><td>和田</td><td>12</td></tr>
<tr><td rowspan="4">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三月</td><td>阿克苏</td><td rowspan="4">268</td><td rowspan="4">689</td></tr>
<tr><td>赛里木</td></tr>
<tr><td>拜城</td></tr>
<tr><td>乌什</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h>迁到时间</th><th>原居地</th><th>户数</th><th>口数</th></tr>
<tr><td rowspan="4">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三月</td><td>库尔勒</td><td>71</td><td>205</td></tr>
<tr><td>布古尔</td><td>76</td><td>189</td></tr>
<tr><td>库车</td><td rowspan="2">47</td><td rowspan="2">116</td></tr>
<tr><td>沙雅尔</td></tr>
<tr><td>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td><td>辟展</td><td>250</td><td>933</td></tr>
<tr><td rowspan="6">乾隆二十九年二月</td><td>库尔勒</td><td>25</td><td>101</td></tr>
<tr><td>布古尔</td><td>25</td><td>88</td></tr>
<tr><td>库车</td><td rowspan="2">161</td><td rowspan="2">不详</td></tr>
<tr><td>沙雅尔</td></tr>
<tr><td>喀什噶尔</td><td rowspan="2">300</td><td rowspan="2">763</td></tr>
<tr><td>英吉沙尔</td></tr>
<tr><td>乾隆二十九年七月</td><td>呼伦贝尔</td><td>94</td><td>186</td></tr>
<tr><td rowspan="10">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一月</td><td>叶尔羌</td><td>270</td><td>不详</td></tr>
<tr><td>和田</td><td>230</td><td>不详</td></tr>
<tr><td>喀什噶尔</td><td>315</td><td>不详</td></tr>
<tr><td>乌什</td><td>213</td><td>724</td></tr>
<tr><td>阿克苏</td><td>420</td><td>887</td></tr>
<tr><td>赛里木</td><td rowspan="2">114</td><td rowspan="2">349</td></tr>
<tr><td>拜城</td></tr>
<tr><td>库尔勒</td><td>30</td><td>75</td></tr>
<tr><td>布古尔</td><td>30</td><td>77</td></tr>
<tr><td>辟展</td><td>74</td><td>301</td></tr>
<tr><td rowspan="2">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一月</td><td>库车</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不详</td></tr>
<tr><td>沙雅尔</td></tr>
<tr><td>乾隆三十年二月</td><td>库尔勒</td><td>31</td><td>不详</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h>迁到时间</th><th>原居地</th><th>户数</th><th>口数</th></tr>
<tr><td>乾隆三十年九月</td><td>乌什</td><td>481</td><td>不详</td></tr>
<tr><td>乾隆三十一年六月</td><td>哈密</td><td>500</td><td>1115</td></tr>
<tr><td>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九月</td><td>吐鲁番</td><td>300</td><td>930</td></tr>
<tr><td>乾隆三十三年二月</td><td>吐鲁番</td><td>208</td><td>927</td></tr>
<tr><td rowspan="2">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td><td>叶尔羌</td><td>210</td><td>1117</td></tr>
<tr><td>和田</td><td>140</td><td>841</td></tr>
<tr><td rowspan="6">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月</td><td>喀什噶尔</td><td>102</td><td>307</td></tr>
<tr><td>叶尔羌</td><td rowspan="2">200</td><td rowspan="2">544</td></tr>
<tr><td>和田</td></tr>
<tr><td>阿克苏</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259</td></tr>
<tr><td>赛里木</td></tr>
<tr><td>拜城</td></tr>
</table>

维吾尔族屯户从原籍起程前往伊犁时，除少数屯户自备资装外，其绝大多数屯户的资装，由各该地方伯克等捐助，或官为办理。无论各伯克等捐助，还是官办，一般每口各领收获前所需的5个月口粮，每户各带籽种1石5斗，每户各领犁1张，镰刀1把，2户合领锄1把，10户合领斧1把，5户合领锅1口，每户各领驮载牲畜3、4头（此项牲畜行抵伊犁后，除每户各留1头耕田之用外，其余均送回原籍），并酌量携带锯、锛、口袋、绳子等物[①]。除以上各项生产工具、耕畜、籽种和口粮外，每户还各领官赏的布5匹和伯克等捐助的数量不等的皮袄、靴子、皮帽等穿戴物品[②]。

清政府为了鼓励各城伯克等踊跃捐助迁移的维吾尔族农户，按其捐助物品之多寡，分别奖赏绸缎布匹[③]。此外，维吾尔族普通农户也捐助物品，但不赏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1—4；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3—5、2112—17；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给绸缎布匹，免纳一年贡粮的十分之一[1]。由于清政府实行鼓励大小伯克和农户捐助的措施，在维吾尔族迁往伊犁的过程中，各地大小伯克和农户自始至终纷纷捐助物品，为供给大批的维吾尔族迁居伊犁所需物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伊犁回屯的设置及其发展

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月二十八日，在副都统伊柱的带领下，首批迁往伊犁屯田的300名维吾尔族人行抵伊犁河南的海努克地方。海努克是准噶尔时期银顶寺所在地。经伊柱察看发现，“在旧寺前有两边砌有围墙之院落一座，地势高且坚固，周围均可种地”[2]。遂命所带500名兵驻于院内，并择形势之地，安设卡伦、加强防务。同时，将300名种地维吾尔族人指派到寺院附近可以种田的地方，分设15屯，每屯20人，开渠引水，垦荒种田。因行抵时间稍迟，未能播种小麦，每人赶种谷、黍籽种一石。经耕田者的辛勤劳作，“甫经耕垦，即收获丰裕”[3]。乾隆二十六年（1761）二月，阿克苏等城的500屯户迁到伊犁。办事大臣阿桂指派伊等在伊犁河北的固勒扎一带地方安置种地时，前一年迁到伊犁河南海努克地方安置种地的300户维吾尔族人共同呈文请求：“我等若在海努克地方居住，有伊犁河相隔，不便交粮。固勒扎地方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倘若准我等聚居，于生计甚有裨益”[4]，所以，将此300户迁到伊犁河北，与新迁来的500户一起，分别安置在固勒扎300户、济尔噶朗200户、德克德木噶劳沁130户、巴燕岱150户。这年六月，又从乌什、阿克苏等城增迁200户到伊犁，亦分别安置在伊犁河北固勒扎等处屯田，并决定在固勒扎建大城一座，管理回屯事务的阿奇木伯克等住此。

乾隆二十七年（1762），自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先后迁到324户，从中拣选年力精壮者250户种田纳粮，“其余年迈、残疾、年幼者47户，暂分给伯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8—29。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18—20。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20，第13页。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2—2。

克等养赡，年幼者，俟长成后，再增垦地亩，补充缺额”[1]。这次拣选的250户屯田者指地安置时，办事大臣阿桂以伊犁“现有屯田‘回子’一千二百五十户，俱令在河北固勒扎等处安置种地，虽可容纳，如若指派若干户在河南居住种地，则在两岸俱有庄屯，于观瞻既协，接济穆素尔岭台站，亦更为便当。故于霍济格尔巴克设一庄屯，派八十户，海努克设一庄屯，派住七十户”[2]。其余百户，分别安置在伊犁河北固勒扎等处。

乾隆二十九年（1764），自辟展、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等处先后迁到1750户，加之伊犁旧有屯田者，1250户，共计3000户。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将此3000户重新分地安置，伊犁“河南海努克新旧二百户，霍济格尔巴克新旧二百户，引彼处诸泉水灌溉种田；河北固勒扎（包括济尔噶朗、德克德木噶劳沁、巴燕岱——引者注）新旧一千九百户，引阿里木图、莫海图、辟里沁、济尔噶朗、博罗布尔噶苏等处水灌溉种田；固勒扎迤东巴尔托海新旧七百户，引哈什河水灌溉种田”[3]。后因护送屯户到伊犁的20人呈请居留，亦将伊等安置在巴尔托海地方，使巴尔托海屯户增至720户[4]。不久，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到巴尔托海地方察看，发现该处“接连哈什、博尔布尔噶苏，水源甚丰，哈什河两岸土地肥沃，且取柴近便，可容四、五千户‘回子’居住”[5]。遂经呈准，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秋收后，将安置在霍济格尔巴克的200户和固勒扎1900户内的1100户，均改迁巴尔托海地方居住屯田。与此同时，从呼伦贝尔新迁到的94户，也被安置在巴尔托海[6]。并照固勒扎之例，令屯户乘农闲修筑城池一座，以供该处2114户屯田者居住。

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一月间，自叶尔羌、和田、喀什噶尔、阿克苏、哈密、吐鲁番等处相继迁到3526户，从中挑选可以种地者，除补充原屯田的3020户缺额外，新增屯户2980，新旧两项共计6000户。新增屯户除酌情派往旧有屯所安置外，还开辟新屯所哈什、塔什鄂斯坦、鄂罗斯坦、霍诺海等处进行安置种地。同时，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准，以此6000户为回屯额定之数，并决定嗣后不再增加，遇有缺额，及时从伊犁

①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6号。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76—150。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76—15、2080—400。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0—40。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0—15、2101—29。

滋生户口内挑补，若不敷挑补，则从天山南部各城酌迁补缺[①]。

经过几十年的耕种，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伊犁回屯土地已不像原先肥沃，收成逐年减少，加之屯户丁口增多，生计日艰。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从各屯酌调500户到伊犁河南达尔达木图地方增垦地亩，并乘农闲修筑一座小城居住[②]。经此调整，伊犁回屯处所和屯户的分布情况是：海努克600户、哈什500户、博罗布尔噶苏1100户、济尔噶朗900户、塔什鄂斯坦400户、鄂罗斯坦600户、巴尔图海600户、霍罗海800户、达尔达木图500户[③]。伊犁河北固勒扎城即宁远城仍为总汇，阿奇木伯克等居此，办理回屯事务。

嘉庆九年（1804），由于回屯屯户"生齿倍加"，原有地亩不敷耕作，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呈请增垦地亩，"以资生计"[④]。遂经伊犁将军松筠奏准，将伊犁河南春稽地方的2000余亩地、厄鲁特营的呢勒哈、乌里雅素图等游牧闲地，一并拨给回屯各户，开垦耕种，"每年增交小麦二千石，以供铜铅厂夫口粮"[⑤]。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又因回屯户口生齿日繁，耕地不敷，经伊犁将军布彦泰奏准，拨给"阿勒卜斯地方，共垦得地十六万一千余亩，分设回庄五处，共安'回子'五百户"，"每户拨地二百亩，所余留为歉乏换种"[⑥]。

四、伊犁回屯的各项管理制度

清代伊犁回屯的设置及其发展，除维吾尔族屯户的辛勤劳动外，与清政府所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密切联系。

（一）设置伯克，管理屯务

伯克为维吾尔语译音，是新疆维吾尔族原有的一种官名。清统一新疆后，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60—31。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396—10。
③《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26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6，第39页。
⑤《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400，第110页。
⑥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17—2；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6号；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6—32、2319—19、2390—29。

沿袭旧制，加以任命，授以品秩，管理维吾尔族事务。伊犁回屯设置之始，清政府就从天山南部各城陆续调迁一部分维吾尔族上层人物，授予伯克，管理屯务，以期达到同族治理的目的。乾隆三十四年（1769），伊犁回屯额定6000户，每10户设一阿哈拉克齐（即头目），共600员；每100户设一七品玉子伯克，共60员；每1000户设一七品明伯克和六品密拉布伯克，共12员，分管所属屯户的各项具体事务[①]。此外，还设三品阿奇木伯克1员，总理回屯事务；四品伊什罕伯克1员，协助阿奇木伯克管理屯务；五品噶杂纳齐伯克2员、五品商伯克2员、六品海子伯克1员、六品都管伯克1员、七品帕提沙布伯克1员、七品什扈尔伯克1员，分管屯田地亩、粮赋、水利、诉讼等事务[②]。后随着回屯人口的增多和屯田处所的扩大，酌情增设了玉子伯克、明伯克和密拉布伯克若干员。

为了使诸伯克奋勉任职，防止随意役使屯户，清政府除给阿奇木伯克岁支养廉银500两、伊什罕伯克岁支养廉银200两外，还按伯克品秩配给私役回户，称之为“燕齐”。同时，为勉励诸伯克督促屯户按期交纳粮赋，又规定，若“伊犁屯田回众俱各勤谨奋勉，应纳粮石照数交纳”，则将诸伯克“分别等第赏给布帛，以示鼓励”[③]。

（二）额定屯户，计籽耕田

为了防止伊犁回屯屯户的无限增加，造成诸多不便，清政府限定屯户数额，停止盲目增迁屯户。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据伊犁将军阿桂奏称：“在伊犁附近地方可耕地亩颇多，然水源有限；远处虽有可垦之地、灌溉之水，然耕获粮石难于运送入仓，今暂且不必增迁众多‘回子’。嗣后，请额定伊犁屯田‘回子’六千户，俟每年秋收后，委派官员查看一次，将其年老、残疾、脱逃、病故者全行扣除，酌选家口众多、年力精壮者按数替补。若缺额过多，仍需数次补充，则届时拟定数额，咨行调迁”[④]。奉旨准行。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八月，由于维吾尔族农户迁居伊犁屯田年久，生齿日繁，成丁增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293—1。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96，第42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28—22。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93—28。

多，足够挑补屯户缺额，故给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准，停止自天山南部调迁农户来补充伊犁屯户之缺额，免去了迁移之纷繁。同时规定，阿奇木伯克等“每年年终查拨增减数额，其缺额即从‘回子’成丁内挑补”[①]。

清代维吾尔族普遍采用的计算耕地面积的方法是计籽而不计亩。在伊犁设置回屯后，清政府尊重维吾尔族的这一习惯，而不像兵屯，民屯和遣屯一样计亩授田，而沿用计籽而不计亩的习惯法，规定“每户各种二麦一石，谷黍五斗”[②]。二麦即指大麦和小麦，谷即指谷子，黍即指糜子。伊犁回屯的总亩数，只能按回屯额定籽种进行推算。据知，回屯6000户每年额定籽种二麦6000石，谷黍3000石。若按当时伊犁兵屯每亩下种二麦1斗、谷1升5合、黍5升计，则回屯6000户年种地约18万亩。但回屯实际耕种的地亩并不止此数。因当回屯各户每年除种额定籽种外，还多种一些额外籽种，以期多产，赡养家口，不误粮赋。如乾隆二十年（1765）二月，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文将军明瑞曰：“今岁新旧屯田‘回子’四千九百二十户，除每人应种分内地亩外，若每人再多种些许，则于伊等生计大有裨益。是以，请借给官仓麦子八百石，分给众‘回子’增种。俟秋收后，按义仓粮石之例，每石加息一斗，令其本息一并交还。”[③]后经明瑞转奏，照数借给麦种800石，准其多种。

（三）耕田牲畜，按分拨补

伊犁回屯耕畜，初创之年，或留用原籍乘骑前来的牲畜，或由当地官牧牲畜内调拨，每户不分马牛各领一头。自第二年始，按一定的倒毙分数，每年都官办拨补一次。在6000屯户中，3000户领牧孳生牛3000头，以其“孳生牛内所产牛犊抵补三千‘回子’之牲畜倒毙，毋庸另行拨给外，未得孳生牛之三千‘回子’耕地牲畜，照例按三分倒毙，应补九百牲畜，即由官马牛内动用拨补”[④]。至嘉庆十三年（1808），经伊犁将军松筠奏准，“将‘回子’牧放孳生牛只全行撤出，分交厄鲁特牧放取孳”[⑤]，6000屯户耕地牲畜，一律按三分例毙，每年应补之牲畜1800头，均由官牧马牛内动用拨补。

---

①《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32，屯政1。
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7号。
③《钦定回疆则例》卷6，第3页。
④《钦定新疆识略》卷10，第3页。
⑤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2—1。

（四）固定粮赋，按户交纳

为了极大地发挥屯户的生产积极性，清政府对伊犁回屯实行定额租制。回屯收获粮石，除额定粮赋外，均归屯户私有。伊犁回屯初创时，由于屯田规模小，收获粮石不多，驻防官兵亟须食粮，未实行定额租制，屯田收获粮石，除酌留籽种和口粮外，尽数交公，作为军粮。同时，为了奖励屯户和伯克等，赏给伯克银6两、翠蓝布4匹，委署伯克银4两、翠蓝布2匹，阿哈拉克齐银3两、翠蓝布1匹，种地“回子”每人银2两、布5匹[①]。伊犁办事大臣阿桂认为，如此“将伊等耕种所得米谷，每岁收取，但照种地兵丁支给口粮，则虽收获甚丰盛，伊等不能多得利益，或致废弃田功，即行督察，而人众地多，不惟不能周遍，且恐耕种时，既行侵蚀，收获后复私自存留。若额定每岁交谷数目，将盈余者听其自取，不但事无烦扰，伊等亦知力勤耕种，生计日优”。遂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奏定，“嗣后，回人内除每人应留一石五斗籽种外，每年麦子、青稞八石，黍、稷八石，共计十六石，作为应交定式。再所种麦子、青稞、黍、稷四样粮内，若有歉收者，即以别项粮石通融抵交”[②]。通常情况下，伊犁屯田“‘回子’六千户，每户纳粗粮十六石，每色四石，共九万六千石内，大麦二万四千石、小麦二万四千石、糜子二万四千石、谷子二万四千石”[③]。

随着伊犁回屯人口的繁殖和耕地面积的扩大，年交粮赋有所增加。乾隆五十四年（1789），伊犁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率领众“回子”等吁称：“‘回子’等移驻伊犁以来，生齿日繁，请将已成丁能耕种者，俱令耕种，每年多交粮四千石。”[④]后经伊犁将军保宁转奏，奉谕：“念回人收量每岁不同，嗣后丰收之年，可照伊等所请交纳。没遇歉收，仍照原定额数交纳，不必加增，以照体恤，永著为例。”[⑤]嘉庆九年（1804），经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呈请，增拨春稽、乌兰库图尔等处垦种，加征粮赋6000石。至此，伊犁回屯年交额粮由原来的96000石增加到102000石。另外，在年交额定粮赋时，还要加交“鼠雀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72。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0—29。
③《清朝续文献通考》，第7647页。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292—1。
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耗粮”，约计5628石[①]。伊犁回屯每年实交粮赋共计107628石，每户平均17石8斗。

（五）设立义仓，筹办借贷

清政府为了解决屯户临时遇到的困难，特设义仓，筹办借贷。屯户凡遇到口粮或籽种不敷用时，都可以从义仓借取粮谷，解决燃眉之急。乾隆二十七年（1762），办事大臣阿桂奏称：“于各城解送伊犁种地‘回子’籽种内，多出秋麦籽种三十二石，经耕种收获三百五十石。将此粮石，饬交阿奇木伯克公茂萨妥善保存，值青黄不接之时，若需借给‘回子’，照义仓之例，酌情借给。俟秋收后，每斗加息一升，本息一并交还。如此年复一年，足数二千石后，即当定额，再行借贷，交本停息。”[②]但在日后的具体办理过程中，并未全照阿桂之奏办理，而有所变通。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于屯户增多，原定2000石数额，已不敷借贷，故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俟义仓存粮达5000石后，即为定额，再行借贷，交本停息[③]。至乾隆五十年（1785），伊犁回屯义仓存粮达6500石，已超过额定数目。遂经伊犁将军奎林奏准，借给屯户的粮石，从此停止加息，只还本粮[④]。

五、伊犁回屯的衰落及其原因

清代伊犁回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至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随着清政府的政治腐败，逐渐开始衰落。管理回屯事务的伯克等无视原有的各项制度，“挟势占种官地，勒派属下代完粮赋”[⑤]，“摊凑回户钱文，役回种地”[⑥]。其结果必然加重屯户的负担，影响生产积极性。

同治三年（1864），在内地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和陕甘回民反清起义的影响下，新疆各族人民发动了反清大起义。在这次起义中，伊犁回屯的维吾尔族农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096—22。
②《清文宗毅皇帝实录》卷141，第32页。
③《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27，第28页。
④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民族类·维吾尔族项，卷166。
⑤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外交类·中俄关系项，卷166。
⑥《清季外交史料》卷32，第15页。

户联合其他民族，共同推翻了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但是，起义后的领导权被一部分宗教和民族上层人物所篡夺，广大维吾尔族农户未能改变自身地位，仍然遭受着剥削和压迫。

同治十年（1871），沙皇俄国趁清政府失去对伊犁控制的机会，出兵侵占伊犁，开始进行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殖民统治。在这期间，沙皇俄国“于固尔扎城、博罗布尔噶苏、海努克回房、绥定城四处，分安俄官四名，管理各众。又从伊犁迤西图尔根起，包北面至伊犁城、东城固尔扎，安俄台五处，各处把守，水泄不通”[1]。对伊犁各族人民进行无端勒索，肆意压榨，除征收各种名目的税银外，还明目张胆地抢劫牲畜，强迫种植鸦片，伊犁地区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至光绪八年（1882），经过清政府的各种努力，最终收复了伊犁。此时，原有屯田全废，伊犁地区已“皆一片荒芜，鞠为茂草，桥梁渠道，年久失修”[2]。更为严重的是，根据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条约》，沙皇俄国割占了伊犁地方的大片领土，其中包括春稽、达尔达木图等回屯地方。此外，沙皇俄国又以“保护”为名逼迫伊犁居民迁往俄国，对于不愿迁移者横加迫害和毒打，“哀号之声，彻于四野”[3]。在这种情况下，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人大量被迫迁居沙皇俄国。

至于清政府收复伊犁后是否恢复了回屯，目前研究者一般都认为没有恢复。从最近新发现的清代档案史料来看，清政府收复伊犁后，回屯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是伊犁各屯中最早恢复的屯田之一。光绪十年（1884）十一月八日，伊犁将军金顺奏称：“光绪八年（1882）三月中旬，收复伊犁各城后，奴才即思举办屯务，以裕军食，无如遍野荒芜，沟渠湮没，且彼时俄人尚在境内驻兵一年，居民之归中归俄者，亦尚未定，碍难举办屯垦。及九年二月十三日，俄兵撤回，又将从前殷实种地缠回全行逼迁归俄，所剩‘缠回’贫苦者二千数百户，除老幼妇女外，强壮者已属无多，收辑汉民更属无几。当即拨给地亩，酌发牛籽，俾其各安凿耤，以维系人心，即为将来举办屯务张本。至于绿营，尚未及挑补足额，而各旗除察哈尔、厄鲁特原游牧不谙稼穑外，其满营兵丁，自

①《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22页。
②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屯垦耕作项，卷166。
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75，第1页。

遭兵燹后，孑遗无多，先后收辑尚不敷挑补兵额之数，正在讲求操练，势难兼事耰锄。”[①]但是，恢复后的伊犁回屯规模远远不如从前，直至辛亥革命最终废止时，仍未能发展起来。伊犁回屯恢复后，在经营管理方面有无变化，目前尚未查到有关史料，疑沿袭旧制。

总之，伊犁回屯从发展走向衰落，除清政府政治腐败和伯克的盘剥勒索等原因外，最主要的是沙皇俄国的出兵入侵、抢夺财物、逼迁屯户和割占领土所致。

六、伊犁回屯的历史作用

伊犁回屯是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和加强边防而采取的措施之一，它的设置和发展，对西北边疆地区军事防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等诸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首先，促进了伊犁地区军事防务的加强和巩固。伊犁屯田原为供给驻防兵丁粮饷起见。伊犁屯田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该地区的军事防务。屯田之初，伊犁驻防兵只有500名，而且是换防兵，不携带家眷，每若干年换班一次，防务力量极为单薄。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增加，不断增派驻防官兵，并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伊犁河北岸的惠远城，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伊犁成为新疆都会。接着又改换防兵为携眷兵，常川驻守。伊犁驻防八旗官兵共五营，惠远城满营官兵4370名，惠宁城满营官兵2204名，锡伯营官兵1018名，索伦营官兵1018名，察哈尔营官兵1877名，厄鲁特营官兵1200名，其中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官兵“无粮有银”[②]。“所有口粮，俱系逢耕自食。”[③]绿营兵3000名，一半驻防操练，另一半屯田供粮。唯有惠远城和惠宁城两满营官兵“有粮有银”[④]，其口粮主要依靠回屯供给。据《西陲总统事略》记载：“惠远、惠宁两满城官兵及出差官兵，并将军、同知等官口粮，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前，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余石。”回屯年交粮赋为十万两千石，约占年支放

①《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9，第3页。
③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第487页。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2号。

总数的60.2%。由此可见，伊犁回屯为当地的驻防官兵提供了大量的食粮，从而为巩固西北边防起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促进了伊犁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准噶尔时期，伊犁地区的经济比较落后，基本上是单一的畜牧业经济。清统一新疆之初，由于长年战乱，这种单一的畜牧业经济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土地大量荒废。后随着迁移维吾尔族农户到伊犁，开垦种田，使荒废的大量土地得到了开发，促进了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阡陌纵横，余粮栖亩”的喜人景象。农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的农具，因此伊犁地区的采矿、冶炼、制造等业也开始兴起，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乾隆三十八年（1773），伊犁将军舒赫德奏称：“伊犁种地‘回子’应用耕作器具，于各处买旧铁制造，数年来，采买造尽。因派‘回子’在伊犁河南山索果尔地方采挖生铁，锻炼应用，请于阿克苏移调熟悉采铁‘回子’三十户，以资采挖。”奉旨允行。除此之外，还先后兴建了铅厂、铜厂和煤窑，都具一定的规模。

再次，客观上为天山南部破产无业农户提供了安身务农之地，从而促进了该地区的社会安定。清代天山南部地区，与天山北部地区比较，本来就人口稠密，耕地缺乏，加之封建农奴主大量兼并土地和残酷剥削，以及大小和卓的叛乱战争，“使大批农民倾家荡产，流离失所，浪迹街头”。乾隆二十四年（1759）平定大小和卓后，当时督军作战的副都统阿桂就具折奏称：“由叶尔羌、喀什噶尔陆续返回乌什之贫困‘回子’九百余人，伊等均系丧失生计之道者，暂靠其亲属度日，……此项人等，当获得生计之道后，方能避免流离失所。”所以，由天山南部移民到伊犁屯田时，就有一定数量的破产无业农户被迁到伊犁，开垦种田，交纳粮赋，安居乐业。另外，当时迁往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内，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他们迁移后空出的耕田，清政府或招募当地无业农户承领耕种，或分给家口众多耕田缺少的农户耕种，这样不仅安置了一部分无业农户，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山南部人口众多耕田缺少的矛盾。因此，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屯田，无疑对天山南部地区的社会安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3期）

乾隆年间伊犁遣屯

伊犁地处我国西北边陲，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是清代新疆驻兵屯田的主要地区之一。18世纪中期清朝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驻兵屯田，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使之发展成为“新疆都会”。同时，伊犁地区也成为清政府安置全国各地罪犯的主要地区之一。发遣到伊犁的罪犯，除一部分承应苦差和赏给官兵为奴役使外，另有部分人被安置种地纳粮，史称“遣屯”，或“犯屯”。伊犁遣屯的设置及其发展，对该地区的土地开发，农业发展，军粮供给等诸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清代边疆开发史上也具有一定的地位。本文主要依据消代满文档案史料，并结合有关汉文文献，仅就乾隆年间伊犁遣屯试作论述，以共同好。

一、伊犁遣屯的背景与原因

清朝入主北京后，沿袭明代刑律，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是为正律。在流刑和死刑之间，又加入非正律的军，遣二罪。军罪分附近2000里，近边2500里、远边3000里、极边4000里，云贵两广烟瘴五等，称为五军。遣罪较军罪更重，“军罪虽发极边烟瘴，仍在内地，遣罪则发于边外极苦之地”[①]。在统一新疆之前，清政府将遣罪人犯主要发遣东北的尚阳堡，黑龙江，三姓和漠北的喀尔喀、科布多等地为奴役使[②]。

①《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0，第7647页。
②《清史稿》卷143，第4195页。

在平定准噶尔部阿睦尔撒纳叛乱后，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统治，始在新疆驻兵屯田。乾隆二十三年（1758），御史刘宗魏首先奏请向新疆地区发遣罪犯，以补充屯田的劳动力。乾隆帝认为，“今幸边陲式廓，万有余里，地利方兴，以新辟之土强，佐中原之耕凿，而又化凶顽之败类，为务本之良民，所谓一举而数善备焉者，孰大于是”[①]。遂命军机处会同刑部拟定了发遣新面条例，共计20余条。从此，全国各省的罪犯大批发遣到新疆，从事各项生产劳动。发遣新疆的罪犯，最初主要安置在业已驻兵屯田的新疆东部哈密、辟展，木垒、乌鲁木齐等处，这是因为当时的伊犁地区不具备发遣罪犯的条件。伊犁本“地处极边，形势要塞”[②]，且“数十年来，兵革相寻，群遭涂炭”[③]，该地区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全废，生产无存，尚未驻兵屯田。在这种条件下，若发遣大批罪犯，则无法弹压管束和组织生产。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天山南部大小和卓叛乱后，特命办事大臣阿桂办理伊犁驻兵屯田事务。乾隆二十五年（1760），阿桂由天山南部率领一部分官兵和维吾尔

族人到伊犁，开始驻兵屯田。接着，清政府从内地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迁往，修筑城池，驻防屯田，同时继续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人开垦种地，交纳粮石。这样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经营，使伊犁地区的军事防务和农业生产初具规模，为伊犁地区的进一步开发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在这种形势和条件下，自乾隆二十七年（1762）起，清政府开始往伊犁地区发遣罪犯。起初，发遣到伊犁地区的罪犯较少，均酌情赏给本地种地绿营官兵，或驻防的厄鲁特、察哈尔官兵为奴役使。乾隆二十九年（1764），伊犁将军明瑞奏称：“现在由内地陆续遣发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人犯有六十三名。将伊等给兵丁为奴，承应做饭、打柴等役，兵丁得以空暇，勤力耕作，尚得其力，暂且如旧。容俟人犯增多，兵丁难以养赡时，再另行筹办。”[④]后来随着发遣罪犯的不断增多，再赏给官兵为奴具有一定的困难。一方面驻防官兵钱粮

---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99，第13页。

②《钦定新疆识略》卷4，第29页。

③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4，第11页。

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本文所引满汉档案史料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馆案，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有额，难以养赡过多的罪奴，特别是有眷遣犯，另一方面驻防官兵均承担各种差务，赏奴过多后无法管束役使，以致遣犯脱逃或滋事，再加上伊犁地区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水源丰足，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因此，沾政府从发遣伊犁罪犯内，拣选年力粘壮，堪以耕作者，拨给一定的地亩，进行屯田纳粮。

二、伊犁遣屯的设置及规模

伊犁遣屯按共耕作罪犯的不同，分力只身逃犯屯山、有眷遣犯屯山和安插遣犯屯田3种。共设置之时间，耕作之规模，管理之方法，均有一定的差异。

（一）只身遣犯屯田

它是由发遣到伊犁的只身罪犯进行的屯田，在三种遣屯中设置时间最早，始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当时，俨犁将军明瑞为创设只身遣犯屯田而具折奏称：现有“发遣种地人犯九名，应照兵丁之例，领地耕种，计亩纳粮。故令此项九人，每人种地十二亩。其应需籽种，由官办得给外，种地所需牲畜，现仅数人，尚不必另办得给，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伊等年需口粮，即由沪等所获粮石内拨发。为按济伊等衣履起见，每人另给四、五亩地，令共自力耕作。嗣后，若有此类种地遣犯，则照此办理”[①]。不过，发遣到伊犁的只身罪犯并不一定都进行屯田纳粮。唯有所犯罪行较轻，并年力精壮，堪以耕作者，方准领地耕种，交纳粮石。共罪行较重者，仍赏给本地八旗驻防官兵和补地绿营官兵为奴役使，或拨往铜厂、铁厂，船厂等处充当苦役。伊犁只身遣犯屯田的人数、亩数和交粮数，年年都有变化，并无常数。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乾隆年间只身遣犯屯田的规模及其变化情况，逐年统计，列表如下（见表一）：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本文所引满汉档案史料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馆案，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表一　伊犁只身遣犯屯田统计表

数目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收获小麦谷子石数	人均计收细粮石数	备注
乾隆二十九年		9		9	108	122.4	9.2	满文录副奏折2113—36
乾隆三十年	9	3		12	144	192	11.77	满文录副奏折2171—8
乾隆三十一年	12	3		15	180	71.93	3.3	满文录副奏折2209—26
乾隆三十二年	15		1	14	168	111.86	5.09	满文录副奏折2248—45
乾隆三十三年	14	4		18	216	142.12	5.7	满文录副奏折2288—6
乾隆三十四年	18	6		24	288	336.96	10.42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三十五年	24	6		30	360	421.2	10.4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三十六年	30	12	2	40	480	447.56	8.3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三十七年	40	5	3	42	504	473.46	8.4	满文录副奏折2477—11
乾隆三十八年	42	3	2	43	516	457.64	8.04	满文录副奏折2554—4
乾隆三十九年	43	3		46	552	540.4	9.03	满文录副奏折2601—7
乾隆四十年	46	5	2	49	588	582.72	8.76	满文录副奏折2653—10
乾隆四十一年	49	1	3	47	564	592.62	9.03	满文月折档胶片173卷
乾隆四十二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乾隆四十三年	46	1	2	45	540	598.18	9.05	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94号
乾隆四十四年	45			45	540	599.44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188卷
乾隆四十五年	45		1	44	528	588.98	9.08	满文月折档胶片193卷
乾隆四十六年	44	3	6	41	492	546.15	9.06	满文录副奏折2901—29
乾隆四十七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乾隆四十八年	38		1	37	444	492.87	9.06	满文录副奏折2985—40
乾隆四十九年	37	2		39	468	519.51	9.06	满文清折档367—1
乾隆五十年	39		3	36	432	479.54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220卷
乾隆五十一年	36		2	34	408	452.9	9.06	满文录副奏折3131—27

续表

数目 /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收获小麦谷子石数	人均计收细粮石数	备注
乾隆五十二年	34		2	32	384	426.26	9.06	满文录副奏折3175—26
乾隆五十三年	32		1	31	372	412.94	9.06	满文录副奏折3214—44
乾隆五十四年	31		1	30	360	399.62	9.06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五十五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乾隆五十六年	27			27	323	359.66	9.06	满文月折373（一）
乾隆五十七年	27		18	9	108	119.89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253卷
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								此三年，未查获档案，不详。

（二）有眷遣犯屯田

它是由发遣到伊犁的有家眷罪犯进行的屯田。按清代刑律规定，凡有家眷的遣罪犯，视共罪情，或只身发遣，或携眷发遣。两者相比，只身遣犯到达配所后，因承应苦役，思念亲人，脱逃情况时有发生，不易管束，而有眷逍犯则不同，虽然也承应苦役，但因家眷在配所，比较安分守己，易于管束。乾隆三十一年（1766），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在应发伊犁遣犯内，凡有家眷者，不论按例应否携眷发遣，或共情愿与否，均捞眷发遣[①]。从此，伊犁遣犯内携眷者逐年增多。

随着伊犁有眷遣犯的增多，如何妥善安置，就成了问题。有眷遣犯家口，每户“三，四口至六，七口不等”[②]，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后，不仅不得其力，而且消费增加，养赡困难，成为负担。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乾隆三十二年（1767）初，伊犁将军阿桂将所有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的有眷遣犯36人抽出，“交给管理屯田事务副将玛琥，每户拨给耕地十二亩，通融办给小麦，青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7—1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11。

稞籽种一石二斗，借给耕畜，农具等项，试种地亩”[①]。至秋收后，经伊犁将军阿桂亲往查看发现，“其收成分数，虽略少于兵丁，然余粮足够养家糊口，添置衣物”[②]。因此，伊犁将军阿桂具折奏称：“此项三十六户人犯，现皆有住房，所需杆种口粮，有其本年试种收获粮石，相应不必按乌鲁木齐办理之例借给盖房银两、得给籽种口粮外，其耕田牲畜，较绿营兵丁稍减，准三人合买牲畜一头耕种地亩。此项牲畜，不分马牛，皆按乌鲁木齐办给民人牲畜之例，定价银八两，分三年交还。其所需农具，饬交屯工，每三人得给一副。本年每人拨给耕地十二亩先行试种，并无为难之色，拟自来年始，每人拨给耕地十五亩耕种。伊等皆系获重罪之犯，若亦从种地之第二年起方始纳粮，未免过于侥幸。故饬副将玛琥，自当年起，即照乌鲁本齐奏定之例，每亩征收细粮八升，交存于仓。”[③]阿桂此奏奉旨允准，遂于乾隆三十二年（1768）正式开始了伊犁有眷遣犯屯田。此后，凡发遣到伊犁的有眷罪犯，无论其罪行轻重，统统不再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役使或派往铜厂、铁厂、船厂充当苦役，一律拨给地亩，耕畜和农具等项生产资料，进行屯田纳粮。有眷遣犯屯田的户数，亩数和交粮数，也年年都有变化，并无常数。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有眷遣犯屯田的规模及共变化情况，逐年统计，列表如下（见表二）：

表二　伊犁有眷遣犯屯田统计表

数目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应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青稞石数	备注
乾隆三十三年	36	16		52	780	62	70.32	满文录副奏折2288—5
乾隆三十四年	52	5		57	855	68.4	77.08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三十五年	57	27		84	1260	100.08	113.6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三十六年	84	16	8	92	1380	110.4	125.18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三十七年	92	14	11	95	1425	114	128.47	满文录副奏折2477—13
乾隆三十八年	95	7		102	1530	122.4	137.94	满文录副奏折2554—8

①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11。

续表

数目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应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青梨石数	备注
乾隆三十九年	102	5	16	91	1365	109.2	123.06	满文录副奏折2600—22
乾隆四十年	91	15	8	98	1470	117.06	132.53	满文录副奏折2653—10
乾隆四十一年	98	2	8	92	1380	110.4	124.42	满文月折档胶片173卷
乾隆四十二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乾隆四十三年	82		13	69	1035	82.28	93.31	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94号
乾隆四十四年	69	1	5	65	975	78	87.91	满文月折档胶片188卷
乾隆四十五年	65	3	6	62	930	74.4	83.84	满文月折档胶片193卷
乾隆四十六年	62	27	6	83	1245	99.6	112.24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123—110
乾隆四十七年	83	17	3	97	1455	116.4	131.18	满文月折档胶片203卷
乾隆四十八年	97	37	4	130	1950	156	175.8	满文录副奏折2985—35
乾隆四十九年	130	45	11	164	2460	196.8	221.78	满文清折档367—1
乾隆五十年	164	6	13	157	2355	188.4	212.78	满文月折档胶片220卷
乾隆五十一年	157	6	15	148	2220	177.6	200.15	满文录副奏折3137—28
乾隆五十二年	148	3	4	147	2205	176.4	198.79	满文录副奏折3175—26
乾隆五十三年	147	4	8	143	2145	171.6	193.39	满文录副奏折3214—44
乾隆五十四年	143	60	10	193	2985	231.6	261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五十五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乾隆五十六年	226	27	12	241	3615	289.2	325.92	满文月折档373（一）
乾隆五十七年	241	30	10	261	3915	313.2	352.97	满文月折档胶片253卷
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								此三年，未查获档案，不详

（三）安插遣犯屯田

它是由发遣到伊犁安插罪犯进行屯田。安插遣犯，史称“安插户”。安插户是因触犯刑律发遣到边远地区安置为民者。他们所犯的情罪较发遣为奴罪犯轻，但清廷认为，让他们继续留居内地，有碍于其统治。所以，将他们发遣到边远地区，指地安置，领田耕作，交纳粮石。乾隆三十三年（1769），首批发遣安插人犯马登科等3户抵达伊犁，“安插惠远城之北关种地，每户拨地十二亩，按亩岁纳细粮八”[①]。安插遣犯屯田的规模和变化，均小于只身遣犯和有眷遣犯屯田。现依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其有关数目和变化情况，统计列表（见表三）：

表二　伊犁有眷遣犯屯田统计表

数目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应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石数	备注
乾隆三十三年		3		3	36	2.88	3.2	满文录副奏折2288—6
乾隆三十四年	3	1		4	48	3.84	4.26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三十五年	4			4	48	3.84	4.26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三十六年	4		1	3	36	2.88	3.2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三十七年至五十三年	3			3	36	2.88	3.2	此16年间，各项数目未发生变化
乾隆五十四年	3	4		7	84	6.72	7.4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	7			7	84	6.72	7.4	此三年间，各项数目未发生变化
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还需要说明的两点是，伊犁遣屯人犯的减少，由期满改过为民，抽调到钱局承应差使，患病身亡，犯法治罪和年迈回籍所致，其中期满改过为民者居

① 《伊江汇览》赋税；户籍；屯政。

多，按规定伊犁有眷和安插遣犯计亩交纳细粮，只身遣犯人均收成分数也按细粮计算。所谓细粮，即指小麦，谷子和青稞碾磨成的米面。俟秋收后，屯田的有眷和安插遣犯并不将所获粮谷碾磨成米面后上交，而是按一定的比例折交小麦、谷子和青稞。

三、伊犁遣屯的各项制度

伊犁遣屯设置后，之所以能够得到迅速发展，并久经不衰，与清政府制定的各项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密切相关。

（一）遣屯的组织形式

伊犁遣屯并没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系统，而完全隶属于绿背组织系统。乾隆年间，伊犁绿营“凡总兵，参将各一员，游击三员，都司四员，守备三员，千总八员，把总十七员，外委四十员，兵三千名，设立二十五屯，每屯额兵一百名，计兵二千五百名，其余兵五百名，系于水碾铅厂教耘土尔扈特以及仓敖牧厂各差拨用，五年而代”[①]。共设中，左，右，霍尔果斯，巴燕岱和塔尔奇等6营，分别在伊犁河北的绥定、霍尔果斯、巴燕岱、塔尔奇等处设屯种地。除安插户外，所有只身和有眷

屯田罪犯，都分归绿营各屯，在各该屯官员的直接管束下进行屯田耕作。唯有安插户不归绿营官员管束，而归地方官员同知管束。对屯田遣犯的管理甚严，每人均记名立档，若遇有不服管束脱逃偷窃等事，一经案发被获，不论脱逃拒捕，赃数多寡，俱奏明即行正法[②]。另外，每年秋收后，该管绿营官员和同知将屯田遣犯，耕种地亩和交纳粮石数口，详细开列清单，呈报伊犁将军，再由伊犁将军汇总后具折奏报。

（二）遣屯的耕地、耕畜和农具

伊犁遣屯的各项生产资料，按其不同的身份，规定了不同的分配数额。只身屯田遣犯，除准每人领种地12亩外，还另给地4、5亩，以便备办自身穿戴

① 《伊江汇览》户籍。
②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等物。所需籽种，由官仓拨放。耕田牲畜和农具，不另行拨给，通融使用各该所在屯种地兵丁的牲畜、农具[①]。有眷屯田遣犯，每人领种地15亩。耕田牲畜，每3人给卖牲畜1头，不分马牛，每头牲畜价银8两，分3年交还。农具，由各该屯绿营工匠制办，每3人得给1副[②]。所需杆种，开始屯田的第一年，由官办得冶，从第二年起，门行备办。安插户，每户领种地12亩[③]。所需籽种，开始屯田的第一年，也由宫办得给，从第二年起，自行备办。至于其耕畜和农民的配给情况，来见记载，疑与有眷遣犯或期满改过为民遣犯相同。

（三）遣屯的租制

伊犁遣屯，按其不同的身份，制定了不同的租制和定额，并推行了相应的奖惩办法。只身遣犯屯田，执行劳役地租制。屯田所获，除每人“给一岁口粮三百六一卜斤外，所余尽数交纳”[④]，收贮官仓备用。同时，为了鼓励屯田遣犯和该管官凤多产粮石，又规定了奖惩办法。只身屯田罪犯，每名收获细粮12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1斤，该秋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分别交部议叙，收获9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半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减半分别交部议叙，收获6石以上者，准其功过相抵，如不及数，遣犯重责，该管官员降一级留任，兼管官员罚俸一年；其次年收获成数，分别多寡，黜陟之处，悉照屯田兵丁之例办理[⑤]。至于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屯田的地租，则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按其规定，每亩交纳细粮8升，余粮均归屯田者所有，以供养家口。至于该管官员是否奖惩，或如何奖惩，未发现任何史料记载，无从得知。

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与劳役地租制比较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在劳役地租制下，屯田收成的奸坏，与生产者自身利益关系不大。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办法，但所得有限，很难发挥生产者的积极性。而在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下，屯田收成的好坏，与生产者的自身利益关系极大，因为粮赋数额固定不

---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本文所引满汉档案史料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馆案，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7—1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88—6。

④《伊江汇览》屯政。

⑤《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5页。

变，多产部分均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要获得更多的粮食，必须勤奋劳动。

（四）遣屯罪犯的出路

清政府将内地各省罪犯发遣新疆各地，并令其一部分屯田纳粮，还不是最终目的。清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惟以力田自给，日久化为愿朴良民”[①]，永远居住，使地方充足热闹”[②]。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早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创设有眷遣犯屯田时，就规定“伊等果能安分守己，耕种地亩，悔改前非”，则“视其原情罪轻重，分别拟定年限，逾三、五年后，释其为民”[③]。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又规定伊犁只身遣犯若能改过自新，则其中“原拟死罪减等发遣者，限定五年，原拟遣罪者，限定三年”[④]，释其为民。但是，清政府考虑到，“倘视其各自年限期满，一概为民，则不能分别良莠。奸恶之徒以为，无论如何，俟期满后，即可为民，以致懒散怠惰，彼此仿效，则将更加无益，理合示以奖罚，择优为民。是故，饬交各该现管官员不论有眷，只身遣犯，果能悔改前非，安分守己，奋勉效力者，据实举保，一体为民。若尚不改过，仍前懒散，则既使期满，亦不可为民。俟最终改过理合为民时，再据实查核为民”[⑤]。

这些为民遣犯一般都不准返回原籍，就在当地安插。其具体办法是，将为民遣犯仍分在绿营兵各屯居住，即由各该屯千总，把总主管，地方官员同知兼管。每人拨给官地12亩、私地5亩耕种，每4人合赏农具1副，无牲畜者，每4人合借牲畜1头，不分马牛，均定价银8两，每人各赏三色籽种6斗，至收获前所需口粮，每人海日准借1斤，有眷遣犯各自已有房舍，只身遣犯通融居住于各该屯兵房，不另行借给建房银两，应纳粮赋，即于种地之次年开始征收，每亩8升（私地不征粮），所借各项，亦于种地之次年开始，限期3年，分起偿还完毕[⑥]。此外，为民遣犯“凡有犯罪，仍照遣犯治罪”[⑦]，不分情罪轻重，一律奏明正法。由此可见，发遣罪犯期满改过为民后，在法律上，仍与一般民人有所不同，地位低下。

---

①《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99，第13页。

②⑦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14。

④⑤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28。

四、伊犁遣屯的作用

伊犁遣屯的设置和发展，对该地区土地开发，防务巩固以及促使遣犯安心生产等诸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首先，有利于促进伊犁地区土地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清初，伊犁地区除畜牧业经济较为发达外，农业经济仍处于落后状态，惟有从天山南部迁来伊犁的一部分维吾尔族人从事农业，向准噶尔贵族交纳粮赋。至清政府平定准噶尔时，由于长年战事，原先较为发达的畜牧业经济不复存在，从事农业的维吾尔族人为躲避战祸也返回了天山南部，农业经济几乎全部废弛，整个伊犁地区几成废墟，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将全国各省的罪犯大量发遣到伊犁，特别是准有眷罪犯携眷发遣，并拨给地亩垦荒屯田，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的土地开发。另外，伊犁罪犯多为从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内地各省发遣者，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掌握有各种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随着这些人发遣到伊犁，必然将各种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伊犁地区，这无疑为该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次，有利于巩固伊犁地区的防务。在平定准噶尔后，为了加强伊犁地区防务，清政府不断从内地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移驻，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伊犁额设驻防官兵已达1.4万余名[①]，除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4营兵丁“自耕自食”外，其余满营，绿营官兵“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十余石”[②]。这些粮食除由伊犁回屯、兵屯和民屯供给外，还要靠遣屯供给。伊犁各种屯田中，回屯和兵屯均有一定的常数，相对稳定，唯有民屯和遣屯并无常数，随着生产者的增加，不断发展。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伊犁将军伊勒图因伊犁仓内存粮五十万余石，恐存贮太多以致红腐，请将二千五百名耕田兵内，撤回一千，裁汰十屯，以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五百名操演”[③]。由此可见，伊犁遣屯的设置和发展，为当地驻防官兵提供足够的食粮产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8，第3页。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5，第18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0，第7647页。

生了积极作用。撤回的1000名种地绿营兵丁，可以专务操演，这对该地区防务的巩固和加强具有一定意义。

再次，有助于伊犁遣犯的管理和促使其安心生产。发遣到伊犁的罪犯，并非都进行屯田纳粮，其中除一部分屯田耕作外，还有一部分或赏给驻防官兵为奴役使，或分到铜厂、铅厂、铁厂和船厂等处充当苦役。这部分遣犯不仅生活待遇较低，而且劳动强度极大。他们往往不堪忍受这种处境，挺而走险，冒死逃遁。脱逃后多被拿获正法，其成功者极少。尽管如此，遣犯遁逃事件，仍有不断发生。为此，乾隆帝特降几道上谕，命伊犁将军等严加管束发遣罪犯，不得发生脱逃事件，并严格规定："发遣为奴罪犯内，若有脱逃者，即行严加查拿，二十日内拿获，则仍照旧例，一边具奏，一边正法，逾二十日不获，则即行奏闻，降谕通辑"[①]，"若不奋力查拿，由他处查获质审，则将所有途经地方官员皆交部问罪外，各该管大臣等一并交部议罪，还将此等罪犯脱逃几名、查获正法几名、尚未查获几名之处，至年终由各该大臣查明汇奏"[②]。这就说明，当时如何妥善安置和管束遣犯，堵绝遣犯的脱逃，已成为较重要的问题，不得不采取一些严厉的手段和措施。相反，当时的屯田遣犯内脱逃情况极为少见，特别是屯田的有眷遣犯和安插户。这主要因为，屯田遣犯生活待遇较好。只身遣犯每人除每日领得1斤口粮外，还耕种可供备力、衣物地4、5亩，有眷遣犯和安插户耕种所获，除交纳额定每亩8升的细粮外，其余均归自身所有。另外，屯田遣犯的劳动强度较低，况且有眷遣犯和安插户的家眷亦在配所。总之，比较伊犁发遣罪犯的为奴役使、充当苦役和屯田耕作3种安置管理方法，以屯田耕作的形式进行安置管束更为有效。

（原载《西域研究》1991年第3期）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55—2。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55—35。

乾隆年间伊犁遣犯为民后的屯田

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在伊犁地区，重兵驻守，大兴屯田。伊犁屯田，按其耕作者的身份，一般分为5种，即绿营兵耕作的兵屯、维吾尔族人耕作的回屯、民人耕作的民屯、八旗兵耕作的旗屯和发遣罪犯耕作的遣屯。但是，伊犁屯田的耕作者，除绿营兵、维吾尔族人、民人、八旗兵和发遣罪犯外，还有一种身份的人，即期满为民遣犯。对这些为民遣犯屯田的专题研究，目前尚很薄弱，未曾深入系统。本文主要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汉文档案，就乾隆年间伊犁为民遣犯屯田试作论述。

一、伊犁发遣犯罪犯及其安置形式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时，由于长年战事，天山北部地区人烟稀少，土地荒废。因此，从内地调迁八旗和绿营官兵驻防屯田，同时又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人，从内地招来民人开垦屯田。但是，清政府仍感人力不足，遂决定将原发遣吉林、黑龙江、云南、贵州、广西和广东等地的一部分罪犯改遣新疆，并命刑部拟定了发遣新疆罪犯条款。根据条款规定，应发遣新疆罪犯共有22种："一凶徒因事急争执，持军器殴人致笃疫者；一偷盗围场木植牲畜已得者；一旗下正身犯积匪者；一拿获逃人不将实在窝留之人指实，再行妄报者；一移驻拉林闲散满洲有犯末次逃走，尚未出境者；一派往各省驻防满洲兵丁临行及中途逃走者；一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者；一杀一家非死罪三人以上之妻女，并未同谋加功者；一发遣云贵、两广烟瘴刨参人犯在配脱逃者；一奸妇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尽者；一盛系旗下家奴

多匪逃走至二次者；一川省匪徒在野拦抢，并未伤人，数在三人以上至九人之首从各犯，及数至十人以上被协同行者；一姑谋杀出言顶撞子妇凶残显著者；一贼犯谋杀官差多从在场助势济恶者；一监犯越狱数在三人以上，原犯徒罪为从及原犯徒罪为首者；一监犯越狱数止一、二人，原犯军流为从及原犯徒罪为首者；一永远枷号人犯，于枷示十年后，原拟死罪及应行发遣者；一用药迷人甫经学习，即行败露者；一调奸妇女未成，本妇抱忿自尽致死二命者；一军营脱逃余丁，在军务未竣以前拿获及投首者；一行营地方金刃伤人，伤轻平复者；一中途夺犯杀差，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者。"[①]

这22项条款，随着新疆遣犯人数的增减不时更定。"如遇发遣过多，即酌量改发内地；如遇屯田缺额，耕作需人，仍酌定条款，接续发往。"[②]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因新疆人犯过多，经军机大臣议，将前定条款内摘留六条，仍发遣新疆，其余积匪猾贼等十六条，俱改内地。四十四年（1779），乌鲁木齐都统奏屯田缺额，经军机大臣奏请，将三十二年（1767）由新疆改发内地之十六条，仍发新疆，分别当差为奴。四十八年（1783），伊犁 将军又以该处遣犯愈积愈多，奏请仍发内地，经臣部（刑部）议奏，将三十二年（1767）原定六条及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等五条，计共十一条，仍发新疆，其余积匪猾贼等项十一条，并四十七年（1782）广西巡抚朱（椿）条奏抢夺伤人非致命，金刃伤轻平复一条，共十二条，概停发新疆，改发内地[③]。

发遣到新疆的罪犯，起初主要安置在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和昌吉等地，并不发往伊犁。自乾隆二十七年（1762）起，才开始发往伊犁地区安置，而且每年安置的遣犯人数均多于乌鲁木齐等地。于是，伊犁就成为清代发遣新疆罪犯安置的重点地区之一。

伊犁发遣罪犯的安置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一）为奴，是指发遣罪犯分别赏给屯田绿营兵和驻防八旗兵为奴役使

发遣罪犯到达伊犁后，从中挑选原犯罪情节严重者，分别赏给当地屯田绿营兵和察哈尔、厄鲁特二营兵为奴使役，"任听折磨"。乾隆二十九年

①②③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1764)，伊犁将军明瑞奏："现在由内地陆续发遣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人犯有六十三名，将伊等给兵丁为奴，承应做饭、打柴等役，兵丁得以空暇，勤力耕作，尚得其力，暂且如旧。容俟人犯增多，兵丁难以养赡时，再另行筹办。"[①] 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于为奴罪犯数目的增多，屯田绿营兵养赡和管束都有一定的困难，表示不愿收容。清政府遂决定，"绿营兵不愿留者，即改赏能约束之满兵为奴，嗣后有似此者，应该照此办理"[②]。伊犁厄鲁特营官兵与为奴罪犯之间，因"彼此语言不通，难于役使，未免不能约束，易致脱逃"。故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降旨曰："嗣后如有发遣伊犁给厄鲁特为奴人犯，著刑部发往伊犁，分给该处察哈尔及驻防满洲官兵为奴，所有从前给厄鲁特为奴之例，著停止。"[③] 这样，发往伊犁的为奴罪犯，主要赏给当地的满洲营和察哈尔营官兵为奴役使。

（二）种田，是指发遣罪犯领地耕种纳粮

发遣伊犁的多数遣犯都种地纳粮，他们分为只身遣犯、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三种。乾隆二十九年（1764），伊犁将军明瑞为令只身遣犯领地耕种而具折奏称：现有"发遣种地人犯九名，应照兵丁之例，领地耕种，计亩纳粮。故令此项九人，每人种地十二亩。其应需籽种，由官办得给外，种地所需牲畜，现仅数人，尚不必另办得给，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伊等年需口粮，即由其所获粮石内拨放。为接济伊等衣履起见，每人另给四、五亩地，令其自力耕作。嗣后，若有此类种地遣犯，则照此办理"[④]。乾隆三十二年（1767），伊犁将军阿桂将所有赏给种地绿营兵为奴的有眷遣犯36人抽出，"每户拨给耕地十二亩，通融办给小麦、青稞籽种一石二斗，借给耕畜、农具等项，试种地亩"[⑤]。至秋收后，查"其收成分数，虽略少于兵丁，然余粮够养家糊口，添置衣物"[⑥]。故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准决定，嗣后，凡发遣到伊犁的有眷罪犯，无论其罪行轻重，均不再赏给种地绿营兵为奴役使，或派到各厂做工，一律拨给地亩、耕畜和农具，进行种地纳粮。发往伊犁安插种地的遣犯极少，最多时

---

①④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②③《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61、卷1276、卷599。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14。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7—11。

才有7户。乾隆三十三年（1769），首批发遣安插罪犯3户抵达伊犁后，“每户拨给地十二亩，按每岁纳细粮八升”[1]。

（三）做工，是指发遣罪犯在铅厂、船厂、铜厂和钱局的生产劳动

乾隆三十一年（1766），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设立船厂，每年将固尔扎城仓存回屯交纳粮石，用船水运到惠远城4万石，供给驻防官兵食用[2]。同年，又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设立铅厂，“岁获船六、七千觔至一万余觔不等”[3]。乾隆四十年（1775），经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设立钱局，“每年铸钱九百余串至一千一百余串不等”[4]。乾隆四十一年（1776），又经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设立铜厂，“岁获铜二、三千觔至六千觔不等”[5]。伊犁各厂局设置后，均从发遣“各犯内，择其年精壮者，使令工作”[6]，并酌派发遣效力的废员经管。至于在各厂局做工遣犯的具体数目，目前尚未查得，但从各厂局年产量和船运粮石数目上看，其做工遣犯数字不会太少。

二、发遣罪犯期满为民后的屯田纳粮

清政府将内地各省罪犯发遣到伊犁为奴，种田和做工，并不是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惟以力田自给，日久化为厚朴良民”[7]，“永远居住，使地方充足热闹”[8]。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早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令伊犁有眷遣犯领地耕种时，就规定“伊等果能安分守己，耕种地亩，悔改前非”，则“视其原情罪轻重，分别拟定年限，逾三、五年后，释其为民”[9]。乾隆三十五年（1770），又规定伊犁只身遣犯若能改过自新，则其中“原拟死罪减等发遣者，限定五年；原拟遣罪者，限定三年”[10]，释其为民。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

---

①《伊江汇览》赋税、屯政。
②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③④⑤《钦定新疆识略》卷9。
⑥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⑦《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61、卷1276、卷599。
⑧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⑨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14。
⑩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28。

又进一步补充规定“发遣伊犁、乌鲁木齐等处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止令其永远种地，不得令其为民。若发往当差遣犯，果能悔过悛改，定限五年，编入该处民户册内，给予地亩，令其耕种纳粮，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后呈请愿入铅、铁等厂效力捐资者，先将缘事案由咨部核复，方准入厂，设日后怠惰滋事，随时惩治逐出；若果能始终实心悔过，系当差人犯，入厂五年期满，准其为民，再效力十年，准其回籍；如系为奴人犯，入厂五年期满，止准为民，改入该处民户册内，不准回籍”[①]。

与此同时，清政府考虑到，“倘视其各自年限期满，一概为民，则不能分别良莠。奸恶之徒以为，无论如何，俟期满后，即可为民，以致懒散怠惰，彼此仿效，则更加无益，理合示以奖罚，择优为民”[②]。因此，规定各该管理遣犯官员每年年终均查核期满遣犯的悔过悛改情况，并经呈报伊犁将军后，将其中果能悔改前非、安分守己、奋勉效力者，准予为民；尚未改过，仍前懒散者，即便期满，亦不准为民。俟其最终悔过后改时，再经查报核实，方准为民。

这些期满改过为民遣犯一般都不准返回原籍，编入当地户册、领地耕种纳粮。伊犁为民遣犯的屯田创设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当时伊犁发遣罪犯共有951人，其中原犯罪情严重赏给厄鲁特等永远为奴而不准为民者46人，理合期满为民者520人。在这理应期满为民的520名遣犯内，除年迈残疾者和妇女外，能领耕种者107人。于是，拨给这107名为民遣犯地亩、农具和耕畜，屯田纳粮[③]。从乾隆三十六年（1771）创设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始，其规模逐年扩大，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屯由的为民遣犯共771人，种地9252亩，应交细粮740.16石[④]。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人数，年年都有变化，并无常数。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为民遣犯屯田情况的满文折，将乾隆年间为民遣犯屯田的人数、亩数和交纳粮石数，逐年统计，列表如下：

①《钦定会典事例》卷42。
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280。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253号。

年代＼数目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折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石数	折交青稞石数	折交谷子石数	备注
乾隆三十六年		107		107	1284					种地第一年免纳粮
乾隆三十七年	107			107	1284	102.72	19.02	19.56	136.96	
乾隆三十八年	107	135	7	235	2820	225.6	41.78	42.97	300.8	
乾隆三十九年	235	55	8	282	3384	270.72	50.13	51.57	360.96	
乾隆四十年	282	58	5	335	4020	321.6	59.56	61.26	428.8	
乾隆四十一年	335	61	18	378	4536	362.88	67.2	69.12	483.84	
乾隆四十二年										未查到档案
乾隆四十三年			18	479	5748	459.84	85.16	87.59	613.12	
乾隆四十四年	479	58	16	521	6252	500.16	92.62	95.27	666.88	
乾隆四十五年	521	56	14	563	6756	540.48	100.89	102.95	720.64	
乾隆四十六年	563	59	54	568	6816	545.28	100.98	103.86	727.4	
乾隆四十七年										未查到档案
乾隆四十八年			16	597	7164	573.12	106.13	109.66	764.16	
乾隆四十九年	497	53	26	624	7488	599.04	110.93	114.1	798.72	
乾隆五十年	624	52	28	648	7776	622.08	115.2	118.92	829.44	
乾隆五十一年	648	49	31	666	7992	639.36	118.4	121.78	852.48	
乾隆五十二年	666	62	22	706	8472	677.76	125.51	129.1	903.68	
乾隆五十三年	706	18	25	699	8388	671.04	124.68	127.82	894.72	
乾隆五十四年	699	65	35	730	8760	700.8	129.78	133.49	934.4	
乾隆五十五年										未查到档案

续表

数目 / 年代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折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石数	折交青稞石数	折交谷子石数	备注
乾隆五十六年	746	51	36	761	9132	730.56	135.29	139.15	974.08	
乾隆五十七年	761	69	59	771	9252	740.16	137.68	140.98	986.88	
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										此三年未查到档案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伊犁屯田的为民遣犯减少，由病故、逃亡、犯法治罪、抽调到各厂局做工和年满回籍所致，其中病故者居多。

三、遣犯为民后屯田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其性质

清政府在设置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同时，又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为民遣犯屯田的顺利进行和不断发展。

（一）为民遣犯屯田的组织管理

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并不像民屯和回屯一样具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系统，而与遣屯相同，隶属于绿营组织系统管理。伊犁绿营“凡总兵、参将各一员，游击三员，都司四员，守备三员，千总八员，把总十七员，外委四十员；兵三千名，设立二十五屯，每屯额兵一百名，计兵二千五百名，其余兵五百名，系于水碾、铅厂、教耘土尔扈特，以及仓敖、牧厂各差拨用，五年而代”[①]。共设中、左、右、霍尔果斯、巴燕岱和塔尔奇等六营，分别在伊犁河北的绥定、霍尔果斯、巴燕岱、塔尔奇等处设屯种地。清政府为了防止为民遣犯同在一处聚居纠约滋事，将其分散到绿营兵各屯安置，由各屯绿营官员专管，地方官员同知等兼管。乾隆三十五年（1770），伊犁将军伊勒图奏称：“将为民遣犯安插时，虽可依照乌鲁木齐之例，安插于一处，专派官员管束，但其中积匪甚多，

① 《伊江汇览》赋税、屯政。

聚居一处，年长日久，万一恶意复起，难免滋生事端，竟无裨益。而且，现在伊犁城附近地方，又不得有水灌溉之大块地亩。若将伊等安插在远处，亦为不便。理合依据地方形势，酌情通融办理。故请将此等为民遣犯分别安插在绿营各屯种地，即交各该屯千总、把总专管，同知兼管。今有眷人犯均在塔尔奇城附近地方搭盖窝棚聚居，由该城绿营官员管束，各自安分守己，尚未滋生事端。其中期满为民者，若照只身遣犯之例，均迁居各屯，则与业已定居者更加无益，亦极为烦琐。故按其所愿，仍准居于旧地，由该城绿营官员专管。只身人犯内，若有娶妻及领来家眷者，亦请准与现有家眷人犯一起居住。"①

至每年秋收后，该管绿营官员将屯田为民遣犯、耕种地亩和交纳粮石数目，逐项开列，呈报伊犁将军，再由伊犁将军汇总奏报。如，乾隆五十七年（1793）伊犁将军保宁奏："查发来伊犁给兵为奴遣犯年满改过为民白四等七百六十一名，又续收为民人犯六十九名内，除回籍并事故人犯五十九名外，现存七百七十一名。每名各拨给小麦地二亩、青稞地二亩、谷子地八亩，共拨给地九千二百五十二亩。每亩额交细粮八升合计，应交细粮七百四十石一斗六升，折交粗粮小麦一百三十七石零六升七合七勺、青稞一百四十石九斗八升二合九勺、谷子九百八十六石八斗八升。"②

此外，对屯田为民遣犯的异常管理也极其严格，每人均记名立档，若遇有不服管束脱巡偷窃等事，一经案发拿获，不论脱逃拒捕，赃数多寡，仍照遣犯之例治罪，即一律奏明正法。由此可见，发遣罪犯期满改过为民后，在法律上，还与一般民人有所不同，地位低下。

（二）为民遣犯屯田的耕地、耕畜和农具

为民遣犯屯田的各项生产资料的配额，不同于民屯和遣屯，而有其一定的数额。屯田的为民遣犯，每人拨给官地12亩，其中2亩地种小麦、2亩地种青稞、8亩地种谷子，私地5亩；无牲畜者，每4人合借给牲畜1头，不分马牛，均定价银8两；每4人合赏给农具1副。此外，又规定，屯田之始，每人各赏给小麦、青稞和谷子籽种6斗；至收获前所需口粮，每人每日借给1斤；有眷为民遣犯各自已有房舍，只身为民遣犯通融居于绿营各屯兵房，不另行借给建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28。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253号。

房银两。至所借各项，于种地之次年开始，限期3年，分起偿还完毕[①]。为民遣犯屯田的所有生产资料，俟还完所借各项后，均归屯田者所有，不像遣屯人犯一样对生产资料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

（三）为民遣犯屯田的租制

伊犁只身遣犯屯田执行劳役地租制，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屯田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民屯起初执行计亩纳粮的货币地租制，后改为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为民遣犯屯田也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其租制不仅与有眷遣犯、安插遣犯和民人屯田的租制相同，而且每亩纳粮的数额也相等。按规定，为民遣犯屯田应纳粮赋，从种地之次年开始征收，其5亩私田免征粮赋，12亩官田，每亩交纳细粮8升[②]。细粮即指小麦、青稞和谷子碾磨成的米面。俟秋收后，屯田的为民遣犯并不将所获粮谷碾磨成米面后交纳，而是按一定的比例折交小麦、青稞和谷子。

（四）屯田为民遣犯的出路

伊犁屯田的为民遣犯不像民人一样自由移地居住，更不能返回原籍居住。如果想返回原籍居住，必须具文呈请，经伊犁将军奏报核实，其罪由果轻，方准给各厂局做工，遣犯帮捐衣履等10至12年后，可返回原籍居住。实际上，发遣伊犁的罪犯，多为原犯罪重，或从重发遣者，符合给各厂局做工遣犯帮捐衣履等物者较少。这样，对大多数屯田的为民遣犯来说，其唯一的出路是，在当地安家落户，安分守己，屯田纳粮。从而就达到了清政府将内地罪犯发遣新疆，"惟以力田自给，日久化为愿朴良民"，"永远居住，使地方充足热闹"的目的。

总之，从以上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各项管理制度来看，其组织管理与遣屯相同，而生产资料所有形式和租制与民屯相同，具有一定的双重性。但从根本上讲，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已具备了民屯的主要特征。所以，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应属民屯。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4期）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28。

乾隆年间新疆新普尔钱的铸造流通及其作用

普尔钱是清朝统治新疆前就已经在天山南部通用的铜币名称。“普尔”系维吾尔语，意为钱。准噶尔蒙古统治时期，在新疆天山南部通用的铜币，史称旧普尔钱。清朝统一新疆后，在天山南部通用的铜币，史称新普尔钱。因系用红铜所铸，亦称红钱。新普尔钱的铸造发行，是清政府为了巩固国家统一和加强统治，在天山南部实行的重要措施之一。本文主要根据清代满文档案，对新普尔钱的铸造、发行、价值和作用等诸问题作一论述，以期有助于清代货币史、区域经济史、边疆开发史和民族史的研究。

一、新普尔钱铸造发行的背景与原因

清代新疆天山南部是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清初，居住在新疆天山北部的蒙古准噶尔部控制着天山南部地区，并与中央政权抗衡。经清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的努力，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平定了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军又挥师南下，平定了大小和卓的叛乱。至此，清朝最终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

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在天山南部的“叶尔启木（即叶尔羌——引者注）一带行使钱文，谓之普耳，系红铜打造，形如鹅眼，重有二钱，厚约分半，中无方孔，一面铸准噶尔部首领策旺阿拉布坦之名，一面铸叶尔启木‘回子’字”[①]。

①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1258—24。

这就是旧普尔钱。从中国历史看，每当一个新王朝建立后，都要销毁旧王朝的货币，铸造发行本王朝的货币，作为巩固新王朝统治的经济措施之一。清朝也不例外，早在入关前，就铸造发行了天命汗钱、天聪汗钱。入关之后，在工部、户部和一些省份设置钱局铸造发行了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和乾隆通宝，并销毁了明朝货币。所以，清政府统一新疆后，设置钱局，铸造新钱，回收销毁旧普尔钱，就成为必行之事。乾隆二十六年（1761）二月，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奏报铸造新钱事宜时，曾明确说明："此次在叶尔启木设局铸钱，并非至十万滕格后即行停止之事，乃尽数换收回疆旧普尔，改铸新钱，于新定疆域，皆通用本朝钱文也。"[①]

另外，设局铸钱可以解决当地驻防官兵的一部分费用，减少从内地调拨的银两数目。当时在天山南部的叶尔羌、喀什噶尔、和田、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等城都派驻一定数量的官兵，其年需盐菜银数目巨大。仅以叶尔羌、和田二城为例，在统一之初，"于叶尔启木、和田二城现驻大臣、官员、兵丁及差遣未归官兵，共计二千五百四十七名，每年共需盐菜银四万四千八百零二两余"[②]。天山南部地区"向来白金稀少"[③]，驻防官兵的盐菜银无法就地解决，而要靠从内地调拨。其结果是，不仅长途运送不便，而且对中央财政压力大，难为永久之计。因此，利用当地生产的红铜铸钱，作为官兵盐菜银搭放，减少从内地调拨银两，就成为一种良策。

二、钱局的设置与新普尔钱的铸造

清乾隆时期，在天山南部先后设立了叶尔羌、阿克苏和乌什三个钱局，铸造新普尔钱。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1—4。"滕格"系维吾尔语，又译作"腾格"或"天罡"，意为银元。钱文之计量单位，最初每50文钱为1滕格，1滕格值银1两。后随着钱价贬值，其比数就发生变化。但要说明的是，叶尔羌钱局铸得之钱，自始至终，均以每50文钱为1滕格，而阿克苏钱局、乌什钱局则不同，每100文钱为1滕格。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1—3。

③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1258—24。

（一）叶尔羌钱局及其铸钱概况

叶尔羌地处天山南部的西南，虽然并不产铜，但为旧普尔钱的铸造地，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所以清政府首先在此设局铸钱。乾隆二十五年（1760）九月初七日，叶尔羌钱局正式成立，并开始铸钱[①]。叶尔羌钱局初设大炉4座，官2员，工匠81名，其中从陕西省钱局调来的工匠8名，从本地选取的维吾尔族工匠69名，绿营兵4名[②]。此外，从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三城维吾尔族内派人运送钱局所需用的木炭，其应需驮运的牲畜均自备[③]。在铸钱过程中，由于当地木炭火力弱，熔炼钢斤困难，故将4座大炉改为6座小炉。在维吾尔族和绿营兵工匠均熟练掌握了铸钱技术后，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撤回了从陕西省调去的同知1员、工匠8名[④]。后随着回收改铸旧普尔钱数量的减少，逐渐裁减钱局的工匠，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二月停止铸钱时，只有维吾尔族工匠12名[⑤]。与此同时，也相应地裁减了炉数。

乾隆二十五年（1760）九月叶尔羌钱局开炉铸钱时，根据户部颁发的钱式铸造，圆形方孔，一面以汉文铸“乾隆通宝”四字，一面分别以满文和维吾尔文铸“叶尔启木”字样。但是，“由部颁发之钱式，只重二钱，且厚而小，照样铸得新钱，秤重不足二钱，尚且长期使用，易使字迹不清”[⑥]。因此，于同年十二月，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移咨陕甘总督杨应琚，令陕西省钱局造送二钱七分重母钱10枚，叶尔羌钱局照此母钱造二钱三分重钱式后，铸成之钱方足法定重量二钱。乾隆二十六年（1761）八月，由于钦定“叶尔启木”满文译名改为“叶尔羌”，所以新普尔钱上的满文亦改为“叶尔羌”。然而，在此以前铸造发行的新钱，均未回收改铸，仍旧流通使用[⑦]。

叶尔羌钱局的铜源有清军运往库存备铸炮位铜、以新普尔钱换取的旧普尔钱和铜器。此三种不同来源的铜，在铸钱过程中火耗铜数不同，备铸炮位铜，每100斤火耗铜9斤4两，较内地钱局多耗4两；旧普尔钱，每100斤火耗铜7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54—1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1—4。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0—8。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88—31。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15—8。
⑥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95—27。

斤10两5钱6分，较备铸炮位铜少耗1斤9两4钱3分；铜器，每100斤火耗铜15斤2两，较备铸炮位铜多耗5斤14两[①]。

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九月开炉铸钱起，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二月暂停铸钱止，历时6年多，叶尔羌钱局共铸获新普尔钱257808滕格41文，并动用其中191511滕格20文，回收熔销旧普尔钱246103滕格，基本完成了回收熔销旧普尔钱的任务，经叶尔羌办事大臣旌额理奏请，奉旨暂停铸钱。而后，“自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初十日止，零星换获旧普尔二百六十六滕格，每普尔一个，自一钱六七分至二钱一二分不等，共秤重一百七十四斤十四两”[②]。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将此266滕格旧普尔钱，又开炉熔销改铸新普尔钱一次，铸获新普尔钱258滕格18文。从此之后，叶尔羌钱局再未铸钱。现根据满文档案记载，将叶尔羌钱局历年铸钱的各项数目，逐年统计、列表如下（本表之计量单位：铜数间隔号前为斤，后为两；钱数间隔号前为滕格，后为文，每滕格为50文）：

<table>
<tr><th>项目
时间　数目</th><th>铜　源</th><th>熔销旧钱数
（滕格·文）</th><th>熔钱铜数
（斤·两）</th><th>火耗铜数
（斤·两）</th><th>铸得新钱数
（滕格·文）</th></tr>
<tr><td rowspan="3">乾隆二十五年九月
至二十六年九月</td><td>备铸炮位铜</td><td></td><td>7977</td><td rowspan="3">4899</td><td rowspan="3">80234.17</td></tr>
<tr><td>换收铜器</td><td></td><td>7442</td></tr>
<tr><td>换收旧普尔钱</td><td>63692.20</td><td>39626.8</td></tr>
<tr><td>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至二十七年八月</td><td>换收旧普尔钱</td><td>46000</td><td>33813.1</td><td>2327.7</td><td>44889</td></tr>
<tr><td>乾隆二十七年八月
至二十八年八月</td><td>同上</td><td>52000</td><td>34308</td><td>2628.2</td><td>50687.40</td></tr>
<tr><td>乾隆二十八年八月
至二十九年八月</td><td>同上</td><td>48000</td><td>31554</td><td>2417.2</td><td>46618.47</td></tr>
<tr><td>乾隆二十九年八月
至三十年八月</td><td>同上</td><td>23100</td><td>15192</td><td>1163.12</td><td>22445.9</td></tr>
</table>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77—32。

续表

时间 \ 项目 数目	铜　源	熔销旧钱数（滕格·文）	熔钱铜数（斤·两）	火耗铜数（斤·两）	铸得新钱数（滕格·文）
乾隆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同上	9600	6312.10	483.8	9325.28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同上	3710.30	未查到	未查到	3608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	同上	266	174.14	13.8	258.18
合计		246369			258067.9

至于叶尔羌局最后停止铸钱的时间，目前有学者认为，“当回收与熔铸旧普尔的任务完成之后，叶尔羌局只是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用乌什局所拨的3000斤铜再铸造过一次红钱，即长期停铸”[①]。这是不准确的。乾隆三十四年（1769）六月，经乌什参赞大臣舒赫德等奏准，确由乌什钱局拨铜3000斤送到叶尔羌准备铸钱。然而，经开炉试铸发现，其火耗铜数较乌什钱局多，且铜斤比钱文运输费事。所以，将送到叶尔羌的3000斤铜，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运回乌什钱局，其铸获的222串500余文钱再运往叶尔羌使用。[②]由此可见，叶尔羌钱局最后停止铸钱的时间，不是乾隆三十四年（1769），应该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

（二）阿克苏钱局及其铸钱概况

阿克苏地处天山南部东北，该地区铜矿丰富，炼铜历史悠久，在准噶尔蒙古时期，阿克苏维吾尔族就每年缴纳贡铜700斤。乾隆二十四年（1759），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称：“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三城均使用钱文，观之甚有裨益，且阿克苏回人也私下议论铸钱为好。阿克苏等城附近有产铜铅之地，铸钱不甚费力，铸钱发行，各城间相互流通后，不仅使回人甚得其利，而且作为贡赋交纳，于我朝兵丁亦有益处。惟此系初创之事，务须与各城伯克等

① 穆渊：《清代新疆货币史》，第46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73—35。

详细商议后方可办理。”[1] 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月，阿克苏等城伯克进京朝觐回来，舒赫德等召集伊等商议时，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第等共同呈文曰：“在回疆铸钱行使，与我等甚有益处，况且现于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地方回收熔销普尔，照本朝制钱改铸新钱使用。是故，阿克苏等城亦可照叶尔羌等城之例铸钱行使。请将每文钱合银一分，每百文钱为一滕格，合银一两。惟通共铸钱几万滕格方够流通之处，现不能确定。自乾隆二十六年起，先由阿克苏等城每年采铜一万斤，陆续铸钱使用，至何时足以流通，再停止铸造。”[2] 遂经舒赫德奏请，奉旨准行。

阿克苏钱局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正式成立，并开始铸钱。设局之初，有炉6座，官2员，从陕西省钱局调来工匠12名，当地维吾尔族工匠20名和少数绿营兵。此外，还有各城摊派烧制送运钱局所需木炭者数十名。同年十一月，由于当地工匠熟练掌握了铸钱技术，撤回了从陕西省调来的1名理事同知和12名工匠[3]。

阿克苏钱局铸造的新普尔钱，每文重二钱，圆形方孔，一面以汉文铸“乾隆通宝”四字，一面分别以满文和维吾尔文铸“阿克苏”字样。该局铜源有二，一为阿克苏、乌什等城每年交纳的额铜，二为阿克苏城每年交纳的贡铜。此两项铜，在铸造过程中火耗铜数一样，“每铜百斤火耗八斤六两”[4]，较内地钱局少耗四两。

阿克苏钱局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开炉铸起，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底迁到乌什止，历时近6年。在这期间，每年用阿克苏城年交700斤贡铜，铸钱513滕格10文，共铸钱3078滕格60文。另外，还用阿克苏等城年交10000斤额铜铸钱。现根据满文档案记载，将阿克苏钱局历年利用额铜铸钱的各项数目，逐年统计，列表如下（本表之计量单位：铜数从左起第一个间隔号前为斤，后为两，第二个间隔号后为钱；钱数间隔号前为滕格，后为文，每滕格100文）：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48—24。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06—9。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12—21。

时间　项目　数目	额铜数（斤·两）	渣铜数（斤·两）	火耗铜数（斤·两）	实铸净铜数（斤·两）	铸得钱数（滕格·文）	备注
乾隆二十六年	10000		837.6	9162.8	7330	渣铜系炉炭渣内淘出者，本年渣铜未铸钱。
乾隆二十七年	16769.5	326	1431.11	15663.9.3	12530.86	本年额铜和渣铜内分别包括增交铜和上年渣铜。
乾隆二十八年	10000	122	847.1.5	9273.13.5	7419.42	
乾隆二十九年	10000	122	847.1.5	9273.13.5	7419.42	
乾隆三十年	7214.7	88	611.8.12	6690.13.6	5352.68	乌什起义，未交额铜，并从此停交
乾隆三十一年	7214.7	88	611.8.12	6690.13.6	5352.70	
合计	61198.3	570	5187.3	56755.6.9	45405.8	

（三）乌什钱局及其铸钱概况

乌什位于阿克苏之西，乾隆三十年（1765），该地维吾尔族群众发动了起义，反对封建剥削。清政府镇压起义后，作为善后措施，参赞大臣由喀什噶尔迁至乌什，总理天山南部各城事务，并抽调阿克苏等城驻防官兵移驻屯田。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乾隆三十一年（1766）底，阿克苏钱局也迁到乌什，并改称乌什钱局，额定匠役110余名，其中绿营兵60名，维吾尔族人50余名[①]。

起初，乌什钱局所铸之钱，与阿克苏钱局基本相同，只是将“阿克苏”字样改为“乌什”。后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天山南部地区经“十余年休养生息，人口巨增，且内地商民、安集延、布鲁特等各部商人逐渐云集，钱文使用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402—18。

者众，而钱数过少，不敷流通，钱价一时不能下跌”[①]。另外，铜产量有限，无法增铸钱文。因此，为了增铸钱文，将每文钱重由2钱减为1钱5分。乾隆三十九年（1774）正月，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奏称：“钱稍重或稍轻，均同作使用，并无根本区别。于乌什铸钱越多，不仅可以多省国帑，且与诸部回人、布鲁特、安集延及官兵、民人均有裨益。故经奴才等会议，嗣后将乌什、阿克苏等城兵丁、回人等年交二万四千余斤铜铸钱时，除仍照现在所铸钱式办理外，惟将每文钱重再各减三分，每文钱重改为一钱二分；每年可多得六百余串钱。将多得之钱作为官兵盐菜银搭放，即可将每年从内地应调正项银数减少六千余两”[②]。因此，又将每文钱重由一钱五分减为1钱2分。

乌什钱局铜源有三，一为阿克苏、库车等地所交额铜，每年7214斤7两；二为阿克苏所交贡铜，每年700斤；三为乌什铜厂绿营兵生产的铜，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额定铜厂兵300名后，平常年份应交额铜10800斤，增产铜4500斤左右，而逢闰年每年应交铜11700斤，增产铜5850斤左右。乾隆三十五年（1770）始，将此三项铜内3000斤铜铸得之钱，每年送往叶尔羌。乾隆三十九年（1774）后，停止将此项3000斤铜铸钱，而送伊犁铸钱[③]。

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起，至乾隆六十年（1795）止，在这29年间，乌什钱局铸钱总数，因历年铸钱情况的档案不全，故无法确知。现只能根据目前查到的满文档案，作一统计，并列表（见下页表，本表之计量单位：铜数间隔号前为斤，后为两；钱数间隔号前为串，后为文，每串1000文）：

现根据下表所列数目估算，乌什钱局在二十九年间共铸钱73740余串，按每串1000文计，共73740000文。

三、新普尔钱的发行流通及其价值变化

新普尔钱仅限在天山南部托克逊以西地区流通使用，而在天山北部伊犁、乌鲁木齐和天山东部吐鲁番、辟展、哈密等地，以及内地各省则不能流通使用。同样，伊犁宝伊局和内地钱局铸造的制钱，也禁止在天山南部地区通用。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02—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74—8。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41—36。

项目 时间　　数目	铜源	应交铜数（斤·两）	多交铜数（斤·两）	应铸钱数（串·文）	多铸钱数（串·文）	备注
乾隆三十二年	各城额铜	7214.7		528.819	6.451	闰年，缺阿克苏贡铜，本年多铸钱是用渣铜铸得者。
	铜厂产铜	3600	960	338.328		
乾隆三十三年	铜厂产铜	6600	3000	712.100		本年至乾隆三十八年均缺阿克苏贡铜及各城额铜
乾隆三十四年	同上	7200	3600	801.200		
乾隆三十五年	同上	7800	3900	868		闰年
乾隆三十六年	同上	10800	5400	1602		从本年始，钱重减为一钱五分。
乾隆三十七年	同上	10800	5400	1602.590		
乾隆三十八年	同上	11700	5850	1736.140		闰年
乾隆三十九年	各城额铜阿克苏贡铜铜厂产铜	24114.7	5400	2610.951	114.124	从本年始，运送伊犁3000斤铜，此项铜包括在应交铜数里。钱重减为一钱二分，新开采温巴什地方铜优质，火耗减少，故多铸得钱文。
乾隆四十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887	119.474	闰年
乾隆四十二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183	
乾隆四十三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887	119.482	闰年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188	
乾隆四十五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194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887	119.484	闰年
乾隆四十七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197	

续表

项目/数目 时间	铜源	应交铜数（斤·两）	多交铜数（斤·两）	应铸钱数（串·文）	多铸钱数（串·文）	备注
乾隆四十八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200	
乾隆四十九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887	119.492	闰年
乾隆五十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200	
乾隆五十二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14.210	
乾隆五十三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20	
乾隆五十四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887	120	闰年
乾隆五十六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20	
乾隆五十七年	同上	25464.7	5850	2777.950	127.668	闰年
乾隆五十八年	同上	24114.7	5400	2610.951	120	

叶尔羌钱局所铸新普尔钱的发行主要是通过换取铜器和旧普尔钱方式实现的。设局铸钱之初，按准噶尔蒙古统治时期旧例，“新钱一文换铜器四钱，新钱一文换普儿（即旧普尔钱——引者注）二文”[①]。同时，为了保证旧普尔钱的回收熔销和新普尔钱的按期铸造，规定了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三城每月兑换旧普尔钱的数额。乾隆二十五年（1760）九月始，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三城每月各收缴旧普尔钱4000滕格，兑换新普尔2000滕格。过数月后，改为三城每月各收缴旧普尔钱6000滕格，兑换新普尔钱3000滕格。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后，改为三城每月各收缴旧普尔钱3000滕格，兑换新普尔钱1500滕格。同年十月后，又改为三城每月各收缴旧普尔钱1500滕格，兑换新普尔钱750滕格[②]。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日起，改以“新钱一文换普尔一文”[③]，并取消了该三城每月收缴旧普尔钱的定额，进行自由兑换。现根据满文档案记载，将叶尔羌钱局铸钱发行的各项数目统计列表如下（本表之计量单位：间隔号前为滕格，后为文，每滕格50文）：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91号。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88—31。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35—25。

项目 / 数目 / 时间	铸得新普尔钱数	兑换新普尔钱数	开支新普尔钱数	余存新普尔钱数	换收旧普尔钱数	熔销旧普尔钱数	备注
乾隆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九月	80234.17	43998.40		36235.27	63692.20	63692.20	本年兑换新普尔钱内包括换铜器所用5953滕格30文。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八月	44889	43931.35	6037.30	31155.12	78829.35	46000	余存新普尔钱数是年累积数。本年3月始，换得旧普尔21431滕格35文。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八月	50687.40	21609.7	50563.44	9670.1	21609.7	52000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46618.47	48469.23		7819.25	48469.23	48000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	22445.9	20370.37		9893.47	20370.37	23100	
乾隆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9325.28	10986.25		8233	10986.25	9600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3608	2145.3		9695.47	2145.3	3710.30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258.18	266		9688.15	266	266	
合计	258067.9	191777.20	56601.24	9688.15	246369	246369	

另外，为了防止当地居民每月缴纳贡钱时作弊和保证流通领域一定量的货币，又规定："在初次发给每城各二千滕格新钱后，按月缴贡钱之数，第一次缴纳三分新钱，第二次缴纳六分新钱，第三次缴纳九分新钱，至第四次尽数缴纳新钱，不收普尔。每次缴纳之贡钱，按月搭放官兵盐菜银，其不足之额，支放普尔。若有库存原收普尔，亦于停用普尔前酌情支放完毕。铸钱至十万滕格，收尽回人普尔后，再布告停用普尔。在此之前，官兵、回人等买卖物品时，如何兼用新钱与普尔，听其自便。"[①]

阿克苏钱局新普尔钱的发行，则与叶尔羌钱局不同，除阿克苏年交贡铜铸得钱文均存官备支官兵盐菜银等项之用外，阿克苏、库车等城年交额铜铸得钱文，"各就本城所交铜铸出钱内，划分四分、六分，散给官兵、回人应用"[②]。现根据满文档案记载，仅将其具有代表性年份的分发数目列表如下（本表之计量单位：铜数间隔号前为斤，后为两；钱数间隔号前为滕格，后为文，每滕格100文）：

项目 / 数目 / 时间	地名	额交铜数（斤.两）	铸得钱数（滕格.文）	分给回人钱数（滕格.文）	分给官兵钱数（滕格.文）	备注
乾隆二十七年	阿克苏	9834	7208.32	4324.99	2883.32	阿克苏等七城每年应交额铜10000斤，为了多铸钱，唯此年令各城多交铜。沙雅尔未驻兵，其应分给官兵钱文，拨归库车使用。
	乌什	3222	2361.72	1417.3	944.69	
	拜城	741.4	543.33	326	217.33	
	赛里木	767.1	562.25	337.35	224.90	
	库车	1050	769.65	461.79	307.86	
	沙雅尔	450	329.85	197.91	131.94	
	哈喇沙尔	705	516.76	310.6	206.70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54—1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01—31。

续表

时间＼项目/数目	地名	额交铜数（斤.两）	铸得钱数（滕格.文）	分给回人钱数（滕格.文）	分给官兵钱数（滕格.文）	备注
乾隆二十八年	阿克苏	4917	3604.16	2162.50	1441.66	乾隆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与本年基本相同。
	乌什	2535.9	1858.56	1115.14	743.42	
	拜城	370.10	271.66	163	108.66	
	赛里木	383.8	281.12	168.67	112.45	
	库车	729.10	534.81	320.89	213.92	
	沙雅尔	358.11	262.89	157.73	105.16	
	哈喇沙尔	705	516.76	310.6	206.70	
乾隆三十年	阿克苏	4667	3420.91	2052.55	1368.36	从本年始，乌什不再交额铜。乾隆三十一年与本年基本相同。
	拜城	370.10	271.66	163	108.66	
	赛里木	383.9	281.12	168.67	112.45	
	库车 沙雅尔	1088.4	797.71	478.63	319.8	
	哈喇沙尔	705	516.76	310.6	206.70	

在各城年交额铜铸得钱文内，十分之六发给维吾尔族群众后，又于此项六分钱内，每年春秋二季抽回十分之二钱，搭放官兵盐菜银之用。

阿克苏等七城每年都轮班派出各该城人挖铜，故所交额铜铸得钱的十分之六拨给各城后，就按其户数，平均分发。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于库车和沙雅尔二城阿奇木伯克呈请，停止轮班派人，而选派60户人专门采铜，交纳额铜。从此，库车、沙雅尔二城每年所领钱文，不再平均分发，只发给专门采铜的60户人[①]。

乌什钱局新普尔钱的发行，与阿克苏钱局有所不同。乌什钱局用铜厂铜斤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9—1。

铸获之钱，与阿克苏贡铜铸获钱一样，均存官用于支放官兵盐菜银和其他开支。乾隆三十四年（1769）正月，乌什参赞大臣舒赫德核算发现，阿克苏、拜城、赛里木三城每年应领十分之六钱数目，与三城每年应交十分之二钱及乾隆三十一年（1766）始应交贡粮折交钱之和相符。为了减少往返运送钱文之琐节，从这年起停止分给阿克苏、赛里木、拜城钱文，而库车、沙雅尔、哈喇沙尔三城仍旧分发[①]。

新普尔钱的价值分为官价和时价两种，两者均以白银衡量其价值。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天山南部之初，在叶尔羌等地通行的旧普尔钱，每40文或50文抵银1两，遂定以钱50文合银1两，搭放官兵盐菜银和征收维吾尔族年贡钱文时，均照此定价办理。不久，“市钱稍广，每银一两可得七、八十文。是以，尚书臣舒赫德等复经奏请，以七十文为定则”[②]。乾隆二十五年（1760）九月，叶尔羌钱局铸钱发行后，市面钱价逐渐下跌，至年底时，每110文或120文钱抵银1两。另外，此时又决定在阿克苏设局铸钱，并“以一百文钱合银一两”。所以，同年十一月十四日，陕甘总督杨应琚首先奏称：“今阿克苏既以一文作银一分，百文作银一两，虽钱文各铸有地名，而情形大概相同，则叶尔启木诸城亦不必又有歧贰。臣愚请将叶尔启木现铸钱文，亦照阿克苏所定之数试行。”[③] 接着于十二月十五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又奏称：“现钱价益贱，每一两银换钱一百三四十文”，“请自明年九月始，以每一百文普尔作一滕格，一滕格作银一两，支放官兵盐菜银”[④]。奉旨准行，将叶尔羌和阿克苏钱局所铸之钱价值均定为每100文钱合银1两。

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二十九年（1764）间，新普尔钱的时价比较平稳，与官价相差不大。自乾隆三十年（1765）秋季起，新普尔钱的时价开始上涨，最贵时曾以76文或77文钱换银1两。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一为清政府镇压乌什维吾尔族群众起义后，增加了天山南部驻防官兵，军费支出增多，相应增调银两支放；二为天山南部地区相对稳定，人口增多，贸易兴隆；三为设置乌什绿营兵屯田后，官收粮石增多，除支放官兵食粮外，仍有盈余，各城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07—13。
②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1258—24。
③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1259—41。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0—1。

每年应交贡粮酌量折交钱文。由于这些原因，整个天山南部地区对钱文的需求量加大，从而导致了新普尔钱时价的上扬。

为了抑制新普尔钱时价上涨，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叶尔羌、和阗等城每年征收的贡钱和税钱，除支放官兵盐菜银和其他公费外，其余钱交给众伯克，按时价采买布匹，送往伊犁等处贸易之用；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城都用库存钱文，给官兵和维吾尔族居民兑换银两，凡每年时价不足90文时，以钱90文换银1两，时价至95文时，以钱100文换银1两，时价至100文时，停止兑换；官兵应领口食羊，折给钱文，让官兵到市面买肉食用；各城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官员的养廉银，一半改支钱文；各城存余钱文，统一调配使用；增采铜斤，减轻币重，多铸钱文，加大货币的投放量。所有这些措施的实行，收效明显，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完全控制了时价上涨，并达到时价与官价基本相等。

数年之后，新普尔钱的时价却开始下跌，而且越来越低。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时，每两银抵钱160文以上。其原因有三：一为天山南部地区本不产白银，随着铸钱数量的增加，相应减少从内地调拨银两数目；二为乌什钱局铸钱数目增多，加大了投放数量；三为新普尔钱的流通区域有限，内地和邻近地区的商人携带货物前来贸易后，除部分购买当地货物外，其余钱文须换成银两带走，否则无用。因此，天山南部地区的白银外流不止，而钱文越积越多，致使钱价不断下跌。面对这种情况，清政府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只是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对官价作了部分调整，规定“大臣养廉，粮员公费及采买物件，照旧制以钱一百文合银一两；其兵丁盐菜并绸缎变价等项，改以钱一百六十六文合银一两”[①]。

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乾隆帝降旨询问叶尔羌等地近几年来未动用库存钱换银的情况后，办事大臣塔琦奏称：“自三十九年起，钱价逐渐下跌，每两银合钱一百余文，故停用每年官平时价之钱，拨入采买送往伊犁布匹之项使用。此数十年来，叶尔羌等地众回仰赖圣主鸿福，渐臻富裕，且普尔钱又不在别处通用，仅在回疆流通，积攒甚多。近几年每两银换钱一百六十余文，加之去年圣主施恩，搭放官兵盐菜银之钱，添给六十文，故市面钱文益增，现每两银有时可换一百七十余文。由此观之，嗣后钱文越积越多，钱价尚可下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3，钱法。

跌。”[①] 实际上亦未出塔琦之预见，新普尔钱的时价日跌，至嘉庆五年（1800）时，“钱价较前大跌，每两银换钱二百六、七十文”[②]。

四、新普尔钱铸造发行的作用

在新疆天山南部铸造发行新普尔钱是清政府为巩固统一和加强封建统治而进行的措施之一，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封建剥削性质，但在客观上仍具有积极作用。

第一，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从内地调拨银两的数目，这不仅有利于减轻中央财政负担，而且有助于加强天山南部防务。清政府统一新疆之后，从内地抽调官兵移驻，加强防务力量。这些官兵的俸饷，起初均靠内地调拨的银两支放。新普尔钱铸造发行后，就将铸获的一部分钱作为俸饷搭放，并酌减从内地调拨的银两。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一月，乌什参赞大臣永贵奏称："驻防官兵额定钱粮，若本地不出，即从内地调拨支放，是以利用地方资财，节省钱粮，至关重要。回疆西自阿克苏，东至哈喇沙尔，诸城回人年交铜斤铸钱，除分给众回人外，作为盐菜银发给官兵，每年仍可抵银三千余两。”[③] 若加上各城交纳的贡钱和税钱，每年就可从内地少调数万余两银。

第二，促进了当地采铜业的发展。在准噶尔蒙古统治时期，天山南部的采铜业不甚发达，仅阿克苏年交贡铜700斤。清政府在天山南部设局铸钱后，积极鼓励阿克苏、乌什、拜城、库车、沙雅尔、赛里木和哈喇沙尔等七城维吾尔族采铜，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产最高，竟达16769斤。不仅铜量提高，而且采铜走向专业化。原先各城轮班派人采铜，不利于冶炼技术的提高，对人力和铜矿资源都有一定的浪费。乾隆三十一年（1766）后，库车、沙雅尔二城停止轮班派人，特选60户人迁到采铜地方坑住，专门从事采铜生产，并免其应纳贡粮。另外，在乌什设置铜厂，专派300名绿营兵采矿炼铜，年产17000余斤。

第三，促进了当地商业的发展。在准噶尔蒙古统治时期，只在叶尔羌、和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183—1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608—4。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08—39。

阗、喀什噶尔三城使用钱文，商业贸易较其他地区发达。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在天山南部普遍发行钱文，为各地区间相互贸易创造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同时，为了便于钱文的流通，选地设立集市，定期进行贸易。乾隆二十七年（1762）正月，哈喇沙尔办事大臣达桑阿奏称："今布古尔距哈喇沙尔八站地，库尔勒亦距二站地，来往商人无几，故奴才现通告布古尔、库尔勒，亦照他城之例，在哈喇沙尔设立巴杂尔（维吾尔语，意为集市——引者注），按其自愿，每月初一、十五日开市，相互贸易，以便钱文之流通。"[①] 所以，天山南部地区的商业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原先商业贸易比较落后的东北部地区，使广大居民生活方便，受益匪浅。在阿克苏钱局铸钱发行的第二年，即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阿克苏办事大臣永贵等奏称："去年铸获七千三百三十滕格内，六分四千三百九十八滕格，皆由各城领回，分发给采铜回人使用。近期阿克苏、乌什、库车、哈喇沙尔、赛里木、拜城等地回人皆曰，原先无钱时，若不以物易物，则用银两，购买小件物品甚难。现使用新钱，我等受益极大。奴才等留心访查，使用新钱，不仅众回，而且官兵亦受益属实。"[②]

第四，促进了当地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的发展。天山南部地区具有悠久的种棉和纺布历史，原先因需求量有限，基本上是自给自足，极大地限制了棉花生产和纺织业的发展。自新普尔钱铸造发行后，清政府每年都动用数千滕格的钱，在叶尔羌、和阗等地采买4000至8000余匹棉布，送往天山北部的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处出售。这必然刺激该地区棉花耕种和棉布纺织业，使其得到较大规模发展。

（原载《西域研究》1997年第1期）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21—2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34—13。

清代乌鲁木齐铁厂研究

乌鲁木齐铁厂是清朝在新疆设置时间最早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官办铁厂。该铁厂的设置和生产，对新疆地区的矿物开采、垦荒屯田以及防务建设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史料所限，目前对乌鲁木齐铁厂的研究尚欠深入系统。笔者在整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过程中发现了一部分有关乌鲁木齐铁厂史料，其中绝大部分是当时驻乌鲁大齐办事大臣、参赞大臣、都统等员缮写进呈的奏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本文主要依据这些新发现的满文档案，并结合有关汉文文献资料，就乌鲁木齐铁厂的设置、生产、管理和作用等方面问题试作论述，谨请诸位同仁赐教。

一、乌鲁木齐铁厂的设置

乌鲁木齐地处新疆天山中段北麓，原系准噶尔部游牧地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扼守通往新疆西部、南部和北部的交通要道。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新疆天山南北时，由于长年战事，天山北部地区人烟稀少、土地荒芜、防务空虚，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边疆防务，清政府决定从内地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携眷移驻，同时又从内地招来民人垦荒种地。乌鲁木齐地处要冲，自然成为驻兵屯田的重镇之一。

乌鲁木齐地区大兴屯田之初，所需农具都从陕西、甘肃等省置办运送，路途遥远，费用开支较大。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所需农具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现仅以兵屯为例，乾隆二十四年至三十七年（1759—1771）间，从内地各省移驻乌鲁木齐及其所属玛纳斯、昌吉、库尔喀喇乌苏、精河、巴里坤、古

城、木垒等处屯田绿营兵4108名[1]，按定例每“三名合给农具一全副”计，共需农具1369副。此外，在屯田开始后，考虑到农具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每年都按原拨给农具数目的十分之三补充，约需农具411副。每副农具包括：“犁铧一张、铁锨二把、斧头一把、镢头一把、镰刀二把、锄头一把、拥脖二副、撇绳一根、铲子二把、缰绳二条、辔头二副、弓弦五根、马绊一副、肚带一根、搭背二副。”[2]当时，从陕西、甘肃等省往新疆运送农具主要靠骆驼驮载，据档案记载，每峰骆驼只能驮载5副农具[3]。由此可见，从内地运送农具的确靡费巨大。为了免除转运之烦和节省靡费之烦，就地寻找铁矿冶炼，制造农具，不失为一种良策，且刻不容缓。

乾隆二十七年（1762）初，时任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经派人寻矿，在乌鲁木齐迪化城西南昌吉河源头探获铁矿，试采冶炼，造成农具。于是，旌额理具折奏称：“查乌鲁木齐各屯每年所需种地犁铧等铁制农具较前倍多，若得本处产铁熔铸打造，可省内地转运之烦。附近地方是否产铁之处，经询问熟悉本地情形之厄鲁特等，据告称，在喀喇巴尔噶逊、昌吉河源等处，向曾产铁，现不知有否。遂从吐鲁番‘回子’公素赉璊处，调取‘回子’铁匠四名，派厄鲁特等作为向导，前赴昌吉河源刨得荒生铁一百斤，运回熔化试铸犁铧，虽不如内地运送者，尚可使用。惟伊等仅能熔铸生铁器具，不会冶炼熟铁。屯田所需斧头、铁锹、镰刀等器具，均用熟铁打造，若从内地调取善练熟铁匠役，熔炼打造农具，较之内地转运大为节省。是故，奴才等行文总督杨应琚，调取善练熟铁匠役二名。在汉、回匠役做工期间，照例支给雇银食粮外，委派本地绿营兵跟随学习，俟熟悉后，即将汉、回匠役等遣回。再兵丁等在山内创铁铸造，烧制大炭时，费力劳苦，请照屯田兵之例，每日加给五合米。在山内运载铁斤木炭所需牲畜，即从本处马匹内酌量动用。为此谨具奏闻。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朱批：好。如此有益之事，理当留心。钦此。”[4]从该折的朱批上看，乾隆帝对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在当地试采铁矿炼制农具的做法十分欣赏，并给予充分肯定，并令“留心”办理。这就说明，乾隆二十七年

① 乌鲁木齐及其所属各地屯田绿营兵数目，诸书记载不一，本文暂按《乌鲁木齐事宜》一书记载为依据。

② 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三州辑略》，第129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17—038。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40—016。

（1762）五月十九日，乌鲁木齐铁厂已获准成立。

二、乌鲁木齐铁厂的生产

在乌鲁木齐铁厂获准成立后，办事大臣旌额理等，“一面咨文总督杨应琚调取善练熟铁匠役二名；一面委派官兵带领从‘回子’公素赉璘处调来匠役二名，自六月初一日至九月底止，刨挖铁矿，运来熔铸，‘回子’匠役不熟悉铁矿，且笨拙缓慢，经数日熔铸，方得犁铧几张。核算铸获犁铧，与所费之力极为不合，即便兵丁学会，亦不可作为永久之计。”因此不得已遣返吐鲁番‘回子’匠役，再次咨文陕甘总督杨应琚说明，“原调取之两名匠役内，除选送善练熟铁匠役一名外，还选送熟悉铁矿并善铸犁铧等生铁器具匠役一名”[①]。

乾隆二十八年（1763）六月，从陕甘总督杨应琚处所调两名匠役到达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即“派官兵带领工匠进山，寻刨铁矿及制罐之干子土、练铁之煤炭。为便于驮载，动用所征房基地租银，采买骡子十头，运来熔铸，因本处铁矿性质坚硬，且制罐之干子土及煤炭性质皆软，故铁矿尚未熔化，罐先破坏，竟未能铸成生铁器具。于是，寻取附近山上各样干子土，制罐试铸，皆因性软，不耐烧炼，容易破损。至八月，旌额理又从本地商人内招募铁匠数名与内地匠役一起百般设法炼铸，仅能以小罐熔化，又不能铸造大样器具”[②]。并打造出斧头、镰刀、凿子、锛头、镢头、铲子、铁锹、铁撬、铁屑、钳子、錾库、铁锤等12种熟铁工具。

在冶炼生熟铁和打造熟铁器具的试验基本成功后，从内地调来的两名匠役内，派1名率领兵丁寻刨铁矿，1名与本地商人内招募的4名铁匠和绿营兵匠役一起，打造镰刀、铁锹、斧头等熟铁工具，以备屯田之用。另外，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对铸造犁铧等项大样生铁器具试验的失败并不甘心，亲自找匠役了解情况，据匠役们告称：“小罐不能铸造犁铧等项大样器具，有一种金门炉，不必用罐即能熔化铸造，但匠役等未曾学得，汉中府略阳县地方有能用金门炉熔化铁矿匠役。”[③]旌额理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行文陕甘总督杨应琚，调取汉中府略阳县善用金门炉熔化铁矿匠役1名。

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初四日，从陕西汉中府略阳县地方调来的能用

①②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67—020。

金门炼铁的匠役赵英山到达乌鲁木齐，新任乌鲁木齐办事大臣绰克托委派副将吴世胜、游击王国儒、废员德侏、任景、裴嘉罗等，率兵150名，一面进山砍木烧炭，一面在匠役赵英山的指导下建造“金门炉”。当炉建成后，点火试炼11次，都因垫在炉膛内大块石头过早烧坏，炼获生铁仅80斤，而耗费木炭竟达20万斤。乌鲁木齐办事大臣绰克托见试炼效果不甚理想，就下令停止使用“金门炉”，遣回匠役赵英山。同时，又令有关官员带领原先从内地调来的2名匠役和本地雇用的4名匠役，尽心选取性能好的干子土制罐，建造小炉，冶炼铁斤，制造农具，并选派兵丁学习冶炼打造技术。结果收效极大，屯田所需农具基本上都能制造，而且质量也较前有所提高。十一月中旬，乌鲁木齐办事大臣绰克托具折奏称：“乌鲁木齐铁匠现能铸造生铁器具内犁铧、铁鹿角（水磨用）、铁鹿面（水磨用）、键条、铁串、针子、炒锅，以上生铁器具系前次奏明铸造未成之物，今用小炉铸成，以后乌鲁木齐暨库尔喀拉乌素三屯每年应补农具，尽足拨用，仍令屯所兵丁上紧学习。打造已成熟铁器具内斧头、镰刀、凿子、锛头、镢头、锄头、铁锹、铁撬、铁屑、钳子、錾库、铁钟，以上器具系前次奏明屯所能打造之物，此次采取铁矿，用小炉烧炼，炒成熟铁，更觉坚硬，便于适用。屯所铁匠不能打造器具内大小中锯、推刨刃、捉刃子、錾子、铁渥杓、钢锉，以上器具皆系锭铁纯钢，乌鲁木齐并不出产，是以，屯所匠役俱不能打造，仍遵前奏，动用存公银两采买应用。”[①]

乌鲁木齐铁厂，乾隆二十七年（1762）五月获得乾隆皇帝认可，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试生产，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其冶炼工艺、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都已基本完善和定型。因此，于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初六日，经乌鲁木齐办事大臣伍弥泰奏准，在迪化城东门外建熟铁厂，设炉4座，冶炼熟铁，打造熟铁器具；而在迪化城北阿尔善布拉克地方建生铁厂，设炉冶炼生铁，铸造生铁器具[②]。

乌鲁木齐铁厂的生产程序是，先在山中刨挖矿石，“视其石之色赤者，即为荒铁（又称荒生铁），连石挖取，敲推（椎）去石”[③]，然后将荒生铁入炉冶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7—047。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9—021。
③《伊江汇览》，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第8页。

炼，获取生铁；又将生铁入炉冶炼，从而得到熟铁。每年刨获的荒生铁并不全部冶炼，而根据具体需要分别炼成生铁和熟铁，制造各种器具。铁厂投产初期，每100斤荒生铁能炼生铁70斤，每70斤生铁能炼熟铁13斤半。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因冶炼技术的提高，产铁比例稍有增加，每100斤荒生铁可炼生铁72斤，每72斤生铁可炼熟铁15斤[①]。

现根据档案记载，将目前查到的乾隆年间铁厂人数及产获荒生铁斤数，逐年统计，列表如下：

项目 / 数目 / 时间	人数	额产铁斤数	超产铁斤数	共产铁斤数	资料出处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82	56800	21000	77800	满文录副奏折2368–053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82	61280	12000	73280	满文月折档193–2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82	56800	22500	79300	满文月折档203–2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三月	82	61280	20850	82130	满文录副奏折2530–026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至三十九年三月	82 150	83520	17060	100580	满文录副奏折2587–013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至四十年三月	150	106500	31400	137900	满文录副奏折2633–023
乾隆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一年三月	150	115200	37540	152740	满文录副奏折2687–018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至四十二年三月	150	106200	37500	143700	满文录副奏折2720–017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60—009。

续表

时间＼项目／数目	人数	额产铁斤数	超产铁斤数	共产铁斤数	资料出处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至四十三年三月	150	106200	51200	157400	满文月折档248-2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至四十四年三月	150	115200	52100	167300	满文录副奏折2792-035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150	106200	52650	158850	满文月折档265-2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至四十六年三月	150	106200	53130	159330	满文录副奏折2882-045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至四十七年三月	150	114900	53650	168550	满文录副奏折2933-047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至四十八年三月	150	106200	51500	157700	满文录副奏折2970-021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至四十九年三月	110～120	92862	22000	114862	汉文朱批奏折工业类胶片4-1191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至五十年三月	110～170	114540	28310	142850	汉文朱批奏折工业类胶片4-1236
乾隆五十年四月至五十一年三月	130～144	97886	12230	110116	满文录副奏折3142-012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至五十二年三月	126～144	109072	13304	122376	满文录副奏折3170-00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至五十三年三月	140	101000	54150	155150	满文录副奏折3188-018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至五十四年三月	140	104608	1442	106054	满文月折档346-2

续表

项目 数目 时间	人数	额产铁斤数	超产铁斤数	共产铁斤数	资料出处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至五十五年三月	150	115200	6100	121300	满文录副奏折2383-014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至五十六年三月	150	106200	51030	157230	满文录副奏折3334-043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至五十七年三月	不详	95598	3020	98618	满文录副奏折3384-017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至五十八年三月	不详	100110	51556	151666	满文月折档386-1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至五十九年三月	不详	92224	12044	104268	满文录副奏折3469-007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年三月	不详	82138	11530	93668	满文录副奏折3501-015
乾隆六十年四月至嘉庆元年三月	不详	71000	10126	81126	满文录副奏折3545-035

对上表需要说明的几点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始，铁厂兵丁改用遣犯，而且额定人数由82名增加到150名；乾隆四十八年（1783）始，由于遣犯期满回籍，不能及时补充，铁厂人数不时浮动，或多或少，并无常数，铁厂的额定产量，按日计算82名兵丁每日产量160斤，150名遣犯每日产量300斤，若平均计算，兵丁每人每天不足2斤，遣犯则每人每天2斤；全年天数的计算，寻常年有354天和355天之别，闰年也有383天和384天之别，所以，在人数一样的情况下，铁厂全年额定产铁数目有差异。

三、乌鲁木齐铁厂的管理

乌鲁木齐铁厂的管理是十分严谨的，订有较为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从而

保证了铁厂生产的正常进行。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乌鲁木齐办事大臣伍弥泰具奏制定。以后，在实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作补充和修订，使之逐渐完善起来的。

（一）铁厂的管理人员

起初，特派游击一员、同知一员专管铁厂事务[①]。后随着乌鲁木齐提标营制的完善，迪化直隶州的设置和改派遣犯入厂劳作，对铁厂的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加强，并成为定制。“兼管铁厂迪化州知州一员、提标中营参将一员，专管铁厂把总一员、废员一员。”[②]知州和参将实际上是铁厂的主管官员，但多兼职，“因有各自承办之事，不能时常到铁厂查看督促”[③]，平时主要靠把总和废员进行管理。然而，每年春季，知州、参将必须共同到铁厂查看一次，而后将铁厂人数、产量及用过、实存荒生铁数目详细开列清单，呈报乌鲁木齐都统（初设办事大臣，乾隆三十七年改设参赞大臣，三十八年改设都统），再由乌鲁木齐都统汇总后具折奏闻外，还造清册咨部核销。

（二）铁厂的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分为匠役和劳役两种。匠役由两部分人组成，其中从当地民户内招募者称为民匠，驻防绿营兵内选取者称为兵匠。劳役也由两部分人组成，一为当地驻防绿营兵，二为发遣该地区的罪犯，即遣犯。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经乌鲁木齐办事大臣伍弥泰奏准，额定民匠6名、兵匠12名、兵丁86名。民匠每人每日支给雇银2钱；兵匠除原有钱粮外，每人每日加给盐菜银3分、白面4两；兵丁除原有钱粮外，每人每日加给白面10两。同时，又奏准规定，“经过一二年后，兵匠熟悉，即行裁退民匠，以省靡费”[④]。乾隆“三十二年（1767），因兵匠业已娴熟，裁退民匠四名，改补兵匠四名。又因增兵屯田，添炉一座，增兵匠三名”[⑤]。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乌鲁木齐都统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9—021。
②《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137、139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188—018。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9—021。
⑤《乌鲁木齐政略》，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73、74页。

索诺木策凌奏称："自铁厂设立以来，出矿甚多，近几年内，每年创获荒生铁，除额定数目外，还多获二、三万斤不等，足数打造本地所需器具。奴才窃思，塞外各处屯田农具，皆从内地调取使用，因路途遥远，靡费转运之项，且极多烦琐。若在乌鲁木齐地方多采铁斤，以备各处就近调取使用，可省从内地转运之烦，与公务甚有裨益。惟多采铁斤，务必增派兵丁，方能获得。查乌鲁木齐提标三营兵丁，均在各该屯所种地，与满洲兵一起到土尔扈特及厄鲁特游牧地方坐卡、给土尔扈特教习种地等差使者外，再无多余兵丁，且用兵之处尚多。是故，务须通融办理，方有裨益。""今乌鲁木齐遣犯可分年满为民、屯田、当差、为奴等项之人，现有二千二、三百名，从中酌量调取，拨入铁厂，专派官员管带，开矿挖铁，裁减铁厂兵丁，撤回各该营当差，不仅与采铁事务实有益处，而且增加当差兵丁，两全其美也。"[①] 遂奉旨准行，"撤退兵丁七十二名，派拨遣犯二百名入厂，以一百五十名挖铁，五十名种地，并留厂内原设兵、民匠二十一名，又酌留兵丁十名，教习遣犯，俟数年后，遣犯娴熟，再将匠、兵一概撤退；其老弱遣犯不能力作者，准其捐资以作众人衣履、口粮及杂费等项之用"[②]。派拨种地的50名遣犯，每人种地21亩，每人每年产粮15石，作为挖铁遣犯的口粮。捐资遣犯一般以114名为额，每人每年捐银30两，给挖铁遣犯制作衣履并用于铁厂其他杂项开支。这些挖铁、种地和捐资遣犯均有其额定数目，不得随意增减。但是，后因遣犯陆续期满为民回籍和内地发遣到乌鲁木齐罪犯的减少，当出现缺额后，时常无人补充，只好空缺。特别是捐资遣犯缺额的补充问题，更为困难，对多数遣犯来说，每年捐银30两十分不易，还不如劳动出力。所以，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捐赀人犯仅有十余名，厂费不敷"[③]，不得不变通办理。经乌鲁木齐都统尚安奏准，"不必拘定三十两之数，或二十两，或十余两，俱准捐赀"[④]，以期增加捐资遣犯，解决铁厂费用不足的问题。

（三）铁厂的奖惩办法

铁厂设置之初，派82名兵丁开采铁矿，"每日额造荒生铁一百六十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30—025。

②《乌鲁木齐政略》，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73、74页。

③④《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137、139页。

斤”[①]。后改派150名遣犯开采铁矿，“每日额造荒生铁三百斤”[②]。为了鼓励铁厂人员多产铁和按时打造所需各种器具，制定了奖惩办法。乾隆三十年（1765）闰二月，乌鲁木齐办事大臣伍弥泰奏请制定的铁厂章程内，就有明确规定，“若不能完成每年额定产铁数目，或打造生熟铁农具不敷本地各屯及库尔喀喇乌苏三屯应补十分之三农具数目，即将该管官员等具奏参劾，交部酌情议罪，兵丁则勒令革退。若能督促匠役、兵丁按数刨挖铁斤并铸造器具外，又能超额完成，至年终查核具奏后，将该管官员等交部酌情议叙，以示鼓励”[③]。这一奖惩办法明显存在两点不足：一是没有明确指出超产多少才能奖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尺度难于把握；二是对兵丁而言，只有惩罚，没有奖赏，无法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因此，该办法实行不久，就进行了补充规定，除额定铁斤数目外，每年多获荒生铁20000斤，就将该管官员交部议叙，给兵丁每人各赏一个月盐菜银[④]。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改派150名遣犯入厂采矿炼铁后，对奖惩办法也作了必要的修改。除额定铁斤数目外，每年多获荒生铁36000斤，官员交部议叙，遣犯不予奖赏，每年多获荒生铁50000斤，官员交部加倍议叙，遣犯每人各赏银5钱[⑤]。

（四）铁厂的生产资料及其补充办法

铁厂的生产资料比较简陋，数量也有限。除炼铁炉外，主要有骡子、车辆、大筛子、小筛子、簸箕、毛袋、灯盏、尖子、铁锹、铁撬、铁火棍、铁屑、铁抱钳、铁大锤等项，并各有额定数目。骡子起初有10头，后增到16头，每年按三分倒毙例采买拨补。车8辆，每年按车价四分之一拨银小修，每4年更新一次。大筛子、小筛子、簸箕和毛袋的数目不详，均视其破损，按月拨补。铁制工具的数目也不详，每年按量补充，其中尖子20把、铁锹20把、铁撬3根、铁火棍2根、铁屑10个、铁抱钳2把、铁大锤4把。另外，又按月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8—053。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92—035。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9—021。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60—009。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33—023、3188—018。

支给膏车、照明清油20斤[1]。

（五）铁厂所产铁的用途

乌鲁木齐铁厂每年采获的荒生铁，并不全部炼成生熟铁，而按实际需要冶炼，打造各种农具和器具，分拨各处使用，余者存库备用。若有特殊用途，不得擅自使用，须经奏准，方可使用。总之，“动用铁斤数目，每年多寡不一”[2]。按照规定，每年春季都将全年采获荒生铁、炼成生熟铁、剩余荒生铁数目及各项用途，除具折奏报外，还造册送工部核销。无论是具折奏报，还是造册送部核销，均以荒生铁斤数作为统一的核算标准。为便于搞清楚铁厂所产铁的具体用途，仅选具有代表性的年份，根据乌鲁木齐都统奏报的各项用途及数目，列表如下：

项目 / 数目 / 时间	上年余荒生铁（斤.两）	本年产荒生铁（斤.两）	用途	生铁（斤.两）	熟铁（斤.两）	折合荒生铁（斤.两）	余存荒生铁（斤.两）
乾隆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一年三月	66562.11	152740	交州库农具	6600	6221.14	50645.12	126974.9
			交州库碾磨器具	433.5		601.13	
			交州库匠役器具		200	1333.5	
			各营屯打造农具		4523.2	30154.2	
			修建迪化城楼		735.6	4902.8	
			巴里坤满营炮子	281.4		390.10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9—021、2604—003；《乌鲁木齐政略》，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74~77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03—014。

续表

项目/数目 时间	上年余荒生铁（斤.两）	本年产荒生铁（斤.两）	用途	生铁（斤.两）	熟铁（斤.两）	折合荒生铁（斤.两）	余存荒生铁（斤.两）
			铁厂粘补器具		645	4300	
			合计	7314.9	12324.8	92328.2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至四十二年三月	126974.4	143700	交州库农具器具	7680	6818.8	56123.4	158043.14
			交州库备用玛纳斯城工		2000	13333.5	
			各营屯打造农具		5846.13	38978.14	
			巴里坤满营炮子	140.10		195.4	
			铁厂粘补器具		600	4000	
			合计	7820.10	15265.5	112630.11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至四十三年三月	158043.14	157400	交州库农具器具	7584	5713.4	48621.10	125511.1
			交州库存贮及备拨玛纳斯城工修补车辆	325	16000	107118	
			各营屯打造农具		4499.11	29997.14	
			古城满营炮子	140.10		195.5	
			铁厂粘补器具		600	4000	
			合计	465.10	26812.15	189932.13	

续表

项目 / 数目 / 时间	上年余荒生铁（斤.两）	本年产荒生铁（斤.两）	用途	生铁（斤.两）	熟铁（斤.两）	折合荒生铁（斤.两）	余存荒生铁（斤.两）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至四十四年三月	125511.1	115200	交州库农具器具	7077.1	5908.4	49217.9	200637.13
			各营屯打造农具		5814.1	38760.6	
			古城满营炮子	140		195.5	
			铁厂粘补器具		600	4000	
			合计	6600	6221.14	50645.12	

上表所记州库是指迪化直隶州库，打造交给该州库的农具和器具，主要拨给州属屯田民户、匠役和碾磨使用。熟铁和生铁折合荒生铁的办法是，“熟铁按十五斤合荒生铁一百斤，生铁按七十二斤合荒生铁一百斤计算”[①]。通过列表可知，乌鲁木齐铁厂所产铁的主要用途是，打造屯田农具、造补铁厂和碾磨器、修补官用车辆、制造军营所需炮子及修筑城池工程等方面，其中打造屯田农具用铁最多，而且每年均居首位。

另外，乌鲁木齐铁厂所产铁和器具，还调往邻近地区使用。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科布多调取铁30000斤[②]；乾隆三十四年（1769），伊犁调取铁3700斤[③]；自嘉庆初年始，“铁厂铸造农具并供支哈喇沙尔、塔尔巴哈台、吐鲁番屯工之用”[④]。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92—03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07—035。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8—053。
④《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131、138页。

四、乌鲁木齐铁厂的作用

清朝从内地迁移兵丁、民人等到天山北部大兴屯田后，就地寻矿，设厂炼铁，制造农具，供给屯田之用，既可免除从内地置办转运之烦，又能节省长途运输的大量费用，这是清统治者积极创办铁厂的根本目的。乌鲁木齐铁厂的设置和生产，不仅达到了这一根本目的，而且对当地农业生产、防务建设、矿物开采和遣犯管理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一，保证了乌鲁木齐地区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时为西北其他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乌鲁木齐地区是清代驻兵屯田的重要地区之一，其屯田规模超过当时作为新疆首府的伊犁地区。如此大规模的屯田，要长久维持和稳定发展，必须解决好人力、农具和耕畜的补充问题。其中人力和耕畜的补充问题，通过换防绿营兵改为携眷移驻、招募内地民人携眷迁居、准许发遣单身罪犯携带家眷，并就地设置孳生牧场等办法进行解决，实现了本地化。那么，屯田农具从内地置办转运，靡费颇巨，财政负担过重，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所以，必须要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乌鲁木齐铁厂的建成，生产出足够的农具用于屯田，无疑为当地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具有深远而积极的作用。

乌鲁木齐铁厂对农业生产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不仅仅限于本地区，而且对邻近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请改派遣犯入铁厂做工时就明确指出："塞外各处屯田农具，皆从内地调取使用，因路途遥远，靡费转运之烦，且极为烦琐。若在乌鲁木齐地方多采铁斤，以备各处就近调取使用，可省从内地转运之烦，与公务甚有裨益。"[①] 以后，随着铁厂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出来的铁和农具供给本地区已绰绰有余，开始调往伊犁、塔尔巴哈台、喀喇沙尔、吐鲁番和科布多等地使用，从而促进了西北边远地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有利于加强乌鲁木齐地区军事防务建设。清朝统一新疆后，从内地抽调大量的八旗和绿营兵迁到乌鲁木齐地区建城驻守。八旗官兵共计6262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30—025。

名，分驻巩宁、会宁、孚远和广安4城。绿营官兵共计11791名，分驻迪化、辑怀、宁边、景化、保惠、恺安、康吉、绥宁、嘉德、镇西、安阜、庆绥等12城。以上各城的修建和维修，都需要铁制工具和材料。起初，这些工具和材料也都从内地置办运送。后因乌鲁木齐铁厂的建成，就近调取使用，十分便利，而且费用大为节省。另外，八旗和绿营官兵所需炮子，也从铁厂调取生铁打造使用。乾隆六十年（1795），乌鲁木齐都统永琨奏称："应存荒生铁内，除历年已炼存熟铁七万八百余斤合折荒生铁四十七万余斤，仍备打造农具使用外，只有荒生铁六十三万余斤，其性粗硬，若少折炼次数，虽可多得熟铁，为数无多，实属不值。详加筹计，请分拨所属满汉各营存贮，以备打造炮子需用。每年仍令照例采挖，除打造农具外，如将来余剩似此之多时，亦照此分拨各营存贮。"后经军机处议奏，奉旨准行。"所有现存荒生铁六十三万三百七十斤，按营制之大小，兵数之多寡，均摊分拨。"[①] 这样，乌鲁木齐地区驻防各营就有足够的炮子使用，加强了该地区的防务力量。

第三，促进了内地先进的冶炼技术在西北边疆地区的传播，有利于进一步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在准噶尔时期，新疆天山北部地区经济基本上以单一的畜牧业经济为主，天山南部地区农业较为发达，但采矿冶炼业不甚发达，技术落后，产业规模较小。乌鲁木齐铁厂的设置，开创了西北边疆地区官办矿业的历史先河，通过招募内地匠役进行生产指导，培养了当地技术人才，从而促进了内地先进技术的传播和西北边疆地区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

第四，有利于乌鲁木齐地区遣犯的管理和改造。清朝统一新疆后，将内地罪犯大量发遣天山北部地区，乌鲁木齐随即成为安置遣犯的重要地区之一。起初，发遣到乌鲁木齐的罪犯，赏给驻防官兵为奴役使，或分到各绿营兵屯所种地当差。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由于遣犯人数的增多和铁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撤回部分绿营兵丁，增派遣犯到铁厂做工，同时也令一部分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的遣犯捐银支付铁厂的各项费用。在铁厂服役的遣犯，较为奴和种地遣犯相对集中，便于管束。同时，为使铁厂遣犯安心服役改造，规定"应五年期满为民者，减少二年，三年期满为民，应三年期满为民者，减少一年，二年期满为民，年满为民及业已年满为民者内，再情愿入厂挖矿、捐资之人，限定八年，诚能吃苦耐劳，毫不懒惰，尽心效力，俟期满后，查明犯案缘由，罪行尚

---

①《乌鲁木齐事宜》，见王希隆编《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131、138页。

轻者，具奏请旨，准回原籍”[1]。这与为奴和种地遣犯比较，不仅减少了服役年限，而且视其表现好坏和罪行轻重可以奏准回籍，而为奴遣犯一般都不准为民，更不准回籍。种地遣犯虽准期满为民，但年限较长，亦不准回籍。因此，乌鲁木齐铁厂使用遣犯生产，为遣犯的管理及其出路开辟了另一途径。

（原载《西域研究》1998年第3期）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30—025。

清初锡伯族居住区域及与相邻民族的关系

锡伯族是我国北方的古老民族之一。历史上，锡伯族的居住区域发生了数次较大的变化。伴随着居住区域的变化，其相邻民族也有变化。因此，锡伯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居住区域及其与相邻民族的关系，就成为锡伯族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本文主要依据清代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对清初锡伯族居住区域及与相邻民族的关系试作探讨，谨请同仁赐教。

一、锡伯族的居住区域

明末清初，锡伯族隶属于科尔沁蒙古。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为了加强东北地区的防务力量，清政府将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改编入满洲八旗，分迁到齐齐哈尔、伯都纳和吉林乌拉三城驻防。此前之锡伯族居住区域，因史籍中尚无明确记载，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岛田好先生在《锡伯卦尔察部族考》一文中指出："此部族（即锡伯族——引者注）以绰尔河下游为中心，其蔓衍北达齐齐哈尔附近，南抵吉林附近，西暨洮尔河流域。"[①] 铁玉钦先生在《沈阳太平寺锡伯碑考略》一文中指出："锡伯族确曾以绰尔河下游为中心，北达海拉尔附近，南到吉林，西到洮儿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定居。"[②] 吴克尧先生在《锡伯族历代迁徙研究》一文中指出："锡伯族在嫩江中下游的分布

①②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编：《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24页、第44页，1983年。

范围不断扩大，向南扩展到西拉木伦河流域，向东扩展到第一松花江两岸，并建立了一系列的村屯。”[①] 据锡伯族迁居盛京后所立的《太平寺碑文》记载：“锡伯部世居海拉尔东南扎拉托罗河流域。”扎拉托罗河，即系洮儿河[②]。锡伯族曾于洮儿河中游筑城而居，在《蒙古游牧记》《大清一统志》和《黑龙江志稿》等史籍中称之为“西北城”“西伯城”“锡伯城”，并列入古迹。由此可见，该城建置年代之久远，说明锡伯族最早曾以洮儿河流域为中心居住和生活。后来伴随着锡伯族人口繁衍和生产的需要，居住区域逐渐扩大，洮儿河流域渐失中心居住地地位，所筑之城亦随时间的推移被废弃。

清朝初年，锡伯族居住的中心地区已经东移到嫩江和松花江汇流处的伯都纳、绰尔门等地方。天聪八年（1634）十二月，清太宗皇太极命管步兵梅勒章京霸奇兰、甲喇章京萨穆什哈率领官兵往征黑龙江地方时，谕曰：“入略之后，或报捷，或送俘，必令由席北（即锡伯——引者注）绰尔门地方经过为便。”[③] 今海拉尔东南、扎兰屯市西南一带有绰尔河，其下游有绰尔城。所以，有人认为绰尔门地方即指绰尔城，或附近的一个门。实际上，绰尔门地方并非是绰尔城，也不是绰尔城附近的一个门，而是当时锡伯族居住的一个村落名称。康熙三十一年（1692），清政府将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改编入满洲八旗，并分别迁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和吉林乌拉三城时，黑龙江将军萨布素题称：“两江（即指嫩江和松花江——引者注）汇合处渡口南岸低湿，每值雨季，渡船处水宽近三十里。渡口所关紧要，请将移驻伯都纳二千兵内五百名、附丁一千名，移驻渡口北岸绰尔门地方。”[④] 另外，康熙三十二年（1693），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户部曰：“莫罗浑仓距宁古塔将军所属伯都纳城甚近，且莫罗浑、伯都纳、绰尔门等村锡伯兵皆不动田舍，即安置于伯都纳、绰尔门地方。相应请部议，饬交伯都纳城官兵，停交迁往齐齐哈尔城之官兵看守。”[⑤] 这就充分证明，绰尔门是松花江、嫩江汇流处北岸渡口附近的一个锡伯族聚居

① 波·少布主编：《黑龙江民族历史与文化》，第345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详见赵志强、吴元丰：《锡伯族家庙碑文考》，载《锡伯族史论考》，第121~134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③《清太宗实录》卷21，天聪八年十二月壬辰。

④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38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⑤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42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村落。

伯都纳也是清初锡伯族居住的一个村落，位于嫩江、松花江汇流处的图西吞以东40里地方，是当时由吉林乌拉通往黑龙江的水路交通要道。康熙三十一年（1692），为了筑城安置科尔沁蒙古所献锡伯、卦尔察等官兵，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具文题称："松花江由南北流，嫩江由北南流，两江于图西吞地方汇合，经东省诸部所居之地，流入东北海。"①"图西吞以东四十里处之伯都纳地方，系水陆二路会合之处，且地势高，垦地有余，应于此处筑城。当筑城时，请照黑龙江、墨尔根筑城之例，派盛京兵八百名，修建木城。其修造衙署、仓库需用木匠，取自盛京工部。工具、食米等项，自备带来。锡伯、卦尔察等所居之地，俱处松、嫩两江流域。地方既近，相应于修建住房、开垦种田时，亦使彼等自力从事。俟房屋建成时，请将伊等家属由水路迁移。伊等皆居该地年久，相应请免发口粮、籽种。"②于是，从伯都纳附近地方居住的锡伯、卦尔察丁内挑选年轻力壮者2000名，作为披甲，驻守新筑的伯都纳城。此2000名披甲内，锡伯披甲共有1500名，分编30牛录；卦尔察披甲500名，分编10牛录。康熙三十八年（1699），伯都纳30牛录锡伯官兵携眷移驻盛京后，仍有一部分锡伯族人居住在伯都纳和前郭尔罗斯旗所属的松花江两岸地方，承应为京城王公交纳鱼租之差。他们既不归伯都纳驻防八旗管束，也不归前郭尔罗斯蒙古旗管束，而是直接归住京王公管束。同治九年（1870）七月，吉林将军衙门咨文理藩院曰："前准理藩院咨，据郭尔罗斯札萨克辅国公阿勒坦鄂齐尔呈报：查明在本旗地方居住之锡伯人丁三十余户，今已百有余年，一时难以驱逐，应归何旗管束之处，请由部定示复等因。查郭尔罗斯公旗逐越旗种地一案，系吉林将军奏办之案，本院无凭查复。所有该公呈请锡伯人等三十余户之处，应由贵将军详查明确，札复该公遵办等因。当即札查去后，旋据郭尔罗斯公报称：在本旗居住之锡伯人丁三十余户，迁来居住年久，应交何旗管束之处，请示遵办。如交本旗管束，其伊等所交之差，仍令伊自行送交，与本旗无干各等语。当即札行该公声复，以备报院等因。又查伯都纳之达呼哩等四村均有居住之锡伯人等，亦在该处居住年久。应归何旗管束，随经札行伯都纳副都统衙门去后，嗣据该副都统报称：查本旗达呼哩等村居住之锡伯人等，

---

①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29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31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均系向住京王公交纳鱼租之阿勒巴图，自早年移来居住，将及二百余年。伊等亦情愿归本旗管束，至伊等所纳鱼租，仍令伊自行送交，各等因呈报前来。相应将此项锡伯三十余户，即交该公旗管束。其在伯都纳居住之锡伯一百余户，既在该处居住年久，若再更旗管束，转多窒碍，自应仍交该处管束。至伊等所种之地，原与旗地毗连，而旗地向不纳租，应否照依旗地，毋庸纳租之处，咨行贵院示复，以备札行各该处遵办。”[①] 这说明，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改编入满洲八旗时，有一部分锡伯族人因承应住京王公鱼租之差，未编入满洲八旗，仍居住在原住之地，而且后来驻守伯都纳城的所有锡伯族官兵携眷南迁盛京时，也未随之迁移。这部分锡伯族人的后代，迄今仍居住在其祖辈居住之地，即今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锡伯屯和扶余县达户、双屯子、罗斯屯、莫拉河等村屯。据1953年统计，扶余县有锡伯族228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有锡伯族154人[②]。

众所周知，明末清初，在嫩江与松花江的汇流处，以及嫩江和第二松花江的下游一带，锡伯族村落比比皆是，可谓星罗棋布。根据康熙初年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记载，所能查到的冠以“锡伯”二字的村落就有14个，即伯都纳、伊尔门、纳尔浑、莫洛浑、舍里、雅达浑、和色、乌聂恩、萨勒巴岱、法依法里、广基尔、塔克图、杭固哩、乌拉尔吉等村落。这就充分说明，嫩江与松花江的汇流处，以及嫩江和第二松花江的下游一带，是清初锡伯族集中居住的地区。那么，锡伯族居住地区是否只限于此呢？显然不是，当时锡伯族居住地区较广，上述地区只是相对聚居的地方而已。康熙三十一年（1692），为了接收安置由科尔沁蒙古旗抽出的锡伯等人，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吉林将军佟保曰：“本将军题前事内开，自与齐齐哈尔接壤处起，挑取嫩江沿岸所居之锡伯丁三千名，选其中强壮一千名为披甲，其余二千名作为附丁，移驻将于齐齐哈尔地方新筑之城，以资完备等因，奉旨准行。据此，本将军抵齐齐哈尔地方，依照原题，查点与齐齐哈尔接壤之嫩江两岸。依次居住之村，东岸至穆尔呼楚村，西岸至达尔呼齐村之丁足有三千名之数。是故，将此三千名丁移驻齐齐哈尔。穆尔呼楚村之南乌拉尔吉村、达尔呼齐村之南博克顺村迤南所居之锡

①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206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吉林省锡伯族调查报告》，载《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160页。

伯、达斡尔，松花江流域所居之锡伯、达斡尔、卦尔察，锡拉木伦、养息牧外辽河等处所居之人，俱离将军等安置之地相近，若顺便由将军等收聚办理，则与各该地方相接之村可不跨越，亦便于我等收聚。”[①]同时，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具文题称：“齐齐哈尔最为紧要形势之地，蒙古、锡伯、索伦、达斡尔等所居地界总汇于此，且距通达兴安岭北呼伦等地及尼布楚之道甚近，应于齐齐哈尔一带驻兵一队。”[②]“若将锡伯、卦尔察移至墨尔根，则地方穹远。”[③]于是，从齐齐哈尔附近居住的锡伯、达斡尔人内拣选壮丁1200名为披甲，派往齐齐哈尔地方，筑城镇守。又选丁2400名为附丁，凡“居于大路附近方便地方者，仍准其居住原屯；居于远离大路拐弯之处及嫩江西岸者，皆迁至嫩江东岸，依次安置”[④]。此3600名官兵合编为24牛录，其中锡伯19牛录，兵丁共2850名；达斡尔5牛录，兵丁共750名。

另外，吉林将军佟保依据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划定的地区，接收安置锡伯等人时发现，卦尔察居住区为松花江、呼伦河（今呼兰河）流域，只有锡伯族所居之地距吉林乌拉较近，而且居住在锡拉木伦等处的锡伯人口也为数不少。因此，为了便于安置和节省搬迁费用，将卦尔察人均划归伯都纳地方安置，分编10牛录，披甲500名，附丁1000名。而后将吉林乌拉附近及锡拉木伦等处居住的锡伯人划归吉林乌拉安置，分编20牛录，披甲1000名，附丁2000名。然而，这20牛录锡伯兵丁并未全部移驻吉林乌拉城，除其中16牛录就近移驻吉林乌拉城外，4牛录在锡拉木伦地方，直至康熙三十八年（1699）南迁到京城之前，仍在此地。移驻吉林乌拉之“十六牛录村庄、田亩、附丁，大半皆在伯都纳等处；在锡拉木伦之四牛录村庄、田亩，均在搜登、伊勒门、萨伦等处”[⑤]。

综上所述，清初锡伯族的居住区域以嫩江和松花江汇流处的伯都纳、绰尔门等地为中心，北至齐齐哈尔，西南至锡拉木伦河流域，南至养息牧外辽河流域，东南至吉林乌拉。当然，在如此辽阔的区域内，繁衍生息的并不仅仅是锡伯族，与之共同生活的还有蒙古、满、达斡尔、鄂温克和汉等民族。

---

①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33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27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50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38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⑤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29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二、锡伯族与相邻民族的关系

清初同锡伯族杂居或相邻而居的民族主要有蒙古族、满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汉族等。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锡伯族与这些民族在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接触和交往。

政治方面，锡伯族主要与蒙古族、满族有比较密切的关系。早在元代，锡伯族同蒙古族就有了直接往来，并且受其统治。元朝灭亡后，蒙古分裂为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明朝在兀良哈之地设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史称“兀良哈三卫”。当时，锡伯族就隶属于兀良哈三卫。明中叶，蒙古科尔沁部迁到嫩江流域，并逐渐统治了锡伯族。16世纪末，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女真建州部兴起，开始兼并邻近诸部。为了遏制建州部势力的扩张，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九月，叶赫、哈达、乌拉、辉发、科尔沁、锡伯、卦尔察、朱舍里、讷殷九部联兵攻打努尔哈赤，其结果努尔哈赤取胜，九部联兵溃败[①]。在“九部之战”中，锡伯、卦尔察二部虽然作为独立的一部参战，但其首领是科尔沁贝勒翁阿代、莽古思、明安三人，没有自己的首领，可见锡伯、卦尔察二部受科尔沁蒙古统治。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登极称汗、建立后金政权后，锡伯部开始有人携眷投诚，并受到后金的礼遇。据天命朝《满文老档》记载：“锡伯部巴达纳弃其祖先世居之地，率丁三十名来投有功，升为备御”[②]，又“胡岱、巴珠、格卜库等三人，自锡伯地方携妻子来投有功，其子孙世代勿令当差”[③]。尽管如此，投诚后金的锡伯族还是不多的，其绝大部分人仍居故地，隶属于科尔沁蒙古。至天聪年间，科尔沁、郭尔罗斯、杜尔伯特、扎赉特等部先后归附后金，锡伯部人也随之归附。崇德、顺治年间，清政府在编设科尔沁蒙古十旗时，将其所属的锡伯族，按其氏族编设佐领，分归科尔沁十旗管辖，从而清政府承认了科尔沁蒙古王公、贝勒等对锡伯族的统治。锡伯族官员的任免以及锡伯族人的诉讼案件，清政府都不直接办理，而是通过科尔沁王公、贝勒等进行间接管理。康熙三十一年（1692），清

①《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癸巳年秋九月壬子朔。
②《满文老档》卷67，天命朝。
③《满文老档》卷70，天命朝。

政府为了加强东北地区的防务，并征得科尔沁王公、贝勒的同意，将锡伯族从科尔沁蒙古旗抽出，改编入满洲上三旗，移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吉林乌拉三城。此后，锡伯族开始接受清政府的直接统治，并在满洲八旗的组织形式下披甲当差，驻守边疆，开垦种田，直至清朝灭亡。

另外，在政治方面，锡伯族与达斡尔族也有过一定的关系。康熙三十一年（1692），清政府将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抽出编入满洲八旗的同时，又将隶属于科尔沁蒙古旗的达斡尔人编入满洲八旗，与一部分锡伯族一起移驻齐齐哈尔城，其中达斡尔5牛录，兵丁共750名。当时，由于达斡尔族内选不出堪任佐领之人，故从锡伯族内选放佐领5员，管理达斡尔5个牛录兵丁，后来将齐齐哈尔的锡伯官兵携眷迁驻盛京及其所属各地时，这5牛录达斡尔官兵也一同迁去，逐渐融合在锡伯族之中。

经济方面，锡伯族与蒙古族、满族、汉族都有一定的交往关系。首先，在农业生产方面。当时，在嫩江和松花江流域，锡伯族的农业生产较为发达，所生产的“锡伯米”颇负盛誉，闻名遐迩。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兵反击沙俄侵略者，清政府征调锡伯米2500石，转运到黑龙江城，供给出征的八旗官兵。康熙二十五年（1686），自吉林乌拉至黑龙江城设立驿站后，征调蒙古、锡伯、达斡尔、索伦等人力开垦种田，所获之粮供给驿站兵丁[①]。康熙三十年（1691），因躲避战乱，大量的巴尔呼蒙古逃入黑龙江地区后，锡伯族人奉命赡养一部分巴尔呼蒙古，并教他们耕作方法。据当时黑龙江将军萨布素题称：“包括散入扎赉特、杜尔伯特二旗之约八百户，共一千五百户，暂且分交科尔沁十旗。该十旗之锡伯等粮谷宽裕，锡伯等所属嫩江流域，多有鱼类。相应令锡伯人等赡养，晓以食粮、耕耘、捕鱼之道。自来年起，亦由部每户得给耕牛一头、农具、籽种，交蒙古、锡伯教习耕耘，俟其谙于耕耘、能另谋生计时收之。”[②]其次，在贸易方面。清初，在黑龙江城、墨尔根等地派八旗官兵驻守并设置驿站后，满洲、蒙古和汉军官兵经常到锡伯地方以银购买马匹和粮食。例如：康熙二十四年（1686），移驻黑龙江地区的八旗官兵途经锡伯地方时，曾一次购马600匹；康熙二十七年（1688），管理驿站官员杜尔岱等呈文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曰：“拉哈等十驿站地方，买不到饲料属实。驿站牛马之饲粮，

①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5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9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关系紧要，请大臣等商议，准于乌拉地方船只内，拨给各可载六十石之船二只，以便前往锡伯地方购买粮谷。”[1] 自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十一年（1672）间，总管内务府衙门每年都派人到黑龙江地区，以布匹、绸缎等物，向锡伯、索伦换取貂皮、猞猁狲皮、堪达罕角、羊皮等物[2]。另外，锡伯族人也常到吉林乌拉、盛京等地出售牲畜、皮革，购买生产工具及日用品。

文化方面，锡伯族因长期处于蒙古王公的统治之下，受蒙古族的影响颇深。在宗教方面，锡伯族除保留自己原有的宗教信仰外，还随蒙古族信仰喇嘛教。在语言文字方面，锡伯族基本上通用蒙语蒙文。至明末清初，锡伯族与满族的交往日益频繁，不少人也学会了满语满文。所以，康熙年间，锡伯族由科尔沁蒙古旗改编入满洲八旗，移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和吉林乌拉三城后，黑龙江将军衙门办理公务过程中需要蒙语和满语翻译时，一般都行文齐齐哈尔副都统或协领，从齐齐哈尔锡伯官兵内挑取翻译使用。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月，黑龙江副都统喀特呼咨文齐齐哈尔协领玛齐曰：“为俄使马驼倒毙事咨行理藩院之文一角，为赍送此文，咨行蒙古路驿站人等之蒙古字文书，在本地无人会写，故以清字起草，咨送钤印片子。令彼处锡伯人内会蒙古字之人，照清字文书缮写蒙古字文书，送至蒙古路驿站，由驿递送可也。”[3] 康熙三十二年（1693）正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齐齐哈尔副都统玛布岱曰：“有由此派员偕同俄使之事，抵尼布楚后，与俄罗斯相议时，皆用蒙古通事，相应遣派会蒙古话之贤能之人。在此（即指墨尔根城——引者注）查得，并无会蒙古话之人，在彼处锡伯披甲内，选出精通蒙古话，能将我等之言告诉彼等、将彼等之言告诉我等之人二名，携带两个月口粮，同俄使起程，来会由此派遣之员可也。”[4] 俟至锡伯族编入满洲八旗后，因与满族共居杂处，加之清政府鼓励和支持学习满语满文，锡伯族逐渐放弃蒙语蒙文，改而使用满语满文了。

另外，锡伯族在嫩江、松花江流域居住时，医疗卫生水平比较落后，“向不知服药”。康熙年间，锡伯族被编入满洲八旗移驻齐齐哈尔等城后，清政府开始注意改善其医疗卫生状况，从京城太医院内选派医术高明的汉族医生到黑

①②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3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5—1693册。

④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6—1694册。

龙江地区行医治病。康熙三十五年（1696）三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礼部曰："我等看得，本处地方寒冷潮湿，索伦、达斡尔、锡伯等向不知服药。因孙龙善等使该服药者服药，当灸艾者灸艾，患者多已痊愈。灸艾适于多种地方疾病，望部行文太医院，此次派换之二名大夫内，特选出用药大夫一名、灸艾大夫一名，派来替换。"① 这些太医院医生的到来，不仅治愈了锡伯等族人民所患疾病，而且有助于他们改变观念，掌握较为先进的医疗卫生技术。

婚姻方面，锡伯族与相邻各民族相互缔结姻缘的也较普遍。康熙中叶，锡伯族由齐齐哈尔、伯都纳、吉林乌拉分迁到盛京和北京各地时，清政府清查过锡伯族妇女嫁给他族的情况，从中可以了解到锡伯族与相邻各民族的婚姻状况。现仅以齐齐哈尔12个锡伯牛录为例，锡伯族妇女嫁给他族者共有31人，其中嫁给满族的10名、嫁给达斡尔族的7名、嫁给汉族的5名、嫁给鄂温克族的1名、嫁给族属不详的8名②。这仅仅是锡伯族妇女嫁给他族的情况，而锡伯族娶他族妇女的情况如何呢？现尚未查到这方面的档案史料，但这并不能说明锡伯族不娶他族妇女。从历史上民族间的通婚来看，若无极特殊的情况，一般都双向进行，相互缔结姻缘。除此之外，在锡伯族南迁盛京和北京之前，其婚姻是自由做主的，不受清政府的任何限制。所以，在实际生活中，锡伯族肯定会娶邻近其他民族妇女为妻，只不过未在官方公文档案上记载而已。

总之，锡伯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等方面，与其相邻的蒙古族、满族、汉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他们彼此和睦相处，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为缔造中华民族文明历史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原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3期）

①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16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吴元丰、赵志强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148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考实

柯尔克孜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清代称之为“布鲁特”或“吉尔吉斯”，今天主要居住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另有少部分人聚居在黑龙江省富裕县等地。历史上，柯尔克孜族的先人主要生活在阿尔泰山北部叶尼塞河上游和天山西南部伊塞克湖一带。柯尔克孜族人是如何东迁到黑龙江地区，在史籍中尚无明确记载。近几十年来，不少学者试图解决这一历史难点。但因缺乏翔实可靠的史料，始终众说纷纭，仍需深入研究。因此，有的学者提出：“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一直是民族史学界长期探索而不得其解的难题，其难处就在于史无明确记载，靠历史文献、地方志资料探寻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①] 这说明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历史资料极其缺少，要解决这一历史难题，必须发掘新的史料。笔者在整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满文档案过程中，发现了有关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原始档案20余件，比较详细地记载了柯尔克孜族东迁的历史过程。本文依据这些新近发现的满文档案史料，对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迁徙原因、迁徙过程和分地安置四个问题，试作考实，谨请同仁赐教。

一、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目前仍无定论，分歧较大。概括起来讲，主要

---

① 杨志军，于学斌：《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3期。

有四种说法：一为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①]；二为来自新疆阿尔泰山一带[②]；三为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区[③]；四为来自叶尼塞河上游[④]。以上说法，主要依据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传说、语言、宗教和风俗，并参考相关的文献资料，经过认真研究后得出的。但因史料依据不足，各持己见，互不认同，并且每种说法所指的地理位置都十分笼统而不确切。

柯尔克孜族是从何处东迁到黑龙江地区的呢？根据满文档案记载，证明柯尔克孜族是从阿尔泰山北部特斯河流域和科布多附近地方东迁到黑龙江地区的。雍正十年（1732）五月十八日，靖边大将军锡保等为酌情安置特斯河流域住牧的吉尔吉斯人事宜具折奏称："臣等查得，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所属吉尔吉斯人二百余户，原先在厄得勒等处地方住牧。伊等由于远离其主而居，不谙法纪，尚未开化。去岁，在贼兵临近之际，喀尔喀部众游牧均已内迁，唯吉尔吉斯人等往外移至特斯之科果尔托罗海地方住牧。臣等曾晓谕察哈尔游牧官兵防范看护。今喀尔喀人等游牧皆已内移，仅吉尔吉斯百余户人居住在外，倘有事端，极为不利。是故，本处咨文该王色布腾旺布，将其属下吉尔吉斯人或移至贝勒班第游牧附近居住看管，或往尔王附近地方居住，悉听尔王定夺。若移至尔王附近地方居住较妥，则由尔处多派干练员弁前往吉尔吉斯游牧地，将伊等迁移。等因去乞。色布腾旺布派其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致文内称：为迁移吉尔吉斯人等，我处理应多派人员，但我等游牧即将内移，难以多派，仅委派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此等吉尔吉斯人，如何迁到我处同住，请大将军王等裁定。等语。王色布腾旺布因其游牧即将内移，不能多派人员，故臣等召来吉尔吉斯宰桑等加以晓谕，酌派驻防蒙古兵、喀尔喀兵，会同色布腾旺布之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吉尔吉斯游牧，监督迁移，途次加以防范看护，送至喀尔喀游牧。由喀尔喀各游牧依次派兵送至王色布腾旺布游牧居住。"[⑤] 该奏折内提到的这部分吉尔吉斯人，后经清廷再三考虑，将其中一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

② 葛若玉：《浅淡黑龙江省柯尔克孜族经济发展进程》，载波·少布：《黑龙江民族历史与文化》。

③ 胡振华：《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④ 张泰湘等：《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1期。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507-002。

部分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居住。因此，可以肯定今日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先人中有一部分是从特斯河流域迁移而来的。

锡保的这份奏折，不仅指出了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之前的居住地，而且为进一步搞清其来源提供了重要线索。据锡保奏折记载，游牧于特斯河流域科果尔托罗海地方的吉尔吉斯人约200余人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原在厄得勒等地住牧，雍正九年（1731）才迁移到特斯河流域游牧。其中有两点极为重要：一是反映隶属关系，即这部分吉尔吉斯人原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二是反映居住地区，即原住牧地在厄得勒等地。厄得勒即指厄得勒河，又称依德尔河，位于喀尔喀三音诺颜部游牧地西北部。众所周知，吉尔吉斯人早先生活在叶尼塞河上游，厄得勒河流域不属于叶尼塞河的上游，而是色楞格河的上游，两河上游一带东西相隔较远。由此可知，吉尔吉斯人后来才移居厄得勒河流域的。换言之，厄得勒河流域原非吉尔吉斯人世居之地。

既然如此，吉尔吉斯人又如何移居厄得勒河流域的呢？锡保奏折明确指出，原游牧于厄得勒河流域的吉尔吉斯人，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厄鲁特是清代西部蒙古各部的总称，主要包括杜尔伯特、准噶尔、土尔扈特、和硕特、辉特等部。17世纪70年代，准噶尔部兴起，兼并各部。在首领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统治时，不断攻掠喀尔喀蒙古、青海、西藏，深入漠南蒙古，威胁清朝统治。经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的努力，清廷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最终解决了准噶尔问题。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是准噶尔部台吉、多罗郡王阿拉布坦次子。阿拉布坦，初游牧于科布多等地，为噶尔丹倚重。乌兰布通、昭莫多战役兵败后，见噶尔丹势孤，与之分行。康熙四十一年（1702），携部众归附清廷，受到厚赏，封多罗郡王，赐牧于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境内推河流域。不久，清廷又将其部众编设旗佐，授札萨克，管理旗务。雍正七年（1729），色布腾旺布袭札萨克多罗郡王，统辖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厄鲁特旗事务。准噶尔兴起之后，控制了阿尔泰山北部和叶尼塞河上游，在此地居住的吉尔吉斯人随之受其统治，被编为鄂托克，选设宰桑，管理具体事务。准噶尔部台吉阿拉布坦早期正好游牧于科布多等地，其部众内就有一部分吉尔吉斯人。康熙四十一年（1702），阿拉布坦率众归附清廷时，归其管辖的吉尔吉斯人也随着迁移，在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境内的厄得勒河流域游牧，仍归阿拉布坦管辖。俟阿拉布坦卒后，次子色布腾旺布承袭厄鲁特札萨克多罗郡王，继续管理在厄得勒河流域居住的吉尔吉斯人事务。这便是吉尔吉斯人移居厄勒得河流

域的缘由。

可以讲黑龙江柯尔克孜族来自叶尼塞河上游，并非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至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方，是他们东迁黑龙江之前曾经居住过的地方，而他们是从特斯河和厄得勒河流域起程迁往黑龙江，该两河流域正好处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北部一带。所以，在他们后人的传说中必然会保留阿尔泰山和杭爱山的名称。但是，因此就肯定他们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一带，也不甚确切。

二、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原因

柯尔克孜族东迁的原因，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叛乱，后作为叛民发配[①]；二为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战争，后作为俘虏流放[②]。第一种观点认为，“柯尔克孜族很早就隶属于准噶尔部。巴图尔珲台吉时期（1635—1653），他们就是准噶尔部统治下的民族之一，他们每年必须向准噶尔部上缴实物税，而且在军事上也受准噶尔部的调遣。从柯尔克孜人屡次受准噶尔调遣的事实可以判断，柯尔克孜人参与了准噶尔部的军事行动，而且很有可能作为一支军事力量为其冲锋陷阵。正因如此，柯尔克孜族才认为自己是达瓦齐的子民。他们被迁入东北就是因为参与了达瓦齐的反清割据活动”、“从而作为叛民发配到东北”[③]。第二种观点认为，雍正十年（1732）清廷再次对厄鲁特进行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另外，“在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间的对准噶尔战争中，成千上万的准噶尔人（包括厄鲁特蒙古、柯尔克孜等），被俘虏迁散。有一部分被迫流迁黑龙江等地。嫩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就是其中的一部分”[④]。无论是哪一种观点，都没有以直接、可靠的资料为依据，而是以间接资料和民间传说为依据，带有明显的推测成分。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先人，原先在厄得勒河流域游牧而居，归喀尔喀三音

①③ 杨志军，于学斌：《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3期。

②④ 朱国忱：《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年第1期。

诺颜部厄鲁特旗札萨克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管辖。他们“远离其主而居，不谙法纪，尚未开化”[1]加之“其兄弟、亲戚多半在噶尔丹策零地方”[2]。因此，雍正九年（1731）噶尔丹策零率兵东进时，喀尔喀诸部及色布腾旺布所辖厄鲁特旗人众都纷纷向东南方向迁移，唯有归色布腾旺布所属的200余户柯尔克孜人向西北方向迁徙，至特斯河流域的科果尔托罗海地方游牧。雍正十年（1732），当时率兵出征的靖边大将军锡保见此情形，一边具折奏闻，委派应调出征的。察哈尔官兵看护防范；一边札行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要求派人接走他们。不久，色布腾旺布派人来接，锡保委派300名官兵护送。在迁徙途中有一部分柯尔克孜人逃亡，其余未逃的柯尔克孜人也明确表示不愿迁往其主色布腾旺布游牧地方而居。面对这种情况，色布腾旺布出于无奈给锡保呈文曰：“我所辖之吉尔吉斯人，其兄弟、亲戚多半在噶尔丹策零地方，因而伊等原本心存二意，不愿迁来我处。去岁（雍正十年），大将军洞悉此情，拨给台吉罗布桑达西、理事官高良等三百名兵丁看护吉尔吉斯人迁移，不料中途叛逃。圣主悯爱奴才色布腾旺布，又将逃剩柯尔克孜人赏我。奴才不能还报于万一，唯叩感皇恩外，无言以奏。现钦遵上谕，遵奉大将军王之札付，委派本旗协理台吉乌巴什、王府长史沙布都克等，拨兵六十名，前往迁移赏我之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人。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男女人众共同呈告协理台吉乌巴什等曰：我等不去，去亦唯死而已。等语。此等吉尔吉斯人，去岁派兵迁移时遁逃，今拟令迁移，又出此言。伊等本系心存二意不可信赖之人，我蒙古草原并无墙院，且今正值军机之际，噶尔丹策零事宜尚未完结，即便强行迁来我处，伊等作为对我不满妄行之人，恐仍复滋生事端，请将伊等进献。乞请大将军王悯爱我色布腾旺布，将此情转奏。”[3]锡保接到色布腾旺布呈文后，于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十一日具折奏称：“查得，此项吉尔吉斯人理合钦遵圣旨，跟随色布腾旺布委派之员前往，然伊等意欲留居喀尔喀地方，恐仍有他意。而今正值军机之际，将伊等兼归喀尔喀居住，亦不便管束。臣等谨请仍照原先乌梁海特楞古特等移居齐齐哈尔等处之例，派遣蒙古官兵，沿途严加看管，送至齐齐哈尔，转交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等。”[4]于是，经军机处奉旨议准，决定将这部分吉尔吉斯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安置。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507~002。

②③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480~001。

此外，乾隆年间又将一部分吉尔吉斯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安置。其东迁与雍正年间的情况有所不同，具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卒后，准噶尔部发生内讧，汗位之争激烈。乾隆十八年（1753），准噶尔部台吉达瓦齐联合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杀死喇嘛达尔扎，夺得汗位。不久，阿睦尔撒纳与达瓦齐不和，率部归附清廷。乾隆二十年（1755）阿睦尔撒纳被任命定边副将军，引清军征战准噶尔，俘获达瓦齐。接着，阿睦尔撒纳又率众叛清，欲称厄鲁特四部之汗。清廷调兵征战，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平定了阿睦尔撒纳之乱。在准噶尔部内讧和清廷出兵征战期间，厄鲁特各部不少台吉、宰桑等各率部众内迁归附清廷，其中就有一部分厄鲁特管辖下的吉尔吉斯人。这些内迁归附之人，主要安置在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等处附近地方。在阿睦尔撒纳叛清后，当年率众来投的厄鲁特台吉内也有人率众作乱。这样，清廷对内迁归附并安置在喀尔喀等地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极不放心，唯恐日后滋事，开始采取防范措施，以杜后患。乾隆二十二年（1757）初，当时领兵驻北路的副都统唐喀禄等缮折奏称："在喀尔喀地方现有札哈沁厄鲁特、达瓦齐部众、辉特存留人众、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众及结帮来投集中安置之厄鲁特人等，约计万余人。此等负恩之辈，不仅供养困难，而且日久不免滋事。请将札哈沁人等在卡内安插居住，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等赏给东三省官兵为奴。其上年辉特部落迁移时，存留七百余名贫困厄鲁特人，经询问车布登多尔济、普尔普等人之后，如不接收，亦分赏为奴。"[①]乾隆接到唐喀禄奏折后，于三月十四日特降谕旨曰："唐喀禄所奏甚是，但欲处置此项厄鲁特人，理合痛加剿除。若如此软弱，经询问伊等之后，再行办理，反致伊等怀疑。如今辉特部人均不可信，其应行办理之处，朕已降旨，令其谨慎留意。在此期间，车布登多尔济、普尔普等如稍有可疑，应即先行剿灭，而后将其所留人众，一并酌办。若未办伊等，而先办其所留人众，恐伊等转籍为口实，但亦不紧要。再达瓦齐部众，此时并无别情，暂可如此办理安插。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等，著均照古尔班和卓部众之例，即赏给索伦兵为奴。"[②]这便是第二批柯尔克孜族东迁事宜的决策过程，从中可以了解到他们东迁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原因。

柯尔克孜族的东迁，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并非出自情愿，

---

①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637-020。

而是在清统治者强制下进行的。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既不是"叛民"，也不是"俘虏"，是随厄鲁特诸部内迁归附清廷后安置在喀尔喀地方的。当时，清廷还未彻底解决准噶尔问题，战争时有发生。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处于双方交战的前沿一带，而且他们原为准噶尔属民，其兄弟、亲戚内仍有不少人居住在准噶尔控制的地方。所以，清廷认为这部分柯尔克孜族人"心存二意"，"均不可信"，"日久不免滋事"。为了加强控制和防止滋生事端，清廷才决定将他们迁居黑龙江地区。至于迁往地点选择在黑龙江，也有其原因。黑龙江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可以提供较好的生活条件。同时，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索伦人骁勇善战，是清代八旗劲旅之一，遇事调遣方便，具有强大的防范能力。雍正十一年（1733）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人东迁时，锡保派员晓谕他们："尔等不愿迁往色布腾旺布地方，为尔等永久安逸之计，兹蒙圣主恩准，迁往东部地方，给食钱粮，拨给资产，安居乐业。彼处地方，水草丰美，有利于牲畜繁殖，并且林木茂盛，禽兽颇多。先前移居之巴尔虎、乌梁海人等已各臻富裕，俟尔等抵达后即可知晓。"[①] 又乾隆二十二年（1757）正月，在乌兰固木地方种田的一部分辉特部人众迁往黑龙江时，副都统唐喀禄奏称："呼伦贝尔、齐齐哈尔地方辽阔，盛产禽兽鱼类，毗连商市，若指地安插，从乌里雅苏台起行，只需两个月，即可抵达。其部众才有三百余户，人口不多，即使滋生事端，索伦住地甚近，便于处置，且断不致脱逃，毫无后患。"[②]

三、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过程

对柯尔克孜族东迁的过程，目前研究主要集中于迁徙时间和迁徙路线两个问题上，并未涉及其他一些具体细节。其迁徙时间，主要有三种说法：一为雍正十年（1732）说。该说认为，在雍正十年清廷与厄鲁特发生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这里包括柯尔克孜族"[③]。二为乾隆二十年（1755）或二十一年（1756）说。

---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2—1733。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284—009。

③ 朱国忱：《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年第1期。

该说认为，“如果像调查的口碑资料指出的那样，富裕县的柯族是达瓦齐的部属，在他们传说中没有阿穆尔撒纳和清朝的战争，可见东迁是在这次战争之前，即达瓦齐失败之后乾隆二十年（1755）或二十一年（1756）”[①]。三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说。该说认为，“富裕县的柯族，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俘其首领达瓦齐时，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由阿尔泰山、杭爱山一带被充军迁来的”[②]。其迁徙路线，主要有两说：一为北路，通过漠北喀尔喀蒙古草原进入黑龙江[③]；二为南路，通过河西走廊和北京等地进入黑龙江[④]。那么，柯尔克孜族于何时、由何路东迁到黑龙江的呢？

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十六日，当时统兵驻北路军营的靖边大将军锡保向雍正呈进奏折，提出将厄鲁特札萨克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属下吉尔吉斯人迁往黑龙江安置的建议。三月二十九日，雍正令军机大臣等议奏。于是，军机大臣等议奏：“查得，吉尔吉斯人未开化，今色布腾旺布呈称，伊等可疑，请迁居他处。故请照顺承王（即锡保）所奏，将吉尔吉斯人迁居齐齐哈尔等处地方……将吉尔吉斯人分编三队，沿途依次多派官兵护送。俟至齐齐哈尔，交付黑龙江将军等，照原先安置乌梁海特楞古特等人之例，拨给资产安置，请令奏闻。为此谨奏。请旨。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奏入，奉旨：著依议。钦此。钦遵。”[⑤]这样，锡保的建议经军机大臣议奏，雍正最终批准施行。同年四月中旬，锡保接奉军机处咨文，并按要求开始办理吉尔吉斯人东迁事务。至四月二十八日办完所有事务后，将200余名吉尔吉斯人分成三队，并委派护送官兵，起程迁往黑龙江。同时，锡保札付黑龙江将军：“由我处委派和托辉特贝勒班第旗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喀尔喀札萨克彭楚克拉布坦旗台吉巴勒达及蒙古兵，一路看管吉尔吉斯人迁移，送至尔处。俟抵达后，所有吉尔吉斯人如何安置及分住何处情形，著恭查上谕钦遵办理外，将接收吉尔吉斯之处，出具印结，交给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等送达可也。”[⑥]在蒙古官兵的护送下，200余名

---

①③ 张泰湘等：《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1期。

② 胡振华：《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④ 朱国忱：《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年第1期。

⑤⑥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1—1733。

吉尔吉斯人，由西往东穿行喀尔喀蒙古草原，于当年八月初二日抵达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齐齐哈尔。这便是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人的东迁过程。

24年之后，又一批柯尔克孜族人也进行了东迁。乾隆二十二年（1757）二月，副都统唐喀禄等向乾隆提出了将归附安置于科布多附近地方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东迁的建议。三月十四日，乾隆降旨同意唐喀禄等所提建议，并令驻乌里雅苏台的署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具体承办东迁事务。四月十九日，车布登扎布接奉谕旨，着手办理有关事务。五月初六日，车布登扎布缮折奏称："此项明阿特、绰罗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众，皆应即行迁往黑龙江，赏给索伦兵为奴。由科布多委派人员，将伊等陆续送来。查其户口，共一百八十户、大小六百三十六口。此数少于原报之数，询其原因，在此期间，痘疫流行，遭受饥饿，死亡者众，且在卡外居住时，因无食物，出去打猎糊口及留在内大臣车达克等旗者，亦有之。……是故，将所有送来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明阿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分编三队，没收其兵器及堪以使用之骟马、骒马二百匹，其余疲瘦骒马、马驹及少量骆驼、牛、羊留给伊等，以供途次口食及驮载之用。委派喀尔喀札萨克一员、协理台吉二员，酌量派拨喀尔喀兵，由各部落按次送至黑龙江将军地方，遵旨分赏索伦等为奴。如有本处直送黑龙江之人，则按册移交户口数目清楚，相应委派索伦官员一名、兵十名护送。此护送之索伦官兵，抵达黑龙江后，不必返回，即承应原来差使。在迁送伊等时，途次如有不法行为，即从附近各旗调兵剿灭，收容其妇女、儿童，分赏兵丁。将此晓谕护送之札萨克等后，令其起程外，又密咨各部落副将军。"[①] 在此折具奏之前两天，即五月初四日，车布登扎布咨文黑龙江将军："由本处，将鄂尔楚克宰桑卓特巴等三十八户、一百三十八口人编为第一队，交给协理台吉德吉特，率兵三十名护送；明阿特、绰罗斯端多布等八十四户、二百八十一口编为第二队，交给札萨克台吉罗布桑拉布坦，率兵四十名护送；特楞古特阿勒巴齐古罗扎布等五十九户、二百一十七口人编为第三队，交给协理台吉达尔扎，率兵三十名护送。此三队户口册，缮写一本，交给殿后护送之索伦委骁骑校博罗携带。俟抵达后，由将军处查看我等奏折内事项，遵旨将伊等分赏应赏之人，其首领端多布系台吉子嗣，鄂尔楚克台吉达瓦、宰桑卓特巴、特楞古特古伦扎布、吉尔吉斯绍尔等人也系有地位之人，相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637-020。

应赏给索伦稍大官员等。”[①] 这三队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众，于五月初四日至初六日间，由乌里雅苏台分别起程迁往黑龙江。他们也是由西往东穿行喀尔喀草原，由三音诺颜、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三部按次选派官兵护送，经过近三个月时间的行走，于七月二十六日抵达黑龙江呼伦贝尔地方。

总之，柯尔克孜族人分两批迁居黑龙江，第一批迁居是在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初二日，第二批迁居是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五月初四日至七月二十六日。这两批柯尔克孜族人都经北路迁到黑龙江地区，并未行经南路。以往研究所提的雍正十年、乾隆二十年或二十一年、乾隆二十六年三种说法，并无可靠的史料依据，是难以成立的，或者说存在误差。

四、东迁柯尔克孜族的分地安置

就东迁柯尔克孜族的分地安置问题，目前基本上不存在分歧，一般都认为，当初东迁黑龙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人大约27、28户，200口左右，分散在爱珲、卜奎（即齐齐哈尔）、海拉尔（即呼伦贝尔）、呼兰、巴彦苏苏等五处安置，并编入正红、正蓝、正白、镶蓝四旗，限定活动范围，派官兵监视，其地位和待遇都非常低下。其依据主要是社会调查资料。现从满文档案来看，史实并非如此。柯尔克孜族人于雍正十一年（1733）和乾隆二十二年（1757）分两批迁居黑龙江地区，其分地安置情况各不相同。

雍正十一年（1733）六月初九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具折议奏东迁吉尔吉斯人安置事宜。据该折记载：“查此项应迁吉尔吉斯人内，有男丁五十七口，连同家眷共二百口。伊等皆不愿去色布腾旺布处，故迁往齐齐哈尔地方。若不严加管束任意居住，难免擅自滋事逃亡。令其披甲，则可有人管束，且月食钱粮，生计无忧。俟顺承王送达吉尔吉斯人，请照原先赏给乌梁海人银两披甲之例，每人各赏银三两，分驻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三城披甲，给食钱粮，承应官差。赏给伊等所需银两，请令盛京户部乘解送齐齐哈尔钱粮之便一同送去。请咨令该将军，将吉尔吉斯人分交该管官员，不时教习伦理，妥加管束，不致逃亡。并晓谕吉尔吉斯人，若不安分守己，擅自逃亡躲避，谋乱滋事，则

---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5—1757。

立刻正法。”[1]遂奉旨准行，并抄折咨行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等遵办。

八月初二日，第一批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全部抵达齐齐哈尔。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逐一核查吉尔吉斯人口，男丁五十一口、妇女六十一口、男童七十七口、女童五十七口，作为奴仆之男丁六口、妇女十二口、男童九口、女童三口，共计二百七十六口”[2]。接着，那苏图照军机大臣鄂尔泰所奏办理具体安置事宜。首先，将276名吉尔吉斯人分到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三城，其中齐齐哈尔116名、墨尔根72名、黑龙江88名。而后，办理了分赏银两、挑选披甲及拨给口粮等项事务。“吉尔吉斯人之幼童及家奴统共一百一十三口，不该赏银，仅赏一百六十三口十岁以上儿童并男丁、妇女银两，动拨本处存贮银，每名赏银三两，共用银四百八十九两。其男丁，按三城兵额分摊派驻，共挑选十八岁以上男丁五十四名，分编入各牛录，于九月初一日起作为马甲。除严饬各该官员不时教习伊等伦理，妥加管束，不致脱逃，承应官差外，此项披甲之五十四名男丁，每月支给钱粮银二两。吉尔吉斯人初来乍到，并无产业，相应照原先拨给乌梁海人等二年口食米石之例，其所有食粮之二百五十五名男女人口（除幼童外），亦拨给二年口食米石。所需粮米，由本地三处仓粮内动支，至年终造具清册，咨送户部奏销。赏赐用银，从盛京户部照数领取，补充原项。”[3]

在吉尔吉斯人内挑取的54名披甲，按齐齐哈尔、黑龙江和墨尔根三城兵额分摊编入各城驻防八旗诸佐领内。“齐齐哈尔：镶黄旗哈尔萨佐领下济木巴、克图克依佐领下沙利，正黄旗佛济保佐领下博罗齐、图倭勒佐领下乌珠格斯、巴什依佐领下博霍依，正白旗喀济哈佐领下额楞车、巴勒齐尔佐领下巴拉哈西哈、额尔格木西佐领下西叶楞，正红旗岱敏佐领下蒙果泰、古咱尔佐领下衮楚克、费色佐领下特古斯，镶白旗喀恩泰佐领下巴雅尔图、噶勒布佐领下冲喀尔、王世德佐领下乌巴西，镶红旗阿济布佐领下鄂罗木、达法哈禅佐领下阿济里克、巴西勒达佐领下阿济岱，正蓝旗特恩德佐领下巴迪、萨音敦佐领下车零，镶蓝旗乌里默佐领下车楞、古鲁木保佐领下车勒克泰、布拉尼佐领下吹扎布，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二十名。黑龙江：镶黄旗哈尔萨佐领下绰勒必岱、乌泰佐领下布周，正黄旗雅清阿佐领下乌巴西、都巴格勒图佐领下们德，正白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507—002。
②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2—1733。

旗堪济哈佐领下伯布济、巴哈塔佐领下曼济、张奇峰佐领下索诺木，正红旗博霍里佐领下达锡、额勒德布佐领下乌巴西，镶白旗达图佐领下托恩多布、塔济佐领下楚伦，镶红旗绰尔索佐领下车楞扎布、西赫勒特依佐领下额楞恩车、王留色佐领下车楞，正蓝旗特恩德佐领下齐斯济布、巴牛佐领下额勒津，镶蓝旗岱都佐领下巴克、纳哈泰佐领下达西，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十八名。墨尔根：镶黄旗济勒特依佐领下达西，正黄旗科齐恩佐领下曼济尔、达木巴佐领下绰诺莫，正白旗墨都佐领下达西迈、额尔格勒佐领下齐恩，正红旗喀图佐领下齐利、布喀恩泰佐领下西拉布，镶白旗阿齐图佐领下鄂绰尔墨尔根，镶红旗杭纳勒图佐领下图罗蒙、托尔托恩佐领下达西尔，正蓝旗绰尔莫尼署理佐领下车木，镶蓝旗罗布津察署理佐领下达忠、格布恩佐领下多恩多、齐克佐领下车木丕勒达尔噶夏，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十四名。”[①]

乾隆二十二年（1757）第二批东迁黑龙江的吉尔吉斯人数，因在档案内与厄鲁特人数混合记载，故不知具体数目。但从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混编三队起程时各队人数来看，第二批东迁的吉尔吉斯人数不会超过第一批东迁的人数，估计有百余人。在东迁过程中，这些混编三队行进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死亡不少。由乌里雅苏台起程时“鄂尔楚克、明阿特、特楞古特、吉尔吉斯等三队，共计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在路途全家人均病故者五户，连同其家口，共死亡大小六十六口”，实际抵达呼伦贝尔者有“一百七十六户、大小五百七十口”[②]。

在他们抵达之前，黑龙江将军绰克托遵旨议定了分地安置的基本原则，并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二十二日分别行文呼伦贝尔总管阿必西克、署布特哈总管佛齐保等：“应赏索伦等人之明阿特、绰罗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众，共计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其中首领端多布、鄂尔楚克、台吉达瓦、宰桑卓特巴、特楞古特古伦扎布、吉尔吉斯绍尔等五户人，皆系有地位之人，相应掣签分赏现在军营效力之副都统鄂博西、总管鄂木博、扎尔沙、呼伦贝尔副都统职衔总管必礼珲、即补总管布拉尔图等人。此外，其余人众，分开部落，不分开户，四分人口留在呼伦贝尔，分别赏给在军营及撤回之效力索伦、陈巴尔虎官兵；……六分人口，造具清册，移交由布特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2—1733。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4—1757。

哈地方前来迎接之官员，带往布特哈总管等驻地，分别赏给在军营及撤回之效力索伦、达斡尔官兵。”[①] 这批厄鲁特、吉尔吉斯人的安置办法与第一批东迁吉尔吉斯人的安置办法有着根本的不同，其做法是：首先将原有官职的5户人家，经过掣签选定，分别赏给呼伦贝尔、布特哈两地副都统、总管等高级官员为奴。而后将其普通人众，在“分开部落，不分开户”的原则下，分别赏给呼伦贝尔、布特哈两地出征效力的索伦、陈巴尔虎和达斡尔官兵为奴；所有东迁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口，按四比六的比例，分到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两地安置，不发给任何安置费用和口粮。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众抵达呼伦贝尔后，黑龙江将军绰克托立即选派齐齐哈尔正红旗佐领赫卓前往呼伦贝尔，会同总管阿必西克等具体办理分地安置事项。最后留在呼伦贝尔分赏官兵为奴者有“七十一户，男丁七十一口、妇女五十四口、男童五十口、女童四十口，奴仆男丁一口、妇女三口、男童一口，共计大小二百二十四口”[②]。拨往布特哈分赏官兵为奴者有“一百零五户，男丁一百一十六口、妇女八十六口、男童七十五口、女童五十七口，奴仆男丁三口、妇女九口，共计大小三百四十六口”[③]。八月初六日，他们由呼伦贝尔起程前往布特哈，在途次逃亡3人、病故2人，实际抵达布特哈的有341口。其中包括吉尔吉斯内有地位的绍尔一家人，赏给布特哈副都统鄂博西为奴。

由上可见，东迁的吉尔吉斯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五处，并未安置在呼兰、巴彦苏苏二处。若在呼兰和巴彦苏苏地方确有柯尔克孜族人居住，则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考证，但不排除安置在以上五处的柯尔克孜族人后来迁居的可能性。另外，编入的旗份问题，不仅仅是四旗，而包括了所有驻防八旗。至于东迁柯尔克孜族人的地位和待遇，与以往研究得出的结论也有所不同，并非所有东迁柯尔克孜族人的地位和待遇都很低下，前后两批人差别很大。第一批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三处，编入各该处驻防八旗诸佐领内，逃选其中年轻力壮者充当马甲，给食钱粮，承应官差，享有旗人的身份和待遇。第二批人安置在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二处，分别赏给该二处的索伦、陈巴尔虎、达斡尔官兵为奴役使，身份低下，毫无自由。

（原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年第1期）

①②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4—1757。

清廷册封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中帐汗始末*

——兼述瓦里汗睦俄及其缘由

18世纪，哈萨克草原是俄国南下征服中亚的路障。对于俄国来说，只有首先征服哈萨克草原，才能进入中亚，才能实现彼得一世的“通向亚洲各国各地区”[①]的野心。因此，沙俄政府一方面残酷镇压哈萨克人的抵抗；另一方面采取向个别投靠俄国的哈萨克苏勒坦发放津贴的手段，使俄国在哈萨克草原上产生影响[②]。沙俄政府还在哈萨克草原建筑一系列要塞和军事堡垒线，不断蚕食哈萨克草原，以达到“先臣服其人，然后并吞其土地”[③]的目的。至18世纪中叶，俄国在额尔齐斯河沿岸已构筑长1600公里的军事堡垒线，从东面沿额尔齐斯河切入哈萨克中帐牧地；在西面，及至奥伦堡要塞建成，又沿乌拉尔河伸展，形成乌拉尔军事堡垒线，直插小帐牧地。随后，又在哈萨克草原北部地区建伊希姆堡垒线，将上述东西两个堡垒线连接起来，形成了三面包围整个哈萨克草原之势[④]。上述情势，极有利于俄国当局干预哈萨克事务；而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哈萨克中帐著名领袖阿布赉汗之死，在客观上又为俄国当局提供了可乘之机。

俄国外交部得悉阿布赉汗的死讯，反应迅速，指令奥伦堡总督赫瓦布洛夫

---

*本文与阿拉腾奥其尔合著。

① 别克马汉诺夫著：《哈萨克斯坦合并于俄国》，第121页，莫斯科1957年版。转引自《沙俄侵华史》，第3卷，第107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王治来、丁笃本编著：《中亚国际关系史》，第125页，湖南出版社1997年版。

③ 王治来著：《中亚近代史（16—19世纪）》，第118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第459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Хвабулов）和西伯利亚堡垒线指挥官Н.Г.奥加廖夫（Н.Г.Огарев）少将派遣有经验的军官前往哈萨克草原，了解哈萨克中帐推选新汗的情况。俄国方面希望已故汗阿布勒班毕特（Абулмамбет）[①]之子阿布勒比斯（Абулфеиз）继汗位。因此，沙俄当局指令被派往哈萨克草原的密使，要“竭尽全力”使哈萨克贵族选举出一位效忠俄国、拥有势力的苏勒坦，“使阿布赉汗的亲戚阿布勒比斯苏勒坦能够像以往一样得到承认”，如果阿布勒比斯本人反对或他“未被大部分吉尔吉斯（哈萨克）人所接受”，那么不要太坚持他的候选人资格[②]。此举的主要目的是，使哈萨克领主们请求俄国朝廷承认被他们选出的汗。因此，特罗伊茨克（Тройцк）边境海关总办丘恰洛夫（Чучалов）受命赴哈萨克中帐，向哈萨克领主宣布帝国“关于选举一位民众公认的受人尊敬的人接替已故阿布赉汗”的权力。“倘他们选举他，则其民众应向俄国朝廷派遣使节向女皇陛下呈递关于承认此头衔的呈文。”[③]

不料哈萨克人已选出了自己的新汗。这位新汗就是阿布赉汗的长子瓦里苏勒坦。新汗的选举是在阿布赉汗葬后的筵席上举行的。据俄国史料记载，有五千余人参加了阿布赉汗葬后筵席[④]。哈萨克人的选举仪式按哈萨克民族古代习俗进行，他们从塔什干请来了阿訇以及其他宗教人士诵读经文和引自《古兰经》中的赞美诗。据俄国史料记载，在诵经仪式结束后，“把他，瓦里苏勒坦，放在白色羊毛毡上高高举起（抬起），然后放下来，给他脱去外衣，只留下衬衣。脱去的外衣都被各苏勒坦拿去，以作为这一重大事件的纪念。而其内衣则被撕成碎片，让长老们和吉尔吉斯（哈萨克）人抢光了。之后，给他，瓦里，穿上了与汗位相应的、专门为此制作的新的衣服。随后，让他骑在马上，

---

① 清代史料中亦记作阿布尔班比、阿布勒巴木比特。在1771年以前，哈萨克中帐实际由其统治，其时，阿布赉只是一个下级苏勒坦，他依靠政治手腕逐步掌握了政权；于1771年正式称汗，成为中帐的统治者。随着阿布赉势力的加强，阿布勒班毕特及其后裔，逐渐向东南撤退，成为大帐地区的统治者（参见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第337、343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由此看来，俄国人希望由阿布勒班毕特予阿布勒比斯继汗位亦有其道理。

② А ВПР，ф. Киргиз-кайсацкие дела. Оп. 122/1，1781-1784，д. 2，л. 298. См. ки. Р. Б. Сулайменова и В. А. Моисеева：Из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XVIII века. Алма-Ата，1988，с. 133.（АВПР为俄国外交档案馆之缩写，下同。）

③ Там же，л. 35об. -36. См. ук. кн. Р. Б. Сулайменова и В. А. Моисеева，с. 134.

④ АВПР，ф. Киргиз-кайсацкие дела. Оп. 122/1，1781-1784，д. 2，л. 36. См. ук. кн. Р. Б. Сулайменова и В. А. Моисеева，с. 134.

在大家（众人）愉快的欢呼声中，将其引到特以为其准备的帐房，使其进屋入座，人们竞相祝贺”[①]。

与此同时，清朝极为关注阿布赉汗的去世及新汗的即位问题，并相应做出了安排。

一

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早些时候，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等从前来贸易的哈萨克人中获悉阿布赉汗的死讯后即奏报清廷，但详情尚不得而知。至是年闰五月间，上年受前任大臣庆桂委派给阿布赉、阿布勒比斯赍送关于查拿罪犯及防守边界札文的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返回，并带来阿布赉长子瓦里苏勒坦呈文后，清廷方知大概情况。

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一月，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受庆桂之命，携带清廷致阿布赉、阿布勒比斯的札文前往哈萨克游牧草原。途中，图伯特得悉阿布勒比斯已率领500名哈萨克人来哈拉塔拉地方，与布鲁特（柯尔克孜）议和，遂直赴哈拉塔拉，向阿布勒比斯转交札文，并在此留住20余日。期间，赴塔什干进行贸易的哈萨克人回来后向阿布勒比斯报告说，阿布赉于“十月在塔什干种田地方病故”[②]。四十六年（1781）正月，阿布勒比斯派人护送图伯特等人到阿布赉设在库库齐陶的营地，向阿布赉长子瓦里苏勒坦、次子青吉斯转交札文。图伯特在这里留住了大约一个月后，先前随同阿布赉汗前往塔什干的人员才回来[③]。据他们说，阿布赉于“去年十月，在塔什干种田地方，因腹

① Казахско-рус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I-XIX веках (Сб. документов и материалов). Алма-Ата，1964，с. 106.

②《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等奏哈萨克汗阿布赉病故并行文伊子瓦里苏勒坦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84—003.

③ 据俄国史料记载，1780年春，阿布赉率所属阿寅勒移牧塔什干，“散居在起源于山中的塔拉斯河两岸、距塔什干六日行程的地方……大部分被俘的土库曼人、卡尔梅克人（准噶尔人）以及其他部族之人，在这里种地”（参见Р. Б，Сулейменов，В. А. Моисеев：Из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XVIII века. Алма-Ата，1988，с. 132.）。根据图伯特的消息：阿布赉前往塔什干时，有子鄂济罗斯特木（Ojirostem）、爱特勒（Aitel）、托克（Tok）随同前往。阿布赉故后，鄂济罗斯特木、托克护送遗体，并安葬阿扎尔（似应为“麻札”，阿布赉故后安葬于突厥斯坦城霍加. 阿合买特—雅萨维麻札。麻札，即陵墓）地方后，返回其游牧库库齐陶地方。爱特勒仍留塔什干照料种田事宜。

痛身亡”。由于阿布赉汗病故，其长子瓦里苏勒坦已主持中玉兹游牧事务。因而，在图伯特等返回时，瓦里苏勒坦将致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的托忒文呈文交给图伯特、卓勒齐，呈文内称：“阿布赉汗在边界地方病故，随往儿子、侍从等尚未回来”，“俟抵达后，召集游牧人众，办理丧事。丧事办竣，委派一名弟弟向圣主奏闻”[①]。

乾隆四十六年（1781）闰五月十一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将以上情况奏报乾隆帝。乾隆帝在接到惠龄奏报后，于六月初五日（7月25日）降旨“予故哈萨克汗阿布赉祭如例”[②]，并于次日颁布敕谕，册封阿布赉长子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汗：

> 敕谕哈萨克瓦利苏勒坦，据驻塔尔巴哈台大臣奏，尔父阿布赉病故，朕闻之不胜轸惜。尔前来京瞻觐，已受朕恩，且系尔父长子，素能约束属下，朕所深知。除遣大臣赏奠尔父外，著加恩承袭尔父汗爵。朕君临天下，一日万机，尔前入觐时，亦已亲见。当感念朕恩，将所属哈萨克，加意约束，友爱兄弟，辑睦邻境，勿滋事衅，勿隐逃人。尚谨遵此旨，笃诚奋勉，以期永受朕恩。随赏大缎四端。[③]

与此同时，乾隆帝降旨伊犁将军伊勒图“阿布赉业已病故，伊子瓦里苏勒坦虽称办完丧事后，犹派其弟奏陈，但尚不必等其具奏。现朕施恩，即颁敕谕，著将汗位给伊子瓦里苏勒坦承袭，并咨行前去。伊勒图接奉后，著派人赍送瓦里苏勒坦”[④]。伊勒图接旨后，立即拣选佐领、委前锋参领八十四、率兵十余名，只领敕谕并赏礼大缎四匹，前往哈萨克瓦里苏勒坦游牧地。伊勒图另专派领队大臣富景，赴哈萨克祭奠已故汗阿布赉。乾隆四十六年（1781）七

---

①《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等奏哈萨克汗阿布赉病故并行文伊子瓦里苏勒坦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84—003。

②《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4，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丙子条。

③《乾隆帝为封哈萨克汗颁给阿布赉长子瓦里苏勒坦敕谕》，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509—018；《清高宗实录》卷1134，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丁丑条。

④《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钦奉上谕派员册封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汗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91—009。

月，领队大臣富景和佐领、委前锋参领八十四奉命从伊犁起程前往哈萨克草原。八月十三日，他们来到哈通乌苏（HatungUsu）地方，与前来查拿盗马人的哈萨克王阿布勒比斯相遇，并向其说明了此行目的。阿布勒比斯随即先遣人给瓦里苏勒坦报信，并另派向导与富景、八十四一行同行。至阿布勒比斯游牧地阿勒占（Aljan）地方，卓勒齐带领兄弟前来迎接。由此，卓勒齐又派人引路行进。十月二十五日，行近巴彦乌拉（BayanUla）时，他们获悉瓦里苏勒坦正前来迎接。于是，领队大臣富景令八十四恭捧敕谕及赏礼先步，至伊尔穆恩（Yirmun）地方，与前来迎接的瓦里苏勒坦相遇。八十四令瓦里苏勒坦下跪后，颁降敕谕，赏赐大缎四匹[①]。瓦里苏勒坦行三跪九叩礼[②]。瓦里苏勒坦获悉领队大臣富景前来祭奠阿布赉汗的消息后，带领5个弟弟于十一月初六日在巴彦乌拉迤西地方迎接。瓦里苏勒坦对清廷派人封他汗爵并祭奠其父表示感谢，并说："明天初七日，即为我等之吉日，可祭奠我父阿布赉。"领队大臣富景同瓦里苏勒坦闲谈时说："祭奠尔父阿布赉，乃圣主特施之隆恩。我朝派出之大臣，凡祭奠蒙古汗、王等时，皆行礼哀悼。现祭奠阿布赉时，我亦按我朝之例，行礼哀悼。此乃遵行皇帝谕旨，事毕之后，尔等亦当我之面叩谢皇帝隆恩。"对此，瓦里苏勒坦表示理解并说："我原先曾前去朝觐，亦稍知内地之礼。现大臣既然如此教导，我一定遵行。"

初七日，富景派佐领、委前锋参领蒙图，将预备的酒、纸等物以及在当地采买的牛、羊运到瓦里苏勒坦住地。祭奠始，瓦里苏勒坦跟着下跪；祭奠后，瓦里苏勒坦行三跪九叩礼，以谢皇恩，并告称："皇帝获悉我父阿布赉去世后，特遣翼长颁降敕谕，将我父汗位袭给我，又派大臣祭奠我父，实属格外鸿恩，我兄弟十分感谢，且我父阿布赉九泉之下亦会感激皇帝隆恩。我委派我弟弟沙海苏勒坦（Shaghaisultan），与大臣一起到伊犁，经呈请将军，准遣沙海苏勒坦进京朝觐，叩谢皇恩。"[③]

祭奠结束后，瓦里苏勒坦派其弟沙海苏勒坦进京朝觐，并让其与富景、八十四同行。乾隆四十七年（1782）正月二十一日，领队大臣富景和佐领、委前

① 有学者称："举来有30峰骆驼的厚礼"，见Р. Б. Сулейменов、В. А. Моисеев: Из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XVIII века. Алма-Ата，1988，с. 135.

②③《伊犁将军伊勒图奏派封瓦里苏勒坦为汗情形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15—025。

锋参领八十四圆满完成任务，并带领瓦里苏勒坦弟沙海苏勒坦返回伊犁。

二

当时，除瓦里苏勒坦外，哈萨克中玉兹还有几位觊觎汗位者。他们是阿布勒班毕特（阿布勒巴木别特，Абулмамбет）之子阿布勒比斯（Абулфеиз）、巴拉克（Барак）苏勒坦之子达雅尔（Даир）以及萨勒塔麻买特（Салтамамет）苏勒坦之子乌鲁斯（Урус）等。但据俄国档案资料，他们都“放弃了汗位的追逐”[①]。

需要指出的是，巴拉克苏勒坦之子达雅尔曾遣其子买穆特（Maimut）苏勒坦赴伊犁会见伊犁将军伊勒图。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十一日，买穆特携带其父呈文一角到达伊犁。其呈文大意如下：（1）阿布赉汗生前曾交代，“在我之后，将此地方仍令尔等管理”，阿布赉此言，哈萨克人皆亲耳所闻；（2）阿布赉在世时，大皇帝曾降敕谕，“我等”仍遵谕“愿终身效力”[②]。但达雅尔的本意是自己当汗，正如他向戴五品顶翎哈萨克玛勒塔巴尔（Maltabar）、迈穆特苏勒坦口头交代的那样，他让他们向伊犁将军转告：“在我们哈萨克内，原有三汗，一为达雅尔之父巴拉克，一为阿布勒班毕特（Abilbambit），一为阿布赉。阿布勒班毕特、巴拉克皆故，今阿布赉又去世，达雅尔之兄汗巴巴（Hambaba）也去世。现哈萨克游牧内，除达雅尔，再无旧人。然而，阿布赉在世时说，达雅尔是我女婿，又比我诸子年长，当我去世后，你们将此游牧地方妥善管理。今我们属下哈萨克人皆说，阿布赉之子瓦里苏勒坦年轻，不能管理游牧，阿布赉汗之位，应给达雅尔。瓦里苏勒坦也曾说，让达雅尔替阿布赉继汗。达雅尔未答应，其意为，并未见到将军文书，亦无皇帝敕谕，断不可行。委派我们到伊犁，请将军安后，将此情由，给将军陈明。”对此，伊犁将军伊勒图的理解是“妄想而侥幸，试探之意”，并认为“今圣主业已封瓦里苏勒坦为汗，若不指出其妄想之处，则不能消除其期望，难免肆意造谣，恐吓哈

① АВПР, Ф. Киргиз-кайсацкие дела. Оп. 122/1, 1781-1784, Д. 2, л. 37об. -38. См. ук. кн. Р. Б. Сулайменова и В. А. Моисеева, с. 135.

②《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哈萨克台吉达雅尔派人前来请求继汗并驳回情形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07—013.

萨克人众”。遂明确告诉迈穆特苏勒坦和玛勒塔巴尔等，要他们回去后告知达雅尔“别再如此妄想，皇帝业已封阿布赉之子瓦里苏勒坦为汗，于是瓦里苏勒坦即为尔等之汗，决不许尔等不服从伊”。至于达雅尔请准其子迈穆特苏勒坦进京朝觐一事，伊勒图表示，他年纪太轻，刚十几岁，而且没有为其一人筹办护送之例。要他回去后，转告其父，以后，阿布赉儿子或阿布勒比斯儿子内若有前来朝觐者，让他与他们一起来，到时候一定护送朝觐。

至此，达雅尔派其子请敕为汗的一段插曲终了，继汗位的美梦彻底破灭。

三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正月，富景、八十四等携带瓦里汗弟沙海苏勒坦一行回到伊犁。沙海苏勒坦随行人员，有达雅尔侍卫、叶森（Yesen）、德克特尔（Dekter）、都拉勒（Dural）、伯勒克（Belek）、雅卡格勒都（Yakhageltu）、伯木伯特（Bembet）、策伯克（Syebek）、楚曼（Chuman）、阿迪勒苏勒坦（Adilsultan）使臣博罗特（Bulot）、塔什特穆尔（Tashtemur）侍卫、济尔噶勒（Jirgal）、阿迪彦（Adiyan）等人。

伊犁将军伊勒图一面选派三等侍卫阿敦（Adun）、佐领、委前锋参领八十四护送沙海苏勒坦一行进京朝觐，一面移咨乌鲁木齐都统明亮、哈密办事大臣佛德等沿途照料，并酌情更换“消瘦疲顿之马匹”，以便沙海苏勒坦一行行走顺利。至于瓦里汗向乾隆帝贡献的7匹马，由于“走远道而来，皆膘分不佳，且蹄板损坏者多”，暂交牧场喂养，“俟返青上膘后，乘便送京”[①]。于是，阿敦等护送沙海苏勒坦一行于正月二十八日由伊犁起程，二月十三日抵达乌鲁木齐，二月二十八日抵哈密，四月初四日行抵兰州，预计五月初抵京。

清廷得悉哈萨克沙海苏勒坦一行即将抵京，便着手准备迎接。军机大臣福隆安提出，应按“原先赏赐瓦里苏勒坦、安迪勒苏勒坦、色德克苏勒坦之例赏赐”[②]，对瓦里汗，按原先赏赐阿布赉汗之例，拟赏“漳绒两匹，粗缎一匹，

① 《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派弟沙海苏勒坦进京朝觐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15—027。

② 《军机大臣福隆安奏哈萨克沙海苏勒坦等人朝觐进京后照例赏赐折》，见军机处满文议复档934—1。

八丝缎一匹，五丝缎一匹，茶叶六瓶，瓷器六件，貂皮三十张”[①]。据护送哈萨克沙海苏勒坦一行的侍卫阿敦呈报，他们应于五月初一日抵京，但乾隆帝指示“务必于本月（即四月）三十日抵京，五月初一日朝觐”[②]。

五月初一日，沙海苏勒坦一行在圆明园谒见乾隆帝。乾隆帝对瓦里汗之弟沙海颇为欣赏，说他“年轻，系一厚道之人”，并赏“宝石顶双眼翎纬冒、衣服等物”[③]。又备盛筵、观焰火，款待哈萨克来使一行。五月初三日，乾隆帝又向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颁给敕谕，交沙海苏勒坦带回。乾隆帝在敕谕中要求瓦里汗“仍前兄弟敦睦，与邻为善，留心管束所属哈萨克之众，勿为琐事妄自争斗，严加查缉边界地方盗贼，不得隐匿他处逃亡罪犯，如此则尔等哈萨克之众永享安逸。尔若有事，秉直详陈，呈送将军大臣等转奏”[④]。沙海苏勒坦一行在京朝觐完毕后，于九月初，回到伊犁。并于九月十四日，由伊犁起程返回哈萨克游牧。伊犁将军伊勒图委派官兵，护送出卡[⑤]。至此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派弟进京朝觐全部结束。

四

瓦里继承了父亲的汗位，同时，也继承了父亲阿布赉的44个鄂托克[⑥]，并管理哈萨克中帐游牧事务。清廷通过册封瓦里汗，一方面维持了自身的大国地位；另一方面，使阿布赉汗时期建立起来的清哈关系，即清哈藩属关系得以延续。这对稳定清朝西北边防，巩固清王朝在新疆的统治具有重要的意义。

瓦里汗在接受清朝的册封后，与清朝保持以朝觐、绢马贸易为主的政治、经济联系的同时，又不得不与俄国发生各种关系。如，致信俄国女皇叶卡捷琳

① 《军机大臣福隆安遵旨拟赏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折》，见军机处满文议复档934—1。

② 《军机大臣福隆安奏哈萨克沙海苏勒坦朝觐及筵宴日期折》，见军机处满文议复档934—1。

③ ④ 《乾隆帝为沙海苏勒坦朝觐谢恩照例赏赐事颁给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敕谕》，见军机处满文上谕档46—1。

⑤ 《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之弟沙海苏勒坦进京朝觐后经伊犁返回游牧折》，见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940—0100。

⑥ 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上册，第346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娜二世，表示“衷心效忠，至死不渝”[1]。做出如此违心的选择，瓦里汗内心不能不感到痛苦，因而在某些问题上，对俄国采取了抵触态度。正如俄国史学家列夫申所说，瓦里汗“把自己装扮成从不乞求俄国保护的角色；不理会西伯利亚边境当局的要求，拒绝遣返同阿斯特拉罕政府所管辖的卡尔穆克人一起逃窜”、后来被阿布赉扣押的土库曼人[2]。在俄国侵占其北部牧地时，他断绝与俄国的贸易以表示强烈抗议。瓦里汗还曾建议哈萨克各部首领迁入中国界内，嘉庆十年（1805），在他的号召下，大约有1500帐（户）哈萨克人开始准备迁入中国界内，但因俄国的阻挠未能实现[3]。瓦里汗在对俄关系上的这种矛盾心理，正是当时哈萨克社会所面临的局势所致。瓦里汗欲维持汗权的独立性，但面对俄国对哈萨克草原的三面包围和日益蚕食、渗透之情势，又不得不屈从于俄国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他与清朝保持一定的关系也就合乎情理了。“他（瓦里汗）像他父亲一样，维持同中国的关系，本着这样的意图，在1794年冬到1795年间，派他的儿子到博格达汗那里，向他表示臣服”[4]，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

而与俄国蚕食哈萨克草原、殖民贸易、武力迫使哈萨克臣服的扩张侵略政策相比，清朝对哈萨克各帐采取的是一种以“不干涉哈萨克的内政为出发点”的羁縻政策，满足于哈萨克名义上的从属关系，而“完全没有直接管辖哈萨克草原和哈萨克游牧社会的意图”[5]。清朝期待于哈萨克统治阶级的只是边境的安定。正因为如此，瓦里汗才情愿与清朝维持贡使关系，甚至建议哈萨克各部首领迁入中国界内。当时，在中帐，“除了瓦里之外，阿布赉的其他几个儿子和近亲们很少和俄国人来往，其中有几个明确地自认是中国的臣民”[6]。

另一方面，由于哈萨克与清政府有臣属关系，沙俄向哈萨克草原的扩张，不得不“……遵循一些渐进步骤和慎重态度”[7]。至嘉庆二十三年（1818）瓦里汗去世后，俄国于道光二年（1822），单方面公布《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

---

① АВПР，Ф. Киргиз-кайсацкие дела. 1794，д. 1，л. 54–55，60–63. См. кн. Б. С. Сулейменова и В. Я. Басина：Казахстан в составе России в XVIII–начале XX века. Алма-Ата，1981，с. 93.

②④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草原的叙述》。

③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第46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⑤ 佐口透著前引书上册，第346页。

⑥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草原的叙述》。

⑦ 巴布科夫著：《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第161页，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约》，废除了哈萨克中帐的汗帐部落制度；以俄国军事封建政权取代汗帐政权。可见，清政府对瓦里汗的册封，在一定程度上对沙俄对哈萨克草原以及向东南方向的扩张起过遏制作用。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

南明时期中琉关系探实

17世纪中叶是中国明清两朝交替时期，战事频繁，社会动荡，政局纷乱。明亡之后，在江南的明朝官僚绅士们纷纷拥立明皇室后裔，先后建立了弘光、隆武、绍武、永历、定武、监国鲁王、监国靖江王和监国潞王等政权，与清进行抵抗。这些政权史家统称"南明"。在明清交替之际，中琉两国之间的交往关系，是中琉关系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由于这一时期中琉交往关系方面的史料有限，特别是在中国的史籍中记载较少，所以南明时期中琉交往关系史的研究受到一定限制。最近在查阅日本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辑室编辑出版的《历代宝案》过程中，发现了一部分南明时期中琉交往关系方面的档案史料。本文仅依据这些档案史料，对南明时期中琉两国间的交往关系进行探究，敬请各位专家和学者赐教。

一

自明洪武年间开始，中琉两国正式确立了以"封贡"为核心的交往关系。从此，中琉两国之间以册封、朝贡、贸易、海难救护和琉球国派留学生到北京国子监学习为内容的交往活动，一直未曾中断过。按册封之例，琉球国王薨后，即位者不可立即称王，只能称世子，遣使到中国请命册封后，方可称王。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初四日，琉球国中山王尚丰薨后，其子尚贤即位，称世子[①]。崇祯十五年（1642）三月初，琉球国世子尚贤特遣使臣正义大夫蔡锦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46页。

等人赴中国朝贡请封[①]。当时中国的明王朝岌岌可危，东北地区有新兴的满洲，中原腹地有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战事频繁，财政拮据，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具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崇祯帝未许准琉球国世子尚贤的请求。于是，蔡锦等人未完成使命即返回。

崇祯十七年（1644）二月底，琉球国世子尚贤派遣正义大夫金应元、使者吉时逢、都通事郑思善等人出使中国[②]。这次尚贤派遣使臣的目的有三：一为"按期朝贡"。在明代，琉球国的贡期，洪武年间最初规定每三年二贡，后至天启三年（1623）改为五年一贡，崇祯七年（1634）在琉球国王的请求下恢复旧制，改为每三年二贡[③]。至"崇祯十七年（1644），循岁届及，拟合进贡"[④]。所以，琉球国使臣金应元等按例携带朝贡的马10匹、海螺壳3000个、熟硫黄12600斤，以及贸易用的土夏布200匹[⑤]。二为"请命册封"。尚贤即位后，因没有受到明朝皇帝的册封，一直未称王。因此，尚贤乘这次遣使朝贡之便，再次请求册封。尚贤致明朝礼部咨文曰："崇祯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痛我先王臣尚丰辞世薨逝，念予小子臣尚贤嗣嫡承祧，然王业永存，合行继述，[侯]服有度，不敢僭称，钦遵旧典请封，伫望纶音锡爵。为此，臣尚贤遵将事宜移咨礼部知会，谨具疏章，遣正义大夫金应元赍驰叩奏。"[⑥]三为"祈请互市白丝"。自洪武年间以来，琉球国贡船随带一部分物品和银两，在福州等地进行贸易，换取白丝、布帛、器皿等物品，而后带回本国。"迨至晚季，地棍作奸，倚藉乡官，设立都牙，评价名色，音语不通，低昂任意，常用丝绵指为禁货，效顺属国，律以倭奴，吏胥播弄，留难万端。"[⑦]在这种情况下，中琉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纠纷不断，官司频繁难解。崇祯十年（1637），福建巡抚沈犹龙不得不提请禁止白丝贸易，遂奉旨准行[⑧]。由于禁止白丝贸易，给琉球国居民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据尚贤奏书称："小国三十余岛，僻居海藩，瘠地荒土，别无所产，男女只知纺织营生，通国衣食全赖寸丝尺缕，皆给于天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82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129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49页。
④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84页。
⑥《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46页。
⑦《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55页。
⑧《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92页。

朝，将及三百年。”“今禁白丝，男女惊惶，不能度生，人人困苦。”[1]因此，尚贤在遣使朝贡之际呈进奏书，请求弛禁，许准白丝贸易。

琉球国使臣金应元等人抵达福州的时间，大约在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这时，中国的政局发生了变化。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率领农民军攻克北京，崇祯帝自缢，明朝灭亡。四月，清军入关，李自成败走。五月初一日，清摄政王多尔衮进入北京，不久宣布迁都北京。五月十一日，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皇帝位，改明年为弘光元年。金应元等得知此消息后，放弃了原先进北京的计划，直赴南京，受到了弘光帝的热情接待。这便是琉球国与南明的首次接触。

金应元等按例朝贡方物的同时，将其携带的世子尚贤奏书进呈给弘光帝。世子尚贤在请求白丝贸易的奏书内写道：“进贡之规，有互市之例，恪遵祖制，禁在硝铁军需之物，然而丝缯未有禁也。琉球祈请互市白丝，恭称纳税助饷。”[2]弘光帝阅过奏书后，于崇祯十七年（1644）十二月十三日降旨曰：“览王奏，远贡方物，具见忠悫，所请互市准行，白丝纳税助饷，不许夹带硝磺军铁。钦此。”[3]接着于弘光元年（1645）二月初六日，南京礼部照会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曰：“遵照明旨事理，凡有互市白丝等物，俱着本部差官稽察数目，登簿报部察核外，所纳助税饷银，责差的当人役逐贡起解，本部以便题报施行。”[4]这就说明，弘光帝不仅降旨同意了“互市白丝”，而且令礼部和福建地方官员妥善办理有关贸易事务。

至于请命册封事宜，也得到了弘光帝的批准，拟遣陈燕冀、韩元勋为册封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5]。众所周知，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时，需要备办大型航海船只和一定数量的赏赐物品，这不仅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而且花费一定的时间。弘光元年（1645）三月，决定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并选定了人员。但是，仅仅过了两个月时间，即于弘光元年（1645）五月，清军攻克南京，弘光帝出走芜湖，其政权随即覆灭。因此，弘光帝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的计划自然就流产了。

---

①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47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39页。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39页。“责差的当人役”，疑原档抄错，应为“责当差的人役”。

⑤《偏安排日事迹》，第14卷。

早在崇祯十七年（1644）底，弘光帝委派福州左卫指挥花煾为诏官，赍捧诏书出使琉球国，晓谕崇祯帝驾崩、福王称帝和封大行皇帝谥号等事宜。琉球国世子尚贤接奉诏书后，于弘光元年（1645）四月中旬，委派赴京使者毛大用、都通事阮士元和存留在船使者马知记、通事林士奇等人出使中国。尚贤发给使臣、都通事等官毛大用等随身携带的符文内记载："大行先帝殡天，该国王臣合行进香，今特遣使者毛大用、阮士元等坐驾船只，管运香品一柱，重三十五斤，赴京进奉，仍分载庆贺方物，红花一伯（百）斤、煾（胡）椒二百斤、苏木一千斤，前往福建交同进上。差去员役别无文凭，诚恐所在官司盘阻不便。今给仁字第陆拾号半印堪合符文，付本员役收执前去，沿途如遇经过关津把隘去处，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悟（误）不便。"① 这就说明，此次遣使的目的是，分别给大行皇帝崇祯上香，庆贺福王朱由崧称帝登极。同时，又"特遣都通事郑子廉，率领惯海水梢伍名，向导奉诏原船，帮同任驾"，护送福州左卫指挥花煾回国②。这两批人员到达福州时，南京的弘光政权已经灭亡，所以就停留在福州。

关于弘光帝所遣使臣的级别低下、赍往宣读的诏书内容，以及琉球国世子尚贤只派都通事郑子廉等6人出使中国等三个问题，有学者心存疑问，试图找出答案。如徐玉虎先生在《明代琉球王国对外关系之研究》一书中，首先引用了《历代宝案》内的一份公文，该公文记载："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贤］，为开读事。照得，蒙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咨，差福州左卫指挥花，赍捧诏书，按临开读，事竣回返，理合差官护送，等因。为此，特遣都通事郑子廉，率领惯海水梢五名，向导奉诏原船，帮同任驾，护送回闽，等因。差去员役别无文凭，诚恐所在官司盘阻不便，合行给照。为此，今给仁字第五十号半印堪合执熠，付本员役收执前去，如遇关津巡哨去处，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不便。须至执照者。计开：都通事一员，郑子廉；人伴火长一名，李成；水梢共四名。右执照付护送都通事郑子廉等。准此。弘光元年四月五日。"而后，徐玉虎先生写到，"本文稿主旨：（一）南明福建布政使司派遣福州左卫指挥花，渡海开读弘光帝之诏书，事竣回返。至于福州左卫指挥花宣读之诏书，属于何种性质则未详。如据计六奇所云：'十二月丙申，琉球世子尚贤入贡，告袭。'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54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55页。

又云：'初二丙辰，琉球使臣金应元入朝。'（《明季南略》卷一）同时皇明文献通考琉球条曰：'尚贤遣使金应元，请封于明，曾阻道，留闽未还。'（《皇明文献通考》卷295，琉球条）此诏书可能为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贤请封后之明帝册封诏书。如果系册封诏书，其册封使之选派，根据明朝祖制正使选自吏科左给事中，或兵部给事中或中官，副使则为行人司行人。未见有以地方官卫指挥充任者。除非是南明新君甫嗣立，且又是兵荒马乱之际，尤其是福王即位南京，中央政府之组织尚未就绪耳。再者，左卫指挥花宣读之诏书，可能系福王即位诏书。告诉琉球国王，大明朝因巨变而易主。（二）循例，琉球国王于明使宣诏毕回返，一定选派谢恩使，随明使入朝，向明帝谢恩。其人选多以王舅，或正义大夫为正副使，而此仅以都通事为之，此举异乎常规。其次谢恩使团之编组亦与常例不同，往例其编组必为正副使各一员，都通事或通事二员，伴人不等。火长及管船直库各一人，水梢共百余人。本咨文既缺正副使，而水梢仅为四人，其对航行操舟上，定有不便也。（三）本文稿观其内容，既非谢恩咨文，亦非进贡咨文，仅是琉球船只驶入中国海域，一种通行执照，如遇经过关津把隘去处，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放行，毋得留难。"徐玉虎先生的这番考证和推论，依据《历代宝案》内的所有与南明有关的档案史料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后就会发现，存在一定的误差。在此需要说明和更正的是：（一）关于弘光帝所遣使臣的级别低下的问题。根据明朝定制，经琉球国世子遣使请封，明朝皇帝应请遣派册封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册封使分正使、副使各一人，分别从六科给事中和行人司行人内选派。琉球国世子尚贤派遣金应元赴南京请求册封后，弘光帝因故未能派遣册封使，只委派福州左卫指挥花煾为诏官出使琉球国，宣读有关诏书。所以，弘光帝此次派遣到琉球国使臣的级别，与册封使不同，比较低下，而且是一个人。（二）关于赍往宣读的诏书内容的问题。据徐玉虎先生推论，"此诏书可能为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贤请封后之明帝册封诏书"或"可能系福王即位诏书。告诉琉球国王，大明朝因巨变而易主"（这种推论只对了一半。实际上，此次赍往宣读的诏书共有三份，分别载于《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91、93、95页。崇祯十七年五月，福王朱由崧即帝位，改明年为弘光元年。此三份诏书，均系即位当年颁发者，故于诏书结尾处，皆标明崇祯年号。疑因此故，此三份诏书，被徐玉虎先生所忽略），其内容分别为崇祯帝驾崩，封大行皇帝、皇后庙号谥号，福王朱由崧即帝位以及施恩天下应办事项，并不是册封诏书。（三）琉球国世子尚贤只派都通事郑子廉

等六人出使中国的问题。正如徐玉虎先生所指出，“循例，琉球国王于明使宣诏毕回返，一定选派谢恩使，随明使入朝，向明帝谢恩”。实际上，琉球国世子尚贤接奉诏书后，按照定例，派遣赴京使者毛大用、都通事阮士元和存留在船使者马知记、通事林士奇等六人，携带方物，出使中国，分别给大行皇帝崇祯上香，庆贺福王朱由崧称帝登极。而郑子廉等人的使命是护送诏官福州左卫指挥花熠回国。至于琉球国世子尚贤此次所派使臣的级别和人数，并不存在任何问题，完全符合定例。琉球国世子受封为王后，才选派高级别的人员担任正使和副使，率领众多的随员，携带各种礼物，赴中国谢恩。

二

在南京的弘光政权灭亡后，弘光元年（1645）闰六月，唐王朱聿键在福州称监国。不久，又称帝登极，改元隆武，福州改为福京。于是，琉球使臣毛大用、马知记等将龙香和方物呈进给隆武帝，而后等候海汛归国。至隆武二年（1646）六月，时届海汛，毛大用等人携带着福京礼部致琉球国长史司的照会乘船开洋回国。据该照会记载：“福京礼部，为恭进龙香事。祠祭青（清）吏司案呈，准主客青（清）吏司手本，为恭报琉球夷船等事。奉圣旨：进香船到，着即吊入内港，香□祠祭司察收，货照旧例纳饷。一切事宜，俱照往例奏明遵行，不得紊乱，有负柔远至意。钦此。钦遵。察得，主客司职掌，止应盘验贡品方物与安插夷使。其进到龙香，应系祠祭司收掌，遵行移用。手本到司。准此，该本司察得，琉球岛夷为我天朝属国，其输诚向化已非一日矣。兹遇烈庙殡天，差遣使者毛大用等遵例远进龙香，虽彼之恭顺有素，而圣明柔远弘恩，亦已优礼宴待。今据毛大用等呈称：汛候归国，相应给与回文，便其开驾。等因。案呈到部，合行给照。为此，除将所进龙香暂收贮库，另具题奏外，照会本司，即便遵照施行。须至照会者，右照会琉球国长史司。”[①]由此可见，隆武帝对琉球国使臣毛大用等人的到来十分重视，在政权刚刚建立和面临战事的情况下，仍亲自过问和安排接待事宜，要求“一切事宜，俱照往例奏明遵行，不得紊乱，有负柔远至意”。这样，在隆武帝的严格要求下，有关部门妥善办理了呈进龙香和贸易纳饷事宜，并“优礼宴待”。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81页。

在隆武帝登极后不久，前往南京的琉球国使臣金应元等人，在弘光帝委派的差官杨廷瑞护送下来到福州。当时因有战事，金应元等人由南京到福州途中，历经险阻，克服了种种困难。他在上给隆武帝的奏书中写道："臣于归途，履危涉险，风鹤皆兵，差官多方看顾，臣身得有今日，一到闽中，见景星庆云。"[①] 金应元到达福州后，首先率领随行人员朝贺隆武帝登极。隆武帝颁降谕旨，设宴赏赐，以礼相待。同时，金应元作为使臣仍不忘自己的使命，特别是关系到本国民生的贸易事宜，继续交涉办理。金应元直接向隆武帝奏书云："事关互市，请税佐饷，不得不为皇上陈之。臣于崇祯十七年（1644）冬，进贡方物赴京，赍臣世子尚［贤］章疏内云：臣国叁拾余岛，地瘠土荒，别无出产，向赖中华丝缕，以资男女纺织，以易衣食，相沿互市。不拟崇祯十年（1637），衙棍苛求费用，不遂所欲，妄呈抚臣沈犹龙议禁。臣国男女一时绝望；束手困苦，哀求世子奏请。崇祯十七年（1644）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览王奏，远贡方物，具见忠荩，所请互市准行，白丝纳税助饷，不许夹带硝［磺］军铁。钦此。钦遵。随蒙礼部即给咨文，一与臣领回该国，一与臣领投福建抚臣张旨堂。又因臣贸易旧制，设立牙人，如臣廉知良民梁迹、郑玄等拾名，为人诚恪；身家无犯，兼谙臣音语，曾经布政司代臣选取，臣恐更换，亦投礼部行咨，限定梁迹、郑玄等拾名之外，无许奸棍钻刺，另给咨文照会，移行布政司。……此冬贡船必至，值御驾亲征，行在部司必遵前旨，微臣所纳每两三分税额，杨廷瑞必着官牙梁迹、郑玄等，为臣平价互市。若部咨未发，不惟不便杨廷瑞登报，而且不便臣交易。臣之苦衷，又不得不为先［期］之奏，伏祈皇上察臣曾奉前旨，敕下礼部，察臣原投议税咨文、官牙照会公文二角，即发着落布政司遵守施行。庶臣待冬船到，互市纳税，少竭忠悃，以答皇上厚恩。臣之感激更深矣。"[②] 遂奉圣旨："是。该部知道。钦此。钦遵。"这就表明，琉球国使臣金应元所请的恢复互市、委派官牙平价交易和按贸易额纳税助饷的要求，均得到了隆武帝的批准施行。

隆武帝除接待以上两批琉球国使臣外，为了通报国内事宜，决定委派指挥闵邦基为诏官，赍捧诏书和赏赐物品出使琉球国，同时要求金应元"护送指引"到琉球国。金应元未接受这一要求，而呈文曰："颁诏差官，蒙议着夷使

---

①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79页。

护送指引，敢不遵依，缘元进退两难，不得不说。指挥闵邦基前曾颁诏到卑国，其人役水梢甚熟海国诸岛，不待指送，且向例进贡，一官往，方一［官］归，前后交接，卑国定规。今于祖制，恳恩通融，奉命专委护送前诏官花熠回闽之夷官都通事郑子廉，并惯海水梢五人，伴侍闵邦基以往。”[①]最后隆武帝接受金应元的请求，同意都通事郑子廉伴送诏官闵邦基出使琉球国。金应元等仍留在福州备办开设互市和纳税助饷等事宜，并等候接贡船只到来后一同回国。隆武二年（1646）正月二十一日，诏官闵邦基在都通事郑子廉的伴送下抵达琉球国。二月初五日，琉球国世子尚贤“奉迎天使按临王城”，开读赍捧前去的三道敕谕和诏书，其内容主要是唐王朱聿键称监国、称帝登极和预备亲征等情况。俟开读毕，闵邦基将携去的“钦赐彩缎、沙罗共二十四匹”，转交给琉球国世子尚贤[②]。不久，琉球国世子尚贤仍遣“都通事郑子廉，带领惯海水梢五名，坐驾护送”闵邦基回国[③]。

在指挥闵邦基奉命赴琉球国颁诏后，琉球国世子尚贤照例备办礼物，遣使庆贺隆武帝登极。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于隆武二年（1646）三月，“特遣王舅、长史、使者、都通事、通事等官毛泰昌、金思德等，坐驾海船一只，装载金罐壹对，共重六十六两六钱八分整，银罐一对，共重五拾两六钱整，细嫩土蕉布一百匹、漂白细嫩土苧布［一］百匹、细嫩黄色蕉布一百匹、细嫩赤色蕉布一百匹、泥金彩画围屏一对、满面泥金扇五十把、满面泥银扇五十把、红花一百斤、棚（胡）［椒］二百斤、苏木壹千斤，进奉庆贺皇上登极；仍金粉匣一对，共重七两四钱六分，银粉匣一对，共重七两二钱一分，满面泥金扇二十把、满面泥银扇二十把、细嫩土蕉布二十匹、细嫩土苧布二十匹，进奉宫中殿下”[④]。琉球国使臣毛泰昌、金思德等抵达福州进贡方物后，尚未离开福州回国，于当年九月，清军攻克福州城，隆武政权灭亡。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77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84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86页。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87页。

三

早在弘光元年（1645）闰六月二十八日，即隆武帝在福州即位的第二天，鲁王朱以海在浙江绍兴称监国，以明年为监国元年（1646）。这就是说，从弘光元年（1645）闰六月至隆武二年（1646）九月隆武政权灭亡，在这一年零三个月时间内，中国东南地区同时存在过两个南明政权，即福州的隆武政权和绍兴的监国鲁王政权。在福建福州的隆武政权灭亡之前，浙江绍兴的监国鲁王政权一直未与琉球国接触，琉球国也未曾遣使与监国鲁王政权交往。隆武政权灭亡后，琉球国方面未及时得到其灭亡的消息，在一段时间内一直沿用隆武年号。

隆武三年（1647）九月十五日，琉球国世子尚贤因届朝贡之期，特遣正义大夫蔡祚隆等人“坐驾土船一只，运载硫黄、马匹、螺壳等方物”，赴福州朝贡[①]。同时，打听先前所遣庆贺使臣国舅毛泰昌等人的下落。不料，蔡祚隆等人在航海途中遇到海盗，未到达目的地就中途回国。琉球国世子尚贤派遣蔡祚隆等人出使中国后的第七天，即九月二十二日，尚未受封为王，就“辞世薨逝”[②]。因此，由尚贤之子尚质即位，按例称世子。

隆武五年（1649）二月，琉球国世子尚质又派遣正义大夫蔡祚隆等人赴福州朝贡方物，通报世子尚贤逝世和尚质即位，并仍打听先前所遣庆贺使臣国舅毛泰昌等人的下落[③]。然而，当时清军已经控制了福州地区。所以，蔡祚隆等人未直接前往福州，转向到监国鲁王政权控制的福建定海和沙埕一带地方。监国鲁王得知琉球国贡船到来的消息后，立即命令行在礼部妥善办理有关事务。据行在礼部致琉球国世子的咨文记载：“准礼科抄出，该本部具题前事。奉旨：琉球国差官修贡事竣，该部即发回文，令其归国。该部知道。敬此。敬遵。内照本年四月初六日，琉球国差官蔡祚隆赍咨文一角，移福建布政司内称：隆武二年有进贡驾船一只，久未回国，复又有硫黄等物前来补贡。等因。本部臣布政司偶缺印官，即护送来船至太师建国公郑［彩］营中盘验，随启奏将贡来方物进供上用，发部察收，另行颁敕外，本部应移咨为照。”[④]由此可

①②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502页。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82页。

见，于当年四月初，蔡祚隆等人乘船抵达后，立即护送到建国公郑彩军营接待，验收了进贡物品。

琉球国使臣蔡祚隆等人在郑彩军营停留了近两个月后，于监国鲁王四年（1649）五月底，驾船开洋回国。监国鲁王让蔡祚隆带去了颁给琉球国世子尚质的一道敕谕。在此敕谕内，监国鲁王说明了自己的身世和所承担的责任，通报了当时中国的局势和恢复大明王朝的决心，赞扬了琉球国继续遣使朝贡的“忠志”，并许诺将来册封世子尚质为王[①]。另外，建国公郑彩也乘蔡祚隆回国之便给世子尚质带去了两份咨文。其中一份咨文的内容，主要是要求琉球国制办武器和火药送来。他在咨文内写道：“大藩统督大师刻期进剿，而长枪、大剑、衣甲、硝药等项，所费不赀。贵国与日本国实逼处，此休戚既为相关，心力亦宜共勉，合就移咨。为此，移咨贵国，其有长枪、大剑、衣甲、硝药等物，即刻制办，赍到本藩军前。或应赏银，或应兑货，本藩俱听其便。”[②]这只是郑彩一厢情愿的想法，在当时的形势下根本无法得到实现。清廷已经控制了中国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包括作为琉球国传统朝贡和贸易登陆的福州等沿海地方，并且已派“招抚使”到琉球国。所以，琉球国世子尚质绝不会贸然答应郑彩的要求。另一份咨文的内容，主要是告诉出使到福建后尚未返回的琉球国人员情况。他在咨文内写道：“其来纳之船，被淞贼劫去。本藩遣各营将领代为取回，留船中□客礼相待。讵鞑奴多狡，用奸细勾引入福州，解送北京，所不去者五人耳。其一人病故，尚四人，即附贵使官带归。”[③]正如郑彩所云，隆武二年（1646年，即清顺治三年）九月，清军攻入福州后，发现了滞留在福州的琉球国使臣毛泰昌、金思德等五十余人，遂选其中金恩德及通事、人伴等六人，送往北京。清顺治帝对金思德等人以礼相待，“格外优恤，赐宴，赐袍，赐靴”[④]。并于顺治六年（1649）九月，命通事谢必振为“招抚使”，随同琉球国使臣金思德等六人及滞留在福建的其余人员，出使到琉球国。不久，琉球国世子尚质遣使到北京，呈进“投诚表文”[⑤]。从此，清朝与琉球国建立了正式的交往关系。同时，也标志着南明与琉球国之间交往关系的终结。

---

①②③《华夷变态》第1卷，转引自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国对外关系之研究》。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89页。
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3页。

综上所述，在南明的弘光、隆武、绍武、永历、定武、监国鲁王、监国靖江王和监国潞王等八个政权中，只有弘光、隆武和监国鲁王三个政权，与琉球国有过交往关系。这三个南明政权与琉球国的交往关系，从崇祯十七年（1644）五月开始，至监国鲁王四年（1649）五月终止，整整5年时间。在这5年时间内，琉球国不顾中国局势的动荡不安，一直分别以届期朝贡、请命册封、请求贸易、庆贺登极、奉进龙香和护送诏官为目的，先后派遣使臣六次，与南明的弘光、隆武和监国鲁王政权进行交往。弘光帝和隆武帝也各派一次诏官前往琉球国颁诏，监国鲁王又给琉球国世子特颁敕谕，让其使臣携带回国。相反，在这5年时间内，琉球国没有向清朝派遣过一次使者，与其进行交往。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琉球国仍视南明为中国的正统政权。自洪武初年始，明朝与琉球国建立起以封贡为核心的交往关系，至明朝灭亡，长达270余年，未曾间断过，交往甚密，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和文化上，琉球国都受到了明朝的一定影响。在较短的时间内，要做到“舍明事清”，绝非易事，需要一个过程。二为贸易利益。在明末禁止白丝贸易后，对琉球国民生活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中国的江南地区既是白丝的主要产地，又是琉球国贡使往返的贡道和贸易地点，当时南明正好控制着这一地区，对琉球国具有一定的吸引力，遂屡遣使臣请准白丝贸易。三为地缘关系。当时南明控制的东南沿海地区，与琉球国隔海相望，交通极为便利。另外，从南明的方面来讲，在危难之际，原来明朝的藩属国继续遣使交往，是一种莫大的安慰和支持。所以，每当琉球国使臣到来后，无论局势何等危机，都热情接待，妥善处理有关事宜。这也是当时形势下中琉两国交往关系得以维持的原因之一。不管怎么说，在当时中国政局动荡和战事频繁的情况下，南明的弘光、隆武和监国鲁王政权与琉球国能够保持相互友好交往的关系，确实是难能可贵的，理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在某种程度上讲，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有利于中琉两国友好交往关系的维持和继续发展。

说明：本文所引资料内，补遗之字加［ ］符号，改错之字加（ ）符号，残缺之字加□符号。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2期）

清初对待琉球态度问题研究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攻入北京，崇祯帝自缢，明朝灭亡。五月，清军入关，打败农民军，直入北京。十月，清统治者福临迁都北京，即皇帝位，国号大清，纪元顺治。清定都北京之初，实际控制地区尚属有限，且战事频繁，百废待兴，加之故明藩属各国多观望，或继续与南明保持关系，未与清廷建立联系，因此清廷暂时还没顾及处理与周边各国（不包括朝鲜）的关系，直到控制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后，才得以开始考虑与琉球、安南、暹罗、吕宋等国的关系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其中对琉球所持的基本态度，总括来讲，着重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琉球使臣以礼相待，优厚赏赐

顺治三年（1646）二月，清廷命贝勒博洛为征南大将军，同固山额真图赖率兵出征浙江和福建。九月，清军攻入福建，灭南明隆武政权。此时，征南大将军博洛发现，原出使到南明的50余名琉球人众留闽未还，遂选其中金思德及其通事、人伴6人，于十二月初八日，送到京城。六月初七日，顺治帝“格外优恤，赐宴，赐袍，赐靴”①。而后，由兵部委派官员两员，护送到福建，与留在该地的44名琉球人众会合。次年五月底，令其驾船开洋回国。这便是清廷接待的首批琉球使节。他们虽然不是专门派往清廷的使节，但清廷仍待之以礼，赏赐优厚，安全遣返琉球。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89页。

顺治六年（1649）十一月中旬，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和火长杨茂等人，给清廷呈进"投诚表文"[①]。当年底，他们抵达福建，受到地方官员的接待。后经福建巡抚等具题，于顺治七年（1650）二月十八日，令通事周国盛及其人伴坚义、遂志三人，由福建起程进京。其余都通事梁廷翰及其人伴山峻等人，于五月间驾船回国[②]。通事周国盛等人进京上表事竣后，奉命"馆留在京，守候贺至，一并遣发"[③]。他们在北京逗留一年多，其间一切费用，均由清廷供给。顺治八年（1651）九月，琉球使臣起程回国，顺治帝赏给"赍表官周国盛彩缎二、表里银二十两；人伴二名，坚义、遂志每名布二匹、银五两"[④]。而后，委派鸿胪寺琉球馆通事序班吴国鼎、跟役两名护送起程，并令沿途地方官员，支给途次所需脚力口粮，使其安全回国。此系琉球向清廷正式派出的首批使节，但其级别较低，既没有携带礼物，又未按清帝敕谕送缴"故明敕印"，很是耐人寻味。然而，这一切并未引起清廷对琉球使臣态度上的冷淡，相反仍是热情接待，赏赉有加。

顺治十年（1653）二月底，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遣以国舅马宗毅为首的使团，向清廷致贺。这次使团规模较大，其成员有："王舅一员，马宗毅，人伴十五名；正议大夫一员，蔡祚隆，人伴九名；使者一员，富自盛，人伴五名；都通事一员，王明佐，人伴六名；存留在船使者二员，孙光用、马时盛，人伴六名；存留在驿通事二员，郑宗善、蔡国器，人伴六名；管船火长直库二员，孙自昌、兰鲍；水梢五十七名"[⑤]，共一百一十六人。除携带庆贺表文、奏书和"故明敕印"外，还有进献"皇帝"和"中宫殿下"的各种礼物[⑥]。五月底，马宗毅使团抵达福建，闽浙总督刘清泰亲自出面"逐名给赏银牌，并批藩司循例款待，无失朝廷柔远之意"[⑦]。而后，经题请奉旨，令"摘回归国使者孙光用、马时盛、人伴三鲁等十七名，梢水孙自昌、杜记等五十九名"[⑧]，驾船起程回国。"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使者富自盛、都通事王明佐、

---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3页。

②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2、295页。

④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3页。

⑤⑥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76页。

⑦ 《内阁礼科史书》，第13册。

⑧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8页。

王舅通事蔡国器、人伴逢意等十三名起送，赴京朝见。”[1] 其余通事郑宗善、人伴金如华等十九人，在闽等候事竣一同归国。顺治十一年（1654）初，马宗毅等一行十三人抵京城，住进会同馆。接着按例举行了上表、纳贡、朝觐和筵宴等活动。其中三月二十五日，顺治帝在太和殿举行盛大典礼，召见了马宗毅等人，并赐茶饮用。这一盛况，在清内阁国史院满文档案中作了详细记载。据该档所述：“是日，太和殿前大陈卤簿，上着朝服御中和殿后，内大臣、侍卫、内院、礼部、都察院官员等，以赏奶饼、酥油、奶酒礼，行三跪九叩礼毕，上御太和殿升坐。墀下鸣三鞭，先是晋级受赏诸员，以谢恩礼，随赞礼郎赞礼，在墀下行三跪九叩礼；次朝鲜王所遣进谢恩表陪臣具仁垕（音译）率其一行，随赞礼郎赞礼，行三跪九叩礼；再次琉球国来朝呈进贡物贺表王舅马宗毅率其一行：随赞礼郎赞礼，行三跪九叩礼。礼毕，引朝鲜国陪臣具仁垕、琉球国王舅马宗毅于丹墀上就坐，赐茶。毕，鸣三鞭，复乐作。上还宫，众皆退。”[2] 四月十九日，顺治帝又“赐国王蟒缎二匹、彩缎六匹、蓝缎三匹、素缎、闪缎各二匹、绵三匹、绸、罗、纱各四匹，王妃彩缎四匹、粧缎、闪缎各一匹、蓝缎、青缎、锦缎各二匹、罗、纱各四匹，正使王舅彩缎表里各四匹、闪缎一匹、罗二匹、绸、纱各四匹，副使正议大夫彩缎表里各三匹、蓝缎一匹、罗、绸、纱各二匹，使者彩缎表里各二匹、蓝缎、绸、纱各一匹，通事、从人缎、绸、纱、布、银各有差”[3]。诸事已毕，派官员护送到福建。

当时，正值郑成功等反清势力在东南沿海一带海域和沿海地区活动频繁，海道受阻，琉球来使无法起程回国，遂滞留在闽。其间，地方官员不仅给予特别保护，且支给一切日用物品。顺治十六年（1654）六月二十二日，马宗毅在闽病故，福建巡抚特意具本题请，奉旨格外抚恤，赏银治丧。

二、派遣“招抚使”，要求琉球送缴“故明敕印”

清军控制浙东、福建后，为了办理有关善后事宜，于顺治四年（1647）二月初八日，顺治帝特颁诏书，“合行恩例”共有二十八条，其中第二十六条涉

---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8页。
② 内阁满文国史院档31—3。
③ 《光绪会典事例》卷506，第2页。

及外交事宜。该条文曰："东南海外琉球、安南、暹罗、日本诸国，附近浙闽，有慕义投诚纳款来朝者，地方官员即为奏达，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用普怀柔。"[①]这是清廷定都北京后针对尚未建立交往关系的国家颁布的首份政策性文件，从中可以看出清廷对琉球等国的基本态度。只要"投诚纳款"，就"一体优待，用普怀柔"，而未提出送缴"故明敕印"的问题。

清廷召滞留在闽前来庆贺明唐王称帝的琉球国长史金思德等人到京，了解了明季中琉交往关系后，于顺治四年（1647）六月初十日，顺治帝颁敕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如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斋送来京，朕亦照旧例封赐。"[②]同时，命土通事谢必振为"招抚使"，选派奉敕官一员、礼生二名，随长史金恩德等人遣往琉球。顺治六年（1649）九月，谢必振等行抵琉球，世子尚质率文武百官，迎接谢必振等人入王城，接领敕书开读。随后，世子尚质以"舟楫未备，礼仪仓卒，难于急办，圣天子开国维新，不敢急遽草率"[③]为由，派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等护送"招抚使"谢必振回国，顺便呈进"投诚表文"，并未按顺治帝敕谕送缴"故明敕印"。另外，琉球国世子尚质给礼部咨文声明："其故明印敕，祈宽来祀，同礼仪一并稽颡阙廷庆贺。"[④]

至顺治八年（1651）九月初八日，琉球国世子还未遣使送缴"故明敕印"，故顺治帝又颁敕琉球国世子尚质曰："尔国恪承天命，奉表投诚，朕甚嘉焉。奏内有云，献琛稍宽于来祀。以故，馆留周国盛等三人在京，随于七年五月，遣梁庭汉（又作梁廷翰）等十九人回谕尔国。迄今故明敕印未缴，并去使亦无消息，意者海道迂远，风涛险阻，抑有别故，未达尔国耶。来使留京日久，朕甚悯念，今赏赐表里银两遣归，沿途给与口粮，并增驾船夫役，偕通官谢必振回报尔国，听尔国便宜复命，用示朕怀柔至意。特谕。"[⑤]此次谢必振仍以"招抚使"身份前往琉球，并携去顺治帝所颁敕书。顺治九年（1652）七月初四日，抵达古米。八月初十日，世子尚质将谢必振"迎进王城，开读新

① 内阁满文秘书院档50—1。
② 内阁满文秘书院档50—3。
③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693页。
⑤《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0，第5页。

纶”[①]。

这样，经清廷两次派遣“招抚使”赴琉球颁降敕谕，世子尚质才派遣王舅马宗毅等人上表庆贺，进贡方物，送缴“故明敕印”，请命册封。于是，清廷也决定派遣册封使到琉球，行册封之礼。清廷如此重视送缴“故明敕印”的问题，是因为当时南明永历政权、农民军余部及郑成功等反清势力犹存，并在西南和东南沿海地区进行着顽强抵抗，因而担心琉球国世子心存二意。另外，清廷作为一个新兴政权，必须破旧立新，树立自身的权威，通过收缴“故明敕印”，可以体现新宗主的地位和尊严，并使琉球彻底“舍明事清”。清廷并非仅仅对琉球国如此要求，对其他明季藩属国也是同样要求的。

三、修葺馆舍，改善琉球使节的居住生活条件

明季设有专门供外国来华使臣下榻的馆舍，琉球国来使下榻的馆舍主要有北京的会同馆和福建的柔远驿馆。明清交替之际，由于诸多原因，会同馆等处馆舍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甚至挪作他用。这种状况，不仅不利于各国来华使臣起居生活，而且影响了安全保障工作。因此，清廷着手修葺和恢复原有馆舍。

顺治十年（1653）八月初十日，礼部尚书郎丘、署理藩院尚书明安达里等题称：“看得，外藩进贡朝见来使所住及喂养马驼会同等馆房屋、围墙、隔墙，并通州馆围墙、隔墙，今被雨水倾颓甚多，恐人乱从倾倒处进内窃取进贡方物并伊贸易物件，或滥行出入贸易，或马驼从倾倒处被盗失亡，皆未可测。其看守官员兵丁，亦难周巡。旧例，凡倾倒墙房，俱系工部修理。近奉圣旨：今年雨水民困，一切营造事宜，暂且停止。臣等未敢擅便，伏乞敕下工部修理。”“十一日奉圣旨：着会同工部官择必不可已（以）处议奏。”[②]接着于当年九月初二日，礼部、理藩院会同工部遵旨具题：“臣等会同议得，其倾倒朝鲜差使进贡人所住房后檐墙五庹，东西山墙七庹，围墙六十一庹。又倾倒外藩差使进贡所住贰馆房檐墙三间半，山墙半边，围墙五十八庹。又倾倒残坏喂养马驼会同馆围墙一百九十二庹，内隔墙二百四十二庹，煮料锅腔三十二眼，瓦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698页。
② 《内阁礼科史书》，第9册。

槽一百四十一面，铡草席棚四座，间隔小门柱十四根，川拦三十三根。此系不可已（以）处，今应修理。其倾倒双塔馆房沈下一柱，围墙七十八庹；通州馆围瓦墙四十九庹，土墙二百四十六庹，内隔瓦十六墙庹，土墙三百二十五庹，瓦槽一百三十一面，本年暂行停止。为此具本谨题，请旨”。“初三日奉圣旨：依议”[①]。这样，尽管当年“雨水民困”，但为了接待好琉球等国使臣，清廷还是改变“一切营造事宜，暂且停止”的成命，选择会同馆损坏较严重的地方进行修缮。

顺治十三年（1656）初，又将会同馆挪作他用的部分腾出修理，恢复了该馆的原貌，专供外国使臣下榻之用。当时，礼部尚书恩格德等题称：“据主客清吏司呈称，查会典旧例，礼部原有南北两处会同馆，南馆供朝鲜、琉球、日本、暹罗等海外各国贡使下榻，北会同馆供西藩喇嘛、乌斯藏、哈密、维吾尔、吐鲁番、天方‘回子’等贡使下榻。等因。今北会同馆已拆建房屋，南会同馆仅剩一半，供朝鲜来使下榻；另外一半，划归兵部喂养马驼。等因呈送到部。臣等议得，兹皇帝德威远被，外藩虔诚向化，来朝进贡者众。藩部来朝进贡蒙古宾客，由理藩院移会工部安顿外，朝鲜、琉球、乌斯藏等外藩来朝进贡，均系臣部负责安顿。本部唯有南会同馆一半地方外，再无安顿之处。若逢彼等一同来朝进贡，势必无处安顿。何况现今荷兰、吐鲁番等藩均已向化，来朝进贡。外藩由远向化，不可没有下榻之处。理合腾出兵部喂养马驼之会同馆地方，交付工部修葺毁坏围墙，院内建造房屋，供来朝进贡琉球、西番等国来使下榻。再，兵部喂养马驼之处，交工部酌情给办。事关外藩来朝进贡使臣下榻馆舍事宜，臣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奉旨：会同工部酌情议奏。钦此。”[②]接着于同年正月二十日，恩格德等遵旨谨题：“臣部会同工部议得，兵部喂养马驼处，原系各国来朝进贡宾客下榻馆舍。兹圣德远被，众藩向化，来朝进贡，不可无馆下榻。应照前题，腾出兵部喂养马驼之处，修建宾馆。兵部喂养马驼之处，酌情另行拨给。俟奉旨之日，所有修葺宾客下榻馆舍及兵部喂养马驼之处应需钱粮，由工部另行议题。谨题，请旨。奉旨：是。钦此。”[③]于是，由工部负责给兵部另选地点改建喂养马驼处所，而后腾出被挪用的会同馆一半地方，进行了妥善维修。

① 《内阁礼科史书》，第10册。

②③ 《内阁礼科史书》，第25册。

至于福建的柔远馆驿，损坏情况更为严重。康熙五年（1666）二月初九日，琉球国王尚质奏称："于福省水关外，设柔远馆驿一所，中有头门、仪门、大堂、月台、左右两旁房舍三十二间，皆修整完固，使贡臣有栖止之地，方物无湿坏之虞。又于附驿旷地周围砌墙，日夜巡逻，使居民贡使无相混杂，嫌隙不生，和好永固，规制甚弘，体恤至悉也。查自戊子（顺治五年，1648年）兵火，本驿大堂、头门、仪门颓为旷土，两旁房舍仅存一十六间。居止浅窄，屋宇荒凉，每至风雨之夕，员伴滴漏不堪，方物徬惶恐湿。但系小事，前此不敢言也。近闻关外一带靖藩住兵。本驿仪门内外，向供臣员出入者，今皆兵丁房屋。藩臣封疆攸系，兵难散处，筑室团聚，自有不得不然。但兵民杂处从来多不相安，况入贡员伴以万里最疏远之人，言语不通，嗜好不同，今与藩前兵一（丁）同门共住，万一居处日久，不相和协，此时臣员负不谨之罪，而天朝即难示宽大之恩。居止虽系小事，和好实关大体，前此不敢言，今此不敢不言也。……为此，昼夜不安，肃恭具奏，伏乞监臣愚诚，俯垂乾断，或量移善地另行起盖，或清出旧基复新规制，俾臣入贡员伴得安栖止，以免罪戾。"[①]康熙帝接阅之后，当即批准施行，于康熙七年（1668），"重建柔远馆驿于福建，以待琉球使臣"[②]。

清初，百废待兴，资金紧张。然而，清廷仍然拨款修葺和重建馆舍，改善琉球国来华使臣的居住生活条件。这充分体现了清廷对琉球的重视程度和友好态度。

四、沿用明制，妥善处理与琉球的交往关系

有明一代，在中琉两国的交往方面，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从而保证了两国长期友好交往。顺治十一年（1654）初，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遣王舅马宗毅等人到北京呈表庆贺、进贡方物、送缴"故明敕印"和请命册封后，清廷就着手筹办遣使册封事宜，制定两国日后交往的有关规章。在此过程中，清廷十分重视明朝的有关制度，凡事皆查《明会典》，尽量沿用旧制妥善处理。

首先是册封事宜。礼部尚书胡世安等议题："其世子尚质，相应袭封琉球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464页。

②《清史稿》第48册，第14617页。

国中山王。伏乞敕下臣部，将琉球缴到旧诏二道、敕谕一道，交送内院查收，先行撰拟袭王诏壹道，臣部另铸镀金银印一颗。”[①]“查得赍捧敕印前往封王事例，明朝封琉球国王，遣科臣为正使，行人司官为副使，赍敕印前往册封。本朝例，凡赐册印封在外诸王及奉特旨差遣，有差内院官、礼部官之例，亦有酌量差遣各衙门官之例。该臣等议得，世子尚质疏内，虽称敕印伏乞赐臣王舅臣马宗毅带回，但琉球系初归远国，相应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以示皇上柔远之意。”[②]

其次是朝贡事宜。礼部尚书胡世安等又议题：“该臣部查得，会典开载，琉球国进贡年份，永乐年以来，谕令二年一贡，进贡方物数目，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黄（矿）、磨刀石在案。该臣等议得，进贡方物数目及二年一贡，俱应照会典礼，移咨该国中山王，永为定例，钦遵施行。”[③]“至于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查明朝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琉球系海外远国，且土夏布二百匹，又不在正贡数内，念其初归，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宫折绢，听其自行交易，以示皇上柔远之意。”[④]

再次是贸易事宜。礼部尚书胡世安等议题：“查禁约事宜，会典开载，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叁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白大花西番莲段（缎）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赊买及故意拖延、骗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私将应禁军器卖与夷人图利者，比依将军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等因在案。并无设立都牙评价及禁买常用丝绵之例。该臣等议得，以后琉球每贰年朝贡来京，如有贸易货物，应照会典定例，除违禁货物不准收买外，准在会同馆听其两平交易毕，即令回还至福建地方，该督抚严查，不许阻

①③④ 顺治十一年三月内阁满汉合璧礼科题本。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6页。

滞，速遣出境。仍行该督抚，如仍有地棍作奸、衙蠹诈骗者，严加察访缉拿，从重治罪。”[①]

通过以上所引礼部尚书胡世安议题事宜可以看出，清廷对颁诏赐印、遣使册封、定期朝贡和相互贸易等项事宜，无不查照《明会典》详议定夺，基本上沿袭了明制。但并不是完全照办，而是有所变更，删繁就简。一是对“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的处理方法。“明制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清廷则“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官折绢，听其自行贸易”。二是废除了晚明时期在中琉贸易过程出现的“设都牙平价及禁买丝绵”的陋规。三是朝贡未分常贡和加贡，笼统规定进贡物品和数目。按明朝定制，朝贡可分常贡和加贡，而其贡品种类和数目各不相同。四为贸易地点减少。明季贸易地点有福建的柔远馆驿和北京的会同馆，而清初只准在北京的会同馆进贡贸易。不过，上述后两个规定，在具体实行过程中，经琉球国王的奏请，清廷不久就进行了更改。

康熙五年（1666）二月，琉球国王尚质按期派遣正议大夫郑思善、使者毛荣清、都通事孙自昌等人进呈方物，这是琉球国王首次向清廷呈进的常贡。常贡又称正贡或例贡，按明朝定制，对进贡期限、进贡人数以及进贡物品的种类、数目，都有严格的规定。琉球国王尚质首次呈进常贡，并未按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礼部议定的贡品种类和数目进献，而是仍按明代常贡之例，进献“煎熟硫黄（矿）一万二千六百斤、马十疋（匹）、海螺壳三千个、红铜六百斤、黑漆龙画螺盘十个”[②]。同时，琉球国王尚质咨文礼部曰：“敝国黑子弹丸，生物至少，凡有所产俱方物，惟玛瑙、乌木、降香、木香、象牙、锡、速香、丁香、檀香、黄熟香十件，原系交趾、暹罗、柬埔寨土产。查得敝国，洪武年间，思（恩）拨闽人参拾陆姓入琉球，干国［商］贩交趾、暹罗、柬埔寨等处，因得贸易进贡。万历以后，三十六姓世久凋谢，不谙指南车路，今计及百年矣。缘此无处贸易，难以具贡，遵行已久。惟庆贺、谢恩贰典，例加金银酒［海］、金银粉匣、帷屏、腰刀、椡（胡）椒、苏木、生熟夏布、红铜、泥金扇、擢子扇、马鞍等物。其余二年一贡常例方物，惟马十疋（匹）、螺壳三千个、生硫黄二万斤而已。万历以后，原案可稽也。今天朝照德万邦，遐方成格，敝国归命最先，叨恩极渥，子子孙孙愿效职贡，马十疋（匹）、螺壳三千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6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83页。

个、生硫黄二万斤。除其余乌木、玛瑙、[降香]、锡、象牙、速香、丁香、黄熟香等物，系出[暹罗]、交迹（趾）、东（柬）埔寨等处，无可致敬。应候题请乞，照万历以后旧案遵行。”[①]后经礼部具题，于康熙五年（1666）七月初二日奉旨：“琉球国遐方向化，纳贡抒诚，彼地所无玛瑙等十件，著照该王所请，免其进贡。”[②]从此，琉球国两年一次的常贡物品的种类和数目定为“马十四、螺壳三千个、生硫黄二万斤”。除常贡外，还有加贡，每逢琉球国王受封、官生学成回国和赏赐御书匾额或逢登极大典时，都要进贡谢恩或庆贺，所以加贡又分谢恩贡和庆贺贡。其物品种类和数目并不规定，具有一定的随意性。经此次更定，使原先较为笼统的朝贡制度变得详尽明确，即朝贡分为常贡和加贡，常贡物品具有规定种类和数目，不仅与明制更加相符，而且便于琉球国遵行。

另外，在明季，琉球贡使顺带银两或货物前来，于福建的柔远馆驿和北京的会同馆两处进行贸易，其中柔远馆驿的贸易额较大。顺治十一年（1654）四月，清廷规定，“以后琉球每贰年朝贡来京，如有贸易货物，应照会典定例，除违禁货物不准收买外，准在会同馆听其两平交易毕，即令回还至福建地方，该督抚严查，不许阻滞，速遣出境”[③]。康熙九年（1670）初，进一步明确规定：“几（凡）外国朝贡，止许在会同馆贸易，并无沿途贸易之例。”[④]这点明显与明制有所不同，因此，琉球国世子尚贞在十月十三日奏称：“敝国入贡之时，虽有顺带土产，不过粗货，言之可[惘]，视之可秽；虽有发来[黄]金银两至少，所买湖丝不过三十余担。较之别彝，霄壤悬隔。且敝国纳贡之道，素由闽省，以道路言之，数千余里。若使土产粗物转运京都，广费夫力，至难莫大焉。若其湖丝等物，只许在会同馆贸易，如臣贫国力不能及，甚非朝鲜美邦之比。况敝国土产等物原在闽省柔远驿兑换湖丝、磁器等项，有例可凭，有案可者（考）。……恳祈垂惠，敕部再[加]酌议，转行福省督抚两院，照循旧例，而湖丝等物，仍在福省柔远驿公平交易。”[⑤]康熙十年（1671）八月，经礼部具题钦定，琉球官伴人等“进贡顺带货物，准在福建省柔远驿贸易，除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704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66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7页。
④⑤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69页。

违禁之物不买外，仍令该地方督抚选委能干官员，毋致扰乱，监看贸易”[①]。从此，琉球国朝贡人员可以在福建的柔远馆驿和北京的会同馆进贡贸易，完全恢复了明朝旧制。

清廷按《明会典》规定规章之初，忽视了明代有关事例，难免有疏漏或不详尽之处，致使新定制度与旧制度不甚一致，存在差异。然而，在具体施行过程中，当琉球国王按旧制或旧例请求更改时，清廷也十分尊重琉球国王的建议，仍按明代定例进行更定，使其制度更加完善，行之有效。

综上所述，清初对待琉球的基本态度是，积极主动地与琉球接触，在送缴“故明敕印”的问题上坚持原则；对所有来华琉球使节，以礼相待，优厚赏赐，并予改善居住条件；沿用明制，并尊重琉球国王的合理要求，妥善处理两国的交往关系。清初对琉球所持的态度，适合当时历史条件，符合两国的基本利益，有利于中琉两国交往关系的全面恢复和继续发展。

说明：本文所引资料内补遗之字加［　］符号，改错之字加（　）符号。

（原载《第五届琉球·中国交涉史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10月日本，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印刷发行）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77页。

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始末

中琉两国关系源远流长，早在隋唐时期就有了交聘往来。至明洪武年间，明朝开始册封琉球国王，使两国关系更加密切。清朝建立全国性政权后，沿袭明制，仍册封琉球国王。清朝第一个册封的琉球国王是尚质，其册封过程经历了10余年时间，通过这次册封，最终恢复了清代的中琉两国关系。所以，搞清楚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全部过程，对研究有清一代中琉关系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根据新近发现的清宫满汉文档案，并结合有关文献，对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全过程试作论述。

一、顺治帝第一次遣使“招抚”与琉球国世子尚质遣使上“投诚表文”

明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初四日，琉球国中山王尚丰薨后，其子尚贤即位，称世子[①]，按册封例，国王薨后，继承王位者，在受封之前，不可称王，只称世子，俟册封后，方可称王。崇祯十五年（1642）三月，琉球国世子尚贤按定制特遣正议大夫蔡锦等人赴中国进贡请封[②]。当时，明王朝岌岌可危，东北地区有新起之满洲，中原腹地有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危难之际无法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因此，正议大夫蔡锦等未能完成使命即行回国。崇祯十七年二月，琉球国世子尚贤又遣正议大夫金应元、使者吉时逢、都通事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46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82页。

郑恩善等人赴中国进贡请封[1]。正议大夫金应元等到达福建时，李自成农民军已攻入北京，明崇祯帝在煤山自缢而死，明王朝灭亡。这年五月，明福王朱由松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于是，正议大夫金应元等由福建行抵南京，向弘光帝呈进了世子尚贤的请封奏书。然而，弘光政权刚刚建立，战事频繁，同样无法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只好遣使赍诏赴琉球国，晓谕崇祯帝“驾崩”及福王称帝之事[2]。在此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崇祯和弘光帝未曾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的一个直接原因，即按例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不仅需要造办大型海船及赏赐物品，还要委派一定数量的官兵护送，费用巨大。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入北京不久，清军入关，打败农民军，直取北京。是年十月，清统治者福临迁往北京，即皇帝位，国号大清，纪元顺治。此时在南方的明朝官僚士绅以及从北方逃亡而来的官吏们，纷纷拥立朱明的后裔，建立起自称正统的“南明”小王朝。在这些小王朝中，除南京的弘光王朝外，福州的隆武和肇庆的永历（此王朝后来迁到桂林、南宁和昆明等地）王朝影响较大。当时的中国，正处于北方有大清王朝，南方有南明政权的不统一局面。在这种形势下，琉球国世子尚贤并未中断与中国的交往关系，一直以庆贺、进香和朝贡等名义遣使到弘光和隆武王朝。南明的弘光和隆武王朝也几次遣使到琉球国，赍送诏书敕谕。在此期间，琉球国与清王朝未发生任何交往关系。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琉球国世子尚贤仍视南明政权为中国的正统政权。二为地缘关系，当时南明政权控制的东南沿海地区，与琉球国隔海相望，而福建又是几百年来琉球国惯走的贡道，交往较为便利。

顺治三年（1646）二月，清王朝命贝勒博洛为征南大将军，同固山额真图赖率兵出征福建和浙江的南明政权。是年九月，清军进入福建，灭南明隆武政权。清军进入福建后，征南大将军博洛发现，这年三月琉球世子尚贤遣来进表庆贺明唐王称帝的长史金思德等五十余人留闽未还，遂选其中金思德及通事、人伴等六人，于十二月初八日，由福建送往京城，于顺治四年（1647）四月十七日送到。六月初七日，清顺治帝“格外优恤，赐宴，赐袍，赐靴。初十日，礼部颁发敕书一道”[3]。其文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自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371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54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89页。

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赍送来京，朕亦照旧例封赐。”[①] 同时，命通事谢必振为招抚使者，由兵部委派官员二名；护送通事谢必振和琉球国长史金思德等人，顺治五年（1648）八月中旬抵达福建。因时过风汛，无法驾船启行，遂滞留于闽。顺治六年五月底，时届风汛，招抚通事谢必振及其随带捧敕官一员，礼生2名，与琉球国长史金思德等7员，人伴诚意等44名，驾船开洋[②]。

九月十三日，行抵琉球国[③]。琉球国世子尚贤早在顺治四年（1647）九月二十二日业已薨逝，其弟尚质即位，称世子[④]。于是，世子尚质率文武百官，迎接谢必振等人入王城，接领敕谕开读。同年十一月，缮具“投诚表文”，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火长扬茂等人，护送使者谢必振回国，但未照清顺治帝敕谕送缴故明敕印。其具体原因，世子尚质在致清朝礼部咨文内称：“天使驾临已属菊［月］（即九月——引者注），敝国舟楫未备，礼仪仓卒，难于急办，圣天子开国维新，不敢遽草率，欲强留来岁同行，又碍愆期之谴，谨具投诚表文，遣都通事梁廷翰等护送天使归国外，其故明印敕，祈宽来祀同礼仪一并稽颡阙廷庆贺。”[⑤]

当年年底，谢必振和琉球国都通事梁国翰、通事周国盛到达福建。经福建巡抚等具题，于顺治七年（1650）二月十八日，通事周国盛及人伴坚义、遂志3人，随同谢必振起程进京，呈进表文。其余都通事梁国翰及人伴山峻等人，于五月间驾船回国[⑥]。

二、顺治帝第二次遣使“招抚”与琉球国世子尚质遣使缴“故明敕印”

琉球国世子尚质遣通事周国盛等护送谢必振回国，并乘便上“投诚表文”

①《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2，第18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89页。

③《内阁礼科史书》，第13册。本文所引满汉文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皆同，不再注明。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502页。

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3页。

⑥《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2页。

时，曾移咨礼部陈明，来年将特遣使者上表庆贺，送缴故明封诰印敕。因此，周国盛等进京上表事竣后，就奉命“馆留在京，守候贺至，一并遣发”[①]。然而，时至顺治八年（1651）九月初八日，庆贺使者尚无音信，顺治帝复颁敕谕一道，并决定再遣谢必振出使琉球国，通事周国盛等三人同行回国。该敕谕曰：“皇帝敕谕琉球国王，尔国承命向化，奉表投诚，朕甚嘉焉。奏内有云，献琛稍宽于来祀。以故，馆留周国盛等三人在京。随于七年五月内，遣梁廷翰等十九人回谕尔国。迄今故明敕印未缴，并去使无有消息，意者海道迂远，风波险阻，抑有别故，未达尔国聊（耶）。来使留京日久，朕（甚）悯念，今赏赐表里银遣归，沿途给与脚力口粮，添入驾船，同通（官）谢必振回报尔国，听尔国便宜复命，用示朕怀柔至意。故谕。”[②]此敕谕与顺治四年（1647）四月颁发的敕谕比较，内容虽有差异，但其核心是完全一致的，即令琉球国世子送缴故明敕印，否则不予敕封。清统治者如此重视送缴故明敕印的问题，是因为当时南明永历政权犹存，进行着顽强抵抗，恐琉球国世子心存二意。这以谢必振第二次出使到琉球国后致长史司的咨文为佐证。谢必振在此文内指出：“故闽（明）印敕未缴，其中不无游移携二。”[③]再从琉球国方面看，世子尚质按“投诚表文”所言备好方物船只后，于顺治七年（1650）十月，曾差遣王舅阿榜琨、正议大夫蔡锦等人庆贺，不幸海上遇险，未能到达目的地，但仍来携带故明敕印[④]。由此可见，世子尚质并非心志不一，只是不想送缴故明敕印而已。仅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琉球国视封王敕谕为国宝保存，当“先王告终，即将本王之敕，同行埋葬”[⑤]。二为明朝唯洪武帝颁印一颗，而琉球国王凡行事均用此印，所以送缴旧印后，在颁发新印之前，无印可用，恐误行事。世子尚质在后来请求清朝颁发印敕的奏书内称：“本国有三十六岛，一切行事，必需印信，难以久旷。”[⑥]

谢必振等人自京城起程前，顺治帝赏给琉球国“差来赍表官周国盛彩缎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5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10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5页。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7页。
⑤《内阁礼科史书》，第13册。
⑥《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5页。

二、表里银二十两；人伴二名，竖义、遂志每名布二匹、银五两；招抚土通事谢必振彩缎一、表里银十两”[①]。而后，由鸿胪寺琉球馆通事序班吴国鼎、跟役二名护送起程。十一月初抵达福建，福建巡抚等催促他们立即驾船启行，但谢必振认为来春庆贺船只将到，可免往返航海之艰，故以“风汛非时”为辞，未立即启行。至顺治九年春，琉球国大夫蔡时春等驾船到达，“只以探听为名，故闽（明）印敕又无申说”。于是，谢必振“无奈整办车粮，同周差使束装登舟，六月二十九日自梅花开驾，七月初四日直抵古米”[②]。次日，谢必振以“钦差赍敕招抚使”身份，咨文琉球国长史司内称：“目今太平有象，底定永清，百物盛熙，探船差使贸易悉行自便，评价事情，乘［此］亟举，若仍前泄泄，是相耽误矣。矧此番部限紧急，冬汛将至，复命之期，决在十月。所有入贺事宜，并故闽（明）印敕，作速呈缴料理。更各员役随带湖丝、毡条、绸布等价值，虽不盈万，亦当早为预之。自丙戌（即顺治三年——引者注）迄今，屈指七载，梯山航海，家破人离。本使虽奉王命差遣，实为贵国奔驰，一片苦心，不知贵国鉴谅否。本船刻欲进［那］霸港安插，奈差使周国盛、郑孟德谆谆恳留，姑暂少待。天威咫尺，稽延陨越，获罪是惧不已。先行咨会贵司，烦即转达三法司，启奏贵国主，悉照来咨内事理，遵奉施行。”[③]琉球国长史司接到此文后，立即转给三法司，经该司启奏世子尚质，于八月初十日，将谢必振“迎进王城，开读新纶”[④]。同时，决定遣使上表庆贺、进贡方物，送缴故明敕印，请求敕封。但由于备办船只方物需时数月，至当年冬季风汛时未及启行。

顺治十年（1653）二月底，春季风汛届期，遂遣使驾船启行。这次差遣人员有“王舅一员马宗毅，人伴十五名；正议大夫一员蔡祚隆，人伴九名；使者一员富自盛，人伴七名；都通事一员王明佐，人伴六名；存留在船使者二员孙光用、马时成，人伴六名；存留在驿通事二员郑家善、蔡国器，人伴六名，管船火长直库二员孙自昌、兰鲍，水梢五十七名”。另有特遣护送来使谢必振回国的“都通事一员毛世显”[⑤]。携带的物品除表文、奏书和故明敕印外，还有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3页。
②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5页。
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8页。
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76页。

进献“皇帝陛下”的“金罐一对，共重六十六两六钱八分；银罐一对，共重五十两六钱；细嫩土蕉布一百匹、漂白细嫩土苎布一百匹、细嫩黄色蕉布一百匹、细嫩赤色蕉布一百匹、彩画帷屏乙（一）对、满面泥金扇五十把、满面泥银扇五十把、红花乙（一）百斤及胡椒二百斤、苏木一千斤”，以及进献“中宫殿下”的“金粉匣一对，共重七两四钱六分；银粉匣一对，共重七两二钱一分，满面泥金扇二十把、满面泥银扇二十把、细嫩土蕉布二十匹、漂白细嫩土苎布二十匹”[①]。此外，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了使马宗毅等人顺利完成其使命，又致书福建布政使司详细说明了有关事宜。据该文记载：“于顺治七年（1650）十月内，虔备不腆之方物，敬修事大之令典，差遣王舅、正议大夫、使者、通事阿榜琨、蔡锦等官，赍捧皇上陛下并中宫殿下各行庆贺，满拟上达天廷。何期风神作祟，或沉沦，或漂荡，海洋隔绝，音信杳然。幸旧年（即顺治九年——引者注）八月内，天使再临，该国方知，举朝彷徨，引咎不暇。随择吉日，迎进王城，开读新纶，煌煌天语，敢不钦承。奈自洪武历朝之敕，敝国先王告终，即将本王之敕，同行埋葬，今已无存，只自尚宁王至今未葬，其敕犹在。敕历朝各一，印惟洪武专锡也。今已仍具礼物，遣王舅、正议大夫马宗毅、蔡祚隆等，附天使同到新朝庆贺外，缴故明之敕印，遵依敕谕，求清朝之符节，永镇邦国，为此移咨，乞为转移礼部，使敝国去旧从新，耳目改达，舍明事清，心志惟一。”[②]

当年五月底，马宗毅等驾船行抵福建后，福州府海防同知蔡永华立即将情况移报福建都司郭大恩。郭大恩会同署理布政使司事务王显祚、巡海道福建衡，“随依旧例，查验符文执照，将船接引河口厂湾泊”[③]。而后，闽浙总督刘清泰亲自出面“逐名给赏银牌，并批藩司循例款待，无失朝廷柔远之意”[④]。可见，琉球国王舅马宗毅等抵闽后，即刻引起福建地方各级官员的高度重视，受到热情款待。

六月底，令“摘回归国使者孙光用、马时盛、人伴三曾等十七名，水梢孙自昌、杜记等五十九名，护送都通事郑孟德、跟伴马加等四名，并上年存留正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76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697页。
③ 《内阁礼科史书》，第8册。
④ 《内阁礼科史书》，第9册。

议大夫蔡时春、跟伴达路等四〔名〕”[①]，驾船起程回国。

八月十一日，福建都司郭大恩等员，“将查过起送赴京，并存留在驿，与发回该国官伴，及盘过方物礼仪数目，开坐造册，会本谨具奏闻”[②]。

九月初二日，福建巡抚佟国器具题：“兹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质慕服天朝，先经具表投诚，嗣备方物差员庆贺，波臣偶遏，未彻宸聪，敬闻引咎，祗遵新伦，遣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等进贡方物，抒忱庆贺及缴故明敕印，冀徼符命于维新，并感德威于无外，例应听其亲诣阙廷，肃将恭顺之悃也。臣受事伊始，除彝船进港事例，复经都司等衙门查明具奏，今据该司具详前来，谨会同浙闽督臣刘清泰合疏题报，伏乞敕下礼部，查明复请施行。缘系遵依敕谕缴纳敕印事理，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罗永祚亲赍，谨题请旨。”[③] 十一月十二日奉圣旨：“礼部知道。”经礼部遵旨具题，准将贺表、奏书、方物及应缴故明印敕，由“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使者富自盛、都通事王明佐、王舅通事蔡国器、人伴逢意等十三名起送，赴京朝见”[④]。其余通事郑宗善、人伴金如华等十九人，在闽等候事竣，一同归国。

顺治十三年（1656）初，琉球国王舅马宗毅等一行13人行抵京城，住进会同馆。接着按例举行了上表、纳贡、朝觐和筵宴等项活动。这些活动的具体内容和仪式，在《清会典》和《礼部则例》内记载的较详尽，在此恕不赘述。

三、顺治帝遣使册封与中途撤回

清政府在热情接待琉球国使者的同时，又着手筹办遣使册封事宜，制定两国日后交往的有关规章。二月十七日，礼部呈进琉球国世子尚质奏书。三月十六日奉圣旨：“览世子奏，知道了。远国归诚，宜加体恤。这所请给发敕印，并一应禁约安插事宜，著作速详议具奏。该部知道。钦此。”[⑤]

三月二十八日，礼部尚书胡世安遵旨题称：“该臣议得，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质诚心向化，差王舅马宗毅等遵奉敕谕具表朝贺，恭进方物，随缴故明万

①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98页。

②③《内阁礼科史书》，第13册。

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6页。

历三十一年（1583）颁给袭封王爵诏一道、崇祯二年（1629）颁给袭封王爵诏一道、又颁给袭封王爵赏赐礼物数目敕谕一道、洪武十六年颁给镀金银印一颗到部。其世子尚质相应袭封琉球国中山王，伏乞敕下臣部，将琉球缴到旧诏二道、敕谕一道，交送内院查收，先行撰拟袭王诏一道，臣部另铸镀金银印一颗。至于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查明朝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琉球系海外远国，且土夏布二百匹，又不在正贡数内，念其初归，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官折绢，听其自行交易，以示皇上柔远之意。臣等未敢擅使，谨题请旨。"四月初一日奉圣旨："是。依议。"[①]

同日，礼部尚书胡世安又谨题："该臣部查得，会典开载，琉球国进贡年份，永乐年以来，谕令二年一贡，进贡方物数目，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磺、磨刀石在案。该臣等议得，进贡方物数目及二年一贡，俱应照会典例，移咨该国中山王，永为定例，钦遵施行。谨题请旨。"四月初一日奉圣旨："是。依议行。"[②]

四月十八日，礼部尚书胡世安谨题："查得赍捧敕印前往封王事例，明朝封琉球国王，遣科臣为正使，行人司官为副使，赍敕印前往册封。本朝例，凡赐册印封在外诸王及奉特旨差遣，有差内院官、礼部官之例，亦有酌量差遣各衙门官之例。该臣等议得，世子尚质疏内，虽称敕印伏乞赐臣王舅臣马宗毅带回，但琉球系初归远国，相应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以示皇上柔远之意。又查禁约事宜，会典开载，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缎）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内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赊买及故意拖延、骗勒夷人、欠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私将应禁军器卖与夷人图利者，比依将军器出境因而走泄等情者律各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等因在案。并无设立都牙评价及禁

---

①② 顺治十一年三月内阁满汉合璧礼科题本。

买丝绵之例。该臣等议得，以后琉球每二年朝贡来京，如有贸易货物，应照会典定例，除违禁货物不准收买外，准在会同馆听其两平交易毕，即令回还至福建地方，该督抚严查，不许阻滞，速遣出境。仍行该督抚，如仍有地棍作奸，衙蠹诈骗者，严加查访缉拿，从重治罪。又查安插事宜，会典止开琉球贡道由福建闽县，并无大海镇内港安插之语，且系边疆之地，应在何处安插，臣部无由而知，未便定议，应行该督抚，今后琉球朝贡到日，酌量安插。”“当月二十日，奉圣旨：琉球远国归化，忠诚可嘉，著照例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昭朕柔远之意。余依议行。”[①]

从以上三件题本和所奉圣旨来看，清政府对颁给袭王诏印、遣使册封，按期朝贡和贸易禁约等事项极为重视，逐项查照《明会典》详议定夺，基本上沿袭了明制。但并不是完全照办，而是有所区别。一为对“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的处理方法。“明朝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清朝则“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官折绢，听其自行贸易”。二为废除了晚明时期在中琉贸易过程中出现的“设都牙评价及禁买丝绵”的陋规。

七月初一日，顺治帝颁发册封世子尚质为琉球国中山王诏书和敕谕各一道，赐镀金驼纽银印一颗。其“印文六字，琉球国王之印，左满右篆，不称中山”[②]。决定特遣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赍捧诏书、敕谕和印信，前往琉球国行封王之礼。此诏书和敕谕的基本内容相同，只是因两者的用途不同其文字表述不同而已。其敕谕曰：“皇帝敕谕琉球国世子尚质，惟尔克笃忠顺，向化归心，今遵谕旨，（令）尔王舅马宗毅等敬修职贡，赴阙来朝，缴上旧诏敕印。朕甚嘉之，特遣兵科副理官张学礼、行人司行人王垓，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并赐尔及妃文币等物，尔宜祗承宠命，恪守藩服。钦哉。故谕。”另外，“颁赐国王蟒缎二匹、青彩缎三匹、蓝彩缎三匹、蓝素缎三匹、衣素二匹、闪缎二匹、锦三匹、绸四匹、罗四匹、纱四匹，妃青彩缎二匹、蓝彩缎二匹、妆缎一匹、闪缎一匹、蓝素缎二匹、衣素二匹、锦二匹、罗四匹、纱四匹”[③]。

于是，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等人携带诏书、敕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6页。

② 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13页。

谕、印信和赏赐物品，与琉球国王舅马宗毅一行13人一起，由京城起赴福建。十月，行抵江宁，选取随行医官赵政之和熊耀陵。顺治十二年正月，行至武林（即杭州），随行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病故[①]。遂移咨福建巡抚具题，经礼部议准，补派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携带家人两名，赶赴福建[②]。三月，抵达福建。此时，航海船只并未造完。据"藩司详称，旧例舵木用铁力，其木产于广西，由海道运，今游氛未清，未可计程也"[③]。因此，张学礼等人留在福建，等待造船完毕，"游氛"平靖，再起程前往琉球国。

张学礼等人行至福建时，正值郑成功等反清势力在福建一带海域和沿海地区活动频繁，海道受阻。同时，因有战事，福建地区钱粮供应十分匮乏，给使者的饮食起居诸方面带来了不少困难。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行抵福建后，因携带两名家人，其生活更为困苦。黄道隆呈文当时掌管钦天监印务的汤若望（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德意志人，明末来华传教，清初任钦天监监正——引者注）陈述其困境。汤若望接到呈文后，于顺治十四年（1657）十月二十九日具本题称："顷以臣年迈力衰，题请免印务，蒙皇上悯爱，未准所请。臣闻旨惶悚之际，忽接随往册封琉球国之天文科五官正。灵台郎黄道隆派人呈文内称，自抵福建以来，知县日给银一钱，无奈物价昂贵，主仆数人饥馑待毙，等语。臣阅读之下，不胜长叹。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本朝册封琉球国王，议定派天文科官员随行，遂差遣钦天监博士朱廷枢。朱廷枢劳累过度病故后，经科部官员复请补派，又差遣灵台郎黄道隆。黄道隆跋山涉水赶赴福建，不意海盗猖獗，受阻滞留日久，当此因科员少而忧虑之际，忽接呈文告急。窃思，钦天监官虽品级低下，蒙派为使，承沐优渥，先是朱廷枢病故，后是黄道隆穷饥潦倒。以此观之，足见贫官穷困至极。册封外藩乃国之大典，所遣官员之饮食起居，当由地方官照料，正副使之所勉者均为帝业，视之为无关紧要，仅给主仆数人日银一钱，米价贵如珍珠，置身荒郊，饥馑待毙，焉能承受。请皇上念及天文科一员本系钦差，敕令彼处地方官酌增食用，使万里之遥无饥使。如此，豢养官员之盛德，遐迩普被，惠及微官。事关该员日用不敷，臣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著礼部议题。钦此。"[④] 十一月十五日，经礼部具文题请，敕交户部议增钱

① 张学礼著：《使琉球记》。

②③④《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47册。

粮，并行该地方官员遵行。

然而，毕竟为时已晚，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终因饥寒交迫，于顺治十五年（1658）三月底病故。六月二十日，礼部右侍郎潘朝选等具题："臣等议得，赴海外册封，须有懂天文之人。今地方巡抚题称，懂天文官黄道隆病故。是故，请仍移咨钦天监，另选熟懂天文官一员差遣前往。其途次所需食粮及乘骑之马，均照黄道隆之例，由兵户二部颁给粮单及堪合前往。俟臣部奉旨后，移咨遵行。谨题请旨。"七月初六日奉旨："将此前往册封官员等暂时撤回，俟平定海盗后，再行差遣。钦此。"[①]礼部尚书王崇简遵旨具题："臣等议得，钦命将前往琉球国册封之正使、副使等员暂行撤回，相应其原颁赐该国之敕印，令正使、副使臣张学礼等携回。再因海氛未靖，该国原遣来王舅马宗毅等返回事宜无庸议，仍留住福建，所有使用物品，令该省巡抚具题后，臣等衙门再议题。谨题请旨。"七月十五日"奉旨：依议。钦此。"[②]

十月初三日，张学礼、王垓等人自福建起程回京[③]。顺治十六年闰三月十四日，行抵京城，将诏书、敕谕、印信和绸缎交到礼部。经礼部尚书渥赫具题，"将印归礼部保存外，其诏书、敕谕及绸缎数目清单移交内院查收，绸缎共五十四，移交户部查收"[④]。

在册封使撤回京城不久，六月二十二日酉时，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在闽"因旧病复发身故"[⑤]。福建巡抚具本题请，按例赐给抚恤银两，妥善办理后事。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琉球国世子尚质差遣王舅马宗毅等人赴中国后，分别于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顺治十二年（1655）十月和顺治十三年（1656）二月，曾三次差遣使者，欲接回马宗毅等人。然而，他们行至福建一带海面均遇"海盗"，未成回国[⑥]。

分析册封使撤回的全过程，其撤回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海氛未靖"，海道受阻，不仅难以从广西运到制作船舵的木材，而且无法航海到琉球国。二为航海"须有懂天文之人"，前后两次差遣的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灵台

①②《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53册。
③《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57册。
④《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64册。
⑤《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76册。
⑥《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699页。

郎黄道隆二人均先后病故。汤若望在题请给黄道隆增给钱粮时，就曾表露“因科员少而忧虑”的心情。所以，当黄道隆病故后，顺治帝自然会想到这一问题，从而不忍再令不久前才降旨挽留掌管钦天监印务的汤若望选员补派，使之更加忧虑。

四、康熙帝遣使册封与琉球国王尚质遣使“谢恩”

顺治十八年正月，顺治帝“驾崩”，玄烨登极，以次年改元康熙。康熙帝即位后，“维新出治，考核臣工”[①]，发现已改任江南御史的张学礼奉差敕封琉球国王未去，经屡降谕旨搞清原委，将张学礼革职免官，并分别将副使王垓及闽省督抚等员处治究办。

时至康熙元年（1662）十月，郑成功退守台湾后已经病故，南明永历帝败走缅甸，清朝基本上统一了大陆，决定遣使册封琉球国世子尚质。内弘文院大学士伊图等查看原册封琉球国王的诏书一道、礼单一道，因年久纸张褪色，字迹不详，故经奏准，仍照旧年、月、日誊抄颁发[②]。另外，还缮写颁发了新的一道敕谕。其文曰：“皇帝敕谕琉球国世子尚质，尔国［慕思］向化，遣使入贡，世祖章皇帝嘉乃抒诚，特颁恩赉，命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赍捧敕印，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乃海道未通，滞闽多年，致尔使人物故甚多。乃［张］学礼等奉掣（撤）回京之日，又不将前情奏明，该地方督抚［诸］臣亦不行奏请。迨朕屡旨诘问，方悉此情。朕念尔国倾心修贡，宜加优恤，乃使臣及地方各官逗留迟误，岂朕柔远之意。今已将正副使、督抚等官分别处治，特颁使臣恩赉，［比前加］倍。仍将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令其自赎前罪，暂还原职，著速送使人归还本国，一应敕封事宜，仍照［世］祖章皇帝前旨行。朕恐尔国未悉朕意，故再降敕谕，俾尔闻知。”[③]与此同时，康熙帝“传张学礼、王垓，仍差册封琉球，事竣之日，以原官用”，并“补差天文生李光宏，太医吴燕时”，管水井二员，通事二员，管舵、管罗镜

① 张学礼著:《使琉球记》。
② 内阁满文秘书院档60—1。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14页。

二员等人[①]。

十一月初，张学礼、王垓等人携带诏书、敕谕、印信和赏赐物品自京城起程。康熙二年（1663）四月，抵达福建。“督抚设席于南台，阅视船只。其船形如梭子，上下三层，阔二丈二尺，长十八丈，高二丈三尺。桅舱左右二门，中官厅次房，舱后立天妃堂，船尾设战台。桅杆众木凑合，高十八丈，俱用铁裹，杆头有斗，可容数人，观风瞭望。船内有水井二口，设官司启闭，不妄用涓滴。船底用石铺压，上层列中炮十六位，中层列大炮八位。”[②]这就是清代前往琉球国册封使乘坐的船，每次用船两只，分称“一号船”和“二号船”。总督“拨水师守备王祚昌、魏文耀，千总陈兰、施恩，兵丁二百五十余名，长随五十余名，传宣二员，听用四员，书吏、门皂、轿伞役百余名，吹手十六名，舵工二十余名，水手六十名”[③]。此次跟随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赴琉球国的官员、通事、书吏、兵丁及各种杂役计有五百余人。

五月十二日，张学礼、王垓率领众人登船启行。此次随行人员内，有原滞留在福建的琉球国使者和人伴。张学礼在离开京城前，“礼部奏，请赏琉球使臣。得旨：琉球使臣前来年久，殊为可悯。其赏赉，著比前加一倍，以彼国贵重之物给与”[④]。另外，还有曾两次出使琉球国的谢必振，以通事身份随行。

六月二十五日，经过四十三昼夜的艰苦航行，终于抵达琉球国那霸港。“法司等官来迎，土民欢阗，金鼓不绝。”“是日，中山王备龙亭，恭迎敕印。”[⑤]

七月十七日，行册封礼。其具体礼仪是：“王出城三里，至守礼坊下，具朝服行九叩礼，乘轿进城。至中山殿前，将敕印供奉，行九叩礼。副官蒋宿耀上左台宣读。王跪听，宣毕，将敕印并恩赐蟒袍装花绫绸四十八匹副王收受，行九叩礼。王妃敕谕，副官孟道脉上右台宣读，王妃跪听，宣毕，将蟒段（缎）装花绫绸十八匹付王，转副妃受，又行九叩。事毕，与王交拜，更衣赴宴。”[⑥]琉球国王尚质馈送“二使臣宴金二封，共计一百九十二两”，“布各五十匹、扇各五十把、烟各五十匣、小刀各十把”[⑦]。张学礼和王垓除接收布、扇、烟、刀外，辞退“宴金”。

①②③⑤⑥ 张学礼著：《使琉球记》。
④《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7，第16页。
⑦《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61页。

在册封礼结束后，张学礼等按“过海以夏至前后两三日，归以冬至前后两三日”[①]之旧例，候风起航返回。

琉球国王尚质决定，除特遣都通事孙自昌、人伴二名、火长郑永安和水梢八名，护送使臣张学礼、王垓至福建外，又“遣法司王舅吴国用、人伴二十二名，紫金大夫金正春、人伴十五名，使者红有德、人伴六名，都通事陈初源、人伴四名，存留在船使者孙俊用、人伴四名，存留在船通事郑嗣孝、人伴三名，王舅通事毛敬德、人伴一名，管船火长直库金世瑛、柯可嘉，水梢五十一名”，赍捧表本各一道，“坐驾海船一只，装载土产金靶鞘腰刀二把、银靶鞘腰刀二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衮刀一十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枪一十把、丝线穿铁甲一领、镀金护手护肷各全、铁盔一顶、黑漆洒金马鞍一坐、辔头、踩蹬、前后牵轴各项件、全金彩画屏风二对、金面扇一百把、银面扇二百把、水墨画扇二百把、红铜五百斤、土丝绵二百束、胡椒五百斤、土苎布一百匹、芭蕉布二百匹、纹芭蕉布一百匹，赴京谢恩”[②]。

十一月十一日冬至过后，到十四日东北风起，张学礼、王垓和王舅吴国用等驾船三只，由那霸港启行。二十二日，二号船最先抵达福建闽安。二十四日，一号船也抵达福建闽安。琉球国谢恩船因遭飓风损坏，返回修理，故迟半月到达[③]。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日，琉球国法司王舅吴国用、紫金正议大夫金正春、都通事陈初源等人，在通事谢必振的护送下，由福建起程赴京[④]。七月初，抵达京城，上表谢恩，进献方物。遂赏赐“琉球国王尚质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缎二匹、青缎二匹、闪缎二匹、锦缎二匹、绸二匹、罗二匹、纱二匹，将此赏赐数目，由内阁撰写敕谕一道，交付来使赍捧前往。赏来使王舅吴国用彩面缎七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带袜一等夹沿斜皮靴一双，紫金大夫金正春彩面缎四匹、里缎四匹、罗三匹、带袜二等夹沿斜皮靴一双，使者红有德彩面缎二匹、里缎二匹、布四匹，通使彩面缎各一匹、里缎各一匹、布各四匹，人伴二十四名布各四匹，留边通事一名，彩面缎一匹、里缎一匹、布四匹，人伴二十三名，布各四匹。其福建省护送通使，赏彭缎袍一件。此等赏物，由户工二部支取，在午门前颁赏。请至臣部，筵宴二次遣往。赏给留边官员等缎布，

①③ 张学礼著：《使琉球记》。
②④《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302页。

交付吴国用赍往。彼等抵达福建后，照例筵宴一次遣回”[1]。

至此，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过程圆满结束。通过这次册封过程，中琉两国关系得到全面恢复，这是中琉两国长期不懈地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通过这次册封过程，建立了中琉两国交聘往来方面的有关制度，从而为日后中琉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说明：本文所引资料内，补遗之字加（　）符号，改错之字加［　］符号。）

（原载《历史档案》1996年第4期）

① 内阁满文礼科题本830—47。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类别综析

自明洪武年间开始，中琉两国正式建立了以“封贡”为核心的交往关系。从此，在500余年间，以册封、进贡、贸易、海难救护和琉球官生入监学习为主要内容，中琉两国间开展友好交往活动，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从未中断。在这些交往活动中，琉球向中国派遣了大量的使节，这些使节承担并完成了各种使命，为两国的友好交往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依据《历代宝案》和清代公文档案，仅就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类别试作论述，谨请各位专家和学者赐教。

一、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类别划分的依据

崇祯十七年（1644），清军入关，定都北京，福临登极，改元顺治元年。顺治六年（1649）十一月，琉球国首次正式向清朝派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等人组成的使团，建立了与清朝的交往关系[①]。由此开始，直至光绪五年（1879）琉球被并入日本为止，在这230年间，据有人统计琉球来华使团共有347次[②]，极为频繁。这也充分反映了清代中琉两国交往关系的密切程度。要研究清代中琉两国的交往关系史，必然涉及琉球来华使节的派遣过程及其使命，若抛开这一点，研究就会失去一条主线，无法全面深入地开展。这也同时说明，研究琉球来华使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研究，既可以从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又可以从整体上进行研究，其方式和方法是多元化

---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375页。
② 赤岭诚纪著：《大航海时代的琉球》，冲绳时报社1988年版。

的。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次数较多、派遣频繁以及组团规模、承担的使命也各有差异，要想搞清楚琉球来华使节的整体情况，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具有一定的难度。那么，采取什么方法比较适合呢？笔者认为采用分类研究的方法，即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门别类，而后加以进行比较研究，较容易从整体上把握琉球来华使节的基本情况。无论采用何种标准划分琉球来华使节的类别，对清代中琉关系史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至于采用什么标准分类的问题。从目前掌握的有关史料来看，按其使命划分类别，一是可行，二是可靠。所有清代琉球来华使节，按其使命都能划归到某一类别，而且按其使命划分类别具有充分可靠的史料依据。

琉球国王每次派遣使节时，除令使节携带相应的表文、奏书和致礼部、福建布政使司的咨文外，还发给使节证明其使命和身份的“符文”和“执照”。这些“符文”和“执照”，将为划分琉球来华使节类别提供重要的史料依据。从《历代宝案》收录的“符文”和“执照”来看，其发放具有一定的制度。在琉球来华使团内，有的无进京任务，到福建办完事后就返回。即使有进京任务的使团，也不是全体人员都要进京，只有一部分人员进京，其余人员或在福建办完应办事宜后就返回，或留在福建等待进京人员回来后一起返回。另外，除进贡使团分乘两只船前来外，其他使团一般都乘一只船前来。凡有进京任务的使团，都发给“符文”和“执照”各一件，惟有乘两只船前来的进贡使团的情况有所不同，发给“符文”一件、“执照”两件。而无进京任务的使团，只发给“执照”，不发给“符文”。由此可见，“符文”供进京时使用，而“执照”供进入福建港口并停留期间使用。在通常情况下，“符文”和“执照”的内容基本相同，仅仅是持有者不同。在给某一使团发放“符文”一件、“执照”两件的情况下，“符文”和“执照”的内容有所区别，不仅是持有者不同，而且是使团组成人员和数目的开列不同，“符文”是汇总开列，“执照”是按所乘船只分别开列。另外，前期的“符文”多不记水梢的数目。

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符文”和“执照”，现仅将道光二十二年（1842）发给向绍元进贡使团的“符文”和“执照”抄录如下：

符文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照得，本爵叨沐天朝洪恩，俞允照

旧贰年壹贡，钦遵在案。兹当道光贰拾贰年贡期，特遣耳目官向绍元、正议大夫魏恭俭、都通事梁必达等赍捧表章，率领梢役共不过贰百员名，坐驾海船贰只，将常贡煎熟硫磺壹万贰千陆百斤、红铜叁千斤、炼熟白钢锡壹千斤，均分装载两船，壹船礼字第贰百捌拾壹号，装运硫磺陆千参百斤、红铜壹千伍百斤、白钢锡［伍］百斤；壹船礼字第贰百捌拾贰号，装运硫磺陆千参百斤、红铜壹千伍百斤、白钢锡伍百斤，前至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投纳，起送赴京，叩祝圣禧。所有差去员役，恐无文凭，以致各处官军阻留不便，合行给发符文。今给王府礼字第贰百捌拾号半印勘合符文一道，付都通事梁必达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须至符文者。

计［开］：正使耳目官壹员向绍元，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魏恭俭，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梁必达，人伴柒名；在船都通事贰员蔡士俊、郑依信，人伴捌名；在船使者肆员毛长标、吴元杰、向如阜、麻克和，人伴壹拾陆名；在（存）留通事壹员金邦俊，人伴陆名；在船通事壹员陈善继，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肆名郑得惇、金利国、林奕河、长得福；水梢共壹百贰拾名。

右符文付都通事梁必达等，准此。

道光贰拾贰年捌月初四日①

执照一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此段文字与符文相同，故省略）合行给照。为此给发王府礼字第贰百捌拾壹号半印勘合执照一道，付存留通事金邦俊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阻滞。须至执照者。

计开：正使耳目官壹员向绍元，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魏恭俭，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梁必达，人伴柒名；在船［都］通事壹员蔡士俊，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毛长标、向如阜，人伴捌名；在（存）留通事壹员金邦俊，人伴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郑得惇、金利国；水梢共陆拾名。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68页。

右执照副存留通事金邦俊等，准此。

道光贰拾贰年捌月初四日[1]

执照二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此段文字与符文相同，故省略）合行给照。为此给发王府礼字第贰百捌拾贰号半印勘合执照一道，付在船通事陈善继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阻滞。须至执照者。

计开：在船都通事壹员郑依信，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吴元杰、麻克和，人伴捌名；在船通事壹员陈善继，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林奕河、长得福；水梢共陆拾名。

右执照付在船通事陈善继等，准此。

道光贰拾贰年捌月初四日[2]

另外，清廷在接待琉球来华使节的过程中，还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公文档案。这些公文档案，也将为划分琉球来华使节类别提供必要的原始档案依据。按清代的定制，每次琉球使节抵达福建海港后，福建巡抚都题报抵达日期及查验安顿、派员护送进京等情况。当琉球使节事竣离京返回时，礼部行文知照内务府进京使臣、随从人员、福建伴送官员的姓名数目及离京日期。现仅选与道光二十二年（1842）向绍元进贡使团相关题本贴黄和咨文各一件抄录如下：

题本贴黄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刘鸿翱谨题，为详请具题事。该臣查得，琉球国中山王尚育遣耳目官向绍元、正议大夫魏恭俭率领官伴水梢，坐驾海船贰只，赍捧道光贰拾贰年分进贡谢恩各表文，载运常贡方物煎熟硫磺壹万贰千陆百斤、红铜叁千斤、炼熟白钢锡壹千斤。兹贰号贡船于道光贰拾贰年拾月初玖日到省，其头号贡船因在洋遭风漂收平潭观音澳洋面，经署平潭同知由陆护送，于贰拾贰年拾月拾叁日抵省。据布政使曾望颜详，据福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70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71页。

防同知褚登会验明白，于拾月壹拾叁等日安插馆驿内，除硫磺壹万贰千陆百斤照例仍留闽省备用外，所有红铜叁千斤、白钢锡壹千斤，现在派委建宁府知府嘉恒、试用同知书智升、署督标中军副将徐捷，备用勘合，伴送该夷官向绍元等，管解进京交纳外，合将琉球国进贡夷船到闽安插日期，理合转造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谨题请旨。

道光贰拾贰年拾月贰拾柒日[①]

咨文

礼部，为知照事。主客司案呈，本年琉球贡使事竣回国，所有正使耳目官向绍元、副使正议大夫魏恭俭、都通事梁必达一员、跟役十七名、土通事一名，自福建伴送来京之建宁府知府嘉恒、试用同知书智升、署督标中军副将徐捷，今定于二月初四日自京起程，除将回批二张钤印给该委员等赍领外，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须至咨者，右咨内务府。

道光贰拾叁年贰月初贰日[②]

从以上选录的“符文”、“执照”和题本贴黄、咨文看出，所有五份文件都是围绕道光二十二年向绍元进贡使团形成的文件，其中三件是琉球方面形成者，两件是中国清朝方面形成者，但所反映的基本内容是完全一致的，甚至使团成员姓名的汉文用字也很一致。这就充分证明，《历代宝案》和清代公文档案都具有宝贵的史料价值，而且是十分可信的史料。同时，通过以上所录“符文”“执照”与题本、咨文的比较发现，仅就琉球来华使团的组成和规模而言，“符文”和“执照”是最为详尽的，题本贴黄和咨文则较为笼统。然而，无论是“符文”和“执照”，还是题本贴黄和咨文，都准确反映了琉球来华使节的使命。这一点十分关键，为清代琉球来华使节按其使命划分类别提供了十分可靠而系统的依据。

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第1355页。
②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567页。

二、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类别的划分

根据《历代宝案》内收录的“符文”、“执照”及清代公文档案，清代琉球来华使节，按其使命可分十一类。

1. 进贡使，其使命是进贡方物

清沿明制，规定“两年一贡”，而对进贡方物的种类和数量，清初并没有严格的规定。按照定制，每两年一次呈进的贡称“常贡”，又称“正贡”或“例贡”。康熙五年（1666），琉球首次派遣进贡使节，共有130人，进贡方物有硫磺12600斤、马10匹、海螺壳3000个、红铜600斤、黑漆龙画螺盘10个[①]。此后，因历次进贡方物的种类和数目各不相同，清廷开始限制贡品的种类。康熙二十年（1681），规定“琉球国进贡方物，以后止令贡硫磺、海螺壳、红铜，其马匹、丝烟、螺细器皿，均免进贡”[②]。康熙二十七年（1688），又规定“琉球国航海入贡，途远劳烦，海螺壳嗣后免进”[③]。康熙三十二年（1693），允准“琉球以免常贡海螺壳，补进白钢锡千斤”[④]。至此，最后确定了琉球常贡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即硫磺12600斤、红铜3000斤、白钢锡1000斤。这一规定，一直到清末未发生变化。

至于使团的人数，只限定了最高人数，并无确切的定数，而且限定人数越来越放宽。顺治十一年（1654），沿用明制，规定“进贡人数，不得过五十人”[⑤]。这一规定，实际上并没有实行。当时因海道受阻，琉球一直未能进贡，至康熙五年（1666）首次遣使进贡时，未按规定办理，而派遣了182人，并在颁发的执照内声明：“上下员役共不盈二百人数。”[⑥]对此，清廷也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实际上是一种默认。这样，嗣后历次派遣的进贡使团人数，都超过150人，但仍控制在200人之内。康熙二十四年（1685），因妥善处理外国贡船贸易免税事宜，礼部咨文琉球国王重申定例，“凡外国进贡，船不过三（包括接贡船一只——引者注），人不过百，惟琉球国进贡人数，多不过百伍拾

①⑥《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83页。
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03，第5页。
③④《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03，第7页。
⑤《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54页。

人”[①]。后经琉球国王奏请，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放宽限制，规定“嗣后进贡两船人数，准其增添，共不过贰百，后接贡壹船，亦应免其收税，凑足叁只之数”[②]。从此，进贡人数，正式规定为“共不过贰百”，直至清末，都按此规定办理。

进贡使团的组成人员，有正使、副使、都通事、使者、通事、管船火长直库、人伴和水梢，其中都通事、使者和通事，按其职责，又分为朝京都通事、在船都通事、在船使者、在船通事和存留通事。人伴，按使节及官员的级别派拨。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进贡使团的组成人员及数目。“正使耳目官壹员向绍元，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魏恭俭，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梁必达，人伴柒名；在船都通事贰员蔡士俊、郑依信，人伴捌名；在船使者肆员毛长标、吴元杰、向如阜、麻克和，人伴壹拾陆名；在（存）留通事壹员金邦俊，人伴陆名；在船通事壹员陈善继，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肆名郑得惇、金利国、林奕河、长得福；水梢共壹百贰拾名。”[③]该进贡使团人员共计200名。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起初无正使、副使之称谓，直称其官名，如耳目官、正议大夫等，康熙朝后期才称正使、副使。另外，朝京都通事，起初称都通事，以后才加“朝京”二字。

2. 接贡使，其使命是接回进京纳贡人员

在进贡使团抵达福州后，其中一小部分人进京纳贡，绝大部分人在当年就驾船返回。由于考虑到进京纳贡人员返回福州后，要等下次贡船返回，在闽停留时间过长，恐靡费钱粮，仍照明制，于派遣进贡使节的第二年，另派一只船到福州，接回进京纳贡人员。

接贡使团的人数，并不固定，最多不能超过100人，一般在80人左右。其组成人员，有都通事、使者、通事、管船火长直库、人伴和水梢。最初都通事、使者和通事并不细分，到后来就细分在船都通事、在船使者和存留通事。如：道光二十五年（1845）接贡使团的组成人员及数目。“在船都通事壹员王兆杜，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向礼、麻肇森，人伴捌名；存留通事壹员蔡如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197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04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69页。

寿，人伴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郑启庸、元开基；水梢共陆拾伍名。”[①]该接贡使团人员共计89名。

3. 报丧使，又称“告哀”使，其使命是，报告国王或世子薨逝的消息

世子是国王位继承者正式册封前的特定称谓。按照定例，国王薨逝后，继承王位者，不能立即称王，俟册封后，方可称王。凡遇丧事，一般都在派遣其他使节之便遣使报丧。

在康熙八年（1669）国王尚质薨逝后，世子尚贞特派使节“告探贡船安危”并报丧。其成员有“正议大夫一员林茂盛，人伴八名；使者二员李功铭、蔡璋，人伴八名；都通事一员陈初原，人伴四名；管船火长直库二名王可喜、梁胤元；水梢共叁拾名”。该接贡使团人员共计56名。

又道光二十八年（1848）国王尚育薨逝，时届进贡之年，故未派遣单独的使团，而乘派遣进贡使之便，特派正议大夫及其人伴共计13人，乘坐贡船前来报丧。这种乘便派遣的报丧使，不持有单独的“符文”和“执照”，而与同行的其他使节共同持有。但在共同持有的“符文”和“执照”上，特别写明其身份、姓名和人伴数目。据道光二十八年的“符文”记载：“报丧使正义大夫壹员周大光，人伴壹拾贰名。”[②]

4. 请封使，其使命是请求册封国王

国王薨逝，治丧事毕，“守丧服满”，世子特派使节请封，而后清廷遣使赴琉球办理册封事宜。在报丧后，何时遣使请封，未见明确的规定，从实际派遣的情况来看，3年至11年不等。一般不特遣使节，而是多由进贡使兼任请封使。

康熙十九年（1680）派遣的进贡使就兼任请封使。该使团持有的“符文”和“执照”的首由语，就明确写道“为进贡请封等事”[③]。若是通常的进贡使节，则其“符文”和“执照”的首由语就不同，只写“为进贡事”。至于进贡使兼任请封使的使团组成，与同一时期的进贡使团比较发现，没有任何变化，与通常的进贡使团完全一样。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250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448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144页。

5. 迎封使，又称“接封”使，其使命是迎接册封使

在琉球世子遣使请封后，清廷经一定时间的筹办，当派遣册封使时，琉球又特派使节前来迎接册封使。迎封使一般都与进贡使一起派遣，并不单独组团，但在有关的“执照”和“符文”内，写明其“接封”者的身份和“人伴”数目。

康熙二十一年（1682）特派正议大夫及其人伴共计25人，与进贡使一起乘船前来迎接册封使。这种乘便派遣的接封使，也不持有单独的“符文”和“执照”，而与同行的进贡使节共同持有。不仅在共同持有的“符文”和“执照”的首由语内声明其使命“为进贡接封事”，而且还特别写明其身份、姓名和人伴数目。据康熙二十一年的“符文”记载：“接封正义大夫壹员郑永安，人伴贰拾肆名。”①

6. 护封使，其使命是护送册封使回国

当册封使到琉球办完册封事宜回国时，琉球国王特遣使节，搭乘“封王宝船”，护送册封使安全返回。护封使一般只有一人，加之其随从人员，也就十余人。

康熙二十二年（1683）派遣的护封使，据其持有的“执照”记载：“护送都通事壹员毛文善，人伴四名，直库壹名小桥川，水梢共拾名。”②该使团共计16人。

7. 谢恩使，其使命是谢恩

每当清廷册封新国王、赏赐“御书匾额”、入监官生学成回国时，琉球国王特遣使节或乘派遣进贡使节之便，呈进表文礼物谢恩。其中因册封而派遣的使节，往往单独组团，规模较大，携带多种礼物。因赏赐“御书匾额”、入监官生学成回国而派遣的使节，一般都不单独组团，而由进贡使兼任，除“正贡”外，附进不同于“正贡”的一部分礼物。为谢恩而呈进的贡，通常称之为“谢恩贡”或“加贡”。

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团，其组成人员有法司王舅、紫金大夫、使者、都通事、通事、管船火长直库、人伴和水梢，其中都通事、使者和通事，按其职责，又分为使者、都通事、存留在船使者、存留在船通事和王舅通事。每次因

---

①《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146页。

②《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10页。

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团的总人数，并无定数，一般在140人左右。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谢恩使团的组成人员及数目。“法司王舅壹员毛国珍，人伴贰拾伍名；紫金大夫壹员王明佐，人伴拾柒名；使者壹员昌威，人伴玖名；都通事壹员曾益，人伴捌名；在船使者贰员吴辉之、牛秉孝，人伴玖名；存留通事壹员蔡应祥，人伴陆名；王舅通事壹员李荣生，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阮廷章、马施顾；水梢共伍拾贰名。”[①] 该谢恩使团人员共计140名。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团都携带进贡的礼物，但其礼物的种类和数目并无特别的规定，一般皆携带本国生产的兵器、手工艺品和布匹等。如：康熙二十二年谢恩使团携带的进贡礼物。有“土产金鹤形壹对、丝线穿铁盔壹领、镀金护手护臁各全、铁盔壹顶金、靶鞘腰刀贰把、银靶鞘腰刀贰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腰刀贰拾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枪壹拾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衮刀壹拾把、黑漆洒金马鞍壹坐、［辔］头、踩蹬、前后牵鞦各项件、全金彩画屏风贰对、金面扇壹百把、银面扇贰百把、水墨画扇贰百把、土丝绵贰百束、蕉布贰百匹、纹蕉布壹百匹、土苧布壹百匹、胡椒伍百斤、红铜伍百斤”[②]。

因赏赐“御书匾额”和入监官生学成回国而派遣的使节，一般都由进贡使兼任，人员的组成与通常的进贡使团基本上相同，只是共同持有“符文”和“执照”的首由语不同，写明“为进贡兼谢恩事”或“为遵旨进贡兼谢恩事”。因赏赐“御书匾额”谢恩和入监官生学成回国谢恩，都携带进贡的礼物，而礼物的种类和数目并无规定，一般皆携带本国生产的手工艺品、布匹和纸张等。然而，两种谢恩的礼物，无论在数量上，还在种类上，都有较大的差异。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因入监官生学成回国而谢恩进贡的礼物，有“嫩熟蕉布壹百匹、围屏纸伍千张”[③]。乾隆五年（1740）因赏赐“御书匾额”而谢恩进贡的礼物，有“金鹤形壹对、鹤踏银岩坐［各］、全黑漆嵌螺五爪龙椀叁拾［个］、黑漆嵌螺五爪龙盘叁拾个、细嫩青花蕉布伍拾［匹］、细嫩白花蕉布伍拾匹、细嫩［素］光蕉布伍拾匹、精彩画围屏壹对、围屏［纸］伍千张、护寿纸伍千张、精制雅扇贰百把”[④]。

---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09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08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426页。
④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89页。

8. 庆贺使，其使命是庆贺

凡清朝皇帝登基后，琉球国王都遣使庆贺，呈递表文，进贡礼物。庆贺使的派遣，除顺治十年（1653）特遣使节并单独组团外，一般都与进香使节联合组团，有时还与进香使节、进贡使节共同组团。无论以何种方式联合组团，都有其独立的使命或身份，而且处于核心位置，携带庆贺表文和进贡礼物。

庆贺使团的组成人员，有正使、副使、使者、都通事、通事、管船火长直库、人伴和水梢，其中都通事、使者和通事，按其职责，又分为使者、都通事、在船都通事、在船使者、存留通事和王舅通事。使团的总人数，并无定数，顺治十年（1653）单独组团共116人，乾隆二年（1737）与进香使节联合组团共136人，道光三十年（1850）与进香使节、进贡使节共同组团共213人。虽然其总人数各不相同，但使团的基本成员变化不大，主要是人伴和水梢的数目有变化。如：乾隆二年庆贺使团的组成人员及数目。有“正使王舅壹员向启猷，人伴贰拾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金震，人伴壹拾叁名；使者壹员夏瑞龙，人伴陆名；都通事壹员杨大壮，人伴伍名；在船都通事壹员金振，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童张秀、温思义，人伴捌名；存留通事壹员郑师谷，人伴伍名；王舅通事壹员魏开祖，人伴贰名；管船移（火）长直库贰名毛如苞、庆绩照；水梢共陆拾贰名”[①]。

庆贺使团都携带进贡的礼物，但礼物的种类和数目也无特别的规定，一般皆携带本国生产的兵器、手工艺品和布匹等。如：乾隆二年（1737）庆贺使团携带的礼物。有“土产金靶鞘腰刀贰把、银靶鞘腰刀贰把、金罐壹合共重柒拾陆两、银罐壹盒共重陆拾两、细嫩土蕉布伍拾匹、细嫩花蕉布伍拾匹、细嫩土夏布壹百匹、金彩画围屏壹对、精制雅扇贰百把、围屏纸伍千张、红铜伍百斤、白钢锡伍百斤”[②]。

9. 进香使，其使命是进香

每当清朝的皇帝“驾崩”后，琉球国王都要遣使进香，以示哀悼。在派遣进香使节时，一般也不单独组团，与庆贺使节联合组团，有时还与庆贺使节、进贡使节共组团。无论以何种方式联合组团，也都有其独立的使命，并“肃贡

---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90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89页。

香烛、祭品等物，共代仪白银一百两”①。

在一般情况下，因进香使与其他使节联合组团，其身份较难区分，但在共同持有的“符文”内写明其使命。如：“为庆贺进香事”“为进贡兼庆贺登极并进香事”等等。在个别情况下，还发给单独的“符文”，这时其身份自然会明确。康熙三年（1664），虽然进香使与庆贺使一同派遣，但分别发给“符文”。据进香使的“符文”记载：“使者壹员吉保祥，人伴七名；都通事壹员阮起龙，人伴六名。”②共计15人。

10. 解送使，是解送漂风难民使的简称，其使命是解送中国漂风难民回国

在海上漂风难民的救护，对中琉两国而言是双向的，是相互护救。漂风到中国的琉球难民，由中国方面积极组织救护，并交进贡使或接贡使带回。漂风到琉球的中国难民，由琉球方面积极组织救护，或乘便解送回国，或特派使节解送回国。清初，因严格推行“海禁”政策，中国民人出海贸易等活动者寥寥无几，中国民人被风漂到琉球者也极少。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弛海禁，同时礼部奉命知照琉球国王曰：“今海禁已开，各省民人海上贸易行走者甚多，应移文海滨外国王等，各饬该管地方，凡有船只漂至者，令收养解送。”③从此，中琉两国之间，相互救护海上漂风难民的事宜逐渐增多，琉球国王对此也极为重视，除乘便解送回国外，有时还特派使节解送漂风遇难的中国民人。除中国漂风难民外，还解送漂风遇难的朝鲜民人到中国，以便转送回国④。

解送漂风难民的使团，由护送都通事、司养赡大使、管船火长直库、人伴和水梢组成，总人数并无规定，一般在50人左右。如：乾隆十四年（1749）解送漂风难民的使团，有“护送都通事壹员阮超群，人伴肆名；司养赡大使壹员乘观旭，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员毛景成、符世枚；水梢共肆拾名”⑤。该解送使团共52人。

11. 特命使，其使命是完成某一特殊任务

除以上划分的进贡、接贡、报丧、请封、迎封、护封、谢恩、庆贺、进香、解送等十种使节外，还有一些因特殊需要派遣并负有特殊使命的使节。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89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136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29页。
④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231页。
⑤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4册，第587页。

如：顺治年间派遣的呈递“投诚表文”使节、送缴“故明敕印”使节，康熙年间派遣的探听“福建靖藩王不义举兵谋乱天下”事件的使节，道光年间为令英法两国人撤离琉球事派遣的“请谕使”等等。这些使节的派遣，或单独组团，或与其他使节联合组团，其使命极为特殊，彼此之间各不相同，并具有强烈的时代特色，往往与某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关。然而，在他们之间仍有一个共同点，都是特别派遣并负有特殊使命者。因此，将这部分使节划为一类，称之为特命使。若不归为一类，仍按其具体的使命，分别划分类别，则极其分散，达不到划分类别之目的。

从目前掌握的史料来看，唯有顺治六年（1649）派遣的呈递“投诚表文”使节单独组团，其成员有“都通事壹员梁廷翰、通事壹员周国盛、火长壹员杨茂”[①]，人伴和水梢的数目不详。虽然绝大多数特命使都联合组团，但其地位和使命显要，在发放的“符文”和“执照”内置于首位。如：康熙十六年（1677）派遣的探听“福建靖藩王不义举兵谋乱天下”事件的使节。是年正值派遣接贡使之年，故特命使与接贡使共同组团，除接贡使团例应派遣的人员外，特派“正议大夫壹员蔡国器、人伴拾名”，在“执照”所列名单内排在首位，而且陈明使团的使命时，也将特命使的使命置于前面，即“为报明探听并迎接贡使事”[②]。又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为令英法两国人撤离琉球事派遣的“请谕使”。该特命使与进贡使联合组团，在发给的“符文”和“执照”内特别写明其身份和使命，并在名单内列于首位。据该名单记载：“请谕正使王舅壹员毛增光，人伴壹拾叁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梁学孔，人伴壹拾贰名；都通事壹员魏国香，人伴伍名。进贡正使耳目官壹员向元模，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义大夫壹元梁必达，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林奕潢，人伴柒名；在船都通事贰员林兴教、周大光，人伴捌名；在船使者肆员齐好善、向世杰、毛文魁、向维城，人伴壹拾陆名；存留通事壹员阮孝铨，人伴六名；在船通事壹员王受祉，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肆名王作梅、永利渡、蔡邦佐、常德顺；水梢共壹百壹拾玖名”[③]。共计232人，其中33人属特命使及其随员。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各负其特定的使命外，还乘便携带一些货物和白银进行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75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第397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3册，第259页。

贸易，有时还接送官生。这两项活动并非特定使命，而是乘便进行的活动，无论哪一类使团，都要进行不同数量的贸易活动，而且需要时都会解送官生，并没有特性。所以，就失去了单独分类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比较分析

清代琉球派遣的来华使节次数较多，因篇幅所限，不宜将所有清代来华使节一一分类列表，现根据《历代宝案》收录的“符文”和“执照”，仅选康熙、乾隆和道光三朝某一时间段内具有典型特点的琉球来华使节，分类列表，以便比较分析。

<table>
<tr><th>类别</th><th>时间</th><th>使命</th><th>成员</th><th>人数</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谢恩使</td><td rowspan="9">康熙二年十月</td><td rowspan="9">因册封谢恩</td><td>法司王舅</td><td>1</td><td rowspan="9">册封尚质共计115人</td></tr>
<tr><td>紫金大夫使者</td><td>1</td></tr>
<tr><td>都通事</td><td>1</td></tr>
<tr><td>存留在船使者</td><td>1</td></tr>
<tr><td>存留在船通事</td><td>1</td></tr>
<tr><td>王舅通事</td><td>1</td></tr>
<tr><td>管船火长直库</td><td>2</td></tr>
<tr><td>人伴</td><td>55</td></tr>
<tr><td>水梢</td><td>52</td></tr>
<tr><td rowspan="4">护封使</td><td rowspan="4">康熙二年十月</td><td rowspan="4">护送册封使回国</td><td>护送都通事</td><td>1</td><td rowspan="4">乘宝船护送共计12人</td></tr>
<tr><td>火长</td><td>1</td></tr>
<tr><td>人伴</td><td>2</td></tr>
<tr><td>水梢</td><td>8</td></tr>
<tr><td rowspan="3">庆贺使</td><td rowspan="3">康熙三年二月</td><td rowspan="3">庆贺皇帝登基</td><td>王舅</td><td>1</td><td rowspan="3">顺治驾崩与庆贺使同遣共计68人</td></tr>
<tr><td>正议大夫</td><td>1</td></tr>
<tr><td>在船使者</td><td>1</td></tr>
</table>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庆贺使	康熙三年二月	庆贺皇帝登基	在船都通事	1	
			存留在役通事	1	顺治驾崩与庆贺使同遣共计68人
			王舅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45	
			水梢	不详	
进香使	康熙三年二月	因皇帝驾崩进香	使者	1	
			都通事	1	
			人伴	13	
进贡使	康熙五年二月	进贡方物	正议大夫	1	共计182人
			使者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1	
			在船使者	4	
			存留在驿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52	
			水梢	116	
接贡使	康熙六年三月	接回进贡使	使者	2	共计80人
			都通事	1	
			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17	
			水梢	57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特命使兼报丧使	康熙八年三月	告探贡船安危报国王尚质薨逝	正议大夫	1	共计56人
			使者	2	
			都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20	
			水梢	30	
特命使兼接贡使	康熙十六年二月	探听藩番之乱接回进贡使	正议大夫	1	共计93人
			都通事	1	
			使者	2	
			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28	
			水梢	58	
进贡使兼请封使	康熙十九年九月	进贡方物请封国王	耳目官	1	共计199人
			正议大夫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同事	1	
			在船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73	
			水梢	111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接封使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	迎接册封使	接封正议大夫	1	与进贡使同遣共计25人
			人伴	24	
谢恩使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	因册封谢恩	法司王舅	1	共计140人
			紫金大夫	1	
			使者	1	
			都通事	1	
			在船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王舅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78	
			水梢	52	
护封使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	护送册封使回国	护送都通事	1	乘宝船护送共计16人
			直库	1	
			人伴	4	
			水梢	10	
进贡使兼谢恩使	康熙三十一年十月	进贡方物因官生回国谢恩	耳目官	1	共计197人
			正议大夫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通事	1	
			在船通事	4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66	
			水梢	116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庆贺使兼进香使	乾隆二年十二月	庆贺皇帝登基 因皇帝驾崩进香	正使王舅	1	乾隆登基 康熙驾崩 共计136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使者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1	
			在船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王舅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63	
			水梢	62	
进贡使	乾隆三年十一月	进贡方物	正使耳目官	1	
			副使正议大夫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65	
			水梢	不详	
接贡使	乾隆四年十月	接回进贡使	都通事	1	共计88人
			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接贡使	乾隆四年十月	接回进贡使	人伴	18	共计88人
			水梢	64	
进贡使兼谢恩使	乾隆五年十一月	进贡方物赐匾谢恩	正使紫巾官	1	永祚瀛匾共计198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留存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管船火直库	4	
			人伴	69	
			水梢	114	
接贡使兼谢恩使	乾隆六年十一月	接进贡使谢恩使	都通事	1	共计81人
			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18	
			水梢	57	
解送使	乾隆七年三月	解送漂风难民	护送都通事	1	共计52人
			司养赡大使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8	
			水梢	40	
进贡使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	进贡方物	正使耳目官	1	共计199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进贡使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	进贡方物	朝京都通事	1	共计199人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65	
			水梢	119	
特命使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	英法人居琉请谕	正使王舅	1	共计33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都通事	1	
			人伴	30	
接贡使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	接回进贡使	在船都通事	1	共计89人
			在船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18	
			水梢	65	
进贡使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	进贡方物	正使耳目官	1	共计198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朝京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续表

类别	时间	使命	成员	人数	备注
进贡使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	进贡方物	管船火长直库	4	共计198人
			人伴	65	
			水梢	118	
报丧使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	报国王尚育薨逝	报丧使正议大夫	1	与进贡使同遣 共计13人
			人伴	12	
接贡使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	接回进贡使	在船都通事	1	共计89人
			在船使者	2	
			存留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2	
			人伴	18	
			水梢	65	
进贡使兼庆贺使兼进香使	道光三十年八月	进贡方物庆贺皇帝登极因皇帝驾崩进香	正使王舅	1	共计213人
			副使正议大夫	1	
			使者	1	
			朝京都通事	1	
			在船都通事	2	
			在船使者	4	
			存留通事	1	
			在船通事	1	
			王舅通事	1	
			管船火长直库	4	
			人伴	79	
			水梢	117	

根据以上所列之表，经过比较分析，可以看出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基本特点。

1. 使节的级别。在清代琉球来华的各类使节中，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级别最高，正使由任司法的王舅担任，其品级是正二品；副使由紫金大夫担任，其品级是从二品。其次是庆贺使，正使由王舅担任，虽无官职，但属国戚；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其品级是正三品。有时特命使的级别，也与庆贺使相同，正使由王舅担任，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而接贡使、解送使和护封使的级别最低，一般都由都通事担任，其品级是从四品。

2. 使团的规模。除联合组团的使团外，在清代琉球来华的各类使团中，进贡使团的规模最大，一般在186人至199人之间。其次是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团，一般在116人至140人之间。而护封使团和解送使团的规模较小，分别在16人至52人之间。

3. 派遣的次数。在清代琉球来华的各类使节中，进贡使和接贡使派遣的次数最多，可以说每二年各遣一次，其他使节根本无法相比。特命使和解送使的派遣次数较少。

从以上归纳的琉球来华使节的三大基本特点来看，在清代中琉两国交往活动中，“封贡”是最重要的活动，换句话说就是核心内容。对此，琉球方面高度重视，因册封而派遣高级别的谢恩使，坚持不懈地派遣规模较大的进贡使团，为清代中琉两国间的友好交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总之，通过对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分类，加之比较分析，使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琉球来华使节的各种使命、各类使节组团的基本特点，这必将有助于全面系统地了解清代中琉交往关系的丰富内涵。琉球来华使节在中琉友好交往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进京及其待遇探析

有清一代，中琉两国沿袭明制建立以“封贡”为核心的交往关系。在中琉两国交往过程中，清朝皇帝遣使赴琉球册封其国王，琉球国王遣使来华进贡、请封、谢恩等等。相比较而言，无论是派遣使节的次数，还是派遣使节的人数，琉球国都远远超过清廷。琉球来华使节尽职尽责，不辱使命，而清朝各级职能部门则以礼相待，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本文依据《历代宝案》和清代公文档案，仅就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进京及其所受到的礼遇作一考察，谨请各位专家和学者赐教。

一、琉球来华使节的派遣及其进京

清代琉球来华使节，按其使命可分十一种，有按期进贡方物的进贡使、接回进京朝贡人员的接贡使、报告国王或世子逝世消息的报丧使、请求册封新国王的请封使、迎接册封使赴琉球的迎封使、护送册封使回国的护封使、感谢册封及赏赐恩典的谢恩使、庆贺清朝新皇帝登极的庆贺使、给已故清朝皇帝上香哀悼的进香使、解送漂风难民回国的解送使、因特殊事宜而专门派遣的特命使。这些来华使节中，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级别最高，正使由任法司的王舅担任，其品级是正二品；副使由紫金大夫担任，其品级是从二品。其次是庆贺使，正使由王舅担任，虽无官职，但属国戚；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其品级是正三品。有时特命使的级别，也与庆贺使相同，正使由王舅担任，副使由正议大夫担任。而接贡使、解送使和护封使的级别最低，一般都由都通事担任，其

品级是从四品。从使团的规模上来看，进贡使团的规模最大，一般在186人至199人之间；其次是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团，一般在116人至140人之间；而护封使团和解送使团的规模较小，分别在16人至52人之间。再从派遣的次数上来看，进贡使和接贡使派遣的次数最多，可以说每二年各遣一次，其他使节根本无法相比，而特命使和解送使的派遣次数较少。

琉球国王所派来华使节，有的属单独组团，有的属联合组团。通常情况下，进贡使、接贡使、护封使、解送使和因册封而派遣的谢恩使都单独组团，而报丧使、请封使、迎封使、进香使、庆贺使则与进贡使，或与其他使节联合组团。较为特殊的是特命使，适逢进贡之年，就与进贡使联合组团，若非进贡之年，则单独组团。另外，有时并不专门派遣报丧使、请封使、进香使和因赏赐物品及监生学成回国而派遣的谢恩使，而由进贡使兼任。

琉球国王每次派遣使节时，除令使节携带进呈清朝皇帝的表文、奏书和致礼部、福建布政使司的咨文，以及贡品、礼物外，还发给使节证明其使命和身份的“符文”和“执照”。这些“符文”和“执照”，为我们了解琉球来华使团的构成、使命及其携带物品等方面的情况，提供了翔实而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如：嘉庆十九年（1814）发给进贡使团的“符文”和“执照”。

符文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照得，本爵世沐天朝洪恩，遵依会典，贰年壹贡，钦遵在案。兹当嘉庆拾玖年进贡之期，特遣耳目官向斌、正议大夫郑嘉训、都通事郑文洙等赍捧表章，率领梢役共不过贰百员名，坐驾海船贰只，装运常贡煎熟硫磺壹万贰千陆百觔、红铜叁千觔、炼熟白刚锡壹千觔，分载两船。壹船礼字第贰百陆号，装载煎熟硫磺陆千叁百觔、红铜壹千伍百觔、炼熟白刚锡伍百觔；壹船礼字第贰百柒号，装载煎熟硫磺陆千叁百觔、红铜壹千伍百觔、炼熟白刚锡伍百觔，前至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投纳，起送赴京，叩祝圣禧。所有差去员役，恐无文凭，各处官军阻留不便，为此理合给发王府礼字第贰百伍号半印勘合符文壹道，付都通事郑文洙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须至符文者。计开：正使耳目官壹员向斌，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郑嘉训，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郑文洙，人伴柒名；在船都

通事贰员陈有宪、王崇达，人伴捌名；在船使者肆员向永盛、向邦达、武廷栋、马元健，人伴壹拾陆名；存留通事壹员梁文翼，人伴陆名；在船通事壹员王士正，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肆名金文贵、善得福、林兴泰、保肇基；水梢共壹百贰拾名。右符文付都通事郑文洙等，准此。嘉庆拾玖年捌月初七日。①

执照之一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此段文字与符文相同，故省略）为此给发王府礼字第贰百陆号半印勘合执照壹道，付存留通事梁文翼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须至执照者。计开：正使耳目官壹员向斌，人伴壹拾贰名；副使正议大夫壹员郑嘉训，人伴壹拾贰名；朝京都通事壹员郑文洙，人伴柒名；在船都通事壹员陈有宪，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向永盛、向邦达，人伴捌名；存留通事壹员梁文翼，人伴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金文贵、善得福；水梢共陆拾名。右执照付存留通事梁文翼等，准此。嘉庆拾玖年捌月初七日。②

执照之二

琉球国中山王尚，为进贡事。……（此段文字与符文相同，故省略）为此给发王府礼字第贰百柒号半印勘合执照壹道，付在船通事王士正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须至执照者。计开：在船都通事壹员王崇达，人伴肆名；在船使者贰员武廷栋、马元健，人伴捌名；在船通事壹员王士正，人伴肆名；管船火长直库贰名林兴泰、保肇基；水梢共陆拾名。右执照付在船通事王士正等，准此。嘉庆拾玖年捌月初七日。③

根据《历代宝案》辑录的大量“符文”和“执照”看，在琉球来华使团中，有的不承担进京任务，如接贡使、解送使、迎封使、护封使等，到福建办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9册，第386页。
②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9册，第388页。
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9册，第389页。

完事后就返回。即便是有进京任务的进贡、请封、谢恩、庆贺和进香等使团，也不是全体人员都要进京，只有其中一部分人员进京，其余人员或在福建办完应办事宜后就返回，或留在福建等待进京人员回来后一起返回。另外，除进贡使团分乘两只船前来外，其他使团一般都同船而来。凡有进京任务的使团，都发给“符文”和“执照”各一件，唯有乘两只船前来的进贡使团的情况有所不同，发给“符文”一件、“执照”两件。而无进京任务的使团，只发给“执照”，不发给“符文”。

琉球来华使团乘船到闽江入海口的亭头怡山院湾泊后，委派通事呈报闽安营水师副将，请求进入内港和安顿馆驿，闽安营水师副将一面饬令“营汛派拨兵目小心防护，毋许闲杂人等登舟骚扰”[①]；一面移报福州府海防同知。海防同知与理事同知一起亲赴闽安镇，会同副将登船查验，封固运载物品，委派闽安镇巡检护卫带进内港官田墩泊船处所。而后，海防同知又会同福州城守副将到泊船处所，登船验明执照、方物及带来银两、土产，安顿馆驿，并将使团人员分成进京、摘回、存留三项造册呈报布政使。布政使会同司道查验方物，宴待来使，犒赏跟伴人等。最后由福建巡抚根据布政使所报缮写题本，呈进给皇帝批阅，俟接到批复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委派官员护送使节进京。

清廷对琉球使团内进京人数有严格的限制，不能随意增加。顺治十一年(1654)，顺治帝降旨规定：“琉球进贡人数，不得过百五十人，正副使、从人十有五名入京，余留边听赏。”[②]后在琉球方面的要求下，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廷放宽限制，规定“嗣后进贡两舡人数，准其增添，共不过贰百，后接贡壹舡，亦应免其收税，凑足叁只之数”[③]。与此同时，也放宽了进京人数的限制，规定每次为20人。在严格意义上讲，这一规定是针对进贡使团而言的，《钦定礼部则例》记载：“凡贡船至闽，该抚分为三等，应摘回者，先行归国；应存留者，留闽以待；赍贡入京者，正副使以下，都通事、使者、从人(又称跟役或跟伴)等，不得超过二十名。”[④]根据清代接待琉球进京使节的档

①《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第517页。
②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第1页。
③《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204页。
④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68，第1页。

案来看，在乾隆五十年（1785）以前，基本上都按规定人数进京，而从乾隆五十年（1785）开始有了一些变化，在进京者中有了“土通事”，并携带数名跟役，因而整个人数有所增加。如乾隆五十年（1785）进京者有：“进贡正使耳目官向猷、副使正议大夫毛景裕、都通事杨文元、土通事戴辉、跟役二名、从人十七名”[①]，共计23人。此数亦非一成不变，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始终在21人至24人之间上下浮动。至咸丰年间，虽仍保留“土通事”，但整个进京人数则恢复到原先规定的数额。如咸丰七年（1857）进京者有：“正使耳目官向有恒、副使正议大夫阮宣诏、都通事梁大章、跟役十五名、通事（即为土通事——引者注）二名”[②]，共计20人。这一人员构成和数目，一直保持到清末，没有发生变化。至于其他使团的进京人数，与单纯的进贡使团有所不同，一般在25人至31人之间。如嘉庆十四年（1809）谢恩使团进京人数，有“谢恩正使法司王舅毛光国、副使紫金大夫郑章观、都通事郑嘉训、使者毛维新、王舅大夫通事二名、跟伴二十四名、土通事一名”[③]，共计31人。又如咸丰元年（1851）庆贺兼进贡使团进京人数，“正使法司王舅夏超群、副使正议大夫毛有增、使者向其汉、都通事毛克进、王舅通事梁大章、跟役十九名、通事二名”[④]，共计26人。

在办理琉球使节进京事宜方面，清廷还定有严格而完备的制度，并令途经各地官员遵照执行，确保进京使节的安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早在顺治八年（1651）就明文规定：“凡外国贡使及定额从人来京，沿途口粮、驿递夫马舟车，该督抚照例给发，差官伴送及兵丁护送来京。回日沿途口粮、驿递夫船，兵部给予勘合，其留边人役，该地方官照例给予食物，严加防守，贡使回时，同送出境。”[⑤]从这一规定上可以看到，琉球使节进京往返所需的一切费用，都由清朝官方提供，而且委派官兵全程护送。琉球使节是否能够顺利进京和返回，与沿途伴送官员关系较大，因此清廷对委派官员沿途伴送的环节十分重视。起初，沿途伴送的官员只有工人，而且没有品级限制，均由福建委派全程伴送，后因出现进京逾期问题，立即进行变更。乾隆三十五年（1770）规定：

---

①《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188页。
②《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640页。
③《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365页。
④《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609页。
⑤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0，第1页。

“嗣后琉球入贡，自闽起程日，该抚遴选同知、通判一员伴送，一面知照前途地方官，预备夫马船只，其伴送官员，按省更换交代，毋须一人长送，以免隔省呼应不灵，并不得任派举人试用官员。如来使沿途有整顿行装及守风守冻，须停留者，该伴送官会同地方官申报，咨部查核。”[①]此规定仅施行一年，就发现“派员于贡使伴行日久，一切与之相习，途中屡易生手，亦觉非宜”[②]。遂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更定：“嗣后各省贡使到境，该抚即于同知、通判中遴委一员，应用武弁者，并酌派守备一员，长行伴送至京，俾沿途照料弹压，并一面知照经过各省，预行添派妥员，护送趱行，按省更替，庶不致委员逾省，呼应不灵。”[③]这样，凡有琉球使节进京，皆由福建同知、通判内选派1员长行伴送外，途经各省又委派1名官员更替护送，而且必要时还委派1名武职官员长行伴送。为了进一步保证使节安全顺利抵京，至嘉庆十六年（1811）特降谕旨规定：“嗣后遇有外藩使臣入贡，著各该督抚均于文武员弁内，拣派明干者两三员，伴送来京，以昭慎重。”[④]此项规定施行之初，由福建道员、知府、知州、通判、知县和副将、参将、游击内，选派文武官弁各1员伴送。不久，就改派文官2员、武官1员伴送，并作为定制沿用到清末。至于琉球使节进京的路程和时间，也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而且是相对固定的，很少有变化。另外，进京使节办完事后离京返回福建时，其行走的路线和沿途护送情况，与进京时基本相同。在此，恕不赘述。

二、琉球进京使节下榻的馆舍及其生活用品

礼部是清代负责管理琉球来华使节接待事务的中央国家机构，内设仪制清吏司、祠祭清吏司、主客清吏司、精膳清吏司，其中主客清吏司就分管接待琉球使节的事务。此外，内务府、内阁、户部、兵部、工部、鸿胪寺、光禄寺、九门提督等部门也参与有关接待工作。乾隆五十五年（1790），特降谕旨，对接待琉球使节的工作进行了一些调整，由原来的礼部一个部门负责外，还令内务府负责办理。从此，礼部与内务府共同负责办理琉球进京使节

---

①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0，第6页。

②③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0，第7页。

④《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468页。

的接待事宜。会同馆是隶属于礼部的专门接待各国进京使节的机构，乾隆十三年（1748）与四译馆合并，改称会同四译馆。根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顺治初年，设会同馆，以待外国贡使。主客司满汉主事各一人，提督馆事。凡贡使来京，提督官据督抚报文，稽正从人数申部，札光禄寺支送饭食等物，咨工部应付铺垫什物；计到馆马数，咨户部给发草豆；奏拨官兵看守，咨兵部拨送到馆。次日，率贡使赍该国王表文至部，呈堂公同拆阅，大使将进馆时日及进贡人数具呈报部。"① 由此可见，在清代所有参与接待琉球进京使节的各部门内，会同馆是承办接待事务的最直接、最具体的一个部门。

清廷对琉球进京使节的接待工作十分重视，无论是从福建起程的时间，还是途经浙江、江苏、山东和直隶等省的时间，都要及时奏报，以便备办各项接待事宜。当使节行抵北京时，礼部行文"崇文门监督，查验行李照入"② 城，并令会同馆安排馆舍。根据《钦定礼部则例》记载："凡外国贡使馆舍，城内外共有三所，一在正阳门内东江米巷，屋七十二间；一在宣武门内瞻云坊，屋六十间；一在正阳门外横街，屋三十七间半。"③ 实际上，清代供外国使节下榻的馆舍，还有其他处所。清初，将明朝会同南馆的房屋修缮后，就作为各国来华使节下榻处所。雍正二年（1724），由于各国来华使节的增多，故拨出干鱼（又写甘雨）胡同和玉（又写作御）河桥（又称会同南馆、正阳门内东江米巷、正阳门内公议胡同四译馆）二处官房作为馆舍，以供各国来华使节居住。乾隆二年（1737），因干鱼胡同馆舍面积小而多有不便，故将此处馆舍交还工部后，另选安定门大街内务府属官房一所作为新馆舍。乾隆八年（1743），将"正阳门外横街官房一所，指定三十七间半，与玉河桥及干鱼胡同官房二所作为会同馆"④。不久，经查看发现，其"安定门一馆，房宇虽多，皆系奇零凑合，又久未修理，于观瞻未肃"⑤。故另选地安门外原建公馆一所，"充设贡使馆舍，其安定门旧馆，仍缴还内务府"⑥。乾隆二十一年（1756），"移地安门

①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第4页。
②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66，第1页。
③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78，第1页。
④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第5页。
⑤⑥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第7页。

外贡使馆舍于宣武门内瞻云坊（又称宣武门内京畿道胡同）”[1]。从以上馆舍的变迁情况来看，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所记的三处馆舍，是指乾隆二十一年（1756）以后的馆舍。然而，外国使节居住的馆舍，并非至此就固定下来了。根据目前查到的档案记载，自乾隆五十年（1785）开始，陆续出现了宣武门外南横街会同馆、正阳门内东城根四译馆等新馆舍。可以肯定，外国使节居住的馆舍，除正阳门内玉河桥馆舍为常设者外，其余的都是备用馆舍，视其房屋和各国使节的情况而发生变化。同时，各国使节下榻的馆舍也不固定，先到者一般都住常设馆舍，后来者则住其他馆舍。琉球使节下榻过的馆舍主要有正阳门内玉河桥、正阳门外横街、宣武门内京畿道胡同、宣武门外南横街、正阳门内东城根等五处馆舍，其中下榻次数最多的是正阳门内玉河桥馆舍。在使节进京前，凡指定下榻的馆舍，其“房间顶槅窗棂、山檐坎墙等处，及棉扇屏架，俱应糊饰。土炕木床各铺白毡一条，土炕加席一领，其长阔俱照各炕尺寸，豫行工部备办”[2]。所以，每次进京使节都会住在清洁舒适的馆舍。

在使节住进馆舍后，按照定例，由会同馆监督查明人数呈报礼部，经具奏后，移咨兵部派拨官兵驻守，每十日换班一次，进行妥善护卫。在城内会同馆居住者，每班各派八旗章京1员、骁骑校1员、兵10名；而在城外会同馆居住者，每班又增派绿营官1员、兵10名，加强守卫[3]。后随着各国使节来往频繁，彼此之间的了解更加深，进京使节对当地情况越来越熟悉，加之各省伴送官员的陪伴和照料，特派官兵护卫越来越失去意义，遂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十五日特降谕旨曰：“昨礼部奏，缅于贡使到京时，在西城会同四译馆居住，应照例咨取章京二员、骁骑校四员、兵二十名，以资弹压巡防，等语。从前定例，咨取官兵，在该馆看守，自因外藩陪臣来京朝贡，未习天朝体制，其跟随人众，或恐外出滋事。是以，派令官员兵丁于该馆，为之照应稽查，然实有名无害之事耳。今缅甸贡使来京，本有道员、游击等官护送，即其在馆居住时，尽可令护送之员妥为照料，又何必多派官员兵丁驻宿该馆，巡查弹压，徒为沿习具文耶。此外，如安南、琉球、暹罗、南掌、苏禄等国按期入贡，俱有伴送之员，亦不借官兵等查察。若朝鲜奉朔朝正，每岁使臣来京者络

①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第7页。

②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78，第4页。

③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78，第2页。

绎不绝，竟与世臣无异。该国入贡，向不由盛京派员护送，其使臣人等频至京师，亦久习朝廷体制，更无须另派官兵为之守视。嗣后，会同四驿（译）馆咨取官兵虚应故事之处，著永行停止，以示朕绥辑怀柔，遐迩一体至意。”①从此，不仅是琉球使节下榻的馆舍，还是其他国家使节下榻的馆舍，一概都停止委派官兵护卫。这充分体现了清廷对各国来华使节的信任和尊重，受到各国使节的欢迎，有利于相互间的友好交流。

当使节抵达北京后，按其人员的身份和数目，给每人发一份衣物。这一项工作，由内务府派出的司员负责办理。所发衣物的式样，视其到京时节而定，若系寒冬时节，则发给冬季穿戴的衣物；若系开春时节，则发给春季穿戴的衣物。如道光八年（1828）发给的冬季穿戴衣物有：正使、副使、都通事、通事共五员，每人江绸面皮袄、花春绸里面棉袄、绸面布里棉裤各一件，布包袱各一块，细毛羊皮桶各一件，海龙皮袖各一副，水獭皮领各一条，骚鼠皮帽各一顶，杭缨各一头，缎袜各一双，缎靴各一双，丝线带各一条；从人二十二名，每人布面皮袄、布里面棉袄、布里面棉裤各一件，布包袱各一块，布褡包各一条，羊皮桶各一件，川鼠领、袖各一副，川鼠皮帽各一顶，杭缨各一头，布靴各一双，布袜各一双②。又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发给的春季穿戴衣物有：正使、副使、都通事、副通事共四员，每人江绸面绸里棉袍、花春绸里面绸夹袄、绸面布里夹裤各一件，绸面布里夹套裤各一双，布包袱各一块，棉袍绸里各一件，绸领各一条、绒帽各一顶、杭缨（缨）各一头，缎袜各一双，缎靴各一双，丝线带各一条；从人二十一名，每人绸面布里棉袄、绸面布里夹袄、布里面夹裤各一件，布里面夹套裤各一双，布包袱各一块，绸面布里棉袄、绸面布里夹袄各一件，绸领各一条，绒帽各一顶，杭缨（缨）各一头，布靴各一双，布袜各一双，丝线带各一条③。从以上发放的衣物来看，清廷考虑得十分周到，衣物种类齐全，用料考究，而且极为实用。

琉球使节在北京停留期间，按其人员的身份和数目，提供种类繁多的食物，并有严格的规定。根据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记载：“琉球国正副使，每日共给羊一、猪肉三觔、牛乳一镟、各鹅一、鸡一、鱼一、豆腐二觔、酒六

---

①《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393~395页。
②《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第616~618页。
③《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第674~677页。

瓶、清酱酱各六两、灯油二两、茶一两、盐一两、面二觔、菜三觔、酱瓜四两、醋十两、香油一两、椒一钱，每五日苹果、梨共五十枚，花红七十五枚、葡萄、枣各五觔；使者、都通事，各日给鸡一、猪肉二觔、麪一觔、菜一觔、酒一壶、豆腐一觔、清酱二两、酱四两、香油四钱、灯油二两、茶五钱、椒五分、盐一两；从人，每日给猪肉一觔半、菜各二觔、盐一两，共给酒六壶、灯油十二两；王舅下通事，日给猪肉三觔，豆腐一觔、椒五分、盐一两；土通事、护送官，各日给猪肉一觔；从役等，各日给盐五钱，正副使给白米，其余官役均给好米。"[①] 此外，按其人员的身份和数目，还供应柴薪。其做饭用的木柴，"正使日给十五觔、副使十三觔、都通事十觔"，"通事及伴送官员各八筋，从人、跟役、象奴等各四筋"。取暖用的煤炭，"正从人数不过二十名者，每日给硬煤五十觔，木炭十觔，人多酌量加增"。烤手用的木炭，"正副使每人日给十觔，都通事及先目行人等每人日给七觔。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从人以下不给"[②]。

除供应以上衣物、食品和柴薪外，又拨给"厨役三名、水夫二名"[③]，专供做饭和运水。正副使和都通事等离馆出行时，还提供马车乘坐。

为进一步了解琉球进京使节生活物品的供应和各项接待费用的使用情况，现将内务府派出办理接待事务司员为领取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进京使节所需衣物银两事呈堂稿抄录如下：

呈堂稿之一：

堂主事德寿等呈，为呈领绸布银两事。此次琉球国进贡来使等到京，经本府奏准，每人赏给皮袄、棉袄、靴帽等物各一分，职等应照数成做赏给。查该来使人等共二十员名，应成做皮袄、棉袄等物计二十分，需用江绸、宫绸、春绸、纺丝、高丽布，请向广储司缎库领用。其办买皮甬、领袖、皮帽、靴袜等物，并成做工价，共需用实银八百七十三两四钱，请向广储司领取。谨将成做衣服应用绸布及办买皮甬、皮帽、领袖、靴袜等物应用银两数目，分缮清单，附稿呈明，

①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93，第8页。
②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93，第8~9页。
③ 乾隆朝《钦定礼部则例》卷178，第4页。

伏候堂台批准，请交各该库如数发给，照例核销可也。为此具呈。同治四年十二月。

办理琉球国贡使等皮衣靴帽等物需用绸布银两数目：正贡使一员、副贡使一员、都通事一员、副通事二员，每员江绸面狐狄（膁）皮袄各一件，计用江绸五匹；春绸面纺丝里棉袄各一件，计用春绸五匹、纺丝五匹；绸面布里棉裤各一件，计用春绸二匹半、布二匹半；绸面布里棉套裤各一双，计用春绸二匹、布二匹；绸面布里袷领衣各一件，计用春绸半匹、布半匹；布包袱各一块，计用布三匹。跟伴十五名，每名宫绸面羊皮袄各一件，计用宫绸十五匹；绸面布里棉袄各一件，计用春绸十五匹、布十五匹；布里面棉裤各一件，计用布十五匹；布里面棉套裤各一双，计用布七匹半；布袷领衣各一件，计用布二匹半；布包袱各一块，计用布七匹半。以上江绸五匹、宫绸十五匹、春绸二十五匹、纺丝五匹、布五十五匹半。

办理皮甬领袖靴帽等项并成做衣服工价数目：正贡使一员、副贡使一员、都通事一员、副通事二员，每员狐狄（膁）皮甬各一件，每件价银二十六两，计用银一百三十两；貂皮袖各一副，每副价银六两，计用银三十两；水獭皮领各一条，每条价银二两五钱，计用银十二两五钱；染貂皮帽各一顶，每顶价银五两五钱，计用银二十七两五钱；杭缨各一头，每头价银二两，计用银十两；缎靴各一双，每双价银二两八钱，计用银十四两；缎袜各一双，每双价银二两，计用银十两；丝线带各一条，每条价银二两，计用银十两。共用银二百四十四两。跟伴十五人，每名羊皮袄各一件，每件价银十八两，计用银二百七十两；水獭皮袖各一副，每副价银四两九钱，计用银七十三两五钱；水獭皮领各一条，每条价银二两五钱，计用银三十七两五钱；染银鼠皮帽各一顶，每顶价银四两五钱，计用银六十七两五钱；线缨各一头，每头价银一两五钱，计用银二十二两五钱；布靴各一双，每双价银二两，计用银三十两；布袜各一双，每双价银四钱，计用银六两；丝线带各一条，每条价银一两六钱，计用银二十四两。共用银五百三十一两。成做皮袄二十件，每件工线纽扣贴边银一两八钱，计用银三十六两；成做棉袄二十件，每件工线纽扣棉花银一两三钱二分，计用银二十六两四钱；成做棉裤二十件，每件工线棉花银八钱四分，

计用银十六两八钱；成做棉套裤二十双，每双工线棉花银四钱八分，计用银九两六钱；成做领衣二十件，每件工线银二钱四分，计用银四两八钱；成做包袱二十块，每块工线银二钱四分，计用银四两八钱。共用银九十八两四钱。以上三项，共用银八百七十三两四钱。[1]

呈堂稿之二：

兼堂行走员外郎德寿等呈，为办理琉球国来使等饭食用过银两钱文事。窃职等奉派办理琉球国进贡来使人等饭食，查来使人等居住馆内，每日需用柴炭蜡烛及食用白米数目，开列粘单，应由各该处按日照例核销。至应用猪肉、鸡鸭、鱼尾、菜蔬、茶叶，并厨房应用煤炭、木柴、蜡烛什物等项，均系买办。查贡使、通事、从人等，于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到京，于二月初六日起程，在馆居住四十八日，职等备办该贡使、通事、从人等饭食，照例办买猪肉、鸡鸭、鱼尾、菜蔬等项，共用过实银陆千伍百零捌两伍钱陆分，除领过实银肆千两外，现应找领实银贰千伍百零捌两伍钱陆分，请由广储司银库照数支领。再厨房需用煤炭、木柴、茶叶、蜡烛以及厨役人等工价钱文，并给来使人等雇觅车辆、馆内办买氇帘什物家伙及听差、坐更、打扫苏拉人等饭食，并跟伴杨春病故办买衣衾棺木等项，用过实钱壹千陆百捌拾柒串，一并请向广储司银库照数领取。谨将用过银钱各项细数另缮清单，一并呈明，伏候堂台批准，交各该处照数给发可也。为此具呈。同治五年二月。

琉球国贡使等自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本年二月初六日止，计四十八日：贡使、通事共五员，每员饭一桌，每日早晚用饭十桌、午用果五桌；共用饭四百八十桌，每桌随片吃蒸食粥汤共合银三两六钱；共有果二百四十桌，每桌银一两七钱；每日早晚点心粥汤，每员银五钱。共用银二千二百五十六两。跟役十五名、从人、跟班十九名，每二名饭一桌，每日早晚用饭三十四桌，自正月十八日病故一名，每日撤去一桌；共用饭一千六百十四桌，每桌随蒸食粥汤共合银一两七钱，午用果品每人银四钱，早晚点心每人银二钱六分。共用银

① 《青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第927~932页。

三千八百零九两零四分。每日应用昼夜厨役八名，计十六工，每工银一钱五分，共用银二两四钱；昼夜茶役六名，计十二工，每工银一钱五分，共用银一两八钱；昼夜油活厨役六名，计十二工，每工银一钱二分，共用银一两四钱四分；打扫院落坐更看守火烛苏拉十名，每名银二钱，共用银二两；听差官役八名，每名银二钱，共用银一两六钱；计四十八日，共用银四百四十三两五钱二分。三共用银六千五百零八两五钱六分。贡使、通事、从人等进表、演礼、交贡、领赏、筵宴、朝贺等事二十次，每次用车十二辆，每辆制钱二串五百文，计用制钱六百串；交贡抬运夫役三十二名，每名制钱一串，计用制钱三十二串；办买煤斤、茶叶等项，每日制钱十二串，计用制钱五百七十六串；办买坐褥、毡帘等项，计用制钱六十三串；办买笤帚、簸箕、席片等项，计用制钱十五串；办买烛阡、灯笼等项，计用制钱三十五串；办买夹板、木箱六分，计用制钱三十六串；办买毡片、棉花、锁钥，计用制钱八十二串；租赁桌椅等项，计用制钱四十串；添买瓷器、家具等项，计用制钱五十三串；由仓支领米石拉运车辆十二次，计用制钱三十串。跟伴杨春病故，办买棺材、棉袄、棉裤及抬埋等项，共用钱一百二十五串。以上共用制钱一千六百八十七串。贡使、通事、跟役、从人共三十九员名，每日支领羊烛十五斤、黑炭十篓、木柴四百斤，每员名白老米九合，自正月十八日病故一名，每日撤领九合。①

根据以上所引档案分析，琉球使节在京期间，首先，清廷所提供的生活物品是极其丰富的，而且均属免费提供，同时还无偿提供厨役、茶役、苏拉等各种杂役，琉球使节在生活上得到了极其优厚的待遇。其次，无论是供应物品的种类，还是派出杂役的类别，与《钦定礼部则例》和《钦定会典事例》的记载相比较，细节上有一些不同，但差异并不大。这就说明，在接待的具体过程中，尽量遵循已有规定和成案的前提下，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配。在清代不同时期的公文档案内，对供应物品的种类和数目，记载的并不完全一致，彼此之间存在一些差异，这是非常自然的。再次，可以了解到清廷

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第933~937页。

接待琉球进京使节过程中的各种开销和具体数目。至于每次接待费用的总数，由于每次进京的人数、在京停留的时间以及物品供应情况的不同，彼此间都存在一定差异，外加当时物价变化的因素，因此互不相同者较多见，而相同者鲜见。根据以上所引档案记载，还可知道接待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进京使节的总费用，白银7381两9钱6分、钱1687串，其中还不包括直接从有关部门领取的绸缎布匹、煤炭蜡烛和米石的价格。由此，清廷每次接待琉球进京使节的费用，就可见一斑了。从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情况来看，不谈其他类别的使节，仅就进贡使节而言，每两年进京一次，都要照例接待开销。若加上在福建及沿途各省的接待费用，则其接待费用更为可观。另外，还清楚地看到内务府在接待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特别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谕令内务府负责办理接待事务后，内务府主要负责提供使节在京期间的生活物品和所需杂役，而且为此而开销的一切费用，均从其下属的广储司银库内支出，并专派司员办理。由此可见，内务府是负责接待进京琉球使节的关键部门，承担了各种物资的供应工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之，通过考察清代琉球来华使节的进京及其受到的礼遇，使我们了解到清廷对琉球来华使节的接待工作予以了高度重视，特别是在进京使节的护送和在京接待方面，更加细致周到，不惜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提供整洁舒适的馆舍、不同季节穿戴的衣物、丰富多样的饮食以及杂役车辆，真可谓细致入微，为中琉两国长期友好交往创造了十分重要的条件。同时，也体现了清廷对琉球国的基本态度，就是与邻为伴、与邻为善、和平相处、友好交往。

（原载《第八届琉球·中国交涉史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12月，日本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印刷发行）

附：故宫博物院满文干部培训班

20世纪70年代，故宫博物院在所属明清档案部开设满文干部培训班，历时三年，培养了一批满文人才。在当时那种特殊年代，能够培养出稀有的满文档案专业人才，十分难能可贵，其意义非常重大，影响也极深远。作为这段历史的经历者和见证者，很有必要撰文追溯其本源并梳理其发展脉络。

一、满文干部培训班的起源

1925年10月，故宫博物院成立，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再分设图书和文献二部，分别负责图书和档案的保管工作。1929年3月，文献部改称文献馆，并与图书馆分离，成为故宫博物院一个独立的业务部门，专门负责管理明清档案。1951年5月，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改称档案馆。1955年12月，故宫博物院档案馆改称第一历史档案馆，划归国家档案局。1958年6月，第一历史档案馆改称明清档案部，有时还称明清档案馆，次年10月归属新成立的中央档案馆。1969年底，明清档案部又回归故宫博物院，仍称明清档案部。1980年4月，明清档案部又划归国家档案局，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从1925年至1980年间，虽然保管明清档案的部门屡次更名和变动归属，但其保管的档案始终没有发生变化，主要是保管明清两朝遗留并存放在紫禁城内的历史档案，约计1000万件（册），其中明朝档案3000余件（册），绝大部分是清代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清朝是满族建立的王朝，特定满语文为“国语”“国书”，在其办理公务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满文档案，所以迄今保存下来

的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内就有200余万件满文档案。其内容涉及清代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民族、外交、文化等方面，可谓包罗万象，对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清中叶开始，由于诸多原因，满语文的使用情况即每况愈下，而且越往后越不容乐观，1911年清朝的灭亡，更加速了满语文退出历史舞台的进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满语文的使用范围及人群已极有限，满文专业人才更是奇缺罕见，而且全国各大院校均无满语文专业设置。由此在满文人才方面，当时遇到的困难就是既缺人才，又无处培养，成为满文档案工作正常开展不可逾越的障碍。1954年，周恩来总理采纳范文澜、载涛等人提出的培养满文人才的建议，责成中国科学院承办落实。原计划招收20名学生，在北京大学特设满文班授课。其结果报考生源少，只招到6名。此外在聘请满文课老师方面也遇到困难，遍觅京城各大院校和科研单位，没有一个能读懂满文的人员。经过多方努力，最后才聘请到年已70多岁的克敬之先生进行教学。1957年底该班毕业时，只剩下2名学生，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工作，其余4名学生因不愿意学习满文已中途退学。1960年，周恩来总理指示时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刘春，在中央民族学院开设满文班专门培养满文专业人才。1961年9月，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开设满文班，招收学生21名，学制5年。当时在北京已经找不到适合教授满文课的老师，因此从新疆选调通晓满、汉文的锡伯族老师赵玉麟、涂长胜、钟棣华3人授课。1966年7月该班毕业时，正好遇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其中6名学生分配到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工作，绝大多数毕业生均被分配到京外各地改行从事其他工作。即使分配到档案馆工作的人员，不久也被派往江西“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后因外交部在准备中苏边界谈判时需要利用满文档案，才调回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于1972年启动满文档案的整理和翻译工作。然而，满文档案数量巨大，整理翻译任务艰巨，仅靠数量这么少的几位专业人员是根本无法完成的。

1972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周建人向中央写信建议培养满文专业人才。周建人副委员长的信经毛泽东主席审阅后，送交国务院科教组具体落实。国务院科教组派人走访周建人副委员长，并到故宫博物院、中央民族学院、南开大学等单位进行了调查。接着于1973年1月16日，国务院科教组向中央领导提交“关于满文档案和现有满文人才的一些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故宫博物院所存满文档案的价值及现状。“这些满文档案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地理等许多方面，可与汉文档案互相印证，互相补充，不少材料对外交斗争、生产建设和历史研究很有价值。如《中俄尼布楚条约》及阐述签订该约细节的奏折，现我院仅存满文本。目前，满文档案已整理的数量微乎其微，很难加以利用，亟需整理、翻译。”

（2）国内国外满文人才的情况。“建国以来，老满文人员逐渐自然淘汰。一九六一年，据介绍，按总理指示，中央民族学院在中央档案馆协助下开办满文班。学生十八人，另有中央档案馆送去培训三人。六六年毕业，六八年分配。十八人中，中央档案馆要三人（因情况变化，名额比原定大大减少），其余分到各地，除东北档案馆、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几人外，半数左右工作未能对口。……社会上懂满文的老人已难找到。”另在“国际上，据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郑天挺教授介绍，日本精通满文的人颇多，并翻译出版过不少资料。苏联、美国也有搞满文的人”。

（3）故宫博物院满文档案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满文档案浩繁，整理工作艰巨。“文化大革命”后，去年开始业务工作，三人一年初步整理（以类代项）一万零十二件。按此进度，现有人力仅整理一遍即需数十年以至上百年，进度太慢，不能适应需要。改变这种状况需适当增加编制，补充满文人才。首先满文班毕业生可适当‘归队’，将来还可少量培养。鉴于现实生活中除新疆锡伯族仍用满文外，满文已成死文字，满文的工作对象基本上限于这部分历史档案，因此，这方面人才的培养是否可由故宫直接招有一定基础的青年边工作边学习。故宫有关同志认为，这样培养更有成效和实用。”

此报告，最后经周恩来总理审阅批准。这就标志着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批准故宫博物院培养亟需的满文人才。

二、满文干部培训班的开办

经周恩来总理批准的国务院科教组的报告，很快通过国家文物局转交给故宫博物院承办落实。1973年2月17日，故宫博物院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关于加速整理满文档案和培养年轻满文干部的报告”，分别就“加速整理满文档案问题”“满文干部的‘归队’问题”及“培养年轻满文干部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国家文物局根据此报告，经过进一步研究归纳为两条意见，一为满

文干部的归队问题，“中央民族学院1966年满文班毕业生，有16人分配到各地。据了解这16人中可以的约7人。……我们拟进一步了解和有关单位商调”。二为培养满文干部问题，“拟在新疆锡伯族中，招收一部分青年学生和青年干部。他们既熟悉满文又有一定汉文基础，培养起来，可以事半功倍。另外再适当招收一些政治和文化基础比较好的复员军人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总计需要30人”。此两条意见，于3月1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国务院办公室，并附以总理批示的“关于满文档案和现有满文人才的一些情况”的报告。

国家文物局将上述意见以正式公文形式送上国务院办公室后，不知道什么原因，等候了近两年时间，仍没见有批复，因此于1975年1月3日国家文物局党委办公室致函国务院值班室主任侯颖，希望“早日批示”。此函极其简明扼要，而且是用钢笔手写的。全文如下：“这个文我们于1973年3月1日上报办公室。因未获批复，现在再重报一次。故宫明清档案的整理急需满文干部，望能早日批示为荷。”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室主任吴庆彤在此函上直接批示“拟同意”。5月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颁发“关于故宫博物院招收三十名知识青年培训满文人才的通知”。自此，故宫博物院开始着手办理具体办班工作。

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首先完成了招生工作，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6名，从黑龙江富裕县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在职工作人员各1名，从北京市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13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9名。这30名被录取的年轻人，于1975年8月1日到位于故宫东华门内国史馆的明清档案部报到办理登记手续。从这一天起，这30个人就成了故宫博物院的正式职工，按规定每月发给工资，第一年见习期每人每月工资31.5元，第二年转正后每人每月工资38元。在当时来讲，这种待遇已经很优厚了，大家都非常开心和满意。因当时形势的需要，先是利用1个月的时间，集中学习有关政治理论方面经典著作和时事评论文章。9月初学习结束，挑定21人为满文班学员，其余9人分配到部内整理、保管、修复等组工作。经报请院领导批准，成立以沈洪堂、任世铎、王桂芬、关孝廉、刘景宪为成员的教学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杨珍和吴元丰分别担任满文班班长和副班长，负责管理班里的各项具体事务及沟通协调事宜。在全班学员中男生冯煜、李松龄、刘建新、关精明、吴元丰、孟宪振、赵志强7名，女生王小红、毛必扬、刘若芳、江桥、沈源、张玉、张莉、宗印茹、罗丽达、杨珍、赵玉梅、郭美兰、郭春芳、陶静

14名，共分编3个小组，每组各设组长1人，负责办理组内事务。教室位于东华门内内阁大堂的西厢房，配制有崭新的水曲柳实木桌椅，悬挂玻璃质地镶有深咖啡色木框的大黑板，布置一新的教室整洁明亮，内阁大堂正殿则被作为图书报刊阅览室，整个院落独立于西边喧嚣热闹的开放游览区，东邻散发着古卷墨香的内阁大库，栽有多种树木花草，环境十分宁静幽雅，是个非常适合读书学习的地方。开学典礼于10月20日举行，有院和部领导参加，正式授课从这天开始。

满文班学制3年，没有寒暑假，除每天的正常课程外，还有早晚自习。办班坚持“以学为主”的方针，在课程设置上，除了一些必要的政治理论课外，本着“课程设置要精简”的原则，开设了满语文、现代汉语、古汉语、中国通史、明清史、中国近代史、清代文书制度、档案学基础、翻译学理论、文史工具书应用等课程，其中满语文是主课，贯穿于整个三年之中。在教学方法上，严格遵循“予学——教授——复习”的教学环节，做到堂堂有提问，平时有测验，阶段有考试，毕业有论文。在学习方式上，积极提倡多样化，除坚持课堂授课外，还定期组织各类讨论会、举行专题讲座，参观博物馆，考察名胜古迹，以及适当安排参与满文档案翻译和汉文档案整理等工作，以便积累工作经验。在培训理念上，着重基础知识、基本功、基本技能的“三基”训练，学习满语要背单词、记例句、懂语法；学习现代汉语要掌握汉语拼音、句式分析及会写各种文体的应用文；学习古汉语要懂得语法及虚词、实词的用法，还要背会一定数量的经典古文；学习历史要了解整个历史发展脉络，还要记住重要的历史事件和人物。

在课堂教授正课的老师，全部从本院业务人员内选派任教。满语的语音、语法、翻译，分别由明清档案部关孝廉、刘景宪、屈六生授课；现代汉语及中国通史、明清史、中国近代史，分别由明清档案部刘桂林、王树卿授课；古汉语，由业务部王海芬授课；社会发展史，由院党委办公室杨春沂授课；党史，由院党委办公室陈乃昌及明清档案部韩毓虎、俞炳坤、叶志如、张书才等授课。专题讲座的老师，既有外单位的，也有本院的，有中央民族学院赵展、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组马汝珩、李华、张晋藩、北京大学陈宏天、承德文物局袁琛波及本院明清档案部宋秀元、刘子扬、李鹏年、业务部冯乐云等。这些老师都是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工作实践，不少人还有在中学和大学任教的经历和经验，授课都非常认真耐心，生动活泼，倾尽心血，无所报酬，但仍乐

此不疲，所有授课老师，都不愧为满文班得以成功的功臣。当时很多门课都没有现成教材，也无处去寻找比较合适的教材，特别是满语文教材，故除古汉语课采用了王力主编的《古汉语》外，其余教材都由任课老师自编自教，凡以汉文编写的教材由明清部打字室负责打印装订，而所有满语文教材都由老师或学员负责刻蜡版油印装订。

满文班的管理极为严格，除遵守故宫博物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还特意针对学员制定《学员守则》，要求严格遵守，不得违犯。该守则所列款项有："一、刻苦攻读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二、树立坚定的革命事业心，努力学好满文专业和其他业务知识。三、遵守革命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要请假，不得无故旷课。四、上课时要专心听讲，不搞小动作，认真、按时完成作业。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讲究卫生，预防疾病。六、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各种必要的社会活动。七、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爱护公共财物，爱护档案文物。八、注意保守国家机密，不对外人谈机关情况。九、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十、学习期间不谈恋爱，切实落实'三晚一稀'的精神。"在开学后的第二年，一位黑龙江籍女学员违反守则第十条谈起了恋爱，在领导和老师数次谈话和劝阻未果的情况下，立即劝退送回了原籍。1977年夏天，安排全班学员到承德避暑山庄考察学习，当时承德避暑山庄还未对外开放参观，虽然事先已告诉大家不要在山庄湖里下水游泳，但男学员们在炎炎夏日的烘烤下，面对寂静的山庄，抑制不住好奇心的涌动，齐刷刷跳入湖中，在平静的水面划开涟漪，上岸时发现所有外衣不翼而飞，经打听才知道被山庄的管理人员收走。如此狼狈的事，当然无法瞒过向来管理严格的领导和老师。当天晚上，各小组立即召开"批判会"，首先让游泳的学员逐一检查，而后参会的其他老师和学员提出批评。最后各组会议的核心问题不约而同地集中在一点，要找出此次游泳的"组织者"，无论是游泳的学员，还是没有游泳的学员，大家平时彼此间非常友善，而且对此事还能理解和宽容，尤其同情衣服不见后的窘况，因而始终无人"揭发"倡议者，否则肯定有一位男学员会受到纪律处分。如此严格的管理，无疑有助于培养全体学员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

学员们经过刻苦学习，绝大多数取得了优良成绩。据考试成绩统计，满语5分者9人占45%，4分者8人占40%，3分者3人占15%；现代汉语5分者6人占30%，4分者14人占70%；古汉语5分者9人占45%，4分者8人占40%，3分者3人占15%；中国通史90分以上者10人占50%，80至89分者7人占

35%，70至79分者3人占15%；明清史90分以上者16人占80%，77至89分者4人占20%；近代史90分以上者16人占85%，80至85分者3人占15%。如此好成绩的取得，除学员自身的努力外，还来源于教学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以及各位教师的认真教学和无私奉献。

1978年7月15日，在两年前即76年搬进的明清档案部新办公楼二层大教室内举行了满文班结业典礼，故宫博物院常务副院长彭炎、副院长田耕、肖正文，明清部档案部主任沈洪堂及主要任课老师出席，进行了总结，表彰了评选出的7名优秀学员，最后全体与会人员在楼前合影留念。接着于9月9日，故宫博物院根据满文班结业总结撰拟“关于满文干部培训情况报告”，呈送国家文物局并国务院办公室，同时报送中央宣传部。至此，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批较大规模培养满文专门人才的工作圆满结束。

三、满文干部培训班的作用

满文班结业后，全部20名学员都被留在了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工作，经过一段时间，先后有8人调离，其中4人从事与满文档案或多或少有关系的清史、满学、档案、语言等工作，4人改行从事其他工作，余下的12人一直坚持在档案馆从事满文档案工作。满文班结业迄今已整整36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凸显其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壮大了满文档案专业队伍。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全国范围内除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黑龙江富裕县三家子村、黑河地区五家子村有人会讲满语外，其他地方都已无人会说满语，而且各大院校都没有培养满文人才的机制，满文专业人员极其稀缺，不要说满文档案工作，就连满语文的基础研究及教学工作都无法开展。经周恩来总理的关怀和指示，先后两次开班培养了23人，但因当时的特殊条件和原因，结束学业后绝大多数人没有从事满文档案工作。1975年故宫博物院满文干部培训班开设之前，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满文专业人员只有6人。1978年7月满文班学员毕业留下工作时，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满文组的工作人员猛增至29人，除原有6人和满文班学员20人外，其余的3人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从辽宁“归队”的中央民族学院满文班毕业生2人和从江西“五七干校”返回的原分配到明清档案部的1人。对总人数不到百人的档案馆来讲，集中有29名满文专业人员，不失为一个奇迹，创造了

一个新的历史纪录，近年来不断招收新人扩大满文档案专业队伍，但迄今尚未打破之前的记录。另外，满文班还有两位旁听生，一位是中国历史博物馆（即今国家博物馆）张承志，一位是北京图书馆（即今国家图书馆）黄润华，经过三年时间的学习，比较熟练地掌握了满语文，成为各自单位的满文人才。张承志后来改行从事文学创作，成为著名作家；黄润华一直在北京图书馆从事民族古籍工作，获得正高级职称，曾任该馆缮本部主任。

（二）加强了满文档案专业队伍能力。本次满文班开设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培养从事满文档案工作的专业人才，无论是课程的设置，还是教学的方式，都与正规的大学有所不同，更多的是强调针对性和实用性，着重提高业务能力。在满文班学习期间，结合不同的教学阶段和内容，参加翻译满文俄罗斯档案、整理汉文朱批奏折、编制档案目录、撰写档案全宗介绍、刻印教材，以及将档案库房从内阁红本库、文华殿等处搬迁到新建大楼等实际工作。另外，在招收学员时就以正式职工编制招录，由本单位派人直接到指定地区学校挑选，保证了学员的基本素质，同时学员从开始就明确学习的目的和将来工作的方向，比较自觉地注意提高各方面工作技能。这样，通过3年的学习和培训后，绝大部分学员都具备了从事满文档案工作的基本技能，从而加强了满文档案专业队伍的整体能力，为全面、系统、深入地开展满文档案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三）加速了满文档案整理翻译。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前身）是保存满文档案数量最多的单位，从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到1978年满文干部培训班结业，在长达53年的时间里，所整理著录和编译出版的满文档案数量，与实际保存的数量相比较，可谓微乎其微。按科学方法逐件登记编目的档案数量很少，绝大部分档案是成捆成包为单位清点登记的，而翻译出版的数量则更少，只有在1935年出版的《阿济格略明事件之满文木牌》和1959年出版的《清代地震档案史料》内，分别收录26枚满文木牌及11件盛京将军舍图肯等人满文奏折的汉译文，共计3000余字，翻译工作基本没有开展。在这一时期，台湾地区及日本的情况恰恰相反，翻译出版有《满文老档》等清人关前形成的档案史料，具有一定的数量和规模。所以造成如此结果，最重要的原因自然是缺乏能够胜任满文档案工作的专业人才。满文班学员毕业后，随着满文专业队伍的发展和壮大，经过36年的坚持不懈努力，极大提高了满文档案的整理著录和编译出版速度，成绩斐然。现已整理满文题本、

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及各簿册等170万件（册），所有200万件满文档案的秩序整理完毕已指日可待。又完成了满文录副奏折、满文题本、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雍正朝吏科和户科史书的标准化著录工作，共形成著录条目32.7万条。此外，翻译出版满文档案24种、74册、2470余万字，编辑影印出版满汉文档案8种781册，编译出版满文档案及图书目录3种、14册，1200万字。

（四）推进了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满文班学员毕业后的第二年，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语言学理论知识，分批送到中央民族学院学习语言学课程，均获得单科毕业证书。当国家恢复研究生培养制度后，先后4人考上清史研究生，其中硕士3人、博士1人，学成后2人出国未归，2人分别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之后还有2人先后调离档案馆到北京市档案学会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工作。除出国和调离改行的4人外，无论是调离档案馆后在科研单位和协会工作的4人，还是留在档案馆工作的12人，共计16人，都坚持利用满文档案开展学术研究，分别在清史、满学、文献学和民族学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其中获得正高级职称者8人、副高级职称者6人、中级职称者2人。又有3人，还分别担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巡视员兼满文处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所长，成为各该领域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带领大家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史学大家陈寅恪先生有句名言：“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此时代之新潮流。”（见《陈垣煌劫余录序》）这些满文班毕业学员，利用鲜为人知、他人无法看懂、第一手的满文档案史料开展学术研究，方法和视角无疑有不少创新，其新的观点和新的见解填补了诸多以往学术研究的空白。另外，几十年来持续不断地编译出版了大量满文档案，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鲜而丰富的史料，极大地帮助了学术研究的深入系统开展。

当年满文干部培训班结业时，大家已经感觉到时代变革的春风正在扑面而来，经全体学员反复商量，一致同意在全班毕业照上题写“三载攻读战犹酣，共绘中华飞腾年”14个大字，以表达将为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贡献各自力量的心愿。回眸以往，满文班全体学员没有辜负国家的精心培养，36年来一直在践行年轻时立下的誓言，而且现在继续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努力着。

（原载《满语研究》2014年第2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
作者=吴元丰著
页数=525
SS号=14133809
DX号=
出版日期=2015.12
出版社=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